

中国共产党 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在北京召开。出席这次全会的中央委员一百七十人，候补中央委员一百零六人。列席会议的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一百八十四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六十八人，有关方面负责同志二十九人。

全会之前，中央政治局于六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举行了扩大会议，为四中全会的召开作了必要的准备。

全会分析了近两个月来全国的政治形势，指出极少数人利用学潮，在北京和一些地方掀起一场有计划、有组织、有预谋的政治动乱，进而在北京发展成了反革命暴乱。他们策动动乱和暴乱的目的，就是要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颠覆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这场严肃的政治斗争中，党中央的决策和采取的一系列重大措施，都是必要的和正确的，得到了全党全国人民的拥护。

全会高度评价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这场斗争中发挥的重大作用，高度评价在平息首都反革命暴乱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做出的巨大贡献。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李鹏同志代表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关于赵紫阳同志在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动乱中所犯错误的报告》。会议认为，赵紫阳同志在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犯了支持动乱和分裂党的错误，对动乱的形成和发展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错误的性质和造成的后果是极为严重的。他在担任党和国家重要领导职务期间，虽然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工作方面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但是在指导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中也有明显失误。特别是他主持中央工作以来，消极对待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方针，严重忽视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给党的事业造成了严重的损失。鉴于赵紫阳同志的上述严重错误，全会决定，撤销他的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第一副主席的职务，对他的问题继续进行审查。

全会对中央领导机构的部分成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整：选举江泽民同志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增选江泽民、宋平、李瑞环同志为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决定增补李瑞环、丁关根同志为中央书记处书记；免去胡启立同志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的职务，免去芮杏文、阎明复同志中央书记处书

记的职务。

全会高度评价邓小平同志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的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这个讲话是我们回顾过去，思考未来，统一全党思想认识的纲领性文件。全会强调，要继续坚决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继续坚决执行党的十三大确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必须毫不动摇、始终一贯地加以坚持；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必须坚定不移、一如既往地贯彻执行，绝不回到闭关锁国的老路上去。当前，要特别注意抓好四件大事：一是彻底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进一步稳定全国局势；二是继续搞好治理整顿，更好地坚持改革开放，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三是认真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独立自主、艰苦奋斗的教育，切实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四是大力加强党的建设，大力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坚决惩治腐败，切实做好几件人民普遍关心的事情，决不辜负人民对党的期望。

这次全会在我们党的历史发展上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它不仅对于当前进一步稳定全国局势具有重大作用，而且对于今后保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连续性，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全会重申，我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不变，我国将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关系，对维护世界和平继续做出贡献。全会相信，

我国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正义斗争必将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理解，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必将得到继续发展。

全会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克服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满怀信心地把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江泽民

同志们：

这次中央全会推选我担任政治局常委、总书记。我没有这个思想准备，又缺乏中央全面工作的经验，深感担子很重，力不从心。现在全会已经作出决定，我感谢同志们的信任，决心同大家一道，刻苦学习，加强调查研究，尽心尽力做好工作，不辜负老一辈革命家和同志们的期望。

我们党已经制定和形成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和一系列基本政策。概括地说，就是小平同志多次指出、最近再次强调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是我们有信心做好工作的根本的、坚实的基础。这次中央领导核心作了一些人事调整，但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基本政策没有变，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在这个最基本的问题上，我要十分明确地讲两句话：一句是坚定不移，毫不动摇；一句是全面执行，一以贯之。

小平同志几次讲话都表示了对新的中央领导的殷切

期望。我深深感到要把今后的工作做好，一定要首先在党内充分发扬民主，依靠中央领导集体的智慧和力量，依靠全党同志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和监督。同时有一个很有利的条件，就是邓小平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健在，一般日常的工作，我们绝不打扰他们，但遇到很重大的问题，我们还是可以随时向小平同志请教，听取其他老一辈革命家的意见。他们在长期革命斗争和建设实践中积累起来的治党、治国、治军的丰富经验，形成的崇高威望，是党的宝贵财富，对我们新的领导集体的工作仍然十分重要。

这次全会开得很成功，不仅正确处理了赵紫阳同志的问题，而且初步总结了教训，讨论和研究了不少重要问题。

最近，小平同志的几次重要讲话，以及其他几位老同志的讲话，对于今后党的各项工作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李鹏同志代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提交四中全会的报告的第三部分对于当前的工作，已经做了初步的部署，我完全同意。在他们讲话的启发下，讲一些想法，作为我在全会的发言。我初到中央，了解情况不多，不当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彻底平息反革命暴乱，是当前第一位政治任务。回想起这场反革命暴乱，如果没有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的决断，如果没有英勇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的献身，后果不堪设想。我们对制造动乱和暴乱的一切政治阴谋，一定要继续清查和彻底揭露，绝不可半途而废。对于策划、组织、指挥动乱和暴乱的阴谋分子，参与

暴乱的反革命暴徒，务必依法惩处，坚决打击，决不能心慈手软。对于不同程度卷入动乱和暴乱的人，要多做争取教育、分化瓦解工作。对于不明真相而有过某些错误言行的青年学生和群众，要帮助他们总结教训，提高认识。为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需要尽快着手制定一系列具体政策。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妥善处理。总之，要通过坚决果断、艰苦细致的工作，集中打击极少数首恶分子和拒不改悔的顽固分子，尽力扩大教育面和团结面。

各级党组织和全党同志，要深入思考两个问题：这场动乱和暴乱发生、蔓延的主要教训在哪里；怎样彻底消除动乱产生的思想、政治、经济、社会因素，保证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这些问题解决好了，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成果，才能从根本上得到巩固和发展。

按照中央和小平同志确定的“三步走”的发展战略，积极稳步地发展国民经济，始终是我们现代化建设的中心任务。在经济发展中，要十分重视发挥教育和科学技术的作用。国家的昌盛，人民的富裕，说到底经济实力问题。国际间的竞争，说到底也是经济实力的竞争。经济发展了，国力强大了，我们才能有力量抵御任何自然的和社会的风浪，顶住任何外来的威胁和压力，才能实现民族振兴，对人类做出更大贡献。

当前，经济工作的迫切任务，是遵循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方针，继续抓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国务院已经制定和将要制定的各项措施，各级党委都要坚决支持

和保证贯彻执行。全党同志都要为挽回动乱和暴乱造成的损失，贡献全部力量。

在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同时，我们要千方百计地搞好搞活大中型国营企业。这是我们社会主义经济的骨干和基础。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离开他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人翁责任感，一切都无从谈起。

十年来的改革开放，改变了中国的经济和社会生活面貌，为中国社会主义事业注入了蓬勃的生机和活力。我们要继续更有效地进行改革开放，把这个工作搞得更快更好。

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和指导者是邓小平同志。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我们坚持贯彻执行的改革开放，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改革开放。作为鲜明的对照，那些顽固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所主张的，却是以实现西方资本主义为目的，放弃人民民主专政，取消共产党的领导，背弃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改革开放”。他们的“改革开放”，中心就是资本主义化。这当然是党和人民绝对不能允许的。

赵紫阳同志一个重要错误，就是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实际上是背离和放弃四项基本原则，怂恿和助长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泛滥，酿成这次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给党和国家带来巨大的灾难。这就从反面惊醒了我们。这个用鲜血换来的深刻教训，我们一定要永远记取。

在抓紧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抓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决纠正一手硬、一手软的状况。

几年来，物质生活水平提高了，但是“一切向钱看”，追求高消费，追求眼前实惠而放弃远大理想，计较个人私利而不顾国家、民族整体利益，鄙薄自己的祖国和人民而崇洋媚外等思想倾向滋长了，甚至腐化、堕落的不良风气发生了，建国初期就早已绝迹的种种丑恶现象再度出现了。面对这个严峻的现实，我们必须认真思考小平同志所指出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缺乏一贯性、十年最大的失误是教育的问题，并从中引出深刻的教训。

加强教育，我想特别提出国情教育的问题。这就是近百年来中国历史的教育，社会主义必然性的教育，经济文化发展现状的教育，经济资源和人口问题的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等等。广大青年拥护改革开放，但是他们中不少人不了解中国的历史和现实，因此也就不可能了解改革的艰巨性、长期性和复杂性，幻想在一夜之间把西方的物质文明搬到中国土地上，比较容易接受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宣传。他们生长在祖国的土地上，理应在这块土地扎下深根，理应从我们的工人、农民、战士的身上吸取精神营养。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思想工作工作在批评“两个凡是”、促进思想解放方面，在探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规律方面，做出了很大贡献。但是后来几年中，各种错误思潮特别是西方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纷至沓来，暴露出来的问题相当严重。赵紫阳同志打击坚持四

项基本原则、抵制腐朽思想和丑恶现象的同志，保护、信用、提拔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由来已久，一些舆论阵地已经不在党和人民手里。有关部门一定要采取坚决措施进行整顿。

我们有一支很好的知识分子队伍。他们活跃在生产、国防、科研、教育、卫生、宣传、新闻、出版、文学艺术等各条战线，忘我工作，无私奉献，真正是民族的精英，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知识分子中出现了极少数以骂共产党、骂社会主义出名的所谓“精英”。他们已经自己撕去“爱国”、“民主”的外衣。几年来，他们被捧得很高，不仅进行反共反社会主义的政治宣传，而且形成了一种哗言惑众的很坏的学风。他们不能代表中国的知识分子，恰恰是中国知识分子中的败类。

民主和法制建设要抓紧进行。许多群众和青年学生希望加快民主、法制建设，他们的要求是可以理解的。我们的各项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都需要继续完善和发展，以保证党和国家的政策和工作能够充分体现人民的利益，保证各级干部置于人民群众的有效监督之下。但是，我们的民主和法制建设，决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的方向和轨道，决不能引进西方资产阶级的那套所谓民主、自由的制度。全部中国近代史证明了它们在中国的破产，这次动乱也充分说明，想那样做，结果只能是天下大乱。

这次学潮的事实还表明，一些青年学生和群众对民主缺乏正确认识，法制观念相当淡薄。有的人所要的“民主”，实际上是无法无天的极端民主化，是无政府状态，同

民主根本不是一回事，是对民主的反动和破坏。他们所主张的极端民主化，即使在西方国家，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也都是行不通的。

我们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力量。形势和任务不断变化，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斗争策略、活动方式、工作方法也要相应改变，但是党的性质不能变，共产主义的最高目标不能变。

共产党的力量和作用，主要不在于党员的数量，而在于党员的素质。要结合建设、改革的实际和当代世界的发展状况，在全党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教育，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的教育，进行党纲党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

这次动乱中所以有那么多人被阴谋分子煽动起来，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党员干部、特别是极少数领导干部中存在严重腐败现象。全国各族人民的眼睛盯着我们，看我们能不能拿出惩治腐败的实际行动来。必须在近期办几件使党心民心为之振奋的事情。再经过一定时间的努力，制定防止和惩治腐败的制度，使党风有根本好转，恢复和加强党和群众的密切联系。

同志们，我们是在党和国家面临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召开这次中央全会的。这次全会，将以党的胜利载入史册。但是必须看到，要挽回赵紫阳同志给党的事业造成的巨大损失，解决赵紫阳同志留给我们的重重难题，使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健康发展，保证先烈用生命换来的民族独立不致丧失，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目标的完满实现,任重而道远。我们决心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精神,排除任何干扰,克服一切困难,以百倍的努力进行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提出，当前要切实做好几件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情。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近期在惩治腐败和带头廉洁奉公、艰苦奋斗方面先做七件事。涉及对领导干部的要求，首先从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同志做起。

一、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要把清理整顿公司作为惩治腐败、解决分配不公问题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做出成效来。全国现有二十九万多个公司。从我国目前的经济结构和实际经济生活的状况看，流通领域和金融领域里相当数量的公司没有存在的必要。必须从宏观调控的角度，制定清理整顿的方针，下决心砍掉一大批公司，重点是砍流通领域中过多、过滥的从事商业、外贸、物资供应的公司和金融性公司。按照金融与实业分开的原则，信托投资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得直接举办非金融性企业，已办的要限期分开。要尽快制定关于公司的法规，使清理整顿工作制度化、法律化。对公司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要有严格的规定。

清理整顿工作首先从国务院所属公司做起。决定：撤销康华发展总公司、中国工商经济开发公司，其中有的业务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并入国家农业投资公司；保留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但要重新核定经营范围和资金，把金融和投资分开；对光大实业公司提出进一步整顿的方案。同时，尽快将对这五家公司的审计情况向社会公布。

二、坚决制止高干子女经商。首先从中央政治局、书记处成员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做起，实行回避政策，他们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流通领域的经营活动；不得在流通领域公司任职、兼职，凡有任职、兼职的必须于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前退出，另行安排工作。领导同志不得利用职权为亲友经商提供任何方便条件。

三、取消对领导同志少量食品的“特供”。固定供应点的所有食品一律按市价、按市民定量供应；价格及经营业务接受物价、工商部门的监督。

四、严格按照规定配车，禁止进口小轿车（除执行政府间已签定的长期贸易协定和国家批准的技术贸易合同外）。中央政治局、书记处成员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组成人员一律使用国产车。其他领导人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仍使用现有车辆，不要大换新车，造成新的浪费。

五、严格禁止请客送礼。中央政治局、书记处成员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组成人员，不准用公款宴请内容；到下级单位和基层，吃饭一律为工作餐，并规定工作餐的标准，严格执行；不得接受馈赠的土特产品和其他物品。

六、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出国。严格执行关于出国的各项规定。省、部以上领导干部出访，必须是为执行其主管公务的国事或工作访问，不得接受外商资助和境外中资企业的邀请出访，不得以考察等为名进行非其主管公务所必须的、与其职级身份不相称的出访。严格控制出访团组及出访人数。

七、严肃认真地查处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案件，特别要抓紧查处大案要案。必须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凡依法该受惩罚的，不管是谁，一律受惩罚。当前，为了给犯有贪污、受贿、投机倒把行为的人一个悔过自新的机会，更有力地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有必要规定统一的期限，在期限内坦白自首、积极退赃的，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坦白自首的，依法从严惩处。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有关法律，发布具体的司法解释。要鼓励和保护举报，对重大举报属实者给予奖励，对打击陷害举报者的人予以严惩。要排除干扰和障碍，对在办案过程中说情袒护、徇私包庇者，要公开揭露，严肃处理。舆论要注意配合，组织好宣传报道。同时，要大力宣传各级干部中廉洁奉公、艰苦奋斗的典型。

以上七件事，有的立即照此执行；有的责成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具体落实的意见和规定，报政治局常委会或国务院审议后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应根据本决定的精神，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要做的事情并作出具体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七日)

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对清理整顿公司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措施不够明确有力，一些地方和部门犹豫观望，行动迟缓，再加上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干扰，清理整顿工作还远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为了进一步把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抓紧、抓好、抓到底，特作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指导方针。公司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物和必不可少的经济组织形式。公司的建立和发展，对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繁荣经济，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近几年来贯彻中央关于党政机关不准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不坚决，盲目提倡机关和事业单位“创收”，在流通领域中不顾条件不适当地成立了一大批公司，再加上法规不完善，管理和监督不力，导致了公司的发展过多过滥。一些公司经营混乱和实行脱离我国国情的高工资、高福利，少数人利用职权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严重干扰了为政清廉和建立健

全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加剧了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影响了社会安定。为了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对目前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这既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又是坚决惩治腐败、振奋党心民心的一项重要措施,不仅是经济领域的问题,而且是全国上下十分关注的政治问题。清理整顿公司,决不是不要办公司,也不是否定公司在经济生活中的积极作用,而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改变目前的混乱状况,更好地搞活经济,发展经济。由于各部门职责不同,各行各业差别很大,各地区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加上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化,因此各地公司发展过多过滥的程度不等,存在问题的大小也很不一样,情况比较复杂。在清理整顿工作中,中央国家机关要带头做好,作出表率。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总的要求,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采取具体、明确、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负责地进行。各级领导决心要大,措施要有力,时间要抓紧,工作要做细,并且切实注意不要造成新的社会不安定因素。

二、进一步清理整顿的基本要求。一是通过清理整顿,坚决撤并一批不符合社会需要、重复设置、不具备开办条件、严重违法乱纪的公司,以及长期经营不善、严重亏损、已经资不抵债的公司,重点是砍掉各级党政机关开办的公司,流通领域中过多、过滥的从事商业批发、对外贸易、物资供应的公司和金融性公司。二是通过清理整

顿,认真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特别是查处社会影响大的有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参与的大案要案。三是通过清理整顿,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各项管理法规和制度,特别是财会、税收和审计制度,以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要集中力量,抓紧时间,在明年三月底以前完成上述主要工作,在今年年底以前首先基本完成公司的撤并任务。未竟事项要继续抓紧进行,并逐步把对公司的管理和监督纳入法制轨道。

三、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群众组织、社会团体,一律不得用行政经费、事业费、专项拨款、预算外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和以任何方式集资开办公司,也不得向公司投资入股。现在已经开办的这类公司,包括清理整顿中已与机关、团体办理了财务脱钩手续的公司,绝大部分应予撤销。少数符合社会需要,确实办得好的,可以保留,但必须与原机关、团体完全脱离关系,一律由相应的主管部门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归口管理方案由各级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提出,报请同级党委和政府批准。

凡仍在公司兼职的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含已不担任现职、尚未办理离休退休手续的干部),应严格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办完辞去一头职务的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凡借故拖延者要按违犯党纪政纪论处。辞去公司兼职时,必须妥善做好交接工作。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兼任人员,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执

行。此项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或政府人事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四、流通领域中从事商业批发、对外贸易、物资供应的公司和金融性公司，情况特别复杂，清理整顿任务特别重，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要特别重视，加强指导。责成商业部、经贸部、物资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尽快分别制定具体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五、从事生产经营、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劳动服务公司等，也要认真清理整顿。这类公司只能经销自产产品，进行技术转让、知识服务、劳动服务，一律不得从事与自己业务无关的商业批发经营活动。符合社会需要和办得好的，应进一步办好，该发展的仍要发展。凡不具备开办条件、重复设置或增加不必要环节的，要坚决撤销；确定保留的，要重新核定经营范围，严格财会制度，加强管理监督。

同时，要认真清理以国营、集体公司为名的私人投资企业，严格划分所有制性质。凡私人投资或合伙投资兴办的私营企业，不准作为国营、集体所有制公司办理登记，违者应追究当事人及审核、审批机关的责任。

六、确定撤并的公司应先行停业，由主管部门成立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和资产关系，严禁抽走资金，私分资产，挥霍浪费。关于资产清理和人员安置问题，由财政部、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管理局、劳动部、人事部等部门制定具体规定，统一处理。如有矛盾，由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协调裁决。

确定撤并的公司，从核准撤并之日起不准签订新的合同；原已签订的合同特别是涉外合同，由原批准成立的主管部门继续执行，或指定并经外方同意的其他中方公司代理执行，保障外商利益。

对于确定撤并的全民所有制公司的人员，应予统筹安排，妥善安置。清理整顿是对所有公司的要求，撤并一批公司是从大局出发，为了改变目前公司过多过滥的状况，以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更健康地发展。对被撤并公司的人员在重新安置工作时，应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应对他们采取不信任态度，更不得加以歧视。

七、认真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查处中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进行。哪个公司有问题清查哪个公司，谁有问题清查谁，不得姑息。特别是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直系亲属以权谋私、参与倒买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耐用消费品的大案要案，不管是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依法处理。对于查处工作需要，特别是查处阻力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上级机关应及时派出工作组，彻底清查。在国家司法和监察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对犯有贪污、受贿、投机倒把行为，但能坦白自首、积极退赃者，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否则，依法从严惩处。对办案过程中说情袒护、徇私包庇者，要公开揭露，严肃处理。

八、从国务院到各级地方政府，今后原则上不再直接管理公司。现在由政府直接管理的公司，改由有关主管部门实行行业、业务归口管理。

公司一般不得兼有行政管理职能。现有政企不分的

公司,必须将经营权和行政权严格分开,一时难以解决的应有计划地逐步过渡。今后一律不得批准成立新的政企不分的公司。

九、现有对某些公司特批的减免税、银行贷款利率和经营范围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凡尚未取消的,从本决定下达之日起一律取消。今后对某些公司给予必要的优惠待遇,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和产业政策执行,任何个人无权擅自审批。凡领导个人擅自批准的,有关职能部门有权拒绝执行。

十、逐步调整公司职工待遇。调整的原则是,承担国家授权行使某些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执行国家机关的工资、奖金、劳保福利制度;以经营为主、兼有部分行政管理职能的全民所有制公司,执行同类国营企业的有关制度;其他全民所有制公司和集体所有制公司,分别按照同类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有关制度执行。责成劳动部、财政部根据这一精神尽快制定具体规定。

十一、责成国务院法制局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应法规。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有关公司管理方面条例的起草工作,交国务院审定和颁发。同时,要抓紧制定《公司法》。

十二、清理整顿期间,一律不得批准新成立除生产型、科技开发型以外的公司。清理整顿后保留下来的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明确经营范围,结合工商年检登记,重新注册发证,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务、银行、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切实加

对各类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指导监督。

今后成立新的公司，特别是成立从事商业批发、对外贸易、物资供应的公司和金融性公司，必须依法审批，从严掌握。任何个人和非授权审批单位均不得干预公司的审批、核准和登记注册工作，凡领导个人擅自批准的，审批单位有权拒绝。

十三、要充分发动和紧紧依靠群众，大力发挥和加强各级举报中心的作用。要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等参加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要发挥新闻媒介的作用，及时报道各地区、各部门清理整顿公司的进展情况、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结果以及清理整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社会舆论监督，促进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四、各级党组织、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清理整顿公司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有关部门要大力协同、密切配合，坚决排除一切干扰和阻力，认真完成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各项任务，决不能搞形式主义，决不能走过场。

党中央、国务院成立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设在国务院，并加强和充实办事机构的力量。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充实加强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为了保证清理整顿公司的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要求各省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和各部部长负责。

十五、各地区、各部门应将清理整顿公司的结果于一九九〇年四月底前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军队所办公司的进一步清理整顿，由中央军委根据本决定精神作出具体规定。

党中央、国务院和各有关部门过去下达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决定为准。本决定下达前已确定保留和重新登记注册的公司，各地区、各部门都应根据本决定进行认真的复查。

在全国组织部长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八日)

宋 平

第二，加强党的建设必须充分考虑国际国内的环境和党内党外的状况

从这场斗争^{〔1〕}暴露出来的问题看，我们决不能低估国际上的敌对势力通过和平演变的手段，妄图改变党的性质、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阴谋所造成的危害；决不能低估长期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泛滥在党内造成的思想混乱。

国际帝国主义在对社会主义国家多次武装干涉、入侵和封锁、禁运失败之后，妄图利用和平演变的方式实现他们的战略目标。用他们的话来说，在政治上“遏制”的同时，要广泛地进行思想战、宣传战，以资本主义的经济模式、文化传统、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等等，影响社会主义

* 这是宋平同志在全国组织部长会议上讲话的第二、三、四部分。

国家的第三代、第四代人，“通过和平转变而实现变革”，把社会主义国家“并入西方”。对于这种和平演变，我们曾经是有警惕的。但这些年来，不少同志在思想上逐渐麻痹了。这场风波使我们对和平演变的现实可能性有了更加清醒的认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实行改革开放，学习各国包括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聘请人才，引进资金。国际上许多朋友，真诚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同我们开展经济等各方面的合作。但国际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却企图利用我国改革开放的机会，实现其和平演变的目的。他们总是企图通过外交和经济、文化交往的途径，来实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渗透和培植反社会主义的政治势力。对此，我们决不能太天真。

近年来，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在搞改革。帝国主义抓住这个时机，千方百计地施加影响，通过各种渠道，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思想、政治、经济、文化渗透，妄图把改革引向歧途，搞他们的那种多党制、“议会民主”等等。我们党内一些人对此非常欣赏。这几年，我们不少党员在对外交往中，只看到友好合作，只讲“友谊”、“干杯”、“让世界充满爱”，对帝国主义的和平演变战略丧失警惕，甚至完全解除了思想武装。

同国际敌对势力和平演变的战略相呼应，国内一些人，大肆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妄图把改革纳入资本主义轨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

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但没有得到认真地、一贯地贯彻执行。从一九七九年“西单墙”开始，在中国大地上出现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这些年不仅没有得到抵制和批判，相反却愈演愈烈。一九八三年在思想战线上清除精神污染，搞了二十八天就不了了之。一九八六年底和一九八七年初的反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只进行了几个月就停止了，一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头面人物再次被包庇下来。他们中的许多人成为这场动乱和暴乱的组织者、策划者，起了很坏的作用。

这些年，思想理论战线上是非混淆、黑白颠倒的怪事比比皆是。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被视为“思想解放”，被吹捧成“精英”，给予各种荣誉和地位，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各种腐朽思想的同志却被斥责为“左”、“僵化”，文章不能发表，以至受到孤立、嘲弄、诬陷和围攻。在一些报刊上、学术讲坛上和文学作品中，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畅行无阻、泛滥成灾；我们共产党人终生为之奋斗的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被诬蔑为“乌托邦”；我们党的指导思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被攻击为过时的教条，甚至被诬蔑为宗教迷信；成千上万先烈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共产党的执政地位，被攻击为专制独裁，并企图用西方的政治多元化、多党制来取代；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被否定、被批判，“一切向钱看”被奉为行为准则，甚至把商品交换原则引入党内政治生活；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具有的铁的纪律被认为是束缚个性发展、实现自我价值的桎

桔；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公有制被说成是经济发展的最大障碍，鼓吹中国的出路在于全面私有化；在选拔干部上要用被庸俗化了的“生产力标准”代替德才兼备的原则。这些谬论造成了极大的思想混乱，毒害了不少党员，特别是青年党员。

帝国主义和平演变战略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所造成的恶果，在七十天里得到了充分的表现。这七十天中，种种极端反动的观点公开散布，形形色色蛊惑人心的政治谣言广为传播，各式各样践踏民主、破坏法制的无政府主义行为到处蔓延，严重地搞乱了党员的思想，侵蚀了党的肌体。七十天的风风雨雨在人们的思想上以至对人的一生中所造成的影响，我们决不能低估。

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同赵紫阳同志的错误是分不开的。他实际上放弃了四项基本原则，消极对待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方针，严重忽视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给党的事业造成了严重的损失。我们必须在实际工作中消除他的错误所造成的影响。

当前，党的思想建设面临着十分艰巨的任务。要认真贯彻落实最近召开的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确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各项任务。党的思想建设要围绕全面、准确地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来展开，突出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把被资产阶级自由化搞乱了的思想理论问题纠正过来。要使全党同志在理论和实践上懂得，我们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贯彻执

行党的基本路线这样的重大原则问题上,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动摇,必须始终一贯地加以坚持。要通过经常的党内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社会主义思想占领思想舆论阵地,统一认识,振奋精神,使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

我还要强调一点。我们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党的性质和社会生活的实际,决定我们在考虑党的建设时,不能没有阶级斗争的观念,不能丢弃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科学方法。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阶级斗争不再是我们社会的主要矛盾,但仍然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以阶级斗争为纲”是错误的,看不到阶级斗争也是错误的。这场斗争的血的教训,使我们认识到阶级斗争的客观存在。潜逃到国外的动乱分子还公开叫嚷:这次民主运动的兴起,因为中国有了“中产阶级”;这次运动的失败,就是因为“中产阶级”还不够强大。我们一定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分析党内问题和社会问题,正确认识 and 区分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出符合实际的清醒判断,采取正确的方法加以解决。

当前,对私营企业主能否入党的问题,党内外议论很多。我们认为,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私营企业主的正当经营和合法权益,应当受到保护。但私营企业主同工人之间实际上存在着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他们不是我们党的阶级基础。因此,不能吸收他们入党。我们党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我们应当

主要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劳动者中发展党员，特别要注重在产业工人中发展优秀分子入党。

总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在坚持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我们对外不能放松对国际资产阶级和平演变战略的警惕，对内不能忘记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事实。这样，我们才配做马克思主义者，才能在新的社会环境中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把党的建设和其他各项工作做好。

第三，加强党的建设必须十分重视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克服消极腐败现象，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

我们党是领导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处于执政地位，党员和党的干部的一举一动都关系着党和政府的形象。这场风波中，极少数人所以能够蒙蔽、煽动不少群众，一个重要原因是我们党内确实存在腐败现象，使一部分群众对党和政府丧失了信心。我们必须总结这个经验教训，下决心解决这个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同志和陈云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一直强调要两手抓，即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抓思想政治工作，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对党的侵袭；强调党风问题是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但是，这些重要意见没有得到很好贯彻，一手硬，一手软。不少党员干部丢掉了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没有经受住

执政的考验和改革开放的考验，被西方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所侵蚀，被“糖衣炮弹”打中，加上法制不严，纪律松弛，对出现的问题纠正不力，致使党内腐败现象得以蔓延。现在，群众对我们党的作风不满意，主要是：有的党员干部官僚主义严重，脱离群众，脱离实际，不关心群众疾苦；有的严重以权谋私，用权力同金钱相交换，贪污受贿，腐化堕落；有的贪图享受，挥霍浪费，大吃大喝，侵害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全党同志必须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努力发扬党的密切联系群众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坚决清除党内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

要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的规定，集中力量抓紧查处严重违法乱纪的案件。各级党委要排除干扰，支持纪检、监察、政法、审计等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不管涉及到谁，都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查处案件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充分走群众路线，必要时可以吸收党外人士参加。对证据确凿的腐败分子要毫不留情，坚决清除出党。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最近，中央作出了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这一决定主要的意思是：一、从中央领导同志做起，起个表率作用；二、从具体问题抓起，扎扎实实地去办。现在，领导同志少量食品的特供已经取消；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原来使用的进口高级轿车已经更换为国产车；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主动对自己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流通领域任职、兼职的问题进行了清理，有关部门正着手对这些退出公司的人员重新分配工作。各级

党组织要认真学习中央决定的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切切实实办几件群众关心的事情。这一工作牵涉到许多具体的人和事，十分复杂。但我们必须努力去做。要取信于民，定了就要坚决去办，决不能只说不做。

党的各级干部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掌握真实情况，关心群众疾苦，与群众打成一片，做群众的知心朋友。深深地扎根于人民群众，正是我们党的力量之所在。我们要下决心像革命战争年代那样做好群众工作，重建党在群众中的崇高威信。要建立健全各级干部定期下基层的制度，包括下放到基层任职锻炼的制度和定期到基层调查研究的制度。这里，我要特别讲一下干部参加劳动的制度。实践证明，这是保持普通劳动者本色、保持干部与群众血肉联系的有效措施。干部参加劳动的根本目的，不在于创造多少价值，而在于增加接触群众的机会，便于倾听群众的呼声，更加熟悉群众、了解群众，产生共同的感情，从而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克服官僚主义。在新的形势下，我们要恢复和发扬干部参加劳动的好传统，纠正过去的一些不切实际的做法，总结好的经验，使这一制度既切实可行，又便于坚持。

党员和干部是人民群众的公仆。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要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注意听取群众的意见。在对关系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之前，要广泛吸收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要建立健全人民群众监督领导机关和

领导干部的制度，保证群众批评渠道的畅通。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要从领导干部做起。各级领导干部要识大体，顾大局，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恢复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提高党在群众中的威信。

第四，增强搞好党的建设的信心

加强党的建设，需要全党同志同心同德，团结奋斗。当前，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是好的，但也存在着不少困难。我们要看到成绩，看到光明，下定决心，把党建设好。对此，我们要树立坚强的信心。

我们的信心建立在什么上面呢？首先，我们有一条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路线。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在异常复杂的社会环境中奋斗、经历过各种艰苦考验、有着光荣历史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我们党犯过错误，有过挫折，每一次都从错误和挫折中猛醒过来，总结经验教训，更加成熟起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制定了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在这条路线的指引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绩。这次风波，是违背这条路线所造成的恶果，是执行中出了偏差，是一个插曲。十三届四中全会纠正了偏差，这条路线必将更加显示它的威力。党的建设从来是同党的政治路线紧密相关的。党的历史证明，党的政治路线正确时，我们的党就能巩固发

展，兴旺发达。只要我们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坚定不移地、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并紧紧围绕政治路线来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我们就一定能克服各种困难，排除各种干扰，把党建设好。

其次，我们有一个团结一致于社会主义的新的中央领导集体。信心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领导问题，是一个领导的决心问题。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在斗争中产生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新的中央领导集体。中央领导集体是团结一致、同心协力于社会主义的，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在中央的领导下，只要下决心，认真抓，党的建设就能见成效。四中全会把大力加强党的建设作为今后的一项重要任务，放在突出的位置，表明了中央的高度重视。最近，先后召开的全国高等学校工作会议、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以及其他部门的一系列会议，都直接或间接地贯彻了中央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的建设的会议精神。现在又召开组织部长会议，专门研究加强党的建设问题。只要全党上下聚精会神地抓，持之以恒地抓，怎么会抓不好呢？！不久前，中央决定带头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受到了党内外群众的普遍欢迎，鼓舞了全党全国人民对于清除腐败现象、加强党的建设的信心。许多地方和部门也根据这一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制定了具体措施。中央领导同志准备陆续下去，检查贯彻执行的情况。只要中央带好头，并踏踏实实地抓出实效，党的面貌就会向好的方向转变，广大党员、群众的信心就会树立起来。

第三，从总体上来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在这场政治斗争中的表现是好的。这是我们制止动乱、平息首都发生的反革命暴乱的重要条件。北京是这场动乱和暴乱的中心。市委在斗争的关键时刻，毫不动摇地执行中央的正确决策，顶住了难以想象的压力，带领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紧紧依靠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他们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坚持生产，坚持工作，维持交通，维护治安，水、电、煤气没有停，粮食、蔬菜、副食等供应没有中断，保证了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他们和戒严部队、武警部队、公安干警一起，为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迅速恢复首都的秩序，稳定全国的局势，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这场斗争中，工农商学兵各条战线，都有许多共产党员，舍生忘死，奋勇当先，表现出共产党员的坚强党性和崇高品质。其他发生动乱的地区和城市的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同样为制止动乱、恢复社会政治局面的稳定做了大量工作。这就充分说明，我们的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是坚强的，有战斗力的，是可以信任的。这就是我们搞好党的建设的希望所在，信心所在。

第四，我们党是有着深厚阶级基础的，工人、农民和广大知识分子的心是向着我们党的。他们从切身的经验中认识到，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只有共产党才能领导中国，没有其他任何政治势力可以代替中国共产党。就是在动乱中，当国内外敌对势力对党、对社会主义大肆诬蔑的时候，他们的信念也

没有动摇，并有不少积极分子申请入党。这说明，群众对党是拥护、支持的。群众对党内存在的问题不满意，提出批评意见，是爱护党、信任党的表现。只要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共产党员，遵循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一刻也不脱离群众，切切实实为群众谋利益，党和群众的关系就会更加密切。在人民群众的支持和监督下，我们一定能够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

搞好党的建设的信心来自实践。经过这场斗争，每一个忠诚的共产党员都痛切地感到，党的建设非抓不可，增强了做好党建工作的责任感。只要全党同志共同努力，在党的建设和其他各项工作中扎扎实实地不断做出成绩，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信心就会建立，我们的党就一定能够建设好。

同志们，大力加强党的建设，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各级党委一定要聚精会神地抓好党的建设。要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搞好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基层组织的建设和党员队伍的建设。要严格按照党员标准，教育每个党员时刻不忘共产党员的历史责任，不论什么地方、不论什么时间、不论遇到怎样险恶的环境，都要毫不犹豫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做出自己的贡献。

注 释

〔1〕指一九八九年春夏之交党和政府采取果断措施制止动乱和平息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

在全国组织部长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江 泽 民

今天我想讲几个问题。

一、要正确估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状况。我们的党是一个有四千八百多万名党员、近三百万个基层组织的大党，是全世界共产党中最大的一个党。在制止动乱和平息北京地区发生的反革命暴乱这场政治斗争中，我们党的队伍、党的组织总的来讲是好的，是经受住了考验的。党内产生的问题，我们党自己是能够纠正的，事实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但是，我们决不能因此而不认识党内存在的问题的严重性。有那么多党员上街游行，就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我看到一份简报中讲，一个学生党员要上街游行，学校党组织不让他去，他说，我先是学生，然后才是党员，不能不去。他把学生非法组织放在党组织之上。这样的党员是不合格的。有的党员，在党处于危难时刻以退党来威胁党，这样的党员要他干什么？我看，这样的党员不必挽留。退掉一批，对我们党不会有什么影响。这种人入党时的动机值得研究，恐怕也没有经过什么考验。从总体上看，我们的组织部门和广大党员干

部是兢兢业业、一心想把党的工作搞好的，这一点毫无疑问。但分析党内状况时，一是不可低估国际敌对势力企图使社会主义国家和平演变对我们党造成的影响。过去我们对这个问题比较清醒。改革开放之初，我们对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抓得比较紧，对经济领域里的犯罪行为打击是比较有力的。但是后来对这个问题逐渐放松了。二是不可低估赵紫阳同志的错误所造成的危害。三是不可低估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对党的建设的破坏。

党的组织工作，要重视党员的素质。发展党员要重视质量，千万不能单纯追求数量，不能搞滥竽充数。滥竽充数的党员放在党内比在党外更危险。如果党员队伍质量很低，数量再大也没有用。我们要非常重视发展产业工人入党。最近，我到工厂去，看到产业工人中，尤其是生产第一线党员很少。有的工段、车间没有党员。这些年，我们对在生产第一线工人中发展党员注意不够。共产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队伍的骨干力量。大工业，流水线，在协作劳动中，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使产业工人养成了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和其他优秀品质。

我讲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对我们党要有个清醒的估计。把党说得一无是处是不对的，我们的党从整体上看仍是伟大、光荣、正确的党，当然对存在的问题也要有充分的估计。

二、抓住有利时机，认真抓好清查、清理工作，保证党的队伍的纯洁性。这项工作要领导重视，组织落实，政

策明确，步骤稳妥。要防止走过场，不留后患。对犯错误的人，我们要促使他们思想转变。要正确处理、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要团结教育大多数，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对大多数青年学生要多谅解一些，因为他们毕竟年轻，政治上幼稚。但对干部要严。在干部中，对领导干部要更严。特别是对要害部门的领导干部的表现情况一定要弄清楚，不弄清楚，留下后患，会贻害全党。最危险的是那些骑墙派。过去做地下工作的时候，有的人态度不鲜明，就要被组织丢掉，因为不丢掉他们，就会给组织带来危险。对这次斗争，直到现在还有人在看。看什么呢？就是看是不是要变。我们不能允许高级领导干部做骑墙派，提到原则高度这就是机会主义者。在原则问题上不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要防止骑墙派的人不作认真的思想清理，马上就转，而且染上非常红的颜色。清查出骑墙派的人决不能重用，不能让这种投机分子、机会主义者上来。

三、要同腐败现象、腐败分子进行斗争，密切党和群众的联系。腐败现象的蔓延，严重破坏了党和群众的联系，而且成为国内外敌对势力颠覆我们的借口。反腐败斗争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我们党是很重视这个问题的，也是有能力克服腐败现象的。共产党从来就是生根在群众之中，与群众的血肉联系正是我们党的力量所在。只要我们始终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全心全意服务于人民，就能经得起任何风浪的考验，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反腐败，不是搞大呼隆，我们的步子要走得稳妥一点。我们这次抓七件事，实事求是，从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成员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做起。我们国家这么大，十一亿人口，四千八百多万党员，作一个统一的规定拿着往上套，是很难的。各地的情况不完全一样，我们只能要求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治理。现在，各个地方都在积极地行动，我看到一定的时候要总结一下，比如各个地方规定得怎么样，行动得怎么样，是不是需要作些统一的规定。总之，这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大问题，不管查到谁，都要一查到底。对已经成风了的腐败现象，不管涉及到多少人，都要一查到底。所有这些违法案件，应该以法律为准绳，该怎么办就怎么办。从中央开始，都要扎扎实实办一些群众关心的事，防止形式主义，刮一阵风了事。现在，我们这七条出去，总的反映是好的，但是大家也有一句话，要拭目以待，看究竟是不是一阵风。所以，这个问题我们要抓到底。中央办公厅负责与有关部门联系，要一直联系到底，要不断地落实。要发扬艰苦奋斗、埋头苦干的精神，要加强对各级干部的检查 and 监督。这是我讲的第三点。

四、政治体制改革，要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决不是削弱和淡化党的领导。在这个问题上，值得我们很好地反思，就是必须弄清楚党的领导的主要体现。我想有这么几个方面：

首先，要有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党的十一届三中

全会以来，在小平同志的思想指导下形成的路线是正确的。我们必须继续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这里不多讲了。

第二，就是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的整体，否认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必然会削弱党的领导。同志们在发言中说，党的领导作用只提政治领导不够，还应该 有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我刚才问李鹏同志和乔石同志，他们都赞成这个意见，党章也是这样规定的。党不管思想，管什么？党不管干部，管什么？党的战斗力，党的力量，表现在哪里？我看首先表现在近三百万个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不然，中央的领导作用从哪里来？如果党的基层组织统统都淡化了，我看总书记就一定会变成“空头司令”。因此，在这个原则问题上不能含糊。现在我们党中央有必要要求企业党组织起政治核心作用，这与《企业法》规定的厂长负责制并不矛盾。厂长在经营管理、生产指挥、技术开发等方面可以充分发挥作用。过去强调厂长可以决定任命干部，如果这个厂长是一个有政治水平的厂长，在任命干部的时候，他必然要和党委书记一起在党委里面很好地议论，不是他一个人说了算。如果认为厂长负责制意味着厂长愿意任命谁就任命谁，恐怕是认识上的偏差。有的人拉帮结派怎么办？结党营私怎么办？任人唯亲怎么办？谁来监督？所以，党组织还是要管干部。党是政治领导核心，离开了组织领导、思想领导，那个核心就是空的！这一点在思想上要明确。没有广大基

层党组织战斗力的发挥,最后,我看我们全党的战斗力就是空的。力量的源泉来自哪里?来自基层。刚才李鹏同志讲了,我再强调一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就是要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集中,严格实行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这个问题很重要,这是从党的历史经验总结出来的。毫无疑问,我们全党应该服从中央,否则,各行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就无法贯彻执行,党的任务就难以完成。

这次会议研究的是组织问题,准备过一段时期开一次中央工作会议,然后开五中全会,讨论经济工作问题。经济问题决不可忽视。我们有一个强有力的党,再加上把经济搞上去,把农业基础搞好,把大中型企业搞活,无论什么反华势力,进行什么攻击,我们都可以根本不予理睬,做到“我自岿然不动”。十一亿人民的中国,怕你什么!这当然不是说要伸着拳头一天到晚去打人家。对经济问题,丝毫不可忽视,全党要统一思想。我和李鹏同志一致认为,用一个什么样的财政体制更有利于促进我们经济的发展,要认真研究。有一个总的原则,决不能使现有的产业工人的利益下降。任何一个国家,在处理工人收入与生产增长的关系方面,都要考虑工资水平的增长一定要小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若没有这个原则,经济来源非枯竭不可,国家建设怎么能够上去?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一位教授来上海,我曾会见了,他给我讲,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工资的增长也必须小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但比物价的增长要稍微高一点。解放后,我们

一直宣传眼前利益要服从长远利益，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局部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这三个利益的结合是很重要的。从这点出发，我们要强调过几年紧日子，不能把消费的欲望吊得高高的。我们要卧薪尝胆，埋头苦干，比如说，再过三年吧，努力把经济整顿好、治理好。我相信只要我们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工人是会同我们共患难的。至于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国家要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时，要依法严格管理，狠狠打击一些人的不法行为。有位同志讲了百万富翁入党的问题，报纸登出以后，许多人在议论这件事。这次会议的文件里面讲，私营企业主不能入党，我赞成这个意见。我们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如果让不愿放弃剥削、依靠剥削生活的人入党，究竟要建成一个什么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共存，但是，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只能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是拾遗补缺，不能本末倒置，不能把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强调到不适当的地位。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还是经济的骨干，这条决不能变。

第三，按照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建设好各级领导班子。经过这次清理整顿，要考核好我们的领导干部。小平同志讲，党要管党，一要管党员，二要管干部。党管干部的原则是应该坚持的。简报中，大家都提到管事与管人要一致，但这与党管干部并不矛盾。党管干部还是应该集中一点，党的组织部门要管这件事。比如上海，局长、副局长这一级的干部，都由市委组织部

来管。但曾经也有这样一个现象，如某一个局的局长，换人了，分管的副市长还不知道，这不行。管人管事要结合不是要副市长来具体管干部，但他对那个干部比较了解，组织部门应该征求他的意见。对干部考核用打分数的办法，上海也学习了，但这种方法未必都很实用。归根到底，考察干部的办法，还要继承我们党的传统，特别是深入到群众中去，走群众路线，听取各方面的反映。我认为，这样群众路线也走了，向左邻右舍的干部也了解了，向他的上级也了解了，上、中、下都了解了，对干部的了解把握性就比较大，比打分数准得多。我不是完全否定打分数，打分这个办法可以作为参考。会议简报上有位同志关于干部革命化那几条提得很好。还有许多同志也提出了这一问题。各省可以根据各省情况自己定出一些要求，将来中央组织部综合一下。我想政治体制改革至少要坚持这三个方面，才是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

五、要把思想建设放在党的建设的重要的突出的位置上。特别是当前要用四中全会的精神和小平同志几次讲话的精神统一全党的思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要长期坚持下去，而且要把这场斗争和增强党性观念的教育结合起来。要把被资产阶级自由化搞乱了的思想观点，包括在党的思想理论上造成的混乱一一纠正过来。有的同志提出，应把前一时期淡化党的领导的若干错误观念和违反马列主义的东西，综合归纳一下，加以澄清，我看这个意见很好。上次我们开教育会议，各大学正在编写教材。我们的教材要给学生讲清楚，为什么中

国必须由中国共产党来领导，为什么必须实行社会主义制度。这两个问题，要从历史一直讲到现在，要把必然性讲清楚。这几年逢年过节，如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一二·九等，总有人借机制造事端，我看，经过这次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要把坏事变成好事，今后大家都要振作起来。我认为首先就要像鲁迅讲的，在政治原则问题上要有脊梁骨，要挺起腰杆来，反对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言行。我们要坚持改革开放，但必须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香港来的人讲，上海、北京的黄色书摊比香港还厉害，这是要贻害子孙后代的，对青年人的腐蚀很严重。“扫黄”，不单单是收他的书摊，首先是要挖他的根，他的那些黄色书刊是从哪里来的？对于思想阵地，无产阶级不去占领，资产阶级就必然要去占领。这是千真万确的。最近许多学校开学了。大学新学期开学以后，学生入学报到率比较高，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有些因交通阻塞或生病不能来，都来电报请假。到校以后，一般都上一段时间思想教育课，和其他课程一样，不上课，就算旷课。因此，缺席少，出勤率比较高。这些学生来校后，思想状况总的比较好，这与大形势，与国家、社会和家人的教育分不开。所以，从现在开始，要牢记我们肩膀上有这样一个责任，就是用无产阶级思想教育青年。这些青年人是我们的希望和未来，将来要接班的。长江后浪赶前浪，世上新人换旧人嘛！所以要加强思想工作，今后要主动去做，要用无产阶级思想占领阵地。

党内要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党内思想斗争。思

想斗争也多年不讲了，其实，思想斗争不是无限上纲，是打扫灰尘嘛！一些不健康的思想，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可以防微杜渐。我们平时对党员要求严格一点，经常打扫灰尘，对克服错误思想有很大好处，对分清是非、统一认识、增强党的团结也是有好处的。

思想建设中，要提倡学点哲学，特别是在党员领导干部队伍中要加强学习。我们中央政治局常委正在准备学习规划，至少学习两个方面的东西。一个是哲学。我看长期以来，我们忽视了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唯物辩证法。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还有一定市场，往往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思想片面，对事物的本质往往把握不住。这与领导者的哲学水平不够有关。另一个是政治经济学。要强调结合我们当前实际生活中所遇到的一些问题，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认识问题。今后在社会科学理论方面，你可以有这样或那样的观点，但有一条是不能变的，是要统一的，就是都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共产党员的指导思想、方法论必须是马克思主义的。这条不能变。

我就讲这五条意见。有错误的地方，请大家批评指正。

中共中央关于 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在最近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我们党经受了一次严峻的考验。事实表明，从总体上说，党的组织和党员是好的，我们党是坚强的，是任何敌对势力摧不垮的，同时，也暴露出我们党内存在严重问题。几年来，特别是赵紫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以来，由于他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纵容、支持资产阶级自由化，削弱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加上在其他方面的失误，加剧了党内思想混乱、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助长了腐败现象的滋生，严重损害了党群关系，削弱了党的战斗力。国内外敌对势力所以能够兴风作浪，以至制造动乱和反革命暴乱，问题主要出在党内。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标志着我们党在这场关系生死存亡的斗争中，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我们一定要冷静地总结过去、思考未来，认真地吸取这场风波的经验教训，充分认识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现在起，各级党委必须按照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下决心解决好当前党的建设中的迫切问题。否则，不仅我们国家长期积累下来的各种严重问

题不可能得到解决,而且会留下隐患,难免发生新的政治风波。现就加强党的建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清查和清理工作,纯洁党的组织。

从这场政治斗争看,有些党组织严重不纯,一些党员不同程度地卷入动乱,极少数党员甚至成为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策划者、组织者、煽动者、指挥者;有的党组织软弱涣散,放弃领导,个别的甚至支持动乱,公开同党和政府相对抗。因此,必须在党内认真进行一次清查、清理,以纯洁党的组织。

在这场斗争中经不起考验、要求退党的,应同意其退党。对其中犯有严重错误的,或在退党声明中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组织策划集体退党的,应一律开除党籍。

要加强对清查、清理工作的领导。各单位的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对领导不力的单位,上级领导机关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坚决防止和克服掩饰问题,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错误倾向。要认真执行党的政策,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注意团结大多数。党的关系在地方的中央直属单位,清查、清理工作由地方党委统一领导。

清查、清理工作基本结束后,要按照从严治党的方针,认真进行做合格共产党员的教育,在部分单位进行一次党员重新登记。党员登记的重点是解决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暴露出来的党内问题,同时,也要解决民主评议党员中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在清查、清理中需要及时处

理的问题,不要等到党员登记时再解决。

二、认真考察领导干部,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加强党的建设,关键在于把领导班子建设好。各级党委要组织力量,按干部管理权限,对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一次深入考察。要走群众路线,了解他们在这场政治斗争全过程中的思想认识和实际表现,考察他们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是否同中央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方针保持一致,在关键时刻是否坚定地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敢抓敢管,有没有支持、参与、组织策划动乱的行为。还要考察他们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否廉洁奉公,勇于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要根据考察结果,对领导班子进行必要的组织调整。对支持、参与、组织策划动乱的人,应撤销其领导职务,触犯法律和违犯纪律的要依照国法党纪严肃处理;对政治立场暧昧、造成不良后果的人,要批评教育,有的要调离领导岗位;对长期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和支持、纵容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要坚决撤销领导职务;凡不适合在党政机关和要害部门工作的,也要作必要的调整。在这场斗争中犯有严重政治错误和政治上软弱无力的领导班子,要调整、充实、加强。当务之急,是要选拔一批德才兼备、在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中表现好的优秀干部,放到领导岗位。要选拔党性强、有较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党的工作经验的干部,充实和加强各级党的部门、意识形态部门和大专院校的领导。

要全面、准确地贯彻执行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保持各级领导班子年龄结构的梯次配备。选拔、任用干部，要注重干部的政治立场、思想品质、领导才能和工作实绩，防止和纠正片面强调年龄和文凭的偏向。不能用“生产力标准”取代德才兼备的原则，防止重才轻德。一定要保证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马克思主义者手中，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强领导核心。

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坚决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要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生活制度，积极开展党内思想斗争，认真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要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建立健全必要的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干部的素质。

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改进党管干部的方法。党要加强对干部工作的领导，制定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推荐和管理好重要干部，指导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做好对干部人事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监督。要防止干部人事工作中削弱和脱离党的领导的错误倾向，纠正干部人事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三、切实搞好思想整顿，加强党的思想教育。

这几年来，在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中存在片面性，主要是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对立起来，没有始终一贯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

没有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进行坚决的斗争。这次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就是这一失误的恶果。要吸取教训，集中一段时间进行思想整顿，加强党性教育。

当前，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讲话，使全党对党的基本路线有一个全面的认识。要突出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针对那些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散布的错误观点和所造成的思想混乱，着重讲清楚：必须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完善和发展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在中国不能搞西方式的多党制，反对一切否定和怀疑党的领导观点；必须明确社会主义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同时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存在，反对那种鼓吹改革的出路在于经济私有化的观点；必须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对敌对分子实行专政，有领导有步骤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在中国决不能搞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民主；必须紧密结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使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坚持中发展，在发展中更好地坚持，反对那种否定马克思主义的“过时论”和贬低马克思主义的“学派论”等错误观点。

还要深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教育，以及遵守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的教育。要把这些教育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结合起来。

思想教育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密切联系动

乱和反革命暴乱中暴露出来的问题,特别是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以及党员个人的思想状况和实际表现,有针对性地进行。要总结、表彰这次斗争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英雄模范人物,利用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反面教材,把正面教育同清理各种错误思想结合起来,帮助党员、干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

要着重在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中,普遍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教育。从现在开始,就要有计划地进行这项工作,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凡是新进入领导班子的成员,都要经过相应的党校学习,其他领导成员也要定期轮流到党校学习。特别要提倡领导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提高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克服主观主义、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从中央政治局委员到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的主要领导同志,都要带头学习,形成制度,坚持下去。

四、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克服消极、腐败现象。

十年来,改革开放取得了很大成绩,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生活的改善。但是,党内不少同志没有能够经受住改革开放的考验,丢掉了党的优良作风,以致出现了许多消极、腐败现象,严重脱离群众,损害了党的威信。必须下决心纠正党内的不正之风,恢复和发扬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等优良作风。

要集中力量抓紧查处利用权势贪污、受贿、投机倒把

等严重违法乱纪的案件，严厉惩治腐败分子。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排除各种干扰，支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大胆行使职权。查清一个处理一个。对干扰破坏查处工作的，要严肃处理。

及时总结反腐败斗争的经验，建立、健全党内监督、群众监督等多种监督法规，并加强检查，严格执行。

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廉洁奉公，领导机关和高级干部要带头。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各地区、各部门也相应作出了规定，一定要扎扎实实地贯彻执行，并坚持下去，决不能搞一阵子就了事。

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经常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密切干群关系。要说真话，办实事，求实效，善于倾听不同意见，特别是批评意见。

五、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基础，在实现党对国家和社会生活的领导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从这场斗争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平时忽视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削弱党组织的作用，是多么危险。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已在《企业法》中作了明确规定，要在执行中不断加以完善。企业党组织应当支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不能淡化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削弱党的领导。企业党组织要改进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

当前,要根据近年来的经验,进一步明确企业党组织的地位、任务和作用。

1. 党在企业的基层组织处于政治核心的地位。其主要任务是:搞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领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

2. 企业党委要参与讨论企业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厂长独立负责地处理经营管理、生产指挥、技术开发中的问题。党员厂长符合党委委员条件的,应经党内选举参加党委。企业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提名,或党委推荐,经党、政领导集体讨论后,由厂长任免。企业领导人的报酬,要接受上级部门和党组织的检查和监督。在企业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决策上,如果党委与厂长发生意见分歧,应向上级报告。

3. 企业党组织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对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等群众组织实行思想政治领导,领导、关心共青团的工作和团组织的建设。党委要定期讨论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群众组织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并协调厂长与职代会、群众组织之间的关系。

4. 企业党的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专职人员的配备,既要坚持精干、高效的原则,又要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大中型企业党组织一般设纪委和组织、宣传等职能部门;小型企业党组织可不设专职机构,但应有专人负责党的工作。大中型企业应配备专职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分厂和较大车间,有的也可配备专职书记或副书记。小型企业

的书记，可以专职，也可兼职。企业要有一支精干的、素质较高的专职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队伍，一般不超过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一。企业政工干部的工资、福利等待遇应与行政管理干部一视同仁。政工干部的职称评定工作按统一部署进行。

5. 企业中的所有共产党员，包括担任厂长等行政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都要增强党的观念，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承担党组织分配的工作，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属地领导的试点工作，目前不再扩大，已经试点的要继续总结经验。

高等院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行校长负责制的范围不再扩大。已经试点而收效较好的，可以继续试验。无论实行何种领导体制，党委都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全面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干部，同时支持行政领导独立负责地工作，力戒包揽行政事务。要努力建设一支精干的、专兼结合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校党委应配备专职书记或副书记，较大的系应配备专职总支书记，年级应配备做学生工作的专职干部。

党政机关要为机关党组织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切实改变机关党的工作薄弱的状况。

农村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要充分发挥核心领导作用。既要根据本地实际和群众的愿望，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守法致富，稳定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又要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不懈地对农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要支持乡镇政府和村民委

员会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对那些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起作用的基层党组织，地、县委要加强领导，组织专门力量，分期分批地进行整顿，尽快改变落后面貌。

六、继续做好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在学好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和邓小平同志重要讲话的基础上，每个党员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自己的言行，把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作为民主评议的重点。今年已经进行过民主评议的单位，要采取适当形式补上这一课。要通过实事求是的评议，表彰优秀党员，妥善处理不合格党员。

民主评议党员，要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分清是非，提高觉悟，增强党性。基层党组织问题严重的，要首先把领导班子整顿好，然后再进行对党员的民主评议。

七、严格党员标准，确保发展党员的质量。

发展党员，要认真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重视培养、吸收生产第一线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的优秀分子入党，特别要加强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的工作。要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着重考察入党对象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和在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中的表现，考察他们是否具有共产主义信念和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考察他们能否为了党

和人民的利益而牺牲个人利益，能否严守党的纪律。要防止和纠正只看业务能力和社会声望而忽视政治素质的偏向。凡有清查、清理任务的单位，在清查、清理工作结束之前，暂不发展党员。

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私营企业主的正当经营和合法权益，应当受到保护。我们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私营企业主同工人之间实际上存在着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不能吸收私营企业主入党。已经是党员的私营企业主，除应模范地遵守国家政策法规、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外，还必须坚持党的理想和宗旨，严格履行党员义务，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在企业的收入分配方面，领取作为经营管理者应得的收入，而把企业税后利润的绝大部分用作生产发展基金，增加社会财富，发展公共事业；要平等对待工人，尊重工人的合法权益。做不到这些的，不能再当党员。

八、加强党建理论的学习、宣传和研究。

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党的建设面临许多新问题。我们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结合新的实际，加强党的建设理论的学习、宣传和研究，澄清模糊认识，分清理论是非。

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不是全民党，在党的性质问题上，不能有任何含糊。

党的最高纲领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现阶段要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在政治方向上决不能“不问姓社姓资”。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党的指导思想，决不允许用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学说和政党理论来改造党。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唯一宗旨，决不能被极端个人主义和“一切向钱看”的腐朽思想所动摇。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要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维护全党的高度一致，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决不允许在政治上、组织上自行其是，更不允许组织反对派。

党长期形成的优良传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更加发扬光大，决不能抛弃和否定。

要建设一支马克思主义的党建理论队伍，研究党的建设中遇到的新问题，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党建学说。当前需要研究的重要问题是：如何在实现党政职能分开的条件下，发挥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如何学会组织、管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如何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抵御国际资产阶级的和平演变战略，制止党员中腐败现象的滋生和蔓延；如何发扬党内民主，健全党的民主生活和集体领导制度，加强党的纪律；如何适应新的形势，加强党规党法建设等。

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研究党建理论。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党校的领导，使每一所党校都成为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党建理论，培养党的骨干的坚强阵地。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都要组织一批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熟悉党的建设实际的同志，从事党建研究，并给以指导。

中央要求各级党委把党的建设工作列入重要日程，经常讨论和研究党的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制订规划，一件一件落实。党委书记要把抓党的建设作为自己的首要职责，一级抓一级，切实把我们党建设成为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强核心。

〔注〕这个通知在收入本书时，个别地方作了删节。

致中共中央政治局的信

(一九八九年九月四日)

邓小平

中央政治局：

我向中央请求辞去现在担任的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职务。

一九八〇年我就提出要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近年来，不少老同志已相继退出了中央领导岗位。一九八七年，在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以前，为了身体力行地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我提出了退休的愿望。当时，中央反复考虑我本人和党内外的意见，决定同意我辞去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的职务，退出中央委员会和中央顾问委员会；决定我留任党和国家的军委主席的职务。此后，当中央的领导集体就重大问题征询我的意见时，我也始终尊重和支持中央领导集体多数同志的意见。但是，我坚持不再过问日常工作，并一直期待着尽早完成新老交替，实现从领导岗位完全退下来的愿望。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选出的以江泽民同志为首的领

导核心，现已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经过慎重考虑，我想趁自己身体还健康的时候辞去现任职务，实现夙愿。这对党、国家和军队的事业是有益的。恳切希望中央批准我的请求。我也将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去国家军委主席的请求。

作为一个为共产主义事业和国家的独立、统一、建设、改革事业奋斗了几十年的老党员和老公民，我的生命是属于党、属于国家的。退下来以后，我将继续忠于党和国家的事业。我们党、我们国家和我们军队所取得的成就是几代人努力的结果。我们的改革开放事业刚刚起步，任重而道远，前进中还会遇到一些曲折。但我坚信，我们一定能够战胜各种困难，把先辈开创的事业一代代发扬光大。中国人民既然有能力站起来，就一定有能力永远岿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邓 小 平

一九八九年九月四日

围绕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 切实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宋 平

我们党历来重视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是我们党的传家宝。越是遇到困难的时候，党就越注意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长征的时候，部队处境非常艰险，战士饿得走不动了，宣传队员不放弃宣传鼓动工作，鼓舞士气，振奋精神，激励大家按照明确的奋斗目标，坚定不移地朝前走。无论爬雪山，过草地，或者打起仗来，战士们都知道这是为了什么，产生出一种英勇奋进、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这一点，确实是我们的好传统，应当在新的历史时期大力发扬。

这几年，思想政治工作受到严重的削弱，对此，我们应该有足够的估计。出现这种情况，同有的主要领导同志的错误有很大关系。提出要改造思想政治工作，实际上是认为只要经济搞好了，一切都会好，似乎思想政

* 这是宋平同志在全国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研讨班座谈会上的讲话。

工作没有多大用处。这种指导思想，显然是错误的、危险的。

思想政治工作削弱的表现是多方面的。比如，在一些干部、职工中，特别是一部分青年中，存在着追逐私利和享受的思想、极端个人主义思想、资产阶级民主自由思想，还有些人接受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这次之所以发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确实与削弱思想政治工作、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不得力有直接关系。最近我看到一些材料，反映我们有些留学生在国外，为了弄到一张居留证，竟然不顾事实，恣意辱骂自己的祖国，对外国人低三下四，这种人连外国人都看不起。你连自己的祖国都不爱，人家怎么看得起你呢！我们国家本来就穷，花那么多钱去培养学生，目的是希望他们学成以后为祖国服务，但是，这些人却变了，变成这个样子，实在令人痛心，值得我们好好反思。

比较起来，这几年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特别是大中型骨干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得好一些。但是也不能不看到，企业中的思想政治工作也在相当程度上被削弱了。过去，不少工人不计报酬，忘我劳动，奉献精神很突出。现在，奖金发了不少，有的人就是鼓不起劲来。这同我们整个宣传工作、思想工作、理论工作上的混乱是分不开的。这次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提供的严重教训，应该使我们警醒过来，重视这个现实，承认我们在这方面有重大失误。

这样讲，并不是说广大政工干部没有做思想政治工

作，不是说大中型企业的党务工作者和厂长们没有做思想政治工作，也不是说大家的工作没有成绩。事实上，大家在很困难的情况下做了大量工作，是有成绩的。这一点应该充分肯定。所以，现在中央一提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这个问题，大家就非常重视，感到“春天到了”。为什么？就是因为党的政治工作传统没有断。第二点，应当肯定我们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没有散。从专职干部人数看虽然减少了，但骨干还是保留了。这为今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创造了条件。第三点，应当肯定，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大家积极探索，创造了一些新鲜经验，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了新的发展。因此，我想，虽然过去几年思想政治工作削弱了，但是在新的条件下，在中央重新强调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以后，就有可能在新的基础上把思想政治工作真正加强起来，并且搞得更好。

最近，江泽民同志多次讲到，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这是我们党的一个很重要的指导思想，要做好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就需要把握住这个中心思想。如何在广大职工中把自己作为先进阶级、领导阶级一员的主人翁思想进一步树立起来，把大家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这是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者要下功夫解决的一个问题。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虽然是句老话，但很重要。这几年讲得少了，有的人感到自己不像个主人的样子。这不行。社会主义的企业、社会主义的国家，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要启发所有的工人确立当家作主的意识，这样，工作起来才会有积极性、主

动性、创造性。当然，解决好这个问题也不那么容易。

还要通过艰苦细致的工作，对职工进行共产主义理想的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教育。要摆事实，讲道理，形式生动活泼，使人听得进去，能够接受，在思想上真正起作用。要坚持不懈地进行宣传教育，只讲一两次不行。我们许多同志，尤其是年龄大一点的老同志，觉得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讲共产主义理想不应该是个问题。大家经过多少年风风雨雨，经历了大大小小的挫折，越来越认识到它的科学性，直到现在，这个信念没有动摇。但是，要使所有的职工、首先是职工中的每个共产党员，都牢固树立这个思想，不是简单的事情，要花很大的力气。对职工不仅要讲理想，还要讲国情，讲厂情。要让大家知道，我们的国家是什么样的国家，我们的社会是什么样的社会，我们的工厂是什么样的工厂。在这次动乱中，流行很多口号，什么民主呀、自由呀，讲了那么多，不少人自己也不太理解什么是民主，什么是自由，我们的国家是什么状况，都不清楚。结果，善良愿望被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搞政治阴谋的人利用了，这是值得重视的教训。除此之外，还要向职工讲行为准则。比如，上公共汽车、到食堂买饭，总要守秩序，否则就会侵犯他人的权益。这些虽然是具体事情，但要经常向职工进行教育。

应当把思想政治工作同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既坚持正面教育，也要批评错误的东西。比如我们要坚持按劳付酬，重视职工正当的物质利益，但是不能“一切向钱

看”。“一切向钱看”的思想和行为，大家都觉得不对，就应该批评、提醒。当前，要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其他方面的教育要围绕这个重点来进行。

总之，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结果，要树立广大职工的工人阶级主人翁思想，进一步激发起他们的积极性、创造性。我们过去表彰的劳动模范，如孟泰、王进喜、马恒昌等，宣传得深入人心。现在这方面的宣传也淡薄了。劳动模范很多，厂有厂里的劳动模范，地区有地区的模范，行业有行业的模范，各家有各家的先进典型。我们要集中宣传他们的优秀品质和模范事迹，要使人人都知道他们的先进事迹。要让他们发挥表率作用，使他们受到人们的尊敬。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首先要把党建设好，在企业要把基层党组织建设好。把党建设好了，基层组织健全了，有个载体，才有人抓工作。这是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关键。

这里有两个问题要解决好：一个是“核心”与“中心”，两个“心”怎么办？这个问题，实质是如何处理好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与保证厂长在生产指挥、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方面依法行使职权的问题。我看，切实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办事，问题是可以解决的。《企业法》是党领导制定的国家法。这是总结多年经验的成果，用法的形式定下来的。厂长负责制，要坚决执行，不能轻易变，当然要完善。过去一段

时期，强调执行厂长负责制，有的党委书记感到有些“凉”了，现在提出要同时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厂长不能感到又有些“凉”了。总的要求是，既坚持执行厂长负责制，又要加强党委的作用，加强党的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核心”与“中心”都应当是为了把企业办好。厂长和党委书记都要胸怀全局，同心协力，互相支持，互相商量，共同办好工厂。这样就使两个“心”变成一个心了。

第二个是党管干部问题。现在已经明确：企业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提名，或党委推荐，经组织考察和党、政领导集体讨论后，由厂长任免。这样规定，既符合《企业法》中定下来的原则，又可以弥补过去实施中的缺陷。干部任免，集体讨论，总比个人决定好，这是一条实践反复证明了的经验。我想，一个素质高、能力强、有经验的厂长，他决定干部决不是个人说了算，他一定要事先听听党委、工会的意见，听听工人、干部的意见，然后按党的政策和组织程序任免。实行厂长负责制以后，有些单位出现了决定干部任免个人说了算的情况，造成了用人失当，影响不好。现在，中央在这方面作了规定，也是对这种用人个人说了算的情况加以约束，对厂长正确行使用人权肯定会有帮助，最终也会加强党的工作和行政工作。加强企业的两个文明建设，是企业行政和党委的共同任务，一定要相互配合，把企业办好。这就是我们共同的目的。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江 泽 民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我代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向在各条战线上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的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各民主党派和各界爱国人士致敬!向为保卫人民共和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建立了历史功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人民警察致敬!向致力于统一祖国和振兴中华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致以亲切的问候!向一切同我们友好相处、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外国朋友和世界各国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这里,我们还怀着崇高的敬意,深切怀念为缔造和建设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立下伟大功勋的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已故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深切怀念为创建和捍卫新中国而英勇牺牲的革命先烈!

我们是在赢得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的决定性

胜利,完满召开了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之后不久,迎来建国四十周年的光辉节日的。今年春夏之交的动乱和暴乱,是国际大气候和国内小气候相结合的产物。国内外敌对势力制造这场风波,目的是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颠覆社会主义制度,使中国变成资产阶级共和国,重新沦为西方资本主义大国的附庸。这场斗争的性质是四项基本原则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尖锐对立,是关系我们党、国家、民族生死存亡的政治斗争,也是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我们取得了这场斗争的胜利,保卫了一百多年来无数先烈和仁人志士为中华民族的生存和解放进行斗争的成果,保卫了半个多世纪来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的成果,保卫了四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和十年来改革开放的成果。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支持中央政治局常委多数的正确决策,力挽狂澜,在斗争中起了中流砥柱的作用。这场斗争的胜利,对于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方向、发展前途和中华民族的振兴,对于国际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实践已经并将继续证明,党和政府为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而采取的方针和措施,使国家和人民避免了陷入严重内乱和历史倒退的巨大灾难,是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赵紫阳同志犯了支持动乱和分裂党的严重错误。我们党正是坚决纠正了他的错误,才取得这场斗争的胜利的。现在,这场斗争胜利的意义,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我们一定要把这场斗争进行到底,教育和团结绝大多数,孤立和打击极少数

敌对分子,彻底查清一切反革命阴谋活动,不留隐患,并从中吸取深刻的教训。我们完全可以断言,国外敌对势力妄想把中国变为附庸的任何企图,国内敌对势力妄想为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翻案的任何图谋,都将彻底破产。

这场斗争的胜利,进一步证明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选择的社会主义道路和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革事业,在中国辽阔的大地上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社会主义中国的前进和发展,是任何困难都阻挡不了的,是任何国内外敌对势力都动摇和改变不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四十年,是中国历史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四十年,是经历艰难曲折、战胜种种困难、不断发展进步的四十年,是中华民族扬眉吐气、独立自主、在国际事务中日益发挥重要作用的四十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在中国大陆上结束了几千年剥削阶级的统治,结束了长期遭受帝国主义欺凌的历史,中国人民从此成为自己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中国革命的胜利,是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上最重大的事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政治中最重大的事件。这个胜利,改变了世界的政治格局,鼓舞了世界人民的革命斗争,对人类进步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

我们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结合中国的实际,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东方大国,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我们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了广大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的权力和民主权利。我们实行共

产党领导的、为社会主义事业和祖国统一大业共同奋斗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广泛吸收各民主党派和各界爱国人士参政议政，组成了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尽管我们的政治制度还有待于逐步完善，但是它经过自我改革和发展，一定能够为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民主化，提供充分的可能性和广阔的前景。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仅仅用了三年时间，就治愈了战争的创伤，把国民经济恢复到旧中国历史的最高水平。在此基础上，我们实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和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尽管我们的经济制度还有待于逐步完善，但是它经过自我改革和发展，一定能够为进一步提高社会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全体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供充分的可能性和广阔的前景。

我们运用社会主义的基本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力量，依靠各族人民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克服种种困难，使中国由一个一穷二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变成了一个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一九八八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已达到一万四千零一十五亿元，国民收入一万一千七百七十亿元，扣除物价因素，分别是一九四九年的十九点八倍和十八倍。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已经上升到占世界的第八位，有些重要产品产量已跃居世界前列。一九五〇年到一九八八年累计，全民

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二万一千五百三十八亿元，有四千三百九十三个大中型项目建成投产，新增固定资产一万五千六百一十九亿元。现在我国已经建立了独立的、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随着生产的发展，全国居民实际消费水平由一九五二年的每人每年七十六元，提高到一九八八年的六百三十九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三点七。全国人民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一部分居民生活开始向小康水平迈进。我国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也有很大发展。四十年累计，普通高等学校培养本科、专科毕业生六百一十九点二万人，研究生十五点四万人，等于新中国成立前三十七年间毕业生总数的三十倍。四十年来，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层出不穷。在原子能技术、生物科学、农业科学、高能物理、计算机技术、运载火箭技术、卫星通信技术等方面，有些已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国防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增强了保卫祖国的实力。这些成就，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年，我们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国家经济实力迅速增强，人民得到了更多的实际利益。一九七九——一九八八年，按可比价格计算，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九点六，超过一九五三——一九七八年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六点一的速度，大大高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年平均增长百分之二——百分之四的

速度。一九八八年和一九七八年相比，进出口总额增长四倍。这十年间，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农民人均纯收入平均年增长百分之十一点八，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平均年增长百分之六点五。十年来，城乡共新建住宅约八十亿平方米。在吃、穿、用、住全面改善的基础上，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由一九七八年末的二百一十一亿元，增加到一九八八年末的三千八百零二亿元。这十年的巨大成就，是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结果，也是前三十年中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成果的进一步发展。

我们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不仅同我国过去历史相比极为显著，而且同其他许多国家相比，也并不逊色。尽管我国的经济还比较落后，但毕竟取得了在过去剥削制度下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取得的成就，表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全国各族人民完全有理由为自己付出辛勤劳动所创造的丰硕成果而感到由衷的喜悦和自豪！

我们必须充分肯定中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取得的辉煌成就。任何怀疑、否定我们成就的观点，都是没有根据的，是错误的和有害的。同时，我们又必须充分认识和坚决纠正我们工作中的失误。不承认失误的观点，同样是没有根据的，是错误的和有害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恢复和发展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纠正“左”和右的错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重新确立和执行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我们党已经对前三十年的若干历史问题做出了科

学的结论。我们必须坚持这些正确的结论，并继续总结这十年来进行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经验教训，以求得对历史经验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

回顾四十年的历史，我们至少可以得出以下四个方面的基本结论：

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巩固和发展，体现了中国现代社会运动的客观规律，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的变革。如果不进行以社会主义为前途的人民革命，就不可能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不可能把黑暗的中国变成光明的中国。如果新中国建立以后不走社会主义道路，不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就不可能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独立，不可能逐步实现人民共同富裕的愿望。如果今后不坚持社会主义，而是像有人主张的那样退回去走资本主义道路，用劳动人民的血汗去重新培植和养肥一个资产阶级，在我国人口众多、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的情况下，只能使大多数人重新陷入极其贫困的状态。这种资本主义，只能是原始的、买办式的资本主义，只能意味着中国各族人民再度沦为外国资本和本国剥削阶级的双重奴隶。总之，正如毛泽东同志和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社会主义制度是在自身基础上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制度。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的根本任务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立足本国国情，总结实践经验，根据社会生产力的现实水平和进一步发展的客观

要求，自觉调整生产关系中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部分，调整上层建筑中与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部分，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改革。如果不进行这样的改革，就会窒息社会主义内在的活力和生机，就会严重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把改革开放纳入党的基本路线，开创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崭新局面。十年的巨大成绩证明，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总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下去。

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是中国革命也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取得胜利的一条根本经验。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本质上是统一的。历史证明，坚定捍卫中华民族尊严、期望中国繁荣昌盛的爱国者，大都会成为忠诚的社会主义者或社会主义的可靠朋友。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和自力更生精神，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力量。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就是在打破外国敌对势力对我国的孤立、封锁和挑衅的过程中巩固和发展起来的。中国人民从来没有、今后也决不会屈从于任何外来压力，决不会放弃社会主义道路和民族独立来换取别人的施舍。我们一贯欢迎和争取各国人民对我们事业的支持。在新的形势下，我们更加重视利用有利的国际条件，坚持对外开放，以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在国家独立和发展的过程中担负着极其重

要的使命。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领导核心，是人民在长期实践中做出的正确选择。党是在战胜困难、克服失误、总结历史经验的过程中逐步成熟起来的。四十年来的成就，是在我们党的正确领导下，依靠全国人民的努力取得的。错误和挫折的发生，问题也往往主要出在党内。党的状况如何，对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我们必须严肃地毫不留情地剖析和坚决纠正工作中的失误，解决党内存在的问题。我们必须科学地历史地总结经验，客观地全面地认识现实。只要坚持这样做，我们党一定能够不辜负人民的期望，在实现新的历史任务中写下灿烂的篇章。

立足于以上的基本结论，我们要更加坚定不移地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经过十年实践检验而为亿万人民所认识和接受的科学理论，是指引我们继续前进的旗帜。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十三大制定的基本路线：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当前，我们必须同心协力，巩固和发展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的胜利成果，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努力实现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

这里，我着重讲一下当前党和国家工作中需要特别

注意统一认识的若干重要问题。

(一)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相统一的问题。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这已经成为全党同志、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认识。许多事实告诉我们，在改革开放问题上，实际上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主张。一种是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一贯主张的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改革开放，即作为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改革开放。另一种是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要求中国“全盘西化”的人所主张的同四项基本原则相割裂、相背离、相对立的“改革开放”。这种所谓“改革开放”的实质，就是资本主义化，就是把中国纳入西方资本主义体系。我们必须明确划清两者的根本界限。当前四项基本原则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尖锐对立，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在改革开放要不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个问题上。我们在制订和贯彻现代化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措施、方案的时候，都要坚持把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有机地统一起来，把四项基本原则具体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我们一定要正确地、更好地实行改革开放，使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进一步完善起来，以促进国民经济和其他社会事业更好更快的发展。党中央和国务院已经宣布的有关改革开放的各项政策、措施，包括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的基本政策、措施，要继续贯彻执行并在实践中逐步加以完善。已经确定试点的改革，正在进行综合改革试验的地区，要继续

试点和试验，并认真总结经验。我们要进一步发扬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的精神，把改革开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二)关于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和治理整顿问题。根据邓小平同志的提议，我们党制定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大体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一九八〇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实现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过上比较富裕的生活。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这个战略目标，既不是急于求成，也不是无所作为，而是符合我国实际，经过努力可以实现的。在实现这个战略目标的整个过程中，要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经济发展逐步转到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高劳动效率的轨道上来，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利用资源，注意保护生态环境。这些都是至关重要的。现在，第一步已经基本实现，正在实现第二步，这是最关键的一步。为了完成这个任务，当前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力争用三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从根本上缓解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矛盾，逐步消除通货膨胀，使国民经济走出困境。我们当前面临的经济困难，是几年来积累下来的。对困难要有足够的估计，这比估计不足要主动得多，同时也要看到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在前三十年建设的基础上，经过这十年来的改革开放和发展，我国经济实力有了很大的增强。经

过一年来治理整顿的实践，我们的认识更趋一致。我们的发展前景是光明的。全党同志必须充分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以身作则，同全国人民一道，过几年紧日子。在治理整顿期间，更要强调适当集中，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提高中央财政收入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中央不掌握必要的财力，就不可能保证重点建设和治理整顿任务的实现。必须加强中央的权威，反对分散主义，以利于领导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治理整顿绝不是倒退，绝不是不要改革。治理整顿不仅为深化改革和保证改革健康发展创造条件，而且它本身也需要改革的配合。任何把治理整顿同改革分割开来、对立起来的观点和行为都是不正确的，对治理整顿不积极也就是对改革不积极。

（三）关于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问题。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种商品经济，同私有制基础上基本由市场自发调节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在总体上自觉实行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对过去那种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计划体制，毫无疑义要进行改革。十年来，我们在实行计划指导的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取得了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繁荣市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效果。当然，如果一味削弱乃至全盘否定计划经济，企图完全实行市场经济，在中国是行不通的，必将导致经济生活和整个社会生活的混乱。

在当前对国民经济进行治理整顿的过程中，要更多地强调计划的指导作用，同时进一步整顿和健全市场秩序。我们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努力创造一种适合中国情况的、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有机结合起来的社会商品经济运行机制。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结合的程度、方式和范围，要经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改进。这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希望全党同志特别是经济工作者要为此而付出艰苦努力，以求得这个问题的逐步解决。

（四）关于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问题。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我们要继续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方针，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必要的补充作用。坚持这个方针，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促进我国经济的更快发展，绝不是要削弱或取消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更不是要实行经济“私有化”。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和发展领域，要根据我国现实的生产力水平和客观需要来确定，不能简单地把它所占比重的大小作为衡量改革成绩的标志。国家要在资金、信贷、能源、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支持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同时深入改革公有制企业的管理体制。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要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充分发挥它们的骨干作用，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我们既要从宏观上为它们提供必要的

条件,又要鼓励它们加强企业内部的基础工作,改善经营管理,开展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充分挖掘内部潜力,以促使它们增强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能力,更好地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优势和主导作用。国家支持大中型国营企业的发展,也要根据产业政策和实际可能,分别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不能平均使用力量。在我国现阶段,发展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作用。十年来改革的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我们的方针,一是要鼓励它们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发展;二是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强管理和引导,做到既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又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

(五)关于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防止和纠正社会分配不公的问题。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必然要求在分配体制上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我们通过改革,在建立和健全这种分配体制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我们提倡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裕起来。这个政策是正确的,要继续贯彻执行。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目前分配领域中存在的问题很多,有些还相当严重。一方面在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中靠工资收入的职工之间,平均主义的分配现象尚未完全克服,在有些地方、部门和领域中甚至还有所滋长,另一方面又出现

了收入过分悬殊的新的社会分配不公。这种情况，主要表现在广大靠工资收入的职工、干部、知识分子同许多非生产领域的公司人员之间，同某些从事“第二职业”者之间，特别是同私营企业主和部分个体劳动者之间，收入的差距过大。这已经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劳动群众的强烈不满。社会分配不公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它挫伤了广大职工、干部、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助长了消费基金膨胀，特别是以投机倒把、行贿受贿、贪污盗窃等手段牟取暴利的现象，已经产生扰乱经济秩序、败坏社会风气、影响社会安定的严重后果。因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和认真加以解决。对合法收入要予以保护，对过高收入要通过税收进行必要的调节，对非法收入要坚决取缔，同时逐步改善收入偏低的脑力体力劳动者的生活待遇。目前还有相当一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的投入，被不适当地转化为消费基金，严重影响了经济的发展和后劲，一定要坚决加以纠正。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坚持物质鼓励与精神鼓励相结合的原则，纠正“一切向钱看”的错误倾向，以充分发挥和保护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

（六）关于加强农业等基础产业和调整经济结构的问题。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必须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长远战略着眼，从当前产业结构严重不合理的实际情况出发，加强基础产业，调整产业结构，努力增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后劲，克服追求表面繁荣的短期行为。要大力加强农业，加强能源、交通、通信、

重要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确保科学技术和教育的发展，严格控制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建设的规模与速度。为此，一定要继续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严格控制消费基金增长速度，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逐步实现财政、信贷、外汇、主要物资的平衡。要集中财力、物力用于农业等基础产业的建设，提高整个社会的生产能力。这是我们国家的大局和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关系到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前途。因此，我们必须提倡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个人和集体利益服从国家利益。

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十一亿人的吃饭问题，只有依靠我们自己采取正确方针，进行持久努力，不能依靠任何别人代替我们解决。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这个最基本的国情。发展农业，一要继续深化农村改革，执行稳定的农村政策，完善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和健全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体系。同时，在有条件的地区，要根据农民自愿的原则，稳妥地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二要积极推广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成果，有计划地组织农业区域开发，发展新的生产力，使农林牧渔业全面发展。三要增加国家、地方、集体和农民对农业的投入，扩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力发展农用工业，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坚决纠正盲目占用和浪费耕地的现象。要在大力加强农业的前提下，继续鼓励和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乡镇企业要有计划地进行整顿，合理控制发展速度，认真调整产业结构，改善

经营管理和经营作风。

(七)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问题。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任务，是党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建国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我国的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已经基本有法可依。同时要看到，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仍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必然危害社会主义民主。要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要继续完善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建立和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程序和制度，扩大同群众联系、对话的渠道，提高公民参政意识，保证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在国家生活、社会生活中得到切实的体现。这同经济的发展一样，是我们国家长治久安、繁荣昌盛的重要保证。我们的民主法制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和轨道有领导有秩序地逐步进行。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做法，但绝对不能照搬。我们必须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界限，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极端民主化、无政府主义的界限。极少数人鼓吹所谓的“精英”政治，鼓吹政治多元化、多党制，其实质是要把广大人民群众排除在民主之外，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用资产阶级共和国取代社会主义的人民共和国。极端民主化与无政府主义思潮在中国有

比较广泛的社会基础，对我们的事业有很大的破坏性，而且很容易为极少数反动分子所利用。我们要高度警惕和坚决抵制这种思潮的泛滥。这样做，正是为了保证绝大多数人的民主权利，保证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健康发展。人民的民主和对敌对分子、反社会分子的专政是密切结合、相互统一的，只要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存在，专政的职能就不能削弱。

（八）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社会主义不仅要实现经济繁荣，而且要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是我们的基本方针。精神文明建设，说到底，是要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不能设想，一个没有强大精神支柱的民族，可以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我们要深刻吸取近几年来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手硬一手软的教训，在努力发展物质文明的同时，切实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发展教育和科学是百年大计，对社会生产力和民族素质的提高具有重大的深远的意义。我们的教育和科学还比较落后，更要采取有效措施，自觉地抓好这项工作。要紧密结合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际，结合人们的思想实际，大力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领域的工作，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地向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思想教育以及革命传统教育，对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先进分子还要经常进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要用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去

指导理论、宣传、教育、新闻、出版、文学艺术等部门的工作，去占领思想文化阵地和舆论阵地，丰富群众的精神生活。要积极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地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的影响，培养科学的健康的文明的生活方式，使他们真正成为奋发进取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建设者。各级各类学校不仅要建立完备的文化知识传授体系，而且要把德育放在首位，确立正确的政治方向。我们要继续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繁荣和发展科学文化事业。要积极吸收我国历史文化和外国文化中的一切优秀成果，坚决摒弃一切封建的、资本主义的文化糟粕和精神垃圾。当前在这个问题上，要特别注意反对那种全盘否定中国传统文化民族虚无主义和崇洋媚外思想。

（九）关于加强工人阶级领导、巩固工农联盟和增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问题。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力量。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由我们党和国家的性质决定的。工人阶级特别是产业工人同现代化大生产紧密联系，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有高度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在长期革命斗争和建设实践中，他们表现出了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自我牺牲精神、艰苦创业精神、历史主动精神，不愧为我们国家的领导阶级和社会主义事业的中坚，任何贬低工人阶级地位和作用的观点，都是完全错误的。极少数人企图在中国制造一个所谓“中产阶级”，作为他们的依靠力量，来颠覆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更从反面证明了我们必须全

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我国广大农民历来是工人阶级的天然同盟军，是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领导的坚定拥护者。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工业对农业的支援，加强城市对农村的支援，从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等方面，不断采取切实措施，在新的基础上巩固工农联盟。这是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根本条件。我国知识分子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没有知识和知识分子，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我们党的这一基本观点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知识分子政策，没有也不会因为不久前发生的政治风波而改变。我们已经有了—支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很好的知识分子队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继续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努力为知识分子创造、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党和政府历来把广大青年包括青年知识分子看成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对他们—贯采取热情爱护和严格要求的态度，殷切地期待他们健康成长，迅速成才。我们也诚恳地希望广大知识分子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同社会实践相结合，同工人、农民相结合，不断从人民的历史创造活动中汲取营养，在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

我们要在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我们的一切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成果，都是全国各民族人民共同创造的。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民族之间不仅建立和发展了平等、

团结、互助的新型关系，同时通过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保证了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各项事业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我们要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执行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方针。要充分信任和依靠各民族干部群众，旗帜鲜明地对一切妄图分裂祖国的阴谋活动进行坚决的斗争。要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建设，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种专业人才，保障民族自治地方充分行使自治权利。要采取必要的措施，继续帮助和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教育、文化和其他事业，为逐步消除历史遗留的民族间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的差距而进行长期不懈的努力。

(十)关于加强党的建设问题。我们党是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是保持中国政局长期稳定的决定力量，是领导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强核心。制止动乱和平息暴乱的斗争又一次考验了我们党，证明党在总体上是好的，是坚强的。我们党是在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中产生、发展、壮大起来的。没有人民群众的支持，党一天也不能生存。我们党成为执政党以后，党内逐渐产生了某些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以权谋私、腐化堕落等脱离群众的现象。这些年来，由于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削弱，更加重了党内思想、作风、纪律、组织方面存在问题的严重性。我们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依照党章从严治党，采取坚决

有力的措施，痛下决心，排除阻力，克服各种腐败现象，恢复和发展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全党各级组织首先是党中央必须严格实行民主集中制。各级领导机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加强民主监督，防止少数人说了算，更不允许个人专断。要高度重视基层党组织的建设，改变软弱涣散状况。全体共产党员、党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在言论和行动上，自觉地同党的路线、方针和决议保持一致，决不允许各行其是。

党在理论上的提高，是党的领导的正确性、科学性的根本保证。鉴于世界和中国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鉴于我们党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担负的重大责任和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所处的重要地位，有必要把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研究和探讨当代重大的政治、经济、社会理论问题，作为一项紧迫任务，提到全党面前。在党内首先是党的高级干部中，要提倡认真学习和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特别是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一个缺乏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不善于运用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共产党员，不可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更不可能成为党的合格的领导干部。必须坚决纠正许多领导干部陷入日常事务、放松理论学习、不注意思想政治动态的状况，切切实实地提高全党同志的理论水平和政治敏锐性。

同志们，朋友们！

当前的国际形势，正在由紧张趋向缓和，由对抗转向对话。超级大国操纵国际事务的局面已经有了很大改变，霸权主义到处碰壁，第三世界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日益加强。依靠世界一切爱好和平国家和人民的共同努力，维护世界持久和平、避免世界大战是可能的。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这种国际形势的总趋势、总格局没有改变。我们有可能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到一个较长时期的和平国际环境。但是必须看到，世界并不太平，仍然存在诸多的矛盾、斗争和不安定因素。

这里需要强调指出，国际反动势力从来没有放弃敌视和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立场。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他们在武装干涉的一手失败以后，就把政策重点转向和平演变，运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手段，利用社会主义国家的暂时困难和实行改革的机会，进行渗透，施加影响，支持、收买所谓“持不同政见者”，培养对于西方的盲目崇拜，传播西方资本主义的政治模式、经济模式、价值观念以及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在他们认为有机可乘的时候，就制造谣言，挑起事端，策划动乱，进行颠覆活动。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仍一定范围内存在，而且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国际敌对势力也正是从这里找到了他们实行和平演变战略的根据。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是长期的。对于这一点，全国各族人民、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保持高度的警觉。

战后国际关系的演变表明，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已经越来越行不通了，企图把自己的政治、经济模式和价值观念强加于别国是注定要失败的。正常的国家关系只能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中国人民恪守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中国人民也决不能允许别人侵犯自己进行历史选择的神圣权利。我们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世界各国互不干涉内政，每个国家的独立和主权都应受到尊重，每个国家的人民都应享有选择自己认为合适的社会制度、发展道路和思想道德的自由。社会制度、意识形态或其他方面的不同，不应当成为国与国之间发展友好关系和进行经济文化往来的障碍。四十年来，我们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包括西方发达国家建立和发展了外交关系，同各国广泛开展了经济文化交流。中国人民异常珍惜这种交往的成果和同各国人民的友谊。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既维护了我国的独立、主权和尊严，又使我们赢得越来越多的朋友，赢得崇高的国际威望。我们要坚持这一外交政策，继续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国际合作做出贡献。为了加速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我们在依靠自己力量积极发展我国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同时，要努力学习发达国家的先进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经验，积极有效地利用国外资金。我们尊重一切和我们平等交往的外国政府和外国朋友，将继续发展和努力扩大同他们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我们必须在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的过程中，坚定不移地维护国家主权、

民族独立和社会主义祖国的尊严。社会主义中国拥有全世界五分之一的人口，拥有现实的和潜在的巨大经济力量，这是任何人也不能忽视的客观现实。国际上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已经认识到，企图排斥、孤立中国是很不明智的，也是根本不可能的。任何经济制裁，都丝毫不能动摇我们振兴中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我们同世界各国人民友好相处的信念。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以人民解放军为主体的人民武装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强大后盾。四十年来的历史特别是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再一次证明，没有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人民解放军永远是国家的捍卫者、社会主义的捍卫者、人民利益的捍卫者，是共和国的钢铁长城。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是在国际、国内仍然存在敌对势力妄图颠覆破坏的情况下进行的。全党和全国人民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要十分重视和加强国防建设，重视和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族的国防意识，努力推进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

同志们，朋友们！

四十年来，我们党和政府为早日结束祖国的分离状态，完成统一大业，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出了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这是我们的基本政策。现在，我国政府已经分别同英国、葡萄牙政府达成解决香港、澳门问题的协议。我们不会改变港澳地区的资本主义制度，

也不允许有人利用香港作为颠覆中央政府的基地。随着祖国的日益昌盛强大，港澳地区将会更加稳定繁荣。经过海峡两岸人民的协力推动，大陆和台湾的关系也已经发生令人欣慰的变化。但是，台湾当局至今仍然坚持反共拒和的立场，坚持“三不政策”，为两岸关系的正常发展和友好来往人为地设置障碍，推行“弹性外交”，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力图长期维持分裂局面，实际上怂恿、助长了“台独”势力的发展。这是违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和海峡两岸全体同胞的共同心愿的。完成祖国统一，我们寄希望于台湾人民，也寄希望于台湾当局。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可能导致台湾从祖国分离出去的言论和行动。台湾当局应该顺乎历史潮流，及早做出有利于祖国统一的明智决策。我们相信，只要一切深明民族大义的同胞联合起来，共同奋斗，祖国的统一大业一定能够早日实现。

同志们，朋友们！

大约一个世纪前，当全世界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马克思、恩格斯相继逝世的时候，相信他们所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人还不是很多。今天，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已经成为活生生的现实，成为亿万群众的实践。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在其发展过程中会有迂回和曲折，但是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强大的历史活力和蓬勃生机。仅仅看见某些旋涡和逆流而看不到历史长河的奔腾，只能说明观察者的政治短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真正的历史大趋势，是人类从必

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一个决定性阶段。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的时候，我们回顾过去，展望未来，立足中国，放眼世界，对社会主义事业充满信心，对人类的共产主义前途充满信心。

让我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加强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一切爱国人士的团结，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振奋民族精神，坚定地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争取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二十二次 主席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一日)

李 先 念

各位副主席、同志们：

我们这次主席扩大会议，已经开了三个半天，主要是学习和讨论江泽民同志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所作的《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会议开得很好。现在我讲几点意见。

一、江泽民同志的这个讲话，概括地总结了建国四十年来、包括改革开放十年来我国各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提出了积四十年经验所得出的四个基本结论，明确地阐述了当前党和国家工作中需要特别注意统一认识的十个方面的重要问题。这个讲话是经过集体讨论，经过党内外广泛征求意见，在集中大家的意见和智慧的基础上产生的，是个很好的讲话，充分体现了邓小平同志关于要冷静地考虑一下过去，也考虑一下未来的讲话精神。它在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总结前三十年历史经验的基础

上，初步总结了这十年来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经验教训，在所论述的若干重大问题上，比较全面、准确地体现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十二大、十三大路线的精神，也贯彻了十三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的方针。这对于统一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振奋精神，克服困难，稳定和发展当前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对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个讲话进一步证明了，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产生的以江泽民同志为总书记的新的中央领导核心，是一个很好的领导集体，是党和人民可以信赖的领导集体。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和我们伟大的人民共和国，一定能够沿着社会主义大道奋勇前进，不断取得胜利。对此我是充满信心的。

二、我们当前面临的任务是十分艰巨和繁重的。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更是任重而道远。要完成这些任务，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勤俭建国、艰苦奋斗的精神，必须依靠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必须加强工人阶级的领导，巩固工农联盟，进一步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

关于工人阶级是我们国家的领导力量，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问题，讲话中已经作了很好的阐述。前几年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强调的少了，工人阶级的地位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这个问题必须纠正过来。我还想说的是，我们现有的一万个大中型国营企业，代表了我国

最先进的生产力，也是产业工人最集中的地方，是我国国民经济的脊梁。把这些企业搞好，对保证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过去几年，大中型国营企业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这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是很不利的。我们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包括企业的生产工人、经营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深入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继续改革和完善经营管理制度，从各方面努力，首先把这一批企业办好。只要我们依靠工人阶级，积极实行开放政策，努力发扬自力更生的精神，外国的那些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我们不但可以学到手，而且一定能够有所创新。搞好大企业，不仅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十分重要，而且对于加强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也十分重要。

工农联盟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基础，也是统一战线的基础。现在农业和农村的问题不少，形势是严峻的。看来农业的发展，除了把政策调整好、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以外，还必须加上增加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这一条。增加投入不光是国家的投入，也包括地方和农民的投入，特别是农民的劳动投入。要千方百计调动广大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要组织他们兴修水利、改良土壤、植树造林，广积多施农家肥料，大力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不断增强农业生产的后劲。国家还要扶持支农工业的发展，为农业生产提供各种服务。对此，政协第二十一一次主席会议已经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向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建议，我就不再重复了。总之，农业和农村

的发展问题,不仅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和发展,而且关系到工农联盟能否在新的基础上得到巩固。这个问题极其重要,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同工人农民一样,他们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基本力量。没有知识分子不可能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四十年来,在发展我国的教育事业和科学技术,提高全民族的思想文化素质,进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知识分子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实践证明,我国的知识分子绝大多数是拥护中国共产党、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是完全可以信赖的。这几年受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某些影响,有些模糊认识的只是极少数人,对他们我们应当满腔热情地团结和帮助,相信他们会在实践中逐步提高认识。至于方励之、严家其之流,根本不能代表我国的知识分子,他们是一伙民族的败类。我们应当继续强调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加强教育,加强科学研究,壮大和提高我们的知识分子队伍,使他们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自己的智慧和才能。

我们还要在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的基础上,团结各族各界人士,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进一步发展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我们的政策要能够体现各阶层、各方面人士应有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地位,做到像毛泽东同志所说的“统筹兼顾”、“各得其所”。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最广泛的统一战线组织。人民政协的历史同我们人民共和国的历史是同时开

始的。四十年来，人民政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毛泽东主席、周恩来主席、邓小平主席、邓颖超主席的领导下，在建立和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中，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在新时期的改革开放中，在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工作中，以及在国际事务中，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人民政协要更好地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团结各族各界人士为实现我国当前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

历史经验证明，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的新型政治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制度是在长期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符合中国的实际，能够反映全国各族人民和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利益。这个制度和党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都必须坚持，并要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

我们的各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社会主义劳动者为主体、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关系，实质上是工人阶级先锋队同这些政党的关系。各民主党派既不是在野党、更不是反对党，而是同共产党亲密合作的友党。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民主党派都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加有关国家大政方针和社会生活重大问题决策的协商，同共产党既亲密合作，又互相监督。我们党同各民主党派在长期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结成的这种新型的政党关系，有

着牢固的政治基础，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个特点和优点，是我们党和各民主党派的一个共同的创造，是西方的民主所不能比拟的。

当然，同其他方面的民主建设一样，在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实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还有一些不能令人满意的地方。我们必须不断改进，不断完善。在我们政协工作中，要加强共产党员同民主党派成员和各界人士的紧密合作，使各民主党派和各界爱国人士能够更加切实有效地参与重大决策之前的协商，实行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民主监督，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我们还要继续努力，使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走向经常化和制度化。所有这些都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在中国绝不能实行西方那样的多党制，搞什么反对党。有些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想按照西方的多党制、轮流执政的思路来搞政治体制改革，实质上是妄图否定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而实行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制度。那样做势必导致取消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我看，开个小口子也不行。这关系到我国的根本制度，是丝毫也不能动摇的。在这场动乱中有人说，中国的八个民主党派可以成为“准反对党”，说各民主党派同共产党的关系可以是“小骂大帮忙”的关系，甚至说，如果民主党派的“尖锐意见比方励之还方励之，方励之就不起作用了”。这些说法都是完全错误的。这是对各民主党派的诬蔑，也是对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严重

歪曲。

对江泽民同志的这个重要讲话，我们这次会议只是一个初步的学习，会后要继续深入学习，并且把讲话中有关统一战线和政协工作的精神，贯彻落实到我们的工作中去。

各位副主席、同志们！

我们面临的任务是繁重的，也是光荣的。在我们面前还有不少困难。当前，我们要努力把国内的事情办好。要同心同德，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集中精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我们将继续坚持对外开放政策，积极吸取外国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发展同他们的经济合作。但是，我们不怕西方大国任何形式的经济制裁。中国人民是有志气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曾经战胜过各种艰难险阻。现在，我们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对我国的发展道路有了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我们更加有了战胜任何困难的能力和信心，一定能够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奋勇前进。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三日)

李 瑞 环

去年初，我在一个哲学会议上讲过，现实需要哲学，哲学需要改革，领导干部必须学哲学。听说哲学界的同志们赞成这些意见。今天，我想结合当前的实际，就提倡全党干部主要是领导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提倡大家学点哲学

最近一个时期，党中央一再号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几位老一辈革命家语重心长地叮嘱，要认真学点哲学。江泽民同志的国庆讲话强调在党内，首先是党的高级干部中，要提倡认真学习和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特别是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哲学界的同志们也发表了不

* 这是李瑞环同志同出席全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与干部哲学教育研讨会全体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少文章谈这个问题。全党和全社会有了这么一个呼声、一种舆论，实在是一件大好事。现在为什么这样强调学习哲学呢？这是因为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于我们党巩固和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的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更好地领导全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特别重大的作用和意义。

首先，学习哲学，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全面完成当前各项任务的需要。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新的中央领导集体坚决而富有成效地组织了全会决议的实施，整个形势正朝着进一步稳定的方向发展。国庆前后，通过大张旗鼓地宣传建国四十年特别是改革开放十年来的巨大成就，同时“一手抓扫黄，一手抓繁荣文艺”，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一个欢庆节日的气氛。但是，必须看到，我们面临的任务是艰巨的，困难是很多的，矛盾是复杂的，形势是严峻的。对此要有充分的估计和足够的思想准备。如何把资产阶级自由化搞乱了的思想理论重新纠正过来，把经过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以后的人们思想情绪真正理顺，做到既认真搞好清查清理工作，又团结绝大多数；如何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过程之中；如何切实做几件使人民满意、高兴的事情，把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落到实处；特别是如何以改革的精神进行经济调整，搞好治理整顿，实行紧缩的方针又不影响改革开放的势头，如此等等。所有这些，既是实际问题，又是理论问题。它的正确解决，都

需要借助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伟大的认识工具，坚持实事求是，洗刷唯心精神，克服主观片面，防止和避免出现在纠正一种倾向时掩盖另一种倾向，由一个片面走向另一个片面。

冷静地总结过去、思考未来，这是邓小平同志向全党提出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课题。建国四十年，特别是改革开放十年，我们党历尽艰辛，领导全国人民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积累了十分宝贵的经验；在这一过程中，也出现过严重的错误和偏差，有深刻的教训。我们应该遵照小平同志的讲话精神，认真地进行总结，不吃糊涂亏，不占糊涂便宜，使其变成党和人民的精神财富。总结历史经验，是一个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过程，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要真正实事求是地总结人民群众在十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历史活动，做到在估价成绩和失误时，既不因成绩巨大而忌言失误，也不因揭露失误而抹煞成绩；在肯定、保护、扶植具有顽强生命力的新生事物幼芽时，不应忘记去掉附着在它身上的旧事物残片；在果断处理眼前那些两难选择的问题时，做到瞻前顾后，使之对全局产生有利影响，并为今后的发展作一些铺垫。要如此，是离不开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个伟大认识工具的。

理论的重大意义还在于它可以科学地预见未来，使我们的工作和行动沿着正确的方向和目标前进。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我国发展战略的“三

部曲”，为我们描绘了光明的前景，规划了宏伟的目标，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但是，要把这些大的原则性的东西具体化，使之体现在各个方面、各个时期的工作中，并且达到预期的目的，那就还面对着一个很大的必然王国。要克服盲目性，提高自觉性，探索规律性，增强预见性，也必须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来指导。

邓小平同志指出，今年我国发生的动乱和暴乱有一个国际大气候的问题。一些西方国家的政治势力，利用社会主义国家在建设和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挫折，鼓吹共产主义运动“已经崩溃”，可以“不战而胜”，并且处心积虑地对社会主义国家推行和平演变的策略。这种国际大气候，也影响到我们国内和党内。有的公开宣传社会主义的尝试和失败是二十世纪的一大“遗产”，有的公开发表所谓“私有制宣言”。要真正有力地批驳这种谬论，正确地认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谁优谁劣、谁胜谁败的问题，坚定我们自己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信念，单凭朴素的阶级情感和个人经验是很不够的，必须借助理论的力量，而迄今为止，只有马克思主义唯一科学地、无可辩驳地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社会发展客观规律。

赵紫阳同志犯错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认识论上来说，就是主观脱离客观，也就是脱离国情，脱离实际，违背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举几个具体的例子：明明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还片面强调什么通货膨胀“难免”，实际上消极对待稳定经济的方针；明明企业思想政治工

作已经受到很大削弱,还要搞什么“改造”;明明贪污受贿等腐败现象已经引起了广大群众的愤慨,还在那里片面强调腐败现象不可避免,等等。这些拒绝正确认识现实的错误主张,只能遭到广大干部、群众的抵制和反对。赵紫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以来,消极对待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方针,严重忽视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其后果是相当严重的。党内和党外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妄图把西方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价值观念照搬到中国来,这种脱离我国国情,逆历史潮流而动的荒谬主张,理所当然要碰得头破血流。

第二,加强马克思主义哲学修养,是提高整个干部队伍素质的一项战略性措施。这几年来,我们党实行干部“四化”的方针,有一大批年轻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他们中的多数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工作上一般也是积极肯干的。但也必须看到,这些同志中不少人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功底。应该说,这是一些人进步不快、成绩平平的一个重要原因。应当肯定,懂得专业知识是非常重要的,但对于一个担负全面领导责任的干部来说,由于工作的对象、范围、条件起了变化,原有的专业知识必须进行哲学的概括,把个别上升到一般。只有这样,专业知识才有助于做好对全面工作的领导,提高驾驭全局的工作能力。有些青年干部是文科出身,例如有的学的就是哲学专业,但他们只是具备了书本知识,还没有真正和实际结合,因此,还不能说已经变成了自己的本领,也有一个结合实际再学习的问题。坚持马克思主义是四

项基本原则的内容之一。因此，无论是学校出身的干部，还是实际工作中锻炼出来的干部，都有一个补课的问题。只有这样，才能抵御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侵袭，同时防止和克服教条主义和狭隘经验主义，不断增强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提高领导水平。

第三，学好哲学，有助于学习、掌握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其他科学理论。有的同志说，现在我们党的中心任务是经济建设，我们当前面临的最令人焦虑的是经济问题，因此，应当强调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也有的同志说，我们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分清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是当前最为迫切的问题，因此应当强调学习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两种看法都有道理，但是如果因此就认为不必强调学哲学，这就忽略了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内在联系。无论政治经济学还是科学社会主义，都需要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最一般的规律，是指导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最普遍的伟大认识工具。前几天，我与外国代表团座谈社会主义改革问题时说过，在迄今为止的各类社会制度中，社会主义制度是最优越的，所以我们要坚持它。但是，我们也要看到社会主义制度有一个形成发展的过程，目前确实存在着弊病，确有许多潜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因而必须进行改革。改革是为了去掉弊病，发挥社会主义制度内在的固有的潜能，而不是否定社会主义制度。改革是共产党提出并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改革的结果只

能是更加有利于共产党的领导，而不是削弱和否定党的领导。我们掌握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有助于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并且有助于在实践中发展这两门理论。我们提出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什么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现代化建设相结合。不认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就谈不上结合，也就谈不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第四，历史经验证明，全党哲学水平的提高能够极大地推动党的事业的蓬勃发展。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曾有过两次产生了巨大积极影响的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活动。一次发生在建国前的延安整风时期，另一次发生在以一九七八年真理标准讨论为开端的拨乱反正到全面改革的转变时期。

遵义会议后，我们党确立了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毛泽东同志的正确路线已经确立但尚未被全党同志所接受。为了彻底消除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在党内的影响，毛泽东同志撰写了《实践论》、《矛盾论》等哲学著作，从世界观和方法论上彻底批判了曾在我们党内造成极大危害的教条主义错误。在延安整风过程中，全党的高级干部和广大党员，联系党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认真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哲学著作，和风细雨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抛弃了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使那种脱离国情、只知道生吞活剥地照搬马列主义词

句的思想方法得到了克服，全党的认识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可以说，没有延安整风，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习，没有建党以来历史经验的总结，就不可能有全党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统一和组织上的团结巩固，也就不可能有中国民主革命的彻底胜利。延安学习哲学的深远意义，还在于帮助我们党内一批高级干部养成了学哲学的习惯，他们在尔后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生涯中，坚持不懈地学哲学、用哲学，许多人成为治党治国治军的栋梁之材。的确是学点哲学，终身受益。最近，陈云同志在同我的一次谈话中，还亲切地回忆起他当年在延安学哲学的情景和体会，勉励我们认真学好哲学。

一九七八年开展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实质上是一次全党范围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再教育。这次大讨论是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党中央发动和领导的。邓小平同志是我们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他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发表的《“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等重要讲话，充满着唯物论和辩证法，批判了唯心论和形而上学，使全党同志受到了生动的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教育，极大地促进了全党的团结和统一，振奋了全党的创造精神，提高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没有真理标准的大讨论，没有全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习，没有建国以来历史经验的总结，也就不会有拨乱反正的胜利，更不会有今天改革

开放的大好局面，人们很可能仍在“两个凡是”的死胡同里徘徊。

十三届四中全会产生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今天，我们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同十年前相比，有很大的不同。我们有许多有利条件，邓小平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健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是正确的，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已经开辟，我们国家的经济实力和各方面的工作经验也都在积累。但是，我们继续前进所要克服的困难之大、矛盾之多、问题之复杂，是绝对不可低估的。特别是今年这场政治风波，暴露了我们党自身存在的许多严重问题，而这些问题的解决也绝非朝夕之功。在即将来临的九十年代的十年中，我们的任务是艰巨的，面临的挑战是严峻的。从中央到各地方、各单位，大批的新干部已经和即将走上领导岗位，接过前两代老同志的班。接班，首先的和根本的，是要接马克思主义的班。就是要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能够后继有人，并且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实践中得到坚持和发展，取得新的胜利。在今天历史发展的重要关头，郑重地提出全党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哲学的任务，就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

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应重点学好毛泽东同志的哲学著作，学好邓小平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包含着丰富哲学思想的著作。这不仅因为这些著作通俗易懂，它产生的历史背景我们比较熟悉，更重要的它们本身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宝库中的灿烂明珠。特别是毛泽东同志

的军事著作，如《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等，为我们提供了在实践中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的最光辉的范例，我们更应当加以重视。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这次学哲学，能不能开展起来，坚持下去，引向深入，取得扎扎实实的效果，关键的一点在于端正学风。学风问题是一个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态度问题。延安整风时，毛泽东同志曾把学风同党风并列加以整顿，提出学风不正是没有党性或党性不完全的表现，对于推动当时的马克思主义学习，起了极其重大的作用。这次学哲学，我们从一开始就要强调坚持和发扬我们党历来倡导的理论联系实际这个好学风。

我们之所以突出地提出学风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是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普遍真理。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不是为着好看，也不是因为它有什么神秘，而是因为它是领导我们事业走向胜利的科学。我们重视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也仅仅是因为它能够指导行动。学了不用，这就歪曲了马克思主义的性质，背离了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目的，就叫做态度不端正。我们强调这个问题，一是考虑到历史上曾经有过学风不正的严重教训。在群众性的学哲学过程中，曾经出现过走形式、一阵风和庸俗化的不良倾向。二是考虑到党内存在的学风不正的现状。近几年来，一些同志对中

央文件采取极不严肃的态度，以一己的、局部的利益而不是以党和人民的、全局的利益为准绳，断章取义、我字当头，或者阳奉阴违、变相抵制。这种实用主义的学风，对我们党的肌体腐蚀极大，如不加以警惕和克服，就会在哲学上重现出来，干扰我们的正常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门党性很强的学问，是无产阶级求解放的思想武器。阶级性和实践性是它的两个鲜明特点。只有以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为人民服务的满腔热情，联系实际老老实实在地学，才有可能真正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学到手。

学习马克思主义，还必须解决学习方法问题。方法可以讲很多，但最根本的就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门比较抽象的科学。如果只是从书本到书本，从概念到概念，很难弄懂，大多数人就会陷入“迷魂阵”。如同毛泽东同志所说，虽然读了但是消化不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普遍真理，无论什么人的实践都不能逃出它的范围，如果把学习与现实生活、与自己熟悉的实际工作结合起来，从中理解理论就比较的容易弄懂。同时把哲学基本观点与自己熟悉的形象的东西相联系，印象就会深刻，也容易记住。

列宁讲过：“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它不但有普遍性的品格，而且还有直接现实性的品格。”一个貌似简单的具体事物，科学地分析起来，往往含有多方面的理论意义。因此，理论联系实际，不仅能够帮助和加深我们对书本知识的理解，而且可以帮助我们正确认识 and 解决现实问题。许多同志都碰到一个学习时间问题。离

职学习，相对集中一段时间读几本书，是必要的。但这样的机会总是少的。所以，要坚持读书，坚持联系实际的学习，使工作的过程同理解、验证、应用理论有机地结合起来，把读书学习的过程同研究解决工作问题有机地结合起来，总之把学习和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真正做到“读书是学习，使用也是学习，而且是更重要的学习”。这样就较好地解决了学习与工作在时间上的矛盾，因而理论联系实际问题，也是一个能否坚持学习的关键问题。

联系经历过的实际，结合历史的经验来学，是学习理论、运用理论的重要方式。建国四十年来，我们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绩。中国人民创造这段历史，经历了无数困难和挫折，付出了巨大牺牲和代价，应该说这是经验教训十分丰富的四十年。对于中高级干部来说，结合这段历史学习哲学原理，不但会有理论的重大意义，而且会有实践的重大意义。四十年中尤其值得重视的是两个十年。一个是从一九六六到一九七六的“文化大革命”十年，另一个是从一九七九到一九八九的改革开放十年。不了解前一个十年，就很难正确理解后一个十年。前一个十年，使我们的党和人民遭受巨大劫难的“文化大革命”，从认识论根源来说，就是唯心主义泛滥，形而上学猖獗。后一个十年，即改革开放的十年，我们的国家、社会、人民以及我们的党都发生了极其广泛而深刻的变化。一方面，就总的根本方面说，我们确实为人民办了许许多多的好事实事，唯物论、辩证法成了广大干部、群众手中改造世界的锐利思想武器，因而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有许许多多的创

举,也进行了广泛的探索和试验。另一方面,就各个领域的具体工作详细推敲起来,我们也确实干了一些糊涂事、错事,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个领域都有程度不同的表现,在某些时候、某些问题上甚至表现得非常突出。人们的成功或胜利,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从哲学上讲就是一条,即主观思想自觉不自觉地符合了客观规律性。人们犯错误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但从思想路线上看,根本原因也在于主观思想不符合客观实际,违背了实事求是的原则。这两个十年的情况大家都比较熟悉,许多事件已经有了正确的定论。因此,联系这一段历史来学习,不仅有助于我们加深对哲学原理的理解,而且有助于提高我们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学哲学同总结经验很好地统一起来,使探讨工作得失的过程成为学习、运用、研究哲学理论的过程,领导干部学哲学就可能出现一个理论学习逐步深入、工作水平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日趋自觉的循环往复的可喜局面。

强调联系实际,绝不意味着否定读书的重要,恰恰相反,更要认真地读,反复地读,深钻苦研,做到真正读懂并通。否则,没有掌握理论,怎么谈得上理论联系实际?在过去的学习中、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学习中,有的读书不够刻苦认真,名曰联系实际学习,可是讨论起来只是从实际到实际,或研究具体工作,言不及义,或海阔天空漫谈,东拉西扯,看起来气氛热烈,实际上收效甚微,甚至白白浪费了时间。当然,理论联系实际,也要有一个由浅入深、

循环往复的过程。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严密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要完整、准确地掌握它，不可能一朝一夕就做到；另一方面，客观事物本身是错综复杂、千变万化的，丰富地占有、精确地选择材料，系统地了解周围环境、历史和现状，也不是简单地不下一番苦功夫就能做到的。把两者结合起来，运用学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解释历史、研究现状、指导工作，更需要花大气力。因此，开始的时候不会联系实际，或者联系得不够紧密，这是正常的现象，对此别人不要挑剔，自己也不要泄气。只要有决心，有毅力，持之以恒，坚持下去就会有成绩，坚持就是胜利。我认为在当前理论联系实际，主要还是学习理论认真读书的问题。提倡学哲学已经多少年、多少次了，许多哲学书人们也读过，为什么还要强调读书呢？我感到，许多同志在读书上下的功夫不够，或方法不对头，没有真正读懂。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基本观点必须下功夫钻研，力求学懂、记熟、弄通。根据当前情况，要着重把握以下几个基本观点。

第一，关于实践的观点。实践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也是我们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理论基础。一九七八年开展的真理标准讨论，实际上就是如何对待实践观点的问题。实践是正确思想产生的源泉，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又是发展理论的动力和目的。掌握和坚持实践的观点，说话办事对人就敢于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彻底冲

破唯书、唯上的教条主义束缚。讲实践第一，当然不是否认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各门科学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离开这种被实践证明为真理的理论的指导，我们的实践就会是盲目的实践。但是，指导我们实践的理论，又必须继续在实践中接受检验。在书本与实践、文件与实践、已有的经验与实践、权威人物的意见与实践、多数人公认的东西与实践发生矛盾的时候，也可以一并说成在理论与实践不一致的时候，敢于做到重视实践、重视群众、重视基层、重视现实，一句话，即敢于依据实践检验理论、完善理论和发展理论。这里讲的实践，从我们党领导革命和建设的路线和政策来说，只能是千百万人民群众的不断发展着的实践。一个单位、一个典型的实践经验，在它们是同千百万人民群众的不断发展着的实践的长过程相联系，并代表其前进方向的时候，是有重要意义和生命力的；反之，就没有生命力，甚至是虚假的东西。

学习和掌握实践的观点之所以特别重要，是因为我们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面临的许许多多问题，包括当前面临的经济问题，从本质上讲都是个实践问题。十年改革开放，方向是正确的，成绩是巨大的，也有了经验，但就整个社会主义改革来说，尚有许多必然王国未被我们认识。有些改革实践，其诸多矛盾的孕育、显露、发展、斗争、转化直至最终解决，需要较长时间，在这个过程完结之前不宜过早轻易地下结论。解决诸种矛盾的方案、办法，既不能指望从国外飞来什么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也不可能简单地沿用我们自己过去那

些已经大大落后于实际生活的经验，而只能依靠千百万人民群众的实践。在实践中，肯定会有这样那样的失误，这不足为奇。失误常常是正确的先导，纠正失误只有靠实践。如果要求改革开放一帆风顺，什么失误也不出，这是唯心主义的先验论，因为无论什么人也没有这个本事。如果把改革开放中的一切失误都说成是不可避免的，这是不可知论，因为有一部分失误主要是人们的主观因素造成的，是可以避免的，笼统地用“交学费”来辩解，是对人民不负责任的表现。正确的态度是，把实践的观点贯彻到底，不仅勇于实践，而且勇于用实践标准来检验改革开放的理论、观点、方针、政策、方案、计划之是否合乎客观实际。在回顾总结的基础上，发扬正确的部分，纠正失误的部分，加强不足的部分。这样，就能把我们的改革开放事业继续健康地推向前进。

第二，关于辩证的观点。列宁曾经指出：“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列宁还说过，“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能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僵化。”任何时候，研究任何问题，我们都应该从对立统一中把握事物和过程，坚持辩证法的全面性，避免形而上学的片面性。

无论是革命年代还是建设时期，片面性、极端化、绝对化曾经给我们带来严重损失。近几年来在处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的基本问题上，片面性也是显而易见的。

例如：四个坚持与改革开放，“一手软一手硬”；发展多种经济成分是必要的，但放松了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管理；过去那种高度集中、统得过死的计划体制应该改革，市场调节作用必须充分利用，但未能很好地做到有计划地放开，有控制地搞活；乡镇企业的合理发展，有助于摆脱八亿农民搞饭吃的落后状况，而粮食生产和农业投入却被严重忽视了；经济建设始终是我们的工作重点，但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抓得很不够；纠正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仍然“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但却忽视了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着阶级斗争，如此等等。我们在纠正这些片面性时，不要陷入另一种片面性。例如，在处理四个坚持与改革开放的关系上，我们纠正一手软、一手硬，不应当使硬的一手变软，而应当使软的一手变硬，使两者在新的条件下统一起来，结合得更好。这种结合，从实质上说就是从国情出发来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求得对中国现代化问题的解决。这个结合的过程也就是正确地认识和处理共性个性关系的问题，这里绝对需要的是唯物辩证法，容不得半点形而上学。

我国是个发展中的国家，必须把稳定、改革、发展三者结合的度把握好。稳定特别是经济的稳定是压倒一切的。稳定当然不是死水一潭，不是不要改革和发展，但是离开了稳定，一切改革和发展都谈不上。当前，我们的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不可掉以轻心的不稳定因素。解决经济问题，不能就经济论经济，还要着眼于政治，着眼于群众的力量。经济领域进一步治理整顿所面临的矛盾，不少

是多年积累形成的。这些矛盾发展到今天，仅仅靠经济手段已很难奏效，必须综合治理。许多解决办法采用起来，往往既有利的一面、又有弊的一面，我们只能以十分慎重的态度，具体问题具体对待，兴其利而去其弊，不搞一刀切、一阵风和走极端，不搞形而上学的肯定或否定。总的要求是，把治理整顿同深化改革有机地结合起来，采取积极进取的办法，给人们以信心，不是停滞下来整顿，而是向前看，在前进中整顿，在整顿中求发展。

第三，关于群众的观点。相信人民群众，依靠人民群众，是历史唯物主义最基本的观点。在革命时期，我们要坚持这个基本观点。在我们党领导全国政权的条件下，面对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艰巨任务，我们仍然要并且尤其要坚持这个基本观点。我们要真正认识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是实践和认识的主体，是创造历史的动力，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我们事业的发展，无一不有赖于广大群众的自觉和自动。掌握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是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要使群众认识自己的利益，并且团结起来，为自己的利益而奋斗。不管到了什么时候，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变，为人民办实事的原则不能变，依靠人民的力量解决问题的方法不能变。如果改变了这一点，就叫变质、变色。

改革开放十年来，我们党同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有加强的一面，也有削弱的一面。党的路线和政策是正确的，经济发展了，生活改善了，人民群众是真心实意拥护

我们的。但是，由于放松了党的自身建设，官僚主义、以权谋私、行贿受贿等腐败现象没有得到及时、有力的纠正，人民群众是不满意的。在今年这场风波中有这么多人上街，这里除了阶级斗争问题以外，还有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问题。这是很值得我们反思的。邓小平同志在平息反革命暴乱前后的几次谈话中，反复强调要聚精会神办几件使人民满意、高兴的事情。四中全会后，新的中央领导集体正在努力按照邓小平同志的这个意见去做。从根本上理顺广大人民群众的情绪，最重要的是认真纠正我们自己工作中的失误。我们这样做了，就会获得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真心实意的支持，大家就会紧密团结起来，自觉自愿地过几年紧日子，和我们一道闯过面临的难关。当然，群众的情绪和行动并不是任何时候都是天然合理的，在他们觉悟尚未提高的时候，我们要通过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把他们引导到正确的方向上来。

三、努力创造学习条件

当前的形势，不仅向我们提出了认真学习和系统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任务，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结合实际宣传和普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极好时机。这次学哲学，中央提倡党内的高中级干部要带头学好，为此有关部门还要专门作出部署。我们应该实实在在地做几件事情，努力从多方面创造学习条件，以促进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活动的开展。

一、要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系统的培训。要全面规划,统筹安排,保证各级领导干部每隔若干年能够抽出一定时间上党校,进轮训班,集中学一段哲学。为了既能坚持正常工作,又能抽出人来参加轮训,有必要在领导干部的配备上,在精简的原则下适当增加一定的名额,以便使每个领导干部都有集中一段时间学习的机会,纠正那种工作越忙的人越没有机会学习的现象。各级党校和干部训练班要把哲学列为主课,大力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并对学员的成绩严加考核。要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做为考核干部革命化的一个标准,做为选拔任用干部的一个条件。

二、要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学的制度。上党校、进轮训班的人毕竟是少数,对于广大干部来说,主要靠在工作中挤时间自学。即使上过党校和轮训班的人,也只是学一些最基本的哲学理论,打下个基础,真正提高特别是联系工作实际学以致用,还得靠自学。为了保证干部能够坚持自学,要规定学习时间,加强学习辅导,举行各种座谈会和讨论会,交流学习心得,并定期进行考核,避免放任自流。

三、要支持干部、群众学哲学的活动。这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培养“四有”新人的一项重要内容。过去组织学哲学小组,推广学哲学积极分子的先进经验,举办普及哲学辅导课和专题讲座等办法,凡是行之有效的,都要在坚持群众自愿参加的前提下加以恢复和发展。要认真总结过去群众学哲学的经验,及时加强指导,注意避免曾

经出现过的追求形式、一哄而起和神秘化、庸俗化等不良倾向，讲求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要根据不同层次读者的需求，有计划地出一批哲学书籍。比如，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和邓小平等革命领袖的有关哲学著作精选一下，汇集出版，这对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会提供很多方便。要编纂一些好的、实用的哲学工具书，要全一些、准一些，便于大家学习查阅。要组织力量编写系列的普及哲学的读物，内容要实际，语言要通俗，深入浅出，使人不仅爱看，而且看了印象深、记得住。还可以根据群众喜闻乐见的戏剧、小说中的故事，大家熟悉的历史事件、成语典故，以及日常生活中的富有哲理的事例加以发挥，编写普及哲学读物。

五、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介要做好普及哲学的宣传工作。党报党刊都要开辟栏目，介绍哲学知识，发表学习心得，交流学习经验。中央和地方的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可以适当组织哲学的通俗讲座、专题讨论、知识测验等；也可以拍摄一些专题片介绍学哲学、用哲学有成绩的典型人物和典型事例，使普及哲学的宣传形式多种多样，内容丰富多彩。

六、哲学工作者要为普及哲学多做贡献。哲学家和一切从事哲学理论教学与研究的同志，都要努力发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战斗力，满腔热情地做好学哲学的辅导工作。哲学工作者要重视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各行各业先进人物学哲学、用哲学的新鲜经验，并帮

助他们总结、提高。在这个普及哲学的过程中，哲学工作者自身也会汲取营养，得到充实和提高。

最后，希望各级领导同志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以饱满的热情，极大的毅力，投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习中来，不仅要自己学好，而且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和领导好大家的学习。我相信，这次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将像延安整风和真理标准讨论那样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深入下去，从而对新时期完成新的历史任务发挥重大的推动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均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

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

第四条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和平地进行，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二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下列活动不需申请：

（一）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

（二）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

第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

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

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第九条 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

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

第十条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机关接到申请书后，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

第十一条 主管机关认为按照申请的时间、地点、路线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将对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在决定许可时或者决定许可后，可以变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路线，并及时通知其负责人。

第十二条 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煽动民族分裂的；
- (四)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

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第十三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提出申请后接到主管机关通知前，可以撤回申请；接到主管机关许可的通知后，决定不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应当及时告知主管机关，参加人已经集合的，应当负责解散。

第十五条 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者参加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责、义务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七条 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三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第十八条 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主管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

第十九条 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任何人不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扰乱、冲击和

破坏。

第二十条 为了保障依法举行的游行的行进，负责维持交通秩序的人民警察可以临时变通执行交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游行在行进中遇有不可预料的情况，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

第二十二条 集会、游行、示威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馆领馆等单位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主管机关为了维持秩序，可以在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不得逾越。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

(二)国宾下榻处；

(三)重要军事设施；

(四)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

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限于早六时至晚十时，经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及其他事项

进行。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集会、游行、示威的秩序，并严格防止其他人加入。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必要时，应当指定专人协助人民警察维持秩序。负责维持秩序的人员应当佩戴标志。

第二十六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不得违反治安管理法规，不得进行犯罪活动或者煽动犯罪。

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包围、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或者国事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占领公共场所、拦截车辆行人或者聚众堵塞交通，严

重破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条的规定给予的拘留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诉之日起五日内作出裁决；对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裁决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除依照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可以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适用本法规定。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参加中国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五十八条 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国家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五十九条 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私藏枪支、弹药,拒不交出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
全体会议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九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六日至九日在北京召开。

全会之前，中央政治局于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三日召开了中央工作会议，认真讨论和研究了我国当前的经济问题。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

全会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年中，我们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乡居民生活明显改善，各项事业都取得了巨大成就，整个国家的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历史性变化。同时，我国经济在前进中也存在着许多的问题和困难。这些问题和困难是多年积累下来的。就我们目前面临困难的性质来说，是前进中的困难，暂时的困难，是完全有条件加以克服的。

全会认为，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进

行治理整顿是正确的。经过一年来的努力，治理整顿已取得初步成效：过高的工业发展速度降了下来，农业获得较好收成，固定资产投资有所控制，物价上涨势头趋于缓和，货币回笼情况比较好，国民经济在继续发展。全会认为，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是克服当前经济困难，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根本途径。

全会决定，包括今年在内，用三年或者更长一点的时间，基本完成治理整顿任务。治理整顿的主要目标是：逐步降低通货膨胀率，使全国零售物价上涨幅度逐步下降到百分之十以下；扭转货币超经济发行的状况，逐步做到当年货币发行量与经济增长的合理需求相适应；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逐步消灭财政赤字；在着力提高经济效益、经济素质和科技水平的基础上，保持适度的经济增长率，争取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改善产业结构不合理状况，力争主要农产品生产逐步增长，能源、原材料供应紧张和运力不足的矛盾逐步缓解；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各项改革措施，逐步建立符合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原则的，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综合运用的宏观调控体系。

全会强调指出，无论是治理整顿期间还是治理整顿任务完成之后，都必须始终坚持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经济的方针，这是总结我国四十年的经济建设得出的最重要的经验教训。我们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牢固树立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指导思

想,坚决防止片面追求过高的发展速度,始终把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放到经济工作的首要位置上来。

全会要求,治理整顿必须抓住四个重要环节。一是,继续压缩社会总需求,坚持执行紧缩财政和信贷的方针,解决好国民收入超额分配的问题,下决心过几年紧日子。二是,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增加有效供给,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特别是要迅速在全党全国造成一个重视农业、支援农业和发展农业的热潮,齐心协力把农业搞上去,确保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的稳定增长。三是,认真整顿经济秩序,继续下大力量清理整顿各种公司特别是流通领域的公司,克服生产、建设、流通、分配领域的严重混乱现象。四是,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下功夫改进企业的经营管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科技水平,走投入少、产出多、质量高、效益好的经济发展路子。

全会强调,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自我完善。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关系。治理整顿不仅将为改革深入和健康地进行创造必要的条件,而且它本身也需要改革的配合。在集中力量进行治理整顿期间,改革要围绕治理整顿来进行,并为它服务。对治理整顿不积极,就是对改革不积极。当前,要着重在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财政包干体制、金融体制、外贸承包制等方面深化和完善改革。必须继续坚持对外开放的方针,积极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更有成效地扩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的基本政策措施不变,并在实践中逐步加以完善。

全会指出，必须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切实加强党对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领导。各级党组织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正确认识当前经济形势，充分认识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增强信心，团结奋斗。必须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局部服从整体，小局服从大局，加强组织纪律性，坚决反对分散主义。必须坚决克服腐败现象，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党风建设。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带头同一切腐败现象作坚决的斗争。必须大力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斗争长期地进行下去。

全会讨论并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五中全会关于同意邓小平同志辞去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职务的决定》。

全会认为，邓小平同志从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出发，在自己身体还健康的时候辞去现任职务，实现他多年来一再提出的从领导岗位上完全退下来的夙愿，表现了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广阔胸怀。与会全体同志对他身体力行地为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作出的表率，表示崇高的敬意。

全会高度评价邓小平同志对我们党和国家建立的卓著功勋。邓小平同志是我国各族人民公认的享有崇高威望的杰出领导人，在党所领导的革命和建设的各个历史时期都做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同志成为我们党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十

年来,在我们党和军队工作的各个方面,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方面,在努力实现和平统一祖国和外交活动方面,邓小平同志都是当之无愧的总设计师。在以他为核心的领导集体的坚强领导下,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历史上开创了一个新的时期。几十年来的革命实践表明,邓小平同志不愧是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坚定的共产主义者,卓越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我们党、国家和军队久经考验的领导人。

全会强调指出,邓小平同志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提出的一系列观点和理论,特别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宝贵精神财富。全会要求全党一定要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的著作,使它今后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进程中发挥重大的指导作用。

全会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决定江泽民同志为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杨尚昆同志为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刘华清同志为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杨白冰同志为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秘书长;决定增补杨白冰同志为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

出席这次全会的中央委员一百六十七人,候补中央委员一百零六人。列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一百八十三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六十七人,有

关方面负责同志五十三人。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在全会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满怀信心，齐心协力，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同甘共苦的光荣传统，为克服经济的暂时困难，为实现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为把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前进，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

中共中央关于 进一步治理整顿和 深化改革的决定(摘要)*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九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经过对我国经济问题的认真讨论和分析研究，一致认为：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是克服当前经济困难，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根本途径。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统一全党对当前经济形势的认识

(1)我们既要充分肯定成绩，又要如实估计困难，就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来说主要应该注意的是对困难估计不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年中，我们以经济建

* 这个摘要用的是一九九〇年一月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单行本的版本。

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乡居民生活明显改善，各项事业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整个国家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主流。同时，我国经济在前进中也存在着许多的问题和困难。必须充分认识当前困难的严重性，弄清产生困难的原因，进一步提高治理整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2)当前的经济困难是多年积累下来的，只有看清楚这一点才能深刻理解治理整顿的必要性和艰巨性。我们现在面临的¹经济困难，突出地表现在通货膨胀明显加剧，总量不平衡，结构不合理，经济秩序混乱。这种困难决不是这一两年突然出现的，而是多年积累的一些深层次问题的集中反映。

这些问题主要是：

——社会总需求远远超过社会总供给，现有国力和社会生产能力已支撑不了庞大的建设规模和严重膨胀的社会消费需求。从一九八四年到一九八八年，国民收入增长百分之七十(按现价计算增长百分之一百四十九)，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百分之二百一十四，城乡居民货币收入增长百分之二百。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的双膨胀，有相当部分是靠吃老本，靠打赤字和大量发票子，靠举借内债和动用结存外汇来支持的。现在，内债余额高达八百多亿元，将进入偿债高峰，货币流通量大大超过经济增长的合理需要，这种情况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工农业比例关系严重失调，现有农业已支撑不

了过大的工业生产规模。这几年,农业生产发展缓慢,粮食生产连续四年徘徊,加上人口增长,人均粮食产量下降到三百六十五公斤,棉花产量也大幅度下降。而工业生产增长过快,摊子越铺越大。特别是许多地区农田水利设施常年失修甚至遭到破坏,大批耕地被占用,农村劳动力过多、过早地转移到非农产业,国家、集体和农民对土地的投入减少。可以说,我国农业已处于基础脆弱、后劲不足的严重状态。

——基础工业、基础设施与加工工业的比例关系严重失调,能源、交通、原材料的供应能力已支撑不了过大的加工工业。现在全国到处缺煤、缺电、缺油、缺钢材,大量工业生产能力长期闲置。交通运输发展严重滞后,货运和客运都十分紧张。

——资金、外汇、物资的分配权过度分散,国家宏观调控能力严重削弱。国民收入分配过分地向企业和个人倾斜,国家可以支配的资金和物资越来越少。从一九八四年到一九八八年,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已由百分之二十六点七下降到百分之二十二,中央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已由百分之五十六点一下降到百分之四十七点二。中央掌握的外汇只占全国外汇收入的百分之四十,省、区、市一级支配外汇的比重也在下降。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不论品种和数量都大幅度减少。在财权、物权如此分散的情况下,国家对需求膨胀想控制也控制不住,对结构恶化想调整也调不动,一般加工工业的重复生产、重复建设越来越突出,薄弱环节和重点建设则

越来越困难。

——生产、建设、流通领域中普遍存在着高消耗、低效益，高投入、低产出，高消费、低效率的现象，各方面浪费严重。许多企业产品质量低劣，物质消耗升高，成本增大，亏损增加，成为国家财政的沉重负担。基本建设项目过多，战线过长，许多工程不能及时投产，长期占用大量财力物力而形不成生产能力，这种状况是我国经济的致命伤，也是当前经济生活中困难重重的症结所在。

(3)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国经济生活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负有重要责任，应当从中吸取深刻的经验教训。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在执行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过程中，对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具体指导也有失误。从一九八四年下半年开始，我国就出现了经济过热、货币发行过多、国民收入超额分配等现象，但党中央、国务院未能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加以解决；一九八七年虽然提出了财政信贷双紧方针，但又没有坚决加以贯彻，以致问题越积越多。这些年来，对农村形势的估计一度过于乐观，对加工工业的盲目发展纠正不力；在改革统得过死、管得过死的经济体制过程中，忽视了必要的适当集中；在强调微观搞活的同时，忽视了综合平衡和加强宏观调控。由于对国情缺乏全面深刻的认识，对国力缺乏清醒的估计，在建设和改革两方面都存在急于求成的偏向。经济工作中的问题，同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削弱也是分不开的。出现这些问题的责任不在下面。党中央和国务院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多作调查研究，多走群众

路线,努力提高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

(4)治理整顿已经取得初步成效,必须认真研究新情况和解决新问题,坚定不移地把治理整顿深入进行下去。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进行治理整顿是正确的。经过一年来的努力,过高的工业发展速度降了下来,农业获得较好收成,固定资产投资有所控制,物价上涨势头趋于缓和,货币回笼情况比较好,整个经济在治理整顿中继续发展。国务院采取的以控制需求、调整结构为重点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十三届三中全会由于受到当时情况的限制,对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及其产生的原因分析不够,因此不少地方、部门和单位对治理整顿的必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缺乏认识,很多措施没有得到有效贯彻,加上时间比较短,国民经济中许多深层次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难关尚未渡过。

在治理整顿过程中,近来出现了市场销售疲软、某些企业产品滞销、工业速度回落过猛等现象。总的看来,这种情况对进一步治理整顿是有利的,但也存在着值得注意的消极影响,需要认真研究,具体分析,不能掉以轻心。一方面,应当抓住有利时机,变市场对企业的压力为动力,积极调整经济结构,努力提高企业的效益和效率。另一方面,也要在宏观上采取必要的疏导措施,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努力增加有效供给,保证经济稳定发展。

经济稳定是政治稳定的基础。如果经济长期陷于困境,政治就稳定不住,社会也安定不了。必须把治理整顿

工作进一步引向深入，而决不能动摇对治理整顿方针的贯彻执行。

(5)充分认识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增强治理整顿的信心。我们现在面临的经济困难虽然比较严重，但从它的性质来说，毕竟是暂时的困难，前进中的困难，是完全有条件克服的。经过十年来的建设和改革，我国经济实力有了很大的增强，人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经过一年来的治理整顿，取得了一些经验，有了一个好的开端；最近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的胜利，十三届四中全会的召开，全党出现了认识统一、团结增强的政治局面。这些都是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任何畏难悲观、无所作为的观点，都是没有根据的。只要我们正视困难，善于总结经验教训，振奋精神，团结奋斗，就一定能够完成治理整顿的任务，一定能够实现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治理整顿的时间和目标

(6)用三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基本完成治理整顿任务。由于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还很多，解决起来难度很大，治理整顿不能急于求成，时间短了不行。中央决定，包括今年在内，用三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努力缓解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的矛盾，逐步减少通货膨胀，使国民经济基本转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为到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

(7) 治理整顿的主要目标是：

——逐步降低通货膨胀率，要求全国零售物价上涨幅度逐步下降到百分之十以下。

——扭转货币超经济发行的状况，逐步做到当年货币发行量与经济增长的合理需要相适应。

——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逐步消灭财政赤字。

——在着力于提高经济效益、经济素质和科技水平的基础上，保持适度的经济增长率，争取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五至六。

——改善产业结构不合理状况，力争主要农产品生产逐步增长，能源、原材料供应紧张和运力不足的矛盾逐步缓解。

——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各项改革措施，逐步建立符合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原则的，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综合运用的宏观调控体系。

(8) 治理整顿工作必须抓住的四个重要环节。一是，继续压缩社会总需求，解决国民收入超分配问题；二是，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增加有效供给，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三是，整顿经济秩序，克服生产、建设、流通、分配领域的严重混乱现象；四是，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大力提高各个方面的经济效益。必须强调，在抓紧这四个重要环节进行治理整顿的整个过程中，都要坚持把教育和科技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强国防建设和国防教育，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和努力提高人口素质，注意合理利用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并且把加强这些方面的

工作同治理整顿很好地结合起来。

(9)无论是治理整顿期间还是治理整顿任务完成之后,都必须始终坚持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经济的方针。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脱离国情,超越国力,急于求成,大起大落,是四十年来最重要的教训。这种指导上的失误,严重挫伤群众积极性,往往造成巨大损失,是经济工作中的要害问题。因此,治理整顿期间也好,治理整顿任务完成之后也好,都必须深刻记取这个教训,任何时候都坚持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牢固树立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指导思想,坚决防止片面追求过高的发展速度,始终把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放到经济工作的首要位置上来。

三、继续控制社会需求和坚持 财政信贷双紧方针

(10)坚决控制社会总需求仍然是进一步治理整顿的首要任务。从根本上说,国民经济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是多年来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国民收入超额分配引发出来的。不下决心紧缩需求,过几年紧日子,其他诸如改善结构,整顿秩序,提高效益等等问题都难以解决,国民经济也就不可能出现基础牢靠的真正转机。对于这一点,全党必须有一个清醒的、坚定的认识。

(11)继续压缩投资总规模,坚决调整投资结构。中央要求,一九九〇、一九九一年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规模，都要维持在甚至低于一九八九年的水平。在控制投资总规模的前提下，大幅度压缩一般性建设的投资，保证基础产业必不可少的投资需要。在治理整顿期间，一律不准建设新的楼堂馆所，原则上不上新的一般加工工业项目，特别是那些高能耗、超前消费的产品的项目一律不搞。基础产业的重点建设，也要根据财力物力和其他条件的可能，有先有后，不能齐头并进，优先安排好农业、煤炭、原油、电力、铁路和一些原材料工业的建设项目。所有新的工程立项，必须经过正常程序审批，严格把关。开征投资方向调节税，实行差别税率，促进投资结构的改善。加重地方和各行各业开发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责任。

(12)切实控制消费需求的过快增长。必须坚决纠正近几年来盲目提倡高消费的错误做法，务必使消费基金的增长低于国民收入和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加强对工资基金的管理，特别要加强对工资奖金以外其他个人收入的控制，纠正和禁止滥发奖金、实物和擅自扩大津贴、补贴的现象，改进和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继续大力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严格控制专控和非专控商品的购买。一切行政事业单位，都要基本停止购置新的设备。

(13)逐步缓解分配不公的社会矛盾。社会分配不公已经成为全社会广为关注和劳动群众强烈不满的问题。在控制消费需求的同时，对这个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和认真加以解决。要改进和完善工资奖金制度，逐步克服职

工收入分配中的平均主义现象。切实加强对某些公司人员,某些从事“第二职业”人员,以及私营企业主和部分个体工商户收入的监督与调控。坚决取缔非法收入,保护合法收入。推行个人应税收入申报制度,并改进和加强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管工作。

(14)坚持实行从紧的财政信贷政策。这是紧缩社会总需求的根本性措施,一年来在执行中取得了显著效果,决不能因为目前部分企业出现资金紧张等现象而从总体上动摇这项政策。在这个前提下,根据新的情况,采取必要的灵活措施,按照产业政策有重点地解决某些方面资金困难的问题,以利于促进生产的稳定增长,但不得用于扩大基建规模和增加消费基金。

——在努力增加财政收入的同时,大力压缩财政支出。切实加强税收征管,特别是加强对集体、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的依法征税工作。严格清理各种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停止执行。采取适当政策和过渡步骤,逐步把部分预算外资金转入预算内,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除了国防费用、重点建设基金、必要的价格补贴等项开支之外,明后两年其他各项财政支出都大体维持今年的水平,有些支出特别是事业费和行政管理经费还要在今年的基础上作不同程度的压缩。坚决撤掉一些过多的重叠的行政事业摊子和可有可无的学会、协会、中心,精简机构,裁减冗员。

——中央银行必须管住票子,控制住信贷总规模。明

年的新增贷款总额和货币发行量，大体维持今年的水平。新发放的银行贷款，严格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优先保证重点产业、重点产品、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资金的需要。进一步清仓利库，减少不合理的资金占用。企业要按规定比例增补自有流动资金。加强现金管理，积极清理各种拖欠款项，扭转资金“体外循环”现象。

四、加强农业等基础产业和 调整经济结构

(15)全党全国动员起来，集中力量办好农业。实现农业的稳定发展，是经济稳定、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的基础，是关系国家安危的问题，也是调整经济结构的关键所在。要迅速在全党全国造成一个重视农业、支援农业和发展农业的热潮，齐心协力把农业搞上去，确保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的稳定增长，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

——中央和省、地、市、县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农业放在重要地位，各项经济工作都要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省一级要切实加强对农业的领导，特别是粮食调入省，必须作出不断提高粮食自给水平的规划。地、县级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发展农业特别是粮食、棉花生产上。粮食、棉花和其他主要农副产品能不能搞上去，农业是否真正增加了后劲，要作为考核省、地、市、县工作的重要标准。

——各个方面都要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要逐年增加用于农业的比重，省、地、市、县都要尽可能把较多的地方机动财力用于农业建设。逐步提高乡镇企业税后留利中用于补农资金的比例。积极引导农民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和劳动积累，这是增加农业投入的主体。组织广大农民持续开展讲求实效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动员千家万户广积农家肥，培植和提高地力，加强草原建设，积极发展畜牧业。从中央到地方都要根据需求和可能，制定出兴修水利、农业资源开发、改造中低产田、发展养殖业、推进农业机械化、植树造林、修建农村公路和其他设施的规划，并认真付诸实施。

——积极推广适用的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进一步动员和组织农业科技人员下乡，深入农业生产第一线，重点推广若干项花钱较少、增产显著、适用性强的良种技术、栽培技术、施肥技术和其他科学技术，加强对农民的科技培训。各级政府要在资金、物资和技术力量方面给予支持。

——各行各业都要大力支援农业。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重视农用生产资料工业的建设，对化肥、农药、农膜、农业机械等生产所需的资金、能源、原材料要优先保证供应。农用工业部门要坚决完成国家计划的生产和供应任务，坚持和完善部分农业生产资料的专营办法。

——为了促进农业的发展，国家将根据需求和可能，有计划地逐步调整重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合理协调农

村经济中的比较利益，鼓励农民增加粮食、棉花的生产。

——继续深化农村改革，执行稳定的农村政策。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应当保持稳定并不断完善。积极建立和健全产前、产中、产后的生产、科技服务体系，努力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农民自愿的原则，稳妥地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和发展新的集体经济。进一步办好国营农场。

——在大力发展农业的同时，全国都必须继续认真贯彻实行计划生育和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实行指标管理，坚决改变近几年来农村中放松计划生育、人口增长失控的现象。要大力保护土地资源，有计划地开垦荒地，坚决制止和纠正滥占耕地现象。

(16) 努力保持能源和重要原材料生产的稳定增长，大力提高运输效率。煤炭工业首先要抓好统配矿，稳定东部地区和发展中、西部地区的煤炭生产，同时积极发展地方煤矿的生产和建设。原油和电力生产要稳步增加，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工业部门要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产短缺品种，提高产品质量。交通运输业要努力提高综合运输效率。扩大铁路限制口段的通过能力，进一步挖掘现有设施的潜力。公路、水运、航空等行业都要合理组织运输，切实改进管理，提高运输效能。进一步发展通信事业。

——实现能源、原材料和运输增产与调整结构的任

务,关键是要动员这些部门的干部和职工充分挖掘潜力,厉行增产节约。同时,在投资、贷款、物资供应等方面实行重点扶持措施,以缓解这些行业生产和运营的困难。

——在抓好能源、原材料和运输生产的同时,必须进一步突出抓好节约能源、原材料和运力的工作,大力提倡和鼓励各个方面节约用煤、用电、用油、用材、用水、用运力。

(17)大力调整加工工业,克服盲目发展现象。努力使加工工业同农业、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发展相协调,同市场需求的变化相适应,是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任务。控制和压缩加工工业的重点,一是高耗能、高耗原材料、高用汇、低水平和严重重复生产的一般加工工业;二是助长高消费、超前消费的行业和产品。同时,积极进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改善企业组织结构,充分发挥现有机电制造包括军工在内的企业的巨大潜力,努力生产能够增加有效供给的产品,增产能够出口创汇和替代进口的产品。

——轻纺工业要根据城乡居民不同层次的需求和购买力水平,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尤其要注意开发适应农村需要的日用消费品。机电工业要努力研制和开发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和通信等基础产业所需要的机电成套设备及其基础元器件,增产适用的农业机具和其他农用工具。

——各部门、各地方都要根据调整加工工业的要求和经济效益的标准,列出限制生产、淘汰生产和保证生产

的产品目录。对国家明令公布淘汰和停止生产的产品，银行停止贷款，电力部门停止供电，物资部门停止供应燃料和原材料，运输部门不予运输。在加工工业生产战线过长而能源、原材料又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对一些重要生产任务要在地区和企业之间招标，实行优胜劣汰的原则。

(18)充分发挥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骨干作用。必须牢固树立搞好大中型企业才能稳定国民经济全局，才能增强国家经济实力和逐步实现现代化的观念，真正为大中型企业排忧解难，帮助它们发展。

——所有大中型企业都要健全和加强各项基础工作，改善经营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和职工的素质，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开展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向经营管理要效益，向技术进步要效益，增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能力。这是发挥大中型企业骨干作用的关键所在。

——各个行业要对现有的国营大中型企业进行分类排队，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根据能源、原材料和运力供应的可能，按照经济效益的高低来合理分配资源的原则，确定必保的企业名单，从能源、原材料、运力和资金方面优先保证这些企业的需要，决不允许截留分配给大中型骨干企业的资金、能源和原材料。

——坚决制止一切不合理的收费和摊派，减轻企业负担，为它们创造更好的平等竞争条件。

(19)按照调整、整顿、改造、提高的方针，积极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乡镇企业的

发展,为支援农业、解决就业、繁荣经济、增加收入和出口创汇作出了重要贡献,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乡镇企业的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产品质量差,管理水平落后,经济效益低,同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争原料、争能源等问题,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整顿、改造和提高。

——乡镇企业的发展,一要立足于农副产品和当地原材料的加工,但不同大工业争原料和能源;二要发挥劳动密集和传统工艺的优势,积极发展出口创汇产品;三要为大工业配套和服务。应当在大力加强农业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乡镇企业沿着上述方向继续发展。

——各地区要认真整顿乡镇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引导效益好的企业积极发展,下决心关停并转消耗高、质量差、污染严重以及与大企业争原料、争能源而效益又很差的乡镇企业。通过调整和整顿,促进乡镇企业改进结构,改进经营管理和经营作风,提高技术,提高效益。

(20)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我国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必要的补充。应当运用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加强管理和引导,鼓励它们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继续发展,发挥它们在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 and 扩大劳动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方面。

(21)继续支援“老、少、边、穷”地区的经济发展。在治理整顿过程中,对于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边远和

贫困地区,应当继续贯彻执行扶植政策,帮助它们发展生产和增强自力更生能力,逐步改变落后面貌。

(22)广开就业门路,妥善安置待业人员。随着投资规模的压缩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将有一些在建工程下马,一些生产企业关停并转,必须采取统筹安排、社会救济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在城市和农村都积极设法开拓新的生产领域,增加新的工作岗位,妥善解决多余劳动力的出路。这是保证治理整顿顺利进行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社会安定的一个重要保障。必须精心指导,周密筹划,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五、认真整顿经济秩序 特别是流通秩序

(23)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特别是流通领域的公司,逐步消除流通领域秩序混乱的状况。明年必须在整顿煤炭市场方面首先有一个突破。所有统配矿生产的煤炭、地方上交国家的部分煤炭以及经铁路运输的计划外出省煤炭,均由国家管起来,统一分配,统一订货,统一运输,统一调度。除了国家批准和有关部门指定的经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经营煤炭。其他生产资料的流通领域,也都要下大力量清理那些从事中间盘剥的各种公司和经营单位,以及那些生产企业所设置的变相抬高出厂价格和转手倒卖的各种服务公司,坚决砍掉那些重利盘剥、扰乱市场、哄抬物价的中间环节。

(24) 坚决整顿市场秩序。计划外自销生产资料要实行公开销售制度，即实行资源数量公开，价格公开，销售对象公开，结算方式公开，严禁私人从事重要生产资料的经营活动。国家规定的最高限价，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都必须严格执行。在重要消费品流通领域，要把批发环节掌握在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手里，发挥它们的主渠道作用，禁止私人从事长途批发业务。

(25) 逐步解决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问题。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是在我国具体条件下采取的一种过渡办法。现在它的弊病越来越明显，已经成为导致经济秩序混乱和腐败现象滋生的温床。明后年要结合价格调整，先对统一分配煤炭的价格，变“双轨”为“单轨”，以后逐步增加取消“双轨制”的品种。对于短期内难以取消价格“双轨制”的商品，通过适当提高计划价格、严格控制需求和加强管理自销价格的办法，逐步缩小两种价格的差距。

(26) 必须下大力量加强市场管理和物价管理。商业、物资、外贸系统要端正经营思想和作风，健全规章制度，禁止违法倒卖紧俏物资和商品等经营活动，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充实和加强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的力量，提高工商税务人员的素质，严厉打击和取缔各种违法经营。已经实行专营的商品，要总结经验，改进和完善专营办法。健全物价管理制度，充实物价管理力量，加强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严禁哄抬物价，坚决制止各种乱涨价、变相涨价和易地涨价行为。

(27) 坚决制止和纠正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现象。

目前,生产、建设、流通领域以及一些部门、机关和事业单位,巧立名目,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情况十分严重,已经引起城乡人民群众的普遍不满,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和纠正。任何部门、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对于违反者,要追究责任并给予处分。对于违反国家规定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企业、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拒绝。

六、千方百计提高经济效益

(28)坚定不移地把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在治理整顿的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必须端正指导思想,切实纠正片面追求发展速度,盲目扩大生产规模,以及依靠乱涨价提高收入的倾向,真正下大功夫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科技水平,讲求经济效益,走投入少、产出多、效益高的经济发展路子。必须制定得力措施,把降低成本、减少消耗、提高质量、增加品种、减少资金占用、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具体化,层层加以落实,并作为考核各级经济组织和企业工作好坏的主要指标。

(29)提高经济效益必须依靠科技进步。随着世界新技术革命的蓬勃发展,科学技术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作用越来越明显,越来越重要。无论是克服当前我国的经济困难还是保证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都必须把促进科技进步放到十分重要的战略位置上来。

——在治理整顿期间，要选择一批投入少、效益高的科技成果，集中技术力量和科研经费，进行大面积推广，普遍提高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

——根据实施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择一批对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传统产业技术改造项目，引进技术消化吸收项目，高技术产品、出口产品及进口替代产品项目，组织大中型企业和科研机构进行技术攻关，改造传统产业，加快引进设备的国产化，发展高技术产业。

——技术改造资金必须真正用于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节约物质消耗，促进产品更新换代，决不得以各种名目用于在低水平上扩大生产能力。

(30)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必须克服“以包代管”的现象，下大力量健全和完善从定额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到经济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和规章制度，严格工艺规程和劳动纪律，全面提高职工素质和企业素质，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节约中求增产，向经营管理要效益。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

(31)认真抓紧抓好扭亏增盈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制定扭亏增盈计划，进一步完善亏损企业各种形式的扭亏增盈责任制，认真帮助和促进亏损行业和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积极挖掘潜力，大力减少和逐步消灭亏损。盈利的行业和企业也要努力消灭亏损产品，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32)扎扎实实地全面深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现

在所有的生产、建设、流通单位，所有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几乎都存在严重的浪费现象，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潜力很大。所有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都要抓好“双增双节”工作，认真进行清产核资，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在一切环节上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堵塞跑冒滴漏，提高工作效率。大力加强对各项经济活动的审计和监督，严格财经纪律。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都必须充分发动群众，长期不懈地抓好“双增双节”工作，深入开展以“双增双节”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在治理整顿期间，尤其要高度重视和认真抓好这件大事。这不仅对于克服经济困难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促进廉政建设，改善社会风气，密切党和政府同群众的关系，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七、继续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

(33) 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关系。第一，治理整顿决不意味着改革停顿不前，更不是不要改革。治理整顿不仅将为改革的深入和健康进行创造必要的条件，而且它本身也需要改革的配合；第二，在集中力量进行治理整顿期间，改革要围绕着治理整顿来进行，并为它服务；第三，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都不是目的，它们都是为了实现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因此，决不能把治理整顿同深化改革割裂开来，更不能对立起来，对治理整顿不积极也就是对改革不积极。

(34)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和明确当前深化改革的重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自我完善。改革的核心问题，在于逐步建立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程度、方式和范围，要经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改进。向地方、企业放权让利，以利于搞活经济，是改革；合理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健全宏观调控体系，也是改革，而且是更艰巨的改革。在当前的治理整顿期间，深化和完善改革的重点，一是要根据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稳定、充实、调整和改善前几年的改革措施；二是要根据治理整顿时期应当多一点计划性的要求，适当加强集中。这种集中是在发挥地方、企业正当积极性基础上的适度集中，而不是那种否定地方和企业必要自主权的过度集中；三是要在继续搞活微观经济的同时，逐步建立能够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经过治理整顿，经济环境有了显著改善以后，我们将有可能把改革进行得更好和更加深入。当前，要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深化和完善改革。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应当继续坚持。同时，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兴利除弊，不断加以完善。对承包基数和递增包干比例过低的企业，适当提高其基数和比例。各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探索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关系的多种承包形式，并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试点。继续实行和完

善厂长负责制，进一步强化企业管理，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加强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思想领导作用，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密切党政关系，加强厂长、书记之间的相互支持、相互配合，齐心协力，办好企业。继续促进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发展企业集团。

——现行的财政包干体制有利有弊。有利的方面是可以调动地方当家理财、增加收入的积极性，弊端主要是助长地区封锁、市场分割和重复建设。改革的方向不是回到统收统支，但要有助于兴利除弊，有助于适当提高中央财政的集中程度。在财政包干体制未改变之前，为了渡过明年的财政难关，并缓解各地负担不平衡的状况，对有上交中央财政任务的省市，应分别不同情况，适当提高上交中央的比例。同时，中央对地方的某些专项补贴要适当减少。

——金融体制的改革，必须有利于加强集中统一管理。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和信贷总规模。中央银行要对专业银行实行归口领导和管理。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纠正各金融机构间不合理的业务交叉。坚决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计划的要求发放贷款，不能片面强调企业化经营。坚决整顿和裁并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以及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取缔私人银行和钱庄。金融体制的改革，要同调整信贷结构和清理已经发放的贷款结合起来。

——现行的外贸承包制对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也助长了外汇的分散和外贸经营秩序的混

乱。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逐步改变外贸和外汇过于分散的状况，实行适当集中。大宗初级产品出口和重要物资进口，由国家指定的外贸公司统一经营。除国营专业性外贸公司、工贸公司和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之外，其他外贸公司要取缔、撤销，禁止私人经营对外贸易。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不能收购别人的产品出口和倒卖进口物资。调整地方、企业的外汇留成比例，原则上取消外汇留成的地区优惠政策。所有对外贸易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都由银行结汇。要加强外债的统一管理。整顿和清理借债窗口，克服多头借债的现象。国家下达的借债控制指标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

——改进物资管理体制，适当提高重要物资国家统一分配的比重。原有企业上调国家统配物资的基数不能减少，基数低的要适当调高；新投产的企业要按国家投资的比重上调产品；企业的自销产品，要划出一块，由国家导向，定点定量供应，以保证国家重点生产建设的需要。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国家统配物资分配计划的落实和订货合同的兑现。对于不完成国家统配计划的，停止供应其重要物资。

——在加强宏观调控的基础上，有步骤地、稳妥地继续推进价格改革。适当集中物价管理权限，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的管理。采取切实措施，努力保持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的基本稳定。已经放开价格的商品，要继续放开，但必要时可对其中的某些商品实行最高限价，或实行提价申报制度。价格结构的改革，要

在严格控制物价总水平的前提下，有领导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

——改进计划体制，适当增加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和比重，强化指令性计划的严肃性，完善指导性计划的实施办法。适当上收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大中型和限额以上项目由中央审批，并根据产业政策适当调整某些行业的投资限额；地方小型和限额以下项目，原则上集中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同财政、投资、物资、外贸等体制的改革相配合，进一步明确中央和省区市的计划管理权限，并改进和完善对大中型企业、企业集团的计划管理办法。进一步理顺计划、财政、银行三个部门的关系，发挥计划部门进行综合平衡、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综合协调经济杠杆的作用，使计划、财政、银行之间紧密配合，按照治理整顿的要求，统一步调，统一行动。

(35) 坚持对外开放，更有成效地扩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不变的方针。在整个治理整顿期间，必须充分利用国际上一切可以利用的条件，克服不利因素，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使对外开放与治理整顿互相促进。

——努力保证全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发展。坚持并改进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出口生产中的困难，积极发展出口商品生产。按照内外销兼顾的原则，继续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控制和减少短缺的资源性产品、初加工产品的出口，积极增加机电产品等工业制成品以及深度加工和高技术产品的出

口，进一步发展创汇农业产品的出口。大力更新花式品种，提高产品质量，信守合同，改进推销服务，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在努力扩大出口创汇的同时压缩进口，争取外贸收支平衡乃至略有结余，以适应外债还本付息的需要。严格禁止奢侈品、高档消费品和一般机电产品的进口，把有限外汇真正用于进口必需的设备 and 物资。凡是国内能够生产的原材料和机电设备，都要积极采取措施组织生产。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积极发展进口替代，加快国产化的进程，努力减少由于压缩进口对国内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所带来的影响。

——继续积极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加强同国外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认真执行有关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集中力量办好一批已经建成的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增强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更加积极地吸收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的外商直接投资，多办一些利用我国现有企业进行改造的合资、合作企业。对能够争取到的长期低息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要积极争取。必须加强对外债的借、用、还三个环节的管理。

——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充分发挥它们在对外开放方面的窗口和基地作用。继续提倡和鼓励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的基本政策措施不变，并在实践中逐步加以完善。

八、加强党对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领导

(36)加强党的领导是实现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任务的根本保证。我们要克服困难,摆脱经济困境,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团结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脚踏实地,努力奋斗。

——保持国家稳定是当前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政治稳定是前提,经济稳定是基础,两者缺一不可。各级党的组织,特别是经济部门、企业和农村的党组织,都要从国家的全局利益出发,充分发挥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坚决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同时,努力保证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大力加强治安工作,坚决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为经济的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大力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深入进行形势教育和国情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斗争长期进行下去,决不半途而废。

——广大党员、党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切实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团结全国

各族人民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凡是要求群众做到的，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首先要做到；凡是要求地方做到的，中央首先要做到。这样，我们就一定能够团结人民渡过难关。

(37)必须加强集中统一，加强组织纪律性，反对分散主义。为了实现艰巨复杂的治理整顿任务，每个党员和党的干部都必须把思想、言论、行动统一到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务必使全党统一思想，步调一致。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力量克服目前的困难。必须坚决反对分散主义。任何分散主义的行为和倾向，都势必削弱党的战斗力。全国经济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只有同心协力，坚持治理整顿，求得全国大的经济环境的根本改善，各地区、各部门才有可能得到健康的发展。对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甚至阳奉阴违，顶着不办的，都必须给予严肃的批评；情节严重的，必须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38)必须坚决克服腐败现象，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党风建设。对于那些败坏党和人民事业的腐败分子，必须依法严厉惩处，决不能姑息迁就。不这样做，党就无法树立起崇高的威望；不这样做，党就必然会严重脱离群众，甚至有蜕化变质的危险。党风问题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我们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依照党章从严治党，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痛下决心，排除阻力，克服各种腐败现象和官僚主义

作风,恢复和发展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39)必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中国人民从来没有、今后也决不会屈从于任何外来压力,决不会放弃社会主义道路和民族独立来换取别人的施舍。中国人民完全有能力解决自己所面临的问题。不论是暂时的经济困难,还是国内外敌对势力的捣乱,我们都不怕。只要我们有自强不息的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国家就一定能够强盛起来,并获得世界人民的尊敬。

中央认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已经取得了伟大的成就,目前正在继续向前发展。我们面临的困难是前进中的困难。只要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振奋精神,埋头苦干,齐心协力,团结奋斗,我们就一定能够克服目前的暂时困难,夺取新的更大的胜利。

在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九日)

江 泽 民

同志们：

这次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和全会前的中央工作会议，开得很成功。全会讨论和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全面分析了当前的经济形势，充分肯定了十年来建设和改革的成就，如实估计了经济工作中面临的困难，提出了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主要任务和基本措施。这对于我国国民经济走出困境、实现健康发展将会产生重大作用。

这次全会，认真讨论了邓小平同志请求辞去中央军委主席职务的信。开始，中央政治局常委考虑，目前我国的建设和改革正处在关键时刻，又面临着复杂的国际形势，很需要小平同志继续为我们掌舵，恳切希望他迟一点退下来。小平同志站在党的事业继往开来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历史高度，深思熟虑，一再说明，现在退下来更有利。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政治局的同志认真研究，又经过这次全会讨论，统一了认识，认为小平同志高瞻远瞩，应该尊

重他的意愿，同意他的请求。小平同志健康长寿，这对于党和国家工作的顺利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全会高度评价了小平同志六十多年来的革命历史和卓著功勋，通过了《关于同意邓小平同志辞去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职务的决定》。小平同志深受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衷心爱戴，享有崇高威望。小平同志从领导岗位上完全退下来，是我们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党委要向干部、群众做好工作。我们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认真学习小平同志的著作，学习他的丰富经验、高尚品质、革命胆略和共产主义精神，坚定不移地继续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工作做好。

这次全会决定我担任中央军委主席，我感谢同志们的信任。我在四中全会说过，选举我当中央总书记，没有思想准备。这次决定我当中央军委主席，也没有思想准备。我没有做过军事工作，没有这方面的经验，深感责任重大、力不从心。党把这副重担交给我，我一定努力学习军事，尽快熟悉军队情况，认真地、积极地履行职责。十多年来，在小平同志领导下，我们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已经奠定了良好基础。尚昆同志担任军委第一副主席，刘华清同志担任副主席，杨白冰同志担任秘书长，军队还有一批身经百战、军事经验丰富的老同志，新上来一大批很有才干、很有希望的中青年同志，又有无坚不摧的英勇战士。这些都是继续做好工作的有利条件。

我们的军队是党领导的人民军队，是共和国的钢铁长城。党的建军原则和军队的光荣传统，要一代一代坚持和发扬下去。我相信，在党中央领导下，依靠军委的集体智慧，依靠全军同志的共同努力，依靠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支持，一定能够把军队建设和军事工作不断推向前进。

下面，我围绕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讲四个问题。

一、牢固树立国民经济持续稳定 协调发展的指导思想

这次中央《决定》总的精神和指导思想，就是要通过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努力实现国民经济的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全会认为，四十年来，我国经济工作取得了伟大成就，但也有失误。最重要的教训，就是往往脱离国情、超越国力、急于求成、大起大落。这种失误，严重挫伤了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造成了巨大损失。要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已经提出来多年了，但是并没有真正为全党同志共同接受和认真贯彻执行。因此，必须进一步明确和强调这个指导思想，从上到下都要牢固树立起来，而且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都要始终坚持，不能动摇。

党中央、小平同志提出的我国经济发展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和战略部署，是从中国的国情和国力出发，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是经过努力完全可以达到

的。这个战略部署，体现了我国经济发展的规律，本身就贯穿着实事求是、稳步前进的精神。现在第一步已经实现了，但是回过头来看，在具体工作上，步子走得还不稳，在建设和改革两个方面，都出现了一些急于求成的偏向。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在充分肯定和发扬成绩的基础上，更好地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真正把国民经济引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为在本世纪末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

中央《决定》中提出的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目标，以及一系列政策措施，归结到一点，都是为了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各地方、各部门在实际贯彻执行《决定》的过程中，无论是工作比较顺利还是遇到难题的时候，都要始终把握这个指导思想。

真正做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从原则上说，我们所说的持续，就是要长期保持正常的发展速度；稳定，就是不能大起大落；协调，就是重大经济关系比较合理。说到底，就是要有计划按比例地稳步前进，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这样的速度，才是最有效、最可靠的。我们要在改革开放中，把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正确结合起来，切实实现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在执行过程中，各种矛盾错综复杂，问题会层出不穷，虽然许多事情我们现在还不清楚，但是只要有了正确的指导思想，经过在实践中反复认识、反复研究，矛盾和问题就可以逐步得到正确解决，工作就可以做

得更好。

二、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

我们党始终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根本宗旨,始终认为历史归根到底是人民创造的。基于这样一种唯物史观的认识,党在领导中国人民的长期斗争实践中,创造和发展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用毛泽东同志的话来说就是:“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群众路线是我们根本的工作路线,也是我们根本的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坚持群众路线,就能保证党同群众的血肉联系,保证党的各项工作的成功。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的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体现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集中了人民群众的经验 and 智慧,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拥护。建设和改革的一切成就,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群众奋斗的结果,也是恢复和发扬群众路线优良传统的结果。但是必须指出,近几年来,不少同志头脑中的群众观念明显地淡漠了,同群众的联系明显地削弱了,不倾听群众意见、不关心群众疾苦等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现象,损害和侵犯群众利

益的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腐化堕落等违法乱纪现象，在一定范围内发生了，有的达到非常严重的程度，引起了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在一些地方和单位，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很不协调，有的搞得很紧张。这种状况，严重妨碍了党的正确路线的贯彻执行，严重损害了党的形象和声誉，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警惕和重视。

全党同志特别是党的高、中级领导干部，在贯彻中央《决定》过程中，一定要在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上有一个新的提高。任务要依靠群众去完成，经验要依靠群众去积累，新事物要依靠群众去创造，困难也要依靠群众才能克服。全会之后，从中央政治局开始，各级党委负责同志、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经常到基层去，虚心听取群众意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向群众宣传并且认真组织群众贯彻落实《决定》。要带头过几年紧日子，带头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真正与群众同甘共苦，激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和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并由此来丰富和提高自己。要依靠群众加强廉政建设，和群众一起同党内和社会上的各种不正之风、腐败现象进行坚决斗争。要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遇事和群众商量，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要等到问题成堆、矛盾激化以后再去解决，那样，付出的代价就大了。对于群众最关心的切身利益和实际困难，凡是能办到的，一定要千方百计帮助解决。对于随着压缩投资规模和调整产业结构而处于待业状态的人员，尤其要采取多种形式广开生产门路，做出妥善安置。

我们要在推进建设和改革的实践中，在克服当前经济困难的斗争中，进一步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使党的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在所有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中扎下根来，一代一代地继承和发扬下去。

三、加强民主集中制，提高党的战斗力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的组织原则，是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应用。历史经验证明，什么时候我们能够坚持这一原则，决策就比较正确，党就团结统一，工作就做得比较好；什么时候这个原则贯彻得不好，决策就容易失误，认识就难以统一，工作中就会发生这样那样的偏差。因此，我们在贯彻这次中央《决定》中，一定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来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加强民主集中制，内容很多。这里，我想着重提出三个问题和同志们商量。

一是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上级与下级的关系问题。在治理整顿期间，强调适当集中，加强宏观控制，涉及很多方面的利益关系。在这次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上，地方和部门的同志都能顾全大局，表现出高度的党性和政治觉悟。会后，中央和各地还要制定落实《决定》的各种具体实施方案。中央各部门一定要继续听取和尊重地方的意见，地方也要继续听取和尊重下级的意见，把情况搞准确，把工作做扎实，把实施方案搞得切实可行。大家都

赞成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我们只有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两个积极性才能有机结合，才能都充分发挥出来。当前，中央必须集中适当的权力，集中适当的财力、物力，必须强调国家计划的严肃性，这样才能稳定经济的全局。党中央和国务院定下来的事情，各地方、各部门一定要尽力做好。不能打折扣，不能“各取所需”，不能各行其是，不能借口自己的“特殊性”作出同中央《决定》相抵触的某些规定，更不能阳奉阴违、另搞一套。对于《决定》的贯彻执行，各级党委要逐级负责，该哪一级解决的问题，由哪一级解决，不能上下推诿。上级要加强对下级的督促检查，下级要定期向上级如实汇报情况。《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中央每半年要进行一次小检查，每年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

二是各级党委加强集体领导问题。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我们肩负着繁重的任务，面临着复杂的局面，只有靠集体的智慧和经验，才能正确地掌握情况、作出决策和解决问题，少走弯路，避免失误。各级党委首先是主要负责同志，都要坚持民主原则，发扬民主作风，善于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包括不同的意见和反对自己的意见，反复研究，反复比较，进行正确的集中。一切重大问题，都要集体讨论、集体决定，作出决定之后，分工负责，坚决贯彻。经验证明，在作出决定之前，要防止个人说了算，作出决定之后，要防止离开决定自由行动。领导集体的成员，在工作中要互相尊重、互相谦让、互相帮助、互相补充，这样才能增强团结，增强战斗力。

三是加强党的纪律问题。我们党历来的规矩是，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这是全党必须遵守的基本的组织纪律，它既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内容，又是民主集中制得以贯彻执行的重要保证。近几年来，党内纪律松弛的现象相当严重，助长了本位主义、分散主义，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就是突出的表现。在治理整顿期间，要特别强调加强党的组织性、纪律性，下决心改变在维护党纪国法方面的软弱涣散状态，坚决同那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危害党的集中统一的现象进行斗争，切实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为了维护党的纪律，必须加强党内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

提高党的战斗力，当前还有一个紧要问题，就是要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农村广大党员和干部，肩负着繁重的任务，上级党委对他们要多关怀、多支持、多帮助。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和政权的建设。应该看到，现在相当一部分农村基层党组织处于软弱涣散状态，有的甚至瘫痪半瘫痪，起不了战斗堡垒作用。上级党委要迅速摸清情况，派出得力干部，负责地对这些党组织加以整顿，帮助提高。在企业中，要处理好党的工作和行政工作的关系，处理好书记和厂长的关系。要继续执行和完善厂长负责制。要加强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思想领导作用和党的群众工作、组织工作，切实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支持厂长独立负责地行使经营管理、生产指挥、技术开发等方面的职权，而不要去包揽企业的行政事务。

我们希望所有的厂长和党委书记，都要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心心相印，同心协力办好企业。

四、加强理论学习，提高党的工作的科学性

多年来，党的老一辈革命家一再强调，要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结合变化着的建设和改革的实际，不断探索解决新问题的办法，防止在复杂的斗争中迷失方向。十年来，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提出了许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观点。但是也应该看到，从全党来说，还没有形成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浓厚空气和健全制度。

现在有必要特别强调学习和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由于一个时期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许多理论问题被搞乱了，一些干部包括一些领导干部程度不同地受到影响，有的人甚至站到动乱一边去了。国际敌对势力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将长期存在。在国内，四项基本原则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和斗争也将长期存在。在当前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各个方面，都有许多复杂的事物需要认识，许多重大的问题需要解决，许多未曾认识的领域需要开拓。因此，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越来越显示出紧迫的现实意义。

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内容非常丰富。目前，我们要首先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基本方法，比如主观符合客观的观点、实践的观点、历史的观点、全面的辩证的观点、阶级分析的观点。我们一些同志在认识上和工作中，往往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在这样那样的片面性之间摇来摆去，问题就在于没有掌握唯物辩证法。我们一定要反对形而上学，努力学习辩证法，深刻领会列宁所说的辩证法这一“关于包罗万象和充满矛盾的历史发展的学说”。

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是提高党的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的根本途径。各级党委都要考虑自己组织中党员的现有理论水平和文化水平，结合自己的工作特点和需要，做出学习的具体安排，并加强指导和督促。对于领导干部，需要提出更高的、更严格的要求。要向同志们讲清楚，是否认真学习，是否通过学习和通过工作实践真正提高了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是有没有党性的重要表现。这同时也应该成为考察、任用领导干部的一个基本标准。社会科学研究和宣传、新闻、出版、文化、教育部门的党组织，要组织力量，写出一批有现实性、理论性、科学性的文章和著作。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和干部，培养一代又一代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和各项事业的专门家，这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任务。

同志们，这次全会，是一次实事求是、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团结一致向前看的会议。全会以后，我们要脚踏实地，努力工作，把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认识统一到中央《关

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上来，万众一心，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励精图治，夺取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性胜利，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

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乔 石

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开了三天，今天就要结束了。我就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如何认真学习和贯彻五中全会精神，讲几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认真贯彻五中全会精神

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以及在此之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都开得很好、很成功。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充分肯定了十年来邓小平同志同党中央主持制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政策，明确了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如实地估计和分析了当前经济工作存在的严重问题和困难，提出了具体的对策，充分体现了我们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这有利于使国民经济真正转入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这次会议的精神和有些重要的指导思想，不仅对当前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而且对今后长期的经济建设，都有重要的意义。

全会通过了《关于同意邓小平同志辞去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职务的决定》。会议高度评价了邓小平同志在中国革命和建设各个历史时期所做出的杰出的贡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和国家的命运，可以说是同邓小平同志的卓越领导紧密相连的。我们国内国际的基本政策，都是邓小平同志带领我们制定的。现在邓小平同志向中央提出，要求在他身体还健康的时候实现全退的夙愿。虽然从我们大家的感情和需要来说，是很不愿意邓小平同志退的，但还是尊重了他自己的意见。他在一九八〇年就提出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并多次讲了他要带头建立退休制度。同时，我们也确实需要珍惜和保护邓小平同志的健康，希望他健康长寿，有更多的时间，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作为一个老党员和老公民，跟我们在一起，以他的智慧和经验，在更好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继续发挥作用。应当说，邓小平同志能有更长时间生活在我们党和人民中间，就是一个巨大的稳定力量和鼓舞力量。

全会之后，全党、全国人民要认真学习、全面领会和贯彻会议精神。各级纪委要及时组织纪检干部学习，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

二、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特别要加强党的集中统一，加强党的纪律性

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使全党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

的主要问题上统一了思想，今后就要在这个基础上统一行动。全体党员、干部都必须按照会议的精神，结合实际，认真地加以贯彻落实。凡是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了的事，就必须不折不扣地做到，决不允许再搞“你有政策，我有对策”，决不允许再发生“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对此，各级纪委要高度重视，要加强对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执行中央决策的监督检查，坚持和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谁不执行或是变相抵制党中央的决定，谁就是破坏了党的集中统一，就是违犯了党的纪律。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

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要加强自觉遵守、维护党的纪律的教育，要求党员和党员干部认真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出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维护大局，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进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教育，使党员干部能与群众同甘共苦，过紧日子，自觉抵制和反对奢侈浪费的不良风气。要进行模范遵守党和国家政策法规的教育，使全党做到令行禁止，步调一致，形成讲纪律、守纪律的环境和风气。

三、做好清理和考察干部的工作， 提高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

认真做好内部清理和干部考察工作，是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深入和继续，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协

同党的组织部门需要认真完成的一项重要任务。要使这项工作不走过场,关键在于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同志态度要坚决,决心要大。现在各项工作任务都很重,各级党组织要加强领导,抓紧清理和考察干部工作,能解决的问题决不要拖,不能有丝毫的松懈。各级纪委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会同组织部门,集中力量,把这项工作认真抓紧、抓好、抓到底。

对搞好内部清理工作,中央以及中央纪委、中组部已发了有关文件,作了具体规定,指出“在这场斗争中,既要态度坚决,毫不手软,又要实事求是,防止扩大打击面。”各级纪委要坚决贯彻这些规定,必须搞清的重点人和事,要抓紧搞清,对违纪的党组织和党员,要严肃处理。对犯有一般性错误,并提高了认识的同志,要在普遍教育、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及时解脱。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江泽民同志讲话中所说的:“在清查清理中要严格执行政策,始终注意团结绝大多数。”

各级党委、纪委要对党员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这是提高广大党员的政治素质的重要措施,也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因为我们反对国际敌对势力搞渗透、颠覆和和平演变的斗争是长期的,在国内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也是长期的。因此,各级党委、纪委要掌握了解国内外的政治动向,经常地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党员的思想状况,使教育有针对性,有说服力,并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澄清一些模糊认识,真正解决一些根本性的问题,增强各级党组织和

全体共产党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各种错误思潮的自觉性。这是加强党的建设和搞好纪检工作的重要思想基础。

四、坚定不移地搞好党风建设

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深入进行，为搞好社会风气和党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当前，全党上下都注重党的作风建设，中央作出的七条廉政规定已付诸实施，刹吃喝风也初见成效，一些群众意见比较大的问题正在逐步解决。我们必须坚持不懈地扎扎实实地抓下去，决不能有丝毫的放松。

廉政建设是党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很重要的内容。我们要在继续抓好廉政建设的同时，抓紧做好党风建设的各方面工作，包括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作风，纠正各种不正之风，使党永远保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和精神风貌。我们党在长期革命实践中形成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以及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等独具特色的优良作风，反映了我们党的基本政治特征，是抵御剥削阶级思想作风侵蚀的重要保证。

当前，党风建设要围绕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去进行，要贯彻“一要坚决，二要持久”的方针，坚定不移，扎实稳妥，注重实效，持之以恒。

搞好党风建设，要坚持领导干部、领导机关以身作则，凡是要求下面做到的，领导干部、领导机关必须带头

做到。同时每个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的要求，从自己做起，决不能以任何借口降低对自己的要求。我们要深刻认识，如果全党四千八百万党员，上上下下，齐心协力，坚持不懈地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并推而广之，影响社会风气，就将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五、认真查处违纪案件，重点抓好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今年全国纪检工作会议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后，各级纪委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惩治腐败的精神，狠抓了违纪案件，尤其是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增强了党内外干部、群众从严治党的信心。目前的违纪案件仍然不少，有的还相当复杂。各级纪委要继续努力，把查处案件工作认真做好。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查处任何党组织和党员包括党员领导干部的违纪案件，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要积极主动地了解、掌握情况，有的可以直接立案查处。凡控告、申诉到纪委的案件，涉及党员的，纪委都有责任直接或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属于违犯政纪和法纪的，分别由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作出处理。在办案过程中，各执纪执法机关既要有原则的分工，又要搞好协调配合，经常通气，相互商量，相互支持，避免工作中的漏洞，不给违纪、违法分子以可乘之机。有些地方在惩治腐败、查处违法

违纪案件中,为加强领导、搞好协调,在党委领导下,由纪委牵头,成立专门机构,提高了办案的质量和效率。

当前在查处案件上,确实存在一些困难,解决这个问题,关键还是纪检机关和纪检干部要有一个好的精神状态,坚持原则,恪尽职守,敢于碰硬,善于办案。各级纪委是党内专门的执纪和监督机关,担负党赋予的重要职责。我们要尽职尽责,大胆工作,包括支持下级纪委的工作,坚持正确意见。如果在重要问题上与党委意见不一致,要按规定向上级纪委反映,求得解决。党内外对从严治党、严肃执纪抱有殷切的期望,这就是对纪检工作的鞭策和支持。

六、抓好纪检干部的理论学习,提高 纪检队伍的政治思想水平

在今年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各级纪检机关和广大纪检干部,总的说来是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的,能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中央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的决策,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稳定大局,为搞好清查、清理,纯洁党的组织,做了许多工作。事实说明,纪检队伍在关键时刻还是经得住考验的。当前,我们要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指示精神,进一步搞好纪检队伍和纪检机关的建设。

要把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作为纪检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提高纪检干部的政治素质,根本的是提高他们的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水平。各级纪委要组织全体纪检干部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邓小平同志和其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著作。邓小平同志的著作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宝贵精神财富。提高干部的理论水平，使他们坚定共产主义信仰，掌握科学世界观、方法论，就能增强政治敏锐性和识别大是大非的能力，正确分析和处理问题。

要加强纪检队伍的组织建设。各级纪委书记应是同级党委的常委，现在，绝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这样做了，没有解决的希望能创造条件尽快解决。为了保持纪委领导班子的稳定，有利于工作的开展，各级纪委常委的任免、调动，要征得上级纪委的同意。根据基层党的工作的需要，按照中央的有关规定，大中型企业要设立纪委。要按照党章的规定，继续做好向有关部门派驻纪检组的工作，派驻人员要精干。各级党委要继续关心、支持纪委的工作。

同志们，当前全党重视党的建设，做好纪检工作的有利条件很多。各级纪检机关和全体纪检干部要按照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的要求，振奋精神，努力工作，为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继续做出贡献。

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李 瑞 环

中宣部举办的新闻工作研讨班，很好。大家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如何改进新闻工作展开了讨论，在一些重要问题上提高了认识，统一了思想。这次研讨活动，对于我国新闻事业的发展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我们的党和国家正处在一个非常重要的时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成绩是很大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采取了一系列果断措施，全国的局势日益稳定，各项工作都有进展，赢得了全国人民的信任。但是，我国经济在前进中也存在着许多问题和困难。十三届五中全会正确地分析了形势，决定用三年或者更长一点时间基本完成治理整顿的任务，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解决多年积累下来的问题需要有一个过程，实行财政、信贷“双紧”方

* 这是李瑞环同志在新闻工作研讨班上的讲话。

针，进行经济结构调整，也会带来一些新的困难。特别是在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之后，一些思想认识问题的深入解决还需要做许多工作。西方一些国家对我国的经济“制裁”仍在继续。近几个月来东欧一些国家政局出现的动荡和变化，也需要我们冷静对待。总之，形势很好，问题不少。我们既要充满信心，又不可掉以轻心。当前压倒一切的是稳定。我们要进行多方面的努力，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稳定经济，稳定政治，稳定社会，在巩固改革开放成果的同时，实现治理整顿的目标。完成这一任务，虽不能说主要依靠新闻宣传，但确实需要新闻宣传的紧密配合。新闻宣传如何按照中央的精神把工作做好，做到有利于稳定，有利于鼓劲，只能帮忙，不能添乱，确实是一个值得重视和研究的大问题。

当前，改进新闻工作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很多。无论是从新闻工作的一般意义上讲，还是从当前各方面的实际情况来讲，或是从稳定是压倒一切这个大局来讲，关键的问题是新闻报道必须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我认为，这是社会主义新闻事业必须遵循的一条极其重要的指导方针。坚持这个方针，就是要准确、及时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实事求是地反映社会现实生活的主流，让人民群众用创造新生活的业绩教育自己，形成鼓舞人们前进的巨大精神力量，在当前就是要造成一个有利于稳定局面的舆论环境。下面我想就这个问题以及与此有关的问题，谈一些看法和意见，以求教于在座的行家们。

一、认真总结历史经验

回顾我们党的新闻事业的发展历史，至少可以得出两个鲜明的结论：一是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新闻工作；二是坚持对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事业以正面宣传为主。

我们党的许多老一辈革命家，从党的创建时期直至全国革命胜利以后，不仅亲手创办了一批宣传革命真理的报刊，而且亲自动手写评论、写消息。毛泽东同志早年主办《湘江评论》、《政治周报》，后来在延安领导创办《解放日报》和新华广播电台，周恩来同志抗日战争期间在重庆亲自领导《新华日报》的工作，这些都是大家所熟知的。毛泽东同志的《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刘少奇同志的《对华北记者团的谈话》，以马克思主义观点阐述了党的新闻工作的性质和任务，至今仍是我国新闻工作者的必读文献。邓小平同志建国初期所作的《在西南区新闻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强调“拿笔杆是实行领导的主要方法”，“出报纸、办广播、出刊物和小册子”“在贯彻实现领导意图上，就比其他方法更有效、更广泛，作用大得多”；指出办好报纸必须有结合实际、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三个条件，以及要大家办报等。这些意见，对今天改进新闻工作仍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在粉碎“四人帮”之后，小平同志支持报刊开展真理标准的讨论，恢复和发展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制定和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奠定了思想理论

基础。总之，党中央的关心和重视，正是我们党的新闻事业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的根本保证。

就新闻战线自身的发展来说，是否正确地、全面地理解和执行以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直接关系到舆论作用的发挥，也关系到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成败。一般说来，新闻舆论作用发挥得比较好的时期，也正是这个方针贯彻得比较好的时期；反之亦然。五十年代，关于中国共产党三十年伟大、光荣、正确历史的宣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爱国主义宣传，黄继光、邱少云等战斗英雄的宣传和孟泰、马恒昌、李顺达、郝建秀、王崇伦等劳动模范的宣传，以及大规模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宣传；六十年代，关于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上下一心克服暂时困难的宣传，大庆油田创业史、“铁人”王进喜、雷锋精神和焦裕禄事迹的宣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拨乱反正、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宣传，所有这些，都曾对我国人民发挥了巨大的鼓舞作用，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坚持这个正确方针的过程中，也锻炼和培养出一大批知名度较高并且深受党和人民信任的新闻工作者。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局性的“左”的错误使新闻事业遭到了严重的干扰和摧残。那种“假、大、空”的所谓“正面宣传”使新闻在广大群众中丧失了信誉，那种揭批“走资派”的宣传给党和革命抹了黑。这个沉痛的历史教训，人们永远不会忘记。

再从今年的情况来看，可以说，我们的新闻战线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在今年春夏之交的风波

中,新闻界有少数同志背离了党和人民的立场,几乎到了是非混淆、敌我不分的地步。有的报刊对动乱和北京的反革命暴乱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可以说,这一段时间内新闻工作的教训是十分深刻的。在四中全会以后,由于中央和地方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整个新闻战线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在揭露反革命暴乱真相,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宣传建国四十周年的巨大成就,宣传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宣传廉政建设,宣传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开展“扫黄”斗争等方面,新闻界的同志们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新闻舆论对稳定大局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中央和地方的新闻舆论机构(包括报纸、通讯社、电视台、广播电台)关于建国四十周年成就的宣传,搞得有声有色,电视节目“弹指一挥间”等更是受到全国上上下下的好评。可以说,这一段时间内新闻工作的成绩是非常显著的。总之,历史经验证明,新闻工作必须坚持而绝不能背离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

二、增强新闻宣传的党性

社会主义新闻宣传的党性,概括来说,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和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性、科学性的集中表现。这是区别于资产阶级新闻宣传的最显著的标志。我们说报纸是党、政府和人民的耳目喉舌,就是对新闻工作党性的一种鲜明的、形象的和科学的表达。它的主要内容是:公开声明自己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说话,在政治上同党

中央保持一致；坚持实事求是，说真话，不说假话；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真诚地和人民同呼吸，共甘苦，齐爱憎，正确地反映他们的愿望、呼声和要求；服从党的领导，遵守宣传纪律。

坚持新闻宣传的党性，就是要旗帜鲜明地宣传真理，宣传现实生活中进步的、光明的、先进的、积极的东西，揭露和批评反动的、黑暗的、落后的、消极的东西。必须准确地、坚持不懈地向广大群众宣传党的基本路线，宣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新闻报道必须注重社会效果，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在报刊、广播、电视的宣传中，决不允许发表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主张，决不允许发表诋毁、否定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报道和言论，决不允许散布错误舆论、动摇人们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决不允许利用精神鸦片毒害人们的灵魂。不能因为新闻报道的失误影响社会的稳定。

我们的新闻事业是党的新闻事业，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新闻事业，新闻的党性同新闻的人民性，两者是统一的。我们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除了人民的利益以外，党没有自己的私利。党是人民利益的最集中的代表者。因此，党的耳目喉舌当然是人民的耳目喉舌。新闻工作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是完全一致的。前几年新闻界曾有过党性与人民性的争论，有的人主张人民性高于党性，报纸应当跟人民走，而不应当跟党走。这种将人民性与党性对立起来的观点是根本错误的，是十分有

害的。在今年春夏之交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新闻界极少数人正是以“人民性”为幌子，与党分庭抗礼，兴风作浪，起了很坏的作用，既危害了党的事业，也损害了人民的利益。在新闻战线工作的同志应当从这次血的教训中警醒。

既然我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承认并坚持新闻宣传的党性，那么在新闻报道中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就是题中应有之义了。我们所说的“正面”，所说的“为主”，就是要着力去宣传报道鼓舞和启迪人们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东西，鼓舞和启迪人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东西，鼓舞和启迪人们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東西，鼓舞和启迪人们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東西，鼓舞和启迪人们热爱伟大祖国和弘扬民族文化的東西，鼓舞和启迪人们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東西，鼓舞和启迪人们为推动世界和平与发展而斗争的東西。总之，一切鼓舞和启迪人们为国家的富强、人民的幸福和社会的进步而奋斗的新闻舆论，都是我们所说的正面，都应当努力加以报道。

三、讴歌人民的英雄业绩

列宁说过，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人民群众自己创造的。我们党领导人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管这一事业有时会经历怎样的曲折和失误，但从根本上说，从长过程说，这一事业无疑是我国历史上最

壮丽、最伟大的事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主流总是健康的，光明面总是占主导地位的。无论是这一事业本身还是投身这一事业的人民群众，都是值得讴歌的。这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理直气壮地宣传人民群众创造历史、改造社会、建设新生活的英雄壮举，宣传社会主义在中国不断前进的历史真实，正是新闻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

人民群众自己教育自己，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基本方式之一。人民群众在创造历史的进程中，总是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加强正面宣传，用人民群众自己创造的英雄业绩来教育人民，是最有说服力、最能鼓舞人心的。这本来是我们的一条成功经验。近十年来，我们的新闻机构对“四化”建设与改革开放的成就、经验和先进人物也作了不少报道，但是从总体上说还不够充分，不能与时代的前进步伐相呼应，还没有形成一种振奋精神、艰苦创业、励精图治、无私奉献的社会舆论环境。应该说，这是邓小平同志指出的这些年来思想政治工作薄弱、艰苦奋斗的教育进行得不够这个最大失误在新闻工作中的一种反映。我们之所以强调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就是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在目前我们遇到暂时困难，不少同志信心不足的时候，坚持这一方针尤为必要。

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用人民群众自己创造的英雄业绩来教育人民，实质上也是我们党实现领导的一种重要方式。因为人民群众在创造历史的过程中，总有一部分先进的人走在前头，他们创造的较高劳动生产

率、先进工作方法,他们在这种创造过程中表现出来的高尚的精神境界、道德风貌,无疑具有极大的示范和引导作用。领导者的责任,就在于把他们的经验和事迹加以总结、推广,使他们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思想逐步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财富。对于一个领导者来说,这是提高自己领导水平的一条重要途径。

四、注重舆论的导向作用

新闻舆论对人们的思想和行动具有迅速、广泛而深刻的导向作用。人们常说,报纸是“射程最远的大炮”。特别是在今天,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和文化水平的提高,看电视,听广播,读报纸,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闻舆论随时随地都在影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一条新闻,可以启迪人民奋发进取,也可能混淆视听,涣散人心。还必须看到,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国外境外的大批记者进行采访,国外境外的各种声音也通过种种渠道迅速地传递进来,其中有许多新闻报道,或由于作者的政治偏见,或是有意造谣歪曲,往往造成错误的舆论影响。利用舆论蛊惑人心,进行颠覆煽动,已成为敌对势力实行和平演变战略的一个重要手段。因此,正确发挥新闻舆论在当代社会生活中的导向作用,既是正确引导人民群众的需要,也是反对敌对势力反动宣传的需要。对此我们必须有新的足够的认识。

新闻报道只有坚持以正面为主的方针，才能正确地、充分地发挥引导社会舆论的作用，才能有助于大局的稳定和各种社会问题的解决。党的方针政策是人民群众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相结合的集中体现，新闻引导社会舆论，要坚持用党的政策主张引导群众，把党的政策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全面地准确地宣传“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做到不偏颇倾斜，始终是新闻舆论工作的一个重大问题。有关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宣传要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防止由于宣传不当影响经济稳定和社会稳定。对于在小范围内进行的试验，宣传上要取谨慎态度，不允许公开宣传与现行政策相抵触的东西，防止造成干部、群众的思想混乱。

新闻引导社会舆论，要注意防止片面性。新闻宣传提倡什么、反对什么，旗帜要鲜明；在具体掌握上要防止“刮风”。当我们宣传某项工作时，要讲清具体情况、政策界限；当我们表扬先进人物、先进经验时，要讲清不同的条件，留有余地；当提倡某种做法、形式时，不要贬低另一种可行的做法、形式；在强调宣传这一面时，对允许存在的另一面也要作适当报道；当社会舆论过分集中在某些“热点”问题时，要注意适当分流。解决好这个问题，要靠记者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政治敏感，更要靠总编辑掌握全局，统筹安排。新闻宣传领导机关也要从宏观上及时加以指导。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新闻战

线一项长期而重要的任务。我们强调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正是实现这个任务的迫切需要和实际步骤。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否定四项基本原则，在新闻报道上的惯用手法，就是夸大渲染我们社会的消极现象和阴暗面。这些人之所以那么起劲地要办同人报、同人电台，之所以那么狂热地鼓吹所谓的“新闻自由”，无非是要同我们争夺社会主义的舆论阵地，以便毫无顾忌地“揭露”共产党的“腐败”和社会主义的“失败”。这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新闻领域的一个要害。我们之所以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大张旗鼓地宣传共产党领导的必要性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宣传党的正确领导和社会主义的现实成就，正是和资产阶级自由化针锋相对。正面宣传搞得越生动、越丰富，对自由化思潮的抵制、揭露和反击就越有力。

五、重视和改进批评报道

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不是不要批评报道。重视和改进批评报道，同样是新闻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党性原则决定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包括新闻批评，是我们党的建设的重要法宝之一，是我们党克服消极思想侵袭、保持健康肌体的有力武器。正因为如此，我们党历来重视在报刊上开展批评。早在建国初期，中央对我们党处于执政地位“容易产生骄傲情绪，在党内党外拒绝批评，压制批评”的新情况，专门作出了《关于在

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七日，《中共中央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议》又进一步明确规定：“把报纸是否充分地开展了批评、批评是否正确和干部是否热烈欢迎并坚决保护劳动人民自下而上的批评，作为衡量报纸的党性、衡量党内民主生活和党委领导强弱的尺度”。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针对“文化大革命”中党的这一传统遭到严重破坏的情况，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共中央关于当前报刊新闻广播宣传方针的决定》中再次重申：“各级党委要善于运用报刊开展批评，推动工作。”开展批评，是我们党领导的事业及自身建设的需要，也是我们党有自信心、有力量的表现。因此，批评报道不是要不要的问题，而是如何坚持和改进的问题。

报纸、通讯社、广播、电视有没有严肃认真的批评，关系到新闻机构的形象和新闻宣传的效果。新闻报道经常有一点严肃认真的批评，提倡什么，反对什么，态度鲜明，就显得有生气，有战斗性。群众的愿望、意见、要求得到了反映，心情就舒畅，积极性就高涨。群众的情绪能够通过正当渠道得到疏解，就不至于来个“总爆发”，也有助于整个社会的稳定。反之，如果没有一点批评，新闻报道就会显得沉闷、呆板，缺乏生气，缺乏战斗性。这里的关键在于正确处理好正面宣传与批评报道的关系，处理好歌颂与揭露的关系。新闻既要讴歌伟大的成就，也要对存在的问题展开批评；既要赞颂时代的壮举，也要对消极丑恶现象进行揭露。当然，正面宣传必须占主导地位，批评

与揭露性的报道只能占次要位置，并且要十分注意把握分寸。批评的东西太多、太集中，连篇累牍，效果肯定不好。我们的批评报道，不是为批评而批评，不是为了展示和渲染落后现象，而是为了改进工作，解决问题，增强人们前进的信心。批评报道要有下文，有实际效果，以充分显示党和人民克服消极现象的决心和力量，从而进一步团结、鼓舞和激励人民，为实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宏伟目标努力奋斗。无论是表扬还是批评，最后都要给人以力量，给人以信心，给人以勇气，给人以希望。对消极的东西如果处理得当，也可以起到积极的作用。这就是我们追求的目的。

从目前批评报道的实际状况看，既有新闻单位不大善于批评的问题，也有被批评者包括一些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不习惯不适应批评的问题。有些被批评的部门、单位认为“家丑不可外扬”，于是就到处说情，或设置障碍，使健康的批评报道也难以正常进行。这种状况应当通过各方面的努力，逐步加以改变。从新闻单位来说，发表批评性报道要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以热情帮助解决问题的态度，选择具有普遍教育意义的、有代表性的典型事例。不仅要注意问题的合理性，而且要注意问题解决的可能性。同时，批评报道的事实一定要准确，对问题的分析要客观。凡涉及重大问题的批评报道，要同有关上级或主管部门联系，并听取被批评者的意见，核查事实。中央新闻单位在批评报道中涉及到地方时，要多与地方党政领导机关通气、协商，多尊重他们的意见。新闻工作者

不要把自己放在“裁判官”的位置。批评报道出现失误应公开更正。从被批评者来说，尤其是作为领导干部和领导机关，要充分理解、积极支持来自新闻单位的批评，增加对新闻批评的承受能力，自觉地拿起批评的武器，依靠舆论的力量，弘扬正气，打击邪气，推动工作。

六、正确实行舆论监督

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与正确地实行舆论监督是一致的。新闻舆论的监督，实质上是人民的监督，是人民群众通过新闻工具对党和政府的工作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的监督，是党和人民通过新闻工具对社会进行的监督，不应仅仅看成是新闻工作者个人或者是新闻单位的监督。舆论监督包含批评报道，但不是简单地等同于批评报道，它在我国已成为人民群众行使社会主义民主权利的一种有效形式。人民的利益和愿望，人民的意志和情绪，人民的意见和建议，都是党和政府所必须时刻重视和考虑的内容，通过新闻报道把这些反映出来，形成舆论，也就是舆论监督。新闻舆论监督是通过新闻工作者的努力来实现的。新闻记者不是党和政府的负责干部，一般说不会囿于某个单位、团体的具体立场，看问题比较容易超脱一点；他们生活在群众之中，比较容易听到真实情况；他们大都有较高的政治水平和文化素养，能比较敏感地发现和提出问题；他们所处的工作岗位，有条件方便地、无所顾忌地向领导机关直至最高决策层反映问题。因此，

我们必须充分重视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必须充分重视发挥新闻工作者在新闻舆论监督中的作用。

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头面人物所鼓吹的新闻舆论监督，同我们所说的根本不同。他们是要凌驾于党和政府之上，站在党和人民的对立面来进行所谓“监督”，这种“监督”往往是他们或他们的小集团对党和人民不满情绪的宣泄，甚至是对党和政府的进攻。人民群众根本不需要这样的“监督”，而且坚决反对这种所谓“监督”。

新闻的舆论监督既然是人民的监督，新闻工作者就要千方百计地深入实际，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细心地体验、洞察、反映群众的呼声、愿望和要求。我们的新闻报道，必须增加来自下面的声音，代表广大群众讲话，下情上达，在广大群众同党、政府之间，在各部分人民群众之间，架起相互沟通理解的桥梁，为人民群众实现对党和政府工作的监督做出贡献。

总结近年来的经验，正确地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应当把握好这么几条：第一，新闻工作者必须坚定地站在人民利益的立场上，也就是站在党的立场上，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呼声、愿望和要求，这是舆论监督的根本前提和出发点。第二，新闻单位通过内部参考、内部简报向上反映问题，必须力求准确，不得掺假，以免提供错误信息。第三，要充分发挥新闻的能动作用。要选择那些人民群众普遍关心而又有条件解决的问题作公开报道。舆论监督有了满意的结果，群众就能从中受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第四，党和政府要支持和善于利

用舆论监督来改进和推动工作。这是舆论监督取得实际效果的关键。第五，新闻舆论监督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新闻单位和新闻工作者也应接受党和人民的监督。

七、必须讲求宣传艺术

要使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取得良好效果，必须努力提高宣传艺术。读者、听众、观众是报纸、广播、电视的服务对象。全心全意为他们服务，首先就要让他们想听、爱看，尽量满足他们的不同需要。有些正面宣传内容是很积极的，但不讲究报道的方式、方法和技巧，不研究读者的心理和接受能力，人们就不愿听、不愿看。因此，如果不下功夫提高宣传艺术，不增强新闻对人们的吸引力、感召力和说服力，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就是一句空话。

提高宣传艺术首先是内容问题。如果没有引人注目的内容，报道的事实没有典型意义或深刻的内涵，而片面地去追求写作或表现技巧，那只能是矫揉造作。反之，有了好的内容，但不讲究表现的方式方法，不讲究技巧，干巴巴，枯燥乏味，也不会收到好的宣传效果。我们要求的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思想性与知识性、趣味性的统一。当然，这很难全部做到，但实践证明，只要态度端正，肯花气力，一定会有所收获。

提高宣传艺术，还有个承认不同新闻单位的差别性或特殊性的问题。像其他任何事物一样，新闻工具都有

各自的特殊性。就报纸来讲,也都各有分工,不是按专业分工,就是按地区分工,或是按日报、晚报来分工,因而也就各有自己的特定任务和服务对象。报纸的名字就是特殊和一般的统一。讲求艺术性就必须把握特殊性,党报与专业报,中央报与地方报,以及不同的地方报之间,在报道的内容、方式、方法等方面都应当有所区别,都应发挥各自的优势,办出自己的特色。

提高宣传艺术,关键在于总编辑、记者、编辑要振作精神,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聪明才智,刻意求新。只要广大新闻工作者以满腔的热情对待自己的读者、观众和听众,向人民群众多多奉献精神佳品,就一定会赢得他们的信赖和赞许。

八、注意新闻工作特点

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并不否认新闻的特点。新闻的特点,人们可以作多种概括,但照我看,除了前面谈到的党性以外,还要注意真实性、时效性和可读性。首先,新闻的生命在于真实。离开了真实,新闻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所以我们要像爱护眼睛一样,维护新闻的真实性原则,坚决防止和杜绝弄虚作假、任意拔高和凭空杜撰等不良现象。要把坚持真实性提高到坚持党性原则、坚持新闻工作职业道德的高度来认识。

强调正面宣传为主,是以真实性为基础的。早在一九二五年,毛泽东同志在《〈政治周报〉发刊理由》一文中

就明确主张：“我们反攻敌人的方法，并不多用辩论，只是忠实地报告我们革命工作的事实。敌人说：‘广东共产’，我们说：‘请看事实’。敌人说：‘广东内哄’，我们说：‘请看事实’。敌人说：‘广州政府勾联俄国丧权辱国’，我们说：‘请看事实’。敌人说：‘广州政府治下水深火热民不聊生’，我们说：‘请看事实’。”用事实说话，这是我们新闻报道的基本原则。新闻的真实性不仅要求每一篇具体报道的新闻要素必须真实准确，而且要求从新闻宣传整体的把握上做到真实、客观、全面。如果把阴暗面集中起来，每天八个版都登不完，其中每件事都可能是真实的，但从整体上看完全不符合我们的真实情况。批评性报道，固然要实事求是，完全真实；正面报道，歌颂性的，表彰性的，也要实事求是，完全真实，否则不但起不到鼓舞人心的作用，而且可能产生相反的效果。“文化大革命”中盛行的“假、大、空”，为了某种政治需要，没有的事实也硬加上去，这种恶劣作风必须禁止。在新闻实践中，故意造假的不能说没有，但毕竟是极个别的。但由于政治水平低，调查不深入，或者因粗疏操切而造成失实的现象倒是屡见不鲜。所以治本的方法，是提高新闻队伍的马克思主义水平，提倡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和艰苦细致的工作作风及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编辑部要把这件事当成大事，每年抓它几次。否则，我们的新闻在人民群众中就没有信誉，没有权威，党和政府的威信也会因之而受到影响。

新闻姓新。要新就要讲时效。慢三拍，时过境迁，就

没有新闻可言了。特别在当今社会,传播工具、通讯手段日益现代化,情况瞬息万变,我们又处在一个开放条件下,信息四通八达,竞争日趋激烈。新闻的战斗性、吸引力如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传递的速度。一些重大事情和突发事件,如果我们在报道上动作迟缓,往往陷于极大的被动。“美国之音”在这次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起了极其恶劣的作用,除了它大量造谣以外,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它的报道快,利用了人们“先入为主”的心理。我们要从增强新闻的战斗性、吸引力、竞争力的高度来认识时效性的问题,尽可能快地提供大量人们迫切需要了解的信息,先声夺人。这就要求我们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洞察天下风云;同时又有争分夺秒的工作作风和精神状态。与此同时,也要注意掌握新闻报道的时机。快是相对概念,新并不是猎奇。讲求时效必须从维护国家、人民利益的需要出发,慎重考虑报道的时间、口径和效果,不能为快而快,不仅要善于抢,有时也要善于压。如遇到重大的突发事件,一时情况还不很清楚,决不能仅仅因为担心外国人同我们抢新闻便草率发稿,以至报道失实,危害党和人民的利益,甚至严重影响安定团结的大局。有时为了尽快提供信息,可先发简单消息,随后再进一步加以报道。有些事情可以多做少说,有的则只做不说,不该报的坚决不报。总之,我们追求的应当是符合党和人民根本利益的高时效,是在服从党和政府领导机关有关规定下的高时效,是准确、真实前提下的高时效。

增强新闻的可读性,是为了让尽可能多的人入耳、入

眼、入脑、入心。为此，要大力改进文风，克服八股腔调，把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新闻奉献给广大读者，让人们喜闻乐见，成为良师益友。我们共产党人靠真理吃饭，靠真理服人。要让人们从大量的新闻中自己得出结论，不要指手划脚，强加于人。凡是可读性强的新闻，大多具有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特点。人们不仅要工作、学习，同时也要吃饭、娱乐。人的需求是多方面的，我们的报道面也应当是广阔的，无论是八小时以内，还是八小时以外，人们都应能从新闻报道中找到感兴趣的东西。因此，只要是有益的知识，是健康的趣味，就应该提倡和传播。

九、继续坚持新闻改革

我们已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新闻宣传所处的国内外社会环境，宣传报道的内容、手段和服务对象，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新闻必须适应形势，进行深刻的改革。新闻改革如同其他方面的改革一样，不是要不要改的问题，而是怎样改的问题。应该指出，这种改革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必须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对新闻工作的领导。私人办报、办台这个口子不能开。不能用资产阶级新闻观对待新闻改革，也不能照搬西方的新闻体制和模式。我们社会主义新闻改革的目的是，就是使新闻工作更加符合新闻的党性原则，更好地遵循新闻的规律，发挥现代化舆论工具的功能，发挥新闻作为党、政府和人民的耳目喉舌作用。新闻改革搞好了，

也有助于把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落到实处。当前新闻改革要做好的工作可以考虑以下几点：

——要完善新闻单位内部的领导体制。实行总编辑（社长、台长）负责制的单位，总编辑应有职有权。他们对自己职权范围内的工作，要敢于负责，果断处理，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干，发挥主动性和创造精神。地方党委对此要充分理解和大力支持，不应过多地干预。总编辑对一些重要言论和敏感问题，应及时请示中央或地方党委，以避免和减少失误。在报社内部要完善记者、编辑对部主任，部主任对总编辑的分级负责制。

——要把新闻报道的立足点真正转移到面向群众上来。要把办好报纸、电视、广播提高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满足人民精神生活需要的高度上来认识，充分利用有限的版面、画面和时间，尽量多提供一些广大群众所需要的信息，反映他们的呼声和要求，为群众提供多方面的优质服务。要从群众关心和需要了解的角度，进一步拓宽报道面，对国内外各方面新发生的事实作广泛报道；要继续压缩各级领导干部一般活动的报道，需要报道的领导干部的活动，除重大的国事活动和国务活动外，要着眼于密切干群之间的联系与沟通。要多侧面地宣传人民群众在四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创造性活动，使之在我们的报纸、电视和广播中得到充分的反映。

——要改革新闻宣传内容。要加强和改进经济宣传，为经济的决策、生产、经营、管理提供广泛的信息。要加强科学技术的宣传，通过各种形式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科

技进步。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这些宣传，特别是经济宣传，要改变艰涩乏味的状况，搞得生动活泼，深入浅出，尽可能与人民生活紧密结合起来，使更多的人喜闻乐见。

——要改革新闻宣传的形式。报纸是报道新闻。要增加报纸上的信息量，就必须多报道短新闻。我们的新闻要短些、短些、再短些，改变目前报纸上大块文章、长篇讲话过多，专版过多，会议报道、领导人一般活动的新闻过多的状况。领导同志的一般性讲话、文章，凡篇幅过长的应摘要后再送报纸发表，或者只在消息中提及。内容重要而篇幅过长的通讯、调查报告，可采取分日连载的办法。报纸刊登的学术研究和理论宣传文章篇幅一般不宜过长，有些很有新意的长篇文章可送刊物发表，报纸刊登摘要。至于那些虚张声势、言之无物的文章，报纸有权拒绝发表或转载。报纸的标题制作必须有内容，要切题、醒目和传递尽可能多的信息，版面设计要重点突出，新颖别致。

在新闻改革中，要注意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广告不要过多过滥，不要助长社会上推崇洋货和追求高消费的不良风气。严格禁止“有偿新闻”。对新闻单位的各种“创收”，要认真整顿。在整顿后，他们的经费收入可能会减少，政府有关部门应设法帮助他们解决困难。

十、提高新闻队伍素质

建国四十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十年来新闻工作的成就和贡献，说明我们的新闻队伍总体上是好的，是跟着党走的，是可以信赖的。我们党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有过失误，受过挫折，党对新闻工作的指导有时也有失当之处。广大新闻工作者在困难的条件下，勤奋工作，任劳任怨，这种精神是值得称赞的。在我们的中青年记者、编辑队伍中，已经有一批政治上强、业务上精、作风过得硬的后起之秀脱颖而出，我们应当继续对他们严格要求，精心培养。必须指出，在这次动乱、反革命暴乱中新闻舆论导向的一度失误，各单位情况不同，应当分别吸取教训，但从总体看，主要责任在中央主要领导同志。新闻队伍中出现了个别败类，但大多数同志是经受住了考验的，特别是不少新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极为复杂困难的情况下，明辨是非，站稳立场，为党和人民做了大量工作。

但是，由于近年来新闻队伍发展太快，培养教育工作没有跟上，加上资产阶级自由化及社会上不正之风的影响，新闻队伍中也存在着不少的问题。相当多的同志马列主义理论水平不高。党的新闻工作的优良传统在我们的队伍里没有得到很好的继承和发扬，资产阶级新闻观点还有一定的市场。一些同志工作作风不深入，编采写作的基本功不扎实，有的甚至违背新闻工作者的操守和

职业道德，把新闻商品化，以稿谋私。这种状况说明，如不下大力量抓紧提高新闻队伍的素质，新闻工作的改进就无从谈起，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也不可能得到正确有效的贯彻。

提高新闻队伍的素质，是新闻战线一项战略性的任务。当前，首先要继续认真搞好清查清理工作。要充分估计资产阶级自由化对新闻队伍影响的严重性，联系实际，深入批判资产阶级新闻观并肃清其影响；对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要调离新闻工作岗位。与此同时，要切实抓好新闻单位领导班子的建设，把一些政治上强、有一定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同志充实到领导岗位上来。新闻战线的领导人员必须善于从全局和从政治上观察分析形势的变化，掌握好宣传的政策和策略，坚持“政治家办报”。要切实加强新闻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要组织大家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文化业务培训，并通过社会实践和新闻实践提高大家的思想政治水平和新闻业务水平。对缺乏实际经验的年轻记者，要创造条件让他们经常接触实际，乃至把他们派到基层做一段实际工作。新闻队伍要精干。新闻单位要严格编制，人员能进能出。要注意选拔一些有实践经验而又熟悉新闻业务的同志充实到新闻队伍中来。

十一、严格新闻宣传纪律

新闻工作者必须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认真贯彻党

的方针政策。在这个前提下，新闻工作者有着纵横驰骋的广阔天地，可以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把新闻报道搞得生动活泼、丰富多彩、各具特色。当前之所以特别强调新闻宣传纪律，不仅考虑到这是新闻党性原则的要求，新闻工作者必须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同时也是考虑到新闻队伍素质的提高需要一个过程。由于新闻从业人员各自的工作经历、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的差异，工作中出现这样那样的差错是难以完全避免的。在这种情况下，强调严格新闻宣传纪律，有助于减少差错，也有助于新闻工作者在严格要求中得到锻炼和提高。

党领导下的报刊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这是纪律。个人如有不同看法、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按照一定的组织程序提出，但是绝不允许利用自己掌握的舆论工具发表同中央决定相抵触的意见，绝不允许利用新闻舆论工具任意表达个人或小团体的主张、意志和感情。

对于西方和港台反共报刊发表的对我进行攻击、挑拨的文章，不得随意转载。党员和干部也不得私自同境外反共报刊建立联系，或向他们提供党和政府的内部材料。绝不允许在那些反动报刊上发表反对党的主张的文章。

新闻单位要加强保密观念，严格保密纪律，健全保密制度。对中央授权有关新闻单位发布的重要新闻，其他新闻单位不得抢先。要注意内外有别，新闻从业人员在工作中了解的机密，绝不准向无关人员透露，更不得传播

各种小道消息。对违背新闻宣传纪律者，一定要认真追查，并根据不同情况给以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还要追究其刑事责任。非如此，不足以改变一些单位长期纪律松弛的状况。

十二、加强党委对新闻工作的领导

毛泽东同志指出：“办好报纸，把报纸办得引人入胜，在报纸上正确地宣传党的方针政策，通过报纸加强党和群众的联系，这是党的工作中的一项不可小看的、有重大原则意义的问题。”各级党委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新闻事业的领导，特别是在当前形势下，应该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重视新闻工作，把舆论工具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党委加强对新闻工作的领导，主要应抓大的问题、方向性问题。包括：选派忠于党的事业的优秀干部担负新闻单位的领导工作；定期研究宣传工作；吸收社长、总编辑列席党委有关会议，创造条件让他们早一点了解领导机关的决策、决定，多熟悉一点全局的情况；对正面宣传特别是重大问题的宣传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对舆论导向可能发生的问题要及时提醒以至进行必要的把关；督促新闻单位领导人抓好内部思想工作；帮助新闻单位解决他们自身无力解决的实际困难等。至于报刊的日常宣传报道业务，包括日常的版面安排，各级党政领导可放手让新闻单位的同志自行妥善处理。

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新闻工作，善于运用舆

论工具推动全局工作。利用舆论工具动员群众、传播经验、指导工作，应成为领导者的一项基本功。大量事实表明，在关键时刻，新闻舆论能否保持正确导向，党委的坚强领导是决定性因素。因此，对于那些影响全局的言论、消息和文章，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应切实负起政治把关的责任，必要时应亲自动手起草或修改。只要各级党委真正重视新闻宣传，切实加强领导，我们的新闻事业一定会生机勃勃，越办越好。

以上各点，意在当前新闻宣传工作中的一些主要问题，有个较为明确的说法，有个可资遵循的依据。能否达到这个目的，希望大家广泛发表意见，进行补充修正。

国务院**关于依靠 科技进步振兴农业加强 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农业的发展，一靠政策，二靠科技，三靠投入，但最终还是要靠科学解决问题。特别是在世界范围内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要从根本上解决关系到国家兴衰的农业问题，科技兴农尤为重要。我国人多地少，要解决十一亿人口的吃饭问题，必须在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有效利用资源上下功夫。只有紧紧依靠科技进步，才能实现农业技术改造的深刻变革，我国农业现代化才有希望。因此，各级政府必须把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作为一项重大战略措施，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当前最主要的任务是，要大力抓好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各级政府要组织农业（包括林业、水利，下同）、科技、教育、工业、计划、财政、商业、金融等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奋斗，切实抓出成效。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大力加强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近十年来，我国重大农业科技成果已达两万五千多项，但许多尚未得到广泛应用，潜力很大。有组织、有计划地把一大批已经成熟的适用科技成果，大范围、大面积地推广应用，是投入少、产出多，发展农业生产力和促进农业上新台阶的重要途径。近期内，要特别重视和抓好以粮棉油大田增产技术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要重点组织推广中低产田综合治理技术，优良新品种(含杂交种组合)，农作物优化耕作栽培制度、高产模式化栽培、农艺农机配套，优化配方施肥，旱作农业，节水灌溉、综合治理盐碱、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草原、草坡改良治理，病虫害鼠害综合防治，优化配方饲养、畜禽疫病防治、家畜家禽系列化生产，速生丰产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栽培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海水淡水产品精养和鲜活商品储存，农副产品加工、保鲜、贮藏、运输，以及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用机械、饲料加工机械等方面的新技术成果。各地都要积极推广应用已经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因地制宜地制定和组织实施不同层次的推广计划。今后，对适用农业科技成果要及时发布、推广，并逐步形成制度。

各级计划及农业、科技部门要支持重大科研成果向生产转移前的区域性试验、生产实验示范区以及良种基地、中低产田综合治理基地建设等前期基础工作。国营农

牧林场、良种场要在试验推广中起示范作用。各地都要建立种养业的品种改良繁育基地，搞好农作物、林木和畜禽品种的更新换代、提纯复壮工作。为了鼓励良种（包括种苗、疫苗）的培育、推广，允许科研、教育、推广单位依法经营自己培育并经过审定的优良品种种子。凡利用种子、疫苗等科研成果，与生产单位联营的科研、教育、推广单位，可按规定收取技术转让费，或实行利润分成，或从产品销售额中提成，所获经费大部分应用于新品种的研制。

二、建立健全各种形式的农业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

农业科学技术能否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关键在于及时地把先进的适用技术送到亿万农民手中。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在巩固和发展县（含县，下同）以下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同时，积极支持以农民为主体，农民技术员、科技人员为骨干的各种专业科技协会和技术研究会，逐步形成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群众性的农村科普组织及农民专业技术服务组织相结合的农业技术推广网络，以疏通科技流向千家万户和各生产环节的渠道。并在有条件的地方，为稳妥地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

要积极支持各级农业科技推广机构深化内部改革。适当引入有偿服务和竞争机制，逐步改变经济上单靠财

政拨款、无偿服务的办法,在实行事业费包干的基础上自主经营,逐步做到经费自理。通过发展多种有偿技术服务和兴办技农(工)贸一体化的技术经济实体,扩大经费来源,增加资金积累,增强技术服务和自我发展能力,使之逐步向技术经济服务实体发展。国家对这类实体,要给予减免税照顾。

农业技术集团承包是近两年推广农业技术的一种新形式,主要是在大田作物上大面积推广农业适用技术,面向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提供以物资供销为依托、综合配套的社会化服务。在集团承包中,领导是保证,技术是核心,物资是基础。各级政府领导要亲自负责,把财政、金融、物资、商业(包括供销社)、科研、教育与技术推广部门融为一体,形成一个大规模推广农业科学技术的整体力量。要注意依靠中心城市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力量,提供与推广技术相配套的必要条件,鼓励他们进入农村科技推广领域。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把承包方和发包方的利益、风险与承包效益紧密挂钩。

三、进一步稳定和发展农村科技队伍

长期以来,我国广大农村科技工作者在工作、生活条件十分艰苦的情况下,为我国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经济建设做出了很大贡献。要继续提倡和发扬艰苦奋斗、团结协作和为人民、为事业的奉献精神,稳定和巩固现有

农业科技队伍，动员更多的科技人员走向农业生产第一线。要重视现有农村科技人员的脱产进修和短期培训，使其不断更新知识。要保证农村科技人员有更多的时间搞本职工作，一般不要抽调他们搞与专业无关的行政工作。

各级政府要组织人事、财政、农业、科技管理部门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改善农村生产第一线科技人员的学习、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对在县城以下第一线从事农村科技推广工作的技术干部，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的通知》，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后顾之忧。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尽快落实乡、镇农业技术服务机构的事业编制。从一九九〇年起，由国家和地方共同分担，解决国家计划内的大、中专农业（林业、水利）院校毕业生带指标、带经费到乡级农业（林业、水利）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工作的实际问题。各地可结合当地情况，对农业科技人员实施一些优惠鼓励政策，并认真兑现。对贡献突出者，应进行表彰和奖励。

要进一步放活人才政策，推行技术有偿服务，实行贡献与收入挂钩。为了充分发挥县以下党政机关中科技人员的作用，应支持或选派他们到农村生产第一线进行有偿技术经济承包和直接从事农村科技推广工作。要注意从农村知识青年和乡土能人中发现、培养各类技术人才，逐步为农村充实一大批养得起、留得住的技术骨干。

四、大力加强农村教育,广泛开展技术培训

要提高农民科学文化水平,切实加强农村扫盲、文化教育和农业科技工作,把对农村劳动者的文化教育和技术培训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努力抓出实效。农村的知识青年,是农业战线的生力军。要积极创造条件,对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进行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教育。对于成绩和水平突出的,要给予奖励,并可评定相应的技术职称,由乡政府聘任为农民技术员、技师等。

各地要加快农村教育结构的调整,增加职业中学的比重和农用技术的教学内容。要大力发展农村成人技术教育,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函(刊)授学校、农民夜校和各种培训基地,结合“星火”、“燎原”、“丰收”等计划的实施,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要为培养和提高农村师资素质多做贡献。要继续发挥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众团体和民主党派的作用,依靠社会力量,不断提高农村劳动者文化水平。各地创办的面向农村的科技报是传播推广农业科技成果的重要宣传工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充分发挥其作用。

五、广辟资金来源,增加农业科技投入

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农业,必须多方筹措资金,不断增加投入。各级政府要把按规定建立的农业发展基金,重

点用于农业科技投入，为农业科研、推广和培训开辟稳定的资金来源，并在相应增加农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资金的同时，不断增加农业科技投入。要多方面开辟技术推广资金渠道，如从粮食以及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经营环节中提取技术改进费。国家级综合性科研计划、科学基金以及攻关项目、新技术开发项目，都要增加对农业科技的投入，保证有相当比例的经费用于农业科研、开发项目。各级财政、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农业主管部门，在增加农业投入时要向农业科技倾斜。对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可安排专项贷款或低息贷款。要积极引进外资，提供服务和技术合作，以弥补国内资金和技术的不足。要积极鼓励引导集体和农业开发服务经济实体及农民增加对农业科技应用的投入。要制定一些优惠政策，帮助各种农业技术服务组织提高资金积累能力，增加对农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投入。

农业科研试验和技术推广所需物资，有关部门要积极安排。县以下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技术推广服务所需配套的化肥、农药、农膜、农用柴油等生产资料，可由农资批发单位优先供应或由工厂直接供应，实行技物结合，开展有偿服务，提高农业科技推广应用效果和物资投入效益。

六、重视并做好农业高新技术和基础研究工作

在大力加强农业科技成果推广的同时，搞好农业科

学技术的纵深安排，是增强科技兴农后劲的重要保证。国家“七五”科技攻关计划，一定要按期并力争提前完成。目前正在着手编制的“八五”和中长期科技攻关计划，要增加有关农业课题的比重，集中力量解决农业生产中的重大科技问题。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要进一步突出农业生物技术等重点领域，并在计划滚动中不断充实动植物新品种开发研究等内容。各有关方面要共同努力，争取在本世纪内为农业的长远发展拿出一批有突破性的成果。基础性应用研究也要向农业倾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要把对农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研究项目，作为今后资助的重点。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积极组织重大科研成果向农业生产上转移。各地可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安排一些关系全局的农业科技试验项目，扶持一批重大农业科技成果的生产性试验。要注意安排一定的基础性应用研究项目，可组织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参加，并注意做好衔接工作。要密切注视世界农业发展的新动向，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引进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和先进的管理经验。

七、切实加强科技兴农工作的领导

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是一项带有战略性的重要任务，各级政府要确定一位领导同志亲自抓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一些地方配备科技副县长的效果比较好，要进一步总结和完善。要把科技兴农工作列入重要议事

日程,经常研究部署,抓紧抓好。要组织农业、科技、教育、计划、财政、金融、税收、物资、商业、人事等部门,抓紧研究和制定推动农业科技进步的政策和措施,把科技攻关、技术开发、成果推广有机地结合起来。农业、科技部门应当把它作为一项主要工作,集中精力抓好所承担的任务。农业科研与农技推广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协作。机械、电子、化工、轻工、商业、环保、气象等有关部门也要利用各自的科技优势,为农产品深加工、替代资源开发、综合利用、新农用生产资料开发、环境和生态保护等发挥作用。各地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八五”计划的制定,认真调查研究,制定出本地区、本行业科技兴农的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

依靠科学技术振兴农业,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光荣历史使命。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狠抓落实,并不断总结经验,使这项工作扎扎实实地开展起来。广大科技人员都要增强责任感,团结奋斗,群策群力,为实现农业现代化做出新的贡献。

关于党的新闻工作的几个问题*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江泽民

中宣部举办这个新闻工作研讨班,很及时,很必要。今后,我们各条战线,都可以定期举办这样的研讨班,理论联系实际,及时总结经验,研究一些问题,这对于改进我们的工作,是很有益处的。

邓小平同志在六月九日的讲话中,要求我们“很冷静地考虑一下过去,也考虑一下未来”。他说:“要认真总结经验,对的要继续坚持,失误的要纠正,不足的要加点劲。总之,要总结现在,看到未来。”

在这次新闻工作研讨班上,大家结合近几年来特别是这次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的经验教训,就如何改进新闻工作,讲了不少好的意见,提出了不少好的建议。瑞环同志在讲话中,对新闻如何搞好正面宣传,提出了许多重要观点,讲得很明确、很具体。今天,我想着重就几个问题和同志们一起商讨。这些问题,大家都谈到了,有的再强调一下,有的再补充讲点意见。

* 这是江泽民同志在中共中央宣传部举办的新闻工作研讨班上的讲话提纲。

一、新闻工作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我们党历来非常重视新闻工作。始终认为，我们国家的报纸、广播、电视等是党、政府和人民的喉舌。这既说明了新闻工作的性质，又说明了它在党和国家工作中的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为什么我们的新闻工作会具有这样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呢？这是因为，它作为现代化的传播手段，能够最迅速、最广泛地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到群众中去，并变为群众的实际行动；能够广泛地反映群众的意见、呼声、意志、愿望；能够及时地传播国内国际的各种信息，直接影响群众的思想、行为和政治方向，引导、激励、动员、组织群众为认识和实现自己的利益而斗争。

大家都知道，毛泽东同志早在一九四八年《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中就说过：“报纸的作用和力量，就在它能使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最迅速最广泛地同群众见面。”他还说：“善于把党的政策变为群众的行动，善于使我们的每一个运动，每一个斗争，不但领导干部懂得，而且广大的群众都能懂得，都能掌握，这是一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领导艺术。”“群众知道了真理，有了共同的目的，就会齐心来做。”“群众齐心了，一切事情就好办了。”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的新闻事业同建设和改革的各项事业一样，发展很快。新闻界为拨乱反正、纠

正“左”的错误，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很多贡献，在宣传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年来我们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包含着广大新闻工作者的劳动和心血。对此必须充分肯定。

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近几年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直到今年春夏之交发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暴露出新闻界存在不少问题，有的还相当严重。当然，有表现得很好的，如《解放军报》和《北京日报》以及许多省、市、自治区的报纸，但确有不少动动摇摇的，还有转向的。特别是中央一级的一些主要新闻单位和上海的《世界经济导报》，一段时间以来，散布了不少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在动乱期间更是愈走愈远。不但不宣传中央正确的声音，反而违背中央的正确方针和决策，公开唱反调；不但不去揭露和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制止动乱，反而为动乱、暴乱的策划者和支持者提供舆论阵地，对动乱的形成和发展起了煽风点火、推波助澜的作用，在群众中造成极大的思想混乱。影响很坏，教训深刻。这也从反面说明了新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说明新闻宣传一旦出了大问题，舆论工具不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手中，不按照党和人民的意志、利益进行舆论导向，会带来多么严重的危害和巨大的损失。

可以这样说，在这次严峻考验面前，多数新闻单位是好的，但有些新闻单位是考试不合格的，有的甚至可以

说是溃不成军。当然，我这里说的“考试不合格”，不是说这些新闻单位的新闻工作者都不合格，他们中的大多数同志也是好的，而是说这些新闻单位在舆论导向上发生了严重的错误。

出现这些错误，发生这些问题，主要责任在中央的主要领导同志。从这些新闻单位来说，那里的负责同志，也有自己的一份责任。

这场风波已经过去了。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新闻战线的形势是好的。广大新闻工作者，积极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决策，为迅速稳定全国局势，推进各项工作，做出了自己的贡献。那些在舆论导向上曾经发生过错误的单位，也已经转过来了。但还不能估计过高，思想的转变不是一朝一夕之功。要真正解决思想问题，需要做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

现在的问题是要继续冷静反思，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走了弯路，打了败仗之后，最重要的是能够吃一堑长一智。这个总结经验的工作还需要深入，千万注意不能走形式，不能浮皮潦草。这次教训太深刻了，对我们党和国家的事业危害太大了，今后决不允许再重演。

二、新闻工作的基本方针问题

社会主义的新闻事业同社会主义的文学、艺术、出版等事业一样，虽然各有自己的特点和具体发展规律，但是它们作为意识形态领域的组成部分，都要为社会主义

服务，为人民服务。尽管服务的具体形式、内容、方法不尽相同，但都必须遵循这个基本方针。

我们党指导新闻工作，还有许多其他的方针、政策、原则。这些方针、政策、原则，都是体现和服从党的路线和这个基本方针的。

我们常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我们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推翻三座大山，实现人民的民族解放和社会解放；在新中国成立后，进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剥削制度；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努力进行经济建设，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这些都是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为人民的最高最根本的利益服务。所以，现在为社会主义服务同为为人民服务，是完全一致的。离开了社会主义道路，也就从根本上脱离了人民，违背了人民的最高利益。

在新的历史时期，新闻工作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就要坚定地全面准确地宣传党的基本路线，宣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决策，宣传全国各族人民在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业绩和经验。当前，广大干部和群众都在贯彻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各新闻单位要紧紧围绕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来部署和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国际敌对势力对社会主义国家正在加紧推行和平演变战略。东欧好几个国家急剧动荡。西方一些国家继续对我国实行“经济制裁”，我们的国民经济面临不少困难，一些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还在伺机活动，有的还没有停止活动。面对这样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小平同志一再提醒我们：最重要的是国家的稳定，稳定是压倒一切的。我们要保持清醒的头脑，稳住自己的阵脚，沉着对待各种问题。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要非常明确，非常坚定。要像毛泽东同志讲的那样，在困难的时候，要看到成绩，看到光明，提高我们的信心和勇气。当前要特别注意在全社会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教育，激励人民群众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振奋精神，同心同德，战胜困难，把我国的建设和改革不断推向前进。在这方面，中央对广大新闻工作者寄予厚望，希望大家充分发挥积极性、创造性，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三、新闻工作的党性问题

我们的新闻工作是党的整个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不言而喻，必须坚持党性原则。这本来是新闻战线的同志特别是老同志都熟知的。但是，近几年来，有的人在这样根本性的问题上竟然发生了疑问，有的甚至主张所谓人民性高于党性。

我们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代表工人阶级和最广

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除了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以外，没有自己的任何私利。坚持党性原则，也就是坚持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原则，两者是完全一致的。提出“人民性”高于党性，实质就是要否定和摆脱党对新闻事业的领导。如果说以前我们有些同志对这种观点的实质还看不太清楚的话，那么经过这次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就洞若观火、昭然若揭了。

在动乱中，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打着“人民性”的旗号，以人民的代表自居，以此抵制、反对党中央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正确决策。事实上，被坚持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所把持的新闻单位，根本不是代表人民利益、传播人民的声音的喉舌，而成了违背人民意志，制造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舆论的工具。

坚持党性原则，就要求新闻宣传在政治上必须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各级党报要这样，部门的和专业性的报纸也要这样。虽然有许多新闻本身不带政治性质，但是，从任何一个报纸、电台、电视台的总的新闻宣传来说，都不可能脱离政治。这几年新闻界出现了所谓“淡化”政治的提法。但是事实上极少数人并没有“淡化”他们的政治，而是在那里强化资产阶级政治观点，加紧进行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活动。新闻宣传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决不是机械地简单地重复一些政治口号，而是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把党的政治观点、方针政策，准确地生动地体现和贯注到新闻、通讯、言论、

图片、标题、编排等各个方面。

坚持党性原则，就要求新闻工作者必须同人民群众保持最广泛最深刻的联系，从群众的实践中汲取智慧和力量。这几年，许多优秀的新闻工作者，正是这样做的。他们写出了大量反映人民群众历史创造活动的好作品，受到了群众的赞扬。但是，也确有一些新闻工作者，不去努力反映在建设和改革中忘我工作、无私奉献的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解放军指战员的可歌可泣事迹，甚至连文风和语言也追求诡谲怪异，越来越脱离群众。

我想借此机会向全体新闻工作者提出一个殷切的希望：到生活中去，到群众中去。归根到底，物质财富的创造者是群众，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群众。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是新闻作品写作的原料、灵感、思想和艺术技巧的无尽源泉。我们的新闻工作者要老老实实地向群众学习，学习他们的优秀品质、宝贵经验、丰富知识、生动语言，努力成为深受群众欢迎的新闻工作者。

坚持党性原则，就必须在新闻宣传中旗帜鲜明地坚持不懈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这一点决不能含糊。前些年，这场斗争曾经几起儿落，结果使自由化思潮愈演愈烈，最后酿成了这场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殷鉴不远，我们的新闻工作者和全党同志务必牢牢记取这个血的教训，决不能再蹈覆辙。意识形态领域，社会主义思想不去占领，资本主义思想就必然去占领。这是一个真理，应该成为我们所有新闻工作者和宣传工作者的座右铭。我们的

报刊、广播、电视，今后决不允许再为资产阶级自由化提供阵地。对于这些年来极少数人所散布的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比如所谓政治多元化、经济私有化、中产阶级论、全盘西化论、马列主义过时论等等，各新闻单位都要认真地积极地组织力量，根据自己的读者对象，写出一批有说服力的高质量批判文章，以澄清那些反动的错误的观点在人们头脑中造成的思想混乱。马克思主义是在斗争中坚持和发展的。只有克服错误的东西，才有利于树立和发展正确的东西。只有进行这种严肃的科学的批判，才能统一认识，增强团结，稳定大局。

四、“新闻自由”问题

这些年来，“新闻自由”成了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同党和人民进行斗争的一个重要口号。他们深知，如果他们有了这种“自由”，就可以不受限制地攻击党、攻击社会主义，放肆地宣传他们的政治主张，搞乱人们的思想，搞乱我们的国家，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

任何自由从来都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在任何一个国家中，都不存在绝对的毫无限制的“新闻自由”。在国际上还存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对立，在国内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情况下，自由就不能不带有阶级性。

西方国家标榜的“新闻自由”，实质就是资产阶级的

新闻自由，是为维护资产阶级利益和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西方国家的法律对新闻活动有许多限制，比如规定不得登载国家军事机密；不得煽动暴动或叛乱；不准危害社会秩序；不得诽谤他人等等。西方国家的新闻事业，不论是由政党、政府举办，还是由私人举办，都有财团或政治集团为背景。新闻从业人员的活动，如果违背了他们所从属的财团或政治集团的意志、利益，就会被解雇。对劳动群众来说，即使法律条文上有办新闻事业的自由的规定，事实上也是不可能实现的。在那里，说到底，是有钱就有自由，没有钱就没有自由，有多少钱就有多少自由。有时报刊上也登载一些资产阶级内部互相攻讦、互相争吵的东西，给人以新闻自由的假象。其实这种自由也不是无限度的，仍然是以不损害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为前提的。对于试图改变资本主义制度的新闻活动，法律从来没有放弃过惩罚。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新闻不再是私有者的事业，而是党的事业，人民的事业。我们的宪法规定，言论、出版自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依法运用新闻工具充分发表意见、表达自己意志的权利和自由，享有对国家和社会事务实行舆论监督的权利和自由。正是为了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对于一切企图改变社会主义制度的违法新闻活动，不但不能给予自由，而且要依法制裁。

国际敌对势力和国内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把“新闻自由”作为实现和平演变的一个重要手段。

在这个问题上，特别是我们的新闻工作者，必须有清醒的认识，必须保持高度警觉，毫不留情地揭穿他们的骗局。

在这里，我还想说一下曾经风行一时，提出所谓“透明度”的问题。对这个问题要作具体分析。有些应该透明而且必须透明，有些不能马上透明，要到时机成熟才能透明，有些就是不能透明。有些事情，只限于一部分人员知道和掌握，并不意味着他们有什么特权，而是工作的需要，事业的需要。在军事方面、外交方面、政治方面、经济方面、科技方面等等，都有一些东西属于国家机密，不能见诸报纸、广播、电视。这在任何国家都是如此的。要求任何事情都透明，以为这样才是民主、自由，不是幼稚无知，就是别有用心。什么可以透明，什么不能透明，什么可以增加一点透明，都要以党的利益、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为标准，要看是否有利于社会的稳定、政局的稳定、经济的稳定、人心的稳定。

五、新闻的真实性问题

新闻的真实性，就是要在新闻工作中坚持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我们坦率地指出新闻工作的阶级性和党性原则，因为我们新闻工作的阶级性和党性同新闻的真实性是一致的。

社会主义作为人类历史上新生的社会制度，它在前进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困难，遭受挫折，但是它能够克服任何困难，战胜任何曲折，不断向前发展，显示出不可战

胜的生命力。通过建设和改革，我们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会越来越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会越来越完善，越来越显示出优越性。我们党和国家事业是蒸蒸日上的。这就要求新闻宣传从各个方面努力揭示这样一个基本事实。正如瑞环同志在讲话中所强调的，要以正面宣传为主。要满怀热情地宣传人民群众在实践中的新成就、新创造、新经验，让群众看到自己的智慧和力量，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要经常地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要保持各种民主渠道的畅通，不能堵塞言路。

现实生活是复杂的，要找几个事例来证明某个观点并不难。一叶障目，不见泰山，抓住一点，不及其余，尽管这一叶、这一点确实存在，但从总体上来看却背离了真实性。所以我们的新闻工作者要做到真实地反映生活，就要深入进行调查研究，不仅要做到所报道的单个事情的真实、准确，尤其要注意和善于从总体上、本质上以及发展趋势上去把握事物的真实性。要防止搜奇猎异，防止捕风捉影。要在保证真实、准确的前提下，讲求时效。

社会生活中有光明面，也有阴暗面。阴暗面的情况、性质也各不相同。对于企图颠覆我们社会主义共和国、推翻共产党领导的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问题，必须旗帜鲜明地予以揭露，目的是打击敌对势力；对于人民内部的缺点错误，也应进行揭露和批评，但这种揭露和批评是“恨铁不成钢”，目的是以同志式的态度帮助克服缺点、纠正错误。对于党和政府工作中的缺点、错误的批评，只要是善意的、有益于改进工作的，我们都应该热忱欢迎。重

要的批评报道，要同有关的主管单位联系，听取他们的意见。批评报道发表以后，还要报道处理的结果，这也有利于提高报纸的威信。

六、党对新闻工作的领导问题

加强党对新闻工作的领导，主要是要抓好新闻宣传的政治方向，抓好新闻改革，抓好新闻工作的经验总结，抓好新闻队伍的建设、特别是领导班子的建设。当前要认真搞好清查清理工作，特别是要把领导班子和要害部门的干部情况考察清楚。领导权一定要牢牢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手中。要团结绝大多数同志。

各级党委要经常研究讨论新闻工作。比如每一段时期的宣传方针、指导思想、报道重点、宣传效果等等，都应该在党委会上讨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新闻宣传。要及时向新闻单位通报情况，下达任务，提出要求，并亲自审阅重要的社论、评论、新闻稿。对新闻单位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要十分关心，帮助解决。要和新闻单位的同志一道，研究如何不断提高新闻宣传的水平和效果，把报纸、广播、电视办得有吸引力、感染力，使读者、听众、观众爱读、爱听、爱看。

几十年来，党领导新闻事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着自己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我们要根据今天实际生活的变化情形，把这些好经验、好传统、好作风历史地继承和发扬下去。我们的新闻改革还面临许多新任务。改

革的目的，正是为了使新闻更好地成为党、政府和人民的喉舌，更好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我希望同志们正确审视国际国内的新形势，在实践中不断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和新闻业务学习，使我们的社会主义新闻事业越办越好。

推动科技进步是 全党全民的历史性任务*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江泽民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表彰为我国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家和专家，同时也是对我国近年来所取得的优秀科技成果的一次检阅。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向获奖的同志，向到会的代表，向全国各条战线的科技工作者，表示热烈的祝贺和崇高的敬意！

我国已经有一支近千万人的科技大军，他们同其他知识分子一道，构成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支大军，继承、发扬革命先辈和老一辈科学家的优良传统，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事业，具有为祖国强盛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具有勇攀高峰、能打硬仗的可贵品格。这支大军，经历了长期斗争的考验，真正属于中华民族的精英。我们为有这样

* 这是江泽民同志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

一支素质好、水平高的科技队伍而骄傲。

奖励科学技术进步，是我们党和政府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制度，是促进科技事业的一项重要政策。当然，获得奖励的毕竟只是少数同志，大量科技工作者的赤子之心和辛勤劳动，都作为无名英雄的珍贵贡献，融汇于我们党和人民的伟大事业之中。每一位科技工作者的功绩，无论是否获得奖励，都将铭记在人民心中，永远载入祖国进步的光辉史册。

我想借此机会，就科技工作讲几点意见，同大家一起商讨。

一、科技进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关键作用

科学技术是人类的伟大实践之一，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在现代，科技进步对社会生产力发展越来越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并且正在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全球面临的资源、环境、生态、人口等重大问题的解决，都离不开科学技术的进步。世界范围的经济竞争、综合国力竞争，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科学技术的竞争。科学技术长期落后的国家和民族，不可能繁荣昌盛，不可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十一年前，在我们党号召全国人民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的时候，邓小平同志在全国科学大会上，发表了具有深远意义的讲话，精辟地阐述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

的马克思主义观点。他强调指出：“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现代化。没有现代科学技术，就不可能建设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小平同志的这篇讲话，为我国在新时期制定发展科学技术的基本方针和政策，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最近，小平同志在谈到经济发展时又一再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学是了不起的事情，要重视科学，最终可能是科学解决问题。这些论断，进一步阐明了科学技术的重要地位和巨大作用。

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人口多，底子薄，人均资源少，经济文化比较落后，这些都是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长期制约因素。我们在这种历史条件下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必须在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上付出艰苦的努力。现代科学技术正在经历着深刻的革命，大力发展我国的科学技术，从总体上逐步缩短同发达国家的差距，努力接近和赶上世界先进水平，是摆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我们要坚持把科学技术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只有发展科技，才能事半功倍。党和政府根据我国国情和当代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确定的这项国策，必须在各级下部的思想上牢固树立起来，切实贯彻执行，长期坚持下去。

四十年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科技进步取得的。新中国成立前，我国科学技术人员不超过五万人，

其中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不到五百人，专门的科学研究机构只有三十多个，科学研究工作主要是结合中国自然条件和资源特点的分类研究；工业生产技术十分陈旧；农业生产一直停留于几千年的传统落后方式；现代科学技术几乎是空白。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培养出一支九百六十万人的科技队伍，其中有高级职称的约七十万人，已建立起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的科学技术体系，独立科研机构发展到五千二百多个，企业和高等院校所属科研机构五千多个。近十年来，我们在组织重大科技课题攻关，应用和推广科技成果，推动企业和农村的科技进步，开展高技术研究，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强基础性研究工作，以及发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现在，我国科技工作已初步形成了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跟踪高技术研究并推动其产业发展、加强基础性研究三个层次的布局，科技工作的机制和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活力大为增强，促进了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促进了科技事业本身的发展。我们已具有较强的科技攻关实力，在一些领域已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基本具备了依靠自己力量解决经济建设、国防建设中重大科技问题的能力。我们的科技进步，为我国当前的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更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回顾四十年来的巨大成就，我们深切缅怀已故的老一代革命家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陈毅、李富春等同志和科学家郭沫若、李四光、竺可桢、茅以升、华罗庚等同志，衷心感谢健在的老一代革命家邓小平、聂荣臻等

同志和科学家严济慈、周培源、钱学森等同志。我们全体科技工作者和全国各族人民，永远记着他们为开创新中国科技事业建立的卓著功勋。

二、我国发展科学技术的主要经验

社会主义制度使科学技术摆脱了私有制的桎梏而获得解放，由剥削阶级压迫人民、聚敛财富的手段，变成真正为最广大人民群众造福的事业，因此也成为无上光荣的事业。科学技术同社会主义制度结合，同人民群众历史首创精神结合，同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实践结合，就获得蓬勃发展的生机，产生出创造人间奇迹的伟大力量。

我国四十年来特别是近十年来科学技术的发展，有哪些主要经验呢？

第一，坚持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的战略方针。科学技术门类众多，服务对象广泛，但是为经济建设服务，要摆在首要的地位。经济建设要解决的一切重大问题，都离不开科技进步。科学技术也只有同经济建设密切结合，才能充分发挥作用和具有广阔的前景。我们要真正做到从实际出发，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取得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成功，就必须充分听取科技工作者的意见。这是保证决策、规划、管理和实施的科学性的基本一环。

第二，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际合作为辅。我们坚信中华民族科技工作者的智慧和创造才能，努力弘扬民

族自尊心、自信心，提倡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坚持改革开放，积极吸取世界各国科学技术发展的先进成果、先进经验，引进技术，引进人才，从我国实际出发，进行消化、吸收、提高、创新。正是坚持这一原则，才使我国自己的科技力量得以健康成长、发展壮大。

第三，坚持科学组织力量，加强宏观指导和合理配置，分别轻重缓急，实行集体攻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完全有条件统筹规划，协同配合，集中集体智慧，发挥个人专长，完成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提出的重大科技任务。我们正是通过卓有成效的组织工作，使我国核技术及人造卫星和运载火箭技术，从无到有，逐步发展，赶上了世界先进水平。

第四，坚持把改革和发展密切结合起来，以改革促进发展，在发展中深化改革。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和完善科技领导体制、科技管理体制方面，在发展科技事业方面，党中央、国务院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定，颁布了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要继续贯彻执行并进一步加以完善。

第五，坚持科技人员同实践相结合，同工人、农民相结合，坚持提高和普及相结合，坚持专家、技术人员的研究工作和群众性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相结合，在这一过程中，集中群众经验和创造以提高科学技术水平，推广科技成果和普及科学知识以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这是我们党的群众路线在科技工作中的生动体现。

第六，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为科技进步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气氛。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在实事求是基础上提出新理论、创立新学说、探索新领域，提倡不同学派、不同学术观点的争鸣，开展同志式的切磋讨论，共同推进科学技术的繁荣。我们反对用行政手段干预学术自由，对学术问题妄加评判，擅作结论。科学领域的真伪和是非，最终要靠实践去检验。

我这里只是简要地列举了一些主要经验。这些经验，是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劳动心血的结晶，是党、科技工作者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创造。当然，我并不是说，四十年来我们一切都做得很好。我们有过成功的欢乐，也有过遭受挫折的痛苦。但是，当我们依照上述经验去做的时候，我们的科学技术事业和经济建设，就能够比较顺利地发展。历史证明，这些经验是正确的。我们要在新的实践中继续坚持和不断丰富这些经验。

三、当前科技工作为经济建设 服务的主要任务

科技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要立足现在，着眼未来。我们要组织科技力量，全力以赴，为完成十三届五中全会确定的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各项任务做出贡献。同时，要实现我国经济发展的第二步、第三步战略目标，积蓄力量，创造条件。

要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各地应根据经济文化发

展水平、自然条件和耕作特点,紧紧抓住科技进步这个环节,在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有效利用资源上下功夫。一方面,要大力加强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尽快形成规模效益;另一方面要加强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后劲。农村科技工作的重点,要转到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的引进、示范、推广上来,建立和健全多种形式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进一步稳定和壮大农村科技队伍。努力开辟资金来源,增加科技投入。要推动农村生产向适度规模经营以及专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引导广大农民群众走科技致富和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

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工业的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要发挥国家计划的指导作用,组织精干科技力量,解决全局性的重大工程技术问题。要继续推动工业企业的技术进步。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应建立和完善厂长领导下由总工程师负责的技术开发和生产技术管理体系,建立和健全技术开发机构。小企业和乡镇企业也应以多种方式形成自己的技术依托。各部门和地方要根据行业特点,建立企业技术进步的考核指标,严格进行考核。要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统筹规划,大力加强技术改造,改变低水平扩大生产能力、分散重复铺摊子的状况,提高综合经济效益和整体技术水平。要重点推广对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工业的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并努力促进节能降耗、提高产品质量、减少环境污染。技术引进要加强宏观指导和管理,克服重设备轻技

术、重生产使用轻消化吸收,以及盲目引进和不必要的重复引进等现象。必须组织科技力量,做好引进项目特别是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做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国产化工作,在高起点上创新,增强自主开发能力。要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发挥自己的科技优势,互相联合,协同工作。

要依靠我国科技力量,大力研究开发高新技术,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这对于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具有重大意义。要从资金、物资上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计划的实施,继续扶植现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发展。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结合;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兴办科技开发型企业,生产高新技术产品。有关方面应紧密配合,努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走国际化的发展道路,为高新技术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创造条件。同时,要密切注视和跟踪世界科技发展趋势,认真实施并不断完善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要支持基础性科学研究,增强科技发展后劲。这项工作虽然暂时看不到经济效益,但是势必对科技和经济的长远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一定要始终给予高度重视,实行保证其持续稳定发展的政策。要切实增加基础性科学研究的投资强度,确保中长期的探索性科研工作的稳定性。有重点地支持一批基础性科学研究机构,并进一步办好国家实验室和博士后流动站。要鼓励科研单位、高等院校、

企业间科技人员的交流，抓紧培养新一代学术带头人。

科技要发展，人才是关键。要尽可能创造条件，鼓励科技人员坚韧不拔地向现代科学技术的深度和广度进军，继续攀登世界科技发展的高峰。要抓好科技普及工作，积极开展群众性技术革新和创造发明活动，提高广大劳动者的科学技术素质。要从青少年抓起，在全国各族人民中，造成和保持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浓厚空气，造就有社会主义觉悟的、用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武装起来的浩浩荡荡的科技后备大军。

四、加强和改善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和繁荣开辟了广阔的天地。加强和改善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制定和实施正确的政策，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运用一切科学技术成果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是我们党必须履行的历史责任。

各级党政部门要把科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了解 and 掌握本部门、本地区科技发展的情况，经常讨论科技发展政策、计划和措施，研究和解决科技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总结和推广科技发展的好经验、好典型。要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在全社会形成这种良好的风尚。

各级党政领导要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促进科技进步。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

综合管理；计划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工作，并使其与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相协调；财政部门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逐步增加对科技的投入；金融部门要努力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为直接生产能力所必需的资金问题；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制定鼓励科技进步的税收政策。要努力提高人力、财力、物力的使用效益。

要继续抓好科技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科技工作者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理所当然地也包括作为工人阶级一部分的知识分子。我们的科技工作者，要努力成为精通业务的专家，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把自己的事业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民族的命运、国家的前途紧密联系起来，肩负起自己的历史使命。我们要根据科学技术工作的特点，热情地关心科技人员的成长和进步，鼓励他们在科学技术实践中，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要继续从优秀科技人员中发展党员，选拔干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经常倾听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呼声，认真解决他们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尊重他们，理解他们，爱护他们，做他们的知心朋友。

同志们，党和政府重视科学技术事业，全国各族人民热切地期待科学技术进步，对全国科技工作者寄予厚望。我们相信，一切热爱祖国的科学家、专家、技术人员，一定会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为我国经济的繁荣，为社会的全面进步，为中华民族的振兴，为人民的共同幸福，做出新的越来越大的贡献！

中共中央关于 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 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工会、共青团、妇联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先进青年、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三大确立的基本路线，推动建设和改革事业的发展，必须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这些群众组织的作用。

一、各级党委必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高度重视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

工人阶级是我们国家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建设和改革最基本的动力，是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强大而又集中的社会力量。青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突击队，是党和国家的希望和未来。妇女占人口的半数，是推动整个社会发展的伟大力量。建设和改革事业的推进，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国家和民族的振兴，时刻离不开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整个工人阶级和

包括青年、妇女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努力。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就要充分尊重他们的国家主人翁地位，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扩大他们对党和政府工作的监督，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这一切，都需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会、共青团、妇联团结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群众，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做出了重要贡献。当前，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任务十分艰巨；国内外敌对势力利用我们的暂时困难，妄图改变我们的前进方向。各级党委必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充分认识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重要意义，通过工会、共青团、妇联带动亿万职工、青年、妇女，同心同德，艰苦奋斗，战胜一切困难，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和发展建设和改革的伟大成果。

二、党组织要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实行统一领导。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各族人民群众利益的忠实代表，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党组织都要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同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实行统一领导，使这些组织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同党中央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保持高度的一致。实现党的领导，应当通过工会、共青团、妇联内党组织的活动和共产党员的模范作用，使党的主张经过工会、共青团

团、妇联的民主程序，变成各自组织的决议和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的自觉行动，得到贯彻落实。

工会、共青团、妇联受同级党委和它们上级组织的双重领导，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各级地方党委对同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的领导，主要是：指导它们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有关群众工作的指示；研究、决定本地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重大问题；协商、推荐同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的主要负责人选；协调本地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同政府部门的关系以及这三个群众组织之间的关系。为了加强领导，各级地方党委应当建立健全必要的工作制度，及时研究工会、共青团、妇联提请党委讨论的问题；党委专门研究工会、共青团、妇联的工作，每年不少于两次；党委的有关会议应吸收工会、共青团、妇联的主要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在提名党委委员候选人时，应考虑同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的党员负责人。经济发达、职工人数多的地方，在提名党委常委候选人时，应考虑同级工会的党员主要负责人。共青团、妇联的党员主要负责人是否作为党委常委候选人，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本人的条件而定。

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各级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的规定加强对同级共青团组织的领导。共青团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事业单位的团委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委和党委常委的会议。

各级党组织要引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自觉维护党的统一领导，自觉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警惕和防止

任何企图摆脱或削弱党的领导的倾向，警惕和防止某些别有用心的人破坏安定团结。决不允许任何组织提出同党对立的政治主张。决不允许存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危害国家政权的政治组织，一经发现，必须依法取缔。

各级党校要增授群众工作课，使党的领导干部了解群众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政策，以利于他们更好地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的工作。

三、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遵循党的基本路线，围绕党在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进行工作。同时，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执行它们上级组织的决议，独立自主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这样，工会、共青团、妇联才能更好地体现各自的性质和特点，才能广泛地吸引和团结各自联系的群众。

各级党委对本地区、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作出重要决定时，要充分考虑它们上级组织的意见。党委的意见与工会、共青团、妇联上级组织的意见不一致时，党委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决定，工会、共青团、妇联应按照同级党委的决定执行，同时可向上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反映。党委不应干涉工会、共青团、妇联的日常工作，不要随意抽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的干部从事他们本职以外的工作，不得把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机构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

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要为工会、共青团、妇联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积极支持它们开展适合职工、青年、妇女特点的、健康有益的活动。各级政府应将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活动设施的建设列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允许工会、共青团、妇联兴办一些为职工、青年、妇女服务的、公益性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事业。这些企事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经营政策，独立核算，照章纳税。目前已经开办的企事业，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认真进行清理整顿。

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维护各自所代表的群众的具体利益。

职工、青年、妇女作为不同的社会群体，都有各自的具体利益。在我们的国家里，全国人民的总体利益同职工、青年、妇女的具体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是，总体利益同具体利益之间，这部分群众同那部分群众的具体利益之间也有可能产生某些矛盾。腐败现象和官僚主义必然侵害群众的利益。因此，广大职工、青年、妇女需要通过各自的组织表达和维护自己的具体利益，党和政府也需要工会、共青团、妇联经常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帮助党和政府改进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应密切同广大群众的联系，倾听群众的呼声，关心群众的疾苦，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尽力解决群众的困难；同时，要在实际工作中引导职工、青年、妇女自觉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这样工会、共青团、妇联才会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和吸

引力,才能更好地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

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和帮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建立健全各自的信息渠道,使群众的要求和呼声,通过这些群众组织顺畅地反映上来,并督促有关部门认真答复、妥善解决。工会、共青团、妇联通过各自的组织系统向上反映情况,是完全正常的,不应加以干涉。当群众组织的干部因表达和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受到不公正对待、甚至打击报复时,党组织应当进行干预,纠正错误做法,对打击报复者严肃处理。

各级党组织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参与协调社会矛盾,特别是参与处理在群众中发生的突发事件。要指导它们加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经常深入群众,善于发现和解决问题,努力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避免矛盾积聚酿成大的危害。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有计划地为群众办实事,每年扎扎实实地解决几个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建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进一步研究关于保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权益问题,加快这方面的立法,加强法律监督。

五、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

各级党组织要指导和帮助工会、共青团、妇联把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重要位置上,按照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的目标,根据职工、青年、

妇女的不同情况,分层次、有重点地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革命传统、理想、道德教育,民主、法制、纪律教育,国情、形势、政策教育和科学文化技术教育,提高群众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工会、共青团的论述和党章的有关规定,工会、共青团应当成为广大职工、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

鉴于几年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够一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必须在职工、青年、妇女中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要让大家真正懂得,背离四项基本原则,国家没有希望,已经取得的建设和改革成果也会丧失;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同国际反动势力妄图使我国和平演变的斗争,不能有丝毫放松。当前要突出地抓好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独立自主、艰苦奋斗的教育,增强民族自尊心,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把先辈开创的事业发扬光大。

各级工会应当在职工中经常进行工人阶级优良传统的教育,增强广大职工的国家主人翁责任感;深入开展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技能的“四职”教育,大力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要鼓励和支持广大职工搞技术革新,提合理化建议。在目前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时期,要教育广大职工理解和体谅国家的困难,努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青年正处在世界观形成的关键时期。共青团开展教育,应把先进性同群众性的要求有机结合起来。要继续

抓好“争当突击手”、“学雷锋、树新风”、“大学生社会实践教育”等活动，引导广大青年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为振兴中华建功立业、贡献青春，在实践中锻炼成为合格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

妇联要教育广大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激励她们奋发上进，在建设和改革事业中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和积极作用。妇联在城乡开展的“三八”红旗竞赛和“五好”家庭创评活动，在农村妇女中开展的“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活动，应当不断总结经验，坚持下去。要把计划生育、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作为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

各级党组织要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大力发扬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道德风尚，积极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同各种腐朽思想和丑恶现象进行坚决斗争。目前我国农村中文盲、半文盲还不少，共青团、妇联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动员和组织群众学习文化，掌握科学知识和劳动生产技能。

各级党组织要帮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制定切实可行的思想政治教育计划，充分运用它们现有的各种宣传教育阵地和群众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切实办好自己的报刊和出版事业，坚持党性原则，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六、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在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

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

工会、共青团、妇联应当成为广大群众有组织、有纪律、有领导地参政议政的民主渠道。各级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工会、共青团、妇联对政府工作民主参与的制度。当前应做到：（1）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研究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教育、劳动、工资、社会保障、物价、住房以及其他涉及职工、青年、妇女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时，要有同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的代表参加，在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后再作出决定。（2）各级政府设立的工资、物价等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的专门机构，应吸收工会的代表作为正式成员参加工作。各级政府设立的其他有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专门机构，应视需要吸收工会、共青团、妇联的代表作为正式成员参加工作。（3）某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与同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分别或共同联署发布文件。（4）各级政府可以指定一位负责人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的联系，帮助它们解决一些具体问题。工会、共青团、妇联应将有关情况向政府反映，以取得支持。（5）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大中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定期、不定期地通过与同级工会召开座谈会或联席会议等形式，通报政府的一些政策、法规及重要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一些问题。

各级政府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经常听取它们对改进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处理它们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乱纪、以权谋

私和严重官僚主义等行为的举报，并吸收它们参加经济案件和其他有关案件的调查工作。对近年来工会、共青团、妇联与政府和社会有关方面联合组建的社会监督队伍和组织，要加强指导和扶持，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

七、增强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活力。

工会、共青团、妇联所联系的群众主要在基层。各级党委要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基层，树立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思想，努力使基层组织的工作活跃起来。要把工会、共青团、妇联基层组织是否具有活力作为检查和考核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一个重要标准。

基层单位的党组织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的工作。党委要定期讨论它们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它们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的关系。基层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要主动地向基层党组织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基层单位的行政组织要支持本单位的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的关系。基层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要支持和尊重行政领导依法行使职权，动员职工、青年、妇女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在企业中，厂长（经理）应当按照《企业法》的规定，支持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利益，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工会、共青团和作为妇联团体会员的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均可作为一个方面的代表，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同时是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企业民主管理中负有重

要责任，应当积极发挥作用。

工会、共青团、妇联要对基层组织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对那些涣散的基层组织，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顿，限期改变面貌。

八、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干部队伍建设。

指导和帮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建设一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热心群众工作，熟悉本职业务，受到群众信赖的干部队伍，是各级党委的一项重要任务。

各级地方党委应当按照干部队伍“四化”的标准，帮助同级工会、共青团、妇联配备好领导班子。对那些在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中表现优秀，敢于坚持原则，密切联系群众，作风正派的干部，要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党委推荐人选时应当同上一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党委推荐、群众推荐和自荐的人选都要经过法定的民主程序。党组织应当尊重民主选举结果。党委确因工作需要调动工会、共青团、妇联任期未满的领导干部时，要事先征得他们所在单位及其上一级组织的同意。

要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的领导班子建设。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纪律，坚持民主集中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领导班子内部要增强团结，互相尊重，互相谦让，互相帮助，同心协力做好工作。对领导班子成员，要建立群众民主评议制度。

要有计划地做好工会、共青团、妇联干部的交流 and 培

训工作。帮助它们办好现有的干部院校，加强在职干部的培训。工会、共青团、妇联应当成为培养和输送干部的重要基地，特别要注意输送优秀的年轻干部和女干部。

要关心工会、共青团、妇联干部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积极帮助解决他们的困难和问题。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干部中工作勤奋、成绩突出的，应予鼓励。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干部应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要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地方党委接到本通知以后，望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及有关部门认真讨论，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加强和改善对同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具体措施。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接到本通知后，应认真研究，提出贯彻执行的意见。

为把党的建设成更加坚强的 工人阶级先锋队而斗争*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江 泽 民

我们这个党建理论研究班主题鲜明，同志们刻苦认真，畅所欲言，研讨步步深入，提出了不少好建议，达到了预期目的。我看了研究班的简报，分别跟一些同志进行了座谈，也感到很受启发，获益不少。今天，我就八个问题讲些意见，算是参加研讨的发言。

第一，充分认识搞好党的建设的 重要性、紧迫性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根据邓小平同志关于“我们这个党该抓了，不抓不行了”的意见，中央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来加强党的建设，消除前一段党的个别领导

* 这是江泽民同志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校举办的党建理论研究班上的讲话。

同志削弱党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各级党组织为此进行了大量工作，已经开始见效。人民高兴，全党高兴。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要充分认识党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担负的历史重任，充分认识国际敌对势力加紧推行和平演变对我们党的严重危险，充分认识在新情况下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党同志一起努力，下功夫把我们的党建设好，保证社会主义的中国能够经受住任何考验，立于不败之地。

我们的党和国家正处在一个非常关键的时期。从国内来看，今年春夏之交，极少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在国际敌对势力的支持下，策动了一场反共反社会主义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这场政治风波，由于我们党的坚决果敢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终于平息了。但是，国内外敌对势力并不甘心他们的失败。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将是长期而复杂的。我们要继续保持国内政局的稳定，继续坚定不移地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事业推向前进，还需要解决一系列复杂的问题，任务极其艰巨。从国际来看，国际敌对势力加紧推行和平演变战略，支持、收买、培植社会主义国家内的反共反社会主义势力。情况已经表明，这是世界范围内两种制度、两种思想体系长期对立、斗争的继续，是在国际形势缓和过程中重新出现的尖锐化表现。这场斗争，关系到我国人民的前途和命运，关系到社会主义和全世界人民的前途和命运。不管世界格局和力量对比将怎样变化，对我们中国共产党人来说，最重

要的责任,就是要进一步把自己的党建设好,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好。

要把我们的党建设好,就要对党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从总体上看,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伟大的党,有自己的特点和优势。我们这个党是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党;是经受过长期战争锻炼和各种艰难困苦考验,有一批坚强骨干的党;是牢牢掌握着一支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有强大战斗力的军队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同群众保持着密切联系的党;是在一个拥有十一亿人口的大国中执政,四十年来努力发展经济,特别是近十年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国家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做出了巨大成就的党;是在同帝国主义和各种机会主义斗争中取得了丰富经验的党。我们党在平息今年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粉碎国际敌对势力和平演变阴谋方面,再次显示出不可战胜的力量。当然我们也要充分看到,由于一段时间来放松以至忽视党的建设,特别是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泛滥和国际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活动,党内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问题,也是相当严重的。对此,切不可估计不足,掉以轻心。我们必须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综观国内外全局,面对现实,把握未来,以高度的革命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发动和依靠全党的力量来抓紧党的建设,在各方面从严治党,为全面提高党的战斗力而斗争。

第二，必须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

我们应当怎样把握住加强党的建设的指导思想，明确什么样的要求呢？最根本、最重要的，就是一定要坚持把我们党建设成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的更加坚强的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这样的先锋队，必须在理论上更加成熟，思想上更加统一，政治上更加坚强，内部更加团结，同群众的关系更加亲密，是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坚强核心。这个要求，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符合党的基本路线的需要，因而应当作为我们在现阶段加强党的建设必须遵循的根本指导思想和前进目标。

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明确宣布自己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六十多年来，尽管国际国内出现过种种否定和篡改共产党性质的思潮，我们都始终坚持党的性质。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为什么要坚定不移？就是基于对社会历史发展客观规律的科学认识。大家知道，马克思主义早已揭示出，人类社会必然要从阶级社会走向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和压迫的社会，这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总趋势。能够领导这种社会变革的力量，只有工人阶级。它同现代大工业紧紧联系在一起，有严格的组织性、纪律性，富于革命的坚定性和彻底性，能够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代表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代表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工人阶级的这种历史地位和作

用，是任何别的阶级所无法取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人阶级成了国家的主人和领导阶级。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工人阶级队伍迅速扩大，文化水平普遍提高，新一代工人大批成长起来，内部的构成以及劳动方式等都有了很大变化，而且作为工人阶级一部分的知识分子的人数显著增加。但是这些变化，并没有、也根本不会改变工人阶级的阶级本质和历史使命。我们党不仅是工人阶级的阶级组织，而且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能够把工人阶级组织起来，为实现自己的理想而斗争的，只有自己的先锋队——共产党。工人阶级需要党，党也离不开工人阶级。明确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党所处的历史地位和所肩负的崇高使命，把握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精髓，保证党的建设工作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

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一个时期以来，国际上各种反马克思主义的建党理论甚嚣尘上。我们国内也有一些人借口我国阶级状况、阶级关系有了新的变化，世界上发生了新技术革命，企图否定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和国家的领导阶级，从而否定党的阶级基础，否定党的性质，最终否定党的领导地位。对这股逆流，我们必须坚决顶住。

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应当贯彻在党的活动的各个方面。我们在按照党的基本路线制定和执行具体方针政策时，要始终不渝地体现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意志与利益；在政治上要坚决维护工人阶级的领导阶

级地位，支持和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在工作中要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依靠广大群众；在组织上要重视从工人、特别是生产第一线产业工人中发展优秀分子入党，在其他阶级和阶层中发展党员同样要坚持工人阶级先锋队战士的标准。与此同时，要切实加强党在工人群众中的工作，增强他们的主人翁责任感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使命感，引导他们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克服自身的弱点，把工人阶级锻炼成一支真正具有先进阶级理想、社会主义道德、现代文化科学知识和严格纪律的强大阶级队伍。

第三，坚持和加强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作用

共产党的领导是实现工人阶级历史使命的根本保证。中国人民选择共产党的领导，选择走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在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中得到的共同认识，反映了历史发展的必然。新中国建立初期，帝国主义者曾经断言共产党只能“破坏”，不能领导建设。近年来，国内也有人怀疑、甚至反对党的领导。历史和现实反复证明，要走社会主义道路，就不能没有共产党领导。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中国的社会主义。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立场坚定，是非分明。

我们的党是执政的党，党的领导要通过执政来体现。我们必须强化执政意识，提高执政本领。按照我国宪法

的规定，各级政权组织，包括人大、政府和司法机关，都必须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凡属方针、政策的重大问题，都要经过党委讨论，然后分头执行。这些政权机构中的党组，应对同级党委负责；在这些政权机构中任职的党员，应执行党的决议，接受党的监督。当然，党不是政权本身，不能取代政权机关的职能。我们的党章规定：“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这里的首要问题是，必须有坚强的政治领导，即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治方向的领导。政治领导和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又是统一的，不可分的。思想领导是政治领导、组织领导的重要前提和基础，组织领导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的重要保证。我们要善于把三者很好地统一起来，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更好地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充分发挥党对各项改革和建设的领导作用。

我们在强调加强党的领导的同时，也要认真改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活动方式。政治体制改革要坚定地继续进行下去。但是应当明确，这种改革不是要削弱、更不是要取消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首先，必须处理好党政职能分开和发挥党的领导作用的关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各级党组织和政权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组织的不同职能，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职权和责任。其次，要在坚持党的自上而下的统一领导前提下，体现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党组织的具体职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与战斗堡垒作用。第三，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同时注意改进管理干部的方法，继续推进干

部制度的改革。党管干部,是实现党的领导的组织保证。至于干部管理体制中统管和分管、条条和块块等矛盾,要认真总结经验,找出解决矛盾的正确途径。第四,党必须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加强这些群众组织中党组织的建设。这方面中央将发出一个文件,要认真贯彻执行,把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的工作做得更好。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长期历史形成的,适合我国国情。它确定了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而不是各党派轮流执政;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权中处于同共产党合作共事和参政议政的地位,而不是在野党、反对党。中国的政局要稳定,就必须稳定这个格局。这方面的工作,中央也将发出一个文件。可以相信,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关系,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指导下,会越来越亲密。一些人企图在中国搞西方的多党制、两党制,这不符合我国的历史和现实情况,违背民主党派的章程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与利益,是绝对行不通的。

第四, 切实把思想建设放在 党的建设的首位

强调从思想上建党,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一个创造性发展,是我们党能够保持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不断提高战斗力的重要保证和基本经验。抓好了这一条,党的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问题就比较

容易解决。因此,加强党的建设,首先就要切实加强思想建设。

我们党正在领导人民进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斗争,不可避免会遇到许多复杂的情况,国际国内的严峻形势和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思想体系的对立与斗争,经常考验着每个党员。尤其是一个时期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泛滥,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人权”口号的蛊惑,利己主义、拜金主义、民族虚无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的滋长,严重侵蚀党的肌体,把党内一些人的思想搞得相当混乱。而我们却放松了党的思想工作,这是一个失误。有些党员在大是大非面前分不清是非,迷失方向,跟着错误思潮跑;有些党员同情、支持以至不同程度地参与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党内暴露出的各种问题告诉我们,必须把加强思想建设,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水平,作为一项迫切的任务提到全党面前。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的一个直接而现实的目的,就是要解决相当一部分共产党员思想入党问题。我们党现在有四千八百万党员,其中百分之七十是“文化大革命”中或“文化大革命”后入党的。党的队伍迅速扩大了,而思想建设却没有跟上。许多同志组织上入了党,思想上并没有真正入党或没有完全入党。对于老党员来说,随着形势、任务的变化,也有一个需要不断提高的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从我国现阶段的实际出发制定的基本政策,是正确的,是不能怀疑和改变的,但是共产党员在执行现行政策,特别是在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

品经济中,决不能对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和道德有丝毫动摇,决不能忽视提高自己抵制剥削阶级思想和其他非无产阶级思想侵蚀的能力。前几年,我们强调建立健全党内规章制度,以规范党内同志的行为,是完全正确的,今后还要继续这样做。但是,制度建设必须同思想建设结合起来。只有提高大家的思想觉悟,加强党性修养,好的制度才能得到贯彻执行。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党的思想建设,要在全党系统地深入地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教育,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教育,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进行这“三个基本”教育,一定要贯穿党性教育,突出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武装广大党员。我们党所以坚强有力,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作为自己的世界观和行动指南。没有先进理论武装的党,不可能是先进的党;没有先进理论武装的共产党员,不可能发挥先进战士的作用;拒绝用先进理论武装头脑的人,就不会有真正的党性,就没有资格存身于工人阶级先锋队的行列。我们要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国际国内的形势和矛盾斗争,有的放矢地选读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中央最近已发出《关于建立健全省部级在职领导干部学习制度的通知》,希望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我们不仅要掌握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而且要对新的实践经验进行理论的研究和概括,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这在当前十分重要。解决好这个问题,党才能在理论上更加成熟,在实

践上更好地指导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

我们党历来主张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必须改造主观世界，因而在思想建设中，一直倡导拿起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长期以来，我们为妥善解决党内正确思想与错误思想、先进思想与落后思想的矛盾，形成了一个公式：“团结——批评与自我批评——团结”。这是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有些同志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同于“左”，认为进行积极的思想斗争会影响团结，实际上起了掩护和纵容党内错误思想和言行的作用。还有些人把批评说成是“打棍子”、“整人”，而他们自己却对马克思主义肆意诽谤，对坚持正确原则的同志横加指责，这种颠倒黑白的现象更需要坚决反对。我们党历来的原则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在一切重大原则问题上必须分清是非，以达到弄清思想、团结同志的目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是我们维护党的纯洁性、增强党的战斗力的武器，所有的党员都必须在党内生活中学会正确运用这个武器，领导干部更要以身作则，使党的优良作风放射出新的光彩。

第五，健全民主集中制，增强 党的团结和统一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生活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是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必不可少的制度保证。这种高度民主和高度集中辩证统一的制度，

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上的体现，也是我们党的群众路线在组织制度建设上的创造性运用。这一制度的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充分调动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在党中央领导下，集中全党的正确意见，团结一致地为人民的利益而工作。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党内生活中，恢复和坚持了民主集中制，总的情况是好的，但是在处理中央与地方、上级与下级、个人与组织的关系方面，还存在着民主不够、集中也不够的问题。这里有认识问题，就大多数情况来说属于执行中的问题，也是具体制度需要完善的问题。我们的党内生活，一定要充分发扬民主，扩大民主。如果忽视民主，搞“一言堂”，势必造成党内生活的不正常。但是不能忘记，共产党不但要发扬民主，尤其要在民主基础上集中，这也是民主本身的要求。如果离开集中谈民主，就会违背民主原则，导致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状态，那我们就什么也干不成。

民主集中制和党的政治路线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一般说来，什么时候政治路线正确，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也比较好；反过来，什么时候正确地贯彻了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党的路线和政策就较少出现偏差，即使出现了也易于纠正。我们党已经有了一条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路线，要用这条路线来指导我们健全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完善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保证党的路线能更好地贯彻执行。

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必须遵守民主集中制，这是党的

一项最重要的纪律。一个时期以来，党在这方面的纪律松弛了，一些党员、尤其是一些领导干部，不遵守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的决议，在党内生活中独断专行，各行其是。有的人妄图在党内搞反对派，公开反对党的纲领和路线。这些都是绝对不能允许的。从严治党，也要在这方面严起来。今后，务必要切实健全、严格执行党内的监督制度。不管是什么人，只要违反民主集中制，就应受到批评；破坏民主集中制，就应给予必要的制裁。各级党委要支持纪检机构大胆工作，行使党章赋予的职权。

第六，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一个显著标志。我们党是在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共同战斗中诞生、发展、壮大、成熟起来的。党离不开人民，人民离不开党。我们党执政以后，一方面取得了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的条件，另一方面也增加了脱离群众的危险。近几年来，以权谋私、贪赃枉法等腐败现象滋长，而惩治又不够得力，引起了人民群众的不满和忧虑。加上国内外反动势力和一些别有用心分子借机挑拨，使党和人民群众之间的血肉联系受到了严重损害。这种状况，降低党的威信，影响人民政权的巩固，全党上下应当下定决心，按照中央的部署，坚决落实从严治党的方针，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要在全党范围内进行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教育，

批判各种否定、贬低人民群众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牢固树立推动历史前进的决定性力量是人民群众的科学观点。我们要在全党形成坚决相信群众，紧紧依靠群众，一切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重，事事向人民负责，老老实实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良好风尚。所有的领导干部，都要经常下乡下厂下学校，深入到群众中去，了解群众的情绪和意见，努力解决广大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实际问题。党的各级组织，要坚决反对和克服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命令主义以及其他各种损害党群关系的错误倾向，决不能对其视而不见，听之任之。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凡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性问题，都必须十分审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是不同的阶级和阶层，也有不同的具体利益。我们在制定和执行政策时，一定要反复调查，充分论证，统筹兼顾，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国家三者利益的关系，既体现长远的、根本的利益，又照顾当前的利益；既考虑国家整体利益，也关心群众的现实要求。我们联系群众，首先就要联系广大工人群众，尊重和维护工人阶级应有的政治、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千方百计为发挥他们的历史主动精神创造条件。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我们要进一步完善并认真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引导他们在为社会主义和为人民服务的活动中，在同实际结合、同工农结合中，发扬长处，克服弱点，不断前进。我国的农民，是工人阶级的可靠同盟军，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

支人数众多的基本力量，一定要采取妥善的政策，不断巩固和加强工农联盟。

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路线，是我们党根据党的性质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创造的一种科学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对党的群众路线问题都作过精辟论述。邓小平同志在八大作修改党章报告时，结合执政党面临的新情况，对此讲得很系统很深刻。几年来，新进各级领导班子的有些同志不懂得或不熟悉群众路线的原理和方法；也有些人热衷于照搬西方的某些管理学，贬低、否定我们党的群众路线的科学方法，把一些干部的思想搞乱了，工作作风弄浮了。现在，很有必要组织党员干部重新学习我们党关于群众路线的理论，了解、掌握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真正学会运用党的群众路线，需要经历一个端正立场、改造世界观、锻炼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的长过程，要下一番苦功夫，才能做到。我们还要结合建设和改革的新的实践，创造新的经验，丰富和发展党的群众路线。

第七，确保各级领导核心由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的人组成

保证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权由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来掌握，是一个至为重要的战略问题，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在这个问题上，历史和现实的经验教训都不少了。这几年，我们党的新老干部合作交替已经

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这是一个历史发展过程，永远不会结束。国际敌对势力妄图从我们党的第三代、第四代人身上打开缺口，实现他们所希望的和平演变。在这种复杂的情况下，我们务必要高瞻远瞩，采取有力措施，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好，以保证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开创的事业代代相传。

全国县级以上党委和政权机关领导班子的成员是干部队伍的中坚，这部分干部的责任重大。我们要努力做到确保县以上各级领导集体由真正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组成，并从中逐步造就成千上万名坚强的成熟的马克思主义者。为此，党的各级组织要下大力气做好领导骨干的培育工作。只着眼于选人，忽视育人，是短视的、落后的。育人要坚持“两条腿走路”：既要建立并实行一套有计划有步骤地通过各级党校、干校轮训干部的制度，又要建立并实行一套结合工作实践培养提高干部的制度。培养忠于马克思主义的合格人才这个任务解决了，我们就会无往而不胜。

我们党制定的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是一个有科学涵义的、相互联系的完整方针，是德才兼备原则在新条件下的具体体现。我们选人用人育人都要以革命化为前提。我们讲的革命化，最主要的就是忠于马克思主义的坚定立场。只有勤于学习、努力实践、真正坚信马克思主义的人，才能确立起科学的世界观，正确理解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定社会主义方向；才能在复杂的环

境中把握形势，站稳立场，临难不退，临危不惧，勇往直前。为了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要求，领导干部还要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科学文化知识。要注意领导班子的相对稳定。在清理和考察的基础上，该调整的人要坚决调整。对于在关键时刻能坚定地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上，积极贯彻党中央的决策，坚决同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动乱暴乱作斗争，其他方面表现也好的优秀干部，要大胆起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和立场的人，在重大是非面前抱“骑墙”态度的人，弄权渎职、贪污受贿的人，都不能留在领导班子内。领导班子中凡是支持或参与动乱、暴乱的，都要按照中央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在调整领导班子的同时，要高度重视经常的思想和作风建设。近几年，放松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的情况相当普遍。今后，要切实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制度，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严格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提倡主动揭露矛盾、解决矛盾，加强领导成员的相互谅解和支持。对那些纠缠小是小非，闹不团结；徒尚空谈，不务实事；弄虚作假，言行不一；软弱涣散，不讲原则的领导班子，上级要逐一研究，分别情况采取措施，限期改变面貌。

第八，高度重视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学习、研究和传播

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是无产阶级政党建设的理论武器，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研究和阐述

工人阶级政党产生、发展和自身建设的客观规律，党领导人民夺取政权、巩固政权、运用政权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客观规律。有了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有了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的指导，才有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发展、巩固和壮大。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同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一样，不是教条，而是行动指南。它要在不断实践中，在同各种反马克思主义学说作斗争中，经受检验，得到丰富和发展。

我们党历来重视党的建设的理论工作。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等党的老一代革命家，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对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做出了很大贡献。近几年来，我们对于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的学习、研究和宣传，明显地落后于客观形势的需要，落后于尖锐复杂的斗争实践。在党内忽视了系统地组织学习、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建党理论，对党内和社会上出现的贬低、歪曲、篡改马克思主义建党原理的错误观点更缺少研究和批判。这方面的思想理论混乱，直到现在还严重存在。

要真正把我们党建设成为理论上更成熟、思想上更统一、政治上更坚强、内部更团结、同群众的关系更密切的党，就必须从现在起，下决心加强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的学习、研究和宣传工作。县以上各级党委的成员、首先是主要负责同志应当带个好头。各级党校、党报、党刊和党建理论工作者，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要按照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密切联系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

新问题，认真进行理论的研讨，划清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同反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的界限，研究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的各种观点，理直气壮地坚持正确的观点，批驳错误的观点，澄清糊涂的观点。用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教育、武装全体党员和党的干部，对于党在当前的建设和未来的发展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各级党组织都应作出规划，把这项工作切实地、持久地抓下去。这项工作抓好了，党的建设就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党就会出现一个新面貌，党在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就一定能够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为我们的国家，为中华民族，为世界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 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互相监督，共同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我国实行的共产党领导、多党合作的政党体制是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点。它根本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或两党制，也有别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一党制。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与建设相结合的一个创造，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坚持和完善这项制度，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巩固扩大爱国统一战线，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促进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实现党和国家的总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在长期革命与建设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民主革命时期，各民主党派同中国共产党长期合作，共同奋斗，为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和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做出了重要贡

献。新中国成立后，各民主党派参加了人民政权和人民政协的工作，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顺利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推进改革开放，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各民主党派是同中国共产党长期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亲密战友，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一支重要力量，也是维护我国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的一支重要力量。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共同任务，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奋斗。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同中共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我国的多党合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中共对各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中共各级党委都要加强和改善对民主党派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同民主党派的合作，支持各民主党派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推进“一国两制”，实现祖国统一服务。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中国

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中共处于执政党的地位，领导着拥有十一亿人口的国家政权，非常需要听到各种意见和批评，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各民主党派是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发挥监督作用的一条重要渠道。充分发挥和加强民主党派参政和监督的作用，对于加强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民主党派参政的基本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

发挥民主党派监督作用的总原则是：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发扬民主，广开言路，鼓励和支持民主党派与无党派人士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各项工作提出意见、批评、建议，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并且勇于坚持正确的意见。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民主党派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内的政治自由、组织独立和法律地位平等。中共支持民主党派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内部事务，帮助他们改善工作条件，支持他们开展各项活动，维护本组织成员及其所联系群众的合法利益和合理要求。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共同负有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责任，决不允许存在反对四项基本

原则、危害国家政权的政治组织，一经发现，应依法取缔。

一、加强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合作与协商

(1) 中共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总结建国以来行之有效的经验，主要采取以下几种协商形式：

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邀请各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的代表人士举行民主协商会，就中共中央将要提出的大政方针问题进行协商。这种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次。

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根据形势需要，不定期地邀请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的代表人士举行高层次、小范围的谈心活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自由交谈、沟通思想、征求意见。

由中共召开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座谈会，通报或交流重要情况，传达重要文件，听取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政策性建议或讨论某些专题。这种会议大体每两月举行一次。重大事件随时通报。有的座谈会亦可委托中共全国政协党组举行。

除会议协商以外，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可就国家大政方针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向中共中央提出书面的政策性建议，也可约请中共中央负责人交谈。

上述各种协商形式，原则上也适用于中共地方党委

和民主党派地方组织之间的协商活动。

(2)中共各级党委的负责人要同民主党派负责人保持联系,交知心朋友,交诤友,在政治上、思想上互相了解和帮助。中共党委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民主党派的协作,积极支持他们开展工作。在有民主党派组织的基层单位,中共党组织应经常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民主党派的意见,发挥他们的作用。中共同民主党派在团结合作中也会出现矛盾,应当在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进行民主协商,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求得正确解决。

(3)中共各级党委统战部负责协助党委同各民主党派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情况,协调关系,贯彻中共中央的方针政策,帮助民主党派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人民代表大会中的作用

(4)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也是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发挥监督作用的重要机构。

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中的人大代表在人大中以人民代表的身份,依照《宪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进行活动。

(5)要保证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全国人大

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常设专门委员会委员中占有适当比例，并可聘请有相应专长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专门委员会顾问。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中应保证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占适当比例。

在市、州、县人大中应保证无党派人士占适当比例。在有民主党派组织的市、州、县应保证民主党派成员在人大中占适当比例。

(6)中共人大党组成员应与担任人大领导职务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经常交流情况，沟通思想，交换意见。

(7)人大、人大常委会在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在组织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时，吸收人大代表中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参加，并可聘请民主党派、无党派的专家。

三、举荐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

(8)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国家和政府的领导职务，是实现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应采取切实措施，选配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国务院及其有关部委和县以上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领导职务。

(9)选配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政府领导

职务，要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和干部“四化”方针。考虑到目前的实际情况，对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的年龄要求 and 任职资历可适当放宽。中共各级党委统战部门、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部门要对民主党派推荐的适合任职条件的人选，做好考察和培养工作。

(10) 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和有关会议讨论工作时，可视需要邀请有关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列席。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聘请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兼职、任顾问或参加咨询机构，也可就某些专题，请民主党派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可就专业性问题同民主党派对口协商，在决定某些重大政策措施前，组织有关民主党派座谈，征求意见。注意在政府参事室中适当安排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发挥他们的咨询作用。

(11) 推举符合条件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检察、审判机关的领导职务。聘请一批符合条件的有专门知识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特约监察员、检察员、审计员和教育督导员等。

政府监察、审计、工商等部门组织的重大案件的调查，以及税收等检查，可吸收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参加。

(12) 民主党派要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有计划地开展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外籍华人的联谊工作，协助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发展经济往来，推进大陆

与台湾、香港、澳门及海外的科技、文化、学术、体育交流。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协助和指导。

(13)民主党派开展经济、科技、教育、法律、医卫、文化等咨询及社会服务工作，要以服务为宗旨，注重社会效益。政府有关部门要创造必要的条件，积极支持民主党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统一祖国事业多做贡献。

(14)在政府部门任职的共产党员和非共产党人士都是国家公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政纪、法纪，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共组织及中共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应当尊重非共产党人士的职权，同他们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共事关系。

四、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在 人民政协中的作用

(15)人民政协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人民政协应当成为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代表人物团结合作、参政议政的重要场所。

人民政协要对国家大政方针、地方重要事务、政策法规的贯彻、群众生活和统一战线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政协全国委员会制定的《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应当认真贯彻执行。

(16)在政协的各种会议上，要切实保障政协委员提出批评的自由和发表不同意见的自由。

在政协会议上，民主党派可以本党派名义发言、提出提案。

(17)要保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常委和政协领导成员中占有一定比例。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要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政协机关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领导干部，并真正做到有职、有权、有责。政协机关要更好地为民主党派开展活动创造条件。注意安排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有关的出国访问和国际活动。

(18)尊重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政协委员的视察、举报及参与调查和检查活动的权利。对他们的提案和举报，有关部门应认真研究处理，及时答复。

(19)中共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同政协及其有关专门委员会建立联系，发挥它们在决策咨询中的作用。

(20)政协要根据政协章程的规定，组织和推动政协委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习时事政治，以利于统一认识，增进共同政治基础上的团结合作。

五、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21)为了坚持和不断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主党派需要加强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首先是民主党派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民主党派中央和省级组织的老一辈领导人，为国家做出了重要贡

献，要继续发挥他们的影响和作用。同时，要积极培养一批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有一定群众基础和组织领导能力的中青年，逐步充实到领导班子。中共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要协助各民主党派做好这项工作。

(22)各民主党派要注意提高成员的素质。吸收新成员要注意政治质量，德才并重。发展组织要坚持已协商确定的范围和对象，坚持以大中城市、有一定代表性的人士为主。各民主党派之间在发展组织上遇有交叉时，应在尊重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由有关党派相互协商解决。

(23)民主党派应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对成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国情教育以及民主党派同中共长期合作的优良传统的教育。

办好中央和省一级的社会主义学院，作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应列为社会主义学院的必修课。政府应从师资和经费上给予切实支持。

民主党派报刊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宣传国家的方针政策，并有自己的特色。

(24)民主党派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机关建设，提高机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并根据国家的干部政策、人事制度和有关规定，加强对机关干部任免、调动的管理。

改革开放要沿着健康的轨道前进*

(一九九〇年一月八日)

李 鹏

国务院召开的这次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是继全国计划会议和财政会议之后，在经济方面又一次带全局性的重要会议。这次会议的召开，再一次向全国、全世界说明：中国改革开放的政策不会改变。改革开放不仅要继续进行下去，而且要搞得更好，沿着更健康的轨道前进。

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关系

虽然这是个老题目，但再讲一讲也有好处。首先，我们应该非常明确地肯定，十年来的改革开放，取得了巨大的成绩，这是有目共睹的。改革开放使生产发展了，国力增强了，人民生活不同程度地得到了改善，并在探索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道路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就，

* 这是李鹏同志在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对我们来说是十分宝贵的。那种认为我们现在搞治理整顿是“后退了”，或者是“不搞改革了”的说法是不正确的，至少是对这个问题缺乏深刻理解。治理整顿与深化改革不是互相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治理整顿的目的，是为改革开放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在治理整顿期间，我们的一些改革措施要围绕治理整顿来进行。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决定讲，对治理整顿不积极，就是对改革开放不积极。这是因为我国经济出现了一些过热的现象，治理整顿是整个改革开放不可逾越的阶段。对我国改革开放政策，我们应当有如下几个基本观点：

一是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这两个基本点缺一不可。对此，我们要坚定不移，决不动摇。

二是我们讲的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是为了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而不是从根本上改变社会主义制度。

三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或者叫基本模式，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实践证明，在我们国家如果搞完全的计划经济，高度集中，就会把经济搞得很死，不利于调动地方、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经济也不可能得到比较快的发展。但是，如果在中国搞单纯的市场经济，有可能造成经济混乱和社会不稳定，也不符合国情。比较适合我国国情的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当然，这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现在我们就是要探

索怎样把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

四是对十年来已经出台的改革开放政策要保持其连续性和稳定性,不要有大起大落,以保护生产力的稳定发展。人心要稳定,社会要稳定,首先政策要稳定。当然稳定也不是踏步不前,要在稳定的基础上对已实行的政策不断深化、补充、完善、提高。

五是当前要利用治理整顿的机会,对新的改革措施进行试点。十三届五中全会总结出我国经济工作的基本经验,就是我国的建设不能急于求成,改革不能急于求成,治理整顿也不能急于求成。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可能要伴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才能建立起一整套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体系。经济体制改革本身是生产关系的变革,使生产关系符合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同时,生产关系的变革又反过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试图在很短时间内使生产力有一个大的突破,或者单靠某一项改革措施就能使生产力有一个大发展,是不可能的。我们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今后,对于改革的措施,我们的方针是:经过试点,总结经验,通过实践来检验是否正确,是否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然后再决定是否进行推广。

十多年来,在体改战线长期从事改革工作的同志,兢兢业业,为改革出了力,对改革起了推动作用,成绩是主要的,这一点必须充分加以肯定。当然,体改战线也出了几个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和进行阴谋活动的人,但他

们不能代表整个体改战线。我们体改战线绝大多数同志是搞社会主义的，是想要国家繁荣富强的，和他们那些人有着根本的区别。前一个时期社会上曾经有一些传言，说要取消体改委。我可以负责地告诉大家，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将继续保留，作为国务院统筹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综合职能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制定城市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方案，供领导决策，对一些改革措施进行试点和推广。过去的经济体制改革偏重在城市，主要是工业和商业方面，农村有另外一摊。实践证明，这种把城乡改革割裂开来的体制不好。城市经济和农村经济都是国民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这两部分的改革都应该由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承担起来，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改革方案。在体改方面，只要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允许存在不同的观点，对不同意见允许争论，因为改革的方法和步骤都需要进行探索。

当然，在肯定体改工作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们的体改工作不是没有缺点和失误，不是没有值得改进的地方，应该实事求是地对待这个问题。那末，我们的体改工作有什么弱点呢？一是在体改队伍的组成方面有弱点，做理论工作的同志相对多了一些，有实践经验的同志少一些。这两方面的同志都需要，而且要把彼此的长处结合起来，要深入实际，虚心学习，更好地把理论与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这样，我们的工作就能取得更大成绩。二是过去有的同志提出的一些改革设想或方案，没有很好地同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诚然，我们需要学

习和借鉴外国经济管理的经验，但是必须注意两条：一要符合社会主义的原则，二要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离开了这两条，就会出现脱离国情、脱离实际的毛病。因此，我们希望搞体改工作的同志尤其要深入基层，多做调查研究，向群众学习，向工人、农民和各级领导干部学习。这样，我们提出来的改革方案才会真正符合国情和实际，在实践中切实可行。三是有一段时间，我们在研究经济体制改革时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计划有点脱节。本来，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制定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也是为了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按比例开发与配置国家资源，两者的目标是一致的，工作不能截然分开。因此，今后在制定城乡经济体制改革规划时，要与制定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结合起来进行。也就是说，在今后制定的五年计划中，要有一块改革的内容；改革本身也要有一个中期规划，并要纳入到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中去。

总之，我们的改革成绩很大，工作也有值得改进的地方。当克服了缺点以后，就可以把我们的改革工作更好地向前推进。

怎样看待当前的经济形势

我国当前经济形势总的是好的，是朝着我们预定的方向发展的，治理整顿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在去年人代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我们提出了治理整顿的三个目

标：一是控制物价总水平，二是争取农业有一个好收成，三是使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矛盾得到一定的缓解。现在看来，这三个目标，或者说三项任务，都不同程度地实现了，有的任务完成得比预期的还要好一些。我们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除了政治上稳定以外，经济上逐步走上稳定，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但是，我们不能不清醒地看到，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出现了，产生了一些新的困难。这也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当前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市场疲软，生产增长速度下降，部分产品积压，停产、半停产的企业增多，待业人员增多，给社会带来了一些新的不稳定因素。但是，这些困难是前进中暂时的困难，是可以克服的。我们整个国民经济是朝着好的方向、健康的轨道发展的。党中央和国务院认为，三年治理整顿今年是关键，而在今年里，上半年又是关键。只要我们振奋精神，齐心协力，就能克服暂时的困难；只要上半年能安全通过，全年就可以安全通过；只要今年通过了，整个治理整顿最困难的时期就可以通过。困难过去了，曙光就在前头。

我们怎样克服这些困难？在全国计划会议上我讲了三条措施：一是企业要自觉利用和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变压力为动力，由速度型转向经济效益型，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降低消耗，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企业要很好地利用这个机会，动员全体职工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使企业由速度型转向经济效益型。不这样，就不能摆脱企业的困难。二是国家要为企业创造比较好的

生产条件。如要适当放宽银行贷款，清理“三角债”，在煤、电、运和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条件。三是商业、外贸要发挥蓄水池的作用，多收购一些适销对路的产品，为企业排忧解难。但是，我们不能回到包销包购的老路上去。如果这样做，我们就会失去改造企业的机会。企业不能一听说国家要收购，就提高价格，给收购增加困难。企业要薄利多销，打开市场，占领市场。在市场问题上，企业应当把眼光放远一点。对有困难的企业，国家有责任帮助它们渡过难关。现在，有的省、市已成立了扶持困难企业的领导小组，帮助这些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妥善安排待业人员的生活。对停产、半停产企业的待业人员，不能放长假，把矛盾推向社会。现在可以组织他们维修厂房，清仓查库，修旧利废，还可以组织他们学习或培训。总之，可以做很多事情。今年国家计划的经济发展速度不是太高，速度太高不行，太低也不行。各地可以按照总的要求因地制宜地安排。

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党中央和国务院都肯定在企业要继续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这是因为，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无论是对发展生产，还是对克服当前暂时的经济困难，都有积极作用。承包经营责任制已经为广大企业所习惯。但是，目前承包经营责任制也存在一些弊端、缺点，需要不断完善、补充、提高、深化。下面讲几条具体意见：

——关于新一轮企业承包的合同期限。有的同志认为，可以再搞两年或三年，也有的同志认为可以长一点，与“八五”计划同步。我认为这两种意见各有各的优点，各地可以因地制宜。关键要看企业的五年发展计划是不是确定了，企业的发展计划与国家计划有没有矛盾。如果企业的计划没有确定，可能会产生矛盾。但是，有条件的企业，如果五年发展计划和技术改造规划已经确定，可以承包到“八五”计划期末。如果没有这个条件，可以搞滚动承包，先滚动一年或两年，待企业的计划定了以后，再搞较长期的承包。我们希望在承包时，要正确处理好国家、企业、职工三者之间的关系，这主要体现在承包基数上。目前国家有困难，企业也有困难，但从总体上说，还是国家的困难大。因此，希望企业要服从大局，不能再靠国家减税让利来求得自己的发展。今后企业的发展，主要靠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在进行新一轮承包或滚动承包时，基数要稳定。中央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财政包干办法不变，财政包干的基数不能减少。对企业的承包基数极不合理的，省、市可以做一些调整，但不能减少对中央的财政上缴。治理整顿期间是困难时期，要尽量减少社会震动，保持社会稳定。我们没有更多的精力重新进行一对一的谈判来确定新的承包基数，同时现在也有很多因素不确定。例如，物价、市场的发展情况和趋势都有很多未知数。所以在治理整顿这一两年提倡滚动承包，但不排除对一些有条件的企业实行五年或比较长时期的新一轮承包。

——承包条件要进一步完善。现在许多企业实行“两包一挂”。实践证明，这样的承包条件是好的，但还不够完善。企业承包要更好地体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上，有的企业计划部分多一些，有的企业市场调节多一些。因此，要增加一些承包条件，例如完成国家指令性产品上交计划、确保企业流动资金随生产增长而增长，以及其他一些条件。现在不少企业提出，企业包完成国家的指令性产品上交计划，国家是否也给企业保能源、交通、原材料的供应。我想，提出这样的问题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公平合理的。所以我支持“双向包保”。“双向包保”的基本原则是对的，但做起来很困难。国家只能给企业提供一些基本的条件，不能保证每一个方面。可以先试点，对一部分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中型企业，先实行包保。现在，我们计划先将一百个企业和企业集团，列入包保重点。各省、市也可根据自己的情况选一些企业，实行包保结合。

——承包人的选择问题。现在企业的承包人有个人承包、领导班子集体承包和全员承包三种情况。我倾向于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全员承包，至少是集体承包。办企业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只有企业领导人的积极性，不动广大工人的积极性，就办不好社会主义企业。调动企业领导人的积极性和工人的积极性，两者不能对立起来。既要发挥管理者的作用，也要发挥工人的作用。实行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工人三结合，这种提法没有过时。

——关于厂长(经理)与党组织的关系。厂长(经理)负责生产经营领域的指挥工作，也要抓思想政治工作，单纯靠行政命令是搞不好企业的。现代化的企业，没有厂长(经理)的统一指挥是不行的。企业党组织要在政治思想领域发挥领导作用，不要把两者对立起来。《企业法》是立了法的，要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强调要发挥工人阶级的作用，加强党的建设，这是正确的。我们要求厂长(经理)和党委书记加强团结，因为大家都是为了党的事业。当然，作为制度应当加以明确，但这要有一个过程。希望大家按照十三届五中全会决议，正确处理好这方面的关系。关于企业干部问题，党管干部的原则不能丢，厂长(经理)可以提名，党的组织部门可以推荐，经过党、政领导集体讨论，由厂长(经理)任免。这样，企业领导班子可以配合协调，也可以防止任人唯亲，搞小圈子。

这些年来，厂长(经理)对发展生产、推动改革做了很多工作，绝大多数厂长(经理)工作积极，表现是好的。厂长(经理)很辛苦，不但要管生产，而且要管生活。工厂要有严格的纪律，必然会得罪人。分配要拉开档次，也会得罪人。厂里出了事故，厂长(经理)至少要负领导责任。市场疲软，产品卖不出去，工资、奖金发不出来，厂长(经理)更是难受。我们应该体谅他们的困难。对厂长(经理)要爱护，他们工作出现缺点或失误，要帮助。前一段，有的工厂请客送礼，吃吃喝喝，这是不对的。企业也要勤俭办事。对前一段的事，只要不违犯党纪国法，不出格，对一

般的事情不予追究，但今后不能再搞了。我们不赞成不正当的经营方式，如请客送礼、吃吃喝喝、个人拿回扣等，此风决不可长。个人拿回扣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一种贪污行为。非正当经营，即使个人不拿回扣，吃吃喝喝，请客送礼，也会败坏社会风气。

——关于承包单位的选择。承包到底到哪一级好？原则上，要承包到能独立进行经济核算的实体，承包到企业或企业集团。今后对车间、班组不要搞利税承包，而要实行指标考核。现代化企业是一个系统工程。如果把完整的生产线割裂开来进行分段承包就会助长短期行为，如只顾个人利益，不顾安全拼设备，不顾质量追速度等。因此，要提倡由经济实体、法人一级承包，对下搞比较完整的指标考核。

——关于企业内部分配。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不能光靠奖金，还要靠思想觉悟，靠精神。人总是要有一点精神的，一个企业也要有一点精神，没有一点精神，企业不可能持续发展。在当今世界上，连资本主义企业也提倡企业精神、职业道德，更何况我们是社会主义企业。企业的内部分配，根本原则是按劳分配，这对于调动广大企业职工的积极性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总的原则是要按劳分配，拉开档次，奖勤罚懒，对于有贡献的人要给予物质鼓励。奖金不能没有，但占工资总收入的比重不能太大；差距不能没有，但差距也不能太大。厂长和企业领导干部要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厂长（经理）的工资收入高于职工平均工资的一倍或者再多一点，职工是可以接

受的，太高了就会脱离群众。奖金不要成为新的“大锅饭”。奖金发得多，工资高，企业不一定就有凝聚力。企业有了钱要搞一些集体福利事业，搞生活设施、医疗服务、娱乐场所、职工学习、子女就业，使职工有一个好的学习和生活的条件。在中国现在的条件下，特别是大企业，不搞“小社会”是不可能的，不能把所有的事情都推到社会上去。搞好了企业的“小社会”，不仅可以减轻社会的负担，还可以增加企业的凝聚力。企业的分配要注意以丰补歉，不要吃光用尽，要建立职工保险体系。今后社会保险也不能光靠国家和企业，要建立国家、企业、个人共同负担的社会保险体系。

结 束 语

当前，国际形势发生了一些新的重大变化。总的来讲，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整个世界形势对我国坚持改革开放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十分有利。无论世界上发生什么事情，我们中国将一如既往地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干涉别国的内政，不干涉别党的内部事务，尊重各国人民自己的选择，继续发展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我们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久经考验的党；我们国家是党领导全国人民经过长期浴血奋战，自己打出来的社会主义江山；我们的军队是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人民子弟兵；我国各族人民是以勤劳勇敢著称于世、非常可敬可爱的

人民。目前,我国政局稳定,经济稳定,社会安定,而且正在朝着更加稳定的方向发展,这是我国各项社会主义事业必定要取得成功的基本保证。

现在,世界科学技术进步一日千里,关起门来是搞不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我国将继续坚持改革开放不变,广泛地进行国际交往,我们绝不会回到闭关锁国的老路上去。有的人妄图用经济制裁的办法向我们施加压力,事实证明这是徒劳无益的。中国人民从来不会屈服于任何外来压力。只要我们坚持原则,多做工作,就一定能够打破制裁,争取一个比较好的国际环境。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人民前进的步伐。中国将高举改革开放的旗帜,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

国务院关于解除 在北京市部分地区戒严的命令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日)

鉴于平息在北京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以来，首都和全国局势稳定，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在北京市部分地区实行戒严的任务已胜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九条第十六项的规定，国务院决定：自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一日起，解除在北京市部分地区的戒严。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关于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的若干问题*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日)

李 瑞 环

全国文化艺术工作情况交流座谈会,是中宣部、文化部在九十年代第一春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新年伊始,把各地和有关部门的同志请来,交流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精神的有关情况,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文化艺术工作的重要论著,对前一时期的文化艺术工作进行总结,对今后的文化艺术工作做出部署,这是一个好的做法。在这个会议即将结束、全国话剧戏曲创作座谈会开始举行之际,我想就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的问题讲几点意见。

当前我们全国人民正在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这个伟大的历史进程中,文化艺术工作作为一个重要方面,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人民群众迫切需要健康的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更多优秀的文

* 这是李瑞环同志在全国文化艺术工作情况交流座谈会上的讲话。

艺作品，反映他们的伟大实践，启迪他们追求新的理想，激励和鼓舞他们前进。这也是文化部门和文艺界同志们的共同愿望。

关于新时期的文化工作和文艺工作，今天我想着重地说一下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的问题，这是全党全社会关心瞩目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文化战线面临的一项迫切任务。由于文艺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由于你们这几个会议的重点是研究文艺工作，我想从繁荣文艺谈起，讲民族文化也较多地涉及民族文艺。大家知道，弘扬民族文化问题的范围非常广泛，内涵极为丰富，而且历来众说纷纭，不容易一下子讲清楚。我选择了二十个有关的问题和同志们商榷，其中有些只是提出了问题，意见还很不成熟。如果能够以我的一孔之见，引起同志们的重视，大家都来探讨研究，并采取切实措施做好这方面的工作，那就是我的最大愿望了。

一

(1)继续坚持一手抓“扫黄”一手抓繁荣文艺。

党中央从“扫黄”一开始，就把繁荣社会主义文艺、活跃群众文化生活作为一个突出问题提到文艺工作者面前。一个时期以来，随着西方腐朽文化的渗入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泛滥，色情、淫秽的出版物和音像制品大量制作、传播，严重腐蚀了人们的心灵，毒化了社会空气，成为青少年犯罪的一大诱因。几个月来，在全国人民的

拥护和支持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扫黄”已经取得很大成果，文化市场面貌明显改观。现在，“扫黄”和除“六害”的斗争正在深入进行，形势是好的。当务之急是，抓紧创作足够多的健康的精神产品，去占领文化市场和各种娱乐场所，占领人们的业余时间和精神空间。如果这项工作跟不上去，腐朽的东西就不可能被挤走，扫掉了的东西还会死灰复燃，卷土重来。应当看到，要创作大批健康有益的、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并不像查禁和收缴黄色的东西那样容易，而是要下更大的力量，动员组织文艺战线的全体同志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文艺战线的同志们要认清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自觉地担当起这个历史重任，不失时机地把这项工作抓起来，并尽快取得成效。

当然，我们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主要还不是“扫黄”。就文艺战线来讲，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影响是严重的，有些文章和作品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散布对党对社会主义的怀疑和不信任情绪；有些人卷入了去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极少数人甚至站到了党和人民的对立面。对于这种状况，文艺界的同志要有清醒的认识，绝不可低估，更不能护短。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各级党委在文艺战线开展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斗争，按照中央的政策和部署进行清查清理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必须进一步把这项工作引向深入。与此同时，必须大力推进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实践，用健康的、优秀的文艺作品占领思想文化阵地，以

有效地缩小以至消除资产阶级自由化在文艺领域的影响，巩固和扩大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成果。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中央从一开始就提出要两手抓。实践证明，这个方针是正确的，实行的效果是好的，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今后要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执行。

（2）充分发挥文艺对稳定社会和鼓舞人民的积极作用。

我们正在进行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是一项极其繁重的任务。实现这个任务，一要保持社会的稳定，二要振奋人们的精神。在稳定和鼓劲这两个方面，文艺都有其不可替代的特殊重要的作用。

繁荣文艺，既是稳定社会的一种手段，也是社会稳定的一个标志。天下和静在于民乐。努力使我们的舞台姹紫嫣红，使我们的屏幕绚丽多彩，使我们的书刊百花争艳，这种气氛本身就有利于造成和保持安定团结的局面。制止动乱和平息在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以来，我们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庆祝活动，抓了建国以来的巨大成就的宣传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的活动，还要抓好春节期间的文化娱乐活动，这对于活跃气氛、疏解矛盾、理顺群众情绪已经发挥并将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当前，治理整顿已进入攻坚阶段。前一段时间治理整顿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果，但一些影响经济稳定的深层次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而随着治理整顿的进展还会出现一些新的矛盾。在这种形势面前，稳定是压倒一切的。而稳定经济、稳定政治、稳定社会，首先要稳定群众情绪。要

切实解决好人民生活中的困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同时要开展多种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千方百计地活跃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创造安定融洽的社会气氛。这就要求广大文艺工作者一要以治理整顿的精神搞好各项文艺工作,把该办和可能办的事情办好,把该解决而长期没有解决的问题解决好,把该去掉的毛病坚决改掉;二要积极运用文艺方式,为稳定局面和治理整顿贡献力量,满腔热情地歌颂人民群众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中的英雄业绩和辉煌成就,鼓舞和坚定人们战胜困难的信心;三要通过创作大量健康优秀的文艺作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使人们的精神生活得到愉悦和满足,以保持社会气氛的和谐和社会生活的稳定;四要寓教于乐,在各类文艺作品和文化活动中,大力发扬邓小平同志所倡导的五种精神,即革命和拼命精神,严守纪律和自我牺牲精神,大公无私和先人后己精神,压倒一切敌人、压倒一切困难的精神,坚持革命乐观主义、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的精神,以激励人们振奋起来,迎难而上。这是广大文艺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新形势下文艺工作者应当做出的贡献。

(3)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城乡绝大多数群众的温饱问题已经得到解决,部分群众的生活正在向小康水平迈进。富而思文,富而思乐,人民群众求知、求乐、求美的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迫切。这就向社会主

义文艺事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多方面的需要,既是社会主义精神生产的根本目的,也是文艺工作者负有的其他部门所不能替代的职责。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文艺事业遵循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等著作中所阐述的文艺思想和邓小平同志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在反映现实生活的深度和广度上,在艺术表现力上,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和创造,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小说、报告文学、诗歌、电影、电视剧、话剧、戏曲、音乐、舞蹈、美术、摄影、曲艺、杂技、书法等各个方面,都出现了一大批好作品。文艺事业对于促进思想解放,鼓励人们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都起到了积极有益的作用。这些巨大成就是必须肯定的,是任何人也否定不了的。但也应该看到,与十年改革和建设的伟大成就相适应、相匹配,无愧于我们伟大人民和伟大时代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的作品,还不是很多。这也就是为什么一方面群众感到精神文化生活得不到充分满足,另一方面许多文艺书刊又卖不出去,许多电影、戏剧卖不上座的一个重要原因。当然,这里面有社会风气和社会成员的文化素质等诸多因素,但文艺战线本身也应该找一找原因。近几年来,国家花了大批资金兴建电台、电视台和各种文化娱乐设施,广大群众节衣缩食买了录音机、电视机,可是我们没能给他们提供更多更好的作品,这本身就是一种浪费,也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

益。说到人民的需求，我还要特别讲一讲占全国人口一半的青少年的需求，他们是跨世纪的人，是二十一世纪的建设大军。能不能为他们提供丰富优质的精神食粮，这关系到几亿青少年能不能健康成长，关系到我们民族的前途和未来。我们的文艺工作者要以对社会、对历史的高度责任感，投身于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崇高事业，努力把最好的精神食粮贡献给人民，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

（4）繁荣文艺是各级文化部门的中心任务。

邓小平同志指出，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就是“根据文学艺术的特征和发展规律，帮助文艺工作者获得条件来不断繁荣文学艺术事业，提高文学艺术水平，创作出无愧于我们伟大人民、伟大时代的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和表演艺术成果”。从中央到地方，党政各级文化领导部门和领导干部都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全神贯注地致力于充分调动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动他们为全社会提供足够数量的优质精神产品。陈云同志向评弹说书艺人提出，“出书、出人、走正路”，这个精神对整个文艺工作都是适用的。检验文艺领导工作是否有成绩以及成绩大小，根本标准就是看健康的社会主义的文艺是否繁荣。如果一个地方、一个部门长期出不了优秀作品，出不了杰出人才，甚至搞得群众没书看、没戏看，就如同搞得群众没粮吃、没菜吃一样，这样的领导不能说是称职的，也是不会取得广大群众的拥护与支持的。

文艺界确有一些原则问题需要分清是非，统一思想，

否则就会影响团结,妨碍创作,就不能引导文艺事业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健康发展。对于资产阶级自由化,必须进行严肃的批判;对于某些不同的思想认识问题,则主要应当通过学习马克思主义和文学艺术的实践,在繁荣文艺的过程中逐步求得解决,求大同存小异。至于那种历史上长期积存下来的恩恩怨怨,各种各样的门户之见,许多都是无原则纠纷,不应该也不可能争出个我高你低和是非曲直来。领导者的责任是,引导大家以大局为重,把主要精力放在繁荣文艺事业上,认识一时统一不了的可以先放一放,让实践来做结论。在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前提下,总是能够找到共同点的。把工作停下来,陷入无休止的争论,只能贻误大事。我相信,同志们能够理解这一点,也会乐于这样做,并且会以自己卓越的工作为尽快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做出应有的成绩。特别是面对当前的国际国内形势,党和人民对文艺工作的殷切期待,希望同志们很快传来佳音,为全国人民展现一个文学艺术蓬勃繁荣、争奇斗妍的新局面。

二

(5)繁荣文艺必须注意弘扬民族文化。

尽管随着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之间交往的增加,文化的互相交流、互相借鉴会越来越频繁;但从总体上来说,一个国家的文化,仍然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因此,当我们提出繁荣文艺的时候,应该同时提出弘扬民族优

秀文化。近几年来,在我国文化战线上,围绕着民族文化问题的论争,实质上包含着重大的思想政治斗争。全盘否定民族文化,宣扬民族虚无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是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所主张的“全盘西化论”的一部分。在当前的国际和国内形势下,弘扬民族文化不仅直接关系到我国文化的兴衰,而且在政治上具有重要意义。面对西方垄断资产阶级和平演变的攻势,弘扬民族文化是振奋民族精神,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发扬爱国主义精神,顶住一切外来压力的一个重要条件。在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进程中,弘扬民族文化又是沟通海峡两岸的桥梁,是加深海内外炎黄子孙的相互理解,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一个重要力量。

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世界各民族都有自己独具特色的文化。文化艺术离不开人民的生活、习惯、思想、感情。而各民族人民语言不同,历史发展不同,地理环境各异,经济和社会发展形态有别,所以,文化艺术总是有一个民族形式、民族风格的问题。相对来说,文化艺术的民族保守性是比较强的,许多古典的东西,甚至可以保持几百年、几千年,后人还是继承它、喜欢它。这是人类发展历史长河中一个带规律性的共同现象。提起俄罗斯民族文化,人们就会联想到普希金的诗歌和托尔斯泰的长篇小说;提起日尔曼民族文化,人们就会想到歌德、海涅的诗歌、剧作和贝多芬的音乐;提起意大利民族文化,人们就会想到但丁的《神曲》和达·芬奇的绘画。这些富有民族特色的文化艺术,是民族生活、劳动、斗争和人民智

慧的结晶，是民族的创造，是吸收人类文明的成果，又是对于人类文明的贡献。它构成了维系民族成员的心理纽带，是民族生命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国家要实现文艺的繁荣，必须注重研究和继承民族文化的特点、风格及其优秀遗产。在深刻的社会变革过程中，在急剧的现代化过程中，文化的内容和形式必然会有许多新的变化，但是决不能忽视民族特色和民族文化的研究。丢掉民族的优秀文化遗产，不仅是民族自身的悲剧，也是人类的损失。

（6）大力弘扬灿烂辉煌的中华民族文化。

中华民族文化是一个丰富博大的有机整体，既包括汉族的文化，也包括各少数民族的文化；既包括悠久的古代文化，也包括近代和现代文化。中华民族文化在世界文明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一是源远流长。我国是世界上经济、文化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有文字记载的历史长达五千年之久。我国人民依靠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很早就有了发达的农业和手工业。许多重要的农作物都是中华的先民最早从野生植物培育而成的，在公元六世纪就有了完整的农耕理论著述。在春秋时期就炼出了生铁，早于欧洲很多年。我们的祖先有举世闻名的造纸、印刷术、指南针、火药四大发明，并且是第一个将指南针用于航海的国家。在观天测地方面，我们的祖先也创造过奇迹。我国至今还保留着世界上最早最丰富的古代天象记录资料，在春秋时期

就发现并记录了后来以哈雷命名的彗星，早在战国时期就编制出了恒星表。在公元132年我国就发明了地震仪，开始了人类使用仪器观测地震的历史。我们的祖先不仅在征服大自然的斗争中曾经遥遥领先于世界，而且在文化思想领域也有许多成就居于世界前列。早在周朝，我国便产生了文学巨著《诗经》。中国的戏曲艺术也有悠久的历史，从古代歌舞发展起来的戏曲——元杂剧是中国古典戏曲的高峰。著名的剧作家关汉卿活动的时代比世界著名的英国戏剧家莎士比亚要早三百年。

二是博大精深。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内容极其丰富，不仅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史学、教育、哲学、道德、宗教等方面的理论、思想，还包括科技成就、文艺创作、文物古迹和民风民俗等等。在上述许多领域，我们的祖先都曾分别达到过当时世界水平的巅峰。我国的文学艺术，就其作品的丰富、成就的辉煌和名家的众多来说，在世界文学史上占有突出地位。以诗歌为例，继《诗经》、《楚辞》之后，汉乐府、唐诗、宋词、元曲，递相继承又各有创新。就小说而论，《三国演义》、《西游记》、《水浒》、《红楼梦》、《聊斋志异》等文学巨著更是闻名世界。我国古代的美术，不仅有《韩熙载夜宴图》、《清明上河图》这样的杰作和诸多画派名家留下的大量艺术珍品，还有敦煌、麦积山、云冈、龙门四大石窟和秦陵兵马俑这样堪称世界奇观的地上地下的绘画雕塑宝藏。我国古代的学术，诸子百家，经史子集，经过千百年的繁衍和发展，有些已形成了完备的体系，其中尽管有封建性的糟粕，但也有不少值得吸取的

精华。

三是影响深远。我们的民族文化是随着中华民族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它对于中华民族的形成、繁衍、统一、稳定和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都起了不可取代的巨大作用，有着超越时代的深远影响。而刻苦耐劳，酷爱自由，不畏强暴，英勇奋斗，从不屈服于外来压迫的民族精神，正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集中体现。在漫长的岁月中，我们的民族屡经曲折磨难，甚至儿临倾覆厄运，却一次又一次地衰而复兴，蹶而复振，转危为安，巍然屹立。在当今世界上，凡是炎黄子孙，不管走到什么地方，只要他良知未泯，都不能不为辉煌灿烂的中华民族文化而感到骄傲。

中华民族文化对于人类的进步和发展产生了广泛深远的影响。我国古代的四大发明对于人类文明的贡献自不待言，若干领域的学术思想成就也丰富了世界思想文化宝库。中国古代的辩证法、教育思想、军事理论等，在当今的世界上仍然具有不衰的魅力。

总之，我们的祖先给我们留下了一份极其丰厚、极其珍贵的文化宝藏。我们要为后代留下点什么？这的确是个严肃的问题。我们应该珍惜、保护和发掘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遗产，并在继承的基础上，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否则，不仅愧对我们的伟大祖先，也愧对我们的后世子孙。

(7) 批判对待民族文化的历史虚无主义。

在对待我们民族文化传统的问题上，“五四”以来就

存在着不同的态度和主张。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主张批判地继承，这是唯一正确的主张。毛泽东同志的《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对这种正确主张作了透彻的阐述。他多次强调对待民族传统文化，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明确指出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继承这一份珍贵的遗产。同时，他又指出，对待历史遗产，要给以批判的总结，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毛泽东同志对我国的民族文化有极深的造诣，并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加以灵活地运用。他的讲演和论著对祖国语言、历史典故、诗词语汇的运用自如和赋予新意，是众所周知的。

对待民族文化的错误态度，主要有两种表现：一种是毫无批判地兼收并蓄，食古不化；另一种是全面否定民族文化的历史虚无主义，鼓吹“全盘西化”。“五四”之后，就有所谓“充分西化”、“一心一意的西化”的主张。在三十年代的中西文化大讨论中，有人更明确提出中国的出路就是从文化到经济到政治都要“全盘西化”。这种主张是对我国民族优秀文化的贬低和否定，当时就遭到有力的批驳。毛泽东同志早在一九四〇年就明确指出“所谓‘全盘西化’的主张，乃是一种错误的观点”。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用无可辩驳的事实宣告了这种民族虚无主义和“全盘西化论”的破产。

最近几年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鼓吹民族虚无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方励之、

刘晓波和《河殇》的作者等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头面人物，把中华民族的文化说成“已经夭亡了”，“孕育不了新的文化”，是只能走向“自杀”的“黄土文化”，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历史只有“愚昧和落后”，主张照搬西方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历史观和价值观。这些诋毁民族文化、歪曲民族历史的所谓“文化主张”，是与他们在经济上要照搬西方的私有制、在政治上要照搬西方的多党制的主张相一致的，是为他们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否定共产党领导的政治目的服务的。一些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所谓“文化精英”，在去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成了“动乱精英”。在反革命暴乱破产后，他们中的一些人叛国出逃，从民族虚无主义走向了卖国主义。这个事实，最清楚不过地说明，鼓吹民族虚无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思潮，不仅是个文化问题，而且是个政治问题；不仅是个对待历史的态度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个对待现实的态度问题。这种思潮在政治上、思想上造成了恶劣的影响，对此不可低估。一个时期以来，在一些人心目中，似乎中国什么都不行，一切都是外国的好，言必称西洋，张口骂祖宗，崇洋媚外、丧失国格人格的丑恶现象时有发生。深入批判民族虚无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不但关系到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而且关系到发扬爱国主义精神、维护我们民族尊严，关系到引导人们坚持什么方向乃至中国走什么道路的大问题。

（8）重视和研究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

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新发展，是指导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大国家的锐利武器。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说，我们共产党人，一切奋斗的目标，在于建设一个中华民族的新社会和新国家，在这个新社会和新国家中，不但有新政治、新经济，而且有新文化。同样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但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政治和经济，而且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文化。

一定的文化(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而经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的表现。我们讨论中国文化问题，不能忘记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即我们的民族形式与社会主义内容相结合的新文化，就其本质和主体上说，它应该是符合中国国情的，表现社会主义的时代生活和时代风貌，揭示现实社会关系的本质和历史发展趋势的，应该是体现社会主义的时代精神的。这种新文化必然是以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政治和经济为根据的，反转过来又给予政治、经济以伟大的影响和作用。如果不能建成这种新文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就不可能真正完成。

列宁说过：“无产阶级文化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那些自命为无产阶级文化专家的人杜撰出来的，如果认为是这样，那完全是胡说。无产阶级文化应当是

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的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现实是历史的发展，是历史长河的一定阶段。现代文明无一不是在已有的物质和文化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因此，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一定要植根于中华民族文化的深厚土壤，深入地研究中国的历史文化，弘扬中华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

自“五四”以来，我们党领导的无产阶级新文化运动即新民主主义的文化革命运动是卓有成就的。新中国成立四十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取得了重要的进展。特别是在邓小平同志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以后，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又有重要的发展。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是一项浩大的系统工程，是一个非常艰巨、非常复杂而又非解决不可的任务。究竟怎样实现民族形式与社会主义内容的有机结合，社会主义新文化各门学科和各个领域的内容、构架、体系、发展趋势及其相互关系究竟应当是怎样的，这是一个需要认真实践和探索的重大课题，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但是，我们相信，只要我们明确了方向，坚定了信心，团结奋斗，经过一代和几代人的坚持不懈的努力，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政治的发展，就一定能够发扬光大中华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建立起无愧于先人和当今时代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

三

(9) 积极借鉴一切对我有用的外来文化。

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绝不意味着排斥外来文化。尤其是在国际间文化交流日益频繁的今天，排斥外来文化，在文化上把自己封闭起来，只会延缓我们民族文化的发展进程。积极地借鉴、吸收外来文化中一切对我有用的东西，是促进民族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在我国历史上，汉、唐时代既是吸收外来文化最为积极最有气魄的时代，同时也是民族主体意识高扬、民族文化蓬勃发展的时代。“五四”以来，以鲁迅、郭沫若、茅盾、老舍为代表的革命作家和进步作家，都最善于借鉴、吸收外来文化，同时又都对民族文化的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改革开放的今天，我们吸收外来文化的气魄应该更大一点，更要有世界眼光。不管是资本主义国家的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不管是第三世界的还是发达国家的，不管是古代的还是近代、现代的，凡是人类创造的积极的精神财富，凡属人类文明发展的新成果，凡属世界各民族创造的优秀艺术表现形式，我们都要积极地了解、介绍、学习、借鉴。

吸收、借鉴外来文化的目的不是用它来取代本民族的文化，而是为了丰富和发展我国的民族文化。因此，借鉴外来文化必须立足于本民族的实践，从思想内容到艺术形式，都要根据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我国

民族文化的需要加以检验和考察，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加以分析、鉴别、选择和改造，做到“洋为中用”。把我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弘扬起来，使我们的文化具有深厚的民族基础，才会增强我们吸收外来文化的能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外开放和中外文化交流的发展，我们在研究和吸收外来文化方面有了很大的拓展。中外文化交流规模之大、数量之多、内容之广、信息传递之快都是前所未有的。这就使人们特别是文化工作者开阔了眼界，增长了知识，活跃了思想，使我国文艺的内容、题材、样式、表现技巧和创作方法更加丰富多样，对我国文化设施和艺术传播手段的现代化也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近几年来，在对待外来文化方面也存在着相当严重的混乱现象。在翻译、出版、评介外来文化艺术作品和进口音像制品方面，不加选择、粗制滥造、盲目吹捧的作法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存在着，更严重的是有些人利用开放之机，极力宣扬西方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政治观，鼓吹腐朽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助长了自由化思潮的泛滥。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加以清理和改变。

伟大的中华民族应该而且可以对世界文化做出更大的贡献。要做到这一点，只能靠努力创造具有鲜明中华民族特色的文化艺术精品。越是民族的，越是世界的。这一点，已经为无数的事实所证明。

(10) 正确处理继承和发展的关系。

弘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并不是要搞复古主义。历史文化都是一定时代的产物。同任何事物一样，中华民族的文化遗产也具有两重性。建立在小农生产基础上的封建文化的狭隘性和保守性，诸如鄙视劳动、宗法观念、家长作风、因循守旧、封建迷信、男尊女卑等等，曾经是导致我国社会长期停滞的思想根源之一。因此，对历史文化遗产绝不应不分良莠，兼收并蓄，而应当批判地继承，吸取其精华，剔除其糟粕。我们弘扬民族文化的根本目的，是要推陈出新，古为今用，是为了向前看，而不是向后看。

对待民族文化遗产，必须采取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就其所处的历史条件去分析它进步与否，而不能用今天的标准苛求历史和前人。苛求势必导致历史虚无主义。“文化大革命”时期，林彪、“四人帮”把民族文化遗产一概斥之为“四旧”，横加扫荡，导致了灾难性的后果，这种沉痛的历史教训是应当永远牢记取的。

还应当看到，文化遗产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它的许多方面并不是为某一个阶级、某一个时代所独有的，也不只是为某一个阶级、某一个时代所利用的。我们既要看到文化遗产的阶级性、时代性，又要重视它的继承性和借鉴性。我们的先辈在治理国家、修养品德、成就事业等方面，为我们留下了大量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他们提出的许多警句格言，至今仍然闪烁着哲理的光辉，其中有些东西一旦赋予新意，便可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组成部分。

对于前人已经创造的民族文化成果，我们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要以新的思想和新的艺术手段，进行必要的整理和加工，进行新的研究和阐述，在继承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和创新。这是我们应尽的历史责任。这方面要做的工作很多。举几个小例子，比如《梁山伯与祝英台》，从戏剧的改稿，到电影的拍摄，到交响诗的创作，成就是公认的，国际上也有影响。再如《玉堂春》，是一出群众喜爱的戏，如果把前面嫖院一段去掉，只剩下起解和会审，就会好得多。还有的戏文唱词，稍改动几个字，也会更加确切、增色。当然，这种加工、整理要采取很谨慎的态度，不能损害、减弱原有的艺术成就。但是，我们的历史责任还不仅仅在于对前人已经创造的东西进行整理、加工和研究。更重要地是要利用民族传统文化的种种艺术形式和艺术经验，去反映新的生活，表现新的思想，创作有民族形式和社会主义内容的新作品。而作品内容的创新，又必然要求艺术形式的创新。这是在继承的基础上发展和创新的更重要的含义和任务。“五四”以来新文艺创作的主流，就是这样做的。延安文艺座谈会以来，更是大大提高了这样做的自觉性。

总之，只有继承前人的优秀文化成果，又反映新的历史要求，进行新的创造，今人才能放出自己的光彩。超越前人才能无愧于前人，才能增添新的东西遗留给后人。这是历史进步的规律，是文化发展的规律。

(11)着力讴歌社会主义的时代精神。

我们提倡弘扬民族文化，重视民族形式和民族风格，

并不是不要注意反映现实生活，而是为了更好地表现社会主义的时代精神。我们的文艺必须高举社会主义的旗帜，满腔热情地歌颂一切社会主义的美好事物，激励人民群众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中去。不要求文学艺术从属于临时的、具体的、直接的政治任务，丝毫不意味着文艺可以偏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方向。对我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所建立的丰功伟绩，对我国人民在建国四十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十年来所取得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对社会主义必然要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总趋势，我们都应当充分发挥文艺的多种功能加以表现和歌颂。而这种社会主义的时代生活和时代精神，只有通过为当代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加以表现，才能为广大群众所接受，真正成为人民的文艺。

在文艺创作反映社会主义时代生活和时代精神方面，不是没有什么东西可写，而是写得还不够。现实生活中有着无比丰富的题材、主题在等待作家、艺术家们去反映去表现，一切有志气的作家、艺术家在这里都可以充分施展自己的创造才能。我们希望，广大文艺工作者到社会实践中去，到人民群众中去，了解人民的生活和工作，劳动和创造，欢乐和苦恼，从火热的生活中汲取题材、主题、情节、语言，用具有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文艺作品，去真实而深刻地再现社会主义新人的内心世界及其英雄业绩，创作出有血有肉、生动感人的艺术形象，表现新时期创业者的革命理想和科学态度，高尚情操和创造能力，

宽阔眼界和求实精神。我们已经有许多文艺工作者这样做了,希望有更多的文艺工作者也这样做。

(12)必须面向人民大众。

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群众是我们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他们需要通过文艺来满足自己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获得美的享受。因此,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服务,既是文艺的方向,也是文艺的目的。对于健康的作品来说,看的人越多,它的社会效益就越大。而要真正做到为广大群众喜闻乐见,就必须具有民族形式、民族风格。很难设想,缺乏民族特色的作品会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喜悦,会具有长久的魅力。我们的文艺工作者,应当下功夫研究人民群众的文化心理和欣赏习惯,大力创作具有浓郁的民族色彩和地方特色的文艺作品。我国有十一亿人口,绝大多数在农村,面向人民大众,要特别注意面向农村。对于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所需要、所喜闻乐见的,包括海峡两岸骨肉同胞和海外侨胞所需要、所喜闻乐见的,我们都有责任积极地加以挖掘、整理、加工、创作、表演和传播。

民族的文艺,是最易于普及的文艺,因而也是大众的文艺。正是从这种意义上讲,文艺的革命化、民族化、大众化是不可分割的。民族化和大众化有着天然的联系。要重视并组织好群众性的自娱自乐文化活动,因为群众既是我们的服务对象,又是弘扬民族文化的动力。他们自编自演、自拉自唱,既是演员又是观众,既活跃了文化生活,配合了生产和工作,又能产生出很多好作品,培

养出很多艺术人才,既推动了民族文化的普及,又为民族文化的提高提供了土壤。与此同时,人民群众对民族文化的需要,也一定会在普及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整个社会对民族文化的鉴赏水平提高了,必然会提出更高的要求,推动民族文化向前发展。好比懂戏的人多了,唱戏的就难唱了,非得提高自己的表演水平不可。我们相信,随着弘扬民族文化活动的普及和深入,广大人民群众必将为我们民族文化的艺术宝库增添新的光彩,必将有许许多多新的创造。

(13)全面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双百”方针是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基本方针。文艺创作是一种独特而复杂的创造性精神劳动,非常需要文艺工作者发挥个人的创造精神和艺术才能。每个文艺工作者的个人认识、修养和实践总是有一定的局限,其作品也总有一个提高的过程,既不可能丝毫不出差错,也不可能一下子臻于完美。特别是对中青年文艺工作者更应当允许他们有这样一个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努力为文艺工作者创造一个民主、和谐、团结、奋进的环境。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什么时候坚持和贯彻了“双百”方针,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就繁荣兴旺,生气勃勃;什么时候放弃或背离了“双百”方针,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就枯萎凋零,冷冷清清。十年动乱中,“十亿人民八个戏”的历史教训,必须引以为戒。

坚持“双百”方针,既是繁荣文艺的需要,也是弘扬民族文化的客观需要。这几年来一些外来文化形式,如芭

舞蹈、交响乐和迪斯科等，已被许多人所喜爱，应当继续给予鼓励和扶持，使之更加健康蓬勃地发展。我们的民族文化本身就是万紫千红、丰富多彩的，是融众多民族文化于一炉，汇各家精粹于一体的百花园。这是我们中华民族文化的特点和优势。我们要重视这个特点，发扬这个优势，放手开展创作竞赛和学术争鸣，使各兄弟民族的文化艺术在社会主义的大花园中奇葩竞放，争辉斗艳，各显风采。

实践证明，坚持“双百”方针，重要的是把握住以下几条：第一，要开展同志式的讨论和竞赛。在政治上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各种风格、各个流派、各种观点，都允许存在，允许自由竞赛和自由讨论，允许批评也允许反批评，不打棍子，不扣帽子。要勇于坚持真理，勇于修正错误。这应当成为文艺工作的正常秩序。第二，要尊重实践，尊重群众。一切文艺作品的优劣要经过实践检验，由人民群众来评判是非，裁定高下，不能由少数人凭个人好恶和需要说了算。第三，要把握好“二为”和“双百”的辩证关系。“二为”是我国文艺发展的总目标和方向，“双百”是实现“二为”的必由之路。二者紧密相联，不可分割，不能离开“双百”谈“二为”，也不能离开“二为”谈“双百”。第四，要尊重艺术的特点和规律。领导者应和文艺工作者保持密切的联系，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防止简单粗暴地对待艺术家的艺术创造。

(14) 民族文化要不断地吸收现代科学技术成果。

文化的发展历来与科技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现代

科学技术必然会对文化的发展产生巨大的影响，为弘扬我们的民族文化增添新的生机和活力。以电影、电视为例，这是近代工业和科学技术发展起来后新兴的艺术样式，对民族文化的传播和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借助于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手段，对于古建筑的保护、修复，古籍的珍藏、复制，古代文物的发掘、保存，都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今后，我们必须根据需求和可能，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各种现代科技手段运用起来，特别是在舞台设计、剧场建筑和演出设施上，逐步采用电子技术、激光技术、现代音响技术、现代建筑材料等科技成果，以丰富和提高民族艺术的表现能力。

民族文化采用现代科技手段，既要积极，又要谨慎。吸收现代科技手段，是为了更好地丰富和发展民族文化的特色，而不是削弱它、冲淡它、破坏它。要使二者科学地结合起来，为广大群众所接受和欢迎。比如京剧就是姓“京”，不管运用什么现代科技手段，都必须以不破坏它的艺术特色为准绳。如果周仓拿着盒子炮、关公拿着报话机，岂不叫人笑掉大牙。

现代科技运用于民族文化，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它涉及到很多方面，既有资金问题，又有技术问题，既有文化部门的问题，也有非文化部门的问题。文化部门和文化工作者要持续关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情况和信息，科技部门和其他有关方面也应根据文化工作的实际需要，进行科学研究，创造各种条件，帮助文化部门使用最新科技成果，使民族文化放出新的光彩。

四

(15)要造成重视民族文化的舆论环境。

针对近几年来民族虚无主义的思潮，各种舆论单位和文化机关，要切实加强民族文化的宣传普及工作。报纸、电台、电视台和有关刊物、出版部门要采取开辟专栏、举办专题讲座和各种笔会，以及出版专著、辞典和系列丛书等多种方式，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帮助人们正确地认识我们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特别是“五四”以来的中国革命历史和革命文化的光荣传统。要加强对民族文化的介绍和评论，加强对在发展民族文化做出突出贡献的卓越人物的报道和评介。

要充分利用各种民族节日，开展弘扬民族文化活动。这些民族节日，如春节、端午节、中秋节，以及藏历新年、泼水节、古尔邦节等等，历史悠久，群众性强，具有浓重的民族特色，都是民族文化的强大载体。要通过正确的引导，组织好节日的各种群众性民俗活动和文化娱乐活动，搞得红火热闹，把民族节日办成检阅民族文化成果、发扬民族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的盛会。

要紧密结合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注入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的内容。要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把艰苦创业、勤俭节约的教育，把国情教育和形势教育，与民族文化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优良传统教育结合起来，并注意更多地采用民族文化活动形式，使我们的思想

教育更加具有民族风格和民族气派，更好地体现寓教于乐的精神，达到热爱民族文化和昂扬民族志气的目的。

要经常举办全国和地方的戏曲、曲艺和民族歌剧、音乐、舞蹈、美术、杂技的调演、比赛和展览。通过这些活动发现优秀作品和优秀人才，推动民族艺术的发展与繁荣。同时，还要有计划地举办有鲜明民族特色的话剧、电影、电视剧的调演和集中播映，并组织专家和群众开展评选工作，对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优秀作品要大力进行表彰，对于贡献突出的创作和演出人员要给予物质奖励，有的还要授予不同级别的荣誉称号，以便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民族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的社会风尚。

(16) 要从儿童和青少年抓起。

弘扬民族文化，树立和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是一个长期的具有战略意义的任务。这项工作必须从幼儿园和小学校抓起，实行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对儿童和青少年分阶段依次递进地进行民族历史和民族文化的教育。

第一，要编写各种读物。我国历史上表现刻苦好学、聪明智慧、品德高尚的故事很多，民族英雄、志士仁人、文豪学者和能工巧匠，人才辈出，各领风骚，还有“自古英雄出少年”的种种传说，这些对青少年都很有教育意义。要把这些历史故事和历史人物编写成各种通俗读物，制作一批音像制品和动画片，以多种生动活泼、引人入胜的形式，向青少年进行中华民族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教育。同时，有关部门还要对现在使用的大、中、小学的课本作

必要的调整,在语文、历史、地理、政治等科目中加重民族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的教学内容。

第二,要逐步创造有鲜明民族特色的文化环境。如:在城乡建设中,对房屋设计、桥梁建造,以及工厂、学校、机关、公园与其他公共场所的布置和装修,特别是修建青少年文化宫、科学园地等活动中心,要在实用、经济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注意表现民族特色,有些还可以民族历史人物、历史故事作为雕塑和壁画的内容,使青少年从小就在民族文化环境和氛围之中耳濡目染,受到熏陶和教育。

第三,要组织青少年积极开展民族文化活动。如:组织学生开展民族文化知识竞赛,进行以历史题材为主的作文比赛和民族艺术评比,参加各种民族文艺演出,观摩民族艺术表演,参加有民族特色的节日庆典活动,参观游览名胜古迹,等等。

总之,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各种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的民族主体意识和民族文化修养,使他们不仅具有这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更重要的是,让他们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的优良道德品格,塑造与形成当代中国的民族精神。

(17)要有个总体规划。

以弘扬民族文化为重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涉及的方面很多,需要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协调合作,共同来办。这就必须通盘考虑,逐级作出规划,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民族文化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在制定规划中要特别注意反映本地区的实际。要同社会经济

发展规划密切联系起来，同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密切结合起来。不论是文化部门，包括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卫生、体育、文物、图书馆、博物馆等，还是其他部门如城市建设、交通运输、农林水利、商业外贸等，以及厂矿、农村等基层单位，在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发展规划的时候，都要考虑到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有利于弘扬民族文化，振奋民族精神。

要注意规划与计划相结合，根据总体规划要求，制定出每年实施规划的计划。比如，对传统剧目的挖掘、整理、改编和革新，古籍的整理、出版和发行，各民族民间口头文学的记录和加工，文物古迹的保护和利用，等等，都要根据实际需要和力所能及的原则，制定出具体的实施目标。文化建设计划要像完成经济建设计划一样，确保按期完成。

(18)要研究制定相应的经济政策。

为了弘扬民族文化，要从财力、物力上给以必要的支持。一是要合理调剂使用现有的文化投资。现在文化建设资金比较紧张，国家限于财力不可能一下子拿出很多钱，只能在统筹兼顾的原则下，各级都从文化经费中尽可能挤出一些钱来用于民族文化建设。二是要在税收方面采取倾斜政策。对于发展健康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包括发展民族文化事业，要给予支持鼓励，对这些方面的优秀精神产品的出版、发行、演出、播映、展出所得的收入，在征税时要实行低税率，有的还要减税和免税，而对那些文化学术价值不大的畅销书和演出活动所得的收入实行

较高的税率，努力以丰补歉，不让创作、演出健康优秀作品的单位和个人在经济上吃亏。三是研究和改进现有的分配政策。要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根据国家财力的可能，逐步改变各类文艺人员收入不够合理的状况。对为体现社会主义时代精神和繁荣民族文化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尖子人才，要在工资以及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厚待遇。四是要提倡勤俭办文化事业，努力做到少花钱多办事，不花钱也办事。近几年来，我们在文化事业中一方面经费严重不足，另一方面也存在着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现象，特别是一些质量低劣的电影片，耗资巨大，却无法公演。在这些方面紧一紧，就能办很多有益的事情。

(19)要建设一支庞大的民族文化工作者队伍。

培养和造就一大批优秀的民族文化工作者，是继承和发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根本措施，也是当前面临的一项迫切任务。要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包括办好各种文化艺术院校，培养和造就各方面的专门人才。要重视发挥老专家、老艺人的作用，搞好传帮带。对于自学成才的民族文化工作者，要创造条件让他们各展其长。对于流散于社会的民间艺人，要给予关心和扶持，帮助他们提高水平，充分发挥他们在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积极作用。

要提倡民族文化工作者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文艺理论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深入生活，增加生活积累，努力提高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提倡文化工作者特别是专业人员，认真学习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养成浓厚的学术研

究、潜心创作和苦练基本功的风气，不断提高民族文化修养和业务水平。

这里我还要讲一讲加强文艺队伍的团结问题。我们的民族文化工作者无论从数量上、质量上都远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因此，加强团结，形成合力，就尤为重要。民族文化有各种门类、各种流派，各有师承，各有所长。弘扬民族文化是包括所有门类、流派的共同提高，大家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取长补短。作为民族文化工作者更应该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以民族大业为重，具有宽阔的胸怀，容人的雅量，从狭隘的小圈圈中解脱出来，摒弃那些疙疙瘩瘩的事情，一切向前看，在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大目标下团结起来，齐心协力，为民族文化事业的振兴贡献自己的力量。

(20)要加强党对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工作的领导。

这个问题要摆上领导的议事日程，并有专人分工负责，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把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大事来抓。要定期研究讨论，及时督促检查。要加强文化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工作，从政治上关心他们，帮助他们自觉地坚持“二为”方向，遇事提前打个招呼，使他们的思想能够跟上形势的发展；同时也要尽可能地帮助文化工作者解决工作中和生活上的实际困难；要尊重他们的劳动成果，为他们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各级领导干部要做文化工作者的知心朋友，经常和他们沟通思想，把广大文化工作者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组织他们为人民提供更多更美的精神产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

同志们！我们中华民族的发展，处在一个重大的历史关头。从本世纪中叶到下世纪中叶，我们要用一百年的时间，艰苦奋斗，摆脱贫穷和落后，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基本实现现代化。四十年时间已经过去了，我们有巨大的成绩和经验，也有许多曲折和教训。我们已经跨入了九十年代。九十年代这十年是关键的一步，这一步走好了，就能为下个世纪的顺利发展打好基础。经济建设是这样，文化建设也是这样。还在建国前夕，毛泽东同志就在评美国白皮书的一篇文章里提出了复兴伟大的中国人民文化的任务。《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赋予这个复兴以新的强大生机和活力；这个复兴，将创造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批判继承历史传统而又充分体现时代精神的，立足本国而又面向世界的，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我们今天讲弘扬民族文化的问题，就是在这样的历史高度和思想高度上提出来的。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去夺取中华民族文化更加辉煌的未来。让我们振奋起来，团结起来，行动起来，共同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文化而努力奋斗！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 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四日)

(一)目前我国社会经济政治局面稳定,形势是好的。北京市部分地区戒严的解除,是全国稳定的重要标志。但是,也要看到,外有压力,内有困难,决不可掉以轻心。现在已进入九十年代。在未来的十年中,我们要推进建设和改革,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的目标,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任务十分艰巨。今年是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尤为重要。要继续保持全国局势的稳定,完成各项任务,根本的是必须发扬党的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切实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改善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充分调动和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顶住风浪,克服困难,坚定不移地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人民群众是我们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脱离了群众,就会一事无成,以至招致危难。这个历史和现实反复证明的真理,全党同志和所有干部要时刻牢记。

(二)最近,有些地方组织了一批机关干部下基层,效果良好。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县以上党政机关都要这

样做。在继续努力克服机关中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增强群众信任的同时，各级党政机关的干部，必须动员起来，分期分批组成各种形式的工作小组和调研小组，在机关负责同志的率领下，到基层去，到工厂去，到农村去，到学校去，到街道去，了解民情，广交朋友，多做实事。这是当前发扬党的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克服严重存在的官僚主义习气，转变机关作风，改进领导工作的基本一环。这一环抓好了，对于稳定大局，推进工作，防患未然，将起重要的作用。

(三)这次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的任务，主要是三条：一是诚心诚意地倾听群众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实事求是地回答群众关心的问题 and 疑难问题，耐心细致地进行思想政治工作；二是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进行国际国内形势教育，说明保持国家和社会长期稳定的重要性，动员群众努力维护安定团结，积极完成今年的各项任务；三是同基层干部和群众一起商量，出主意、想办法，解决生产、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做出入情入理的说明，一时回答不了的问题，应向上反映，有关部门要认真负责逐项研究，提出意见。上述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具体化，并有所侧重。

(四)这次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涉及面广，事关重大，从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到省、地、县各级党政机关的负责同志一定要认真研究，统筹安排，精心部署。要防止一哄而起，流于形式。要把干部下基层同机关的日常

工作紧密结合，互相促进。原则上，各级党政机关的干部都要轮流下基层。第一批要力争在春节后就下去。下去的工作小组或调研小组，人员组成上应注意老、中、青结合，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结合，还可以请一些已离休退休、身体健康的老干部参加。下去以前要进行必要的学习，回来以后要认真进行总结。今后，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调查研究，帮助工作，要形成制度，坚持下去。

(五)各级党政机关的干部，一般下到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基层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适当交叉，组成联合工作小组下去。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机关的经济部门的干部，主要应下到本部门所管辖的大中型企业和农村中去。地、县两级党政机关的干部，主要应下到本地区的农村去。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宣传、教育、文化等党政部门，应着重组织一批机关干部，下到各大专院校和本部门所属基层单位中去。

(六)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要达到预期目的，关键在于各级党政领导同志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中央从中央政治局常委、委员做起，国务院从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做起，各部委和各省、地、县，从部党组书记、部长，省委书记、省长，厅、局长，地委书记、行署专员，县委书记、县长做起，一级带一级。哪个地方的问题多、困难大、不安定的因素突出，领导同志首先要到哪些地方去。下去的干部，一定要深入群众，轻车简从，不迎送，不陪同，一扫过去那种车水马龙、前呼后拥的不良风气。一般也不宣传

报导。要踏踏实实工作，认认真真解决问题，不能蜻蜓点水，作表面文章。

(七)所有下基层的党政机关干部，都必须严格遵守党政纪律。要放下架子，打掉官气，真正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学生、市民交朋友，做他们的知心人。要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不管是谁，如果违反纪律，大吃大喝，以权谋私，一经发现，应从严查处。对于干部下基层的工作表现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组织、人事部门要及时了解，并作为考察和任用干部的一项重要依据。

(八)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的工作，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具体负责督促检查和情况交流。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要负责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机关干部下基层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情况交流。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将组织机关干部下基层的部署，于春节前报告党中央和国务院。今后，还要定期报送干部下基层的情况和工作经验材料，以便检查、交流和指导。宣传部门和有关新闻单位，要注意选择一些干部下基层的好典型、好经验，加以宣传报导，促进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的改善。

军队领导机关干部深入部队基层的问题，由中央军委依据本通知精神作出部署。

陈云同志同浙江省领导 谈怎样做到实事求是*

(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浙江省委书记李泽民及省委常委，在杭中顾委委员铁瑛、李丰平同志，浙江省顾委、省纪委、省人大、省政协、省政府，省军区、杭州市委、市政府的负责同志，向陈云同志拜年。合影后，陈云同志与大家作了长时间的交谈。

谈话一开始，陈云同志便将事先题写的条幅“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交换、比较、反复”赠送给李泽民同志。接着陈云同志对“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交换、比较、反复”这十五个字作了详细解释。

陈云同志说：在延安的时候，我曾经仔细研究过毛主席起草的文件、电报。当我全部读了毛主席起草的文件、电报之后，感到里面贯穿着一个基本指导思想，就是实事求是。那末，怎样才能做到实事求是？当时我的体会就是这十五个字。

* 本文是《人民日报》记者采访浙江省委负责同志后所作的报道，原载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八日《人民日报》。

李泽民同志说：陈云同志的这十五个字，不光是送给我的，也是送给我们省委全体常委的。这是陈云同志对我们的期望。

陈云同志说：不唯上，并不是上面的话不要听。不唯书，也不是说文件、书不要读。只唯实，就是只有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研究处理问题，这是最靠得住的。交换，就是互相交换意见。比方说看这个茶杯，你看这边有把没有花，他看那边有花没有把，两人各看到一面，都是片面的，如果互相交换一下意见，那末，对茶杯这个事物我们就会得到一个全面的符合实际的了解。过去我们犯过不少错误，究其原因，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看问题有片面性，把片面的实际当成了全面的实际。作为一个领导干部，经常注意同别人交换意见，尤其是多倾听反面的意见，只有好处，没有坏处。比较，就是上下、左右进行比较。抗日战争时期，毛主席《论持久战》就是采用这种方法。他把敌我之间互相矛盾着的强弱、大小、进步退步、多助寡助等几个基本特点，作了比较研究，批驳了“抗战必亡”的亡国论和台儿庄一战胜利后滋长起来的速胜论。毛主席说，亡国论和速胜论看问题的方法都是主观的和片面的，抗日战争只能是持久战。历史的发展证明了这个结论是完全正确的。由此可见，所有正确的结论，都是经过比较的。反复，就是决定问题不要太匆忙，要留一个反复考虑的时间。这也是毛主席的办法。他决定问题时，往往先放一放，比如放一个礼拜、两个礼拜，再反复考虑一下，听一听不同的意见。如果没有不同的意见，也要假设一个

对立面。吸收正确的，驳倒错误的，使自己的意见更加完整。因为人们对事物的认识，往往不是一次就能完成的。这里所说的反复，不是反复无常、朝令夕改的意思。

陈云同志说：这十五个字，前九个字是唯物论，后六个字是辩证法，总起来就是唯物辩证法。

陈云同志问李泽民同志：你们开始学哲学没有？李答：从一月份开始学。中顾委发的陈云同志的三个讲话，我们常委都学了。陈云同志说：同胡启立同志的谈话，当时是批驳赵紫阳同志的。

陈云同志说：我还有一个意见，请你们考虑，就是搞调查研究有两种办法：一种是亲自率工作组或派工作组下乡下厂，这当然是十分必要的；另一种是每个高中级干部都有敢讲真话的知心朋友和身边工作人员，通过他们可以经常听到基层干部、群众的呼声。你李丰平同志是四川人，周围就有这种人。后一种调查研究，有“真、快、广”的特点。所谓真，就是他们敢于反映真实情况，敢讲心里话。因为他们信得过你，知道你不会整他们。我就有这样一些朋友。所谓快，就是当问题处于萌芽状态时，就能够及时发现。所谓广，就是全国各省市各行各业，都有许多高中级干部（包括离退休的）。在某种意义上讲，后一种调查研究比前一种调查研究更重要一些。两种调查研究都有必要，缺一不可。这是我第一次同地方的同志交换这个意见。

李丰平同志说：要下去蹲点，交知心朋友。现在有些人下去搞调查，走马观花，一天走好几个县。

陈云同志说：一九六一年六七月间我在青浦县小蒸公社搞调查，住了半个月。这里是我一九二七年搞过农民运动的地方，解放后也常有联系，当地的干部、群众能够同我讲真话。当时在养猪问题上已经确定实行“公私并举、私养为主”的方针，但对母猪是公养还是私养，并没有明确规定，而这关系到养猪事业能否迅速恢复和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小蒸公社当时有十五个养猪场，我去看了十个，还看了农民私养的猪，并召开了几次座谈会之后，感到私养母猪比公养母猪养得好。私养母猪喂食喂得好，有的甚至喂泥鳅，猪圈也干净，产苗猪多，苗猪成活率高。公养母猪喂食不分大小、强弱，像开“大锅饭”，猪圈脏得很，母猪流产多，苗猪成活率低。通过这次调查，得出了一个结论，就是大部分母猪也应该下放给农民私养。

陈云同志说：总之，后一种调查研究，你们浙江可以试一试。你们要在各行各业广交知心朋友。军队也可以这样做。

当省军区司令员、政委向陈云同志告别时，陈云同志握着他们的手说：军队非常、非常、非常重要。对于党的指示，军队一定要坚决执行。这次北京天安门的事，没有军队不行。一定要把军队建设好。

在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工作组全体成员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二日)

姚 依 林

一九八九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从九月份开始，历时四个月，现已基本结束。国务院派赴各地的大检查工作按照国务院《通知》的要求，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宣传政策，出主意，当参谋，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不仅对推动地方搞好大检查工作起了重要的作用，而且还反映了不少情况，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为整顿财经纪律，完善财经制度做出了贡献。同志们在工作中不辞辛苦，坚守岗位，严守纪律，认真负责，廉洁奉公，受到了地方同志的欢迎和好评。下面，我就这次大检查讲两点看法和意见。

一、一九八九年大检查的成绩很大

我们每年一次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都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相比之下，一九八九年大检查的效果更为显著。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检查的声势、规模和成效好于往年。一九八九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在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取得决定性胜利,全国上下以实际行动贯彻执行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精神的新形势下进行的。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职工决心以两个全会的决议为指针,通过搞好大检查工作促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夺回动乱和暴乱造成的经济损失。各地区、各部门对这次大检查都作了认真的动员、部署,采取了许多切实有效的措施,思想发动比往年更深、更细一些,投入的检查力量更多、更强一些,效果也比往年更好一些。截至去年十二月底统计,全国共有二百三十八万户国营、集体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自查,自查面达到百分之九十九点一;各级政府 and 各部门共派出六十二万名检查人员,对八十五万五千户企业和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通过自查和重点检查,全国共查出各种违纪金额一百五十三亿七千三百万元,其中应交财政八十八亿二千万元,已补交入库六十四亿五千七百万元,分别比上年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四点二五、百分之十九点七和百分之十四点三七。

(二)把清查小金库的工作摆到重要位置。这几年,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私设小金库的问题迅速蔓延,这是国家财政收入流失,消费基金增长过快的重要原因之一,不仅助长了奢侈浪费,而且腐蚀干部,败坏党风,危害很大。为此,国务院决定,把清查小金库作为这次大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而且还专门发了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文件。鉴于小金库问题具有普遍性、隐蔽性、挥霍性的

特点，又同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较为密切，在这次清查中，我们实行了比较宽松的政策，主要是鼓励企业和单位自查，明确规定：除派人查出来的要全部没收、罚款，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外，对自查出来的小金库资金，凡未动用的部分，不分资金来源，一律由企业和单位留用百分之五十，上交财政百分之五十；已支用的部分，除补交奖金税外，其余部分如数转入单位财会部门账内，在自有资金项下作列收列支处理，一般不予追究。这些规定对发挥企业和单位自查自报的积极性起了良好的作用。截至去年十二月底，全国共查出各种小金库资金十亿零一百万元，其中，转入单位财会部门账内列收列支七亿五千七百万元，单位留用一亿零八百万元，应上交财政一亿三千六百万元，已收缴入库五千八百万元。通过清理、检查，发现不少企业和单位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私存私放，胡花乱支。其中大部分用于发放奖金、补贴、实物，请客送礼，乱买控购、禁购商品，挥霍浪费；有的甚至贪污私分，中饱私囊，走上犯罪道路。大量事实证明，小金库是诱发和滋生各种腐败现象的温床之一。因此，全面、深入地清理、检查小金库，意义十分重大，不仅可以收回一部分被非法侵占的收入，而且对堵塞漏洞，加强管理，惩治腐败，提倡清廉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三）突出“严、深、改”，在提高检查质量上下了功夫。在过去的大检查中，往往注意了广度，忽视了深度；对查出的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处理不够严格；在整改和建立制度方面花的力量也不够，这是造成年年查，年年犯，违纪

问题有增无减的原因之一。这次大检查一开始，就突出强调要在“严、深、改”上多下功夫，效果较好。一是自查工作搞得比较好。不少地区和部门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千方百计引导、帮助企业 and 单位认真搞好自查工作，自查质量普遍高于往年。截至去年十二月底，在已自查的二百三十八万户企业和单位中，自报有违纪问题有九十二万户，占百分之三十八点六五，比上年增加百分之九点一五。在查出的一百五十三亿七千三百万元的违纪金额中，属于企业和单位自查出来的有九十七亿三千万元，占百分之六十三点二九，比上年增加百分之七点零一。不少企业和单位经过自查以后，在重点检查中很少或没有再查出其他违纪问题。二是，查处了一批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在这次大检查中，全国受到经济处罚的共有五万九千三百七十三各单位、八千八百二十四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有四百三十九人，移交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依法逮捕的有九百三十一人。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说情护短，徇私包庇的现象也有所减少。三是整改建制工作有所加强。一些地区和部门针对查出的带有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提出了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建议，完善了财经制度；一些企业和单位根据大检查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加强基础工作，健全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手续，堵塞了漏洞，增强了企业自我约束的能力。

（四）广泛邀请和吸收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的同志参加大检查工作。在这次大检查中，从国务院到地方各级政府采取不同形式，都邀请和吸收了一部分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的同志参加大检查工作。有的同志定期听取大检查工作的汇报，参与对大案要案的研究处理；有的参加各级政府组织的工作组，下去督促检查，推动工作；有的直接参加检查组，深入企业进行重点检查；还有的组成视察团到各地巡视、指导工作。通过这些活动，比较全面深入地了解了我国当前财政经济工作状况和社会上的各种违法违纪问题，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和不少地区的党政领导还专门召开座谈会，听取他们对改进财政经济工作和大检查工作的意见。有的同志这样说，参加大检查是“参政议政的锻炼，民主监督的体现，沟通情况的桥梁，多党合作的实践”。当然，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沟通情况，多党合作的内容很多，参加大检查是其中的一个内容。

总之，一九八九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进展是顺利的，成绩很大，不仅增加了财政收入，缓解了财政困难；而且对平抑物价，稳定经济，安定人心，促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都起了很大的作用。这一点必须充分肯定。但是，在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工作发展不平衡，有些企业和单位自查不太认真，甚至走了过场；少数地区和部门的重点检查面没有达到百分之三十的要求；对有些严重违法违纪问题仍有处理偏宽的现象；不少地区、部门和单位的小金库还没有触动，清查工作还不够深透；对查出来的应交违纪收入，由于受紧缩银根的影响，有一部分还不能及时收缴入库。所有这些，都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改进。

二、要继续抓紧做好今后几个月的工作

我们讲一九八九年的大检查已经基本结束，主要是指大规模的自查和重点检查工作已告一段落。为了善始善终地完成这次大检查的各项任务，在今后几个月内还要继续抓紧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认真做好大检查的各项善后扫尾工作。凡已列入重点检查名单的企业和单位，没有查完的，要坚持查完，重点检查面必须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已经查出但尚未定案处理的违法违纪问题，要抓紧核实定案，并做好处理工作。对于严重违法违纪的案件，一定要公开曝光，严肃处理，以教育广大群众，震慑违法违纪者。对于查出的各项应交违纪收入，要抓紧催交入库；确有困难的，也要订出交款计划，限期交清；逾期不交或拒不交库的，要按照国务院《通知》的有关规定，由银行划拨扣交。无论是自查或被查出来的违法违纪问题，都要如实调整账目和会计决算，发现有弄虚作假，该调不调的，要加重处罚。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防止松劲情绪，坚持把这次大检查的各种未了事项抓紧搞好，搞彻底。

(二)要继续深入开展清查小金库的工作。从前一段的情况看，清查小金库的工作虽已取得一些成效，但搞得还很不深透，许多部门、企业和单位还存有侥幸心理，没有认真清理和检查。有的至今隐匿不报或报小不报大；

有的违反国务院《通知》的规定，继续动用或转移小金库资金；有的擅自将未动用的小金库资金全部转作单位收入，没有按照规定的比例上交财政；有的甚至边查边犯，继续私设小金库，等等。鉴于这种情况，国务院决定，在今年一季度内，各地区、各部门还要继续深入开展清查小金库的工作。各级党政领导要把这项工作作为治理整顿、加强廉政的一件大事，切实抓紧抓好。要进一步采取措施，进行动员部署，提高对清查小金库对廉政建设、整顿党风政风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认识，统一思想，排除干扰，继续发动企业和单位进行自查自报，广泛发动群众开展举报活动，并组织力量选择一批企业和单位进行重点抽查和复查，把清查小金库工作不断引向深入。为了使清查小金库的工作搞得更有成效，有必要重申以下几条纪律：第一，自《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发布之日起，如有继续动用、支付小金库资金的，都要由单位用自有资金归垫；私自转移小金库资金的，都要如数收回。第二，对于私自将未动用的小金库资金全部转作单位收入，不按规定比例上交财政的，要如数补交。第三，对于拒不清理、检查和继续私设小金库的，一经查出，要加重处罚，并追究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第四，经过这次清查以后，任何部门、企业和单位都不得再私设小金库。

（三）要认真搞好整改和建立制度的工作。我们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促进治理整顿，完善和健全各项财经制度，堵塞漏洞，加强管理。前

一段，大部分地区 and 部门因忙于检查，对整改和建立制度的工作无暇顾及。在这次大检查基本结束以后，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集中一段时间，针对大检查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认真进行分类整理，综合研究，提出有情况、有分析、有措施的整改意见和建议，提请有关部门研究实施。这是关系到巩固和发展大检查成果，搞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一定要抓紧进行，抓出成效。

(四)要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各级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的机构。现在，有些同志提出这么一个问题：每年进行一次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有无必要？能否通过各级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职能部门的经常性检查来代替一年一度的大检查？对于这个问题，据我看，在今后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还是很有必要的。这是因为：第一，现在不少企业和单位的法制观念和纳税意识还很淡薄。尽管我们年年搞大检查，违法违纪问题仍然相当普遍，仅一九八九年在重点检查中查出有违纪行为的企业和单位就占百分之六十左右。如果不搞大检查，违法违纪问题肯定要比现在多得多。第二，这几年，各职能部门的力量虽然有所加强，但还是很薄弱的，审计、财政、税务、物价检查的覆盖面还比较小，远远不能达到实行全面监督的要求。第三，大检查是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的，权威性高，动员的人力多，声势、规模大，这是大检查的特点和优势。以这次大检查为例，在四个月左右时间里，就有二百三十八万户企业和单位进行了自查，派出六十二万名检查人员

对八十五万多户企业和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查出应交违纪收入八十八亿多元，像这样大规模、大范围的监督检查活动，光靠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职能部门的经常性检查是目前难以办到的。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各级政府发动和组织大检查的办事机构，他们不仅在大检查期间工作很多、担子很重，就是在大检查结束以后，也还有大量的核实定案、协调处理、组织入库、政策研究、整改建制以及专项性的检查工作，需要他们去做。要完成这样繁重的任务，没有固定的机构、固定的人员，是无法胜任的。因此，在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八年、一九八九年大检查的《通知》中都已明确规定：“要给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核定编制，配备人员”。但是，至今仍有一些地区没有给这个机构定编配员，希望这些地区尽快解决这个问题。大检查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应当尽可能多地抽调一些政治、业务素质较强的干部固定在办公室工作，只有这样，才能稳住这支队伍，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保证大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至于什么时候可以不搞大检查了，要看具体情况来定。什么时候我们的法制建设比较健全了，人们的法纪观念比较强了，大面积的违法违纪现象基本解决了，我们才能说一年一度的大检查可以不搞了。但这需要有一个较长的过程，至少在今后三五年内还很难做到。因此，在今后几年里，我们一方面要继续充实和加强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部门的力量，充分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另一方面，还要坚持不懈地搞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双

管齐下。

一九八九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所以能取得显著成效，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的领导下，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物价、经济主管部门和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各级银行、监察、检察、公安、法院、纪检、工商管理和新闻单位大力支持和紧密配合的结果。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的同志对搞好这次大检查也起了很好的促进作用。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所有参加和支持大检查工作的同志表示感谢。我还希望各有关部门再接再厉，同心协力，把今后几个月的工作做好，为圆满实现这次大检查的各项任务做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转发总政治部 《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 改进军队政治工作的 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六日)

现将总政治部《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军队政治工作的若干问题》转发你们。中央认为,这是继一九八七年中央批转的中央军委《关于新时期军队政治工作的决定》之后,军队政治工作的又一个重要文件。总政治部根据中央军委指示制定并经中央军委同意的这个文件,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继承党和军队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针对国际国内情况的新变化,进一步明确了在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军队政治工作的方针原则及主要任务,特别是鲜明地提出了加强政治建设,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保证全军的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保证军队在政治上永远合格的问题。这对于始终不渝地保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对于粉碎国内外敌对势力和平演变的阴谋,对于国家政权的巩固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军要认真贯彻执行。

大力加强和改进全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和教育

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排除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其他各种错误思想的干扰，以极大的创造热情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这是当前和今后都必须高度重视并认真抓好的一件大事。任何忽视思想政治工作，放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认识和做法都是错误的、有害的，必须坚决加以纠正。这个文件的基本精神，对全国各条战线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都是适用的。中央希望各级党组织和思想政治工作部门认真研究这个文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加以运用，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

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 军队政治工作的若干问题

——全军政治工作会议纪要^{〔1〕}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经中央军委批准，总政治部于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召开了全军政治工作会议。这次会议以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和最近召开的军委扩大会议精神为指导，集中讨论了新形势下如何加强和改进政治工作，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保证全军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保证军队在政治上永远合格的问题。

会议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邓小平同志主持军委工作以来，我军政治工作有了新的重大发展。一九八六年军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的《关于新时期军队政治工作的决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科学地阐明了政治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对新时期军队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方针政策和基本方法作了正确的阐述和规定。这是《决定》的历史性贡献。全军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的精神，使政治工作在排除干扰中前进，在不断探索中发展，得到了有力的加强和改进。主要标志是：坚持了正确方向，发扬了优良

传统,加强了制度建设,总结了新的经验。政治工作对促进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提高部队战斗力,保证作战训练、国防科研、生产施工、抢险救灾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发挥了重大作用。全军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变革中,始终保持了稳定,保持了与党中央的高度一致。特别是在制止动乱、平息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的斗争中,广大干部战士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决策。执行戒严任务的部队,用鲜血和生命捍卫了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受到了党和人民的高度赞扬。这场严峻的考验证明,我军在政治上是合格的,政治工作是坚强有力的。

最近,邓小平同志在接见出席军委扩大会议的同志时指出,我们军队要始终不渝地保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社会主义、忠于人民。江泽民、杨尚昆同志都强调要加强军队的政治建设。这些指示,关系到军队的根本建设和发展方向,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遵照邓小平同志和中央军委的指示精神,根据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实践和部队实际,会议认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和改进政治工作,要着重明确和解决好以下问题。

一、清醒认识军队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把保证政治上永远合格作为一项根本任务。

加强军队的政治建设,解决好政治上永远合格的问题,是国际国内新的情况和复杂的政治气候提出的必然要求,是从平息反革命暴乱斗争中得出的重要结论。

当前,国际形势总的趋势是由紧张趋向缓和,由对抗转向对话,但动荡、对抗的因素不可忽视,局势变得更加复杂。国际反动势力从来没有放弃敌视和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立场,他们在武装干涉屡遭失败以后,越来越把政策重点转向和平演变。他们凭借经济、科学技术的优势,利用社会主义国家的暂时困难和实行改革开放的机会,运用各种手段,进行政治、思想、文化等全面渗透。在国内,阶级斗争仍在一定范围内存在,极少数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同国际反动势力遥相呼应,相互勾结,企图改变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这种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将是长期的、复杂的。由于我军在巩固国家政权中有着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国内外敌对势力正把我们军队作为渗透的重要目标,妄图改变我军的性质。这是当前值得警惕的一个重要动向。

实现四个现代化和改革开放的全过程,自始至终贯穿着四项基本原则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和斗争。这种对立和斗争,必然会反映到军队中来。近几年,军队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进行了坚决的抵制,但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有的受“过时论”的影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信仰不那么坚定了;有的受“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的错误观点影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产生怀疑;有的受“政治多元化”和“多党制”等错误主张的影响,对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有所动摇;有的盲目崇尚西方的“民主”、“自由”,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纪律观念淡薄;有的在西方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下,精神生活受到了污染;

有的欣赏资产阶级的“创作自由”、“新闻自由”，在文艺创作、图书出版、报刊宣传中出现了某些消极的东西。对这些方面的问题，决不可低估。如不认真加以清理，就会给军队建设带来严重危害。

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强大活力，为我军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也给部队政治工作带来了新的问题。在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条件下，一般商品经济所固有的自发性、盲目性，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消极影响。部分干部战士“一切向钱看”思想的滋长，贪污盗窃、行贿受贿、腐化堕落等现象的出现，与这种影响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改革的过程也是利益调整的过程，特别是当前国家正在进行治理整顿，经济面临暂时困难，这会涉及到干部战士的切身利益，产生一些新的矛盾。

我军建设的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变以后，军队工作从临战状态转入以现代化为中心的和平时期建设轨道。相对的和平环境，给我军建设提供了有利时机，也容易使干部战士淡漠国防观念，松懈战斗意志，降低练兵习武热情，出现纪律不严、作风松散的现象。这些问题，不仅现在存在，而且在整个和平时期都会有所反映。

在新的形势下，我军在履行抵御外来侵略、保卫人民和平劳动职能的过程中，始终面临着反和平演变斗争的考验，面临着改革开放的考验，面临着和平环境的考验。要经得起这“三个考验”，就必须保证军队在政治上永远

合格,真正做到:在任何情况下,都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在任何情况下,都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摆在高于一切的位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任何情况下,都坚定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信念,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严守纪律,保持部队的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应付各种突发事件,胜利完成保卫国家安全与维护社会稳定的光荣任务。

二、必须坚持政治工作的生命线地位,充分发挥我军的政治优势。

政治工作是我军的生命线,这是几十年革命和建设实践反复证明了的真理。近几年来,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严重泛滥,党内和社会上出现了放松精神文明建设,轻视思想政治工作的错误倾向。这种倾向也不同程度地影响到部队,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如果忽视和削弱了政治工作,我军就有脱离党的领导的危险,就有改变人民军队性质的危险,就有丧失战斗力的危险。

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物质利益观念普遍增强。在这种情况下,有的同志对政治工作还灵不灵,讲大道理还管不管用,产生了怀疑。必须明确,贯彻物质利益原则绝不能否定政治工作的作用。通过强有力的政治工作,向干部战士灌输进步的思想,是我军区别于资产阶级军队的一个显著特点,是部队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重要因素。在过去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我军能够克敌制胜,主要是靠党的正确领导,靠“五种革命精

神”，靠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援，而不是靠优越的物质条件和待遇。在这次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中，我军之所以“考试合格”，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部队有很好的政治思想基础。事实说明，越是在人们注重物质利益的情况下，越要加强军队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干部战士正确处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自觉发扬奉献精神。这样，才能使部队始终保持强大的精神支柱。任何轻视和放松政治工作的倾向，都是有害的；任何对政治工作缺乏信心和无所作为的观点，都是没有根据的。

还要指出，强调政治工作的服务和保证作用，并没有降低政治工作的地位。政治工作是生命线是政治工作的服务和保证作用，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生命线”是对我军政治工作地位作用的形象概括，基本含义有两个：一是政治工作关系人民军队的性质和发展方向，离开它，军队建设就会偏离正确的轨道；二是政治工作对激发干部战士的积极性、创造性具有重要作用，离开它，我军建设和各项任务的完成就会失去精神动力。《决定》明确指出：政治工作要服务于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于军队的现代化建设，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和人民军队的性质，保证军队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保证军队内部的团结和军政军民团结，保证军队战斗力的提高和各项任务的完成。这“两个服务”、“四个保证”，是对新时期政治工作生命线地位的具体化。生命线的的作用要在服务和保证中去实现，离开了服务和保证，“生命线”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坚持政治工

作的生命线地位，必须注意防止两种倾向：忽视政治工作，把它看成可有可无，是错误的；片面地夸大政治工作的作用，把它摆到不适当的位置，同样是错误的。

坚持政治工作的生命线地位，就必须坚持我军政治工作的基本原则和优良传统。主要的是：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原则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正确路线教育部队；实行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瓦解敌军的原则；实行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军事民主；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坚持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发扬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培养干部；加强军队中党组织的建设，发挥党委的核心领导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这些原则和传统，反映了我军的本质，是我军最主要的政治优势，一定要结合新的情况，继续发扬光大。

三、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大力加强各级党组织建设。

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我军建设的一个根本原则，是军队在政治上永远合格的可靠保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宣扬所谓军队非党化、非政治化，鼓吹“党军分家”，妄图使我军摆脱党的领导。对这种错误言论和倾向，必须坚决抵制和反对。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了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党领导军队与国家领导军队是一致的，决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用强调国家领导军队来淡化和削

弱党对军队的领导。我军是为实现党的纲领、路线服务的，我们党的性质和军队的阶级属性，都决定了我军必须接受党的绝对领导。对这一点，不能有丝毫怀疑和动摇。

要把军队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必须坚持一系列根本制度。这就是：坚持军队的最高领导权和指挥权集中于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坚持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坚持设立政治委员和政治机关的制度；坚持支部建在连上。绝不允许其他党派在军队中建立组织和进行活动。未经相应政治机关批准，军队成员不得参加民主党派和宗教组织，不得擅自参加地方的群众团体，不得成立条令条例规定之外的团体和组织。一旦发现非法组织，必须坚决予以取缔。

党对军队的领导，要通过军队党的组织来实现。加强军队党的建设是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要按照“学习、团结、廉洁、求实”的要求，切实把各级党组织尤其是领导班子建设好。这“八个字”，总结了新形势下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经验，体现了党的建设的优良传统，概括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基本要求。实践证明，只有加强学习，才能不断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和决策能力；只有搞好团结，才能避免内耗，形成坚强的领导核心；只有做到廉洁，才能保持共产党人的本色，提高在群众中的威信；只有坚持求实，才能树立良好的作风，创造性地做好工作。各级党委都要按照这“八个字”的要求，从严治党，全面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并以此为依据定期检查，保证落到实处。特别要

强调的是，军队中党的中高级干部，担负着领导部队建设的历史重任，他们的思想作风如何，对部队有着更为重要的影响。要切实加强对中高级干部的管理和教育，加强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使中高级干部在落实“八个字”上身体力行，作出表率。连队党支部是连队统一领导和团结的核心，必须努力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和领导连队全面建设的能力，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必须严格党的纪律。没有铁的纪律，就没有党的坚强团结，没有部队的高度集中统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就不可能得到很好的贯彻。在社会上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几度泛滥之后，在国家的改革和建设遇到暂时困难的情况下，军队更需要严格党的纪律，自觉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一切行动听指挥，坚决维护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权威。

加强党的建设，必须重视提高党员素质。要抓好思想教育，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民主评议党员的制度，不断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要严格按照党员标准发展党员，同时坚决清除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和腐败分子，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护军队党组织的纯洁性。

四、突出抓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始终保持部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提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是保证我军在政治上永远合格的重要政治思想基础。政治工作

注意解决干部战士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出现的一些具体思想问题，是十分必要的，但解决政治方向问题是第一位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部队之所以能紧紧跟上形势的发展，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最根本的一条，就是持续不断地抓了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要保证我军在今后的政治斗争中永远合格，同样需要继续抓好这个教育。政治工作如果不在坚定部队的政治方向上下功夫，就没有抓住根本，就脱离了最大的实际。

要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作为当前部队政治教育的主课，贯穿到各项教育中去。要引导大家弄清：我国为什么必须走社会主义道路而不能有其他选择，坚定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的信念；为什么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而不能搞“多党制”，增强对党的热爱和信赖；为什么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而不能照搬资本主义的“民主”、“自由”，增强社会主义的民主法制观念；为什么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而不能用别的思想理论来替代，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为什么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实行改革开放，加深对“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理解，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教育要结合我国国情，认真学一点中国近代史、中国革命史；要联系近年来被搞乱了的一些理论问题，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错误观点，划清是非界限；要建立形势报告制度，定期向部队介绍国际国内形势，并经常分析研究社会的政治动态和部队的思想情况，

把教育搞得生动实在。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必须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再学习、再教育。这些年，一些人思想上出现混乱，政治上发生动摇，一个重要原因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根基不牢。要坚决纠正忽视理论学习的倾向，在全军大兴理论学习之风，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干部战士的头脑。团以上干部要系统地读点马列、毛泽东著作、邓小平和其他老一辈革命家的文选，重点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学习新时期党和军队建设的理论。营以下干部和战士，要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常识。学习要紧密切联系实际，指导工作，改造世界观。我们的目标是，通过几年的努力，使广大干部特别是中高级干部具有比较扎实的理论基础，掌握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识 and 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新的提高。各级都要建立学习、培训和检查考核制度，保证学习的落实。要重视理论队伍建设，逐步形成一支以专职理论干部和院校理论教研人员为骨干、有众多热心理论研究的同志参加的理论队伍，充分发挥他们在组织部队理论学习中的作用。

五、坚持按“四有”目标培养革命军人，提高干部战士的思想道德素质。

把干部战士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革命军人，提高整个部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是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任务。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形势下，抓好思想道德建设，

对保持部队政治上的合格,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军队思想道德建设要坚持高标准,就是要在坚持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的基础上,大力提倡和发扬共产主义思想道德。确立这样的标准,并非超越了历史阶段。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就坚持用共产主义思想道德教育人民,培育了大批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更应该也有可能引导干部战士树立崇高的思想和道德。我军担负着反侵略、反颠覆,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的历史重任,军队中党员和干部占有很大比例,是一个比较先进的群体,在思想道德建设上应该坚持高标准,走在全社会的前列。

要着眼军队的特点,大力倡导和培育无私奉献精神。无私奉献是共产主义思想道德的集中体现,是革命军人价值观的核心。军人战时要流血牺牲,平时要完成急、难、险、重任务,面临着严酷的生与死、苦与乐的考验。坚持和发扬奉献精神,是人民军队的本质要求。为人民的利益和崇高的理想而无私奉献,正是军人光荣之所在。我们就是要通过培育这种精神,抵制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价值观的影响。

要深入开展向雷锋学习的活动。雷锋公而忘私的共产主义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优秀品质,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刻苦学习的钉子精神,干一行爱一行的工作态度,过去曾对全军、全社会的精神风貌产生过重大影响,今天仍然是我们宝贵的精神财富。要组织干部战士尤其是团员青年,读雷锋的日记,讲雷锋的事迹,学雷锋

的思想，实践雷锋的精神。要把学雷锋同学习我军历史上各个时期的英模人物结合起来，同学习“共和国卫士”精神、“老山精神”结合起来，使干部战士心中装上英雄形象，激发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树立过几年紧日子的思想，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乐于奉献，为军队的现代化建设建功立业。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要从实际出发，对战士、党员、干部提出不同要求。在提倡发扬奉献精神的同时，要注意关心干部战士的切身利益，逐步改善干部战士的物质生活待遇，对边远、艰苦地区的干部战士，要给予更多的关怀和照顾。

六、严格按照德才兼备原则选拔培养干部，保证枪杆子掌握在政治上可靠的人手里。

部队的领导权交给什么人，直接关系到军队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必须注重从政治上选拔培养干部，使枪杆子掌握在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社会主义、忠于人民的人手里。

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是新时期干部队伍建设的总方针。“四化”是一个有机整体，要全面理解和贯彻，坚持把革命化放在第一位。选干部、用干部，既要重视工作能力、文化水平，更要重视政治信念、政治立场和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特别要注意在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中的表现。各级党委和政治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干部的考核了解，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根据这些年的经验，考察一个领导干部，要看上级和同级

领导介绍的情况，看机关和部队的反映，看老干部的评价，看本人在班子中的作用，看所属部队的工作面貌，看他的成长历史，通过这样多方面的了解，才能全面准确地识别干部。选拔任用干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要重视对青年干部的选拔和培养。青年干部的文化程度比较高，思想比较活跃，富有朝气，但不少人缺乏艰苦环境的磨炼，对党的奋斗历史和军队的优良传统体会不深。因此，既要重视他们带兵经验的积累和实际工作能力的提高，更要从政治上严格要求。院校要进一步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坚持教书育人，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立志献身国防的合格人才。科技干部在我军干部队伍中占有相当的比例，要继续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在不断改善工作生活条件的同时，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发挥他们在军队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政治干部的素质如何，对做好政治工作和加强部队建设有着直接关系。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政治干部的培养，逐步完善培训体制，提高受训率。各级政治干部要热爱本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做到：有坚强的党性观念，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有较高的思想政策水平，有相应的军事和业务知识，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有联系群众、言行一致的作风。

七、高度重视反腐败斗争，巩固部队的社会主义思想文化阵地。

改革开放推动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部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必须看到，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腐朽思想文化对部队的侵蚀也比过去增多了。这几年来，一些传播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和腐朽生活方式的精神毒品，通过各种渠道流入军营，使一些干部战士的心灵受到污染。事实说明，思想文化阵地，无产阶级不去占领，资产阶级就必然会去占领；社会主义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能否有效地防止和抵制各种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巩固和发展部队的社会主义思想文化阵地，保持人民军队的本色，这是政治工作必须解决好的重大历史性课题。

进行反腐蚀斗争，不能消极防守，必须打主动仗，把功夫下在增强免疫力上。要经常对干部战士进行反腐蚀教育，并把这一教育同道德品质、革命气节、艰苦奋斗等教育结合起来，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帮助大家划清善与恶、是与非、美与丑的界限，提高鉴别能力和自我约束能力，从思想上筑起防止和抵制腐朽思想文化侵蚀的防线。要认真清理各种淫秽物品，健全管理、监督制度，坚决堵塞精神毒品流入部队的渠道。驻沿海开放地区的部队，更要抓好这项工作。查禁精神毒品，既要态度坚决，又要掌握好政策。要十分警惕国内外敌对势力的心战策反，进一步加强隐蔽战线的工作。

开展反腐蚀斗争，必须注重加强部队的思想文化建设。军队的文艺工作，一定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服务的正确方向。要毫

不动摇地以宣传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为主调，毫不动摇地注重从正面反映军队的现实生活，毫不动摇地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军队的新闻出版要积极发挥正确的导向作用，成为抵制和批判各种腐朽思想文化、努力宣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舆论阵地。

加强思想文化建设，要按照《军队基层建设纲要》的要求，有步骤地抓好旅、团和连队的俱乐部建设，力争用两三年时间形成比较完善的配套设施。要大力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活跃连队的业余文化生活。要组织文艺创作人员深入基层，熟悉部队生活，不断推出表现当代军人风貌的力作，为部队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要充分发挥专业文艺队伍、业余文艺队伍和离退休老文艺骨干这三支力量的作用，尽可能在不同层次上满足干部战士精神生活的需要。要继续做好学习科学文化、培养两用人才的工作，提高干部战士的科学文化素质。

八、坚持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的原则，保持和发展良好的内外关系。

实行官兵一致、军民一致，是我军具有强大凝聚力、战斗力，克服各种困难，战胜国内外敌人的重要因素。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军队内部成员之间、军队与地方之间的关系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产生了一些新的矛盾。解决好这些问题，对于保持部队的高度稳定，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内部关系中，当前一个值得注意的倾向是，一些同

志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部队政治生活和人际关系中来，出现了“你给我好处，我给你方便”等庸俗现象。必须指出，我军是执行革命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在处理内部关系上，要讲政治、讲原则、讲纪律，严格执行条令条例和各项法规，并以此为准绳规范军人的行为和相互关系。绝不能把商品交换原则搬到军队内部生活中来，把原则、荣誉和人格商品化；绝不能以个人关系代替政治原则，以人情代替党性，以感情代替政策。要真正在相互间建立起平等、友爱、团结、互助的同志式关系。

建立良好的内部关系，要继续发扬三大民主，活跃民主生活，同时又必须严格纪律，加强部队的集中统一，坚决反对极端民主化。要发扬尊干爱兵的光荣传统，继续执行“八个不准”的规定。干部要关心战士，爱护战士，体贴战士。战士要尊重干部，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当前，在一些基层单位打骂体罚战士、收礼受贿、侵占战士利益的问题时有发生，必须坚决制止。

建立良好的内部关系，各级干部和机关负有重要责任。首先，自己要清正廉洁，克己奉公，艰苦奋斗。机关要关心基层，上级要体贴下级，在物质生活上多为基层“雪中送炭”。其次，要办事公道，在关系战士入党、入学、改转专业军士、休假探亲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坚持原则，一视同仁，不徇私情。这样，才有利于调动积极因素，造成激励干部战士奋发向上的良好环境。

密切军政军民关系，重要的一条是要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支持。许多单位的经验证明，部队视人民为父

母，人民就会视军人为亲人。因此，要经常教育部队尊重政府，热爱人民，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群众纪律。继续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帮助驻地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参加义务劳动，支援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建设。对相互间因利益问题引起的矛盾和纠纷，应从维护军政军民团结出发，主动协商，正确处理，在必要时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还可以通过商议，不定期地召开驻地党、政、军领导联席会议，互通情况，加强相互了解和支持，妥善解决军民关系中出现的問題。省军区系统要充分利用与地方联系较多的有利条件，积极推动和配合地方开展全民性的国防教育，在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上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

九、贯彻唯物辩证法思想，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性。

多年来，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干扰，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往往出现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纠正一种倾向时又忽视另一种倾向的现象。比如：在纠正了把政治工作摆在“高于一切”、“大于一切”位置的“左”的倾向后，有的又出现了放松和削弱政治工作的问题；强调改革创新，有的又忽视对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发扬；重视物质利益，有的又贬低革命精神的作用；强调发扬民主，有的又轻视纪律和法制的约束；等等。这种思想方法和实际工作中的片面性，严重地影响了思想政治工作的效果，损害了思想政治工作的威信。出现这些问题，原因就在于没有很好地掌握唯物辩证法，坚持两点

论。思想政治工作要在保证军队建设的方向上更好地发挥作用,在培养人、教育人上取得更加明显的效果,就必须克服形而上学、绝对化的思想方法,辩证地认识和处理好诸如上述这些问题。

从当前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反映出的问题看,还要注意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1)贯彻疏导方针与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坚持说服教育,搞好疏通引导,这是思想政治工作的一条重要原则。对思想认识问题,一定要耐心说服,循循善诱,启发自觉。但应当明确,疏导不是不要积极的思想斗争,对错误的思想和不良倾向,要严肃地开展批评,不能姑息迁就,更不能去迎合那些落后的东西。正确的批评本身也是一种疏导。只有把两者统一起来,思想政治工作才能既避免简单粗暴,又具有鲜明的原则性和战斗性。

(2)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干部战士有些思想问题,往往是同家庭遭灾、婚恋受挫、身患疾病等实际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在解决这些思想问题时,要注意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和困难,这本身就是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对那些不合理的个人要求,不能迁就照顾,否则就会助长个人主义等不健康的思想情绪。只有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统一起来,思想政治工作才能收到好的效果。

(3)以情感人与以理服人。思想工作要能打动人,讲的道理要使人乐于接受,就应该有真诚的感情,关心和理解被教育者。但值得注意的是,有的把讲感情强调到

了不适当的程度，不去理直气壮地讲大道理，甚至采取哄骗的办法，造成了思想政治工作的低格调。实践证明，做好思想工作既要以情感人，又要以理服人，做到入情入理，情理交融。

（4）重视思想教育与完善政策制度。对部队中许多思想问题的解决，有些同志往往把希望完全寄托在政策制度上。应当肯定，政策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一项好的政策制度，可以调动广大干部战士的积极性，领导机关无疑要重视这方面的工作。但是，政策制度的制定、完善和执行，要受到多方面的制约，需要有一个过程，而且再好的政策制度也不可能完全代替思想政治工作。在政策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下，需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就是有了比较完善的政策制度，也需要思想政治工作去保证贯彻落实。

（5）抓好集中的课堂教育与做好经常性的思想工作。集中的课堂教育，是系统灌输革命理论，解决带普遍性思想认识问题的主要手段。这方面的工作还要继续加强。但部队中大量的、具体的思想问题，要靠经常性思想工作去解决；课堂教育的成果，也需要通过经常性思想工作去巩固和提高。当前，经常性思想工作薄弱，是基层比较突出的一个问题。要按照“贵在经常，着眼于帮，大家来做，注重身教”的要求，把基层各种组织发动起来，健全骨干队伍，形成人人做思想工作的局面，使思想工作真正渗透到军事、后勤、科研等各项工作中去。只有把这两个方面的教育都搞好了，思想政治工作才能落实到每个人，

在更多的时间、更大的范围发挥作用。

十、政治工作要在加强的前提下改进，在继承的基础上创新。

我军政治工作是在不断适应历史条件的变化中发展的，是在继承和创新的辩证统一中前进的。在几十年革命斗争中，我军政治工作形成的优良传统，是部队的传家宝，任何时候都不能丢。但传统经验并没有穷尽我们对政治工作自身规律的认识，也不可能为我们解决所有的新矛盾、新问题提供现成答案。只有尊重传统，面对现实，改革创新，政治工作才能保持强大的生命力，不断向前发展。

这些年，全军在改进政治工作方面作了很大努力，政治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同改进和创新分不开的。先后颁发的《现役军官服役条例》、《军官军衔条例》、《文职干部暂行条例》，三总部联合制定的《军队基层建设纲要（试行稿）》，总结了军队政治工作和基层建设的新经验，体现了改革创新的成果。事实证明，做好新时期的政治工作，加强是前提，改进不能离开加强；唯有不断改进，才能更有效地加强。要在现有的基础上，完善和发展已有的改革成果，并根据客观环境、工作任务、教育对象和政治干部队伍自身情况的变化，继续大胆探索和实践。要修改好基层政治教育改革方案，进一步改进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同时研究院校政治教育改革问题；继续完善与干部“三个条例”相配套的各项政策制度，在干部的考核、晋升、交流、培训、退休等方面分别作出具体规定，使干部工作逐

步走上制度化的轨道；着眼稳定干部，进一步制定有关政策，鼓励他们热爱本职、安心工作；修改颁发政治工作条例和其他有关法规，使政治工作逐步规范化；继续研究论证各级政治机关和业务部门的职能，明确职责，提高工作效率。

改进政治工作，要特别重视工作作风和方法的改进。多年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政治工作要很好地发挥服务保障作用，就必须做到：作风要扎实，工作要落实。当前，这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是，一些单位会议、文件多，上层活动多，深入基层少；不注意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对上级指示照抄照转，工作大而化之；不注重实效，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掩盖矛盾，报喜不报忧，甚至弄虚作假。这些问题说到底是一个思想作风和精神状态问题，也就是思想不刻苦，工作不艰苦。各级政治机关和政治干部都要树立对基层负责、对部队长远建设负责的思想，克服图虚名的现象和短期行为，发扬埋头苦干、默默无闻做贡献的工作精神，努力在全军形成四种好的风气：一是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风气。要切实减少会议，精简文电，严格控制各种业务会、现场会。各级领导和政治机关干部，要经常深入基层，特别是要多去那些边远、艰苦地区的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干部没有在基层任过职的，一般应下去当兵代职，熟悉部队。二是讲真话、报实情的风气。下级要有“宁肯揭露矛盾受批评，也不掩盖问题图表扬”的风格。上级对揭短报忧、反映真实情况的要给予鼓励，对隐情不报、说假话的要批评处理。反映情况、报告工

作、总结经验、宣扬典型，都要实事求是，有喜报喜，有忧报忧。三是办实事、抓落实的风气。各项工作要有布置有检查，保证落到实处。领导心里要装着战士，机关要时刻想到连队，多为基层排忧解难。当前要按照基层建设纲要的要求，采取“一个连队一个连队过”的办法，多做精雕细刻、打基础的工作，下功夫帮助基层克服薄弱环节，促进全面建设。四是想全局、围绕中心开展工作的风气。机关各部门都要树立“一盘棋”思想，想全局、抓大事，围绕中心形成合力，坚决克服政出多门的现象；一个时期要突出一个重点，集中力量抓出明显成效，防止一面平推。同时，通过抓中心把业务工作带动起来。

要搞好政治工作的改进和创新，必须重视和加强研究工作。没有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政治工作就不可能有新的发展和进步。要在全军继续广泛开展政治工作的研究，造成探讨研究问题的浓厚空气。要充实和加强研究机构，形成由专职人员和广大群众相结合的研究队伍。政治工作的研究和改进，要着眼我军特点，既注意吸取地方和外军的有益经验，又不盲目照搬照套；要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发扬民主，反复进行论证；要注重实效，不图形式，不搞花架子。总之，要有利于保持部队的稳定，有利于调动干部战士的积极性，有利于全面提高部队战斗力。

会议指出，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大仗一时打不起来，但发生局部战争和地区性冲突的危险并没有消除。必须教育干部战士牢固树立战斗队的思想，居安思危，常备不懈。要充分调动干部战士的练兵热情，

保证军事训练的落实。要积极做好各项战备工作，更好地履行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神圣职责。

会议号召，全军各级党委、政治机关和广大政治干部，要充分认识自己肩负的历史责任，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的领导下，以蓬勃的革命精神，奋发进取，扎实工作，为加强和改进我军政治工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做出新的贡献。

注 释

〔1〕 全军政治工作会议纪要《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军队政治工作的若干问题》，收入本书时略有删节。

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乔 石

二、狠抓综合治理，搞好社会治安

社会治安好坏，直接影响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四化建设，直接影响千家万户的安危，是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十分关注的问题之一。社会治安不好，必然影响社会的稳定。

(一)社会治安和犯罪问题是各种社会消极现象的综合反映，解决社会治安问题必须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发动和组织群众，进行有效的综合治理。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的原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必须长期坚持和大力发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新形势下政法工作坚持群众路线的好形式。当前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关键，一是各级党委要认真加强领导，二是各单位要建立治安责任制，

* 这是乔石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讲话的第二、三部分。

三是基层要有人抓。各级党委、政府都要把此项工作列为重要议事日程，各部门、各单位齐抓共管，把社会各方面力量动员组织起来，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运用教育、行政、经济、法律等各种手段，从各方面消除产生治安问题的因素。尤其要下功夫创造广泛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维护社会治安的新经验，动员广大群众起来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和社会不良风气作斗争。同时要抓紧制定一些综合治理的地方性法规，使这项工作制度化、法律化。特别是要狠抓基层党政组织建设和群众性治保、调解组织建设，广泛建立军、警、民治安联防网络。只有基层有人扎扎实实地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才能真正落到实处。总之，在今年内要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谁主管谁负责”的基础上向前发展一步，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行动，只有这样，维护社会治安才有可靠保证。

（二）一手抓预防，一手抓打击。鉴于刑事犯罪案件大幅度上升，各级领导要更加重视广泛发动群众做好预防犯罪工作，争取今年内在这方面有较大进展。同时要依法从重从快重点打击那些严重危害社会和群众安全的犯罪活动。在公安部统一组织下，采取几个省市联合、地方与铁路等部门联合等形式，一年开展几次集中打击杀人抢劫、车匪路霸、重大盗窃、盗匪流氓团伙的统一行动，持续开展各种整顿治安秩序的专项斗争，造成防范和打击犯罪的强大攻势，使广大群众的安全得到有效的保障。一九八九年各地公安机关重视了纠正立案统计不实，这

是件好事，应该坚持下去。同时，必须千方百计地提高破案率，特别是要在提高重大恶性案件破案率方面多下功夫，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专门工作，多培养一些破案能手，多推广一些提高破案率的成功经验，争取今年在这方面有新的突破。对于黑社会组织和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发现一个就要铲除一个，决不能让其立足和发展。坚持不懈地把“扫黄”、除“六害”斗争进行下去，下决心遏制社会丑恶现象，转变社会风气。

（三）严厉打击贪污、贿赂、投机倒把、走私等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以平民怨，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扫除障碍。打击经济犯罪，是惩治腐败、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重要一手，必须毫不松懈地长期抓下去。当前，要紧密配合全党抓廉政建设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大张旗鼓地开展举报工作，宣传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在抓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上狠下功夫。各级法院、检察院的领导同志都要亲自抓大案，加强督导检查，排除一切阻力，只要确有犯罪事实，不管是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坚决依法处理，决不手软。要通过侦查、起诉、审判工作，注意发现经济交往和管理制度上的漏洞，及时向有关方面提出司法建议，加强制度建设，积极预防和减少各种经济犯罪。

（四）进一步做好劳改、劳教工作。全体劳改、劳教部门干警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努力克服一切困难，认真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和“教育、挽救、改造”的方针，大力加强和改进监管改造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投

入劳改、劳教的动乱暴乱中的犯罪分子的改造工作，进一步提高改造质量，大大减少“两劳”人员的重新犯罪率，防止这些人参与制造社会动乱。公安机关、武警部队要积极协助劳改、劳教单位做好看押、警戒和追捕逃犯工作，确保场所安全。请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落实一月二十三日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精神，缓解劳改、劳教单位的经济困难，改变“忙于找饭吃，无力抓改造”的局面。

三、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实现最广泛的社会主义民主，有个探索、渐进的过程。我们要积极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创造条件，并使之逐步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我国的宪法和法律保障每个公民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同时，每个公民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自觉地抵制违反我国宪法和法律的思潮的侵袭，有责任、有义务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政法部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机关，它的首要职能是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保护广大人民的合法利益。做政法工作的同志，必须有强烈的民主意识和依靠群众、服务群众的观念，在各项工作中密切依靠群众，自觉地坚持群众路线，做人民的勤务员。

政法部门是执法机关,只有严格执法,才能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即将实施的《行政诉讼法》,就是保障公民对政府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监督和申诉权利的。应当说这是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大进步。有些法律执行起来,是要增加一些“麻烦”的,但是这种“麻烦”是非常必要的,有利于更好地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全体政法干警都必须自觉地接受法律的制约和约束,模范地维护人民民主制度,这也是我们应当增强的一种民主意识和法律意识。

近几年政法部门的执法情况总的是好的,是依法办事的。但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甚至执法犯法的问题也不少,必须坚决加以纠正。收容审查必须严格按照已有的规定执行,不能随意扩大收审范围,也不能任意超期关押。现在不少行政执法机关和政法部门乱罚款和“以罚代刑”的问题相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产生这个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各级党政领导、政法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检查监督,提高队伍素质,增强法制观念,健全法律法规,保证严格执法。同时要从财政制度上解决办案经费和罚没收入彻底脱钩的问题,实行收支两条线。政法部门的所有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财政部门根据公安、检察、法院的实际需要,分别编制办案经费预算,给予保证。

我国的法律还不够健全,需要继续加快立法进程。在全国人民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加强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今年要善始善终地完成第一个五年的普法

任务。司法部和中央宣传部今年还将对下一个五年的普法工作作出部署。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要重视这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实际效果，把法制宣传教育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要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的理论研究，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密切联系中国现阶段的国情，系统地阐明一些现实斗争中亟需回答的问题。

下面我想讲一点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和人民民主专政问题，这也是同民主与法制建设密不可分的问题。一九八九年以来国际风云变幻和国内的现实充分证明，阶级斗争并没有熄灭，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相当激烈。广大人民同敌对分子、敌对势力之间的斗争，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思想文化领域的腐蚀与反腐蚀的斗争，已经成为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主要表现。斗争的焦点是要不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要不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归根到底是政权问题。一九八九年春夏之交的政治动乱和北京的反革命暴乱，就是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

邓小平同志说：“四个坚持任何时候我都没有让过步，人民民主专政不能丢。但是对于专政可以少讲，或只做不讲。”这一指导思想是总结历史经验得出的正确结论，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全党同志特别是做政法工作的同志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必须坚持阶级斗争观念和专政意识，增强反渗透、反颠覆、反和平演变的意识。人

民民主专政,不仅不能削弱,而且必须继续加强。对于各种敌对分子、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必须实行专政,决不能心慈手软。坚持阶级斗争观念和专政意识,目的是要我们进一步提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更好地加强政法工作,而决不是去重复“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历史教训。加强对敌对势力的专政,必须也只能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而决不能超出法律范围,任意动用专政手段去处理不属于专政范围的社会问题,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 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
全体会议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二日通过)

(一)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能否始终保持和发展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指导思想，决定了党必须把为人民谋利益作为自己全部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党在长期斗争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是实现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的根本工作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历史经验反复证明，什么时候党的群众路线执行得好，党群关系密切，我们的事业就顺利发展；什么时候党的群众路线执行得不好，党群关系受到损害，我们的事业就遭受挫折。我们党执政以后，有了更多更好的为人民服务的条件。由于地位的变化，现在又实行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如果不能正确地运用权力，如果

不能自觉抵制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就会滋长脱离群众的危险。全党同志必须时刻警惕这种危险，经受住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努力保持和发展党同群众的密切联系。

现在，我们党和国家正处在一个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要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深化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实现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的战略目标，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挫败国内外反共反社会主义势力的和平演变活动，任务十分繁重艰巨。党只有支持和领导人民群众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充分发挥历史主动精神，才能胜利完成这些任务。我们党同群众的关系、干部同群众的关系总的说是好的。但是，这些年来在一些党员干部中也滋长了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形式主义、个人主义和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有的发展到相当严重的地步。我们必须坚决克服各种脱离群众的弊病，大力加强党风建设，进一步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奋斗，这对于实现党所肩负的历史任务，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我们党要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领导人民群众胜利前进，首要的问题是必须保证决策和决策的执行符合人民的利益。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制定并执行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和一系列重大方针政

策，国家实力大为增强，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广大群众基本上是满意的。但在具体工作指导和某些具体政策措施上，也有缺点和失误。积多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要保证决策正确，执行有效，必须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建立和健全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和执行程序。

(1)制定政策措施，拟制工作计划，决定重大事项，务必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走群众路线，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反复比较、鉴别和论证。有的重大决策在实施前还需要经过试点。

(2)党委在决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倾听不同意见，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实行正确的集中。重大问题的决定，要实行表决。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必须服从和执行集体的决定。

(3)决策作出之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结合实际带头贯彻执行，绝不能政出多门，各行其是。有关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要经过人大和政府通过法律程序变成国家意志，党组织和党员都要严格依法办事。在决策执行中，要紧紧依靠群众，并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及时总结经验，补充完善，纠正偏差，防止酿成大错误。遇有重大问题，应提出处理意见，及时向上报告。

要重视和加强决策研究、决策咨询机构的工作，发挥它们的参谋作用。

(三)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扎实实工作，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

正确的认识只能来源于群众的实践，正确的决策只有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才能实现。现在，有的领导干部高高在上，满足于发号施令，工作飘浮，不务实事；有的对党的决定敷衍应付，做表面文章；有的弄虚作假，报喜不报忧，听喜不听忧；有的精神不振，无所用心，不去了解基层情况，不关心群众的疾苦。这些不良作风，严重脱离群众，贻误党的事业，必须痛下决心加以改变。

（1）领导要坚持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结合、点面结合的工作方法。每年要拿出一定的时间，蹲点调查，解剖“麻雀”，从群众中汲取智慧和营养，推动面上的工作。要及时发现先进人物和先进典型，总结群众在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创造的新鲜经验，教育、鼓舞、引导群众前进。

（2）县以上机关要根据各自的工作特点和实际需要，组织在职干部采取专题调查、解决突出问题、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轮流下基层，并制定计划，形成制度，长期坚持。领导干部每年下基层的时间，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要特别注意到艰苦的地方、困难的地方和问题多的地方去。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要经常下车间、班组和职工宿舍了解情况，听取生产第一线职工群众的意见，采纳他们的合理化建议。

（3）干部下基层，务必讲求实效，切忌形式主义。要真正和群众打成一片，以平等态度对待群众，甘当小学生，不许妄自尊大；深入了解真实情况，如实向上反映，不许弄虚作假；遇事同当地干部群众商量，多办实事，关心

群众疾苦；宣传党的政策，做思想政治工作；适当参加生产劳动；不许用公款吃喝，不许收受礼物，不许增加基层和群众的负担。党组织要教育下基层的干部自觉遵守这些规定，并进行检查监督，对做得好的要表扬，对违反的要批评，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4）对严重脱离群众，给工作造成重大损失，引起群众强烈不满的领导干部，要就地免职或给予纪律处分。

（四）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都要在深化政治体制改革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积极疏通和拓宽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渠道。

（1）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党要加强在人民代表大会中的工作，进一步发挥人大作为权力机关的作用，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和监督职能。人大中的党组织和人大代表中的党员，要密切联系非党代表和广大群众，经常了解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2）加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建设，密切同各民主党派和各族各界人士的联系，坚持重大问题同他们协商，切实保障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进行民主监督的权利。

（3）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其他群众团体在加强党同群众联系中的桥梁、纽带作用，经常听取它们的情况反映和建议。

（4）努力开辟和创造联系群众的新渠道、新形式，以利更加广泛、深入、及时地听取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批评。

(5)鼓励群众反映真实情况。对正确的意见要虚心接受和采纳,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对不同的意见要认真考虑,做不到的要据实说明,对不正确的意见也要作出解释并加以引导。不允许对群众的意见采取听而不闻、视而不见、文过饰非、敷衍塞责等错误态度,更不允许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6)领导干部要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群众中结交一些敢于反映真实情况的朋友。通过他们,可以听到群众的心里话,听到基层干部的呼声,发现处于萌芽状态的问题。

(五)坚定不移地加强廉政建设,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克服党内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这是改善党群关系,保证我们事业立于不败之地的战略措施。

我们党的大多数干部是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在反对腐败问题上,党同人民群众是站在一起的。我们在这方面已经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成效,但问题还不少,有的还很严重,不能丝毫懈怠。在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共产党员更加需要自觉保持清正廉洁,坚决反对腐败行为。如果听任腐败现象蔓延,党就有走向自我毁灭的危险。

今明两年,一定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切实抓出成效:

(1)继续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和各地区、各部门作出的有关规定,已经做到的要坚持下去,没有做到的要抓紧做到,再犯的要加重处理。

(2) 各级党委要支持纪检机关、监察部门经常检查党员干部和党员遵纪守法的情况，严肃处理利用职权敲诈勒索、索贿受贿、贪污盗窃、私分公款公物，以及党政机关党员干部违法违纪建私房等问题。查明事实后，要区分不同情况，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交由司法部门依法惩处。所有从事纪检、监察、公安、审判、检察等工作的共产党员，必须秉公执纪执法，严禁徇私枉法。

(3) 继续抓紧查处大案要案。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应公布处理结果。任何人都不得利用职权干扰查处工作。

(4) 各级经济管理部门、监督部门、公用事业部门和政法部门的党组织，要同行政领导一起，大力加强行业廉政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要采用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办法，坚决刹住行业不正之风，认真解决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问题。要支持行政机关和公用事业部门在直接同群众利益相关的问题上，继续推行公开办事章程、公开办事结果、加强群众监督的制度。同时建立健全内部制约机制，堵塞漏洞。

(5) 提拔和任用干部，必须严格按党的原则和规定程序办理，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违反中央规定，任人唯亲，结帮营私，搞不正之风的，要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要抓紧建立领导干部交流制度和回避制度，并严格执行。

加强廉政建设，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严

于律己，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党内存在的腐败现象，在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作出如实的估计和分析，提出解决的步骤、办法和措施。各地区、各部门今年底要将克服腐败现象的进展情况向中央作一次专门报告。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各级党委组织部要会同国家各级监察部门，具体负责督促检查。

(六)对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加强监督。要建立和完善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自上而下的监督与自下而上的监督的制度。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所有干部都要接受监督。领导层次和领导职位越高的越要自觉接受监督，绝不允许有特殊党员。

(1)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拟定实行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的监督法，国务院制定行政监督法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要会同中央组织部拟定党内监督条例。

(2)各级党组织要十分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对于群众反映的情况，要认真研究分析，区别情况，正确处理。需要查处的，应提交或责成有关机关查证核实处理。凡涉及领导干部的重要案件，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由相应机关负责查办，严禁压置不理、层层照转、互相推诿、不了了之。

(3)县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执行过双重组织生活的规定。领导干部在民主生活会上，要坚持原则，认

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互相帮助,互相监督。要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制度。

(4)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对于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对于严重侵犯群众利益的现象,党委要支持舆论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揭露和批评。党报要及时准确地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根据需要向各地、各部门派出巡视工作小组,授以必要的权力,对有关问题进行督促检查,直接向中央和省、区、市党委报告情况。这项工作,可吸收有经验、有威望的老同志参加。

(七)党的基层组织和广大党员,都要联系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最终要通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群众中的工作贯彻落实。所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都要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无论做什么事,都要向群众进行正确的宣传解释,使群众真正理解它的意义、做法以及同自己利益的关系,齐心协力去办。要关心群众的生活和进步,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共产党员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遇到损害群众利益的现象要挺身而出,坚决斗争。当个人和小团体的利益同国家和人民利益发生矛盾时,要自觉服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企业党组织要同行政领导一起，把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落到实处，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支持职代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充分发挥职代会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和监督干部的作用，充分发挥职工在发展生产、加强管理和合理分配中的作用。农村党组织要积极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共同致富，坚持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学校党组织要依靠和团结广大教职员工，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德育放在首位，努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各地基层党组织联系群众的好经验、好形式，要总结推广，不断完善，并针对现实生活提出的新课题，创造新的经验。

党的基层组织担负着繁重的任务，大多数是有战斗力的。十年来建设和改革的巨大成绩，是与基层党组织的辛勤工作分不开的。领导机关要面向基层，为基层着想，为基层服务。目前，农村、工厂、商店、街道、学校都有一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有的瘫痪半瘫痪，不能发挥应有作用，上级党组织要摸清情况，找准原因，采取有力措施，抓紧进行整顿，帮助改变面貌。

(八)在党内普遍深入地进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的再教育。

群众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共产党员如何对待群众，是一个根本的立场问题，世界观问题，党性问题。要通过教育，使广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懂得，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生机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

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要牢固树立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干部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观点,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相一致的观点,党要依靠群众又要教育和引导群众前进的观点。这些重要观点,近几年来,有的被搞乱了,有的在一些党员干部中淡漠了。用这些观点武装全党同志,划清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界限,是贯彻本决定各项内容,完成党的各项任务的思想保证。

各级党委要把进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的教育,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结合起来,列入党员教育、干部培训和理论学习的规划。各级党校、干校要把这项教育作为重要课程列入教学计划。县以上领导干部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有针对性地选学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有关内容和邓小平等同志的有关著作,学习党章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中央文件。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把学习与实践结合起来,增强党性锻炼,改造世界观。坚持不懈地抓好这项工作,才有利于保证各级领导权真正掌握在忠于马克思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的人手里。

全体共产党员和党员干部,都要带头学习雷锋,一切为群众着想,做人民的公仆。

电视、广播、报刊要多宣传群众,充分反映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解放军指战员的创造性劳动、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领导同志的一般性活动和一般性工作会议,

不作公开报道。

(九)各级党委要组织广大党员用整风精神学习和贯彻执行这个决定。

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贯彻本决定的细则和措施，认真实施。要力争今明两年在密切党群关系方面取得明显进步，实实在在地解决群众最关心而又有条件解决的问题。从今年起，每年年终总结工作，都要结合检查党群关系、干群关系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考评干部，以利于不断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我们的目标仍然是逐步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中央要求，全党同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我们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更加紧密地依靠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关于坚持和完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八日)

江 泽 民

一九八九年,在平息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后不久,邓小平同志就说过:“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我们要坚持实行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而不是美国式的三权鼎立制度。”小平同志讲的这段话很重要,它说明了两点:第一,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要坚定不移地进行下去;第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法制,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也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一再强调,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要兴利除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都要牢牢掌握社会主义民

* 这是江泽民同志在参加全国人大、政协两会的党员负责同志会议上讲话要点的第一部分。

主的旗帜。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二十八年，争得了人民民主；建国后四十年，领导和组织人民当家做主。当然中间也有过曲折。近十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这个客观事实是谁也抹煞不了的。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诬蔑我们“不要民主”，实际上他们要的是资产阶级民主，是“多党轮流执政”、“三权鼎立”、“西方议会”那一套，目的是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把广大人民群众排斥在民主之外，而由他们少数“精英”来统治。我们批判他们这些谬论，绝不是不要民主，而是为了更好地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对民主、自由怎么看，在我们的一些青年人中，在我们的一些干部和知识分子中，还需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一九八九年动乱中，我接触过一些大学生，给我一个印象，他们中有的人一方面受了西方民主的影响，向往西方的多党制、三权鼎立等等；另一方面，受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影响也是很大的。这说明，树立正确的民主观念是很重要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的基本方针，要坚定不移地坚持下去。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重要的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是我们党长期进行人民政权建设的经验总结，也是我们党对国家事务实施领导的一大特色和优势。建国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的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我们国家的性质，符合我国国情，既能保障全体人民

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又有利于国家政权机关分工合作，协调一致地组织社会主义建设。当然，这个制度还需要继续完善，人大的工作也需要改进和加强。特别是要根据我国的国情认真研究如何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更好地发挥人大作用的问题。这里，我想着重讲一下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问题。

我们党是执政的党，党的执政地位，是通过党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来实现的。如果放弃了这种领导，就谈不上执政地位。各级政权机关，包括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和军队，都必须接受党的领导，任何削弱、淡化党的领导的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当然，党同政权机关的性质不同，职能不同，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也不同，党不能代替人大行使国家权力。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要通过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向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等来实现。要善于把党的有关国家重大事务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因此，如何在保证党的领导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人大的作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首先，加强党的领导同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是一致的。党对国家政治生活的领导，最本质的内容就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做主。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的人民民主制度。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加强和完善，可以更好地实现党的领导。党领导人民建立了国家政权，党还要领导和支持政权机关充分发挥职能，实现人民的意志。这样做，不是削弱了党的领导，而是加强了党的领导。

其次，党要尊重和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也是党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渠道。各级党组织都要尊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地位，重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作用。党中央关于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凡是应该由全国人大决定的事项，都要提交全国人大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地方也应如此。我们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同时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人事任免权。各级党组织推荐需经人大选举、任免的干部时，要重视人大的意见。推荐的人选确定之后，人大党组应努力做好工作，使党的决定得到实现，并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对于由人大选举、决定的政府组成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人大党组的汇报，讨论、研究人大的工作，关心人大的建设。人大党组要建立和健全向同级党委的请示报告制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工作中贯彻落实。

再次，各级党组织，包括人大党组，都要遵守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原则，以及宪法关于“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的规定。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和法律，也要领导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体现了党的主张

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党员遵守宪法和法律就是遵从人民的意志,服从党的领导。所有的党组织、党员尤其是负责干部的言行,都不得同宪法、法律相抵触。加强党的领导同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是一致的。

如何在党的领导下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发挥人大在国家重大事务中的作用,我提几点建议,请同志们考虑:

(1)继续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能,特别是加强立法工作和监督工作。

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各项职责,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作为自己的中心任务。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建国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已经基本上有法可依。但是,我们的法律还不够完备,立法任务还很繁重。当前要抓紧制定和完善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和人民正常生活的法律;抓紧制定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以及有关发展农业、交通、能源、教育、科技方面的法律;还要抓紧制定和修改有关惩治犯罪和促进廉政建设方面的法律。为了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对选举法、地方组织法进行必要的修改。对于法律的实施,要加强监督。目前,在实际生活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比较突出,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如果允许这种现象存在,就会影响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而且会危害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人大及

其常委会要理直气壮地把法律监督抓起来，行政、司法、审判、检察机关都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甚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要通过法制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增强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严格遵循宪法所规定的原则，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在我们国家生活的各种监督中，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最高层次的监督。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这种监督，既是一种制约，又是支持和促进。工作监督应该抓住重大问题，如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和预算、决议以及决定的执行情况；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的重大事项；突发性的事件以及国家机关的廉政建设问题。人大既要敢于监督，又要善于监督。只有把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才能达到监督的目的。

(2)要进一步密切各级人大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

十三届六中全会作出的《决定》，提出了当前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一个根本问题，也是实现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总目标的一项重要措施。作为人民代表机关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应该进一步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使人大更好地代表人民，并接受人民的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坚持走群众路线，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反映各方面的意见，这样才能使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定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广大人民的利益。在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进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矛盾和问题。如

果我们脱离群众，引导不好，这些矛盾和问题就不能得到妥善处理，就会影响社会的安定。这就需要保证民主渠道的畅通，把群众的正确意见集中起来，作为党和国家决策的依据。人民代表大会应该成为联系群众、反映民意、解决矛盾的主要民主渠道。当好人民代表，第一，要联系群众；第二，要善于把群众正确的意见带到上面来；第三，对明显不正确的意见，要敢于坚持原则，站在人民利益的立场上，去进行耐心解释和说服。现在全国各级人大代表有近四百万人，这是一支很重要的力量，要充分发挥他们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作用。党要加强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的工作，通过人大代表，广泛了解各方面群众的要求，倾听群众的呼声和批评。党政负责同志要同各方面的人民代表谈心，这对沟通情况、增进理解、考虑问题，很有好处。

（3）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自身建设。

近些年来，各级人大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这是与在这个岗位上工作的广大同志的努力分不开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人大及其常委会所担负的任务越来越繁重，这就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把自身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上。要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加强宪法和法律的学习，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有一定数量实践经验丰富的老同志是必要的，但也要有相当数量的年富力强的同志，还要注意吸收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同志，使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年

龄结构和知识结构更趋合理。人大常委会机关和委员所在的单位要积极为他们行使职权创造条件。要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使工作进一步程序化、制度化。

为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 进一步稳定发展而奋斗*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日)

李 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一九八九年的回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史册上，一九八九年是很不寻常的一年。在这一年里，我国各族人民经历了惊心动魄的斗争和严峻的考验，战胜了重重困难，在拥有十一亿人口的中国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阵地，取得了历史性的伟大胜利。

我们在去年取得的胜利和成绩，集中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制止了动乱和平息了反革命暴乱；二是，治理整

* 这是李鹏同志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顿和深化改革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三是，政治思想战线出现了新的转机。这些胜利和成绩，对于提高人们的认识，振奋民族精神，保证我们的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无疑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和极为深远的影响。

去年春夏之交，极少数人利用学潮，掀起了一场有组织、有计划、有预谋的政治动乱，进而在首都北京发展成为反革命暴乱。这场风波的实质，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四项基本原则的尖锐对立，是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激烈斗争。国内外敌对势力制造这场风波的目的，就是要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颠覆社会主义制度，使中国变成资产阶级共和国，变成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附庸。在国家 and 民族面临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力挽狂澜，发挥了中流砥柱的重要作用。英雄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在全国各族人民支持下，为平息动乱暴乱作出了巨大贡献。在这里，让我们再一次向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中国平息动乱暴乱的胜利，粉碎了国际反共反华势力妄想颠覆中国合法政府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图谋，保卫了一百多年来无数革命先烈和志士仁人为中华民族的生存和解放进行斗争的成果，保卫了半个多世纪以来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的成果，保卫了四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和十年来改革开放的成果，避免了我国一次政治、经济的大破坏和历史的大倒退。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过血与火的考验，依然以独立自主、自力更生、

改革开放、蓬勃向上的姿态，展现在世界人民的面前。这场斗争胜利的伟大意义，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都必将随着历史的推移而越来越清楚地展现出来。

平息暴乱之后，由于社会秩序迅速恢复正常，首都部分地区戒严在两个多月前已经解除。现在，全国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稳定。事实证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为平息动乱暴乱所采取的决策和措施是正确的，是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和根本利益的，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

去年那场风波，对于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是很大的干扰，给我国经济造成了相当大的损失。但是，经过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社会各界人士的艰苦奋斗，共同努力，治理整顿在很困难的条件下仍然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国民经济正在向好的方向发展，充分表明了我国人民团结奋战的坚强意志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生命力。

——严重影响经济稳定发展的通货膨胀得到控制，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矛盾趋于缓和。去年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百分之十七点八，上涨幅度低于上年，虽然没有实现明显低于上年的要求，但是涨势逐月减弱，从去年十月开始上涨幅度已持续五个月降到一位数以内。现在商品供应情况比较好，市场物价基本稳定，这同一九八八年发生的抢购风潮形成了明显的对比。去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共完成四千亿元，比上年减少近五百亿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压缩规模更大一些。消费基金增长过快的势头得到抑制。城乡储蓄增加一千

三百三十四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五,这既是人民对国家经济建设的有力支援,也是对政府经济政策信任的表现。货币投放大幅度减少,贷款规模得到控制,金融状况有了好转。

——经济结构调整开始起步。在加强总量控制的同时,通过调整投资结构和贷款结构,压缩了一批楼堂馆所,压缩了一批高消耗、低水平、重复生产的一般加工工业,以及助长高消费和超前消费产品的生产和建设,加强了农业、能源、重要原材料、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的生产和建设。不少地方和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增加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流通领域的混乱现象得到初步治理,清理整顿公司有了进展。截至今年二月底,全国已撤并公司七万多个,占公司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五。党政机关办的各种公司绝大多数已经撤销或者同机关脱钩,机关干部在公司兼职或任职的问题已基本解决。在清理整顿公司中,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九万多件,收缴罚款和没收款共二点八亿元。流通领域公司盲目发展的状况得到控制。在整顿经济秩序中,共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八十五万件,上缴国家财政的罚款和没收款共十一亿元。经过全国税收、审计、财务、物价检查,共查出各类违纪金额一百几十亿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对市场秩序进行整顿,逐步健全市场法规,加强了市场管理。

——国民经济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速度,有效供给继

续增加。一九八九年国民生产总值一万五千六百七十七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点九。国民收入一万三千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点七。农业总产值六千五百五十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三点三。粮食总产量四万零七百四十五万吨，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工业总产值二万一千八百八十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八点三。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钢产量突破六千万吨，达到六千一百二十四万吨。化肥（折纯）产量一千八百五十五万吨，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六点六。煤炭产量突破十亿吨大关，达到十亿零四千万吨。发电量五千八百二十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六点七。多年来能源工业增长和整个工业发展很不适应的矛盾有所缓解。

——重点建设取得了新的成绩。去年共建成投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五十七个，限额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二十五个。新增加的重要生产能力有：发电装机容量九百零二万千瓦，原煤开采二千四百九十五万吨，洗煤一千八百七十万吨，原油开采一千七百余万吨，铁路复线三百一十八公里，公路三千零二公里，港口吞吐能力四千八百八十五万吨，新增市内电话一百零五万门。

——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继续发展。去年进出口总额达到一千一百一十六亿美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八点六。其中，出口为五百二十五亿美元，增长百分之十点五。全国实际利用外资一百亿零六千万美元，批准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五千七百七十九个。经济特区和沿海开

放地区,在发展外向型经济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去年,我国国际旅游业遇到很大困难,但经过努力,正在逐步恢复中,全年仍创汇十八亿美元。国家外汇储备有所增加,国际收支情况有了改善。

——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我国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和国防建设等项事业获得了新的发展。去年,经国家批准的自然科学奖六十项,科学技术进步奖五百零四项,发明奖一百五十项,星火奖一百二十三项。一些领域的科技成果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教育事业在稳定发展中注意提高质量,调整结构,加强了思想品德教育。各项文化事业继续发展,城乡医疗卫生条件有所改善。体育事业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人民解放军进一步加强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在保卫祖国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和支援国家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新的贡献。

特别令人高兴的是,经过对动乱暴乱经验教训的总结,政治思想战线出现了新的转机。前几年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不仅没有得到应有的批驳和抵制,甚至还受到纵容和支持。去年下半年以来,这种状况已经得到扭转。前几年思想政治工作受到削弱,现在重新得到重视,一些行之有效的思想教育制度和方法得到恢复和改进。前几年由于放松廉政建设,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奢侈浪费和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滋长蔓延,有些甚至违法乱纪、行贿受贿、贪赃枉法,严重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败坏了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声誉。去年下半年以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下决心惩治腐败,努力保持为政

清廉,为此采取了许多切实措施,特别是抓了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七件事,使廉政建设有了一个好的开端。前几年重视物质文明建设是对的,但忽视了精神文明建设,出现了一手硬、一手软的情况,社会上各种歪风邪气上升,建国以来已经绝迹的一些丑恶现象重新出现。去年下半年以来,加强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大力表彰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事迹,开展学雷锋学赖宁的活动,发扬了社会主义正气。与此同时,认真开展“扫黄”和除“六害”,初步遏制了社会丑恶现象的蔓延。在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去年共破获各类刑事犯罪案件一百一十万多起,其中重大案件二十七万多起。到各级检察、司法和监察机关投案自首的经济犯罪分子五万三千七百七十一名,涉及犯罪金额五亿一千一百万元。现在,一批大案要案有的已经公布,有的正在积极查处之中。

当前,我们的国家在前进中还存在着许多的问题和困难。在经济方面,多年积累下来的产业结构失调、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不合理、经济效益差等深层次问题还远远没有解决,在治理整顿中又出现了市场销售疲软、工业增长速度回落过猛、停产半停产企业增加等新的矛盾和问题。旧矛盾和新矛盾相互交织,更增加了问题和困难的严重程度,增加了解决问题和克服困难的艰巨性、复杂性。廉政建设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某些单位和部分干部中仍然存在着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命令主义、极端个人主义、以权谋私等消极腐败现象,至今还是引起群

众强烈不满的严重问题。一些地方对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打击不力，社会治安状况尚未明显好转。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还有待于进一步消除，种种社会丑恶现象尚未肃清，整个社会还存在一些不安定因素。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必须充分估计，高度重视，绝不能掉以轻心。这样，才能下更大的决心，去克服困难，解决问题，进一步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顺利推进我国的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

回顾一九八九年，我国各族人民在复杂多变的国际风云中坚守住了社会主义阵地，在实践中积累了对今后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的宝贵经验。

第一，必须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我们要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在国际上需要有一个和平的环境，在国内需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去年的风波再一次告诉我们，国家发生动乱，社会陷入严重的无政府状态，不仅经济建设、改革开放无法进行，人民的正常生活和生命财产也无法得到保障。中国人民吃够了动乱的苦头，决不允许有人再制造动乱，把本来充满希望、前途光明的社会主义中国，变成一个乱糟糟的动荡不安的中国。维护国家的稳定，维护各民族的大团结，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当前在外有压力、内有困难的情况下，维护国家的稳定更是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每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像爱护自己的生命一样，自觉爱护

来之不易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第二，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中国人民选择社会主义道路，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中华民族一百多年来为民族解放、国家独立、人民幸福进行斗争的全部历史都证明了一条真理：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在我们的国家里，如果不坚持社会主义，而是像有人主张的那样，退回去走资本主义道路，就必然出现贫富悬殊，两极分化，绝大多数人陷于贫困状态，社会长期动荡不安。剥削阶级社会固有的欺诈、堕落、犯罪就会泛滥成灾。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就发展不起来，国家也不可能真正独立，而只能沦为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附庸。坚持社会主义才能实现共同富裕，才能使全体人民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为共同的理想和目标而团结奋斗，才能维护国家的独立和民族的尊严，才能实现现代化，中国才有希望。坚持社会主义和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是不可分割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在长期斗争中形成的，是人民自觉作出的选择。在中国，不坚持社会主义，不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国家的稳定和人民的团结，就不可能有中华民族的振兴。

第三，必须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去年国内和国际上出现的政治风波，深刻地告诉我们，建设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行，改革开放不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也不行。改革开放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繁荣富强的必由之路。在改革开放问题上，实际上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主张：一种是社会主

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改革开放，另一种是目的在于引向资本主义的改革开放。改革开放只有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才能保持正确的方向。必须认真吸取前几年的教训，一手抓好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坚持不懈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我们讲的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绝不是反对我国宪法所赋予公民的民主和自由的权利，而是有特定的含意的。我们所反对的，是那些口头上打着自由、民主、人权的旗号，实际上妄图在中国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违反宪法的政治主张。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将是长期的，我们必须有充分的思想准备。

第四，必须始终坚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不断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广大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是保持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基本条件，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只要不发生大规模的外敌入侵，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积建国四十年来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必须坚决贯彻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在过去的实际经济工作中，往往脱离国情，超越国力，片面追求发展速度。最近几年，我国经济建设在取得巨大成绩的同时，也出现了经济过热，建设摊子过大，导致总量失衡，结构恶化，通货膨胀加剧，迫使我们不得不再次对经济进行调整。建设不能急于求成，改革不能急于求成，治理整顿也

不能急于求成。我们要实现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今后大体需要保持每年递增百分之五点四的经济增长速度，关键在于提高经济效益，保持总量平衡和结构协调，使经济发展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现在进行治理整顿，正是为了消除前几年经济过热遗留下来的不稳定因素，为整个九十年代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在治理整顿期间，经济发展速度低一点是正常的，决不能因此而动摇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心。

第五，必须保持基本方针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已经制定和形成了一整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针政策，实践证明它们是符合中国实际的，是正确的，是得到广大群众拥护的。去年那场风波之后，我们反复重申，改革开放的总方针不变，各个方面的基本政策不变。这对于稳定人心，稳定大局，起到了重大作用。今后我们仍然要努力保持基本方针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凡是重大决策和改革措施的出台或变动，都要从实际出发，走群众路线，经过民主讨论，科学论证，慎重考虑，决不仓促行事。要在保持基本方针政策连续不变的前提下，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兴利除弊，对某些具体政策和改革措施进行必要的调整，使之更加充实和完善，更加有利于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

第六，必须紧紧依靠和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坚决消除腐败现象，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人民群众是我们的力

量源泉和胜利之本。在去年那场风波中，广大人民坚决反对动乱暴乱，紧密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周围，表现了很高的政治觉悟和历史责任感。没有广大人民的支持，是不可能取得那场斗争的胜利的。制止动乱和平息暴乱之后，在面临许多困难的情况下，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急国家所急，为夺回动乱暴乱造成的经济损失付出了艰苦努力，为政治稳定、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中国人民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和高昂民族气节，从来不屈服于任何外来压力的伟大人民。有这么好的人民，我们的国家是大有希望的。只要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自觉地、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切实改进作风，不断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与广大群众一道，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就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再大的困难也能克服，再大的风浪也可以安全渡过。

二、一九九〇年的国内工作

今年是九十年代的第一年。在今后十年里，我们要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第二步战略目标，任务更加宏伟和艰巨。今年又是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极为重要的一年。多年积累的问题和新出现的矛盾交织在一起，各方面的困难比较集中。做好今年的工作，不仅直接关系到能否顺利实现治理整顿任务，而且对于整个九十年代的建设和改革都具有重大意义。

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结合当前实际情况，一九九〇年政府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振奋精神，克服困难，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顺利推进，为实现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发展而奋斗。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是前提，经济稳定发展是基础，归根到底，必须集中精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国家计划要求今年的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五，工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六，农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四，粮食产量达到四万一千二百五十万吨，比上年增加五百零五万吨。今年进入了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攻坚阶段，要在继续坚持和改进总量控制的同时，把重点放到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上来，把改革和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使整个经济能够进一步沿着良性循环的方向发展。为此，国务院认为，今年各级政府要努力做好以下十项工作。

第一，集中力量办好农业，争取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有一个好的收成，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

实现农业的稳定发展，是全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基础。各级政府都必须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动员全国上下、各行各业支援农业，齐心协力地把农业搞上去。

今年国家要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各级银行要增加对农业的贷款。中央掌握的基本建设投资中，用于农业的

投资比上年增加近百分之三十，是近十年来增加最多的一年。地方各级政府也要拿出一定的财力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群众是农业投入的主体，要引导和组织他们把更多的资金投入农业生产和开发，并从多方面增加劳动积累。要加强大江大河的治理，在继续抓紧粮食生产的同时注重多种经营，促进农村经济全面稳定发展。去冬今春以来，全国各地掀起了规模宏大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热潮，要一年又一年坚持不懈地抓下去，扎扎实实地讲究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各级政府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的方针，切实加强和组织领导好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工作。针对农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围绕粮棉油等农作物的稳产高产，重点推广农作物优良品种、模式化栽培、塑料薄膜覆盖、耕作制度改革、病虫害综合防治、合理施肥、节水型农业和北方旱作农业等多项技术措施。进一步动员和组织更多的农业科技人员到生产第一线，加强对农民的科技培训，并健全以乡为重点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组织。各级政府要在财力、物力上给予支持，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农业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努力增加化肥、农药、农膜和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对农用工业所需的物资、资金、能源和运力，优先予以保证。坚持和改进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专营工作，保持价格的基本稳定。

从根本上说，把我国农业搞上去，关键是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必须保持农村基本经济政策的稳

定性和连续性，继续深化农村改革。要坚持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努力完善和发展统分结合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建立健全产前、产中、产后的生产、科技、供销等社会化服务体系，把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同调动农民个人的生产积极性结合起来。在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农民自愿的原则，稳妥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新的集体经济，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的商品率。为了鼓励农民增加棉花、油料等生产，协调农村经济中的比较利益，国务院已经决定，今年将提高棉花、油料、糖料的合同收购价格。为了保证农民增产增收，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坚决制止对农民的乱摊派、乱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是具有深远意义的重要工作，一定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继续努力做好。

乡镇企业在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就业，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等方面，都发挥了和必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乡镇企业目前困难比较多，各级政府要加以扶植和引导。乡镇企业本身也要本着“调整、整顿、改造、提高”的方针，认真进行治理整顿。各地区要根据生产力的不同发展水平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形式的乡镇企业。乡、村集体企业的发展，对于增加农民收入，提供农村社会保障，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巩固基层政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都将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

第二，努力改变市场销售疲软状况，重点抓好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保持工业生产适度增长。

当前国民经济中，特别是工业生产中出现的产成品

库存严重积压、企业资金紧缺、生产低速增长、停产半停产企业增多等问题，引起了全社会的普遍关注。最近，国务院多次召开会议分析研究，认为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销售疲软。而市场销售之所以疲软，又是多种因素的反映。一是，前些年经济过热，加工工业盲目发展，现在实行治理整顿，压缩投资规模，控制消费需求，再加上清理整顿公司，加强廉政建设，部分企业的产品特别是质次价高、不适销对路的产品，市场销路就发生了严重的困难。二是，经过治理整顿，市场物价涨势趋缓，相对稳定，又实行了保值储蓄，广大居民存款待购，出现了“买涨不买落”的消费心理。三是，现行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还有缺陷，促使地方、部门和企业往往考虑局部利益比较多，影响到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进展迟缓。四是，国务院在宏观疏导方面采取的措施不够及时有力，缺乏有效的办法。总起来看，上述现象是治理整顿中实行紧缩方针难以完全避免的，是前进中的问题和暂时困难。但是，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采取有效措施，不失时机地加以解决。

国务院已经决定，在坚持财政金融“双紧”方针的前提下，从多方面采取缓解当前矛盾的措施，其中包括：适度放松金融，增加一些贷款，主要用于增加企业流动资金，增加商业、物资和外贸收购资金；适当调整存贷款利率，在贷款上实行差别利率；成立专门小组负责尽快清理“三角债”，全面恢复银行托收承付制度，以减少企业间的相互拖欠；适当增加一些投资，主要用于计划内重点建设

项目和企业的技术改造，用于在城市建设一些中低档职工住宅，在农村用以工代赈的形式搞一些水利建设和公路建设，同时严禁恢复和新建楼堂馆所；大力搞活流通，积极开拓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通过多条渠道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对部分商品价格实行有升有降的适当调整；等等。这些措施正在陆续下达，各部门、各地区要抓紧落实，使它们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

为了改变市场销售疲软的状况，保证工业生产和整个经济的适度稳定增长，根本的出路还在于合理调整经济结构，大力提高经济效益。

结构不合理是前几年经济过热在全国工业生产中造成的一个突出矛盾。必须抓紧当前治理整顿的有利时机，把市场销售疲软的压力变为调整结构的动力，努力开发新产品、新品种，增产名牌优质产品和市场紧缺产品，尤其要增产适应农村需要的日用消费品。积极增加出口产品和能够替代进口产品的生产。各部门、各地区都要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列出限制生产、淘汰生产和保证生产的产品目录，并从资金、能源、原材料供应和运力方面，实行有保有压、区别对待的措施。在调整产品结构的同时，认真抓好工业内部产业结构的调整，继续保持能源、重要原材料生产和交通运输的稳定增长。

调整企业组织结构是改善工业生产结构的重要方面，核心的问题是充分发挥国营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骨干作用。国家今年将在资金、物资和运力的分配上，实行重点倾斜措施，优先保证那些产品质量高、适销对

路、物质消耗低、经济效益好的大中型企业的需要。同时，国家对那些符合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的中小企业也要实行保护政策。对城镇集体企业要加以引导和扶植，促进它们健康发展。

工业企业效益差是当前许多矛盾的症结所在。所有工业部门和工业企业，都要真正把工作重点转到提高素质和效益上来。大力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和改进企业经营管理，争取在这方面有较大的进步。国家要增加对企业的技术改造贷款，企业本身也要把更多的自有资金用于技术改造，重点是改进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增加出口创汇和进口替代产品的生产能力。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对于挖掘现有生产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具有重要的作用和现实的意义。必须坚持从严治厂，健全和完善定员定额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经济核算等基础工作和规章制度。工人阶级是生产和建设的主力军。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推行干部、技术人员、工人“三结合”的制度，充分发挥群体的智慧和力量，把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把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一步。

第三，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证教育事业稳步发展。

无论是克服当前经济困难还是实现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都必须高度重视和认真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农村科技工作的重点，是引进、示范和推广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继续抓紧抓好“星火”、“丰收”计划的组织实施，

加强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后劲。在工业生产建设中，重点推广一批对能源、交通、原材料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有较为显著的效益，对企业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物质消耗、提高经济效益有重要作用的科技成果。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都要建立和完善厂长领导下的总工程师负责的技术开发和技术管理体系，增强技术开发能力。小企业和乡镇企业也要以多种方式形成自己的技术依托。继续抓好“火炬”计划以及其他高、新技术开发计划的实施。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军工企业等有条件的单位兴办科技开发型企业，生产高、新技术产品。继续抓好“七五”科技攻关计划和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的实施，加强软科学研究，办好一批重点高、新技术开发区，重视和支持基础性科研工作，保证中长期探索性科学研究的稳定发展。健全自然科学基金制度，充分发挥专利制度的作用，发展和完善技术市场，深化和完善科技体制改革。国务院今年将组织有关方面的力量，制定我国中长期科技发展纲领，以便更好地指导和促进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

发展教育事业的根本目的在于提高民族素质，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各类人才。这对于促进经济发展和巩固与完善社会主义制度，都具有深远的意义。因此，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切实纠正忽视德育的倾向，贯彻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高等学校要对学生重点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进行社

会主义道路和向人民群众学习、为人民服务的教育,认真整顿校园秩序,加强校纪校风建设,制定和实施大学生参加生产实习、社会实践、军事训练、劳动锻炼的具体措施。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应该以积极的态度支持和欢迎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为他们创造条件,做好安排。中小学校要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由浅入深,有步骤地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加强国情教育和劳动教育,继续开展行为规范教育,广泛开展学习赖宁的活动。今年,要围绕纪念鸦片战争一百五十周年,在学生中开展揭露帝国主义侵华罪行和中国人民反帝爱国斗争历史传统的教育,提高对帝国主义和平演变战略的警惕性。要认真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帮助广大教师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学校贯彻教育方针情况的督导工作。继续抓好基础教育,稳步推进九年义务教育,并采取积极措施,制止中小學生辍学。继续实施“燎原计划”,推动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加快职业技术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促进职业技术教育健康发展。以整顿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为重点,努力提高成人教育的水平。高等教育要在办好现有院校的基础上,加快结构调整,深化教育改革。广大教育工作者和各级各类学校,都要重视对社会主义教育思想的研究,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利用现代技术,开发新的教学手段,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妥善做好毕业生分配工作。本着充实基层、加强第一线的原则,合理安排使用人才。

派遣留学生出国学习，是执行对外开放政策的组成部分。今后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德才兼备、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的原则，改进和完善派遣工作，并努力为留学生学成回国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今年是国际扫盲年，要加强领导，把全国扫盲工作推进一步。

在今年财政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国家继续增加了用于教育的资金。同时，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开辟多种渠道筹措教育资金，继续改善办学条件。

无论是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还是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都必须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重要作用。我们已经有了—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很好的知识分子队伍。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努力为知识分子创造和改善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出应有的作用。同时，我们也希望广大知识分子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坚持同社会实践相结合，同工农群众相结合，努力做到又红又专，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更好地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

第四，继续控制社会总需求，努力做好财政金融工作。

今年必须继续控制社会需求的增长，坚持从紧的财政信贷方针。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总规模，就全国范围来说大体控制在去年实际工作量的水平，由国家计委根据产业政策和地区之间的不同情况制定具体的投资计

划。要在控制投资总规模的前提下，合理调整投资结构，增加对农业、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的投资，继续压缩一般性加工工业建设，不搞新的楼堂馆所。中央下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基建项目审批权限不变，但省区市下放的项目审批权限要适当集中到省一级，克服审批权多头分散现象，并坚决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务院已决定开征投资方向调节税，实行差别税率，引导非重点建设资金转到重点建设上来。

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求**，但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的增长，只能建立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今年要继续采取措施，改变前几年消费需求增长超过国民收入和劳动生产率增长的现象。对社会集团消费，要继续进行控制。对职工工资、奖金以及其他个人收入，都要采取适当办法加以管理和监督。健全工资基金的审批制度和银行监控支付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加强企业自有资金使用的管理，建立企业工资基金储备制度。

在控制消费需求过快增长的同时，进一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既要继续克服平均主义，又要防止和纠正收入过分悬殊。去年以来，通过清理整顿公司，推进廉政建设，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和高收入者的税收征管，以及惩罚和没收非法收入，社会分配不公的状况有所改进，但是问题还远没有解决。今年，各级政府要把缓解社会分配不公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保护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收入，限制过高收入。要进一步健

全并严格执行各类人员收入管理制度，继续改进和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积极推行个人应税收入申报制度。

实行允许一部分人和地区先富裕起来的政策，对于打破平均主义，促进经济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实践证明这个政策是正确的，应当继续坚持。现在要强调两点：一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勤劳致富、合法致富；一是提倡先富裕起来的人和地区，要帮助还没有富裕起来的人和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样做有利于缓解社会分配不公。要宣传这两个方面好的事例和经验，使之成为一种社会风气。

今年内债将进入还债高峰，外债还本付息额也有所增加，财政上还会有一些其它增支减收因素，中央和地方财政都将比去年更困难。解决财政困难的出路，一是千方百计地增加收入，严格各项税种的征收和管理，清理不合理的减免税和税款拖欠，堵塞偷漏税，整顿各种补贴；二是把前些年经济过热时抬高起来的各项支出缩减下来。关键是精简政府机构，整顿各类团体和组织。各项财政支出都必须严格按预算执行。通过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把财政赤字控制在计划规定的额度内。行政事业单位要勤俭节约，企业也要勤俭节约。各地方、各部门、各行各业都要反对铺张浪费，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

银行要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继续控制贷款规模和货币投放，调整贷款结构，并且认真总结去年的经验，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做好适时适度调节，加强分类指导，把贷款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做好。要继续对农

业生产、农副产品收购和外贸收购、国家重点建设和重点生产实行倾斜政策。对经济效益好的大中型骨干企业的贷款，优先予以支持。认真清理各项贷款，挖掘资金潜力，加速资金周转。继续开办保值储蓄，积极组织和吸收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第五，加强物价管理，稳定国内市场，安排好人民生活。

稳定物价、稳定市场，是安定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今年必须在继续控制社会需求的同时，努力增加有效供给。继续认真抓好“菜篮子”，加强副食品基地建设，尤其要抓好大中城市肉、蛋、菜的生产和供应。进一步抓好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工业品和小商品的生产，丰富与活跃城乡市场。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要发挥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努力做好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做好主要商品的购销和地区间的调剂工作，特别要采取多种形式，开拓广大的农村市场，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商业和供销部门要进一步改进经营作风，提高服务质量，正确和积极地引导消费，打开产品销路，促进生产发展。允许一部分集体、个体商业经营某些小商品的批发业务，以活跃市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

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市场物价管理。在不放松城市物价管理的同时，逐步加强农村市场物价的管理。对已经放开价格的少数重要商品继续实行限价或提价申报制度。对群众基本的生活必需品价格和劳务收费，采取基本稳定的政策。认真执行商品明码标价制度。清

理整顿各种收费，坚决制止各种乱涨价和乱收费。强化物价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对各级政府要继续实行控制物价的目标责任制。

尽量减少待业人员，妥善做好停产半停产企业人员的工作，是安排好人民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开拓生产经营和服务领域，增加就业门路。要组织企业富余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检修设备、清仓利库等多种活动，不要把他们推向社会上去。对停工待工人员，要区别不同情况，给予必要的生活保障。在农村要组织兴修水利、植树造林和修路筑桥，从事各项开发性农业建设。按照国家政策，提倡和支持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合作经济，鼓励和引导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健康发展，发挥它们在发展生产、搞活流通、增加就业方面的积极作用。为了减轻社会就业的压力，严格控制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

第六，深化和完善经济体制改革，重点是深化企业改革和健全宏观调控体系。

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是相辅相成的，目的都是为了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必须把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为了更好地把改革推向前进，需要重申以下几个基本观点：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这两个基本点缺一不可；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是为了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步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

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当前的改革要为治理整顿服务，对已经出台的改革措施要坚持稳定、充实、调整和完善方针，同时积极稳妥地进行有关方面的改革试点。

正确认识和贯彻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是深化和完善改革的关键问题。根据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和当前实际情况，现在有必要对这个问题进一步阐明以下的观点：（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同发展商品经济不是彼此排斥而是相互统一的，应当并且可能既发挥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又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应当有机结合，结合的形式大体上有三种：一是指令性计划，这种计划带有强制性，但其制定和实施也必须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和自觉运用价值规律；二是指导性计划，这种计划有一定的约束力，为经济活动指明方向和目标，主要依靠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促其实现；三是市场调节，这种调节是在国家总体计划指导和法规约束下，通过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动来进行的。（三）上述三种结合形式的具体运用和比例关系，应当根据不同所有制性质和不同企业、不同社会生产环节和领域、不同产业和产品而有所不同，并且应当根据不同时期的实际情况经常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四）在宏观上自觉注意综合平衡，协调重大比例关系，并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调控经济运行，加强经济信息的分析和经济预测。（五）检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结合得好不好的根本标准，在于能否促进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能否促进国

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而不是抽象的原则和模式。根据上述从实践中得出的基本认识，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我们必须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主要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其他大量的产品主要实行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重要建设项目，实行中央、地方政府决策和计划管理，同时在投资使用、项目设计和施工管理上注意运用市场竞争机制；对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重要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或指导性计划管理为主，对城乡集体经济主要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市场调节，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企业实行市场调节。这样做，就可以基本上改变原有的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体制，初步体现计划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当然，计划经济如何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我们在这方面还经验不足，还有待于继续探索和不断改进。

今年的经济体制改革，着重点放在继续深化企业改革上。坚持完善和发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总结经验，兴利除弊，使承包制在继续发挥鼓励机制的同时，加强约束机制，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以及长远和当前的关系，克服短期行为。分别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情况，合理确定承包期限和基数，完善承包考核内容和内部分配办法，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值。企业要从全局利益出发，主动为国家多做贡献。进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深化企业内部改革，认真贯彻《企业法》，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

责任制,同时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思想领导作用,发挥企业职代会和工会的作用。

利用当前治理整顿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扩大企业间的经济联合,发展企业集团。发展企业集团的主要目的是提高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增加开发能力。要通过多种形式推动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

在深化企业改革的同时,积极改进和加强宏观调控体系与制度的建设。按照治理整顿期间的要求,改进和完善计划、流通、财政、税收、金融等管理体制。在计划体制方面,加强综合平衡,适当调整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改进指令性计划的管理,完善指导性计划的实施办法,加强对市场调节的生产和流通的宏观引导。在物资体制方面,适当提高重要物资由国家统一分配的比重,对企业自销的某些重要产品要划出一块由国家导向销售,进一步搞活物资流通,发展计划指导下的生产资料市场。在金融体制方面,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加强对专业银行的归口领导和管理。专业银行要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信贷计划。合理设置金融机构,纠正各类金融机构之间不合理的业务交叉,发挥利率杠杆对资金需求和资金流向的调节作用。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市场的管理。在财政体制方面,按照适当集中财力的原则,在继续实行财政包干体制的情况下,区别不同地区和不同情况,适当提高地方上交国家财政的数额,适当减少中央对地方的补贴。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进行分税制的

试点。按照集中税权、统一税法、分级管理的原则，改进税收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审计、统计、物价、工商管理和经济信息系统的建设，发挥它们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逐步探索和建立以国家计划为主要依据的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综合配套的宏观调控体系，抓紧制定《计划法》、《投资法》、《预算法》、《银行法》、《价格法》等基本经济法律法规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今年要继续整顿经济秩序，特别是流通秩序。要把清理整顿公司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继续抓紧抓好。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落实公司的撤、并、留方案，妥善处理好撤、并公司的善后事宜，保护国有财产不受损失。抓紧《公司法》草案的制定，加强公司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行为。继续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今年要重点克服煤炭市场的混乱现象，务必使这方面的整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从今年开始，所有统配矿生产的煤炭、地方上交国家的部分煤炭以及经铁路运输的计划外出省煤炭，实行统一分配，统一订货，统一运输，统一调度。对计划外重要生产资料实行公开销售制度，并颁布具体实施办法。要坚决反对和制止地区封锁、分割统一市场的行为。

今年还要推进一些重大改革的试点，包括深化计划单列城市和其他一些城市的综合改革试点，完善广东、福建、海南三省改革开放的综合试验，继续开展县级综合改革试点和办好农村改革试验区。积极稳妥地推进住房制度和保障制度的改革。

第七，坚持对外开放，积极扩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

术交流。

我国政府多次重申,不论国际上发生什么变化,我们都不会把已经打开的国门再关上。当前,要掌握国际上一切对我有利的条件,克服暂时困难,在立足于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把对外开放工作做得更加扎实、更加富有成效。积极扩大出口,是保持对外贸易持续发展的基础。除继续发展传统产品出口外,进一步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努力扩大轻纺产品、机电产品等工业制成品以及深度加工和高技术产品的出口,积极增加创汇农产品的出口。坚持和改进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在资金、贷款、能源、原材料、运力和配额等方面,对重点行业和企业给予积极支持。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和外贸部门,必须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更新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改善产品包装,改进推销服务,并严格信守合同。商检部门要加强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

在努力扩大外贸出口的同时,合理安排进口,把有限的外汇集中用于保证国家重点生产建设的重要设备和物资的进口。凡是国内能够生产供应的原材料和机电设备,都要积极采取措施组织生产,争取少进口或不进口。严格限制奢侈品、高档消费品的进口,控制一般机电产品和物资的进口。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积极发展进口替代,加快国产化进程,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

在稳定外贸承包体制的前提下,根据治理整顿的要求,加以适当调整和完善。继续搞好外贸领域的整顿工作。同时,采取适当措施,改变外汇使用过于分散的现象。

继续积极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认真执行有关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集中力量办好已建成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是今后利用外资的重点。对新的外商投资，要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予以引导，把握好外资投向。鼓励多办一些利用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推动我国传统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继续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我国外债余额已达到四百多亿美元。虽然我国具有充分的偿债能力，但必须切实加强对外债借、用、还三个环节的管理，防止借债失控，并努力把资金运用到国家建设最需要的地方去。

继续稳定和完善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的基本政策和措施，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以及开放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提倡和鼓励发展外向型经济。进一步发挥经济特区在对外开放方面的窗口和基地作用。

第八，继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随着经济的稳定发展和改革的深入，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领导有步骤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各级政府要主动支持，努力配合，积极做好自己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坚持和完善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建立和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程序和制度。这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各级政

府要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检查，主动加强同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和群众团体的联系，为他们参政议政、发挥民主监督提供必要的条件，高度重视他们的各种意见和建议，逐步使协商办事和民主决策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过程中，必须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界限。在中国，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极少数人，鼓吹政治多元化和多党制，其实质是要把广大人民群众排除在民主之外，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用资产阶级共和国取代社会主义的人民共和国。我们务必高度警惕和坚决抵制这种思潮的侵袭和泛滥。

社会主义民主需要社会主义法制加以保障。目前，我国以宪法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无法可依的局面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今年，各级政府要围绕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抓紧制定一些法律草案、法规和规章制度。继续大力普及法律常识，提高全民族的法制观念。进一步加强和健全执法监督检查体系，坚决纠正目前还比较普遍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将于今年十月一日起实施，这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并积极主动地配合人民法院开展工作。

阶级斗争虽然已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仍在

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而且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必须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同时，加强社会主义国家机器的专政职能。政法机关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责，高度警惕和及时粉碎国外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和颠覆，打击国内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坚决打击和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严惩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在大中城市、铁路干线和沿海开放地区，有针对性地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整顿社会治安的斗争。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治安工作的领导，搞好武装警察和公安干警队伍的建设。同时，要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实行综合治理，强化社会治安。司法行政机关要进一步作好劳改、劳教工作，并为稳定政局和稳定经济提供法律服务。各级政府要利用当前有利条件，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城乡基层政权的建设。

整个国家的安定团结，离不开民族关系的和谐，离不开民族自治地区的稳定。各级政府要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尊重各民族的宗教信仰自由和风俗习惯，积极发展各民族自治地区的经济和文化事业，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抓紧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种专门人才。坚定地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大团结，坚决反对任何分裂国家、分裂中华民族的行为。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关心和支持军队的各项建设和改革，

积极主动地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实际问题。根据新时期的特点,不断丰富和发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增强军民团结和军政团结。学习解放军的优良品德和光荣传统,在全社会深入进行国防教育,树立“居安思危”的思想,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国防建设,增强国防实力,推动国防现代化事业稳步前进。

第九,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我国社会全面进步。

我们必须认真吸取前几年忽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刻教训,结合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际,大力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要在全国人民中特别是青少年中,深入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教育,以及革命传统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提倡顾全大局、勇于奉献的精神,努力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雷锋精神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共产主义光辉思想相结合的典范。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全国各地重新掀起了学习雷锋的热潮,初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我们要认真总结和大力表彰各条战线学习雷锋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宣传和推广他们的先进事迹,把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要组成部分的学习雷锋活动,更加广泛、更加扎实、更加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必须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占领意识形态阵地。理论、文艺、新闻、出版、电影、电视等部门，一定要坚持为社会主义、为人民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积极借鉴一切对我有用的外来文化。意识形态领域要一手抓整顿，一手抓繁荣。对于近年来广为流传的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和西方资产阶级的哲学观、政治观、新闻观、文艺观等，以及民族虚无主义、历史虚无主义思潮，要进行抵制和批判。继续深入持久地开展“扫黄”和除“六害”斗争，净化社会环境。充分发挥广大理论宣传工作者、文化艺术工作者的积极性，深入生活，深入群众，努力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丰富和活跃人民群众的思想文化生活，不断满足社会多方面、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为稳定大局创造良好的舆论和文化环境。

积极发展体育和卫生事业。今年将在我国举办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全国都要关心和支持亚运会，努力使本届亚运会达到先进水平。广大运动员、教练员要发扬团结拼搏精神，刻苦训练，努力创造优异成绩，为国争光。卫生战线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医风医德建设，发扬白求恩对工作极端负责、对技术精益求精、对人民极端热忱的精神。要重点加强预防保健和农村卫生工作，切实抓好对重点疾病的防治，进一步改善城乡卫生状况。

第十，坚持抓好计划生育，严格控制占用耕地，节约使用矿产资源，继续加强环境保护。

控制人口增长，保护耕地、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是

关系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问题，也是关系子孙后代的大事。去年，在控制人口增长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广大计划生育工作者付出了辛勤劳动。但是，必须看到当前我国的人口问题十分严峻，九十年代前期我国将处在建国以来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的顶峰。必须坚决稳定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并使这些政策在基层真正得到落实。积极推行计划生育指标管理。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在农村。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县、乡、村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做好优生优育、妇幼保健、养老保险等工作。要重视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各级政府必须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抓紧计划生育的法制建设。今年要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高质量地完成这次普查工作。

坚决纠正盲目占用耕地和浪费土地的现象。各地区要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建设用地计划，严格审批建设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管好用好土地开发基金，千方百计开发新的农业用地。今后，各地方凡因建设占用农用土地的，原则上应承担土地开发的义务，做到使用和开发并举。各地既要抓好大片荒地、滩涂的开发利用，也要重视零星闲散土地和工矿建设废弃地的复垦。

要依法整顿矿业秩序，严禁乱采滥挖等破坏行为，节约与保护矿产资源。

在治理整顿中努力推进环境保护工作。今年重点抓好城市环境的综合整治，继续抓紧企业污染的防治和“三

废”综合利用。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广泛开展植树造林活动，绿化祖国，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各级政府必须坚决贯彻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努力完成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任务。

各位代表！

为了实现上述各项工作任务，各级政府必须下更大的决心、花更大的力量继续加强廉政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切实改进机关作风。这是关系到国家兴亡的一件大事，必须年复一年地长期抓下去。廉政才能稳定，勤政才有希望。今年的廉政建设，主要应抓好以下几件事：（一）对去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各地各部门采取的各项廉政规定和措施，要组织专门力量，认真进行全面检查，并将落实情况逐项公布于众，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没有做到的，要限期落实；继续违反的，要严肃查处。（二）制定和实施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个人收入监督制度，以及在国内外交往中收受礼品的规定，进一步深入开展反贪污、反受贿的斗争。（三）对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住房、建房标准进一步作出具体规定，切实纠正和防止多占住房、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和违法违纪营建私房。（四）大力整顿和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的不正之风，特别是加紧整肃执法部门和监督机构的违法违纪行为。

为了推进廉政建设，必须继续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特别是查处清理整顿公司中的案件，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已经查清的大案要案，要依法严惩，并及时公布

处理结果。今年要着重查处三个方面的案件：一是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执法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搞权钱交易，采取各种手段获取非法利益的案件，如贪污受贿、投机倒把、以权谋私、弄权勒索等。二是社会反映强烈、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如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利用职权违法违纪营建私人住宅，公费旅游和大吃大喝、奢侈浪费等。三是严肃查处官僚主义、失职渎职案件，以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行其是的违纪违法行为。

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群众路线，切实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这几个月来，中央和地方党政机关已经派出大批干部深入基层，受到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欢迎。从今年起，县以上的政府机关，必须把组织干部下基层作为一项制度长期坚持下去。当前机关干部下基层的主要任务是：倾听群众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实事求是地回答群众关心的问题 and 疑难问题；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进行国内国际形势教育；同基层干部和群众一起商量，出主意思办法，解决生产、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所有下基层的机关干部都必须严格遵守党政纪律，放下架子，打掉官气，真正同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学生交朋友。要轻车简从，讲究实效，不给地方和基层单位增加负担，并参加一些劳动。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必须树立勤俭、务实、高效、谦虚的工作作风，带头艰苦奋斗，增强责任感和事业心。进一步精简机构，克服人浮于事的现象。尽力压缩会议，

少发文件，从“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自觉克服和坚决反对分散主义的行为和倾向，加强集中统一，加强组织纪律性。在当前复杂的形势和艰巨的任务面前，各级领导干部和所有政府工作人员，都必须加强理论学习。要把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的著作，放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建立学习制度，理论联系实际，努力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认识和分析形势，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

各位代表！

在八十年代，我们祖国的统一大业取得了重大进展。经过中英、中葡谈判，先后签署了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和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我国将对香港和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在未来的十年里，我国将最终完成收回香港和澳门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使命。

香港、澳门分别进入过渡时期以来，我国政府同英国、葡萄牙政府在贯彻执行中英、中葡两个联合声明上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中国政府对待中英、中葡联合声明的态度是积极的、认真的，将始终不渝地信守这两个联合声明，并履行我们的义务。中国政府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所制定的对香港、澳门地区的一系列政策都不会改变。我们高兴地看到，香港基本法(草案)这部历史性的法律文件已经起草完毕，并将提交本次大会审议，它的诞生必定会对今后香港的长期稳定繁荣提供重要保证。

内地与港澳地区所有中国人都应该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彼此尊重对方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港澳同胞

作为中国公民的一部分，依法享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但这种参与要尊重内地的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广大港澳同胞都是爱国的，我们要警惕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利用港澳作为颠覆中央政府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基地。为了保持港澳的稳定繁荣，顺利实现政权交接，希望英国、葡萄牙政府继续同我国政府进行合作。

在过去的十年中，台湾海峡的局势也出现了一些重大的变化，两岸关系由紧张对峙到逐步缓和，由长期隔绝到相互交往，正在朝着有利于国家统一的方向发展。这是顺应时代潮流，符合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也是长期以来两岸人民的共同意愿。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目前两岸关系中许多人为的隔阂还没有从根本上打破，妨害实现祖国统一的障碍仍然没有排除，台湾当局的大陆政策虽有一些松动，但其所作所为同两岸人民的愿望和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台湾当局仍然坚持“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的“三不政策”，坚守反共拒和的顽固立场，并且在国际上极力推行“弹性外交”、“双重承认”，进行“一中一台”和“两个中国”的活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最近一个时期，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在岛内掀起一股鼓吹“台独”的逆流，公然主张把台湾从祖国分裂出去。这必然遭到全体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中国政府也是决不会坐视不理的。

九十年代是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振兴中华民族的重要历史时期。我们将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和平统

一、一国两制”的方针，进一步充实完善有关对台政策。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我们寄希望于台湾当局，更寄希望于台湾人民。我们对当前动荡中的台湾政局表示关切。我们愿意同台湾各个党派、团体和各界有识之士加强联系，交换意见，共商国家统一大事，促进两岸经济、文化、科技、体育等各个领域的联系和交流。我们鼓励台湾实业界人士到大陆来投资，举办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合作企业，或者以建设项目带成片开发，共同发展外向型经济。台湾当局应该进一步改变对到大陆投资实行限制的政策。我们愿意为台湾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优惠条件。

我们将继续贯彻执行既定的侨务政策，并且衷心希望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促进祖国现代化建设和实现和平统一大业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三、关于国际形势和外交工作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着重大变化。美苏关系，东西方两大集团之间的关系，以及两大集团内部各国之间的关系，都在变化之中。德国统一问题已经提上日程。欧洲正在经历着大的变动。世界各种力量在错综复杂的利害矛盾中正在重新分化和组合。世界更加动荡不安。

世界多极化趋势的发展，使美国和苏联影响国际事务的能力下降，但是美苏两国相互之间的关系仍然是影响国际局势的重要因素。美苏之间的军事对抗进一步有所减弱，裁军谈判继续进行。一年来，有关各方为谋求

政治解决地区冲突而继续努力，在西南部非洲取得的成果尤为显著。

我们认为，在各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世界和平是可以维护的，争取一个较长时期的国际和平环境是可能的。但是，也必须看到，对世界和平的威胁依然存在。两个超级大国的军备竞赛仍在继续。许多地区冲突尚未停止。某些大国违背国际关系准则，肆意干涉别国内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继续扩大，南北矛盾进一步加深，这无疑也不利于国际局势的稳定。

当前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某些国家推行强权政治的趋向日益明显。只要霸权主义、强权政治还没有退出国际舞台，世界就不得安宁。

面对当前这样的国际形势，如何推动它继续朝着有利于和平与发展的方向前进，是世界人民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我国政府一贯坚持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保持和发展正常关系。在当前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下，我们将始终不渝地坚持这一原则立场。

一年来，我国同许多国家，特别是同周围邻国的关系，有了进一步的改善和加强。我国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友谊更加巩固。我们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促进自主和平统一而提出的建议，并且希望有关各方为保持朝鲜半岛局势的缓和与稳定而努力。

我们同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尼泊尔、斯里兰卡等南亚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是令人满意的。我们同印度的关系也在改善。我们同蒙古人民共和国和老挝实现了关系正常化。我国同东盟各国之间业已存在的良好关系对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起着重要的积极作用。我们同印度尼西亚进行的富有成果的会谈，使两国关系的正常化日益临近。我们同阿拉伯国家、非洲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国家的团结和合作也有新的发展。事实充分表明，我国同广大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友谊，是经得起风浪考验的。

中苏两国自去年五月实现关系正常化以来，双方根据高级会晤商定的发展两国关系的原则和各项协议，扩大了各个领域的交往，边界谈判在继续进行，外交和军事专家小组的谈判也取得了进展。中苏两国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睦邻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也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

中国人民同东欧各国人民有着传统的友谊。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对东欧政治局势发生的剧烈变化，自然十分关心。但是，我们在处理国家之间的关系时，从不干涉别国的内政。我们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东欧各国保持正常的友好关系。

我们理解德意志人民要求实现德国统一的愿望，并且主张这个问题的解决不仅应当有利于两个德意志国家及其人民，而且应当有利于欧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我们同美国和其他一些西方国家的关系，从去年六月以来程度不同地出现了困难和曲折。其原因在于一些

西方国家对我国进行制裁，多方施加压力，干涉中国的内政。几个月来的事实使全世界再次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决不会在外来压力面前屈服的，孤立中国也是办不到的。国家间的正常关系是平等互利的。现在一些西方国家已认识到同我国恢复和保持正常关系的重要性，它们同我国之间的关系已经开始有所好转。我们希望这种趋势继续发展下去，并愿为此作出自己的努力。

中美建交后的十年里，两国关系在中美三个公报的基础上得到了发展。今后，也只有严格遵守这三个公报所确定的各项原则，特别是遵守互不干涉内政和不谋求霸权的原则，中美关系才能得到恢复和发展。

中日两国是近邻，两国人民有着悠久的友好交往历史。中国政府一向重视发展同日本的友好合作关系。我们希望日本政府同中国政府一道，继续遵循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各项原则，努力使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尽快恢复正常并获得进一步发展。

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公正合理地政治解决地区冲突问题。在柬埔寨问题上，我们认为，越南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部撤军，建立以西哈努克亲王为首的柬埔寨四方临时联合政府，是柬埔寨实现和平的保证。我们赞赏并支持联合国在柬埔寨问题的解决中发挥积极作用。我们欢迎一切有利于柬埔寨问题全面、公正、合理解决的建议。我们认为，任何解决柬埔寨问题的方案，都应该征求并尊重西哈努克亲王的意见，并取得柬埔寨各方的同意，这样才能确保制定的方案得到全面实施。

我们一贯同情和支持非洲国家和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反对种族主义的正义斗争。纳米比亚的独立，标志着非洲大陆非殖民化历史使命的胜利完成，我们对此表示热烈祝贺。南非当局应该顺应历史潮流，采取进一步措施，彻底废除种族隔离制度。我们关心中美洲的和平进程，并且希望美国尊重中美洲地区国家的主权。我们强烈谴责美国入侵巴拿马，并且不愿看到再发生类似事件。我们要求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居民的镇压，撤出阿拉伯被占领土，并且希望中东问题通过政治途径得到公正、合理的解决，使长期动乱的中东成为和平的中东。我们还衷心希望伊朗和伊拉克能在共同接受联合国安理会598号决议的基础上，通过直接接触和谈判，把它们之间的停火发展为持久和平。

裁军问题直接关系到世界和平。制止军备竞赛，实现有效裁军，仍然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我们希望美苏两国停止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履行他们对裁军的责任，率先大幅度削减他们的核武库和常规军备。我们希望美苏作为最大的化学武器拥有国，停止生产并销毁他们现有的化学武器。我们希望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就缔结一项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问题取得进展。我国在裁军问题上的合理主张，在国际上得到广泛的赞同。我们愿意同世界各国一道，推动国际裁军沿着正确的道路继续前进。

近几年来，联合国在促进地区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世界和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工

作，取得了值得称赞的成就。中国愿意同其他会员国一道，为加强联合国在世界事务中的作用而继续努力。

急剧变化的国际形势，把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的问题进一步提到全世界面前。中国政府一贯认为，世界所有的国家，不分大小强弱，也不论社会制度异同，都应该相互尊重，平等相待，求同存异，开展友好合作，促进共同繁荣。企图用政治、经济、文化等手段把自己的意识形态、价值观念乃至社会制度强加于人，归根到底是行不通的。中国政府认为，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的合理基础，是已经得到国际社会普遍赞同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国际实践反复证明，只要切实遵循这五项原则，各国之间不论国情有多么大的差别，都能够建立和发展正常的和友好的关系；国际争端不论情况多么复杂，都能找到合理的解决办法。我们相信，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符合一切国家的利益，也符合全世界人民的愿望。

不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和不等价的交换，使发展中国家遭受残酷的剥削和掠夺。沉重的债务负担，束缚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在当今的世界上，富国愈富、穷国愈穷的趋势日益严重，许多人至今还在死亡线上挣扎。这是一个迫切需要全世界加以注意和解决的重大问题。中国支持发展中国家和不结盟运动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而进行的努力，并且希望发达国家采取积极态度，承担起自己应负的责任。

一年来，我国的外交实践进一步证明，我们一贯奉行

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是正确的。我国政府将继续贯彻执行这一政策，坚持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我们将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与合作，在国际事务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为谋求解决世界面临的各项重大问题作出不懈的努力。我们将继续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一切国家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我们不干涉别国的内政，也不允许任何国家干涉我国的内政。国际敌对势力对我国进行颠覆活动是决不能得逞的。不管国际上出现什么风浪，社会主义中国都将巍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

各位代表！

历史的道路是曲折的，世界的前途是光明的。我们的国家充满希望，人类进步的潮流不可阻挡。伟大的中国人民奋发图强，艰苦奋斗，正以昂扬的姿态跨进九十年代，满怀信心地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

巩固发展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李 先 念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我们这次会议，总结了政协一年来的工作，参加了国家大事的协商，讨论了今后的任务，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这是一次团结、民主、鼓劲的大会。

近一年来，国内发生过一些风波，国际上风云变幻。在这种复杂的局面下，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政治、经济、外交等各个方面，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成绩是显著的，对于稳定和发展全国政治经济形势起了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以江泽民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领导集体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是全国各族人民可靠的领导核心。

在中共中央领导下，全国政协在团结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各族各界人士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各项任务方面，也做了很多工作，起了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共

* 这是李先念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正确的，是符合我国国情的。这个制度是我国政治体制的一个重要特点和优点。

为了夺取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要进一步加强党和政府同广大群众血肉联系，巩固和发展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在这方面，我们政协要多做工作，做好工作。

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首先要依靠工人阶级。工人阶级是最先进的阶级，他们最有觉悟，最有组织性纪律性。要提倡和发扬体现我国工人阶级优秀品质的大庆精神、铁人精神。

要巩固工农联盟，抓好农业生产，搞好工农关系、城乡关系。八亿农民稳定了，全国的稳定就有了可靠的基础。

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发展经济，实现现代化，建设现代文明，最终要靠科学技术，要靠知识。要广泛团结各方面的知识分子。只要是爱国的、愿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繁荣昌盛贡献力量的，我们都要尊重和团结他们，都要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聪明才智。

要加强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和各族各界人士的亲密合作和政治协商，要加强同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联系和团结，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人民群众是我们国家的主人。最广泛地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是我们事业胜利的根本保证。人民群

众拥护的事情，我们一定要办好；人民群众不满意的事情，一定要改正。广大群众和干部深恶痛绝的腐败现象，必须坚决清除。

我们还要进一步加强同世界各国所有理解、支持我们事业的友好人士的合作。

团结就是力量，就是胜利。现在形势很好，但是也要看到，国内还存在暂时的经济困难和某些不安定因素，这些问题主要是多年积累下来的；国外也总有那么一些反动势力要对我们施加压力。这些困难和压力并没有什么可怕的。中国人民过去不止一次地遇到过困难和压力，但从来没有屈服，也从来没有被压倒。我们的胜利，正是在一次又一次地战胜困难和压力的情况下取得的。越是困难越要团结，越有压力越能激励我们奋发图强。我相信，只要我们全国上下团结奋斗，我们就一定会取得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更大胜利，我们的事业将更加兴旺，前景将更为广阔。

我们要把这次会议的精神贯彻到各级政协的工作当中去。我们要在中共中央领导下，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振奋精神，团结一致，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协助党和政府，为实现当前的各项任务，为促进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进一步稳定发展，为祖国统一的神圣大业，而努力奋斗。

现在我宣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胜利闭幕。

中共中央关于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政法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日)

维护稳定,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加强政法工作,对于保证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党动员,依靠群众, 维护社会稳定

去年以来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说明,在我国,没有政治的稳定、经济的稳定和社会的稳定,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乃至一切工作都无从谈起,甚至我们党奋斗了近七十年取得的革命和建设成果都有被毁掉的可能。今年是我国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关键性一年,维护稳定尤为重要和紧迫。

目前,全国政治经济形势总的是稳定的,全党、全国人心思定,大部分地区的社会治安情况也是好的。但是,必须充分看到,潜在的社会不安定因素大大多于往年,形势相当复杂和严峻。对此,全党同志必须有足够的认识,

宁可把情况估计得严重一点,准备得充分一点,切不可麻痹大意,掉以轻心。

社会、政治的稳定,有赖于经济的稳定和发展,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又需要社会、政治的稳定来保障。维护稳定,是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任务,必须动员全党和全社会力量,充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从各方面加强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切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党政组织,都要大力改进工作,转变思想作风,克服官僚主义,清除腐败现象,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扎扎实实地为群众排忧解难,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从各方面消除不安定因素。同时,要运用各种宣传工具,通过各种渠道,向广大群众深入进行稳定利国利民、动乱害国害民的宣传教育,动员广大群众自觉维护稳定,坚决抵制一切危害社会稳定的行为。

政法战线各部门对维护社会稳定负有重要责任。竭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是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政法工作的基本指导方针。

二、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社会治安的好坏,直接影响社会的稳定,直接影响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进行,直接影响千家万户的安危,是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十分关注的问题。维护社会治安是政法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由于社会治安和犯罪问题是

社会各种消极因素的综合反映,解决社会治安问题,必须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全党动手,全民动员,各部门、各单位齐抓共管,充分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地方、部队密切配合,进行有效的综合治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并有专门机构来抓。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运用教育、行政、经济、法律等多种手段,从各方面消除产生治安问题的因素,动员广大群众行动起来,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和社会不良风气作坚决斗争。要抓紧制定综合治理的地方性法规,在各行各业中普遍建立治安责任制。对于因为不负责任而发生的治安问题,要追究有关人员或领导人的责任。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很重要的一个问题是基层要有人负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对少数瘫痪、半瘫痪的基层党政组织和群众治保、调解组织进行坚决整顿,并建立各种形式的军、警、民治安联防网络。

要一手抓预防,一手抓打击。把预防犯罪的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广泛发动群众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减少刑事犯罪案件的发生。在公安部的统一组织下,采取几个省市联合、地方与铁路等部门联合等多种形式,一年开展几次集中统一行动,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那些严重危害社会和群众安全的杀人抢劫、车匪路霸、重大盗窃、盗匪流氓团伙的犯罪活动,持续开展各种整顿治安秩序的专项斗争,造成防范和打击犯罪的强大攻势,使广大群众的安全得到有效的保障。要继续严厉打击贪污、贿赂、投机

倒把、走私等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扫除障碍。要进一步做好劳改、劳教工作,提高改造质量,减少劳改、劳教人员重新犯罪。对于黑社会组织,发现一个铲除一个,决不能让其立足和发展。要坚持不懈地把“扫黄”和除“六害”斗争进行下去,下决心遏止各种社会丑恶现象的蔓延,转变社会风气。

三、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政法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去年以来国际风云变幻和国内的现实充分表明,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将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相当激烈。广大人民同敌对分子、敌对势力之间的斗争,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思想文化领域的腐蚀与反腐蚀的斗争,已经成为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主要表现。斗争的焦点是要不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要不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归根到底是政权问题。去年春夏之交发生的政治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就是一场严重的阶级斗争。全党特别是政法战线的同志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必须坚持阶级斗争观念和专政意识,增强反渗透、反颠覆、反和平演变的意识。人民民主专政不仅不能削弱,而且必须继续加强。对于各种敌对分子、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必须实行专政,决不能心慈手软。

政法部门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民主

专政的重要工具。军队是党和人民手中的“枪杆子”，政法部门是党和人民手中的“刀把子”。政法部门系国家安危于半，担负着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卫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光荣而繁重的任务。在新形势下，政法工作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建国四十年的历史特别是去年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充分证明，任何时候都不能丝毫忽视和放松政法工作。在与国际国内反动势力的长期复杂的斗争中，要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尤其必须加强政法工作。

加强政法工作是全党的大事，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各级党委和政府都必须把政法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给予足够的关心，并在人员编制、经费、待遇等方面给以必要的支持。政法部门的领导权必须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

四、保障社会主义民主，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要积极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创造条件，并使之逐步制度化、法律化。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我国的宪法和法律保障每个公民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同时，每个公民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正确行使自己的

权利,有责任、有义务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依法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保护广大人民的合法利益,是政法部门的首要任务。政法战线的同志,必须有强烈的社会主义民主意识和依靠群众、服务群众的观念,在各项工作中要充分依靠群众,自觉地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坚决纠正刁难群众、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等违法乱纪行为。

政法部门是执法机关,是社会主义法制的捍卫者,必须坚决贯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模范地执行宪法和法律,自觉地接受法律的制约和约束,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甚至执法犯法的现象。现在有些行政执法机关和政法部门乱罚款和“以罚代刑”的问题相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解决这个问题,除各级党政领导、行政执法机关和政法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提高队伍素质,增强法制观念,保证严格执法外,还要从财政制度上认真解决办案经费和罚没收入彻底脱钩的问题,实行收支两条线。政法部门的所有罚没收入全部上交财政,财政部门根据公安、检察、法院的实际需要,分别编制办案经费预算,给予保证。今后,无论行政执法机关或政法部门办理的案件,凡是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都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连同赃款赃物移送人民法院,由法院审判。

在全国人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加强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要有计划地、深入持久地把这项工作进行下去。对此,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都要予以

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实际效果，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要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的理论研究，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密切联系中国现阶段的国情，系统地阐明一些现实斗争中亟需回答的问题。

五、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在去年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中，广大公安干警、武警官兵和其他政法工作人员经受了一次严峻锻炼和考验，立了新功，事实证明这支队伍是可以信赖、可以依靠的，是忠于党忠于人民的卫士。

县以上各级政法部门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有计划、有目的地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蹲点调查，扎扎实实地帮助基层办实事，为群众排忧解难。这要列为考察领导干部政绩和对干部进行培养锻炼的一项重要内容。

要严格把好进入关，对在职干警加强教育培训。新招收干警，一律经过严格考试，择优录用，杜绝走后门、拉关系、降低标准等现象。今后如发现这类问题要一律清退，并追查干部部门和主管领导的责任。对在职干警，要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党的方针政策教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教育，政法工作优良传统教育，严格执法和严格遵纪教育。

要狠抓廉政建设，认真整顿纪律和作风。政法队伍纪律和作风的好坏，关键在领导。各级政法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做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秉公执法的表率，用自身的模范行动教育和带动广大干警。各级领导要狠抓纪律和作风整顿，下决心解决少数干警中的贪赃枉法、敲诈勒索、欺压群众等违法乱纪问题，一经发现就要严肃处理，坚决纠正护短现象。要在全体干警中开展遵纪守法、文明执勤、勤奋学习、无私奉献、多为群众办好事的比、学、赶、帮评比竞赛，每年开展一次执法检查，大力表彰好人好事，严肃处理违法乱纪问题。今后政法各部门的纪律和作风状况如何，要列为考察部门领导和分管政治工作的负责同志政绩的一项内容。要通过各种措施，进一步提高政法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恢复和发扬政法干警与群众之间的鱼水关系。

要把有限的经费重点用于改进装备方面，优先用于装备大城市的公安、武警防暴机动队，提高对付突发事件的能力。要重视改善政法基层单位的工作条件。

六、进一步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是我们的传统和优势。在新的形势下，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政法工作的政治思想领导、方针政策领导和组织领导，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使政法各部门既依法各司其职，又通力合作，督促和帮助政法各部门更好地坚持

群众路线，开展群众工作，密切与群众的联系。政法各部门要自觉地主动地接受党委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纠正少数单位存在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行其是的现象。

中央决定，恢复中央政法委员会，适当调整其职责任务，各地党委政法领导机构的名称统一为政法委员会，并加强必要的建设。各地党委政法委员会的职责任务，可以参照中央政法委员会的职责任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确定。政法委员会是否协助同级党委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领导干部，也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确定。政法委员会恢复后，仍然要贯彻党政职能分开的原则，主要对政法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协调，当好党委的参谋和助手，其办事机构主要做调查研究工作，不要过于具体干预各部门的业务，使各级政府切实负起对所属的公安、安全、司法部门业务工作的领导责任，以保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充分发挥政法各部门的职能作用。

各级政法委员会受同级党委领导，同时接受上级政法委员会的指导。各级政法委员会都要有同级人民政府负责人中的一位副职参加。政法委员会书记要由同级党委中的一位常委或副书记担任。

〔注〕这个通知在收入本书时，第一部分作了删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图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按照香港的具体情况制定的，是符合宪法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后实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五章 经 济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第二节 土地契约

第三节 航 运

第四节 民用航空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七章 对外事务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九章 附 则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¹⁾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序 言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中国人民收回香港共同愿望。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

两种制度”的方针，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中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组成。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有财产权。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批给个人、法人或团体使用或开发，其收入全

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第八条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语文。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红旗。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徽，中间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周围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英文“香港”。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触。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

政府。

第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第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第十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事务。

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

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

第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条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第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

审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证明书。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力。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香港选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须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意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香港特别行政

区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均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办理批准手续，其中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定居的人数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确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

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简称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为：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三) 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

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五)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周岁的子女；

(六)第(一)至(五)项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和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载明其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为：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的人。

第二十五条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七条 香港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

第二十八条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监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剥夺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对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剥夺居民的生命。

第二十九条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三十条 香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关

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对通讯进行检查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

第三十一条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迁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证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无需特别批准。

第三十二条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三条 香港居民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第三十四条 香港居民有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五条 香港居民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在法庭上为其代理和获得司法补救。

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七条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八条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第三十九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

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此种限制不得与本条第一款规定抵触。

第四十条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第四十一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四十二条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的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

第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

行政长官产生的具体办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规定。

第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

第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必须廉洁奉公、尽忠职守。

行政长官就任时应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申报财产，记录在案。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

(一)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二)负责执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

(三)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公布法律；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财政预算案，将财政预算、决算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四)决定政府政策和发布行政命令；

(五)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员：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员职务；

(六)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法官；

- (七)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职人员；
- (八)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规定的有关事务发出的指令；
- (九)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处理中央授权的对外事务和其他事务；
- (十)批准向立法会提出有关财政收入或支出的动议；
- (十一)根据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虑，决定政府官员或其他负责政府公务的人员是否向立法会或其属下的委员会作证和提供证据；
- (十二)赦免或减轻刑事罪犯的刑罚；
- (十三)处理请愿、申诉事项。

第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整体利益，可在三个月内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议，立法会如以不少于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再次通过原案，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月内签署公布或按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或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

行政长官在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行政长官在其一任任期内只能解散立法会一次。

第五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如拒绝批准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行政长官可向立法会申请临时拨

款。如果由于立法会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拨款，行政长官可在选出新的立法会前的一段时期内，按上一财政年度的开支标准，批准临时短期拨款。

第五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辞职：

（一）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

（二）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仍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所争议的原案，而行政长官仍拒绝签署；

（三）因立法会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继续拒绝通过所争议的原案。

第五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政务司长、财政司长、律政司长依次临时代理其职务。

行政长官缺位时，应在六个月内依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新的行政长官。行政长官缺位期间的职务代理，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

第五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行政会议成员的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行政长官认为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士列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

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除外。

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应将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第五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廉政公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第五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审计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第六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首长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设政务司、财政司、律政司和各局、处、署。

第六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要官员由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十五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六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并执行政策;
- (二)管理各项行政事务;
- (三)办理本法规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外事务;
- (四)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决算;
- (五)拟定并提出法案、议案、附属法规;
- (六)委派官员列席立法会并代表政府发言。

第六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必须遵守法律，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负责；执行立法会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会施政报告；答复立法会议员的质询；征税和公共开支须经立法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原由行政机关设立咨询组织的制度继续保留。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六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第六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

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立法会产生的具体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规定。

第六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除第一届任期为两年外，每届任期四年。

第七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如经行政长官依本法规定解散，须于三个月内依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重行选举产生。

第七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七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会议；
- (二) 决定议程，政府提出的议案须优先列入议程；
- (三) 决定开会时间；
- (四) 在休会期间可召开特别会议；
- (五) 应行政长官的要求召开紧急会议；
- (六) 立法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二)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三)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四)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五)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六)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七)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八)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九)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十)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第七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开支或政治体制或政府运作者，可由立法会议员个别或联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须得到行政长官

的书面同意。

第七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

立法会议事规则由立法会自行制定，但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第七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的法律，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生效。

第七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在立法会的会议上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在出席会议时和赴会途中不受逮捕。

第七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由立法会主席宣告其丧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

(一)因严重疾病或其他情况无力履行职务；

(二)未得到立法会主席的同意，连续三个月不出席会议而无合理解释者；

(三)丧失或放弃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四)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务人员；

(五)破产或经法庭裁定偿还债务而不履行；

(六)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内或区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处监禁一个月以上，并经立法会出席会议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解除其职务；

(七)行为不检或违反誓言而经立法会出席会议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谴责。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八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行使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权。

第八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高等法院设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

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而产生变化外，予以保留。

第八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

第八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依照本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审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可作参考。

第八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第八十六条 原在香港实行的陪审制度的原则予以保留。

第八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保留原在香港适用的原则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后，享有尽早接受司法机关公

正审判的权利，未经司法机关判罪之前均假定无罪。

第八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第八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依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任命不少于五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进行审议，并可根据其建议，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予以免职。

第九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应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除本法第八十八条和第八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职，还须由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员原有的任免制度继续保持。

第九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

第九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任职的

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退休或离职者，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和福利费。

第九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办法，作出有关当地和外来的律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作和执业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第九十六条 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与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九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区域组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有关地区管理和其他事务的咨询，或负责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服务。

第九十八条 区域组织的职权和组成方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九十九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各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零一条对外籍公务人员另有规定者或法律规定某一职级以下者不在此限。

公务人员必须尽忠职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第一百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门，包括警察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第一百零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务人员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各级公务人员，但下列各职级的官员必须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还可聘请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顾问，必要时并可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聘请合格人员担任政府部门的专门和技术职务。上述外籍人士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第一百零二条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

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和福利费。

第一百零三条 公务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资格、经验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香港原有关于公务人员的招聘、雇用、考核、纪律、培训和管理 的制度，包括负责公务人员的任用、薪金、服务条件的专门机构，除有关给予外籍人员特权待遇的规定外，予以保留。

第一百零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五章 经 济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第一百零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人 和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私人 和法人财产时被征用财产的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

征用财产的补偿应相当于该财产当时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得无故迟延支付。

企业所有权和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第一百零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以量入为出为原则，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第一百零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低税政策，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税收宽免和其他税务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适当的经济和法律环境，以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第一百一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币金融制度由法律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经营自由，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一十一条 港元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继续流通。

港币的发行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港币的发行须有百分之百的准备金。港币的发行制度和准备金制度，由法律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确知港币的发行基础健全和发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币稳定的目的的条件下，可授权

指定银行根据法定权限发行或继续发行港币。

第一百一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港币自由兑换。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

第一百一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汇基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于调节港元汇价。

第一百一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征收关税。

第一百一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保障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

第一百一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

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取得的和以前取得仍继续有效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他类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

第一百一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当时的产地规则，可对产品签发产地来源证。

第一百一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经济和法律环境，鼓励各项投资、技术进步并开发新兴产业。

第一百一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制定适当政

策,促进和协调制造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运输业、公用事业、服务性行业、渔农业等各行业的发展,并注意环境保护。

第二节 土地契约

第一百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已批出、决定、或续期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约和与土地契约有关的一切权利,均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继续予以承认和保护。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从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批出的,或原没有续期权利而获得续期的,超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而不超过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切土地契约,承租人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补地价,但需每年缴纳相当于当日该土地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后,随应课差饷租值的改变而调整租金。

第一百二十二条 原旧批约地段、乡村屋地、丁屋地和类似的农村土地,如该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该日以后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乡村居民,只要该土地的承租人仍为该人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原定租金维持不变。

第一百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后满期而没有续期权利的土地契约,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法律和政策处理。

第三节 航 运

第一百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航运经营和管理体制,包括有关海员的管理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规定在航运方面的具体职能和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继续进行船舶登记,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以“中国香港”的名义颁发有关证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外国军用船只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进出其港口。

第一百二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私营航运及与航运有关的企业和私营集装箱码头,可继续自由经营。

第四节 民用航空

第一百二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提供条件和采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原在香港实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并按中央人民政府关于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规定,设置自己的飞机登记册。

外国国家航空器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

第一百三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负责民用航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管理,包括机场管理,在香港特别行政

区飞行情报区内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和履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区域性航行规划程序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中央人民政府经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作出安排，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之间的往返航班。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凡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航班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签订。

中央人民政府在签订本条第一款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时，应考虑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特殊情况和经济利益，并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

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国政府商谈有关本条第一款所指航班的安排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

第一百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可：

- (一) 续签或修改原有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协议；
- (二) 谈判签订新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线，以及过境和技术停降权利；
- (三) 同没有签订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外国或地区谈

判签订临时协议。

不涉及往返、经停中国内地而只往返、经停香港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条所指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或临时协议予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一）同其他当局商谈并签订有关执行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的各项安排；

（二）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签发执照；

（三）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指定航空公司；

（四）对外国航空公司除往返、经停中国内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签发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与民用航空有关的行业，可继续经营。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 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有关教育的发展和改进的政策，包括教育体制和管理、教学语言、经费分配、考试制度、学位制度和承认学历等政策。

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兴办各种教育事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各类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并享有学术自由，可继续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和选用教材。宗教组织所办的学校可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

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发展中西医药和促进医疗卫生服务的政策。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种医疗卫生服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科学技术政策，以法律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专利和发明创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确定适用于香港的各类科学、技术标准和规格。

第一百四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以法律保护作者在文学艺术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和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限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

宗教组织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资助的权利。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仍予保持和保护。

宗教组织可按原有办法继续兴办宗教院校、其他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他社会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可与其他地方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和发展关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保留原有的专业制度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有关评审各种专业的执业资格的办法。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取得专业和执业资格者，可依据有关规定和专业守则保留原有的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继续承认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承认的专业和专业团体，所承认的专业团体可自行审核和颁授专业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并咨询有关方面的意见，承认新的专业和专业团体。

第一百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体育政策。民间体育团体可依法继续存在和发展。

第一百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对教育、医疗卫生、文化、艺术、康乐、体育、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机构的资助政策。原在香港各资助机构任职的人员均可根据原有制度继续受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原有社会福利制度的基础上，根据经济条件和社会需要，自行制定其发展、改进的政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社会服务的

志愿团体在不抵触法律的情况下可自行决定其服务方式。

第一百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有关劳工的法律和政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同内地相应的团体和组织的关系，应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第一百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可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的有关团体和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各该团体和组织可根据需要冠用“中国香港”的名义，参与有关活动。

第七章 对外事务

第一百五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由中央人民政府进行的同香港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

第一百五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适当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派遣代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参加而香港也以某种形式参加了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而香港已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议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授权或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有关国际协议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给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签发中华人

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旅行证件。上述护照和证件,前往各国和各地区有效,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利。

对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各国或各地区缔结互免签证协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需要在国外设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外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

尚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根据情况允许保留或改为半官方机构。

尚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国家,只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民间机构。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的其他条款也可解释。但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需要对本法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而该条款的解释又影响到案件的判决，在对该案件作出不可上诉的终局判决前，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引用该条款时，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本法进行解释前，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多数、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本法的修改议案在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前，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六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本法抵触，可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证件、契约和权利义务，在不抵触本法的前提下继续有效，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承认和保护。

注 释

〔1〕《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本书从略。

关于高度重视宗教渗透问题的信*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

陈 云

泽民同志：

最近看到几份有关宗教渗透日益严重，特别是在新形势下披着宗教外衣从事反革命活动日益猖獗的材料，深感不安。利用宗教，同我们争夺群众尤其是青年，历来是国内外阶级敌人的一个惯用伎俩，也是某些共产党领导的国家丢失政权的一个惨痛教训。现在是中央应该切切实实地抓一抓这件大事的时候了。在这方面务必使它不能成为新的不安定的因素。

这几份材料可能你们已经看到，现送去请再看看。

陈 云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

* 这是陈云同志写给江泽民同志的一封信。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江泽民同志将此信批转中央其他几位领导同志阅看，并指出：“陈云同志提出的问题很重要，确实需要引起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视和警觉，千万不能麻痹大意，要及早采取有力措施，否则会酿成严重后果。”

爱国主义和我国知识分子的使命*

(一九九〇年五月三日)

江泽民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集会,纪念五四运动七十一周年,庆祝五四青年节。我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向全国各民族青年工人、青年农民、青年军人、青年知识分子和所有青年,致以节日的祝贺!

五四运动是一次伟大的反帝反封建运动,也是一次追求民主、科学的思想解放运动和新文化运动。它标志着中国民主革命进入一个崭新阶段,体现了中国人民爱国、革命、进步的强烈愿望和坚定信念。在五四运动中,一大批先进知识分子站在前头,同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进行了彻底的不妥协的斗争,发挥了先锋和桥梁作用。他们所表现出来的爱国主义精神,与历史上的爱国主义相比较,具有本质的进步和鲜明的时代特征。一部分最有觉悟的知识分子接受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找到认识中国、改造中国的强大思想武器,开始与工农大众相结合,找到

* 这是江泽民同志在首都青年纪念五四报告会上的讲话。

中国革命最深厚的社会力量。正是通过他们的努力，才实现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从而诞生了中国共产党。这是知识分子在我国现代历史上的伟大贡献。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又为广大知识分子确立自己的历史位置，实现报国壮志，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我愿借此机会，向为中国革命和社会进步做出卓越贡献的老一辈知识分子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在社会主义建设各条战线辛勤工作的广大知识分子表示诚挚的问候，向在海外为振兴中华勤奋学习的留学人员表示亲切的慰问，向关心、支持祖国建设和统一大业的港、澳、台同胞和国外侨胞中的知识分子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面，我想讲一讲发扬爱国主义传统、我国知识分子的使命以及党的知识分子工作问题。

一、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

在我国历史上，爱国主义从来就是动员和鼓舞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旗帜，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在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抵御外来侵略和推动社会进步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在爱国主义精神的激励下，我们的国家和民族自强不息，具有伟大的凝聚力和生命力。

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范畴，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具体内容。我们所讲的爱国主义，作

为一种体现人民群众对自己祖国深厚感情的崇高精神，是同促进历史发展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是同维护国家独立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爱国主义主要表现为致力于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反动统治的斗争，把黑暗的旧中国改造成成为光明的新中国。在现阶段，爱国主义主要表现为献身于建设和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事业，献身于促进祖国统一的事业。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人民有自己的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以热爱祖国、贡献全部力量建设社会主义祖国为最大光荣，以损害社会主义祖国利益、尊严和荣誉为最大耻辱。”这是对我国现阶段爱国主义特征的精辟概括。

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本质上是统一的。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巩固和发展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成果，为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可靠的保证与光明的前景，集中体现着国家、民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四十多年来的社会主义建设，已经使我国改变了民生凋敝、满目疮痍的面貌，成为一个初步繁荣昌盛的国家。社会主义是中国人民的历史选择，是中国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今天，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都越来越自觉地认识到，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能够发展中国。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已经和正在为祖国的统一和强盛做出贡献，而且我们相信，会有越来越多的人成为社会主义的朋友。为了促进国家统一大业，我们提出了“一国两制”的方针。我

们并不要求所有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赞同大陆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只要他们赞同“一国两制”，我们就要同他们加强团结。

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与人民民主即社会主义民主，本质上也是统一的。世界上只有具体的、相对的民主，没有抽象的、绝对的民主。民主属于上层建筑。实行什么样的民主，取决于国家和社会制度的性质。社会主义民主同资本主义民主有着根本区别。民主建设是一个过程，它的发展程度，又同一定的经济文化状况相关联。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为争取人民民主而斗争。现在，我们仍然在为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进行不懈的努力。在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当家作主，建设和管理自己的国家，这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核心内容。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是爱国主义的重要体现。

国内外敌对势力企图通过和平演变颠覆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剥夺我国人民主宰自己国家命运的权利，使中国变成西方大国的附庸。如果失去了国家主权、民族独立和国家尊严，也就失去了人民民主，并且从根本上失去了人权。一九八九年那些煽动、策划、指挥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极少数人，那些叛逃国外的动乱暴乱分子，不仅反对社会主义制度，而且投靠国外敌对势力，进行危害祖国、反对人民的活动，充分暴露出卖国主义的立场和灵魂。他们连国格、人格都不要了，还有什么资格谈爱国、民主、人权！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需要

广泛深入地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这种教育要从少年儿童抓起。全国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年，都要认真学习和了解祖国的历史尤其是近代以来的历史。中华民族历史悠久，我们的祖先在这块土地上创造了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形成了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传统，为人类文明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但是，长期的封建统治阻碍了我国社会的发展。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又曾受到帝国主义列强的欺凌，人民遭受了巨大的灾难，这是近代中国贫穷衰弱的一个重要原因。我国人民从不屈从于任何外力，为了救亡图存，推翻三座大山，进行过不屈不挠、前仆后继的斗争，涌现出许多永垂史册的志士仁人和英雄豪杰。一部中国近代、现代史，就是一部中国人民爱国主义的斗争史、创业史。我们要正确认识自己的历史文化，区分精华和糟粕，使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创造的文明成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获得新的生命，放出新的光彩。

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要体现在实际行动中。要树立高度的民族自尊、自信、自强精神。要勇于同破坏国家统一、损害民族团结、危害社会主义事业的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要自觉地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同呼吸、共命运，在自己的岗位上努力学习，辛勤工作，促进安定团结，促进建设和改革。

我们所提倡的爱国主义，决不是狭隘的民族主义。中国的发展和进步，离不开世界各国的文明成果。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也需要学习和吸收世界各国人民包括在资本主

义制度下创造的优秀文明成果。这种学习，应该立足于中国的实际，立足于增强中华民族自力更生的能力。只有这样，中国人民才能和各国人民一道，在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方面，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

二、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使命

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一项宏伟的、艰巨的事业。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要以当代先进的科学文化为杠杆，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我们要在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共同努力。我们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知识分子作为工人阶级队伍中主要从事脑力劳动的一部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承担着重大的社会责任。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说过：“没有知识分子的参加，革命的胜利是不可能的。”今天，没有知识分子的参加，建设和改革的胜利更是不可能的。

我们需要继续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此，就要从实际出发，认真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深

化对国情的认识，不断地对人民群众的实践进行理论概括，掌握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规律。这需要我们的知识分子进行艰辛的探索。

我们要在中国条件下把社会主义制度和现代科学技术结合起来，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变经济落后状态，逐步缩短同发达国家的差距。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它在生产中越来越显示出巨大作用。我们必须努力掌握、推广、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知识。这一切，没有知识分子特别是科学技术专家的创造性劳动，是完全不能想象的。

我们还面临着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任务。知识分子作为人类科学文化知识的重要继承者和传播者，作为先进科学技术的重要开拓者，作为美好精神产品的重要创作者，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是一支骨干力量。我们要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培育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在这方面，广大知识分子负有重要职责。

我们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必须加强民主建设的理论研究，完善民主制度，制定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民主知识和法律知识，提高全民族的民主素养和法制观念。知识分子不仅有依法参加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神圣权利，而且在上述各项工作中，都需要付出许多心血。

我们要顺利实现建设和改革的任务，必须保证决策的科学性。从中央到地方，在决策的研究、论证、咨询、制

定和组织实施中，知识分子的作用都越来越突出。

总之，在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中，我们越加深刻地认识到，同历史上任何时期相比较，中国人民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对自己的知识分子提出如此广泛、如此迫切的要求。我们相信，我国知识分子一定会遵循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努力增强民族自豪感，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历史任务贡献全部聪明才智，担负起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我国知识分子队伍迅速壮大。在工业、农业、商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国防、外交等各条战线和各级党政机关，在城市、农村特别是生活和工作条件艰苦的边疆、山区、沙漠、海洋，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事业方面，在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方面，在维护祖国尊严和人民安全方面，知识分子都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例如大家知道的，我国原子弹、氢弹、核潜艇、人造卫星的研制，最近长征三号火箭发射亚洲一号卫星的成功，还有南京长江大桥、葛洲坝工程、正负电子对撞机的设计和建设，高温超导的研究，籼型杂交水稻的推广，等等，都凝聚着我国科技人员的智慧和劳动，都是我国人民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获得的巨大成就。在知识分子队伍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优秀人物。他们有的在旧中国饱受磨难，有的是新中国建立后由海外归来的，有的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培养起来的。他们真正是祖国的骄傲，民族的脊梁。最近，“奋斗者的足迹”知识分子报

告团在北京等地讲演，事迹感人，在广大青年和人民中引起了强烈反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召唤着我国知识分子大显身手。我们希望，广大知识分子继续积极地投身到这个伟大事业中去，创造出新的更大的成绩。

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虽然社会分工不同，但都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需要相互学习、共同提高。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知识分子的作用。极少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鼓吹所谓“精英治国”，歪曲和挑拨知识分子同广大工人、农民的关系，否定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地位，这是要坚决反对的。只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同心同德，团结一致，才能把我们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三、中国知识分子成长的正确道路

五四以后，先进的知识分子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长期艰难曲折的斗争中，继承和发扬中国历史上知识分子的优良传统，表现出具有时代特征的崭新精神风貌。

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把祖国和人民的利益摆在首位，为祖国的独立和富强，为人民的解放和幸福，贡献毕生精力，以此作为人生的最高价值。

深入实际，深入工农。研究社会，了解国情，理论联系实际，在实践中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植根于工农群众之中，从群众身上汲取营养和智慧，把自己的力量与人民的力量融合在一起。

追求真理,锐意进取。具有为真理献身的精神,顺应历史发展潮流,敢于冲破落后的、陈腐的观念,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具有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自觉改造主观世界。

艰苦奋斗,乐于奉献。在崇高理想的鼓舞下,不畏艰险,工作孜孜不倦,业务精益求精。“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奉献多于索取,甘当无名英雄。

先进知识分子的精神风貌,展示出我国知识分子健康成长的正确道路。这就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与实践相结合,与工农相结合。当代知识分子要履行自己的历史职责,就必须沿着这条道路继续前进,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先进知识分子的优良传统,把它一代又一代地传下去。

现在,青年知识分子在我国知识分子队伍中已占到将近半数,他们已经和即将在各项事业中挑起重担。他们能否健康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关系到我们国家和人民的前途。我们的青年知识分子总体上是好的,是可以信赖的。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勤奋好学,积极上进,具有为国家富强而奋斗的真诚愿望,在自己的岗位上做出了可喜的成绩。这是青年知识分子队伍的主流。当然,青年人涉世不深,实践经验较少,不大熟悉中国国情和中国人民奋斗的历史,存在着一些弱点和不足。特别是在一段时间里,由于我们放松了思想政治工作和优良传统的教育,致使一些青年

知识分子不同程度地受到西方资产阶级人生观、价值观的影响,受到民族虚无主义的影响。这些问题,我们相信青年同志能够通过学习和实践,通过总结经验得到解决。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发生这些问题,主要责任不在青年身上,而在我们党工作上的失误。

对待青年知识分子,我们既要热情关怀、大胆使用,又要严格要求、积极引导。要鼓励他们按照祖国的需要考虑个人的发展,把个人的聪明才智汇入人民的历史创造活动,通过勤奋努力实现远大的理想。要积极创造条件,把广大青年知识分子培养成为又红又专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各级党委和政府,社会各个方面,都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为实现这一战略任务进行不懈的努力。

四、进一步做好党的知识分子工作

能不能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我们事业成败的关键之一,也是衡量党的领导水平和领导艺术的一个重要标志。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十分重视知识分子工作,强调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强调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提出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其中包括:在政治上、业务上信任和依靠知识分子;从优秀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选拔干部;认真贯彻“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积极发展科学文化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努力为他们

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等等。这些方针政策，反映了广大知识分子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愿望，应当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

十年多来，各级党委和政府为加强和改进知识分子工作中，做了很大努力，取得了明显成绩。但是也必须看到，在工作中仍有不少问题。比如还存在对知识分子重视不够、使用不当甚至压抑人才的现象，对知识分子工作和生活方面的困难解决不够。又比如，由于抵制和斗争不力，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曾在意识形态领域泛滥，在一些知识分子中造成了思想混乱；有些党组织软弱涣散，起不到战斗堡垒作用，致使那里知识分子中的一些思想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这些都影响了一部分知识分子的进步和积极性的发挥。各级领导必须明确，做好知识分子工作是全党的一项重要任务，要采取严肃的态度，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知识分子工作。

我们历来认为，我们的知识分子队伍是一支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的优秀的队伍，是一支能够创造丰功伟业的队伍。在经过去年那场政治风波之后，这个评价还能不能够继续成立呢？党、政府和人民的回答是肯定的。在那场风波中，我国两千多万知识分子绝大多数表现是好的。他们珍惜来之不易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反对动乱，经受了新的考验。一小部分同志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说了一些错话，办了一些不妥当的事情，认识到了，吸取了教训，就应该欢迎。对认识一时转不过来的一些同志，要继续热情帮助，耐心等待。对犯有严重

错误的党员知识分子，要本着治病救人的态度，按照有关规定正确处理。当然，知识分子中确有极少数人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依附于海外、国外的敌对势力，成为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煽动者、策划者和组织者。这些人不能代表知识分子，是知识分子的败类，也是中华民族的败类。制止动乱、平息暴乱和依法制裁这极少数人，是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共同意志。

应当看到，四项基本原则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和斗争是长期的，这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于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各级党委要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任务，认真抓好。资产阶级自由化，是有特定含义的政治概念。邓小平同志多次指出：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崇拜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自由’，否定社会主义”，“在我们的国家，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他还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开放政策，同时也要求刹住自由化的风，这是相互关联的问题。不刹住这股风，就不能实行开放政策。”这里讲得很清楚，资产阶级自由化是对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反动，是要把中国引向黑暗和倒退。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绝不是不要改革开放，而正是为了更好地改革开放。进行这种斗争，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包括广大知识分子的利益。在斗争中，知识分子是一支重要力量。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为建设和改革提供理论根据和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离不开知识分子的

努力。

我们要继续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双百”方针同四项基本原则是统一的而不是对立的。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努力发展学术自由和创作自由。要继续提倡不同学术艺术流派、不同学术艺术观点的争鸣，鼓励知识分子研究我国建设和改革的现实问题，研究国外的情况和介绍国外先进的东西，鼓励他们解放思想、畅所欲言，努力创造一种勇于探讨和创新的气氛，增进不同学术艺术观点之间的相互了解、相互借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科学文化领域里的是非，最终要靠实践来评判。要积极开展健康的、充分说理的和富有建设性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力戒用行政办法下结论。各级党政领导同志，要不断提高思想水平、政策水平和领导艺术，在实践中创造和总结繁荣科学文化事业的新鲜经验。

要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重视知识分子的劳动成果，使之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并逐步完善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政策和制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继续尽心尽力地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风。凡是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问题，都必须认真去办，尽快解决，少说空话，多办实事。对于一时难以办到的事情，要实事求是地把困难讲清楚，把建设和改革的前景讲清楚，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我们的知识分子是理解和体谅国家当前面临的困难的，而且一定会同全

体人民一道，同心同德地克服这些困难。

认真贯彻十三届六中全会的决定，加强党同知识分子的联系，是做好知识分子工作的关键。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经常深入到知识分子中去，介绍政治经济形势和党的方针政策，了解情况，倾听意见，诚恳地接受他们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批评、监督和帮助。要学习老一代革命家的优良作风，以推心置腹、坦诚相见的态度，同知识分子广交朋友。

同志们！

青年是社会中最富有活力的部分，是我们事业的希望。二十一世纪是你们的世纪。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任，历史地落在你们的肩上。老一代牺牲奋斗取得的成果，需要你们去巩固和发展。老一代坚持革命斗争方向的英勇精神，需要你们去继承和发扬。社会主义祖国的美好未来，需要你们去创造。青年要勤奋学习，努力实践，不断充实和提高自己的。这是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我们坚信，有广大青年的生气勃勃的工作和劳动，有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团结奋斗，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一定有光明的前途！

关于职工思想政治 工作的若干问题*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八日)

李 瑞 环

同志们：

这次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的年会，实际上也是一次全国性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首先让我向今天受到表彰的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者，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所有在思想政治工作中付出了心血、做出了贡献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中央很重视这次会议。在会议开始时，江泽民同志、李鹏同志发来了贺信，这是对思想政治工作者很大的鼓舞，同时也提出了希望和要求，我们要很好地贯彻。

如何加强和改进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是一个大问题、老问题，也是一个新课题。大家都在研究，我也发表一点个人思索的意见同大家交流。

* 这是李瑞环同志在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六次年会上的讲话。

一、科学认识思想政治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全党冷静地思考过去，思考未来，总结去年那场政治风波的严重教训，加深了我们对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由于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了广泛的共识，一个时期存在的在两个文明建设中一手硬、一手软的状况已有所改变，整个政治思想战线出现了新的转机，这是一个十分可喜的现象。回顾历史，不能不承认，在如何对待思想政治工作这个问题上，我们有许多成功的经验，也有不少失败的教训。最明显的是“文化大革命”时期，林彪、“四人帮”出于反革命的需要，篡改思想政治工作的内涵，把它夸大扭曲到“高于一切、大于一切、冲击一切”的荒唐地步，造成唯心主义泛滥，形而上学盛行，严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败坏了思想政治工作的形象和声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批判“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和进行拨乱反正，思想政治工作出现了一个新的局面。全党同志，包括思想政治工作战线的同志，共同努力，使我们的思想政治工作为实现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为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为宣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路线和政策，为夺取各条战线的巨大成就，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在转折时期也出现了许多复杂的情况和问题，特别是由于中央个别领导同志错误指导思想的影响，曾经出现了忽视、贬低思想政治工作的倾向，直至发展到以

“改造”为名，严重削弱甚至取消思想政治工作，带来了极其恶劣的后果。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对于思想政治工作这个重大问题的认识，不能停留在朴素的感性阶段上，而必须从理论上加以研究和探讨，使我们能够获得一个科学的、稳定的认识，从根本上，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客观必然性上，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做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这样才能防止“左”的或右的干扰，避免和减少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重犯过去的错误。

思想政治工作是坚持唯物史观的应有之义。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人类社会的历史是人民群众的历史，而不是神仙皇帝和少数英雄豪杰的历史。人民群众在创造历史的过程中，表现出强烈的历史主动性和主观能动性。马克思指出：“自由自觉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类的特征。”毛泽东同志说：“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这种主观能动性的发挥是否正确以及程度如何，首先取决于人们对客观世界的科学认识。我们的思想政治工作，就是用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去教育人、启发人，解决人的立场和思想问题，使人们从各种谬误和偏见中解放出来，不断提高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工人阶级从自在阶级变成自为阶级，人类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这是一个伟大的实践过程，也是一个曲折的认识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思想政治工作，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灌输，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唯

物史观还认为，推动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动力是生产力，而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这里所说的人，是指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科学技术知识和具有一定的思想觉悟、道德修养的劳动者。而开掘人的潜能，提高人的素质，改造人的认识能力，激发人的创造热情，都离不开教育，离不开思想政治工作。实践表明，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提高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对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思想政治工作天地广阔，大有作为。由此可见，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就是重视人民群众在创造历史过程中的巨大主观能动作用，就是重视人的因素在发展生产力中的决定性作用。

思想政治工作是实现远大理想的必需条件。我们的远大理想是实现共产主义。共产主义社会既要求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也要求思想觉悟的极大提高。刘少奇同志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人类都成为有高等文化程度和技术水平的、大公无私的、聪明的共产主义劳动者，人类中彼此充满了互相帮助、互相亲爱，没有尔虞我诈、互相损害、互相残杀和战争等等不合理的事情。”这段话清楚地告诉我们，高度的思想觉悟和道德修养，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为了达到这样的美好境界，我们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起，就要在大力搞好经济建设、创造越来越丰富的物质财富的同时，高度重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养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而离开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

明建设的任务要落空，物质文明建设也搞不上去，实现远大理想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决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必须经过一个很长的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这个历史阶段是不可逾越的。在社会主义阶段，特别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不可能马上消除，旧思想、旧观念、旧习俗会经常纠缠人们的头脑；经济、文化的落后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人们思想道德水准的普遍提高，原始、愚昧、落后的东西会顽固地表现出来；改革所带来的利益调整，会在思想道德方面引起种种新的矛盾、困惑和追求；风云变幻、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国内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对人们的思想会不断地产生种种冲击。克服旧思想、旧习俗，抵御内外侵袭和腐蚀，战胜各种冲击和挑战，消释困惑和疑问，所有这一切，都离不开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只有通过卓有成效的思想政治工作，处于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人们才会在创造物质文明的同时，不断地向思想道德的新境界迈进。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目标，需要许多代人长期不懈地艰苦奋斗，奋力开拓，无私奉献，必要时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在整个过程中，我们不可避免地会遇到许多曲折、挫折和困难，人们也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思想问题，这就决定了思想政治工作必须伴随并贯穿于为共产主义理想奋斗的全过程。忽视、否定思想政治工作，就谈不上实现共产主义理想的伟大历史使命。

思想政治工作是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可靠保证。党的十三大确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十一

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和全国人民进行改革和建设的伟大实践的科学总结，是以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而作出的高度概括。这条基本路线的形成和确立，是来之不易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早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就作出了明确的阐述，党的八大一次会议又作出了郑重的决议。以后发生动摇、偏离，主要是来自多方面错误思想引起的认识上的混乱，当然也还有个别阴谋家、野心家的破坏。今后，要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个事关大局的指导思想始终如一地坚持下去，不再出现反复和折腾，需要进行多方面的努力，诸如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等，而相应的、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也是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一个时期以来，同四项基本原则根本对立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之所以能够严重泛滥，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放松、削弱甚至取消了思想政治工作。现在我们要深入地开展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消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给人们带来的不良影响，澄清混乱思想，增强识别能力，有效地抵制各种错误思潮的侵蚀，就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是一场极其广泛、极其深刻的社会变革。离开了相应的、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开放的方案既难以正确地提出，也不可能有效地组织实施，甚至会走上歧途。能否坚定地正确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关键在于正确地理解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的相互关系，在于自觉地把两个基本点有机地结合起来，

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去。而要做到这一点，不能没有相应的、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因此，离开了思想政治工作，就不能正确地认识党的基本路线，也不能坚定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

思想政治工作是协调人际关系的基本方法。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最广大的社会成员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在共同的理想、共同的目标、共同的道德要求下形成良好的人际关系，这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一个重要体现。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也仍然存在着矛盾和差别。由于人们生活在不同的社会群体之中，其社会地位、实践经验、知识水平和认识能力等各不相同，对利益的追求，对事物的认识，包括兴趣、性格、习惯等在内的个性，都存在着许多差异，再加上人们对整体和他人情况了解的局限性，因此，在群体与群体、个人与群体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经常地、普遍地存在着大量矛盾。要及时地解决这些矛盾，保持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就需要有组织地进行经常性的协调。还应当看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社会经济的不够发达和文化不够发达，由于不同经济成分的存在，由于地区和民族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很不平衡，在人际关系方面出现的不协调现象还会相当广泛、突出和长久。协调人际关系，简单地用行政命令的方法不行，用强制压服的方法不行，只能用民主的说服的方法，互相沟通以达到互相理解的方法，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新的团结的方法，也就是我们讲的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没有相应的、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人

与人之间就容易疙疙瘩瘩，整个社会就难以协调，我们的雄图大略就无法实现。

思想政治工作是凝聚全民族力量的重要途径。缺乏凝聚力的民族只会四分五裂，没有凝聚力的国家必然是一盘散沙。中国是一个有五十六个民族、十一亿人口的大国。在这样一个大国，不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必须有全民族的团结，必须有全民族力量的凝聚。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任人宰割的悲惨历史，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凝聚成全民族的伟大力量。这种情况是由当时统治阶级反动和腐败造成的。我们现在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中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强调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其主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培育和激励人们对伟大祖国执着、深厚的爱国主义情感，提高人们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就在于对人们进行马克思主义的教育、中国历史和国情的教育以及远大理想和理想的教育，把中华民族的爱国热情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融化和渗透到人民群众中去，使之成为全国人民的共同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成为团结和激励人们奋发图强、开拓进取的精神支柱。

思想政治工作是社会主义企业的内在要求。我国的社会主义企业，首先是一个经济组织，发展生产力是它的根本任务。企业必须坚持以经济工作为中心，把职工组织起来，保证完成生产、经营任务。同时，社会主义企业又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企业，这是它同资本主义企业的根本区别。在社会主义企业里，只有切实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才能保证企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保证企业坚持社会主义的性质和方向，保证工人阶级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为企业的不断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近几年来，一些企业的生产经营方向不端正，出现了一些损害国家利益、损害消费者利益、损害职工利益的不良现象，这与思想政治工作被削弱有直接关系，这个教训应当记取。我们的社会主义企业要在生产和社会实践中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担负着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双重任务，也就是我们常讲的两个文明一起抓，两个任务一起下，两副担子一起挑，两个成果一起要。企业要完成这双重任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是一项必不可少的措施。我国工人阶级是我们党的阶级基础，是国家的领导阶级，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的强大动力，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中坚力量。工人阶级要真正担负起对国家前途和社会主义命运的重大责任，就必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提高当家作主的自觉程度，提高参与管理企业和社会事务的能力。在这方面，思想政治工作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综上所述，我们对思想政治工作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是建立在科学基础之上的。既然思想政治工作是坚持唯物史观的应有之义，是实现远大理想的必需条件，是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可靠保证，是协调人际关系的基本方法，是凝聚全民族力量的重要途径，是社会主义企业的内在要求，那末，任何削弱、否定、取消思想政治工作的观点和

做法，都是错误的，都是有害的，都是不能允许和必须坚决反对的。

二、努力完成当前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任务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怎样加强，当前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什么？我认为，就是要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只有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才能实现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央采取了稳定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的一系列重大措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整个局势继续朝着稳定的方向发展。但是，我们面临的经济形势还是严峻的。多年积累下来的深层次问题尚未解决，治理整顿中又出现了新的矛盾和问题，再加上一些西方国家对我国实行经济制裁，各种矛盾交织，更加剧了问题的严重性和克服困难的艰巨性。经济是基础，许多社会政治问题，都和经济问题联系着。我国的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力量。经济要稳定，关键是要把生产搞上去，把企业搞好。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以及国家财政收入，绝大部分直接或间接地取决于工业企业的状况。经济要走出困境，归根到底，要靠企业生产的发展和效益的提高。从去年第四季度以来出现的市场销售疲软、工业生产速度回落过猛等问题，到现在

还没有根本好转。我们必须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尽快扭转这种局面。

解决当前经济问题的办法，可以摆出许多条，但最根本、最核心的还是人的问题，群众的问题，群众的情绪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的问题。有了群众的积极性，党的方针政策，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各项任务，领导者的主意、办法，就能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取得实际的成果。有了群众的积极性，大家就会开动脑筋，出更多的主意，想更多的办法，从生产上、技术上、管理上、经营上提出种种合理化建议。有了群众的积极性，一些涉及群众自身利益而又暂时难以解决的困难，大家也能体谅，自觉地为国分忧，为企业分忧，许多矛盾就可以缓解，大问题也可以变成小问题。正如毛泽东同志在六十年代初的三年暂时困难时期所指出的：“不依靠群众，不发动群众和干部的积极性，就不可能克服困难。”因此，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所有企业的领导者和政工干部、行政干部，在分析经济形势、解决经济问题时，都必须注意从政治上、从人的积极性上看问题，而不能只就经济谈经济，见物不见人。只有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把协调关系、理顺情绪的工作放在应有的位置上，把职工的积极性充分地调动起来，并合理地发挥出来，我们才能较好地解决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实现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

只有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才能把企业的巨大潜力进一步发掘出来。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由于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广大基层同志的共同努力，我们在

治理整顿、稳定经济方面，在加强党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方面，在“扫黄”、除“六害”和净化社会风气方面，都做了不少合民意、得人心的事情。对这些，人们是高兴的，是顺气的。由于做了这些工作，影响以至挫伤人们积极性的、涣散以至销蚀内部凝聚力的消极因素，有的已有明显缓解，有的虽然解决起来难度较大，但人们对消极因素的解决也是抱有希望的。总的看，广大职工参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双增双节的积极性在不断提高，自觉从事创造性劳动的先进模范人物在不断涌现，当家做主、为国分忧的意识在不断增强。这是职工队伍的主流和基本趋势。但是必须看到，职工队伍中蕴藏的巨大潜能还远远没有发挥出来。在相当多的企业里，内聚力不强，一些职工中还存在着情绪不顺、劲头不足、关系不协调的现象，影响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全国总工会对十七个城市的四百四十七家企业作过抽样调查，情况表明，有相当多的企业职工出勤率没有达到历史最高水平，生产定额完成程度低于历史最好纪录；有效工时利用率有的也很低，有相当数量的职工劳动积极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这些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严重注意；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调动职工积极性还有十分广阔的工作余地。最近全国许多企业开展了合理化建议活动，时间虽然不长，但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提高了职工的参与意识和民主意识，活跃了基层民主生活，提出一大批建议，认真切实实现这些建议，可以产生相当可观的经济效益。

职工积极性是生产者外部环境条件以及自身素质条

件等各种因素作用于生产者的综合反映。当前，影响职工积极性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调动职工积极性也需要从多方面进行努力，包括解决好体制、政策、管理等一系列问题，但其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是极为重要的一环。这种加强、改进，必须以调动职工积极性为出发点，这是企业职工队伍现状对思想政治工作提出的不可回避的重大课题。

只有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才能使社会的稳定具有牢固的基础。现在我国的形势总的是稳定的，但也存在一些不稳定的因素。极少数反对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不甘心失败，企图制造新的动乱。反革命破坏活动、刑事犯罪活动和经济犯罪活动还比较严重。引起群众不满的腐败现象、分配不公、官僚主义等问题还没有很好解决。由于一些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部分职工的生活受到影响，情绪也有所波动。在这种情况下，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协调好各方面关系，理顺人们的情绪，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维护全国局势的稳定，是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在稳定大局中，企业和职工队伍的稳定是一个关键。在去年的那场政治风波中，职工队伍的稳定对稳定大局所表现出来的重大作用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在现代化进程中，城市对于社会稳定和繁荣的影响越来越大。企业是城市社会的重要细胞，是劳动者活动的主要场所，城市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工作和职工队伍的稳定。通过富有成效的思想政治工作，把职工团结起来，把他们的积极性调

动起来，实际上就稳定了城市，对全国的稳定也有重大意义。

调动积极性与培养“四有”新人是完全一致的。我们所说的职工的积极性，是职工的理想、道德、纪律、文化诸方面素质的综合的现实的表现，是指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精神，当家做主的主人翁意识，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政治热情，一句话，就是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这种积极性是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也就是工人阶级积极性发挥的过程。因此，离开积极的自觉的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主观世界的改造就无从谈起，也就根本谈不上树立远大理想、改造世界观和培养“四有”新人。

调动积极性也是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长远的根本任务。因为，生气勃勃的社会主义是千百万人民群众自己创造的。思想政治工作就是要提高人的思想觉悟和认识能力，调动和保护人的积极性，启发人的创造力，激励、鼓舞人们前进，使人们的聪明才智得到充分的发挥。社会主义企业领导和职工的关系是新型的、同志式的关系。领导者的责任就是通过各种服务，把职工积极性调动起来，并合理地组织到企业的生产和各种活动中去。职工是社会主义企业的主人，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必要条件。历史和现实生活中，有许多情况证明，思想政治工作离开了调动积极性这个基点，往往效果不好，或流于空谈、说

教，或成了形式主义、花架子，甚至引起群众的反感，挫伤群众积极性，玷污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声誉。因此，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只有把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作为主要任务，才能谈得上是真正的加强，真正的改进，也才能真正确立思想政治工作自身的地位。

调动积极性是贯彻党的六中全会精神的实际行动。一九八九年平息反革命暴乱之后，邓小平同志指出，“要聚精会神地做几件使人民满意、高兴的事情”。邓小平同志如此重视人民的“满意”和“高兴”，很值得我们深思。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央采取的许多重大措施，都是着眼于这一点的。十三届六中全会正确分析了国内国际形势，总结了历史经验，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重申了党的一切为了人民群众、一切依靠人民群众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作出了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这就抓住了党的建设的根本问题。我们把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与六中全会精神完全一致的，也是贯彻落实六中全会决定的实际行动。

三、认真总结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成功经验

我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有几十年的优良传统和丰富经验。尽管近几年由于个别领导人忽视、削弱思想政治工作，造成了不少困难和消极影响，但许多地方、部门的

党政组织和广大政工干部循着在继承的基础上创新、在加强的前提下改进这样一个路子，在实践中逐步摸索到若干反映客观实际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律的重要原则和具体方法。这些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我们应该很好地运用，并继续探索，不断完善。

第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密结合经济工作一道去做。

思想政治工作要不要结合经济工作去做？思想政治工作究竟落实到哪里？早在一九五五年，毛泽东同志在指出“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的同时，又指出，“它是要结合着经济工作一道去做的，不能孤立地去做”。在这个本来十分明白的问题上，我们却走过不少弯路，犯过很多错误，教训不可谓不痛切。一九六五年，面对林彪“突出政治”造成的混乱，周恩来、邓小平同志先后提出政治要落实到业务上，落脚到生产上。这一正确的意见竟遭到无端的指责，由此出来一个政治必须“落实到革命化上”的武断命题。政治到底是落实到政治上，还是落脚到经济上，这场在一九六六年春夏公开化的争论，确实成了接踵而至的“文化大革命”的震源之一。这是大家都熟知的事情。它在以后造成的理论颠倒、思想混乱和实际工作损失，毫不夸张地说，都是灾难性的。全党重新认识思想政治工作要结合经济工作一道去做，是付出了“学费”和代价的，对这一认识务必要珍视和坚持。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社会主义的最根本任务

是发展生产力”。要横下心来“始终如一地、贯彻始终地搞这件事，一切围绕着这件事”。“对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有利还是有害，应当成为衡量一切工作的最根本的是非标准”。思想政治工作 and 党的其他工作一样，理所当然地要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现。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围绕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来进行，这是一个不可动摇的原则。

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证明，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只有结合经济工作一道去做，才会取得成效和富有生命力。在企业中，职工的主要实践活动是生产和经营。职工的喜怒哀乐、情绪起伏，不少是发生在生产、经营过程之中。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的协调与冲突，计划定额、工资奖金、住房福利等方面的问题与矛盾，干部与群众之间、职工之间的纷争与摩擦，大都直接或间接地与生产、经营有联系。我们的思想政治工作只有渗透到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分配等各个环节，才能及时地把握职工的思想脉搏，找到解开“扣子”、化解矛盾的办法，才能使思想政治工作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在企业中，我们开展各种教育，其现实的主要目的就是为调动、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把经济搞上去，发展生产力。离开了这一条，我们的教育工作就失去了依托，就不能落实，企业就不欢迎，群众也会有反感。对于这一点，在基层工作的同志都是有深切体验的。我们应该在这方面比过去做得更好。

第二，坚持先进性与广泛性的统一，正确处理提倡

先进道德同执行现行政策的关系。

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分配方式的出现，以及由此而来的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使得我们在道德教育和宣传方面遇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思想政治工作必须正确处理加强道德建设同执行现行政策的关系。

道德规范与经济政策二者不能混同或互相替代。经济政策是规定性的，道德规范是倡导性的；经济政策是处理最广大人们经济利益关系的现实的规定，而道德规范还应当包括一部分先进分子的理想要求。既不能都按道德要求来制定经济政策，也不能用经济政策来限制道德要求。如果把二者混同起来，就会给思想政治工作和实际工作带来极大的损害。较长一段时间内，人们用共产主义的道德去“剪裁”、评判现阶段的经济政策，结果把一些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视为非道德的异端加以谴责和否定，导致平均主义盛行。近几年来，我们的经济政策总的是对头的，但又出现了放松道德教育，有时把现行政策界限等同于道德规范的现象，忽视了对于先进道德的提倡和鼓励，使得损人利己的个人主义和“一切向钱看”的拜金主义思潮泛滥。这是我们必须汲取的教训。

加强道德建设与执行现行经济政策，应当是互相促进的。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改革开放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不仅要讲求经济效益和工作效率的提高，而且要有利于人际关系的协调和健康良

好的社会道德风尚的形成。道德的教育和宣传，不仅要致力于提高全民族、全社会的道德水准，而且要有利于现阶段各项经济政策的实施。如果把二者对立起来，彼此排斥，道德与政策顶牛，其结果不是冲了道德建设，造成精神滑坡，风气败坏；就是冲了经济政策，造成平均主义、“大锅饭”的重新泛滥。社会主义道德反对的是一切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金钱至上、以权谋私、欺诈勒索的思想和行为，而决不是否定按劳分配和商品经济，决不能把平均主义作为我们社会的道德准则。

努力寻求道德建设与经济政策的具体历史的统一，是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课题。在进行关于道德的教育和宣传时，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现实与未来的关系，多数与少数的关系，广泛性与先进性的关系。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应根据不同对象的情况、不同时期的实际，讲究道德的层次性，注意工作的渐进性，明确区分应当提倡的、必须做到的、允许存在的和坚决反对的，既照顾多数，又鼓励先进，连结和引导不同觉悟程度的人们一起向上。在广大职工中，要大力倡导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大力倡导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相结合的集体主义精神，大力倡导勤奋劳动、诚实守信、互助友爱的精神。对于职工中的共产党员、先进分子，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提出更高的要求，引导他们树立远大理想，发扬奉献精神，身体力行共产主义道德。总之，先进的思想道德必须提倡，现行的经济政策必须执行。这样，现行经济政策才能发挥更大的威力，思想道德教育才能收到更好的

效果。

第三，坚持自我教育，重视和开发群众在教育过程中的主动精神。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是创造物质文明的主人，同时也是创造精神文明的主人。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包括政治的解放，经济的解放，解除束缚自身的种种思想包袱的精神解放，所有这些解放都不能靠神仙皇帝，只能靠人民群众自己。马克思主义的这一观点，决定了我们对待群众的立场和态度，也决定了我们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必须坚持依靠群众进行自我教育的原则。

人民群众是实践和认识的主体。人民群众实践的过程，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同时也是改造自己主观世界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自我教育的过程。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就是在马克思主义和党的路线方针指导下，不断发掘人民群众在实践中涌现的代表历史发展趋势的先进思想、先进经验，帮助他们加以总结、概括，使之系统化、科学化，同时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宣传、推广。这个总结、推广、再总结、再推广的过程，就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也是我们常说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马克思主义的工作方法。我们的教育者不应当把群众放在消极被动接受教育的位置上，不应当主观地制订出种种脱离实际的教育方案让他们接受，而是首先要虚心地向自己的教育对象学习，了解他们的需要，启发他们学习的积极性，总结、传播、普及他们创造的先进思想、先进经验。

人民群众自己教育自己，不仅决定了教育内容以及教育者与教育对象之间的平等关系，而且决定了必须采取启发式的教育方法。对人民群众的各种教育，都必须采取耐心说理、平等讨论、互教互学等民主的方式方法。启发式教育的意义在于，开掘和发挥教育对象内在的积极因素，使思想教育的过程成为信息交流、思想交流和感情交流的过程，使教育者发出的思想信息被顺畅地接受，并产生共鸣，从而增强教育效果。

自我教育同理论“灌输”并不矛盾。所谓理论“灌输”，说的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不可能在工人运动中自发产生，它是继承人类文明发展的先进成果，对工人阶级斗争经验进行科学总结的产物，这个理论只有经过宣传教育才能为工人阶级所掌握。但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教育和宣传，也绝不能采取强制硬灌的方法，把人民群众当做完全被动的接受灌输的对象。从根本的意义上说，人民群众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也就是人民群众自己教育自己，就是用经过科学概括了的工人阶级自己创造的实践经验，即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教育自己。马克思主义理论也只有在掌握人民群众的过程中，才能获得新的活力和生机，随着时代的进步而丰富和发展。

第四，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善于用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

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的方针，实际上是一个相信真理的力量、相信人民群众基本觉悟的问题。我们所从事的事业是正义的，是符合和代表人民利益的，尽管有时会

有曲折和错误，但是整个说来，正面的事物、积极的因素、光明的东西总是居于主导地位的。这就决定了思想政治工作必然要把激发人们内在的积极因素、促进先进思想的发扬光大，作为最基本的任务和内容。从另一个意义讲，思想政治工作所要解决的问题，绝大部分是思想性质的问题，是人民内部正确思想与错误思想的矛盾，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采取讨论的方法、说理的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也就是正面教育和疏导的方法。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成功和失败的经验都是不少的，应该认真记取。

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必须重视和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革命传统的学习与教育，包括现在正在进行的基本国情和基本路线的教育。现在，不少企业组织自学小组，举办讲座、报告会，开展群众性的读书活动等，都是很好的方法，应该坚持下去，普及开来。进行宣传教育，应该多讲明白实际的理，真实典型的事，通俗易懂的话，尽量做到有理有据，有血有肉，吸引人心，解疑释惑。

坚持正面教育为主，最基本、最生动、最有效的方法是开展树先进、学先进的活动。这种活动的教育作用是其他任何思想政治工作方法所不能替代的。各条战线的先进模范人物是走在时代前列的先进分子，他们产生于并生活在群众之中，他们的事迹群众熟悉，易于学习，是最实在、最具体的活教材。他们不仅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并且具体地告诉人们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正因为如此，我们党历来重视先进典型

的作用，无论战争年代还是建设时期，都培养和树立了一批又一批先进典型。远的不说，大庆油田的先进经验，雷锋、王进喜、焦裕禄的模范事迹，对于我国的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对于振奋民族精神、激励群众斗志，都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应当承认，近些年来由于思想上的混乱，这方面的教育大大削弱了。我们要重新认识树立先进典型的重要意义，把这方面的工作真正重视起来，活跃起来。当然，对先进模范人物的宣传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他们的成绩、优点要讲得恰如其分，不要人为地夸大、拔高，更不能编造，即使是细节也应如此。还要注意正确反映先进人物与周围群众的关系，不能为了突出先进分子而贬低群众。各级领导一定要为先进典型创造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对于那种孤立、打击先进的不良现象，要给以坚决的抵制，要通过我们的工作，在全社会逐步形成 一个学习先进典型、爱护先进典型、尊重先进典型的良好风气。

强调以正面教育为主，绝不意味着放弃必要的思想斗争。提倡和支持正面的东西，本身就是克服消极因素的一种巨大力量。在人民内部，思想上的斗争也是存在的。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过去、现在和今后都是克服思想上的偏差和片面性、克服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影响和其他各种错误倾向的影响，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方法。但是人民内部的批评，必须从团结的愿望出发，必须是积极的、说理的和讲分寸的，必须把批评的严肃性同科学性结合起来。

第五，坚持为群众办实事，把热情服务和耐心教育结合起来。

坚持为群众办实事，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应当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原则、内容和方法。我们的思想政治工作当然要讲道理，帮助群众解开思想疙瘩，但是必须看到，当前群众中存在的思想问题，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实际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而引起的。群众中的某些不满情绪，不少是由于我们一些干部不关心群众疾苦，光讲空话、不办实事的官僚主义作风造成的。这种因实际困难而产生的思想问题，不从解决实际问题入手，仅仅靠空洞的说教是解决不了的。人家在困难中烦恼，你的道理讲得再好，话讲得再动听，他也很难听得进去。实践证明，不办实事，只说空话，思想政治工作就插不进去，贴不上身，就无法取得做好工作的基本条件和主动权。

为群众办实事，要求思想政治工作者有一副热心肠。这样说并不是降低思想政治工作的标准，不是“好行小惠，言不及义”。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实事，把党的温暖送到群众心上，正是为了让群众从切身利益的小事中领悟某些大道理，增进对集体、对社会主义的亲近感，从而在生产 and 工作中迸发出积极性、创造性。

把为群众办实事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这就要求政工部门主动和行政服务部门加强联系，取得他们的支持，和他们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同时，也要求行

政服务部门注意把所办的实事赋予思想教育的内容。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所有干部，不管是政工干部还是行政干部，都要有服务和教育两种意识，掌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善于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两套本领。这样就会使思想政治工作走进一个“大家来做”的新天地。

把解决群众实际问题同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是我们党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早在一九三四年毛泽东同志就指出，群众的穿衣问题，吃饭问题，住房问题，柴米油盐问题，疾病卫生问题，婚姻问题，总之，一切群众的实际生活问题，都是我们应当注意的问题。后来又指出，一切空话都是无用的，必须给人民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并在这个基础上一步一步地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与文化程度。现在我们强调为群众办实事，把热情服务和耐心教育结合起来，就是这个优良传统在新形势下的运用。

第六，坚持寓教于文、寓教于乐，让群众在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生活中受到感染、熏陶。

追求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生活是人类固有的特性，不断满足人们对精神文化的需求，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目标。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物质生活的改善，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和娱乐活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富而思文，富而思乐，这是社会发展的趋势。近几年社会上出现了许多新的文化现象，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家庭文化的兴起越来越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如何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各种文化、娱乐活动中去，在满足人们审美需求和兴趣爱好的过程中，使群众得到哲理的启迪，

心灵的感染，情操的陶冶，进而帮助人们分清是非，提高觉悟，树立正确思想，升华精神境界，这是我们的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课题。

把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寓于文化娱乐活动之中，也是文化娱乐活动健康发展的需要。当然这种“寓”，不应当是简单的、生硬的，而应当是讲求艺术，如春雨润物那样，自然而然的。要根据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求知、求美、求乐、求新的特点，针对不同年龄、性别、文化层次的人们的需求和兴趣，开展多种多样的活动，诸如读书演讲、知识竞赛、心理咨询、社会调查、文艺鉴赏、影评书评、体育竞技活动等等，给职工提供施展聪明才智的机会和释放“剩余精力”的场所，并满足他们开眼界、得信息、学知识、交朋友的要求。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开展得愈好，愈能抵制文化垃圾和精神毒品。我们一定要努力为群众提供越来越多的健康、美好、有益的精神产品，组织好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并把我们提倡的东西渗透、融化进去，把人们的精神空间和业余时间充实起来。这样，才能把那些有害的、丑恶的东西排挤出去，用社会主义的和健康有益的思想文化占领阵地才能真正成为现实。

为了使寓教于文、寓教于乐的活动更加丰富、更加广泛、更加深入地开展起来，还要从经济、法律、行政等方面采取适当的措施，提供必要的条件。电视、电影、新闻、出版、广播等大众传播工具在这方面有着十分重大的作用。在这些部门工作的同志，都要深刻认识自己所肩负的社

会责任，研究如何更好地使群众在多种文化娱乐活动中受到潜移默化的教育，努力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多健康有益、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

第七，坚持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的原则，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吸引力、说服力。

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们党历来强调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这就决定了必须把人民群众放在主人的地位，在任何工作中都要正确地对待人民群众。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就是坚持这一根本宗旨和群众观点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体现。思想政治工作是做人的工作，只有努力使一个个人感到受到尊重、关心、理解，才能启发他们自觉地提高主人翁责任感，接受党的思想政治引导，发扬积极创造精神，克服自己身上的消极东西。这样的思想政治工作，才是真正有效的。尊重人，就是要平等待人，尊重人的人格和权利。理解人，就是要理解每个人的具体处境和个性，承认人们不同的性格、爱好和兴趣。关心人，就是要对人满腔热情，诚恳宽厚。只有这样，才能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人们心里去，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尽可能地使更多的人高兴、舒畅，让各阶层的人都能在四化建设中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这是我们几十年来，在处理人民内部和革命队伍内部关系问题上形成的一个优良传统。毛泽东同志说过：“很多人对于官兵关系、军民关系弄不好，以为是方法不对，我总告诉他们是根本态度（或根本宗旨）问题，这态度就是尊重士兵和尊重人民。”他还说过：“我们

的干部要关心每一个战士，一切革命队伍的人都要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是否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这是检验我们在思想政治工作中是否真正相信、依靠人民群众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衡量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是否合格的一个起码条件。

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更有吸引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这就决定了人与人之间应该是诚恳宽厚、平等互助、团结友爱、和谐融洽的新型关系。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是社会主义新型人际关系的一个重要表现，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型人际关系的一个基本方法。建设这种新型关系是社会主义的一个目标，同时又是一个过程。思想政治工作在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同时，必须积极为建立这种社会主义的新型人际关系服务。

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绝不是不讲原则、放松管理、取消批评，绝不是迁就不合理的要求或容忍不守纪律的行为。但是要注意把人们的缺点和特点区别开来，不要把人们的特点误认为是缺点加以抹煞。在批评人的错误时，一定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与人为善，好心帮助。只有这样，才能把原则性的严肃批评同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很好地统一起来。

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决不是不分敌我，否认阶级斗争。这个原则，当然是就革命队伍内部，就人民内部来

说的。同敌对阶级和敌对分子的斗争，是另外范畴的问题，当然要按另外的原则来处理。但是，即使在这个范围，毛泽东同志在讲到瓦解敌军的政治工作时也说过：“尊重已经放下武器的敌军俘虏的人格”，“对于日本士兵，不是侮辱其自尊心，而是了解和顺导他们的这种自尊心，从宽待俘虏的方法，引导他们了解日本统治者之反人民侵略主义”。这种文明态度和无产阶级胸怀，在尽可能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方面也是能够发挥巨大作用的。

第八，坚持言教与身教结合，发扬严于律己、以身作则的优良作风。

思想政治工作要真正说服人，一靠真理的力量，二靠人格的力量。所谓真理的力量，就是宣传者、教育者讲的东西必须合乎实际，反映事物的本质和社会进步的趋势；所谓人格的力量，就是宣传者、教育者必须以身作则、言行一致，带头实践自己提倡的道德标准和价值观念。

为什么要强调言教与身教相结合？为什么要强调以身作则？因为只有你按照自己说的去做，人家才会信你说的是对的；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人家才会口服心服；信了服了，你讲的道理人家才能听得进去，才能照着去做。有了这种人格的力量，真理的力量才能发挥。不少事实说明，我们的有些教育工作收效不大，往往不是因为教育的内容失当，而是由于“语言的巨人，行动的矮子”、“台上他说，台下说他”这种现象的结果。假如你对群众讲的是“吃苦在先，享受在后”，而群众看到你的行为却是“好处先占，吃亏不干”；你对群众讲的是艰苦朴

素、勤俭节约，而群众看到你的行为却是挥霍浪费、铺张排场，群众怎么能信服你讲的东西，这个教育又怎么能收到效果？公生明，廉生威。言行一致，则一言九鼎；言行相悖，则一文不值。只有严于律己，才能产生巨大的感召力量。

以身作则，吃苦在先，享受在后，是共产党人的本色，是我们思想政治工作者的优良传统，也是我们党同剥削阶级政党相区别的最显著标志。现在，我们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环境、任务、对象，虽然不同于战争年代，但是思想政治工作者的这个优良传统，必须继承和发扬。可以这样说，要开创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局面，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功能，实现思想政治工作的目标，各级领导和政工干部以身作则是个关键。我们的困难在这里，我们的希望也在这里。

我们强调思想政治工作要言教与身教相结合，坚持以身作则，这是贯彻六中全会精神的一个重要措施。因为密切联系群众，领导者首先必须以身作则、言行一致，切实克服脱离群众的种种弊端。抓住了这一条，就抓住了当前党的建设中的核心问题，也就抓住了当前思想政治工作中的核心问题。

四、加强领导，振奋精神，把企业 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当前，思想政治工作的宏观环境有了很大改善，企业

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原则和基本方法都已明确。现在的问题是，要进一步振奋起来，行动起来，加强党的统一领导，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开创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局面。这方面需要做的工作很多，在这里，我强调一下当前要着重抓好的几项工作。

第一，企业党委要切实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

去年四中全会以后，中央在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和加强党的建设两个通知中，都明确提出企业党组织应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作用。实践证明，这是完全正确的，实际效果是好的，对于加强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起了重要作用。希望企业党组织接着这个要求继续做好工作。要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到重要地位，加强研究，精心指导。当前，企业面临的问题很多，情况又多种多样，要紧紧围绕着调动职工积极性这个主要任务，结合各自的情况，确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方法，有的放矢地解决好突出问题，使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得更加富有成效。要进一步健全机构，加强政工干部队伍建设。凡是机构尚未理顺，职责尚未分清的，要按照有关规定，抓紧做好调整工作。要下决心抽调一批优秀人才，充实到专职政工干部队伍中去。并要逐步建立起对政工干部定期培训的制度，使他们不但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而且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较宽的知识面，懂得本单位的业务。企业党委还要十分重视发挥各个方面的积极性，把行政、工会、共青团及其他方面的力量都调动起来，协调起来，使大家各

司其责，各展所长，真正做到齐抓共管，形成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合力。同时要发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劳动模范、老工人和其他先进职工的积极性，形成专兼结合的宏大队伍，努力扩大思想政治工作的覆盖面。

第二，做好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专业职务的评定工作。

最近，中央正式批准了中宣部、中组部、人事部制定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这是中央为改善政工干部的工作条件所采取的一个重大措施，是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者的一件幸事。大家一定要统一认识，认真地、审慎地把这件好事办好，使之收到应有的效果。通过评定专业职务工作，振奋精神，增进团结，使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进一步朝着革命化、专业化、正规化方向发展，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搞好专业职务评定，首先是加强领导，要把这项工作列入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专门的、有权威的、人们信得过的评选组织或机构。第二，要制定专业职务评定的民主程序和工作程序，坚决防止各种各样的不正之风。第三，要严格按标准办事，既要强调从实际出发，又不能擅自改变和歪曲评定标准。第四，要强调发扬风格。要严于律己，先人后己。我希望广大思想政治工作者要在这项工作中表现出应有的觉悟、风格和党性，一定要从大局出发、从政治出发、从长远出发，发扬风格，讲求奉献。通过专业职务的评定工作，评出一个团结、进取的好风气，树立起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好形象。

第三，加强对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研究。

改革开放的深入，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以及职工队伍构成的变化，给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许多需要认真研究的新课题。几十年来，我们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积累的许多丰富经验，也需要从理论上加以概括和总结。如何在加强的前提下改进，在继承的基础上创新，是一篇刚刚破题的大文章，确有许多尚未认识的“必然王国”，比如：传统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如何与新的形势相结合，企业教育如何同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衔接，厂长和书记、党政工团如何既分工又合作，等等，都亟待我们去研究。老实说，连思想政治工作究竟有哪些问题需要研究，这个问题本身就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

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研究同其他科学研究一样，需要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需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需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要强调面向实际。研究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必须研究企业的状况，必须研究整个工人阶级的状况，必须细心体察职工群众的情绪、愿望、要求和呼声。一切热心于、有志于思想政治工作的同志，都要象当年恩格斯研究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那样，迈开双脚，到工人中去，虚心地向他们学习，在积累大量感性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研究。

这些年，各级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对组织和推动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研究起了很好的作用。各级党委要继续加强对研

究会的领导，关心研究会建设，支持研究会的工作，发挥研究会的作用，尽可能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工作条件方面的问题。各级研究会也要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把基础性、超前性研究与应用研究、对策研究结合起来，拿出更多对实际工作有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第四，振奋精神，努力开创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局面。

我们党历来重视选拔和培养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历来把思想政治工作者看成是一支可以信赖和依靠的力量。在前几年思想政治工作受到削弱的情况下，这支队伍中的大多数同志，仍然凭着党性、觉悟和坚定的事业心，积极努力地工作，表现出可贵、可敬的精神。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强调了思想政治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思想政治工作得到了加强。当前，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总的来说是好的，但面临的困难也是相当多的。要战胜这些困难，最主要的是把全国人民的精神振奋起来，这是思想政治工作者的一个重要任务。而思想政治工作者能不能完成这个任务，关键是能不能把自己先振奋起来。思想政治工作者需要振奋，思想政治战线需要振奋，国家和民族需要振奋。我相信，在振奋精神，战胜困难，开拓前进中，必将有更多的思想政治工作者显示出杰出的才能，创造出宝贵的经验，必将有更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涌现出来，必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创一个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局面！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改革 强化企业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改革强化企业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执行。

今年是治理整顿关键的一年，企业面临的任务很重。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中关于深化改革、发挥大中型企业的骨干作用、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落到实处。要认真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一九八九年底，已经有一批企业的承包到期，其余大部分企业的承包也将于今年底到期。国务院多次强调，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政策不变。各地区要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和国家体改委《在治理整顿中深化改革强化企业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认真搞好下一步企业承包的衔接工作，抓住有利时机，把承包经营责任制加以完善，进一步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使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在治理整顿中发

挥更大的作用。

要把深化企业改革和强化企业管理结合起来。各个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经济责任制和各项配套改革措施,加强各项管理基础工作,推进管理现代化。要动员广大职工艰苦奋斗、增产节约,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调整产品结构,充分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多做贡献。

国家体改委关于 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 强化企业管理的意见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承包条例》)的规定,按照“稳定、充实、调整、改善”的方针,对于在治理整顿期间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提出以下意见。

一、继续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一)统一认识,稳定政策。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是

改革中形成的企业主要经营形式，对于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克服当前困难，有着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提出的继续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要求，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这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也是稳定经济大局，实现治理整顿目标的基本条件。在治理整顿期间，要注意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统一认识，总结经验，兴利除弊，不断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二）切实抓好两个承包期的衔接。对承包已经到期和今年底到期的企业，要依据《承包条例》和承包合同的规定进行审计，对企业和经营者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为新一轮承包提供依据。在审计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分类排队，可分别实行滚动承包、延长承包期或新一轮承包。新一轮承包，不是前一轮承包的简单延续，必须在前一轮承包的基础上进行充实、完善。同时抓紧签定承包合同，以稳定企业、稳定人心，避免影响生产。

（三）认真兑现承包合同，维护承包合同的严肃性。经全面审计认定，对企业靠自身努力挖潜，超额完成承包指标的，要坚决按照承包合同规定兑现。确因外部条件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利润下降，而完不成承包合同的，要实事求是地酌情处理。对因经营管理不善完不成承包合同的，也要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严格兑现，做到欠收自补。由于产品价格提高获得较多利润的，要提高生产发

展基金的比例，不能用于扩大消费。对在本承包期内搞弄虚作假，虚盈实亏的，要如数追回承包期内经营者已享受的全部奖励，并给予经济处罚。

（四）区别不同情况，确定企业的承包形式和期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要扶持发展的企业，特别是对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有战略意义的大中型骨干企业，主要采取“两包一挂”（即一包上交利润，二包技术改造任务，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承包形式。上交利润采取递增包干或基数包干、超收分成的办法。对于五年发展计划和技术改造规划已经确定的企业，可以承包到“八五”计划期末；对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承包形式和期限。承包方案应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体现全员参与承包的精神。

（五）合理确定承包基数。实行延长承包或新一轮承包的企业，应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本着大稳定、小调整和为国家多作贡献的原则，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参照本地区同行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根据企业上一期承包完成情况，以及技术改造任务的轻重和预期效益等因素，合理核定承包基数。对于上期承包基数比较合理的，可根据企业不同情况，适当提高上交利润递增率或超收分成比例。对于前一期承包基数、上交利润递增率或分成比例明显偏低的，或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发挥效益的，应适当调高基数和上交比例。对于需要重点扶持发展、技术改造投入多的企业，在核定承包基数、上交利润递增率或分成比例时应予考虑。对不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要求，需要限制发展的企业，适当调高基数和上交比例。

(六)选好企业承包经营者。要按照“多数稳定，个别调整”的原则，确定新一轮承包企业经营者。原承包经营者只要完成了承包合同，经审计认定无违法乱纪行为，领导班子比较团结，受到职工拥护的，可以继续承包。需要更换经营者的企业，可以继续采取上级主管部门委任、竞争招标、民主选举的方式重新确定。要对经营者进行全面考核，除考核业务能力外，还要注意考核经营者的政治素质。实行竞争招标、民主选举的，必须经组织人事部门进行政审，充分征求职代会和广大职工的意见。

(七)健全考核指标。要按照《承包条例》的要求，主要考核企业实现利润、上交利润和技术改造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国家指令性计划完成情况、产品质量、物质消耗、设备完好率、安全生产等重点指标。其他指标不能“乱搭车”。

(八)明确发包方的责任和义务。要严格按照《承包条例》规范承包合同。在目前情况下，发包方仍应由政府指定的部门为代表。参与发包的其他各有关部门，应按各自的职权范围审查承包合同的有关条款，明确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为企业完成承包任务创造条件。对承担指令性计划任务为主的企业，有关部门要千方百计提供必需的物资、能源、运力和销售安排，尽可能实行供产销“包保”结合的承包。企业主管部门有责任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支持经营者依法行使职权，抵制各种

摊派。

(九)逐步提高企业负亏能力。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试行承包企业互助基金制度,本着“自愿参加,有偿使用,互助互利,共担风险”的原则,由参加的承包企业从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由当地财政部门集中管理。企业完不成承包任务时,先用自有资金补交,不足部分可有偿借用企业承包互助基金补足。各地区都要按照《承包条例》的规定,选择一两个承包搞得好的城市或少数基础工作扎实、财务力量较强的企业,在不改变企业资金的全民所有制性质,不改变承包经营合同,不改变现行财务会计制度的原则下,试行企业资金分账制,探索企业自我积累、自负盈亏的途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加强领导,共同抓好这项工作。已经进行试点的地区和企业,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

(十)完善现有的总公司或部门承包。重点是落实所属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处理好同所属企业的责、权、利关系,扩大所属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调动基层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努力完成本企业和全行业承包的目标。

二、强化企业约束机制

(十一)加强对承包企业的经济监督。逐步建立由国家、主管部门、企业内部和社会审计组织相结合,分层次的企业承包审计体系,强化工商管理和审计部门对承包

合同签订前的参与和签定后的监督。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遵守财经纪律，不得随意提高产品价格，不得乱摊成本，不得随意增加营业外支出，不得截留、转移利润，搞虚盈实亏。发现违法乱纪现象要严肃处理，非法所得要全部上缴，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合理使用企业留利。企业留利的使用应保证技术改造、生产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由于各企业留利水平相差较大，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按企业的不同情况和人均留利水平，采取不同档次具体核定每个企业生产发展基金的比例，纳入承包合同，不得挤占。

(十三)完善工效挂钩办法，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凡实行承包制的企业，原则上都要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未实行工效挂钩的要实行工资总额包干。根据企业具体情况确定挂钩的内容，合理核定挂钩的效益指标、工资总额和浮动比例。对挂钩的企业除考核主要挂钩指标外，还必须考核产品质量、物质消耗、安全生产、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挂钩企业要建立工资储备金制度，以丰补歉。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照章缴纳工资调节税和奖金税。坚决制止以各种名义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

(十四)加强对承包经营者收入的管理。经营者收入应严格按其经营成绩和贡献大小确定。在治理整顿期间，经营者全年收入(包括各种津贴、单项奖等在内的所有收入)，一般控制在不高于本企业职工全年平均收入的一至二倍的范围内，成效特别突出的少数企业，最多不得超过

三倍。各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将一至三倍的条件具体化。经营者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收入分配方案，要做到收入公开，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兑现承包合同和经营者收入，要坚持先审计、后兑现；完不成承包合同时，经营者和领导班子成员的收入也要相应扣减。凡对经营者收入实行超基数留成或分成的，要坚决取消。现有承包企业，由于规定不合理，使经营者收入超过《承包条例》规定限额的，其超过规定部分一律纳入企业生产发展基金或后备基金。经营者本人的工资晋级，必须由企业主管部门审定。经营者要自觉接受监督，依法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

(十五)完善企业风险抵押承包，逐步建立起风险机制。实行风险抵押承包的企业，都要经主管部门批准，在试点方案中严格规定亏损抵补的措施。不能把风险抵押承包当作分红，搞变相扩大消费的手段。风险抵押金是承包企业完不成承包合同时进行有限抵偿的保证，可以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不能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完成承包合同规定指标时，可按银行同期储蓄利率计提抵押金的利息，完不成承包合同规定指标时，必须按规定进行抵补。

(十六)加强对租赁企业的管理。小型工商企业租赁经营期满后，要认真总结经验，适合租赁经营的可继续实行，但要按照《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租赁条例》)的规定进行完善。完善的重点是合理确定租金。对承租者的收入要严加控制，在治

理整顿期间，承租经营者的收入一般控制在不高于本企业职工平均收入的三倍以内，个别有突出贡献的可适当高一些，但最高不得超过五倍。其他承租成员的收入应适当低于承租者。现有承租者收入超过《租赁条例》规定限额的部分，一律纳入企业生产发展基金或后备基金。要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出租方不能以租代管，要采取有效措施监督租赁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确保企业设备的完好，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水平。

三、千方百计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

(十七)为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创造条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能源、原材料、运力和资金的可能，确定必保的大中型企业名单，并通过制订包、保计划加以落实。企业在生产活动中遇到困难时，有关部门要及时调度解决，切实帮助它们排忧解难。分配给大中型骨干企业的资金、能源、原材料和运力，任何部门不得截留，违者要追究经济责任。

(十八)按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确保一批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任务。从技改任务的立项、资金筹措到建设实施的各个环节，有关方面都要与企业签订按质、按期完成的“包保”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提供必要的条件。

(十九)依法落实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国家下达给大中型企业的指令性计划，不得层层加码。完

成指令性计划以后，企业有权按国家规定的自销比例和价格政策，自行销售超产的产品。可以选择少数经济实力较强、产品在国际市场有销路的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给予外贸自主权，使其能够拓展国外市场，扩大产品出口、技术输出和劳务输出，逐步发展成为外向型企业，为国家换取更多的外汇。大中型企业要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增加有效供给，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在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方面赶超国际先进水平。

四、深化企业内部配套改革

(二十)认真贯彻《企业法》，继续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认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厂长(经理)的合法权益，保证他们依法正常行使职权。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思想政治领导作用，搞好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企业党组织对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企业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提名或党委推荐，经党、政领导集体讨论后，由厂长任免。厂长和党委书记要互相支持，紧密配合，齐心协力办好企业。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确立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发挥职代会的民主管理作用，建立和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法制建设，充分发挥企业法律顾问的作用，促进企业依法经

营,使各项经济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结合起来,精心培育企业精神,建设“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职工队伍。

(二十一)坚持和完善企业人事、劳动、分配制度和机构设置等内部配套改革。《企业法》赋予企业的经营自主权,要认真落实。企业必须在内部建立责、权、利相统一,职工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和贡献大小相联系的经济责任制网络体系,将强化企业管理的各项任务纳入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把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提高经济效益的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车间、科室、班组和个人,严格考核。企业内部的承包主要是责任承包,不单纯搞利润承包,要避免企业财力分散和产生离心现象。在内部分配上,要着力克服平均主义,切实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要继续按照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精简机构,充实生产一线力量,建立起层次少,效率高,人员精干,运转灵活的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继续试行各级管理人员竞争选聘,择优录用。继续稳妥地试行优化劳动组合,从企业实际情况出发,对富余人员主要靠企业内部消化,采取多种渠道妥善安置。

五、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素质

(二十二)坚持开展企业升级工作。搞好企业升级工作,是加强企业管理的重要措施,要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

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完善,注重实效。一是要坚持升级标准的先进性和严肃性。一九九〇年各部门不再颁发新的企业升级标准,主要是对现有升级标准进行修订和调整。进一步对现有的国家级企业标准进行等级限定,并研究适合非工业部门企业加强管理和企业升级的办法。二是要把企业升级的重点放在大中型工业企业上。三是要下大力气抓好已升级企业的复查工作,巩固企业升级成果。对于确属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管理滑坡、经济效益下降,各项指标已不能达标,以及有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要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限期整改、警告或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四是完善企业升级考评办法。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简化程序,严肃纪律,严禁搞请客送礼等不正之风。各项专业管理要加强,但专业管理升级,不作为企业升级的先决条件。咨询诊断要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不作为企业升级的必经程序。

(二十三)强化管理基础工作。企业要下大力量健全和完善定额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经济核算等各项基础工作和有关规章制度。切实抓好标准化工作,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大中型企业的主导产品要积极采用国际标准。要完善计量手段,以适应产品质量监控和经济核算的需要。做好统计信息工作,确保基础数据齐全、准确、完整、配套。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行业和地区的特点,对企业进行分类指导,提出强化管理基础工作的具体要求,并搞好组织落实。

(二十四)抓好生产现场管理。重点是搞好班组建设,

坚持从严治厂，建立良好的生产环境和生产秩序，克服生产现场的纪律松弛和混乱现象。根据行业特点，有步骤地推行定置管理、工业工程等先进管理方法。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发的职工奖惩条例，建立健全岗位守则，严格劳动纪律、工艺纪律和岗位责任，严肃厂纪厂规，提高工作质量和劳动效率，做到安全、文明生产。

(二十五)进一步推进企业管理现代化。推进管理现代化要突出重点，紧紧围绕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提高经济效益的目标来进行。继续推广全面质量管理、价值工程、厂内银行、方针目标管理，以及许多企业在实践中创造的各种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当前要特别注意用好用活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扩大销售，缓解资金紧张状况。推进管理现代化要实行分类指导，围绕企业经营发展战略，进一步探索企业管理整体优化模式，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在应用电子计算机管理方面，要以建立健全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为目标，在搞好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并创造条件逐步向开发计算机综合应用方向发展。

(二十六)加强干部、职工培训工作。要把培训工作纳入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从企业实际出发，多层次、多渠道地对企业干部、职工进行培训。特别要抓好车间主任、工段长、班组长的培训，争取在两年内轮训一遍，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要把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上岗、转岗任职的资格证明之一，逐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 企业组织结构调整

(二十七)推进企业兼并,实行生产要素优化组合。企业之间的兼并,是调整企业组织结构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政府都要引导推动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兼并,搞好组织协调,既不要限制所属企业被兼并,也不要搞硬性捏合,让优势企业背包袱。对应被兼并的企业,要停止实行减税、让利、补贴或其他优惠政策。在当前企业资金紧缺的情况下,要从实际出发,创造条件,激励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的积极性。一是同一地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可采取资产划转的办法。二是对分属不同地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必须实行有偿兼并时,可采用承担债务的方式,并允许企业分期偿还债务,适当延长偿还期限。三是积极推行吸收股份式和控股式兼并。四是对有偿转让的资产作价,应以双方都同意接受的价格为准,同时应按照一定标准扣除职工的安置费用。五是要保持优势企业的资信等级,在一定期限内双方可暂不合账,实行内部单独考核。六是要把企业兼并和企业承包、企业租赁结合起来,可以先实行企业承包企业、企业租赁企业,待条件成熟后再向企业兼并平稳过渡。

(二十八)进一步发展企业集团。要按照“完善提高、发育成型”的要求,提高现有企业集团的素质,主要是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壮大集团核心,其中包括壮大

核心企业的经济实力，加强核心企业的投资功能，增强“龙头产品”的辐射能力等；二是形成紧密层，其中包括发展集团核心企业控股的子公司，以法人身份承包、租赁其他企业等；三是强化联结纽带，主要是通过兼并、参股、控股等形式发展资产的联结纽带，使企业集团成为风雨同舟的利益共同体，真正发挥企业集团应有的作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注意在需要发展的产业部门中发育新的企业集团。扩大企业集团的经营自主权，使之与它们承担的义务相适应。要选择少数重点企业集团，赋予其外贸自主权，推动它们走向国际市场。继续选择一批企业集团实行计划单列。

七、继续进行股份制和税利分流试点

(二十九)继续搞好股份制试点。要分三种情况，区别对待。一是企业间相互参股、持股的股份制，要积极试行；二是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不再扩大试点，凡是已经搞了的，要完善提高，逐步规范化，特别要注意不得变相扩大消费；三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制，主要是完善已有的试点，不再铺新点。

(三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税利分流试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选择一两个城市进行税利分流试点，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试点方案既要有利于国家财政增收，也要有利于进一步调动企业、经营者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发展的后劲。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县以上 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 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现将《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对加强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矛盾，有效地进行党内监督，增强团结，改进作风，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正确贯彻执行，都是非常重要的。县以上各级党组织尤其是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上级党组织要加强检查和指导。

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使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化,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是指县以上党的各级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工作委员会、非党组织中的党组成员,以及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既参加所在支部、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又参加定期召开的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健全和坚持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对于实现党的正确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正确贯彻执行,具有重要作用。要通过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加强党内监督和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提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矛盾的能力。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的基本内容，主要是就以下问题进行检查、总结，统一认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

（二）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三）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的情况。

（四）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问题。

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应遵循团结——批评和自我批评——团结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增强政治性和原则性。应围绕议题交流思想认识，总结经验教训，以与人为善的态度开展批评，达到统一思想、增强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不得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汇报工作或研究部署工作的会议。

第六条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随时召开。上半年的民主生活会应在七月底以前召开，下半年的民主生活会应在翌年的一月底以前召开。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必须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

会议日期和议题，须提前通知应到会人员，使其做好准备。

第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召开日期和议题，应提前十天报告上级党组织，以便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上级党委负责人、党组成员或党员领导干部可适当

参加下级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进行指导。各级党委的组织部门要协助党委做好具体工作。

第八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要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根据本地区、本单位中心工作或领导班子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重点议题。

(二)领导成员之间互相谈心，沟通情况，交换意见。

(三)党委(党组)或委托纪委(纪检组)、组织部、机关党组织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于会前转告出席人员，或在会上通报。

第九条 民主生活会由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党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党员主要负责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或主持人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大家畅所欲言。

因故缺席的人员可以提交书面发言。书面发言在会上宣读并列入会议记录。会后，主持人或由主持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其他同志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列席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和会议内容确定。

列席民主生活会的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建议。

第十一条 民主生活会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应由本级党组织解决的，要积极制定改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属于违反党纪、政纪、国法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

分别交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二条 在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党组织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应追究民主生活会主持人或召集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暂行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民主生活会后十五日内，要向上级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报送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民主生活会中适于向下一级党组织或本机关通报的情况应予通报。对于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整改措施，视情况用适当方式公布，以便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建立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情况的通报制度。对于未经上级党组织同意而不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于无故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应给予批评教育。

第十五条 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实行一级抓一级的责任制。中央主要负责检查督促省、部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县以上党的各级委员会执行本规定的情况，由上级党委和纪委负责检查、监督。县以上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由直属机关党组织负责检查、监督。本单位机关党组织负

责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管理工作。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管理、指导工作，以党委的组织部门为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每年三月底以前，要将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中央组织部作一次综合报告。中央组织部负责综合后向中央报告。

第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制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作出规定。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党组织的民主生活会制度，由中央军委参照本规定作出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一九九〇年 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同意《一九九〇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1〕}，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几年来，经济特区的开发建设，特别在发展外向型经济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实践证明，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的基本政策和措施是正确的、成功的。

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对于推动改革开放，扩大国际影响，具有重要意义，也是缓解当前暂时困难的一项重要措施。经济特区要继续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求稳定、求提高、求发展。要积极吸收、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更有效地扩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把外向型经济提高到新水平。

广东、福建、海南三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对经济特区的领导和指导，支持特区更好地发展外向型经济，充分发挥特区在对外开放中的窗口和基地作用。

注 释

〔1〕《一九九〇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本书从略。

学习做二十一世纪的新主人*

(一九九〇年六月一日)

邓 颖 超

亲爱的全国各族少年儿童小朋友们，九十年代第一个六一儿童节来到了，我祝贺你们节日快乐！今天，我非常高兴地同你们一起过节，并向辛勤培育你们的老师、家长和广大少年儿童工作者表示崇高的敬意和亲切的问候。

不知你们是否想过，进入九十年代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我们的国家连同我们伟大的事业很快将要走进一个新的世纪，新的时代。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你们这一代人恰好站在世纪的连接点上，你们将用自己美好的青春年华连接起共和国的今天与明天，你们是二十一世纪的主人，任重而道远。

二十一世纪的主人应该具有什么样的素质和形象？你们将用什么样的准备，去迎接属于你们的新时代呢？我希望你们从现在开始就能够开始思考这样的问题。作为走

* 这是邓颖超同志为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所写的文章，原载于《中国青年》杂志一九九〇年第六期。

过了八十多年人生历程、与中国革命风雨同舟的我，也愿意帮助你们一起思考。

我想到不久前为了人民利益牺牲了自己生命的英雄少年——赖宁。虽然他还只是个年仅十四岁的孩子，但小小年纪，就能够在生与死的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作出“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的成熟抉择，这实在是难能可贵的啊！在赖宁身上，深刻体现着人类进步所需要的美好的情感、高尚的情怀和奋发向上的精神，他闪烁着共产主义思想的光辉事迹，为全国各族青少年，也为全社会树立了学习的榜样。

赖宁留给我们的启示是很多的。我想，二十一世纪需要的正是这样一种有理想、有志向、有追求、有责任感、有献身精神的主人。为了成为新世纪合格的建设者，孩子们，希望你们以赖宁为榜样，像他那样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生活，自觉地把自已幼小的生命与国家的、集体的大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只有当一个人把自己的命运发展融汇于社会发展和时代进步之中，他的生命才会永恒，他的价值才会光彩夺目；像他那样热爱科学，热爱劳动，勇于实践，积极进取，全面发展，学好文化知识，锻炼强健体魄，为加速新世纪我们国家现代化建设步伐，做好精神、技能和体力上的准备；像他那样从小立大志，从小开始做起，一步一步，铺好人生道路上的每一块基石。孩子们，记住这样一个道理：明天是今天的延续，把握住今天，方可把握住明天。希望你们用充实的今天去塑造辉煌的明天。

我们共产党人的事业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事业。我们的事业需要一代又一代人艰苦不懈的努力。我回想起一个世纪以来为了民族解放、国家独立、人民幸福而浴血奋斗披肝沥胆的先驱者，和无数曾经与我并肩战斗的战友们，想起了我们那一代人坚毅和执著的愿望：

为了免除下一代的苦难，

我们愿——

愿把这牢底坐穿。

孩子们，我希望你们能了解这一切，熟悉这一切，并永远记住这一切。“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无数革命先烈的抛头颅，洒热血，就不会有今天的美好生活，这绝不是两句简单重复了百遍千遍的道理，这是一个世纪来无数革命者用生命和鲜血写就的颠扑不破的真理。今天，我再次讲给你们听，是希望你们能够更加百倍千倍地珍惜已有的生活和学习环境，它是来之何等不易的啊！讲珍惜，有两层含义：一层是要爱护它，让革命先烈鲜血染红的社会主义江山不变颜色；一层就是把革命前辈未竟的夙愿，通过你们这一代人的奋斗和努力变为现实，使我们社会主义祖国真正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跻身于现代化强国之列。

孩子们，中国的未来是属于你们的，党和人民培育着你们，也寄厚望于你们。你们一定要做革命事业的接班人，“时刻准备着，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

应该看到，今天国际国内的形势是复杂的，资产阶级和平演变的计划仍在实施，他们把希望同样寄托在中国

年轻一代身上，争夺接班人的斗争还很激烈。也是去年大约这个时间，我们的国家经历一场血与火的洗礼，我们在取得了粉碎国内外敌对势力和平演变阴谋的胜利时，也得出了一条非常重要的经验教训，这就是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可靠的接班人，对于我们进行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对于我们国家、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是多么重要啊！因此，我在这里还要对广大的青少年工作者讲，共产主义崇高理想的实现，需要培养出一代一代意志坚定、有信仰、有热情、有献身精神的可靠接班人。共产党人不是天生的，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也不是天生的。共产主义信念只有在青少年的心灵里扎根，基础才能牢固。所以，从党和国家的事业长远发展着眼，你们肩上的担子很重！你们从事的事业是非常伟大而光荣的事业。党和人民深深地感谢你们！

亲爱的大朋友、小朋友们，我对你们有说不尽的殷切希望和美好祝愿，值此六一儿童节之际，说上这样几句，我望与你们共勉！

要从战略高度来认识 水的问题的严重性*

(一九九〇年六月六日)

陈 云

张光斗、陈志恺同志就我国水资源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之后，提出了很重要的意见。水的问题始终是一个大问题。要从战略高度来认识水的问题的严重性。各级领导部门，尤其是经济、科技领导部门，应该把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治理污水和开发新水源放在不次于粮食、能源的重要位置上，并列入长远规划、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加以实施，以逐步扭转目前水资源危机的严重状况。

-
- * 一九九〇年一月八日，水利专家张光斗同志致信陈云同志，送上他与水资源研究所所长陈志恺同志合写的《我国水资源问题及其解决途径》一篇文章。六月六日，陈云将此文转送江泽民、李鹏、宋健同志阅。本文是在送阅时写的一段话。随后，陈云还给张光斗复信说：“你和陈志恺同志就我国水资源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且提出了很重要的意见，我已转请中央领导同志考虑。”

努力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一日)

江 泽 民

在国际风云变幻中，世界跨入了九十年代。九十年代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总体战略第二步目标的重要时期。今年是我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在这个时候，召开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对于动员全党做好统战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完成我们面临的各项任务，具有重要的意义。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总结近几年来统一战线工作的经验，讨论《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明确今后的方针任务。

下面，我代表中央就统一战线工作问题讲一些意见。

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宏伟事业 必须有一个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统一战线历来是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统一战线在我们党的事业中

* 这是江泽民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同样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毛泽东同志说过：“中国新民主主义的革命要胜利，没有一个包括全民族绝大多数人口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是不可能的。”今天，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实现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大业，要挫败国内外敌对势力的颠覆、渗透与和平演变图谋，没有一个包括中华民族绝大多数人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也是不可能的。

全党同志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长期性必须有深刻的认识。我们党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立足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全局，历来高度重视统一战线工作。无产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必须在不同的历史阶段，联合一切可能联合的阶级、阶层，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并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差别消灭了，共产党消亡了，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才会随之消亡。因此，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是我们党一项事关全局的长远的战略方针。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证明，把绝大多数人团结在共产党周围，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夺取革命和建设事业胜利的强大力量源泉，是我们党在政治上的一个巨大优势。它不仅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个基本特点，也是建设中国社会主义的一大特色。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统一战线是我们克敌制胜的三大法宝之一。红军长征结束到达陕北时，革命武装力量只剩下几万人，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党把一些最好

的干部派去做统战工作。革命事业一经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相结合，就调动起了千军万马，开创出抗日救国的新局面。我们党正是依靠工人阶级同农民阶级的联盟，联合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结成强大的统一战线，经过长期斗争，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我国统一战线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国内外敌人、恢复国民经济、实现社会主义改造、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中，继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我们党经过统一战线工作，采取多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对民族资产阶级实行和平改造和赎买政策，取得了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根据国内阶级关系的根本变化和工作重点的战略转移，邓小平同志创造性地提出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方针和任务，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关于统一战线的理论。统一战线由过去四个阶级的联盟发展成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联盟。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党各级组织、统战部门以及统一战线各方面成员的努力，统一战线在为八十年代的经济建设、统一祖国、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三大任务服务中，取得

了显著成绩,开创了统战工作的新局面。根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统一战线各项政策得到落实,妥善处理了大量历史遗留问题。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断完善。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界无党派人士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改革开放和统一祖国的伟大事业中做出了有益的贡献。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得到进一步加强。党同爱国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的团结得到发展。总之,统一战线内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一致性更为增强,统一战线的范围空前扩大,形成了大陆范围内以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的团结全体劳动者与爱国者,以及大陆范围外以爱国和拥护祖国统一为政治基础的团结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的广泛联盟。在一九八九年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中,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和各界无党派人士经受了考验,尽管出现了一些问题,但从总体上说表现是好的,为稳定全国局势做出了贡献。这一切证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制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新时期统一战线仍然是党的一大法宝。在我们国家十年多来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包含着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和党的统战工作干部的心血和辛勤创造的成果。今后统一战线不但不能收缩,而且还要扩大和加强。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这个方针决不会改变。

二、爱国统一战线的任务和 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目前，我们党和国家正处在一个非常重要的历史时期。国际上，和平与发展这两大主题仍然是世界的总趋势、总格局。但是，国际敌对势力从来没有放弃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和平演变战略。当前，国内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稳定。但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同四项基本原则的对立和斗争是长期的。社会上还存在不安定因素。维护国家稳定，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加强党的建设和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工作的总要求，是实现九十年代奋斗目标的重要保证。没有稳定就没有一切，国泰才能民安。在实现党的各项重大任务中，爱国统一战线肩负着光荣的历史使命。做好统一战线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对于整个国家的稳定和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今后一个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任务是：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服务，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服务，为促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服务。

我们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已有近七十年历史，积累了丰富的宝贵的经验，确立了一套适合中国国情的统一战

线理论、政策和策略。这是中国革命与统一战线客观规律的体现和党的集体智慧的结晶，需要结合新的历史条件加以运用和发展。为了保证爱国统一战线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并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宏伟事业中发挥更好的作用，在认识上和实际工作中需要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实行广泛的团结。

邓小平同志深刻地指出，统一战线的本质就是团结大多数，孤立敌人。统一战线宜宽不宜窄。只有实行广泛的团结，争取最大多数，发挥壮大自己的队伍，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爱国统一战线才能不断巩固和加强，才能在各种复杂的环境中顶住风浪，战胜困难，胜利前进。发展统一战线，必须着眼于扩大和加强团结。只要有利于建设四化、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只要有利于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人民幸福，只要有利于挫败国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与和平演变，不论哪一个阶级、阶层，哪一个党派、集团，哪一个人，我们都要团结。

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本质上是统一的。爱国主义具有强大的感召力和凝聚力，爱国与否是最大的政治分野。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只要是爱国，赞成祖国统一，即使不赞成社会主义制度的人也要积极争取团结。我们坚持“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要在海外统战工作中求爱国和祖国统一之同，存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之异。在爱国的旗帜下，

团结得愈广泛，愈有利于我们事业的胜利发展。

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实行改革开放，是我国摆脱贫穷落后、走向繁荣富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的立国之本。在大陆，我们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实现各民族、各阶级阶层、各党派和各界人士的大团结。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合作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前途和命运的重大问题。我们要继续贯彻执行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方针，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保障民族自治地方充分行使自治权力，妥善处理国家整体利益与民族区域利益的结合，大力发展我国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为了巩固和发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基础上的大团结、大统一，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同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思潮和活动，同破坏民族团结、分裂祖国的活动，进行坚决的斗争。要切实做好爱国宗教界人士的工作，巩固和扩大党同各民族爱国的宗教信徒的统一战线，使广大信教群众同不信教群众彼此尊重，相互团结，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引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要团结依靠宗教界的爱国力量，分化瓦解敌对势力，切实改变目前有些地方支持、发挥爱国宗教力量不够，对非法势力依法打击不力的现象。

第二，坚持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

领导权问题是统一战线最根本的问题。坚持党的领导，是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的根本保证。党的

历史经验有力地证明，统一战线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之下，才有正确的方向、蓬勃的生机和光明的前途。没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任何革命统一战线都不可能取得胜利。在社会主义时期，坚持党的领导，仍然是统一战线的核心问题，也是统一战线内部各方面人士的共同愿望和共同利益。不论过去、现在或将来，都必须坚持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

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是为了加强党的领导。毛泽东同志说：“所谓领导权，不是要一天到晚当作口号去高喊，也不是盛气凌人地要人家服从我们，而是以党的正确政策和自己的模范工作，说服和教育党外人士，使他们愿意接受我们的建议。”坚持和改善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第一，要靠我们党正确的路线和政策，靠自己的政治坚定性，靠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第二，要正确处理同党外人士的关系，充分尊重党外人士的意见和权益。我们要发扬统战工作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广交朋友、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合作共事和自我教育等优良传统，善于把正确的政策与良好的工作方法结合起来，使党外人士在我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很好地发挥作用。

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要学会掌握唯物辩证法，坚持两点论，避免片面性。既要增进共同性，又要注意差异性；既要有原则性，又要有灵活性；既要讲团结、合作、友谊、人情，又要有善意的帮助和教育；既要有批评，又要有自我批评；既要反对关门态度或敷衍态度，又要反对迁就

态度。

要正确处理统一战线内部的各种矛盾。对属于人民内部的政治是非和思想认识问题，实行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这是坚持党对统一战线领导权、巩固发展统一战线的保证。批评要摆事实、讲道理，要与人友善、满腔热情，要恰如其分、注意方式方法。“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对党外人士求全责备的态度是不对的，不在政治思想上对党外人士给予积极帮助的态度也是不对的。

第三，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爱国统一战线的巩固和扩大。我们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要兴利除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同时致力于其他民主制度的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人民政协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也是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的重要组织形式。在我们这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多民族、多党派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以及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见，进行充分的政治协商，对于实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避免或减少决策失误，保证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汇集

了社会各个方面、各个层次的党外代表人物，历来是我国发扬民主、联系各界党外人士的重要渠道。《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规定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内容、要求和基本形式，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一定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定出具体措施，认真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党与民主党派长期合作、发扬民主的基本方针。要积极支持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尊重和发挥他们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中的作用。我们党作为执政党，需要接受多方面的监督。要鼓励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敢于坚持正确的意见，做我们党的亲密诤友。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在统一战线中努力创造团结、民主、和谐的气氛，广开言路，使大家的意见、要求、批评和建议能够充分地反映出来。凡是合理的批评意见，就要虚心接受，努力改正；一时办不到的，加以解释，取得谅解；不合理的，就去做工作，讲明道理。总之，我们要进一步改善和融洽同党外各方面人士的关系，发展我们党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合作，促进我们国家的民主生活更加健全，更加生动活泼。

第四，密切联系党外各界人士，进一步巩固我党同党外人士的联盟。

统战工作是党的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工作对象主要是有影响有代表性的各界党外人士。密切联系党外人士，调动和发挥党外人士的积极性、

创造性，认真负责地做好他们的工作，进而影响他们所联系的党外群众，对于巩固我党同党外人士的联盟，推进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和统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人士广交朋友，尤其要交知心朋友，多拜访，多接触，推心置腹，坦诚相见。要有平等待人的民主精神，真心实意地同党外人士商量办事，要在政治上、生活上关心他们，满腔热情地为他们排忧解难，多做实事。

发展党内外的合作共事是增进党和党外人士团结、做好各方面工作的重要条件。共产党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原则是坚定不移的。我们要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包括社会基层单位，教育我们党内的各级干部善于同党外同志合作共事。要积极举荐符合干部“四化”条件、德才兼备的党外干部，在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担任适当的领导职务，支持他们的工作，发挥他们的专长，保证有职有权有责。在各级人大、政协中，必须保证党外代表人士有一定的比例。要努力造就一支既能坚持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又能密切联系本民族群众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培养一批热爱祖国、有宗教学识的年轻的宗教职业人员。这些工作做好了，将对保持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产生重大的作用。

第五，大力倡导和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

自我教育是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联系到这几年我们忽视教育这一最大失误的深刻教训，在当前形势下，更

有必要在统一战线中认真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自我教育这一优良传统发扬光大。

爱国统一战线的团结，是建立在对重大问题的共同认识基础之上的。我们提倡并鼓励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特别是他们中的中青年成员，在自愿的基础上，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同志等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著作，学习中国和世界的现代史和近代史。通过学习，逐步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了解人类历史发展和中国近代、现代社会运动的客观规律，提高认识水平和辨别能力。要结合形势和任务，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继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民主法制和国情的教育。学习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方法要灵活多样，讲求实效。统一战线在长期实践中创造了一套学习、教育的好形式，要实行“三自”：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坚持“三不”：不打棍子，不扣帽子，不抓辫子。这样做，有利于敞开思想，推动学习深入。

三、全党都要重视做统一战线工作

统一战线工作是全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贯彻到党的工作的各个方面，必须全党一致努力，才能做好。

建国以后，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老一辈革命家反复强调要在统战工作中贯彻党的统一领导和全党

做统战工作，多次指出没有统一战线工作，任何事情都是办不好的。要使重视统战工作的党内同志愈来愈多。邓小平同志一直强调统战工作不仅仅是统战部门的事，任何部门的工作都不能与统战工作相脱离。全党各个部门都要重视统战工作，统战政策要靠全党贯彻。这些精神，至今仍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党中央对统战工作一直是很重视的。希望各级党委都要从战略高度重视做好统战工作，经常过问，认真讨论，督促检查统一战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对于党外干部的考察、培养和推荐工作，要认真抓紧，制定规划。各级党政负责干部要带头做统战工作，不仅要参加统一战线的重要活动，而且要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交知心朋友。要在党内外广泛深入进行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使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切实贯彻到各级组织、各个部门和全党干部中去。

统战部作为党主管统战工作的专门机构，要善于抓大事，当好党委的助手和参谋。周恩来同志过去提出统战部的基本职能是：了解情况，掌握政策，调整关系，安排人事。这是高度的概括，一定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抓大事，就是要深入了解统战工作的全面情况，掌握分析统一战线中的政治、思想动态，及时准确地反映党外人士的意见、批评和建议；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抓紧对统一战线大政方针贯彻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提出开展工作的意见，供中央和各级党委决策参考；要督促检查各项统战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正确协调统一战线内部的各种关

系；要不断发现、考察、培养各方面的党外代表人物，主管好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这些大事抓好了，就把握了统战工作的全局。至于许多具体业务，可以发动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去做，统战部不应当也不可能事无巨细什么都管。

我们党历来重视对统战部门领导干部的配备，对这个部门的领导干部在理论政策水平、领导能力和工作作风方面的要求是很高的。各级党委在配备干部时要注意这个问题，并保持统战部门领导干部的相对稳定。统战部门的干部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统一战线的论述，学习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要继续发扬我们党统一战线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克服关门主义、官僚主义和衙门习气，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模范行为，增进广大党外人士对我们党的理解和信任。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党的统战政策，包括多党合作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侨务政策、海外统战政策、党外人士安排的政策等，全党要认真地、全面地贯彻落实，保证各项统战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目前有的地方担负统战任务的部门之间存在着工作交叉重复、协作不够的问题，要认真加以解决。总的要求是，统战方针政策要统一归口；具体工作各司其职，互通情况，互相支持；重大统战活动要密切配合，协同动作。各级党委要加强对统战工作的领导，统战部是党委的职能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起协调和监督检查本地区统战工作的责任。有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也可考虑成立统战工

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有关部门参加。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统战部负责。为了使统战部门能够担负起应尽的职责，在一些统战任务比较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担任党委常委的统战部长可列席党委常委会议。各地统战部长应担任同级政协的领导职务。统战工作任务比较重的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统战机构或配备专职统战工作干部。

这里，我想就台湾问题的解决讲些意见。

最近，李登辉先生谈到两岸关系的问题，表示“台湾和大陆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领土”、“所有中国人同为血脉相连的同胞”、“中国的统一和富强是所有中国人共同的期望”，还提出愿意“建立双方沟通管道”、“研讨国家统一事宜”。我们对此表示赞赏。但是有些话显然是很不妥当的，缺乏诚意，不过这比“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要好。

众所周知，通过和谈实现祖国统一是我们党多年来的一贯主张。早在五十年代，我们党的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同志就提出了“和为贵”、“爱国一家”，希望台湾当局“在他们认为适当的时机，派遣代表到北京或者其他适当的地点”，与我们就和平解决台湾问题进行商谈。八十年代初，邓小平同志提出了以“一国两制”方式实现祖国统一的构想。即在一个国家内，实行两种不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我也不吃掉你，你也不吃掉我，相互尊重，共同繁荣。这是从实际出发、照顾到各方利益的实现中国

统一的最好办法。这一构想是为解决台湾问题提出的，而在解决香港、澳门问题上先得到了成功的运用。

按照国际法，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合法政府代表这个国家。一个国家不可能存在两个代表这个国家的对等的政府。所谓“一国两府”，实质是“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是走向分裂，不是迈向统一。

我们主张由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两党对等商谈。这是从两党目前的地位、作用等现实情况出发的，也是为了避开台湾方面感到不方便的问题。同时，我们也一贯重视两岸其他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在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中的作用。在两党商谈之前，同各个党派、团体切磋议案，共商国是；在商谈之中，及时通报情况，交换意见；甚至在参加会谈的代表中，也可以吸收其他党派、团体有代表性的人士。我愿在此重申：只要双方坐下来，真正本着“一个中国”的原则商谈祖国统一，而不是搞“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一国两府”，一切问题都可以提出来讨论、商量。在正式谈判前，应尽快实现两岸“三通”，扩大双向交流。有关两岸交流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可分别通过适当途径协商解决。

四十年来，新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成就，举世公认。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前进。实现祖国统一，是海峡两岸中国人的神圣责任，也是全世界所有热爱祖国的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合则两利，离则两伤；捐弃前嫌，携手并进。我们希望李登辉先生从现实出发，以国家、民族的利益为

重,顺应民意,担当起历史的责任。为祖国统一、民族振兴做出贡献。

我们正处在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重要时期,爱国统一战线有着强大的生命力。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我们创立了统一战线,并经过他们的长期实践和总结,形成和发展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统一战线的理论、政策和优良传统,还为我们树立了做统战工作的光辉风范,这是全党的一笔珍贵财富。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已经历史地落到了我们这一代人的肩上。我们一定要有远大眼光和革命气魄,脚踏实地,切实做好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各项工作。党中央对全国统战部门的干部和一切从事统战工作的同志寄予厚望。希望大家振奋精神,克服困难,以高度的政治热情和历史责任感,为党的统战工作忠诚奋斗,在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做出新的贡献。

关于加强党校建设的几个问题*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二日)

江泽民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根据邓小平同志的意见，聚精会神抓党的建设，先后批准召开了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组织部长会议，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还在中央党校办了党建理论研究班，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来加强党的建设，现在全党抓党建的大气候开始形成。在这种形势下，召开这次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校长会议，研究解决党校建设中一些重大而迫切的问题，是很必要的。希望通过这次会议，进一步加强党校工作，努力把各级党校办得更好。

刚才，同志们对如何办好党校，提高教学质量，提出了许多好意见。下面，我讲几个问题，和大家一起讨论。

(一)充分认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用马克思主义武装全党干部的战略意义。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这个正确的论断，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更具有重要意义。十

* 这是江泽民同志在全国党校校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制定了我国经济发展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经过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的努力，已经提前实现了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的第一步目标。今后十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具有决定意义的十年。到本世纪末我国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的第二步目标，就可以为下个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达到第三步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那时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将比较充分地发挥出来。要实现我们的宏伟目标，需要几代人锲而不舍地奋斗。现在这一代干部，特别是五十岁以下的中青年干部，是跨世纪的一代，正生活和工作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关键时期，肩负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责任，经受着执政的考验，改革开放的考验。他们的素质如何，能否经受住这些考验，胜任党的任务的要求，能否正确判断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关系到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命运。大力提高广大干部的素质，已经成为一个非常重要、非常突出的战略任务，摆到了全党面前。

提高干部素质需要抓什么？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摆出许多条。最重要的一条是提高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素养。这也是党校的主要任务。干部真正具备了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才能够牢牢掌握当今世界发展的大趋势，坚定社会主义方向和共产主义理想；才能够放眼未来，立足当前，增强

履行历史责任的自觉性，坚定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才能够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廉洁奉公，勤政为民，不说空话，多干实事，在建设和改革中奋发进取，建功立业；才能够顾全大局，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带领广大群众共同前进；能够在错综复杂的环境中把握局势，驾驭矛盾，应对自如，经受住任何风浪的考验。有了这样一支干部队伍，我们党更加兴旺发达就大有希望，实现我们的战略目标就大有希望，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就大有希望。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多次向全党干部提出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任务，陈云同志强调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终身受益，党中央规定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到党校轮流进修、后备干部要经过党校培训，其目的和意义就在这里。

我在建国四十周年的讲话中说过：“必须坚决纠正许多领导干部陷入日常事务、放松理论学习、不注意思想政治动态的状况，切切实实地提高全党同志的理论水平和政治敏锐性。”这是中央根据新时期党所肩负的艰巨任务，在认真分析了干部理论素质、干部学习和培训的现状后，郑重提出的要求。小平同志深刻指出，十年来最大的失误是教育，放松了思想政治教育。我理解，其中首先包括放松了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近一年来，回顾过去，分析我国去年政治风波的教训和东欧局势的变化，全党认真纠正这方面的失误，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学习哲学的空气逐步浓厚起来，过去抽调领导干部到党校学习比较困难的情况有了改变，这是好现象。

但是必须指出，至今仍有少数领导干部对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重视不够，兴趣不浓，把它当成可有可无的“软任务”，对组织安排到党校进修学习总是以“工作离不开”等理由推托。我看把工作好好安排一下，没有谁是绝对离不开的。关键是要提高对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真正解决了认识问题，全党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气氛就会更加浓厚起来，党校轮训、培训的规划也才能落到实处。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仅需要有一大批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的治党、治国、治军的干部，而且需要有一大批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骨干。马克思主义是严密而完整的科学的思想体系，始终是我们党、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行动指南。一百多年来，没有哪一种理论、学说能像马克思主义那样保持勃勃生机，对推动社会进步起那样巨大的作用，造成那样深远的影响。尽管现在世界上的情况有很多新变化，但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并没有越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揭示的基本规律。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坚持马克思主义，忠诚于马克思主义，坚决反对“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马克思主义只是一个学派”等论调，反对在“发展”、“创新”的幌子下否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种种错误言行。同时，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又从不把马克思主义看成万古不变的教条。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科学，它认为自然界、社会和人的思维始终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不承认世界上有任何终极状态和终极真理。这就要求我

们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同时代和世界形势的新发展、新变化紧密结合起来，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十一年来，我们党正是采取了这种正确态度，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应当看到，我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状况同我们正在进行的建设和改革事业相比，还是不适应的，需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继续认真总结实践经验，不断探索和解决新的课题。在这个问题上，广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承担着重要的责任，也需要努力提高自己。

总之，我们必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从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从确保实现党的总目标、总任务，从成功地挫败敌对势力和平演变图谋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和理论武装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性。毫无疑问，党校作为培训党的领导干部，组织和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学习和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重要阵地，作为干部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应当大有作为，也是能够大有作为的。

(二)党校教学必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突出党性教育。

毛泽东同志说过：“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要能够精通它、应用它，精通的目的全在于应用。”这是正确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态度。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不是要

会背几个条文，而是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问题。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党的优良作风和思想路线，也是党校教育的指导方针。一九四一年，毛泽东同志为延安时期的中央党校制定了“实事求是，不尚空谈”的校训，并明确规定“对于在职干部的教育和干部学校的教育，应确立以研究中国革命实际问题为中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则为指导的方针，废除静止地孤立地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毛泽东同志的这些话，指出了党校教学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五十年代，由刘少奇同志主持制定，并经中央政治局批准的党校教学方针是：“学习理论，联系实际，提高认识，增强党性。”近十一年来，邓小平同志又一再强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更好地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我们党校的教育工作必须始终如一地贯彻执行这个方针。

当前，国际国内的新形势向我们提出了许多新问题，无产阶级意识形态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同反马克思主义思潮的对立和斗争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各级党校在对干部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过程中，一定要针对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际，针对当代社会主义发展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际，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认真研究和解决广大学员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做到“有的放矢”，增强针对性、科学性和战斗性。要努力帮助学员分清思想理论是非，澄清模糊认识，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和继续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与信心，提

高他们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各种错误思潮的能力。

党校的教育对象，主要是各级领导干部。按照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遵循理论联系实际方针，党校特别是中央和各省、区、市党校要通过培训，引导和帮助干部从以下五个方面努力提高自己的素质：第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懂得中国国情，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努力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第二，坚定地站稳无产阶级立场，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经得起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在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下不迷失方向；第三，坚定不移地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有开创新局面的信心和决心，有为实现党中央提出的战略目标而百折不挠地奋斗的勇气和能力，做到胜不骄，败不馁，知难而进，临危不惧；第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走群众路线，发扬党的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做到在酒绿灯红、纸醉金迷面前不为所动，拒腐蚀，永不沾；第五，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胸襟开阔，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特别是能够团结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有领导和组织才能。

办好党校，培训好干部，必须十分重视加强学员的党性修养，把党性教育作为党校的必修课。要把加强学员的党性锻炼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同党校的日常活动紧密结合起来，把党性锻炼贯穿于党校教学的全过程，真正使各级党校成为学员进行党性锻炼的熔炉。这也是理论联系实际的要求。加强党性修养，我们有延安整风的经验，

中央党校和地方党校也积累了不少经验，应当认真总结，摸索出一套适应新形势的、行之有效的制度和办法。党校要紧密结合理论教学，加强学员的思想政治工作，过好组织生活，经常开展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如果我们的党员干部经过党校学习，不仅提高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而且还增强了党性修养，取得了理论素养与党性修养双丰收，那我们的党校就办出了特色，办出了水平，办出了成效。

（三）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党校工作的领导。

党校办得好不好，它能否在党的干部教育工作中，在整个思想理论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级党委是否加强领导，给以必要的支持。各级党委务必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党校的地位和作用，真正把党校视为自己的一个重要工作部门，视为党委抓党建、抓干部队伍建设的一块不可替代的重要阵地，切实置于自己的直接领导之下。

各级党委要把党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党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尤其要指导党校牢牢把握正确的办校方向，坚持正确的教学方针。党委负责同志要到党校讲课，开座谈会，参加一些重要问题的研讨，帮助提高教学质量。要加强党校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选派一批有较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较多实际工作经验而又热心于党的干部教育事业的同志，充实党校领导班子和教学科研队伍。党委和政府要尽可能帮助党校改善办学条件，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必要的安

排。为更好地发挥党校的整体作用，各级党校在受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同时，还要建立起中央、省、地、县党校之间的业务指导关系，加强党校系统的业务建设。

我们党历来重视党校在推进党的自身建设和党领导的革命与建设事业中的重要作用，因而也重视对党校的领导。党校本身就是烽火连天的革命战争年代诞生，在长期革命和建设进程中发展的。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华民族为争取民族独立和民族解放而进行的抗日战争中，在党团结全国人民为建设一个民主富强的新中国而进行的解放战争中，在党带领人民进行的社会主义建设中，由于党的领导和重视，党校教育工作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这种作用和贡献，主要体现在按照理论联系实际方针，使各级领导干部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结合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情况，用正确的观点和方法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把我们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在延安整风时期，党中央以党校为依托，集中大批干部，学习唯物论和辩证法，总结历史经验，整顿“三风”，帮助广大干部提高了认识，统一了思想，使我们党在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方面，前进了一大步，为战胜日本帝国主义，为建立新中国，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在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的直接支持与指导下，党校有力地推进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这场大讨论，为全党和全国人民解放思想，端正思想路线，纠正过去的错误，实现全党工作重点转移，起了巨大的作

用。这一次，我们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解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问题，可以说又前进了一大步。现在，我们党和国家正处在一个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党中央从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实现战略部署，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图谋，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要求各级党委切实加强了对党校教育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发挥党校的作用，其巨大而深远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各级党委必须对此引起足够的重视，真正担负起对党校的领导职责。

我们的党校正处在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全党聚精会神抓党建的新形势，给党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办好党校增加了新的动力。全国三千多所党校的八万多名干部职工，要进一步认清形势，明确任务，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总结经验，把各方面工作做得更好。我相信，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经过党校全体同志的努力和各方面的支持与协助，我们的党校建设一定会出现新面貌，党校教育工作一定能够迈出新步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中，在加强党的建设过程中，一定会取得新的成就，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祝会议圆满成功！

理论联系实际是 进一步办好党校的关键*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五日)

乔 石

坚持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这是毛主席一贯提倡的，是我们中国共产党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也是我们党从长期革命斗争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一条基本历史经验。没有这一条，就不可能有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为特色的中国革命道路，就不可能战胜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建立新中国。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条件下，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历史经验，开辟了一条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这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际相结合的又一次成功飞跃。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正确方针，并把它贯彻到各个方面。就党校的历史和现状来说，解决好理论联系实际问题，也是进一步办好

* 这是乔石同志在全国党校校长会议闭幕会上讲话的第二部分。

党校的关键。

第一，要针对新的实际，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主要是学基本原理。要求全面系统地学习、精通马克思主义，应当是我们所希望和追求的目标，但真正做到却非常不容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有五十卷，《列宁全集》新版本也是五六十卷，还有《毛泽东选集》，加在一起几千万字，这么多内容，对大多数人来说，不可能完全通读。因此，为了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我们提倡学习一些精选的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学习邓小平同志的著作。精选原著应该注意两个问题：一是要避免以偏概全、断章取义。要把那些最能反映和体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著作汇集起来，搞成重要文献汇编，不要搞成语录式的，实践证明搞语录的办法是不成功的。要通过学习精选的原著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二是还要注意选指导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著作，如邓小平同志的著作和其他老一辈革命家的著作，这些著作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践的联系更紧密，更具有直接的指导作用。我们强调学原著，是因为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准确地反映在原著的阐述里。恩格斯曾经针对那些把马克思主义理论绝对化、自称为马克思主义者的人说：“关于这种马克思主义，马克思曾经说过：‘我只知道我自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这是非常发人深省的。所以，我们强调学原著，不是为了背诵词句，以引经据典来装点门面，而是从中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遇到

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当然，强调学原著并不排斥必要的辅导和帮助。

第二，理论联系实际，必须加强调查研究，面向实际，不断分析研究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总结广大干部群众在实践中的新经验。生气勃勃的社会主义事业是亿万人民群众创造的，认真总结人民群众的丰富实践经验，并把它上升为理论，探索现代化建设的规律，推动各方面的工作，这样才能使我们的理论永远像有源头的活水，富有生机和活力。现在国际国内许多问题需要我们回答，经典著作并没有提供现成的答案，照抄照搬外国人的主张也行不通，只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南，面向群众，面向实际，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才能找到问题的正确答案。比如说价格体制的改革，不改是不行的，问题是时机和做法。我赞成稳妥一些，先做认真细致的调查研究，把问题搞清楚，方案研究得比较成熟了，再有步骤地实行。比如说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既要计划，又要搞商品经济；既要搞计划指导，又要有市场调节。从大的原则来说，大家都是没有异议的。但怎样做得更好，问题确实很复杂，应该估计到有时可能会出现失误。因为，即使我们的决策做到了民主化、科学化，由于国家大，情况千变万化，千差万别，一点失误没有也不可能。拿党的建设来说，完全按过去战争年代的做法也不行，因为我们现在是在执政和改革开放的条件下加强党的建设，我们党和每一个党员都需要在新的更为复杂的国际国内条件下，经受各种考验，加强党性锻炼，使党

能适应新的环境新的条件,更加坚强,更有战斗力。这就不仅需要我们继承发扬历史上的一切优良传统作风,同时也要注意认真解决在新形势下面临的新问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特别要重视加强党群关系,一定要注意克服与群众疏远、脱离群众甚至严重违反群众利益、挫伤群众积极性的任何做法和行为。搞好党群关系,应该从每一个党员和党的干部做起,扎扎实实,真心实意地为群众办实事。要千方百计地注意加强基层工作。

第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还要同增强党性相结合,这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这次会议强调把党校办成对党员进行党性锻炼的熔炉,把党性锻炼贯穿于党校的学习中,坚定共产主义信念,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这是我们党在延安时期就开创的好传统。我们共产党人必须言行一致,说到做到。领导干部讲廉洁,讲艰苦奋斗,首先自己要做到,要身体力行,带头做出好样子。这也是理论联系实际。从根本上说,坚持党性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实际相结合。毛泽东同志说过:“没有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统一的态度,就叫做没有党性,或叫做党性不完全”。我们应从这个高度来增强干部的党性锻炼。我们的任何一级党组织,必须在所有工作中,都能把党中央的指示精神同本地区的实际密切结合,加以贯彻执行。这样才能真正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统一。

第四,理论联系实际,还要解决好坚持和发展的关系问题。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首先必须坚持,同时,又必须在实践中努力发展。不坚持就谈不上发展,而如

果只强调坚持不讲发展,实际上也就做不到真正的坚持。坚持和发展归根到底统一于实践。

现在有人说马克思主义过时了,这是完全错误的。对这种论调,我们要理直气壮地、有说服力地加以批判。尽管从一八四八年《共产党宣言》发表以来,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没有过时,马克思主义奠基人所阐明的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至今都还是正确的,没有过时。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永远不会过时的。中国革命的实践证明,马克思主义是适合中国国情的。毛泽东同志说:“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一经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就使中国革命的面目为之一新”。什么时候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的实际很好地结合了,我们的事业就发展,就前进;反之,我们就受挫折,就产生失误甚至失败。没有马克思主义作指导,就没有中国革命的成功。建国以来,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们的国家在四十年内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近十年来,邓小平同志进一步明确指出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是党的思想路线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了马克思主义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指导作用,取得了更加显著的成就。事实表明马克思主义不仅没有过时,而且越来越显示出它的伟大的生命力。

坚持马克思主义,必须发展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穷尽真理,它还必须在历史和科学的前进中不

断丰富和发展。恩格斯曾指出，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马克思主义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列宁也在《我们的纲领》一文中说过：“我们决不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看做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向前推进。”我们强调结合新的实际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并不是说要固守马列的每句话、每一个具体结论。我们不应拘泥于某些具体结论，要敢于在实践中探索，以求得新的发展，获得新的结论。根据实践经验正确地总结和概括出来的新结论不会背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而是为基本原理加进了新的内容。历史经验证明，从本国实际出发，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勇于突破那些已被实践证明是不正确的或不适合变化了的情况的判断和结论，不仅可以解决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也可以使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中进一步向前发展。毛泽东同志把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实践紧密相结合，不仅领导我们党取得了中国革命的胜利，同时也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强调解放思想，冲破“两个凡是”的束缚，带领我们不断探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规律，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因此，离开实践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创造的观点，就谈不上坚持马克思主义。僵化的、固定不变的观点本身就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

或非马克思主义的。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一八七二年德文版序言里所说的那样，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实际运用“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

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不能只靠关在屋子里写文章。深入钻研和探讨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依靠千百万群众的社会实践。如果我们不注意探讨新问题，寻找新结论，坚持马克思主义本身就要成问题，这是不依哪个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但是要真正对马克思主义有所发展，决不是轻而易举的，而是十分艰苦的事情。只有不畏艰险，深入调查研究，在社会实践和理论探讨中勇于探索，善于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总结广大干部群众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新鲜经验，才能够在人民的集体努力中，把马克思主义推向前进。

在农村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九日)

江泽民

这次农村工作座谈会，是一次研究问题性质的会议。大家讲了许多很好的意见。我作为会议的一个参加者，提出几个问题，讲一些意见，请大家进一步讨论。

一、关于农业的重要地位问题

民以食为天，十一亿人口吃饭是个头等大事。刚才安平生同志讲，现在就要考虑，到本世纪末我国的人口可能增加到十三亿。我同意这个意见。同志们回忆一下，一九八九年我们所以取得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的胜利，最大的基础是，工人、农民稳住了，拥护党和政府。最近我跑了七八个省，包括云南等边远地区，各族农民对一九八九年的事情很关心。他们关心党的命运、社会主义的前途，特别是中老年农民，牢记着翻身解放的幸福。

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搞和平演变、把社会主义从地球上消灭掉，这是国际敌对势力的既定方针。从杜勒斯一直到现在，总的来讲，都是这样。对于这一点，我们的

各级干部应有精神准备，不要有任何不切实际的想法。当然，意识形态问题和外交工作有联系，也有区别，灵活性与原则性要结合。我们要坚持把国内的工作搞好，保持稳定发展，首先就要抓好农业这个基础产业。

一年多来，全党抓农村工作和农业的空气比过去浓厚得多了，全国农村的形势总的看也是好的。各级党委把农村工作和农业提上了重要议事日程，各地都派了大批干部下乡，农业投入有所增加，农田基本建设、科技兴农都出现了一些新气象。去年粮食总产量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今年夏粮也获得丰收。这说明，只要全党同志都重视起来，各级都认真去抓，尽管制约农业发展的因素很多，困难很大，我国农业的前景还是乐观的。我们又一次强调农业的重要地位问题，目的是请各省、区、市和中央各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再回顾一下；进一步统一认识，真正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的首位，坚定不移地把农村工作做得更好。

农民问题始终是我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过去，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为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富强立下了丰功伟绩。在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他们发挥积极性、创造性，又做出了伟大贡献。工农联盟是我们国家政权的基础。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是我们党的一个重要方针，也是我们党的一大政治优势。我国十一亿人口，八亿多在农村。农村稳定了，农民安居乐业了，也就从根本上保证了我们国家和社会全局的稳定。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八十年代，我国经济改革和经济建设

取得了巨大成就,首先是农村的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就,农村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九十年代,我们要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必须继续搞好农村的改革,继续加强农业这个基础。

这十多年农业有了很大发展,但一九八五年以来,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产量连年徘徊,虽然现在有了转机,还不能说已经走出了徘徊局面。不能因为一年两年丰收了,就说中国粮食问题解决了。不能因为一时有的地方出现卖粮难,就掉以轻心。绝不可认为粮食已经多了。我们现在每年还进口大量粮食。如果中国粮食出问题,谁也救不了。我们这么大的国家,一定要有相当数量的粮食储备。

总之,我们需要从经济上和政治上,从眼前和长远,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从农村工作和农业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从把农业搞上去这个任务的极端艰巨性、复杂性等方面,来加深认识农村工作和农业的重要性,继续努力打开农村工作和农业的新局面。不仅做农村工作的同志要这样认识问题,凡是同农村工作和农业有关的部门,都要这样认识问题,各级党委和全党同志都要这样认识问题。只有全党同志认识统一了,按照这样的认识来安排工作、处理问题,我们的农村工作才能搞得更好,农业才能上一个新的台阶。也只有做到了这一点,我们才能顺利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关于深化农村改革的方向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农村改革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广大农民群众、农村干部在党的路线指引下，创造了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普遍建立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找到了适应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和发展要求的集体经济的新的经营形式。这是一个成功的伟大实践，对于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起了巨大作用。当然，农村中又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改革还要继续深化。怎样深化，这是近几年来大家都在思考和探索的一个重大问题。这个问题解决好了，就能推动农村经济稳定地向前发展。

我们应该按照怎样的思路来解决这个问题呢？小平同志多次讲过这样的精神：我国农村改革人民公社体制、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一个大进步；生产发展了，农村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经济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经济，这将是又一个大进步。农村改革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小平同志从根本上把农村改革总的思路讲清楚了，指明了我们前进的方向。

我们要按照这个思路，认真探讨深化农村改革的具体办法。结合各地的经验，当前是不是着重考虑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首先，要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为主的联产承包责

责任制。这是一项必须长期坚持的政策，一定要非常明确地向农民讲清楚。农民常常怕政策变。思想一波动，就会造成损失。由于种种原因，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发展很不平衡，有的地方比较完善，有的地方不够完善或很不完善。因此，也要向农民讲清楚，不仅要稳定这个制度，而且要不断完善这个制度。所谓完善，核心是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逐步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把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积极性都发挥出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农民的要求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完善”这两个字，有很多文章可以作，目的都是使以双层经营为特点的农村集体经济更好地向前发展。要采取切实措施，逐步壮大集体经济的实力，要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防止脱离生产发展的实际水平、不顾农民的愿望、勉强地去追求发展速度。不要一窝蜂、一刀切，不许“一平二调”。

其次，要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发展各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这几年，各地在社会化服务方面，创造了许多好的形式，对促进农村经济起了很大作用。基本形式是两种，一种是综合性服务，一种是专业性服务。我们要系统总结经验，通过发展和完善服务体系，促进农工商的一体化和产加销的一体化，提高农业生产的商品化程度和专业化水平。

第三，努力疏通和拓宽农村商品流通渠道，逐步推进农村流通体制改革，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各地在这方面已经积累了不少经验，要很好地总结。供销合作

社在农村的商品流通中起着主渠道作用，这几年改革有成绩，但如何围绕为农业服务、为农民服务深化改革，需要继续研究。其他形式的商业组织也有发展，也需要总结经验。这几年，许多农副产品一时多了、一时少了，一时卖难、一时买难，问题很突出，影响农业的稳定发展。这个问题很复杂，如何解决，要尽快理出一个头绪来。

三、关于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水平问题

深化农村改革的目的是，保护和促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如何进一步发展农村生产力，是不是请大家着重研究这么几个问题。

第一，“八五”期间乃至九十年代，我国的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从需要和可能两方面考虑，究竟搞到多少比较合适，要通过论证弄清楚。这关系到经济发展的全局，十分重要。

第二，农业生产的发展，既要依靠发挥现有生产条件的潜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又要创造新的生产条件，搞好开发性农业。要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把这两个方面结合好。当然，从全国大部分地方看，侧重点还是要放在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上。

第三，农业要增加投入，才能逐步改善生产条件。今后，国家还要增加投入，这需要通过“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来作出安排，逐步落实。从目前全国财政状况看，不

可能增加很多。但是总的来说，要增加，这是个指导思想问题。地方财政也要尽可能增加农业投入。更重要的，是要引导农民增加投入，包括资金投入和劳动投入。这方面要认真研究，制定相应的政策，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第四，科技兴农问题。这几年，各地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创造了许多经验。这是投入少、收效大的一条重要途径。许多适用技术一经推广，立即就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农业方面的基础科学和新技术研究也不能忽视，因为我们要不断增加农业的科技储备。关于这方面的问题，希望也能总结一下，以便把工作做得更好。

第五，农用工业问题。现代农业的发展，离不开工业的支援。我们的农用工业已经有了很大发展，但还远不能满足农民的要求，生产供应、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农民群众意见很多。我们要切实改进这方面的工作。

第六，乡镇企业问题。我们的乡镇企业在世界上是个独创。我们这么多的农业人口，农业发展之后，剩余劳动力不是涌入大城市，而是就地消化。发展乡镇企业的方针是正确的。党中央对乡镇企业始终是重视的。发展乡镇企业，一是要根据需与可能，逐步前进，不能一哄而上。二是绝不能因为搞乡镇企业，把农田撂荒。三是要因地制宜，立足于本地的资源和优势。有的可以搞农产品加工，有的可以与大工业配套，有的可以发展传统的东西。四是经营水平、管理水平要不断提高，要注重技术改造。

第七，先富裕起来的地区和农户，要帮助贫困地区和贫困农户。鼓励一部分地区先富裕起来，鼓励一部分农户靠勤劳致富、合法致富先富裕起来，这是我们要长期坚持的政策。先富裕的农村、农户，创造了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发展农村经济的经验。要认真总结和推广这些经验，促进农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和农村的普遍富裕。

四、关于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问题

农村改革的深化，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村工作的全面进步，都离不开党的领导。十年多来，农村建设和改革所取得的巨大成绩，都是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取得的，是同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努力分不开的。

同时也要看到，由于前几年党的领导有所削弱，由于改革措施不配套，由于对农村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注意不够、研究不够，目前农村中确实还存在不少问题，有的还相当严重。

这里，我从加强党对农村工作领导的角度，提出几个问题。

第一，我们党曾经长期战斗在农村，主要靠农民的支持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同农民群众建立了深厚的关系。巩固、发展、加强工农联盟，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是一项非常重大的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时期，工农联盟的具体内容发生了变化。我们要充分认识这些新变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农民和农村工作的领导。这个问题解决好了，党就能同农民群众建立起具有时代特点的、深厚的、血肉相联的关系。

第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落实好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必须有相应的制度和措施的保证。各级党委要把农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地、县两级要把工作重心放在农村。领导机关要经常抽调干部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帮助工作。这些都是我们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做法，是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优良传统，应该坚持和发扬下去。

第三，要牢固确立“领导就是服务”的观点。我们一再强调，所有部门都要支援农业，急农民之所急。这几年，各部门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也有些部门没有很好地为农民服务，而是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巧立名目加重农民负担。有些上级机关的人下去，甚至违法乱纪，欺压农民。这些问题，引起了农民群众的不满，必须下大力气解决。我们绝不允许任何人骑在农民头上当官做老爷！

第四，搞好农村党组织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是加强党对农村工作领导的基础一环。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形势下，怎样搞好农村党组织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是一个新课题。许多地方积累了经验，要认真总结。同时应该看到，也有相当一些地方的农村基层党组织软

弱涣散、瘫痪半瘫痪，这个问题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各级党委要继续抓紧帮助解决。

第五，这些年来农村一些地方宗族势力抬头、封建迷信泛滥，赌博、卖淫、抢劫、偷盗等犯罪现象滋生，已经严重影响农村的安定。发生这些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放松了思想政治工作，放松了对农民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毛泽东同志说过，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这个道理至今仍适用。越是搞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越是要重视对农民的教育。农村的思想阵地，社会主义思想不去占领，落后的、错误的思想就必然会去占领。这个问题务必引起各级党组织的严重注意。

加强农村工作，深化农村改革*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宋 平

农村改革已经进行了十一年，取得了很大成绩，也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很有必要研究、总结一下。这次座谈会上，大家进行了认真讨论，发表了许多很好的意见。江泽民、李鹏、姚依林同志到会听取汇报，江泽民、李鹏同志作了重要讲话，我完全同意他们的意见。会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调查研究，落实江泽民、李鹏同志讲话的精神。现在，我就几个具体问题讲些意见，同大家一起研究。

第一个问题，牢固树立以农业为基础的指导思想

我国现在有十一亿人口，到本世纪末可能达到十三亿，吃饭是个大问题。要实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翻

* 这是宋平同志在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召开的农村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两番的战略目标，农业必须登上一个新的台阶。在当前国际形势下，我们要坚持独立自主，立于不败之地，绝不能长期靠吃进口粮过日子，大量进口粮食，会受制于人。农业发展了，供应改善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就有了可靠的基础。因此，发展农业是一个长期的有战略意义的任务。这个基本观点在我们各级领导的头脑中要十分牢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经济有了很大发展。一九八九年同一九七八年相比，粮食总产量增长了两千多亿斤，农村社会总产值和农民人均纯收入都增长了三倍，是建国以来农村经济发展最快、农民生活改善最明显的一个时期。但是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农业这个基础并不坚实。一九八五年以后，全国粮食产量徘徊不前，而人口却以每年一千五百万的速度增长，致使人均粮食占有量不断下降。去年粮食产量虽然超过历史最高水平，但人均占有量却比一九八四年减少了五十五斤。棉花生产一九八五年大幅度下降，至今没有明显回升，供需矛盾十分突出。今年以来，有些地方出现粮食等农产品卖难、调难、贮难的问题。这并不是农业供给能力过剩的表现，而是资金、利率、仓储、体制等问题没有很好解决的反映。目前，不少地方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遇到新的困难，农民实际收入下降。如不及时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就会挫伤农民的积极性，不仅影响农业的稳定发展，也将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从长远看，由于制约因素很多，困难很多，进一步发

展农业的任务是很艰巨的。一是资源的制约。人多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人增地减是难以扭转的趋势。我们分析农业问题的时候，要特别注意人均耕地面积和人均粮食占有量这两个基本指标。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粮食的消费量必然相应增加。有的同志算了一笔账：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八百美元的时候，人均粮食占有量不能低于八百斤。到二〇〇〇年，按十三亿人口算，就要年产一万亿斤以上粮食。即使维持现在人均七百三十三斤的水平，也要九千五百亿斤粮食。按十一亿亩粮食耕地算，实现上述目标，亩产量应该达到九百斤左右。这在世界上也是罕见的。这个目标一定要努力达到，达到了还得过紧日子，达不到就要过苦日子。这个道理要向大家讲清楚。二是自然条件的制约。我国森林覆盖率低，水土流失严重，自然灾害频繁，这给全面、稳定地提高粮食单产和开发利用资源增加了难度。改变这些不利的生态环境，不是短期内所能完成的。三是宏观经济环境的制约。国民经济发展不仅要靠工业积累，农业也要有贡献，工农业产品比价短期内难以有较大的改变，与之相关的若干经济关系的制约，必然使农业的发展受到一定影响。这些情况说明，我们任何时候在农业问题上都不能有丝毫松懈，都要始终如一地大力发展农业。不然，就可能犯历史性的错误。

我们指出发展农业的艰巨性，并不是说发展农业就没有条件和潜力了。对农业发展既不能盲目乐观，也不能消极悲观。从各地情况看，无论种植业、养殖业、林果

业，都有很大潜力。一是提高单产有潜力。无论高产地区或低产地区，只要进一步改善生产条件，采用先进技术，比如使用良种、改进耕作制度，都能增产增收。特别是改造占耕地面积三分之二的中低产田，增产潜力很大。二是开发资源有潜力。我国有不少荒山、荒坡、荒地、荒滩、荒水，开发利用起来可以创造巨大的物质财富。三是节约有潜力。据农业部门的同志讲，化肥单施改为混配施用，肥效就可提高一倍。我国很多地方水资源缺乏，但农业用水浪费很大。实行科学浇水，既可节省水源，又可降低成本。要把生产潜力挖掘出来，变成现实生产力，增加国家对农业的物质技术投入、改善市场环境，无疑都非常重要。从现实条件看，应把工作重点放在挖掘内在潜力、提高综合效益上。要通过深化改革、完善经营体制，进一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使农村的资金、技术、劳动力的巨大能量充分地释放出来。这样，农业上一个新台阶还是大有希望的。

第二个问题，完善农村经营体制

农村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行之有效地破除了“大锅饭”的弊端，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实践证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适合目前我国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符合群众的意愿，有广泛的适应性，要作为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长期稳定下来。

在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过程中，许多地方坚持双层经营，创造了很多好经验。也有不少地方，在改革的初期由于缺乏经验，片面强调“分”的一面，集体财产被分掉，致使集体经营这一层次在很多村庄成了空架子，双层经营实际上只剩下家庭经营这一个层次。从现在的情况看，这种单一的家庭分散经营不利于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单纯的家庭经营，自然资源、劳力资源及其他各种资源得不到充分利用，农民向农业投入的积极性受到限制，水利化、机械化、山水林田路电综合治理难以实现，科技成果难以推广。农村改革的最初几年，由于调动了农民家庭经营的积极性，较好地利用了长期积累的物质技术基础，有些问题似乎并不突出。但是要进一步发展生产，如果不加强集体的统一经营，许多事情光靠一家一户就会遇到困难。因此，要做好农村改革的完善工作。邓小平同志早在一九八〇年就明确指出，我们总的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以后他又多次强调这个精神。我们坚持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是要把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更好地结合起来，使以双层经营为特征的集体经济逐步由低水平向高水平发展。当前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是在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和农民群众的愿望，采取多种形式，把农户分散经营的积极性与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结合起来，使家庭经营和集体经济都得到进一步发展。一些地方双层经营搞得好的，要继续巩固发展。统一经营薄弱的地方，要在搞好家庭联产承包的基础上，加强统

一经营。至于如何加强统一经营，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同群众商量。看来，要加强统一经营，就得逐步发展集体经济，使集体经济有些实力。

各地经济基础和自然条件差别很大，集体经济的状况很不相同。目前农村中大致存在三类情况，一类集体经济实力比较雄厚，初步做到了共同富裕；一类集体经济比较薄弱，力量不强；再一类集体基本上没有什么财产，有的地方叫“空壳村”。因此，在完善双层经营、壮大集体经济的工作中，一定要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不同要求，采取不同步骤，因地制宜，逐步发展，决不可一刀切，更不能重犯“一平二调”的错误。当前要特别注意研究解决“空壳村”集体经济如何起步的问题。这类“空壳村”，公共事业无钱办，干部工作困难，干群关系紧张，党组织在群众中也缺乏凝聚力。发展集体经济，要从群众最需要、当地又有可能办到的事情做起，通过细小而扎实的工作，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稳步前进。切不可不顾条件，急于求成，贪多求大，造成损失。可以有计划地组织群众开发荒山、荒坡，兴办小农场、小林场、小果园、小茶场、小养殖场等绿色企业。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办些农副土特产品加工业、运输业、建筑业等等。对这类村，上级机关应当派人具体帮助，开辟生产门路，并在资金、物资、技术等方面给以必要的扶持。

这里要特别说明，我们在农村务必继续坚持以集体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方针。不仅要积极发展集体经济，而且要继续鼓励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保

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经营，发挥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

现在，各地乡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名称很不一致，多数地方叫经济合作社。为了便于指导工作和加强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很多地方同志提出，有必要把名称统一起来，以村、组为单位设置的合作组织，可以叫经济合作社，乡一级可以叫经济联合社。有些地方已经这样做了。这个问题，请大家继续研究。村经济合作社管理人员，可以与村民委员会干部交叉任职，也可以一套班子两个牌子，尽可能减少干部人数，减轻群众负担。

在完善双层经营的过程中，要逐步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这是引导农民群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步骤，应作为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任务，坚持不懈地抓下去。

要从三个方面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一是要加强乡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综合服务。目前不少地方由于乡村合作经济组织还没有搞起来，该统筹开发的无人组织，可能进行的服务无人过问，群众感到很不方便，对此很不满意。应尽快改变这种状况。首先把农民急需的生产服务搞起来，随着集体经济实力的增长，逐步向产前产后的服务扩展。二是要发展各种专业服务组织。这类服务组织，大量的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不少是农民组织的专业合作社，也有个人兴办的其他服务组织。它们分别联系若干农户，围绕某种产品向农民提供单项的或系列化的服务，对生产的专业化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应予以支持和鼓励。

三是要强化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农业院校和科研单位为农业服务的功能。这些部门应坚持把教学、科研同农业生产实践相结合,也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把富余的科技人员抽出来,兴办服务性的经济实体。服务项目要由少到多,服务体系要逐步充实。各种服务组织要紧密配合,围绕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这个共同目标,努力做好工作。

第三个问题, 搞活农村商品流通

这次座谈会上,大家反映了不少农村商品流通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确实需要引起高度重视。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流通问题越来越突出。这些问题解决不好,就会阻碍生产的发展。因此我们必须像重视生产那样重视流通。有些问题,如粮食购销体制问题、农产品和农用生产资料价格问题,都比较复杂,涉及各个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着城乡人民的生活和社会的稳定,需要有关方面统筹研究,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这里,仅就当前几个紧迫的问题,提几点要求。

(一)切实解决主要农产品卖难问题。去冬以来,有些地方的粮食、生猪等出现了卖难现象,造成积压,价格下跌。对这些问题,座谈会上很多同志作了正确分析。过去,由于农产品长期紧缺,人们往往单从市场供应来判断形势,以为东西便宜就是形势好,很少注意价格下跌可能对生产造成的不利影响。等到生产下去了,市场供应

紧张了，才去抓生产，那就晚了。农业生产周期较长，生产对市场信号作出反应也有一个滞后期。因此，对于目前一些地方出现的卖难问题，不要过多地公开宣传，以免给农民造成粮食多了的错觉。但是工作上一定要抓紧解决，千万不能掉以轻心。最近，国务院已经拨出专项资金，修建仓库，支持收购，并且还将进一步采取措施。省、地、县也要想方设法，支持国营商业、供销社和外贸部门多收购一些，多储备一些。特别是销区，除了保证按计划及时调入以外，要尽可能多储一些。总之，各个地方、各个部门要千方百计，坚持按保护价把积压的农产品收上来，取信于民。特别是粮食等主要农产品，要保证不烂在农民手里，以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建议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到重点地区帮助落实粮、猪等收购工作。为了今后更好地应付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各级政府、商业企业和农民都要逐步建立风险调节基金。总之不要因为这个问题使刚刚开始回升的农业再受挫折。

（二）充分发挥供销社的主渠道作用。供销社合作社有大量的资金和比较完备的经营设施，形成了覆盖全国农村的购销网络。搞好农村商品流通，首先要办好供销社。近几年，供销社围绕“官办”变“民办”，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扩大了经营范围，改善了经营方式。有些地方的供销社创造了农商联营、产供销一体化经营和农产品分购联销等经验。实践证明，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收效也是明显的。供销社要真正办成农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业，与农民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成为农村的综合服务中心，

任务还很艰巨。但不管遇到什么困难，这个方向一定要坚持。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上，一定要方便群众，恢复和发扬过去的好做法，比如走村串户、广设代购代销店、公平交易、货小利微的商品也积极经营，等等。总之，要围绕为农业服务、为农民服务进一步深化供销社的改革，使它发挥更大的作用，在农民群众中不断提高信誉。

（三）引导农民组织起来进入流通领域。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一部分农民直接进入流通领域是一个必然的趋势。我们的任务是引导农民有组织地进入流通领域，帮助农民减少市场风险。近几年，农村出现了一些产销直接挂钩的合作商业，其中多数是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办的，有的是部分农民自愿联合组成的。它们尽管很不完善，但在方便群众、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交易成本、搞活商品流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整顿各类公司的工作中，对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合作商业组织应给以保护，并帮助他们完善制度，改善经营。农村的个体商业对搞活流通、方便群众起了一定作用，只要守法经营，就要鼓励其发展。

（四）积极发展产供销联合组织。近些年，农村出现了一些按产品组成的产供销联合组织，有的是生产同类产品的专业户的联合，有的是国营商业、外贸、供销社、农产品加工厂同农民的联合。这些组织，由于实现了服务的系列化，实现了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联合和商品的直线流通，一般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既促进了专业化生产的发展，又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看来，

通过合同制、合作制等方式，形成产供销、种养加、农工商联合体，有利于把农民的经济活动纳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轨道。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以及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无论在资金、技术、设备和经营能力方面，还是在及时准确地提供信息方面，都有很大的优势。现在的问题是，不少单位同农民之间只是单纯的买卖关系，这样在实际工作中就难免出现“多了砍，少了赶”的情况，引起市场波动。这个问题涉及整个流通体制，要深入研究。要教育这些单位牢固树立为农业服务、为农民服务的思想，积极推动他们与农村经济合作社、与农民建立各种形式的联合，支持发展专业化的适度规模经营、集约经营，同时为自己建立可靠的货源基地和原料基地，从而使企业和农民双方都获得稳定的发展。

总之，要按照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广开流通渠道，注意市场动态，完善购销合同，加强市场管理，做到活而不乱，管而不死。

第四个问题，认真实施科技兴农战略

农业生产要达到一个新的水平，最终要靠科技进步。我国粮食产量要从年产八千亿斤上升到一万亿斤，不采用先进科学技术，不普遍提高科学种田水平，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各地都要牢固树立科技兴农的战略思想，从实际情况出发，制订具体方案，统筹实施“丰收”、“星火”、“燎原”和其他科技推广计划，努力推广现有的科研成果

和适用技术。同时,加强农业基础科学和新技术研究,不断增加技术储备。

各地要组织农业行政部门的科技人员到农业生产第一线去开展科技服务。可采取科技承包的形式,把服务效益和报酬挂起钩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在技术承包中,有条件的可以搞集团承包。

要抓好乡镇科技服务组织的建设。这些单位的技术人员,长期工作在农业生产第一线,直接为农民服务,在整个科技服务体系中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

在科技兴农中,科技示范户和农民技术员起着重要的作用。一个村里有三五户采用先进技术获得成功,很快就可以推开,还会传播到周围的村,以点带面。希望每个村都培养几名农民技术员和若干科技示范户。农民技术员经过一定的考试,可以发给绿色证书。科技示范户,主要在应用科技成果上先行一步,不要在物资条件上吃偏饭,否则就不能起到示范作用。近年来,农民自办的专业技术协会等科技服务组织有很大发展,很受欢迎,应积极扶持。

科学技术能否迅速转化为农业生产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民的科技素质。要把提高广大农民的科技素质作为科技兴农的一项基础工作,努力抓出成效。各地应积极推进农村教育改革,有计划地发展职业教育,办好农业中学、农业技校、农民夜校。农村中学应适当增加农业知识课程。有条件的地方,对不能升学的农村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以将他们组织起来,专门进行农业技术

培训。与此同时,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举办各种专业技术培训班,重点培训回乡的中学毕业生和复员军人,使他们较快地掌握几项适用技术。

第五个问题, 积极扶持、正确引导 乡镇企业的发展

现在, 乡镇企业不仅已成为相当一部分地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 而且已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 一九八九年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百分之五十八, 其中乡镇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二十八, 相当于一九八〇年的全国工业总产值。乡镇企业在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加农民收入、转移农村劳力等方面, 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是其他类型的企业难以替代的。因此, 有些地方把乡镇企业和农业的关系比作儿子和母亲的关系。乡镇企业的发展要始终着眼于为农业服务、为农村建设服务。我们对乡镇企业要坚持实行“积极扶持, 合理规划, 正确引导, 加强管理”的指导方针。当前, 对乡镇企业中存在的问题, 要按照“调整、整顿、改造、提高”的要求, 认真加以解决。对乡镇企业应该有个基本的态度, 遇到困难要关心, 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不能一说乡镇企业重要就盲目发展, 也不能一看到乡镇企业存在的问题就因噎废食。

治理整顿期间, 各地要组织力量按照国家产业政策

的要求，对乡镇企业进行分类调查，具体帮助它们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在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地方，重点是加强经营管理，狠抓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对粗制滥造、污染、浪费等问题要抓紧治理。对调整中关停并转的企业，要严格审计，处理好财产和债权债务，并采取适当的办法，尽量使闲置的资产流动起来，充分发挥其效益。

有些地方乡镇企业还没有发展起来，甚至是空白。要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先从投资少、技术要求不高的项目起步。比如搞点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逐步发展。新上项目，一定要经过调查研究，考虑周到，做到原料有保证、产品有销路、技术上有把握、争取建一个成一个。

在发展乡镇企业的过程中，要重视小城镇建设。太分散了，生产、运输、供水、供电、环境保护等都有困难。

在这次座谈会上，有的同志反映了划清企业性质工作中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要很好研究，定几条原则，划清政策界限，正确区别集体企业承包、租赁，以及多种经济成分联办、个人合伙办、私营等几种不同情况，合理对待。对私营企业，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使之健康发展。因前一个时期比较混乱，清理一下是必要的。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在做法上必须十分慎重。

第六个问题，积极引导农民增加农业投入

增加农业投入是上上下下都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这几年国家对农业的投入确实不多，大家有些意见，是可以理解的。今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要尽可能地增加农业投入。这应作为国民经济计划安排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但是从目前的财政情况来看，近期不可能增加很多，即使增加一些，也主要是用于大江大河治理、农业科研和新技术推广、生态环境保护、农用工业建设等方面。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投入，还是要立足于依靠集体经济和乡镇企业的发展，依靠广大农民增加资金积累和劳动积累。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农民的收入水平有很大提高。从全国来看虽然很不平衡，但多数地方已经具有了一定的积累能力。由于农业的积累机制还不健全，农民的非生产性开支过多。前几年每年用于建房的支出平均在四百亿元以上，婚丧嫁娶浪费的钱也为数不少。要提倡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持家，引导农民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乡镇企业发达的地方，个人分配不能太高，应多留些积累，用作农业投入。同时，要建立健全集体资金积累制度。一是集体提留制度。农户承包集体的土地、山林、果园、企业，必须交纳承包费；个人使用集体的公共设施，要合理收费。二是集体固定资产折旧制度。固定资产不论由谁使用，都必须按规定提取折旧

费，用于更新和改造。三是从各类工商企业和多种经营中提取一部分利润，建立以工补农基金，主要用于兴修农田水利、购置大型农机具、建设生产服务设施。农村的个体工商业也要向集体交纳公益金和补农基金。要多渠道集资办农业。要建立健全集体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公布收支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切实管好用好。

我国农村劳动力资源丰富，这是一个很大的优势。充分利用劳动力资源，增加劳动积累，是发展我国农业的一项长期性的战略措施。据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七八年的二十九年间，农村各种有效劳动积累折价在一千亿元以上。应该说，现在农业生产的发展，与过去二十九年的劳动积累有很大关系。近些年我们在这方面有所忽视，致使许多水利工程老化失修，损失很大。各地都应恢复并健全集体劳动积累制度，规定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农民每年提供一定数量的积累工，由集体统一组织，按照统一规划，进行农田水利建设、开发土地资源、植树造林、修桥补路、改善生产和生活环境。不愿出工的，允许以资顶工。还应积极提倡积施农家肥，以保养、提高地力。在组织劳动的时候，要吸取以往的教训，合理规划，提高效益，避免浪费。目前农村劳动力富余很多，在农闲季节富余更多。建议各地拿出一些城市滞销但农村适用的工业品，并支援一些钢钎、炸药、水泥等物资，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把他们组织起来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为农业登上新台阶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七个问题，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农村的各项工作都要靠基层组织落实。农村工作千头万绪，必须从基层组织建设抓起。要力争在二三年内，使农村基层组织的状况有一个明显的改善。

健全村级组织是加强农村基层组织的重点。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核心是党支部建设。帮钱帮物，不如帮助建个好支部。事实表明，凡是党支部能充分发挥作用的村，不仅物质文明建设发展得快，精神文明建设也搞得好，即使自然条件比较差，或原来经济比较落后，也能较快地改变面貌。相反，党支部软弱涣散，不仅集体经济薄弱，人的精神面貌、文化教育、社会治安都比较差。搞好农村党支部建设，关键是配好班子，特别是要选拔廉洁公道、积极能干的党员任支部书记。对长期不起作用、问题比较多的支部，上级党委应派人下去帮助整顿。有些村一时找不到合适的人选，可以选派国家干部到村里任职，一方面抓工作，一方面发现和培养干部。党支部要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办法，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知识、优良传统的教育，注意在青年中培养积极分子，发展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青年入党，同时要加强共青团支部工作的领导。有的地方实行“党员目标责任制”，把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等任务落实到每个党员，较好地发挥了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这些做法，各地可以推广，并不

断创造新的经验。

村委会的建设，当前要着重把村民小组建立健全起来。有些地方建立了村民委员会，没有建立村民小组，村与户之间形成“断层”，工作很难落实。建立村民小组，作为村委会联系村民的桥梁，是十分必要的。同时，要建立村民议事制度、村务公开制度。凡是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情都要向群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要发动群众订立村规民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能力，树立良好的村风。

各级各部门都要热情支持村干部的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鼓励他们努力为群众服务。有些地方从实际出发，制订村干部选聘、考核、计酬、奖惩制度；村干部的报酬同工作实绩挂钩；有的还实行了村干部退休和养老保险制度。这些做法对调动村干部的积极性起了很好的作用。

加强乡镇一级建设，解决好条块关系。这次座谈会上，就如何理顺条块关系，大家发表了很多意见。有的乡镇采取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的形式，由乡镇党委、政府牵头，县直各部门驻乡镇的单位参加，统一部署工作，互相配合，形成合力，效果比较好。在干部管理上，还是要条块结合。驻乡镇单位的干部任免、调动、奖惩，要征求并尊重乡镇党委的意见。党团关系都要放在乡镇里。

为了鼓励乡村干部做好基层工作，创造优异的成绩，县级领导干部要注意从工作实绩突出的乡镇干部中选拔；县直各部门主要领导干部最好有几年乡镇工作的经

历；村干部中有一定文化水平、工作成绩突出的，可以选拔一部分到乡镇工作。组织人事部门要研究一下这些问题，做出相应的规定。

县以上党政机关要分期分批抽调干部直接到村帮助工作。这不仅有利于加强农村的工作，也有利于培养锻炼干部，改进机关作风。机关干部，特别是青年干部下去，需要有经验的干部带领。干部深入基层，直接听到农民的呼声，对基层需要解决什么问题，怎样为基层服务，就有了深切体会，想问题、办事情同蹲在机关里就会有很大不同。这种做法，应形成制度，长期坚持。

第八个问题，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要把农村工作放在重要的地位。首先省委、市委要抓，党政一把手都要抓。地、县两级的领导要把主要精力和工作重心放在抓农业和农村工作上，并应指定一名副书记分工专管。希望省、地（市）、县各级党委认真检查一下，农村工作究竟抓得怎么样，是不是摆到了应有的位置，领导力量够不够，方法对不对，作风扎实不扎实。通过总结经验，力求从领导分工、领导方法到领导作风真正有一个大的改进。对农村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第一把手要亲自调查研究，安排部署，检查督促。同志们提出，需要有一个部门统管农村工作。这个问题，各地可根据自己情况决定。

农村工作涉及面很广，需要各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

力,为基层服务,为农民服务。有的县组织各部门的干部职工讨论,为基层搞哪些服务,办哪些实事,制订具体的实施计划,报县委县政府审查备案,并向各乡镇公布。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人对各部門定期进行检查,并请各乡镇干部评议。这种做法,对各部门转变作风、搞好服务,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各部门设在农村的基层单位直接同农民打交道,农民往往从他们的作风来评价我们的党风。要教育这些单位的干部职工廉洁自律,克己奉公,热心为群众办事,公开办事制度和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防止一手硬一手软,这是始终要注意的问题。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是加强对农民的思想政治工作。家庭承包经营后,不少地方对农民的思想教育放松了,致使一些农民的国家观念、集体观念淡漠了。宣传群众、教育群众、组织群众是我们党的传统。我们要围绕农村改革和经济建设的各项任务,采用各种形式,对农民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积极开展青年工作、妇女工作、民兵工作,帮助农民抵制和摆脱宗族思想、封建迷信和其他落后东西的影响。有的省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或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把对农民的教育、完善联产承包制、加强基层班子建设结合起来,收到了好的效果。一定要使农村的政治生活活跃起来。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引导农民共同致富,是社会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应当明确,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农民先富裕起来,同时引导他们帮助和带动还没有富裕起来的

地区和农户,这是必须长期坚持的政策。富帮穷,不是搞均贫富,不能搞“平调”,而是要通过传播致富经验、发挥示范作用、兴办具有带村、带户功能的龙头企业,通过扩散产品、合资合作、吸收劳力、提供服务等形式,促进共同富裕。

改进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是加强对农村工作领导的一个重要问题。现在有些工作,往往停留于一般号召,没有认真检查落实。有的工作,年年讲,层层讲,但没有多少起色。这种状况必须改变。如何改变?根据一些省的经验,一是突出重点。每年重点抓哪几项工作,每项工作抓到什么程度,都要提出明确要求,做出具体部署,一抓到底。二是落实责任。要落实到每个领导成员和每个部门,实行严格的责任制。三是严格检查。对重点工作,一年检查几次,一级检查一级。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深入基层,扑下身子,真心诚意地听取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意见,满腔热情地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同时,要继续办好农村改革试验区,搞好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每项工作都要从实际出发,区别不同情况,实行分类指导,不要搞“一刀切”、“一阵风”。只要我们坚持这样做,就一定会产生巨大的力量,克服前进中的困难,把农村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实事求是，不尚空谈*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彭 真

首先，感谢大家推举我做名誉会长，并再一次祝贺延安精神研究会的成立。

什么是延安精神？延安精神是近代中国人民同三大敌人浴血奋战的经验教训的总结。是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同三大敌人斗争和胜利经验的总结，是辛亥革命以来、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经验的结晶。延安时期，经过整风，经过党的六届七中全会，经过党的七大，把六大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问题作了总结，用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思想即毛泽东思想统一了全党、特别是干部的思想，形成了延安精神、延安作风，主要是实事求是，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群众路线，民主集中制，批评和自我批评，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等等。我们运用和发展延安精神，取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解放战争的胜利，全

* 这是彭真同志在中国延安精神研究会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九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国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和抗美援朝等斗争的胜利，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延安精神是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彻底结束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奴役，获得民族独立的伟大精神武器，是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根本消灭剥削制度，建设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的伟大精神武器。

现在，世界也好，中国也好，事情都比较多，思想也比较乱，都比较复杂。澄清思想，解决问题，需要运用和发扬延安精神。

（一）

这里我想着重讲一下实事求是。它是当年毛泽东同志给延安中央党校写的校训，也是我们现在、将来都必须坚持的思想路线。延安中央党校由毛主席兼校长，我任副校长。开学的时候，我问，党校是不是应该有个校训？毛泽东同志说，就是实事求是，不尚空谈。后来党校修了礼堂，毛泽东同志题了四个字：“实事求是”。实事求是是毛泽东同志对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简要概括。实事求是，就是反对自以为是。毛泽东同志说过，真理只有一个，而究竟谁发现了真理，不依靠主观的夸张，而依靠客观的实践。不尚空谈，就是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就是要实干，不讲空话。

什么叫实事？实事就是客观的实际情况。求是，就是找出事物本身固有的规律。实事求是就是一切从实际出

发,经过头脑这个加工厂,产生主张、意见,产生路线、方针、政策。主张、意见等是对是错,要用社会实践来检验。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怎样才能从实际出发?还是毛泽东同志那个话,不作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不管是谁,不论他多高明,没有调查,没有系统的调查,就不可能了解实际、了解社会,处理问题就不会完全对。怎样调查?调查要达到什么目的?调查不能是在屋子里把结论写好了,出去找点例证。调查的目的就是了解现实。什么现实?是客观的现实,不是主观的现实;是全面的现实,不是片面的现实;是本质的现实,不是现象的现实。当然,全面有过去的全面,现在的全面,还有将来的全面,但它总是客观的。这个话,我是一九三七年第一次听毛泽东同志系统讲的。那年,我们白区党的代表团请中央同志讲话,毛泽东同志讲,看问题,要客观,不要主观;要全面,不要片面;要看本质,不要只看表面。他说,如果同志们都客观地、全面地、本质地看问题,党内很多争论是可以不发生的。在我们的历史上,路线错误的原因不就是主观主义吗?我看,毛泽东同志这个话现在还是灵的,还是真理。

怎样达到对事物客观、全面、本质的认识?还是毛泽东同志讲哲学讲军事时讲的那番话,要解决一个问题,就要详细地掌握材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这是实际工作中正确的逻辑思维的过程。首先,要去粗取精。所谓“精”,就是与解决问题有关材料,特别是决定性的材料;所谓“粗”,就是与解决问题无关重要的材料,要把它去掉。第二,去伪存真。与解决问题有关

的材料又有真有伪，在决定用的时候要辨别真伪。不要相信那些假东西、使用假材料。第三，由此及彼。事物是相互联系的，所以，经过去伪存真，留下真实的有用的材料，还要由此及彼，从事物的相互联系中全面地掌握它。第四，由表及里，就是要透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掌握规律。要达到客观、全面、本质，就要采取这样的思想和工作的方法和程序。

我们是唯物主义者，客观事物发展了，主观认识就得随着变。“实事”不同，“是”也不同，“实事”变了，“是”也会变，我们要根据不断变化的“实事”去求“是”。比如，土地革命时期，打土豪分田地，我们同国民党打，你死我活。九一八事变，日本妄图灭亡中国的战争发动了，打起来了，怎么办？我们党提出，停止内战，一致抗日。这样，好多新的问题就产生了。西安事变捉住了蒋介石，是杀是放？为了争取蒋联合抗日，把蒋放了，实现了第二次国共合作。我们的土地政策也改变了，停止没收地主土地，实行减租减息。减租减息开始时，有的农民明减暗不减，白天减了，夜间又偷偷送回去，因为他怕地主。后来农民群众真正发动起来了，他又不交租、不交息了。中央又提出，要交租交息。从没收地主土地，到减租减息还要交租交息，这是多大的变化呀！还有，红军改编成八路军、新四军，成了“国军”。过去我们红军的帽花是红五星，抗战时戴的帽花是青天白日，这又是多大的变化呀！这是不是实事求是呢？土地革命时期是实事求是，抗日战争时期也是实事求是。抗战结束以后，是打是和？全国人民，包

括我们抗日根据地的人民，都希望和平，全世界都希望和平。所以，毛泽东和周恩来同志到重庆谈判，搞了个停战协议。但是，蒋介石、国民党还是要打。解放战争打起来以后，我们的土地政策已不再是减租减息，而是没收地主土地、平分土地。这时我们的帽花又恢复红五星了。打了三年半，我们消灭了蒋介石八百万军队。这个时候和抗战期间完全不一样了，和土地革命时期也不一样。就是这个时候，实行土地改革，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各地也不完全一样。新解放区在两年以内还是先实行减租减息，先不没收地主的土地，不分浮财，因为那时新区农民还没有充分发动起来，如果没收地主土地，分浮财，果实会被少数“勇敢分子”得到，不容易分到真正勤苦劳动的广大贫雇农手里，而战争负担却要落在他们身上。所以，新区两年以内还实行过减租减息，以后才搞的土地改革。好复杂呀！但总的一条，都是实事求是，都是为了革命的根本利益。我讲这些，就是想说明一个问题，实事求是即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这个基本原则，是不能变的。但是，它的具体内容和具体应用是要随着客观情况的发展而随时随地改变的，既不能搞教条主义，又不能搞经验主义，当然更不能念来念去，就那么几句空话，不解决实际问题。

我们发扬延安精神，是为了解决现在存在的问题。现在的情况和延安时期的情况有很多不同了，要根据现在的“实事”去求现在的“是”。

(二)

当今世界怎么样？社会主义事业遭受了严重的挫折，这是事实。但是，事情还在激烈斗争中继续变化发展。从长远看，从历史发展的总趋势看，世界不会走向黑暗，而是走向光明。毛泽东同志说过，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这就是帝国主义和世界上一切反动派对待人民事业的逻辑，他们绝不会违背这个逻辑的。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再斗争，直至胜利——这就是人民的逻辑，他们也是绝不会违背这个逻辑的。历史事实证明，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定律是不可抗拒的。我们要把眼光放远一点，看全面一些。从马克思主义产生时看起，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虽然共产主义运动已经震撼世界，但是还没有产生任何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爆发了十月革命，产生了社会主义的苏联。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出了一批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中国这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变成了社会主义国家。帝国主义元气已经大伤。不要只看到帝国主义现在一时神气得不得了，其实，他们的日子并不好过。帝国主义的基本矛盾没有解决，也不可能解决。现在，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在加深，帝国主义发展不平衡，这是规律。过去的“日不落帝国”，现在怎样了？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的工业生产和出口贸易曾分别占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一半和三分之一，黄金储备占资

本主义世界的百分之七十多，现在，情况怎样了？德国、日本两个曾被战胜国占领控制的经济实力都赶上来了，美国的经济实力相对地下降了，实际上在走下坡路。帝国主义同第三世界国家的矛盾也在进一步加深。不要相信什么“共产主义大崩溃”的叫嚣。共产主义代替资本主义，这是不可抗拒的历史发展规律。最后崩溃的绝不是共产主义，而只能是帝国主义。

去年我国首都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是件坏事，但是现在已经开始变成好事。过去很多人可能以为和平演变大概就是“和平”的吧。经过动乱、反革命暴乱，大家惊醒了，认识到反不反和平演变是关系国家生死存亡的大问题，认识到和平演变并不和平，是很残酷的。这是一件好事。

我们的教员历来有两个，一个是人民群众，一个是反动派。这次，我们应该感谢美国之音，感谢死了的杜勒斯和活着的杜勒斯们在我们这里搞和平演变，也感谢我们这里出了几个里通外国的民族败类，为帝国主义的和平演变当走卒。他们从反面给我们大家上了一课，使广大干部群众认识了和平演变的实际危险。认识到帝国主义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和平演变的战略是不会改变的。

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和平演变实际上是互相关连互相配合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是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反对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反对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的反动政治势力和思潮，资本主义

同社会主义两种制度的斗争,是关系全局的斗争,是现阶段阶级斗争的集中表现,这种斗争将要长期进行下去。这是客观存在,并不奇怪。问题是,有一个时期,我们有一部分同志警惕不够。我们应该认真总结国际、国内、历史和现实斗争的经验教训,掌握斗争的规律。

(三)

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总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人是谁?是人民,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们的干部,包括党和国家的领导人,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公仆。在延安时,刘少奇同志说过,毛泽东同志是人民的勤务员。毛泽东同志听了很高兴,说讲得对,讲得好。当时我们党领导革命,改善工人生活,减租减息、分土地,为人民利益奋斗,革命是为他们,群众看得非常清楚。现在,人民委托我们管理国家、管理社会,我们成了国家干部,成了领导。但是,我们是人民的一分子,是人民的代表,是人民的勤务员,是人民的公仆,是代表人民管理国家、领导建设的,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这是事物的本质。但是,由于我们执政、领导建设,有些问题就不那么清楚了。在现象上、在形式上人民却好像只是接受指挥管理的。再加上有些干部习染了旧统治者的恶习,搞官僚主义、命令主

义、作威作福，不实行党的群众路线，更加损害了党与群众的血肉关系，使本质同现象矛盾的问题更突出了。例如拿工厂的工人来说，在一些领导干部不实行群众路线的单位，工人们的感觉是：雇用不雇用，在厂长；开除不开除，在厂长；升级不升级，在厂长；发多少工资、奖金，在厂长；自己是什么主人呢？他直接感觉到的只是自己受厂长指挥、安排，而感觉不到，至少不能明显地感觉到自己是实际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再说农民，他们经常感觉到的是，干部向他们派这个、那个任务，往往感觉不到自己是主人。我举这些例子，说明在我们执政以后，在人民是主人这个问题上，现象和本质有时是矛盾的，这是很大的问题。现象同本质有矛盾也不奇怪，很多事物存在这种矛盾。问题是我们如何解决这个矛盾。这些年来，我们党传统的群众路线被削弱了。群众路线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这是我们党在延安时期就普遍倡导实行的。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有事认真地、耐心地同群众商量，依靠群众自觉自愿地去办。在我们执政以后，这方面自觉不自觉地削弱了，放松了，自上而下的多了，自下而上的少了；有些事情应该办，但没有很好地同群众商量。最近，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决定，着重讲群众路线。这个问题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坚决执行中央的决定。只要我们依靠人民，坚决地相信人民群众的创造力是无穷无尽的，因而信任人民，和人民打成一片，那就任何困难也能克服，任何敌人

也不能压倒我们，而只会被我们所压倒。

今天我讲这些话，就是希望延安精神研究会的同志们抓住实事求是，抓住群众路线，协助党研究现实问题，解决现实问题。我的意见，仅供同志们参考。

中共中央关于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四日)

一、坚持和发展统一战线是党的一项坚定不移的战略方针。

统一战线历来是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我们党关于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政策，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内容。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十分重视统一战线工作，把统一战线作为中国革命的三大法宝之一。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证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组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是战胜困难、夺取革命和建设胜利的重要保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坚持和发展了党的统一战线思想，确定了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邓小平同志指出，由于社会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和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我国统一战线已经成为工人

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任务就是要巩固、发展这个联盟，更好地为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统一服务。邓小平同志的统一战线思想，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年多来，在各级党组织、政府和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下，统战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党的统战政策得到落实，妥善处理了历史遗留问题。统一战线内部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的一致性进一步增强，各民族的团结更加巩固，统一战线空前壮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断完善。爱国统一战线为维护安定团结，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一九八九年的政治风波中，爱国统一战线经受了考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为稳定局势做了大量工作，总体上是好的，但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我们进行正确的政治引导不够，需要从中吸取教训。

我国正处在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到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的宏伟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当前，全党工作的总要求是，维护国家稳定，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加强党的建设、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爱国统一战线在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实现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中负有光荣的使命。我们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

国统一战线,更好地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服务,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服务,为促进“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服务。统一战线过去是、现在是、今后仍然是我们党的一大法宝,不是可以削弱,而是必须加强,不是可以缩小,而是必须扩大。只要阶级还没有最后消灭,只要我们党还存在,就必须有我们党领导的广泛的统一战线。全党同志一定要从战略高度来认识统一战线的重要性、必要性和长期性,总结经验,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关于统一战线的各项方针政策,团结一切热爱祖国的中华儿女,同心同德,奋发图强,为建设四化、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努力奋斗。

二、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在本质上是统一的。爱国主义具有团结中华民族的强大凝聚力,是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强大动力。要在爱国主义旗帜下,联合中华民族海内外一切有爱国心的人们。只要有利于建设四化、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只要有利于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人民幸福,只要有利于挫败国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和和平演变,不论哪一个阶级、阶层,哪一个党派、集团,哪一个人,我们都要团结。这种团结愈广泛,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愈有利。

在新的历史时期,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包括两个范围的联盟:一个是大陆范围内以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

为政治基础的团结全体劳动者和爱国者的联盟。在这个联盟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一个是大陆范围外以爱国和拥护祖国统一为政治基础的团结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的联盟。在这个联盟里，求爱国和祖国统一之同，存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之异；不要求人们都赞成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只要赞成祖国统一、“一国两制”，都要争取和团结。这两个范围的联盟构成爱国统一战线的整体，体现了中华民族的大团结。第一个范围的联盟是主体，主体安定团结、坚强有力，第二个范围的联盟才能巩固、扩大，整个统一战线才能蓬勃兴旺。联盟的核心是中国共产党。我们要继续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进一步壮大这两个范围的联盟，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三、坚持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权。

领导权问题是统一战线最根本的问题。坚持党的领导是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的根本保证。只有坚持党的领导，爱国统一战线才能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才能在实现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中发挥重要作用。

实现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一要依靠党的正确的路线和政策及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党外人士为实现共同任务而奋斗。二要与党外人士平等协商，认真听取意见，接受监督，使他们理解和接受党的正确主张。三要尊重党外人士的利益，了解他们的思想情况和具体要求，帮助他们解决应该解决的问题。四要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在大陆范围内要深

入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

党对统一战线的领导要有正确的思想方法与工作方法。既要寻求、增进共同性，又要注意差异性；既要有原则性，又要有灵活性；既要讲团结、合作、友谊、人情，又要有善意的帮助和教育；既要有批评，又要有自我批评；既要反对关门或敷衍态度，又要反对迁就态度。

四、坚决维护国家的稳定。

维护国家稳定是压倒一切的大事。全国各民族的团结，我们党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的团结，是国家稳定的重要保证。统一战线的各项工作要服从和服务于稳定这个大局，在稳定中向前发展。

维护国家稳定，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决抵制政治多元化。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以及无党派人士共同负有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责任。要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维护国家稳定中的积极作用。

维护国家稳定，必须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要认真做好各少数民族中有代表性人士的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团结少数民族群众，维护民族地区稳定中的积极作用。要注意研究国际形势对我国民族关系的影响，加强工作的预见性，妥善处理民族关系方面的问题，进一步促进民族团结。要坚决揭露敌对势力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分裂的阴谋，确保民族

地区的稳定,把危及社会稳定的事件解决在萌芽状态。

宗教问题同社会的安定团结密切相关。我国宗教界的爱国力量团结广大信教群众,为维护社会稳定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近年来,国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在一些地区发展地下组织,扰乱社会治安,破坏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我们要团结依靠宗教界的爱国力量,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和“三自”(自传、自治、自养)爱国道路,分化、瓦解敌对的宗教势力,把受他们影响的群众争取过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应组织必要的力量,非常认真地做好这项工作,切实改变目前一些地区发挥爱国宗教力量作用不够、对地下宗教势力依法打击不力的现象。

必须看到,我们与国外敌对势力之间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是长期的,国内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也是长期的。在这场尖锐的政治斗争中,我们要依靠统一战线挫败国内外敌对势力的阴谋活动。对于国际国内的政治斗争在统一战线内部的反映,一定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具体分析,妥善处理。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新时期统一战线的主题。对于人民内部的政治是非和思想认识问题,应当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用民主的方法、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耐心细致地去解决。

五、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密切联系党外人士。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党的长远目标和

根本任务之一，也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爱国统一战线在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也是适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一项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人民政协是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渠道。在我国，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见，进行充分的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体现了我国广泛的人民民主，对于实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避免或减少决策失误，保证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具有重要意义。

在统一战线中要创造团结、民主、和谐的气氛，活跃统一战线工作，增强党对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的凝聚力。要继承、发扬党密切联系党外人士的优良传统，到他们中间去，广交朋友，谈心交心，虚心倾听意见，鼓励他们反映真实情况，讲真心话，勇于坚持正确的意见。要听得进逆耳之言，择善而从。要注意创造条件，经常向党外人士通报情况，以利于他们了解党的政策，知情出力。要鼓励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提出建议，发挥他们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努力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真正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六、努力为四化建设、改革开放服务。

爱国统一战线汇聚着各方面的代表人士和大批中高

级知识分子、专家学者，他们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一支重要力量。几年来，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开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服务为宗旨的各项活动，取得了显著成绩。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就某些专题，委托他们进行调查研究，提供咨询服务，在决定某些重大政策措施前，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他们的意见；鼓励他们就区域性或专业性的经济发展战略进行考察、论证，提出建议；支持他们协助引进资金、技术，培养人才，智力支边，帮助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发展经济和教育科学文化事业。

要认真做好教科文卫系统和国营企业中的党外知识分子的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科技进步、生产经营、教书育人、文艺创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要认真做好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投资企业中代表人士的工作，宣传政策，联络友谊，反映意见，帮助协调有关事宜。要联系私营企业主中的代表人士，引导私营企业主积极经营，爱国守法。

工商联是统一战线性质的人民团体和民间商会，要积极发挥工商联在治理整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七、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的各项政策。

为了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的各项政策，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

（一）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这个文件

是我们党和各民主党派长期合作的经验总结和共同行动准则。坚持和完善是辩证的统一。要在坚持的基础上完善,只有不断完善才能更好地坚持。坚持、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需要我们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共同努力。我们党是执政党,应当起主导作用,负有更多的责任。各级党委要按照“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和文件的各项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切实付诸实施。

(二)认真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知识分子是维护国家稳定,推动社会发展,完成工人阶级历史使命必不可少的力量。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就包括依靠作为工人阶级一部分的知识分子。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为广大知识分子创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环境。要鼓励他们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同社会实践相结合,同工农相结合。要引导广大知识分子发扬爱国主义的光荣传统,弘扬中华民族自尊、自信、自强的精神。对青年知识分子要热情关怀、积极培育、严格要求、正确引导,使他们健康成长。

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负责同志都要密切联系知识分子,倾听他们的意见、建议和呼声,为他们施展才华创造机会,提供条件。对知识分子的工作、生活以及举荐使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继续尽心尽力地帮助解决。各级统战部门要着重做好有代表性、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的

工作。做党外知识分子的工作，要注意发挥民主党派的作用。

(三)协调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是一项基本国情。必须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维护祖国统一，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友爱，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实现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共同繁荣，逐步消除历史遗留的民族间在经济、文化方面存在的不同程度的差距，实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当前，民族地区的统战工作在指导思想和实际工作上要紧紧围绕保持社会稳定和发展经济、教育、文化两件大事，掌握好维护国家统一与完善民族区域自治、保证国家整体利益与兼顾民族区域利益这两个关系。要把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与少数民族的自力更生相结合，把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开发与这些地区少数民族的发展繁荣和少数民族群众的具体利益相结合，把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优势与沿海地区和内地经济发达地区的人才、资金、技术优势相结合。要在各族人民和干部中普遍深入地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平等团结的教育，表彰民族团结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纠正违反民族政策、损害民族团结的现象。

(四)做好爱国宗教界人士的工作，巩固和扩大党同各民族爱国宗教界的统一战线。《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是指导新时期宗教工作的重要文件，要认真贯彻落实。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既保障人们信教的自由，

又保障人们不信教的自由，是我们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实行这个政策，有利于广大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彼此尊重，相互团结，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要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支持他们开展有益的工作。要引导爱国宗教团体和人士把爱教与爱国结合起来，把宗教活动纳入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同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要坚持政教分离的原则。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不得利用宗教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任何人都不应当到宗教场所进行无神论的宣传，任何宗教组织或教徒也不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布道、传教、散发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物品。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的宗教房产问题，解决好正常宗教活动所必需的场所。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加强对宗教问题的科学研究，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的宣传教育。公开发表涉及宗教问题的文章、著作、文艺作品等，要采取慎重态度，不要违背宗教政策，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

（五）大力开展海外统战工作。团结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服务，是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任务。要积极巩固和发展同海外有影

响的代表人士和社团的联系,有领导、有组织、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工作。坚持“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的方针,寄希望于台湾当局,更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积极推进海峡两岸的“三通”和经济、科技、文化、体育等领域的交流,大力吸引台资,发展两岸经贸关系。对鼓吹“台独”和推行“一国两府”、“弹性外交”等分离主义的言行,要予以揭露批驳。港澳统战工作要服务于港澳主权的顺利转移和港澳的稳定繁荣,服务于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要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精神为依据,努力做好港澳地区各界代表人士的工作,既要加深同老朋友的友谊,又要积极结交新朋友。要继续贯彻广泛团结国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方针,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八、积极培养和选拔党外干部。

举荐任用德才兼备的党外人士,是我们党的干部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统战、组织和政府人事部门,都要重视这项工作,抓紧制定选拔培养党外干部的规划。要保证党外人士在人大代表、常委和领导成员中占适当比例,在政协委员、常委和领导成员中占一定比例。要根据工作需要,积极选拔符合条件的党外人士担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和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在教科文卫单位和国营企业,要大胆提拔一批政治表现好、熟悉业务、积极肯干、密切联系群众的党外知识分子担任领导职务。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外干部,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信任,热情支持,真诚尊重,同他们建立良好的合作共事关系,保证他们有职有

权有责，并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

要大力培养和选拔坚持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能够密切联系本民族群众的少数民族干部。要培养一批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又有宗教学识并能联系信教群众的年轻的宗教职业人员。

要切实做好党外有代表性人士的政治安排工作。

九、全党重视做统一战线工作。

各级党组织都要重视统战工作，统战政策要靠全党贯彻。深刻认识统一战线的重要性，并善于做统战工作，是一个领导干部必备的重要条件。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干部，尤其是党政主要领导同志，都要及时过问并认真研究统战工作，督促检查统一战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要在全党广泛深入地进行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的宣传教育，普及统一战线知识。各级党校在轮训干部时要开设统战理论和政策课。报刊、电台、电视等舆论工具，都要注意宣传报导统一战线的重大活动。

统战工作涉及党政各个方面、各个部门。统战方针、政策要统一归口；具体工作各司其职；工作中互通情况，互相支持；重大统战活动要密切配合，协同动作。各级党委统战部作为党委主管统战工作的专门机构，要在党委领导下，善于抓大事，协调统战工作，了解情况、掌握政策、调整关系、安排人事。要深入了解统战工作的全面情况，掌握分析统一战线中的政治、思想动态，及时准确地反映

党外人士的意见、批评和建议；要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抓紧对统一战线大政方针贯彻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提出开展工作的意见，供中央和各级党委决策参考；要督促检查各项统战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正确协调统一战线内部的各种关系；要不断发现、考察、培养各方面的党外代表人士，主管好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

统战部门的干部要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学习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和邓小平同志关于新时期统一战线的论述。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能在复杂的形势下辨别政治方向，正确掌握政策，切不可把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当作事务性工作去做。要发扬统战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谦虚谨慎，勤勉工作，严于律己，以诚待人，平等协商，求同存异，认真办事，取信于人。要加强对统战工作干部的培训，努力培养一批熟悉历史、精通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的专家。

为加强统战工作，有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有关部门参加，定期研究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统战部负责。在一些统战工作任务比较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担任党委常委的统战部长可列席党委常委会议。各级统战部长应担任同级政协的领导职务。对统战干部的配备要注意质量，保持相对稳定。地方各级统战部长的任免、调动，应征求上级统战部门的意见。统战工作任务比较重的高等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应建立统战

工作机构,配备必要数量的专职统战干部。乡镇、街道也要视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统战干部。

各级党委接到本通知后,要抓紧组织传达学习,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采取措施,认真贯彻落实。

共产党员的历史使命*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六日)

宋 平

中国共产党诞生六十九年了。六十九年来，我们党团结和领导人民英勇奋斗，中国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取得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就。经过一九八九年那场政治风波的锻炼，我们党更加成熟，更加坚强。现在，全国政治、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正满怀信心地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回顾过去，党的奋斗业绩是灿烂辉煌的。面对未来，党的历史使命又是宏伟艰巨的。

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是什么呢？就是发挥工人阶级先锋战士的作用，进一步振奋革命精神，全身心地投入建设和改革事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奋发努力，建功立业。

我们党从诞生时起，就确立自己的最低纲领和最高

* 这是宋平同志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六十九周年所写的文章，原载于《求是》杂志一九九〇年第十四期。

纲领，即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达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阶段，而始终以共产主义思想体系为指导。六十九年来，我们党主要做了两件事：一件是领导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实现了中华民族的解放和人民的社会解放；一件是建立并巩固了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使中国成为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还远远没有完成。

走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人民唯一正确的选择。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中华民族的独立和国家主权，就没有中国各民族的平等和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就没有中国今天的成就和光明的前景。社会主义制度同任何新生的事物一样，必然要经历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需要在自己的基础上继续前进。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开创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我们党确立了经济发展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实现这个伟大目标，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将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将大大增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将比较充分地发挥出来，中国对人类的贡献就会更大。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这不但是给占世界总人口四分之三的第三世界走出了一条路，更重要的是向人类表明，社会主义是必由之路，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

这个目标的实现，需要几代共产党人团结和带领广

大群众坚韧不拔地奋斗。今后十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决定意义的十年。到本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就可以为实现下个世纪中叶的第三步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现在这一代中国共产党人，作为跨世纪的一代，肩负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大责任。

我们党对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充满信心，同时又充分认识到它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我们是在一个充满矛盾、困难和希望的环境中工作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项崭新的事业，我们对它的规律还知之不多、知之不深，需要不断探索；同时也必然会遇到国内外敌对势力的各种干扰和破坏。在建设和改革过程中，难免出现某些曲折，不可能一帆风顺。我们共产党员要勇于实践、善于学习、勤于思考，自觉地锻炼和提高自己，努力成为一个坚定的、清醒的马克思主义者。轻视困难，盲目乐观，是有害的。害怕困难，无所作为，同样是有害的。我们应该重温列宁的名言：“谁害怕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困难，谁被这些困难吓倒，谁见了这些困难就悲观起来或者惊慌失措起来，谁就不是社会主义者。”

当代中国共产党人是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开创的基业上前进的。六十九年来，中国共产主义的先驱者，中国人民的两千万先烈，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前仆后继，不怕牺牲，才奠定了中国今天的局面。我们必须把他们未竟的事业继承下去，才无愧于先烈，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后代。一个共产党员，对历史使命的认识越深刻，革命责任感越强烈，就越能把自己的力量和智慧集中于

共同的奋斗目标，竭尽全力地去克服困难，夺取胜利。

党在现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这是四十多年来全党和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统一的基础。共产党员履行自己的历史使命，就必须坚定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

共产党员要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以极大的热情和努力，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邓小平同志指出，党的“正确的政治领导的成果，归根结底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上”。只要不发生大规模外敌入侵，有人捣乱也好，外国制裁也好，我们都要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努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当前，必须扎扎实实地通过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实现和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我们党指出在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仍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强调必须警惕和挫败国内外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图谋，要求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中坚持正确的方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正是为了排除干扰，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够健康发展。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是保持政治和社会稳定的基本条件，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和必然结果。

共产党员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

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善于把握两者的内在统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本身就要求适应新的历史条件和生产力发展状况，不断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积极学习和消化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增强社会主义事业的生机和活力。四项基本原则规定和保证了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改革开放的实践，又使四项基本原则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了丰富和发展。只有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坚持改革开放统一起来，才能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资产阶级自由化是反对社会主义、反对共产党的领导的。不搞社会主义，不要党的领导，改革、开放就会走上邪路。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社会制度并存的情况下，共产党人既不能拒绝学习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创造的文明成果，又不能屈服于外来的强权和干涉，更不允许丧失民族尊严和社会主义原则。历史和现实决定了四项基本原则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和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在这种对立和斗争中经受考验，增长才干，将使我们党积累更加丰富的政治经验和愈益成熟起来。经过一年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斗争，目前思想政治领域的状况已经有了新的转机。但是，消除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造成的恶果，仍然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特别是一些思想认识上的深层次问题，还需要继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来逐步求得解决。

共产党员要带头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传统。自

力更生、艰苦创业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我们党继承和发扬这一传统，立足于对中国国情的深刻认识和对中国民族伟大创造力的充分信赖，把它作为治党治国的一个战略方针。我们党的发展壮大，我们国家的繁荣兴旺，都是同坚持这个方针分不开的。越是搞现代化建设，越要强调这个方针，越要通过改革开放增强我们民族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能力。我们的国力增强了，也就能够对人类进步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现在，我们党已经拥有近五千万党员，党的队伍空前地壮大了。党员经历有不同，资历有深浅，职位有高低，分工有区别，但都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一员生活在党内，为实现党的纲领、路线而工作，无一例外地担负着实践当代共产党人历史使命的重任。我们每个共产党员都要严格按照工人阶级先锋战士的标准，自觉地加强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真正体现出自己对党的事业的忠诚。

党章对党员的先进性提出的要求，就是党员应坚持的党性原则，必须一一做到。根据党在新时期肩负的历史使命和党员队伍的实际状况，当前要突出强调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党性修养。

富有理想，坚定信念。对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坚定信念，是共产党员具有远见卓识的表现，是共产党员的精神支柱。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过去我们党无论怎样弱小，无论遇到什么困难，一直有强大的战斗力，因为我们有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有了共同的理想，

也就有了铁的纪律。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这都是我们的真正优势。”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是合格的共产党员的首要条件。共产党员的这种理想和信念，只有建立在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理解和正确把握上，才是牢固的；只有把这种理想和信念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目标结合起来，在本职岗位上创造第一流的工作业绩，才是对共产主义理想忠诚的表现。这样，就会在胜利时不骄不躁，谦虚谨慎；在挫折和困难面前不悲观失望，勇往直前；在压力和威胁面前不卑躬屈膝，巍然不动；在风云变幻之际不随波逐流，坚持正确方向。

联系群众，克己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引导人民群众认识自己的利益，并团结起来为实现自己的利益而奋斗，是我们党的根本任务。每个共产党员都要按照最近通过的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决定的精神严格要求自己，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充分相信群众，密切联系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关心群众疾苦，反映群众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要把执行现行政策同党对党员的更高要求统一起来，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生活作风和价值观的侵蚀，坚持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做到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愿奉献，绝不能把商品交换原则搬到党的生活中来，向党组织讨价还价。所有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都要正确对待改革中的利益调整，不计较个人得失；都要正确对待和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廉洁奉公，绝不以权谋私，侵

犯群众利益。

坚持原则，敢于斗争。矛盾斗争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社会发展是这样，党的建设也是这样。党内如果没有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思想斗争，党的生命也就停止了。解决党内矛盾，必须按照实事求是、分清是非、团结同志的原则，采取正确的方式方法，绝不能重复过去那种“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做法，也绝不能把正常的批评和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说成是“打棍子”，加以反对。在政治方向、党的路线和涉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等问题上，一定要旗帜鲜明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不讲原则，掩盖矛盾，放弃积极的思想斗争，不是共产党人的品格。我们应该重新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反对自由主义》，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一扫当前一些党组织中存在的吹吹拍拍、拉拉扯扯、是非不分的庸俗作风，努力造成是非功过分明的环境和积极向上的空气。对犯错误的同志，要团结帮助，只要他们分清是非，改正了错误，就应该受到信任，不要抓住不放。

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共产党人应当是富有创造精神的人。这种创造精神，来源于勤奋学习，来源于大胆实践。面临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任务，我们必须重新学习。应该看到，我们的建设和改革，仍然有许多未被认识或尚未完全认识的领域，这就要求共产党员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同时也要求党员掌握更多的知识和技能，增强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共产党员要结合建设和改革的实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基本理论特别是哲学，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和专业知识，力争做一个有真才实学的专门家和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要认真读点书，坚持在实践中学，在总结经验教训中学，在比较鉴别中学。学习上的淡漠和懒惰，意味着政治上、工作上的落后和创造精神的丧失。

严守纪律，维护团结。这是夺取建设和改革胜利的根本保证。要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严格党的纪律。党的纪律严明了，党内团结增强了，我们就能更好地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安定团结。现在尤其需要大力加强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坚持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要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不良倾向。党内不允许存在任何派别组织和派别活动。每个党员都要增强严守党的纪律的自觉性，勇于同破坏党的纪律和团结统一的言行进行斗争。

加强党性修养，核心是解决立场和世界观问题。共产党员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只能站在工人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立场上，站在党性和党的政策的立场上。立场站错了，就会黑白颠倒、是非混淆，研究和解决问题的共同基础就没有了。那些名为共产党员而实际上坚持宣传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他们的根本错误就发生在这里。共产主义世界观的确立，是一个长期磨炼的过程，有时还需要经历痛苦的思想斗争。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所

有的人都要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改造主观世界。列宁明确指出：“先锋队要不怕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要公开承认自己的修养不够”。只有经常自觉地进行党性修养和思想改造，才能经受住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经受住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考验，经受住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斗争的考验，成为名副其实的共产党员。

我们党的建设和国家的发展正处在一个关键时期。全国各族人民对我们党寄予厚望，世界上一切对我友好的国家、政党和人民也在关注着我们党。我们全党同志，要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紧密地团结起来，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和严格的科学精神，奋发进取，自强不息，用实际行动迎接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建党七十周年！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知识分子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四日)

最近，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和政治局会议先后讨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知识分子工作的问题，现将有关精神通知如下：

一、全党必须高度重视知识分子工作，把它放到重要日程上来。

知识分子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支重要力量，在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中作出了重大贡献，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旗帜下，把广大知识分子紧密地团结起来，努力建设一支与社会主义事业、与党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知识分子队伍，对国家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江泽民同志代表中央在首都青年纪念五四报告会上所作的《爱国主义和我国知识分子的使命》的讲话发表以后，在社会上特别是在知识分子中反应很好。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抓紧这一有利时机，在认真总结过去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知识分子工作。

二、坚持党对知识分子队伍的基本估计和基本政

策，是做好知识分子工作的立足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一直认为，我国广大知识分子是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的，是一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能够创造丰功伟业的优秀队伍。在一九八九年那场政治风波中，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是反对动乱的，是经得起考验的。党对知识分子队伍的基本估计，没有也决不会改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核心是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实践证明，这一政策和依据这一政策制定的一系列措施，得到了广大知识分子和人民群众的拥护。对此，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贯彻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加以完善。

在党对知识分子队伍的基本估计和基本政策这两个问题上，各级党委乃至全党同志务必统一认识。对于一些知识分子在政治思想方面出现的某些混乱现象，应着重从党的工作上总结经验教训，采取正面教育、积极引导、帮助提高的方针。

三、深刻理解“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正确把握党的知识分子政策。

“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知识分子理论的发展，是新时期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理论依据。知识分子作为工人阶级队伍中主要从事脑力劳动的一部分，是整个工人阶级完成历史使命必不可少的重要力量。把知识分子排除在工人阶级之外，对他们采取不信任甚至歧视的态度，是完全错误的。

把知识分子说成是居于工人阶级之上的独立阶层，从而同工人阶级割裂开来，同产业工人和广大劳动群众对立起来，也是完全错误的。

“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其本质意义还在于向知识分子提出了坚持工人阶级立场，自觉担负工人阶级历史使命和历史责任的要求。知识分子作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应当对我们的国家和民族具有主人翁的责任感，应当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应当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应当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做到又红又专。党员知识分子更应当坚持党的立场，忠诚于党的事业。

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知识分子，要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同时积极引导、严格要求，使他们更好地承担起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

四、加强和改进知识分子工作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广大知识分子在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重要作用。

广大知识分子最大的愿望是为祖国富强、民族振兴贡献自己的力量，最大的要求是自己的劳动得到社会的承认和尊重。努力为广大知识分子创造实现他们愿望和要求的良好条件，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责任。

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必须博采世界各国之长，坚持对外开放，积极发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同时，必须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在自力更生的思想指导下，充分发挥我国知识分子的作用，依靠我国知识分子同广大工人、农民

的团结奋斗和辛勤创造。只有不断增强我国自力更生的能力，才能更好地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凡是自己能够解决的技术和设备，不要盲目引进。确实需要引进的，一定要依靠广大科技人员的才能和智慧，做好吸收、消化、提高、创新工作。

从中央到地方都要继续增加对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的投入，并在“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中加以落实。

要认真研究和制定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和有利于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政策和措施。努力做好知识分子的培训提高工作，为他们的知识更新创造条件。根据“按需派遣”的方针，完善出国留学制度。我国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要做到基本立足于国内。

大力加强促使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工作。积极研究和制定促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发展的经济政策，鼓励有价值的学术著作和优秀的文艺作品问世。要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各级决策中的积极作用。

继续坚持有利于调动知识分子积极性、有利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并不断深化和完善。

要在全社会大力宣传优秀知识分子的奋斗业绩和精神风范，进一步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

五、从中央到地方都要以积极负责的态度，努力改善知识分子的生活条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为改善知识分子的生活条件做了许多工作，但是目前在这方面仍然存

在着一些突出的问题。必须看到，为知识分子创造必要的生活条件，使他们更加精力充沛、心情舒畅地发挥业务专长，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这是符合全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继续努力做好这方面的工作。从总体上说，较大幅度地提高知识分子的生活待遇，还有赖于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但对那些知识分子迫切希望解决的、经过努力又可以解决的问题，必须抓紧解决。对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的生活条件，要优先予以改善。

中央要求，有关部门和各地方在近期内专门研究一下知识分子在工资、职称、住房、医疗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提出相应的改善措施，做好规划安排，逐步加以解决。

六、积极引导广大知识分子走与实践相结合、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坚持与实践相结合、与工农相结合，仍然是知识分子在今天的建设和改革中实现自己的理想和抱负，承担起历史使命的正确道路。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知识分子实行两个结合做好安排，并充分注意知识分子的劳动特点，根据他们所从事的不同行业和专业要求，采取不同的措施和办法，防止简单化和形式主义的做法。

各厂矿企业和农村基层单位，要把为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生产实习提供条件，当作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满腔热情地欢迎他们到生产、科研第一线来。大中型厂矿企业要为青年学生建立生产实习基地，

并把它作为一项重要的基本建设，抓紧落实。对高等学校教学计划中安排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核准后，有关企业事业单位不应收取实习费用；对确需在外地实习的学生，铁路和长途交通费用应实行优惠。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对此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七、要长期不懈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

资产阶级自由化是一种政治思潮，它的实质是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否定共产党的领导，主张走资本主义道路。这种政治思潮必然以资产阶级腐朽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作为它的思想理论基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四项基本原则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和斗争将长期存在。实践证明，什么时候放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放松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抵制和斗争，什么时候社会主义就有被腐蚀、瓦解、颠覆的危险。这种对立和斗争首先突出地表现在意识形态领域。意识形态部门和单位以及高等学校的党组织负有特别重要的责任，要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有效地抓下去。为了进一步坚持改革开放，在进行这项宣传教育工作时，要联系实际，注意内外有别，掌握好分寸。

广大知识分子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一支重要力量。要积极引导知识分子充分认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包括他们自己在内的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引导

他们自觉地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对人民群众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和教育。

在知识分子队伍中，特别是对青年知识分子，要进一步加强爱国主义的教育，加强近代革命史和国情的教育。同时，积极倡导他们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帮助他们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和观点。

要十分重视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的建设。加强对社会主义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研究，不断总结建设和改革的实践经验，丰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

八、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繁荣和发展科学文化事业。

“双百”方针同四项基本原则是统一的而不是对立的。必须坚持党对科学文化事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充分发展学术自由和创作自由，才能保证科学文化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贯彻“双百”方针，要十分注意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区分学术行为和政治行为，把握好政策界限。要继续鼓励知识分子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研究我国建设和改革中的现实问题，研究国外的情况和介绍国外先进的东西，解放思想，畅所欲言，努力创造勇于探讨和创新的活跃气氛。要正确开展学术、艺术批评。这种批评应当是充分说理的和富有建设性的，应当有利于增进不同学术、艺术观点之间的相互了解、相互借鉴，有利于澄清

是非和共同提高，力戒简单和粗暴的做法。科学文化领域的学术是非，最终要靠实践来评判，决不要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武断地作结论。

九、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干部要同知识分子广交朋友。

意识形态工作在党的整个工作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广大知识分子对此十分关心，相当多的知识分子在这个领域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的方向是否正确，这项工作抓得是否有成效，直接涉及到党和国家工作的全局，关系到思想导向、民族精神和社会风尚，也往往同党和知识分子的关系密切相连。各级党委要定期讨论意识形态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

各级领导干部要以推心置腹、坦诚相见的态度同知识分子广交朋友。要经常倾听广大知识分子的意见、建议和呼声，诚恳接受他们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批评、监督。同时，要经常向广大知识分子介绍政治、经济形势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满腔热情地帮助他们解决各种思想认识问题。

知识分子相对集中的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干部，要及时了解知识分子的心态，努力掌握知识分子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以创造性的工作把党的方针、政策落到实处。

在知识分子队伍中有许多民主党派的成员，做好知识分子工作，要注意发挥民主党派组织的作用。各级党委要经常向他们通报情况，交换意见，密切合作。

中央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近期

内认真检查和总结一下知识分子工作的情况，提出今后改进工作的主要措施，并于年底前向中央作出报告。今后，要把知识分子工作情况作为检验和考核各级党委和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每年集中检查、总结一次，不断改进工作。

在全国青联七届一次会议和 全国学联二十一次大会上的祝词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九日)

李 鹏

青年朋友们，同学们，同志们：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七届一次委员会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今天开幕了。这是全国青年注目的两个盛会。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两个会议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和代表，向工作、劳动在各条战线的各族各界青年，向全国大、中学生和留学生，表示亲切的问候！向台湾青年同胞、港澳青年同胞、国外青年侨胞致以良好的祝愿！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坚持马克思主义同我国具体实践的结合，开创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伴随这场伟大变革而成长起来的我国青年一代，跟随党奋勇前进，为建设四化、振兴中华做出了积极贡献。在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广大青年工人、青年农民、青年知识分子发挥了生力军的作用，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出不平凡的业绩。在保卫祖国、建设祖国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斗争中，人民解放军的广大青年官兵甘为人民献青春、

洒热血。在祖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到处都有广大青年的奉献和创造。十多年来各条战线涌现的一批又一批青年英模和先进人物，就是当代中国青年的优秀代表。事实充分说明，当代中国青年是大有作为、大有希望的，正在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一代。

我在这里，还要提到青年学生的进步。通过学习和锻炼，广大青年学生增强了辨别政治是非的能力和维持社会稳定的自觉性。校园里出现了许多新气象：同学们有的组织起来读马列和毛泽东著作；有的积极开展社会调查，了解国情，了解工农；有的热情参加重点工程建设和社会公益劳动；有的努力用学到的知识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服务。这些变化表明，中国的广大青年学生是完全可以信赖的，同时也说明，青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关键在于党的正确引导。

世界已经进入九十年代。今后的十年，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战略目标的关键阶段，也是决定中华民族在未来世纪兴衰荣辱的紧要关头。不管国际政治风云如何变幻，最重要的是把我们国内的事情办好；不管国内有什么样的矛盾困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不能变，实现我国经济发展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不能变。实现这个宏伟蓝图靠什么？靠改革开放，靠科技进步，靠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改革，现代化科学技术，加上我们讲政治，威力就大多了。”在这种新的

历史条件下，青年们应当作些什么呢？我们认为，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新的中央领导集体率领下，各族各界青年团结一致，继续为实现我们的共同理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这就是当代中国青年的历史使命。

为了肩负起这个伟大的历史使命，青年们要发挥自己的优点和长处，克服自己的弱点和不足，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在实践中锻炼成长。这里，我特别希望大家在爱国、团结、学习、创业四个方面，不断作出新的努力。

第一，要热爱祖国，发扬爱国主义的光荣传统。在中国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爱国主义作为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在维护祖国统一、抵御外来侵略和推动社会进步中，显示了伟大的凝聚力和生命力。在中国青年的身上，爱国主义同样有着鲜明的体现。“五四”时期，千百万热血青年以天下为己任，为拯救民族而不畏强权、英勇奋斗；在创建新中国的征程中，无数革命先烈从青少年时代起不惜毁家纾难，浴血奋战；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亿万有志青年为了改变祖国贫穷落后的面貌，四海为家，艰苦创业。青年们要学习历史，深入了解祖国的过去和现在，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的光荣传统，准确把握新时期爱国主义的内涵，使爱国热情建立在更加坚实的基础上。从根本上讲，青年的前途命运与国家的荣辱兴衰息息相关。面对祖国许多方面还比较落后的现状，面对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应当奋发图强，把爱国之心化作为建设

社会主义祖国而矢志奋斗的切实行动。

第二，要维护稳定，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我国还是发展中的国家，稳定、改革、发展三者必须很好统一、相互促进。稳定是压倒一切的大局。没有稳定，根本谈不上改革、发展，也根本谈不上人民生活的改善和青年理想抱负的实现。当前，维护稳定，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仍然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一切有爱国之心和社会责任感的青年和学生，都应当做维护稳定的模范。不仅自己不说不利于稳定的话，不做不利于稳定的事，而且要积极宣传维护稳定的重要性，敢于同危害稳定的言行作斗争。我们的稳定是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稳定。我们的既定目标是造成一种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建设和改革事业的发展，需要广大青年的参与；各项工作的改进，需要听到来自广大青年的声音。欢迎大家本着对国家和民族负责的精神，通过正常民主渠道，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这样做，不仅不会影响稳定，恰恰是国家长治久安所必需的。

第三，要勤奋学习，掌握建设四化的过硬本领。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我国综合国力的强弱，经济发展后劲的大小，越来越取决于科学技术和劳动者的素质。面对严峻的挑战，如果科学技术搞不上去，我们的国家就难以立足世界先进民族之林；作为一个公民，如果没有知识、没有技术，也难以在将来的社会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当代青年将是开创二十一世纪大业的主力军。青年们要

珍惜青春时光，刻苦读书，勤学苦练，以顽强的毅力攀登科学技术文化高峰。目前，社会分配不公等不合理现象，国家正在努力加以改变。读书是有用的。知识越多，对人民、对社会贡献就可能越大，通过勤奋努力，为社会做出了贡献，是会得到应有的肯定和奖赏的。大家不仅要学习书本知识，而且要积极参加实践，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仅要提高业务水平，而且要提高思想觉悟和加强品德修养。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的著作，逐步掌握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加深对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理解，增强反对和平演变和抵御资产阶级自由化影响的能力。青年学生还要到实践中去，向具有实践经验的工农群众学习，从人民群众的历史创造活动中汲取营养，增长才干。

第四，要艰苦奋斗，在各自的岗位上建功立业。我们的国家大，人口多，底子薄，只有长期艰苦奋斗，才能赶上发达国家的水平。将来我们经济发展了，生活改善了，还要提倡艰苦奋斗。艰苦奋斗是我们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对于广大青年来说，提倡艰苦奋斗，不仅仅是提倡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更重要的是提倡辛勤劳动、奋力拼搏，为社会多做贡献，多创造财富。分布在各行各业的三亿青年，都要像雷锋那样，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不嫌弃平凡琐碎的工作，不畏惧艰苦繁重的劳动，把做好本职工作作为实现理想的起点。当前，企

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农业再上一个新台阶,科技难关的攻克,以及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许多难题的突破,都需要广大有志青年勇挑重担,求实、创新、实干,披荆斩棘,建功立业。

青联和学联,都是党领导下的青年群众团体,青联又是爱国青年的统一战线组织。几十年来,青联、学联同共青团一起,为了中华民族的独立和自由,为了祖国的繁荣和昌盛,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党和国家殷切希望你们继续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最广泛地团结广大青年和学生,充分发挥党与政府联系青年和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他们奋发向上、健康成长,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实现祖国统一,为增进中外人民和青年的友谊、维护世界和平而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重视和关心青联和学联的工作,尽力为它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社会支持。

青年朋友们,同学们,同志们!毛泽东同志曾经把青年比作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并说“世界是属于你们的。中国的前途是属于你们的”。历史不会也不可能越过任何一代青年,青年总要用自己的创造推动历史前进。处在世纪之交的我国青年一代,任重而道远。党和人民期待着你们,二十一世纪召唤着你们。相信你们一定会创造出无愧于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英雄业绩。

预祝两会圆满成功!

加强廉政建设，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李 鹏

今天会议的主题是“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这是一次重要的会议。应当看到，加强廉政建设，改进机关作风，是我国政权建设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内容，是关系到国家兴衰的一件大事。廉政才能稳定，勤政才有希望。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讲到今年的廉政建设要抓四件事，其中的一件事就是大力整顿和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的不正之风，特别是加紧整顿和惩处执法部门和监督机构的违法违纪行为。前不久召开的国务院第九次全体会议已经决定，今年下半年要把行业的廉政建设放到重要地位上来抓。今天的会议就是要把这项工作向前推进一步。刚才罗干同志已经作了具体部署，公安部、铁道部、国家税务局的负责同志也发了言。下面，我再讲几点意见。

* 这是李鹏同志在国务院召开的“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第一，为什么当前要集中精力抓好行业的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呢？

近一个时期以来，党和政府已经和正在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依法打击贪赃枉法、行贿受贿、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活动；对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奢侈浪费、假公济私等腐败现象也进行了治理，使社会上的不良风气得到了初步遏制，使政府机关廉政建设出现了一个好的开端。应该说，我们的各级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从总体上看，我们政府工作人员和各行各业职工的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前几年在政府机关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各种消极腐败现象仍然很严重。一些人经不起金钱和物质的诱惑，染上了以权谋私的恶习。当前，人民群众意见最大、议论最多的一种消极腐败现象，就是行业不正之风。所谓行业不正之风，主要是指一些国家机关和公用事业部门凭借手中的权力，为本单位，为小团体，为个人谋取利益。广大群众对此极为不满，甚至已达到了深恶痛绝的程度。这些行业不正之风不但败坏了这些部门和行业本身的声誉，而且已经影响到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产生这些现象的原因，固然有它的历史根源，许多现象也不是现在才有的。但是事情发展到现在这样普遍和严重的程度，则是与这些年放松了思想政治工作，社会上受“一切向钱看”的思想影响有着重要的关系。当然，我们应当指出，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工作的需要，对某些事情作出相应的规定是必要的，这不能与不正之风混为一谈。人民最不满意的是那些以

权谋私、办事不公、走后门、官僚主义作风、态度蛮横等现象。一些人手中有了一点权就恣意滥用，还有少数坏人掌握了权力就目无法纪、横行乡里、欺压人民，这在我们这样一个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是绝对不能允许的。因此，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提高到巩固党的领导、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大局的高度来抓。集中精力，下大力量，解决这个问题。

第二，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是一项十分迫切的任务。

我们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各级政府的工作人员都是人民的公仆。我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只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义务，而绝无以权谋私的权力。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各行各业工作的广大职工不但应当遵纪守法，而且应当有高尚的职业道德，自觉地为社会做贡献，鄙视损公肥私、损人利己的行为。行业不正之风完全背离了我们国家制度的本质和人民群众的愿望，它对我们的干部和职工队伍是一种腐蚀剂，对党群和干群关系则是一种离心剂。正如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的那样，“如果听任腐败现象蔓延，党就有走向自我毁灭的危险”。因此，我们对行业的不正之风的严重危害性，千万不可以低估。

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不仅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而且对保证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对促进社会的稳定，也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涉及到方方面面。经济、政治和社会的稳

定,为稳定人心创造了客观的必要的条件,而人心的稳定反过来对促进社会、政治和经济的稳定产生巨大的作用。我们如果任凭行业不正之风在那里泛滥,在那里侵害人民的正当利益,在那里玷污党和国家机关的形象,人心就不能稳定,社会生活也不能稳定,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目标就难以实现。我们各级政府及部门担负着直接组织经济建设和实施社会管理的职责,特别是经常同人民群众打交道的执法部门、监督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一举一动都直接与人民息息相关,行业不正之风在人民群众中的影响也就更大。因此,不论从政治稳定上看还是从经济发展上看,不论从长远目标上看还是从当前需要上看,我们都必须把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当作一件大事,认真抓好。

第三,各级政府、各部门都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认真地而不是敷衍地制定出具体的部署安排,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抓出成效。

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必须抓好三个环节。一、思想教育是基础。要使我们的同志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根本宗旨,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要使我们的工作人员真正认识到廉政建设的必要性、重要性,从而提高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自觉性。二、制度建设是保证。各部门、各行业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己的具体情况,制订一套合乎本行业的科学而严明的制度与措施,严格贯彻执行,并持之以恒,不断检查督促。三、领导干部是关键。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严于律己,

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起表率作用。我国有一句古话，叫作“弊绝风清”，意思是说，手中有权的人把各种不正之风清除了，社会风气也就会随之好转。我们抓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就要从各级政府特别是要从各级领导干部做起。

最近，宣传部门表彰了一批在这方面做得好的单位和个人，司法和监察部门也分别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的国家行政工作人员。今后我们还要这样做。同时我们也希望新闻舆论界在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中加以配合，但以正面宣传为主，宣传好人好事，对某些严重的不正之风，一定要在核实情况后加以揭露。

要搞好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还必须加强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行政监督和检查，充分发挥社会各界民主监督的作用。我们各个部门、各级政府都要自觉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检查，主动征求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及群众团体的意见，同时，还要认真听取直接来自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呼声。今天在外地收听电话会议的还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的负责同志。我希望你们在抓好本地区各级政府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同时，对国务院各部门的廉政建设也起到监督作用。这也是对国务院工作的配合和支持。

听说有些同志对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信心不足，担心“积重难返”，顾虑“法不责众”。这种担心不是没有一点道理的。但这些困难是可以克服的，因为我们有以江泽

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集体领导，有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和六中全会的三个决议为指导，特别是我们党的性质和政权性质决定了不能允许这种腐败现象蔓延滋长，因此，我们应该对克服行业不正之风充满信心。同志们，党中央、国务院对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指导思想非常明确，态度非常坚决。这次抓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就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推动廉政建设、清除腐败现象而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现在，国务院各部门、各行业和地方各级党政部门都正在积极行动起来，而广大人民群众一定会给我们以有力的支持。只要我们提高认识，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以身作则，依靠群众，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在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方面就一定能够做出切切实实的成效来。

中共中央关于 加强党校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九月五日)

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全党干部，是我们党的一项长期的根本任务。当前，努力提高全党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对于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可靠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确保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权牢牢地掌握在忠于马克思主义、德才兼备的人手里，保证我国继续沿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辟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实现党的总目标和总任务，挫败国际敌对势力和平演变的阴谋，尤其重要和迫切。党校在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方面有着特殊重要的作用。努力办好党校，是加强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一项战略性措施。为适应新形势和任务的需要，现就加强党校工作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形势下党校的基本任务。

各级党校要努力办成轮训和培训党员领导干部，培养党的理论队伍，学习、研究、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重要阵地，成为干部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党校的主要教育对象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通过轮训和培训，引导和帮助干部从五个方面努力提高本身的素质：第一，牢固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熟悉中国国情，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第二，站稳无产阶级立场，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第三，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有为实现党中央提出的战略目标、完成党的各项任务百折不挠地奋斗的勇气和能力。第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勤政为民，注重实干。第五，模范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树立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特别是能够团结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有领导和组织才能。

党校的各项工作都要围绕上述培养目标进行。党校的基本任务是：（一）轮训党员领导干部；（二）有计划地对年轻优秀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比较系统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教育和培训；（三）培养意识形态各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四）紧紧围绕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开展理论研究，及时将研究成果运用于教学和社会实践，并提供党委决策参考；（五）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各级党校应按上述培养目标和基本任务，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自己的具体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

使命感,认真把党校办好。

二、干部进党校学习要制度化、规范化。

各级党委要按照干部成长的规律和领导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轮训和培训作出规划,排出名单,落实到人。要重视选送年轻优秀特别是四十岁左右的党员领导干部到党校培训,使他们经过一次比较系统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教育和培训,打好理论基础。此后,每工作一段时间,参加一次短期轮训。对新提到领导岗位任职的干部、党委各部门和意识形态各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以及近五年来未进党校学习的干部,要先作安排。

各级党委要把干部的轮训和培训与考核和使用紧密结合起来。在考察选拔任用干部时,既要认真考察干部的工作表现和实绩,又要重视考察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 and 党性表现。对经过党校轮训和培训、能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运用的干部,在使用中要予以重视。党校要积极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做好干部在学习期间的考核工作,并提出使用干部的建议,供党委及组织部门参考。

各级党校的轮训和培训对象,要明确分工、上下衔接。根据不同的轮训和培训对象设置不同的班次,学制有长有短,长短结合。办学方式,主要是脱产学习,也可函授、面授相结合。

中央党校主要轮训和培训中央规定范围内在职的高中级干部、比较年轻优秀的干部以及意识形态部门的领

导干部和理论骨干，并相应设置进修班、培训班和理论班三种班次。其中，进修班学制为三个月至半年，培训班学制为一年，理论班学制为一年或二年。同时，继续办好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班和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负责轮训担任地(市)厅(局)副职的党员领导干部，县处级主要领导干部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大中型企业和高等学校中相当级别的干部；系统培训年轻的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以及意识形态部门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与此相适应，省级党校可设进修班，学习期限分别为两个月、三个月到半年；培训班和理论班，学习期限为一年或两年。具备条件的党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可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研究生。今后，这些班次设置和学制要保持相对稳定。地(市)、县党校可参照上述精神，结合本地情况设置班次和确定学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审定后执行。

中央党校和省级党校还可接受中央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的委托，举办有部分党政领导干部和专家参加的短期研究班，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集中研究一个或几个重大课题，时间一个月左右。

干部进党校学习，取得党校学历，是干部学绩的一种标志，是年轻干部提升到新岗位任职的必备条件。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一般都要经过相应党校的培训和轮训，现已任职而尚未进行培训的必须安排补课。中央党校和省

级党校学制二年以上班次的学员，学完必修课程，经考核合格的，可同时享受相当于国民教育相应学历的有关待遇。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党校教育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际，紧密结合国际形势和当代社会主义发展的实际，认真研究和解决广大学员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做到有的放矢，增强教学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党校教学的主要内容，要紧紧把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主题，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党内政治生活基本准则。要精选一部分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和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著作，组织学员认真阅读，适当进行讲授和辅导。同时，要结合新情况充实新的教学内容，使学员常学常新，学以致用。还要开设一些领导干部需要的文史、科技等方面的选修课或讲座。在教学实践中，中央党校和省级党校要抓紧编写适应不同层次党校需要的马克思主义各科教学大纲。各级党校可根据教学大纲和不同的教学对象，选用或编写自己的教材。

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从理论和实践上提出许多新的重大问题，党校要加强这方面的理论研究工作。要针对新的重大问题和各种社会思潮，选准课题，制订科研规划，组织力量集中研究，努力取得一批较高质量的科

研成果,培养锻炼出一批理论人才。在理论研究工作中,要提倡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群众的实践经验,并从理论上加以概括和提高。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贯彻“双百”方针,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鼓励大胆研究新情况,探索新问题,活跃学术空气,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动理论研究工作做出贡献。为保证党校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党校科研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党校的全部活动要突出党性,把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同增强干部的党性锻炼紧密结合起来,把党性教育作为必修课,贯穿于学员在党校学习的全过程。不论哪一级领导干部,一进党校学习,都是学员,都要遵守校规校纪,不能特殊。学员要定期过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互相帮助,共同提高。学习结束时,学员对个人党性锻炼情况进行总结。

四、切实搞好党校教师队伍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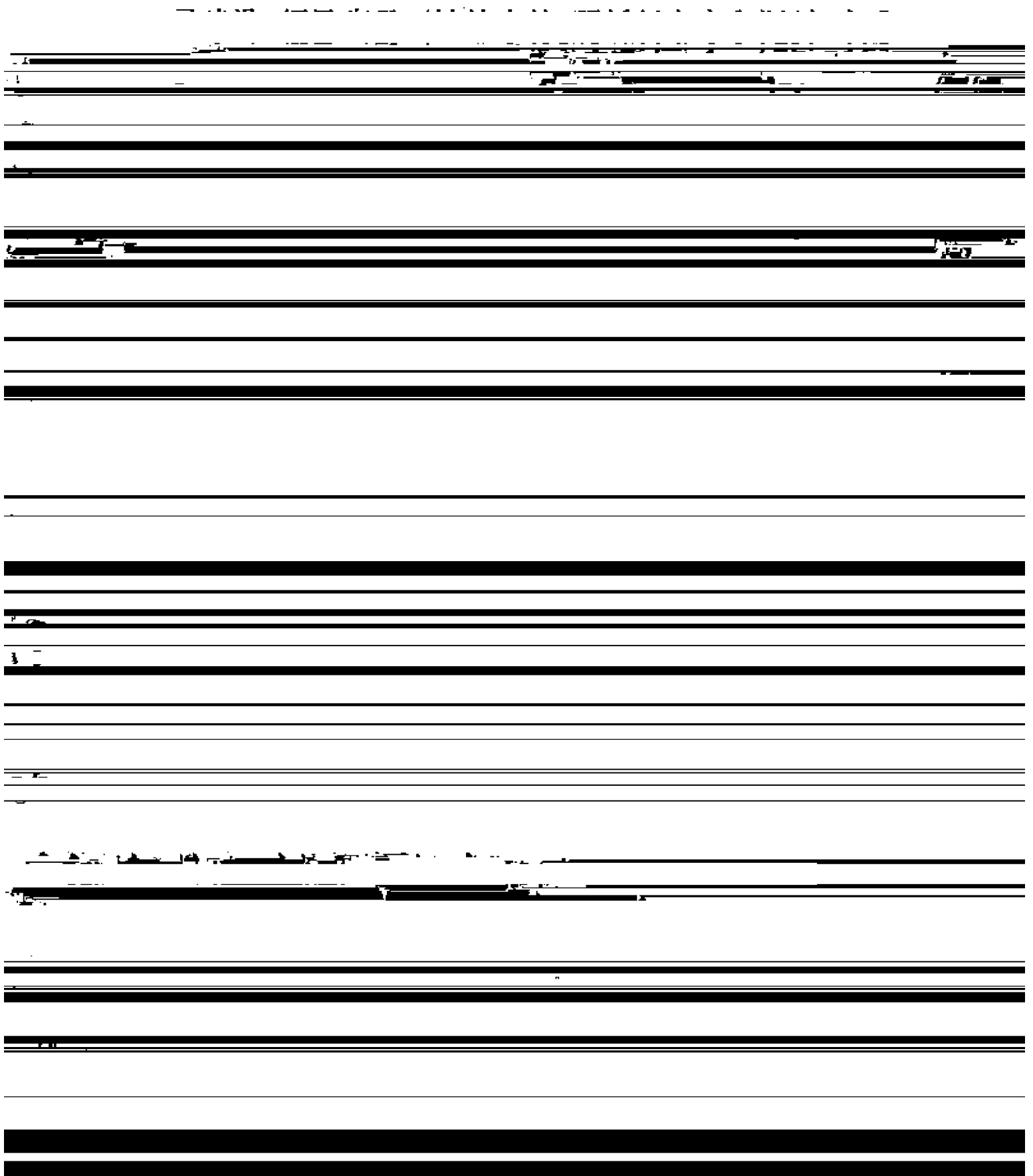
建设好教师队伍,对办好党校、提高教学质量十分重要。党校教师应当具有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坚强的无产阶级党性,能够努力探索和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的新问题。各级党校要注重从政治上提高教师素质。在现有的教师队伍中,要注意发挥老教师的作用。对少数已到离退休年龄的学术带头人和教学、科研主要骨干,可适当延长他们的工作年限。对中青年教师,既要严格要求,又要大力加强培养,有计划、有目的地安排他们到基层或县以上领导机

关工作锻炼，参加调查研究和培训进修，尽快从中培养出一批学术带头人和教学、科研骨干。同时要抓紧选调一些既有较高理论水平又有实践经验、政治上较强的干部充实党校教师队伍，并逐步探索做实际工作的干部和党校教师交流的路子。

要重视解决教师的实际问题，关心和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党校实际出发，搞好教研职务的评定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党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行政后勤队伍的建设，努力提高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良好的作风，做好本职工作，更好地为干部轮训和培训工作、教学和科研工作服务。

五、加强对党校工作的领导。

办好党校，关键在于各级党委的重视和领导。党校既是党教育干部的学校，又是党委的一个重要部门。各级党委要充分重视党校这个阵地，把党校置于自己的直接领导之下。要把党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党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党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指导党校把握正确的办校方向，坚持正确的教学方针，充分发挥党校的作用。党校校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的书记或副书记兼任。召开研究思想理论等有关工作的常委会议，应通知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列席。党委负责同志要经常到党校讲课，开座谈会，参加一些重要问题的研讨。党委在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方面，要给党校提出任务，发挥党校教研队伍的作用。要重视党校领导班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 各种摊派的决定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六日)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针对一些地区和部门出现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以下简称“三乱”)的情况，曾多次发布文件严加制止。各地区、各部门虽进行了一些清理整顿，但总的来说，效果不明显，问题仍相当严重。不少地区和单位继续违反国家规定，任意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名目繁多，标准过高；有的随意对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罚款，甚至乱设关卡，敲诈勒索；有的搞建设、办事业不量力而行，强制集资摊派；有的财务管理混乱，监督检查不严，违法违纪现象经常发生。“三乱”屡禁不止，日趋严重，已成为一个尖锐的社会问题，群众对此反映十分强烈。在当前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同时，必须下大决心对“三乱”进行综合治理，坚决加以制止。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制止“三乱”的紧迫感。“三乱”的出现，有体制改革不配套、经济过热、法制不健全的原因，也有部分执法人员素质不高的原因，但更主要的还在于有些地区和部门的领导缺乏全局观念、群众

观念和法制观念，对“三乱”的危害性认识不足，管理不严，清理整顿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致使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坚决制止“三乱”，关键在于各级党政领导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三乱”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必须看到，“三乱”不仅加重了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的负担，造成国家财政收入的大量流失和浪费，而且背离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助长了不正之风，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挫伤了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的积极性，影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级党政机关和有关部门，一定要把制止“三乱”提到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高度来认识，把制止“三乱”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清除腐败现象结合起来，作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加以解决。一定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坚持量力而行和勤俭节约的原则，不能超越社会承受能力乱铺摊子，不能只顾本地区、本部门的局部利益随意开收费的口子 and 乱罚款，自觉防止和抵制“三乱”的滋生和发展。

二、对现有的收费、罚款、集资项目和各种摊派进行全面的清理整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检查现有收费、罚款和集资项目的依据、标准、范围、资金用途和执收执罚单位管理的基础上，认真整顿收费、罚款、集资项目和执收执罚机构、现行规章、票据、执法纪律。在清理整顿时，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密切配合，协调进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倾听群众的呼声和意见，带头清理整顿。在地方的中央有关

部门的直属单位的清理整顿工作，由地方政府统一布置。各部门、各单位要先进行自查，并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处理。国务院和地方政府要组织力量，对群众和企事业单位反映强烈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通过清理整顿，解决“滥、散、乱”的问题，取缔非法行为，维护合法的收费、罚款和集资。

三、严格审核收费、罚款、集资项目和标准。对现有的收费、罚款、集资项目，要重新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加以处理。凡符合国家审批规定又合理的予以保留，继续执行，但对其中标准过高的要降下来。不合理的要取消，重复收取的要合并。不符合审批规定的收费项目，应立即停止执行。对其中确有正当理由需要保留的，必须按规定权限重新申报批准后才能执行，未经批准的一律取消。国家行政机关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办理公务，除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者外，不准收费。罚款幅度过大的，要划清档次，明确标准。用集资建设的计划外项目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要停建。在清理整顿期间，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特批的外，不审批新的收费、罚款项目。

四、坚决禁止各种形式的摊派。国务院一九八八年四月发布的《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和一九九〇年二月发出的《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申：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之外，要求有关单位或个人无偿地、非自愿地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的行为都是摊派，一律予以禁

止。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都不准收取上述文件所禁止的费用，不得以赞助、捐赠等为名变相向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个人摊派。企业自愿赞助、捐赠的，只准从企业留利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刊登广告和订阅报刊杂志，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得用行政手段强行摊派。

五、明确部门职责和管理权限，加强项目审批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权限集中在中央和省（不含计划单列市）两级。根据收费项目情况，分别由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和省物价、财政部门审批，重要项目须报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设立各种基金的审批权集中到财政部，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批准。各种证照的发放和收费要严格控制。罚款项目，要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新确定罚款项目，必须严格按法定程序报批。集资必须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坚持自愿、受益、适度、资金定向使用的原则。集资项目，应由同级计委、财政部门会审，经当地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集资规模必须纳入国家计委下达给当地的投资计划，进不了计划的不准批准集资（乡镇企业的资金筹集管理，仍按《财政部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通知》执行）。

六、建立健全收费、罚款和集资的财务、票证管理制度。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要按照资金性质分别纳入财政预算或预算外管理。罚款收入上交财政，取消各种形式的罚没收入提留分成办法；执法部门所需办案和业务经

费,列入财政支出预算。对集资的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基本建设的,要统一存入当地财政在建设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专户,由财政部门和建设银行监督使用。上述各项收支都要入帐,纳入单位财务管理,并按规定及时解缴国库或存入财政专户,严禁坐收坐支,挪用私分或私设“小金库”。有关单位在收费时必须持“收费许可证”。各种收费和罚款,都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票据,否则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

七、精简机构,压缩人员,努力减少各种收费。对以收费为主要经费来源的单位,经过清理要撤并一批。确实需要保留的单位,经批准可继续准予适当收费或增加财政拨款。对各类检查站(点),要减少数量,尽可能实行部门联合检查。目前,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过多过滥,民政部和有关部门要结合这次清理整顿重新审核。对不符合社会需要、不具备基本活动条件的,应予撤销。对行业、学科分工过细或重复成立的,要进行合并。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不得向社会收取费用。会费的收取标准,由民政部会同财政部制定,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今后除特殊情况外,新增加的工作必须由原职能部门承担,不准另设机构,也不准以自行收费不要财政负担为由,搞编外机构和人员。

八、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今后,各级政府要把对收费、罚款、集资、摊派的检查列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使之制度化、经常化。财政、物价、审计、监察部门都要切实加强对收费、罚款、集资、摊派的监督

检查。各级人大常委会可结合执法检查，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这方面的检查。可邀请政协委员参与检查，进行监督。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反映的问题，各级政府要及时处理。要通过各种新闻舆论工具，广泛宣传有关法规、政策，公布收费、罚款项目和标准，对严重违反规定的要公开处理。有关单位要亮证执收执罚。各级财政、物价、计委（经委）、农业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对“三乱”建立举报制度，负责查处违法乱纪行为。要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法规，依法制止“三乱”。要发动企事业单位和群众，运用法律、法规、制度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对执收执罚人员的监督，形成一种抵制“三乱”的社会监督机制。对目无法纪，继续乱收费、乱罚款和摊派的单位，其非法收入除按规定退还被收、被罚、被摊派的单位和个人外，其余全部没收上交财政，并由纪检、监察机关或主管部门给予这些单位和审批部门领导人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对私分财物、贪赃枉法或打击报复举报人者，要依法从重处理，决不姑息。

九、大力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应该肯定，我们的执法队伍总体上是好的，多数执法人员在工作中做出了一定成绩，但确有少数执法人员严重违法违纪，在群众中造成了恶劣影响。要大力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教育、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和政策水平。要使每个执法人员懂得，他们是代表国家执法的，一举一动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声誉，应更加自觉地

秉公执法。对执法严明的，要加以表彰；对不适合做执法工作的，要坚决调离；对少数贪赃枉法的，要坚决清除；对触犯法律的要依法惩处。对新上岗的执收执罚人员，要分期分批地进行培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对执法机关中已招收的合同工，必须重新全面审核，进行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才可从事执法工作。今后，有关部门不得招收合同工、临时工行使执法权。

十、切实加强对治理“三乱”工作的领导。制止“三乱”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难度很大，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加强领导。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成立治理“三乱”领导小组，有关部门参加，统一领导、部署和协调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治理“三乱”的日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定一位主要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在治理“三乱”工作中，要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作用。清理整顿乱收费的工作，由物价、财政部门负责；清理整顿各种摊派的工作，由计委（经委）负责；清理整顿乱罚款的工作，由财政部门负责。以上各项涉及农民负担的，要与农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本决定提出的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进行部署，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搞完。已经开展清理整顿的地区和部门，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把这项工作抓深抓细，不能走过场。清理整顿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并将情况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论祖国统一*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杨尚昆

很高兴见到《中国时报》的各位朋友。近几年来，贵报对两岸往来情况作了不少报道。这次亚运会台湾新闻机构派了很多记者来采访，实况转播了亚运会开幕式。这就很好，这就是沟通。

现在两岸的形势比前几年要好得多。首先是岛内人员来得多，不仅是一般的来探亲、旅游的，还有不少知识界的学者、政府机构中的公务人员，还有一些在国民党中地位比较高的人士。在蒋经国先生去世之前，没有这种现象。那时封锁得很严。现在来的人多了，而且凡是大陆重要活动，台湾新闻界都派人来。这对两岸沟通很有好处。

我们主张两岸尽快统一。台湾本来就是中国的一部分，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员。历史上台湾与大陆分开几次，都是外来力量造成的。这次两岸分开四十多年，是因为国共两党过去的斗争，也是人为的。新中国成立后，

* 这是杨尚昆同志在会见台湾《中国时报》记者时的谈话。

国民党到了台湾。我们一直想解决台湾问题，毛泽东先生在世时，就曾提出最好双方来谈如何统一，共同把中国建设好。

蒋经国先生去世后，台湾比较开放了一些，两岸来往增多了。蒋经国先生在世时就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反攻大陆”等口号提得少了。而我们则考虑如何实现统一，提出了一国两制的主张。这个主张是邓小平先生提出来的，经过了我们中央政治局的，由邓小平先生会见杨力宇先生时作了表述，给台湾一个信息。

一国两制，即台湾不同于大陆的其他省份，是在一个中国下的特别行政区，比内地自治区的自主权还要大，实行不同于大陆的社会制度，你实行你的三民主义，我实行我的社会主义，互不干预。台湾还可以保留部分军队，大陆不派人去台湾参加政权管理，相反，我们欢迎台湾派人来大陆参加中央政府。

我们是主张“三通”的。但现在的问题是，两岸往来还不是双向、公平的。目前，来大陆的台胞已超过一百六十万人次，而大陆去台人员仅六七千人，不成比例。台湾对大陆去台人员防备很严，限制很多，而我们对台湾来的人没有限制，公务人员、国民党的高层人士到大陆来，我们都是欢迎的。民进党成员也来过。至于那些家在台湾、定居国外的人士来得就更多了。

“三通”对两岸双方沟通很有益处。比如，我们主张直接通商，但现在还没有做到。台湾需要大陆的煤，我们愿意供应，可现在却不能直接通商，要转口其他地区，增

加费用。人员往来上，台湾对我去台人员搞政治歧视，要求共产党员脱党。大陆有五千万共产党员。要他们填表脱党，当然不能去。台湾在大陆的很多亲属是共产党员，他们就无法到台湾探望亲属。我们从不过问台湾来人的政治身份，不问他们是不是国民党员，不要他们脱离国民党。所以，现在的“三通”很不公平。台湾二千万人中已有一百六十多万人次来过大陆，而大陆十一亿人却只去了几千人，这就不对等。

岛内过去有人说我们怕台湾人到大陆来，说我们怕台湾人看到大陆的落后，而欢迎大陆人去台湾，去看台湾繁荣。可事实并非如此，是台湾当局的政策不准我们去。我看了一些台湾报纸，台湾大批人从大陆回去后，也并不是都说大陆不好。就像我们看台湾一样，也不是一切都好。对大陆的问题，我们从不避讳。我们认为台湾也有可以学习的地方。来的人多了，自己观察，就会有自己的评价，应以公平的立场来看待一个社会，每个社会都有它的长处。如果鸡蛋里挑骨头，任何事情都能找到坏处。台湾当局有些人还没有完全想通这个道理。一怕我们的“统战”，二怕被我们“洗脑”，搞特务。其实我们从一开始就禁止在台湾来的人中搞这类事情，因为这对统一没有好处。

“三通”的目的是要逐步消除相互之间的对立情绪，增进彼此共识。只有这样，才能使两岸关系更加融洽。这一点上，我们比台湾做得多。

如何实现一国两制，应由国共两党平等地坐下来商

谈。这些年，尽管通过一些渠道传过信息，但一直未能沟通。当然也不是没有隔阂，只要愿意谈，不一定要高级的官员，也可以从较低层次的开始，你有什么意见，均可提出来。台湾有些人以大陆生活水平不如台湾为由，拖延统一。我认为这是一个借口，也是没有道理的。台湾的人口只有这么多。两岸比起来，大陆有的，台湾很多没有，如大的钢铁工业，大的机器制造，尖端电子工业等。管理经验台湾固然比我们好一些，但我们也在学习中。所以，并不是台湾样样都比大陆强。从综合实力看，台湾是瘦子，大陆是胖子。不能以人均多少钱作为统一的条件。而且两岸统一不是融化台湾，不是没收台湾人的钱财，不是“打土豪”。我们的政策是大陆发展，台湾也发展，而且还可以通商，通商的目的就是互通有无。比如大陆煤炭每年有十亿吨，石油也有一亿几千万吨。台湾缺乏钢铁、煤炭、石油，大陆有丰富的资源，可以供应给台湾。所以，如果两岸平等往来，总能解决一些问题。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可以平心地比一比，各自都取得了什么成就。大陆每年出生一千六百万人口，要花很大力气解决这些人的吃穿、读书、就业问题。

我们提出两党坐下来无条件地和平谈判，按一国两制来谈。可到现在还没谈，拖延至今。这是很不利的。如果前五年就开始谈，对双方都是有利的，就会促进双方的发展。就我所知，台湾工业现在再要发展也很困难，因为台湾基本上是加工工业，虽然也有一些电子工业，但毕竟很小。我们主张一国两制，你搞你的，我搞我的，台湾搞

你的三民主义，我们搞我们的社会主义，你不吃掉我，我也不吃掉你。现在台湾有些人还不相信这个道理。

目前最重要的是需要沟通，建立能代表双方直接谈判的渠道。这几年台湾来的很多人都声称代表台湾当局，其中不少是搞政治投机的。为了真正谈起来，现在最重要的是沟通，两岸负责人或机构，可先从层次低一些的谈起，逐步谈起来，最后正式商谈。

我们之所以提国共两党商谈，首先是考虑到台湾方面的处境。如果不是两党谈，很难处理台湾是地方政府的问题。为了避免这一点，我们主张由国共两党对等商谈。所以，李登辉先生当选国民党主席时，我们以中共中央总书记名义发了贺电，希望两岸尽早统一，希望李登辉先生为统一出力。而他当选“总统”时，我们不能祝贺，因为中国只有一个，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只有一个政府，在北京，台湾历来是中国的一个省。这是不可改变的。谈判初期，这个问题可以先不谈，先谈如何通商、文化交流等两岸往来的问题。当然，这些不能解决政治上的最终统一问题，但可以先避开这个问题。我们也无意“以大凌小”。这已经是仁至义尽，再没有可以退让的地方了。

我们绝不能承认台湾与大陆是平等的两个政府，因为这就成了两个中国了。现在台湾又有人挖空心思地想出了“一国两地区”。要统一，中央政府一定是在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肯定的，是不能让步的。这是最重要的原则。为避免台湾人觉得我们把台湾吞并，才提

出一国两制。一国两制是在解决香港问题前提出的，后来在港、澳问题上获得成功。当然，台湾与港、澳不同，可以与香港同中央的关系不一样。我们曾托人把《香港基本法》带给台湾，请他们看看，有什么意见，有什么对台湾还可以更加变通的，但至今还没有回音。

对中国统一问题，我们有些着急，因为已经拖了四十年了。现在世界上的事情变动很大。如果从台湾这种状况来讲，在国际法上，现在的台湾是站不住脚的，在国际法上是没有地位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直是明确的：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蒋介石先生当年就是代表中国接受台湾回归祖国的。但现在台湾的地位仍不稳固，存在着被人拿去的危险。所以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以武力阻止台湾的分裂。这不是要打台湾。台湾是自己的同胞，打自己的同胞有什么意思？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主要是对外国讲的，是对某些想拿走台湾的国家讲的。岛内外有很多朋友劝我们放弃。我们反复解释了不能放弃的理由。对此，台湾当局也是很清楚的。

双方商谈时，可以先不谈中央、地方问题。不是说没有这个问题，其实这是最症结的问题。现在就是要促进两岸继续沟通。现在当政的还是国民党，当然国民党已不像从前的国民党。台湾现在的当局可以派人来谈。谈起来不一定就谈统一，可以谈各种方案，大家来讨论。台湾各民众组织、党派都可以参加讨论，但总要有一个作主的。至于台湾其他党派、组织，我们都可征求意见，欢迎他们来，我们也可以去，集思广益各方面的意见，大家来

比较，看看哪种方案可行。有人提出从经济沟通到政治沟通，这也不是不行的。

最近，台湾有人提出要“冻结、冷却”大陆热。这对两岸沟通没有好处。我们认为应该多沟通，我们不怕它热，就怕它冷，冷了就不好了。台湾有很多企业家来大陆投资。我们是欢迎的。我们这边也有很多国民党老人，如郑洞国先生、侯镜如先生，在台湾有很多部属，应当让他们去台湾看看。这次钱穆先生去世，台湾当局却不让他大陆的亲属赴台奔丧。过去张大千先生过世时也是这样。这实在不近情理。这是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而不是共产主义宣传。

总之，现在彼此互信不够。共识有了，但程度不同。新闻界可以多做沟通工作。当然，新闻比较超然，不好的东西可以批评。我希望你们推动舆论界从这方面做点工作，增加两岸的互信和共识。办法就是多来往，多沟通。确立共识，增加互信，增进往来。目前台湾国民党与我们沟通、互信不够，怀疑我们太多。

台湾方面有人说我们故意大量走私枪支到台湾，是有计划地对台湾进行内部颠覆。我可以负责地说，我们一直在抓枪支走私，并不像有些人说的有意纵容。但是福建海岸太长，总还是有漏网的。如果说凭着走私几百支枪，就是要在台湾搞什么“暴动”，谁会有那么蠢？

还有人要我们从福建退兵三百公里。这是可笑的。我们裁减了一百万军队，又撤消了台湾对面的福州军区。现在那里只剩下为数不多的部队。如果退兵一百公里，

我也提一个对等要求，从台北退一百公里，台湾能退到哪里去？现代战争中，几十公里、上百公里的距离飞机几分钟就到。所以这种说法太外行。我们如果对台湾有敌意，有动武意向，那么福建地区绝不会只保留有限兵力，将会有两个、三个、甚至十个军的兵力部署。

我们对台湾提出两个寄希望，一是寄希望于当局，一是寄希望台湾的民众。两方面都要来往，都要多沟通。现在同台湾当局和民众的来往都还不够，了解不够。同当局沟通，不应只是泛泛地进行，而是应由有权威、有代表性的人来谈；同民众沟通，欢迎台湾民众团体来谈，以旅游、探亲的名义都可以。台湾百分之八十的人与大陆有亲缘，包括民进党，我们也欢迎他们来，其他几十个党都可以来。我们可以分头谈，把各方意见收集起来，取得共识。沟通很重要，不要限制，不要怕。

我还可以提出一点，如果李登辉先生下决心请我去，只要保证安全，我就去。蒋经国在世时，我就捎过这样的话。因为我同他是同学。只有多沟通，才能达到共识，建立互信。就像我们今天见面一样。第二次国共合作时，周恩来先生进行了几年的接触、沟通，才开始谈判的，是最后在庐山才公开的，很不容易。现在缺少一个有力的沟通渠道。

我所说的对统一问题有些着急，是因为蒋经国先生在世时，传出一些信息，似乎要解决两岸统一问题，所以我们比较乐观。现在看急不得，但太慢了也不行。邓小平先生就曾提出，最好在国共两党老一辈人物在世时，双

方能进行沟通，解决这个问题。因为知道国共两党历史的人健在，问题好解决一些。再拖下去，新一代的人有很多问题不知道。这是我说有些急的意思。

李登辉先生也有他的优势，因为他同国共两党的纠纷没有什么瓜葛，没有多少历史包袱。江总书记讲话中就提到，希望李登辉先生能够推动两岸统一进程。统一进程太慢了确实不行，像我这样的年纪看不到统一是可能的，如果在座的各位也看不到统一的那一天，就不好了。中国有句俗语，叫作“夜长梦多”，台湾确实也有人不希望统一，想搞独立。中国还有一句话，叫“水到渠成”，我们应该让水流得快一些，最好能加上水泵，把坡度加大，让水能够流得更快，更顺畅。如果流一千年，岂不呜乎哀哉！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 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好*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七日)

宋 平

中国共产党一开始就是按照马列主义的建党原则建立起来的。遵义会议以后，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我们党科学地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逐步形成了一整套有中国特色的建党原则。如：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密切联系党的政治任务和政治路线来建设党；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以群众路线作为党的根本工作路线；在基层单位建党；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正确处理党内矛盾，用整风等形式进行马克思主义自我教育；重视培养党的事业的接班人，等等。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党又创造了许多新的经验。十年“文化大革命”，离开了这些原则，使党的建设和党的优良传统遭到很大破坏。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经过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

* 这是宋平同志在国防大学研究系的讲话的第二部分。

改革开放，制定和实施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各项工作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党的建设也有了很大发展。我们党对待过去的历史，不是简单地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而是进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分析，该肯定的肯定，该否定的否定，实事求是。这样做，既有利于保持党的优良传统和党的工作的连续性，又有利于开拓未来。邓小平同志就是用这种科学态度指导全党正确评价毛泽东同志，确立毛泽东思想的地位，总结建国以来党的历史经验的。这是我们党高明和成熟的表现。

我们在改革开放十年中也经历了曲折和斗争，集中表现为四项基本原则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在我们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路线的时候，出现了“西单墙”，有人贴大字报、散传单，怀疑和否定社会主义，怀疑和否定人民民主专政，怀疑和否定党的领导，怀疑和否定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当时正召开理论务虚会，从理论上进行拨乱反正。在务虚会上，也有少数人宣传和“西单墙”差不多的观点，特别是贬低、否定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针对这股思潮，邓小平同志发表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讲话。邓小平同志后来讲，从那以后有些人就和我们党分道扬镳了。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问题上，旗帜一直是十分鲜明的。但是有些人就是听不进去。在这十年中，我们党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进行了几次严重的较量。比较大的，一次是一九八三年反对精神污染，搞了二十八天就夭折

了；再一次是一九八七年春天反自由化的斗争，搞了几个月，也半途而废。到了一九八九年，斗争就更激烈了。

四项基本原则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对立和斗争，在党的建设问题上，突出表现在要不要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建党原则上。现在国际国内的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在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建设也面临许多新的课题。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党的建设也要贯彻改革的精神，不断地有所前进、有所创造。但是，党的建设的基本原则并没有过时，理论的发展也好，制度的改革也好，应该使这些基本原则结合新的历史条件和新的任务，得到更好的运用和坚持。比如，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必须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必须以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作为最终奋斗目标，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坚持“三大作风”，党内不允许有派别存在和进行派别活动，等等，这些基本原则能动摇吗？不能。这在党章中都有明确的规定，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都要认真执行，坚决同企图否定这些基本原则的思潮划清界限。

按照中央的要求，为了把党的建设搞得更好，我感到当前特别需要在以下几个重大问题上，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第一，必须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党由工人、农

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中愿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优秀分子所组成。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有人说，剥削阶级没有了，还提“工人阶级”干什么？应该讲“全民党”、“民族党”。这种主张，就是要改变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模糊党的先进性。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它的利益同其他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工人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终解放自己。工人阶级领导人民夺取政权，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剥夺剥夺者”，不是把生产资料变成自己私有，而是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确立以后，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还远远没有完成。从我国来说，剥削阶级作为完整的阶级已经不复存在，但是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激化。一九八九年春夏之交的动乱和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极少数人要推翻我们人民共和国，就是阶级斗争激化的表现。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仅存在个体经济，而且存在私营经济和中外合资、外商独资的企业。如果没有工人阶级的领导，听任非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自发发展、无限膨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就无法保证。从国际环境来说，西方敌对势力和平演变的战略，是不会改变的。已经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仍然面临变质和丧失的现实危险。我们要战胜国内外敌对势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巩固、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一直到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都不能不依靠广

大劳动人民，不能没有工人阶级先锋队的领导。如果把共产党同工人阶级分割开来，党就失去了自己的阶级基础，就会变成少数政客争权夺利的工具，同西方那些资产阶级政党和社会民主党没有本质区别了。

前几年我们党内有一种意见，主张吸收私营企业主入党，认为私营企业主能发财致富，是先进分子。最近看到材料，说这些人入了党，就要当官、要掌权，要影响党和政权机关的决策。我们有的支部书记和基层政权组织负责人也跟在这些人的后面跑，受他们指挥操纵，甚至代表他们的利益。关于私营企业主不能入党的问题，一九八九年八月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中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现在看来，在一些基层组织，对这个问题在认识上和工作中还没有完全解决，有的连文件也不敢传达，怕得罪那些“财神爷”。这也暴露出一些同志在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上认识模糊。我们要继续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方针，发挥私营经济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必要的补充作用。对于守法经营的私营企业主，我们要团结他们，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但是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和一定程度的发展是一回事，私营企业主能不能入党又是一回事。前者是党和国家的社会经济政策，后者就涉及到党吸收党员的条件，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应当看到，私营企业主同工人之间存在着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不能因为现阶段允许私营企业一定范围内发展，就不承认私营企业主客观存在的剥削行为，甚至把他们混同于劳动者中的先进分子。

如果允许私营企业主入党，让他们在党内形成一种政治力量，发展下去，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就势必发生变化。这个问题，在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的八大就作过规定，邓小平同志在修改党章的报告中，对为什么不允许剥削分子和有剥削行为的人入党问题还专门作过解释。邓小平同志说：在我们的时代，一切光荣都是劳动的产物，“但是，剥削分子、剥削行为、变相的剥削行为和剥削思想，在我国目前的社会中，还是存在着的。我们必须不让这种分子，这种行为和这种思想，侵入到党的队伍里来，并且必须使每一个党员在劳动和剥削之间，坚决地划清界限。”这个道理，现在仍然适用。叛逃国外的动乱分子说，动乱所以搞起来，是因为有了一个“中产阶级”，所以失败，是因为这个“中产阶级”还不够强大。他们的阶级观点很明确，而我们有些同志却观点模糊，难道不应当在这个问题上猛醒，保持必要的警觉吗？！

每个共产党员都要用工人阶级先锋战士的标准严格规范自己的言论和行动。我们党从无到有，由小到大，历经曲折磨难，在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很重要的就是靠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英勇献身精神。列宁说过：“给我们一个革命家组织，我们就能把俄国翻转过来。”在加强党的建设上，我认为，建立一支职业革命家队伍是非常重要的，战争年代需要，建设时期同样需要。这些同志应当大公无私，不计名利，富于牺牲精神，能够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党忠诚，关心人民疾苦，把广大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同心同德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能不能这样来要求党的工作者，特别是党政军高中级干部？我看应当这样要求，应当向这个目标奋斗，不断锻炼自己，提高自己。现在，国内外敌对势力也承认，目前要搞垮我们的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做不到的，他们寄希望于五年、十年、二十年以后。他们还在继续寻找和培植代表他们利益的人，我们正面临着和他们争夺青年的严重斗争。这场斗争，关系到中国共产党、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生死存亡。我们党很早就提出要培养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在今天的形势下，这个问题更显示出它的紧迫性和重大意义。教育青年非常重要。二十来岁，正是世界观形成的时期。这个时期对他们加紧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教育和党的知识的教育，才能把我们事业继承下来，对他们个人来讲也将会一生受益。“文化大革命”中，一九八九年的政治风波中，有些同志能坚持正确的立场，不一定有高深的学问，但是在党的领导、社会主义道路这些基本问题上头脑清楚。现在的青年，是跨世纪的一代。我们要想到十年、二十年以后，我们党怎么样，中国社会主义事业怎么样，积极负责地从二十几岁、三十几岁、四十几岁的人中间，发现和培养那些能够坚持马克思主义、忠于共产主义事业的人。要首先注意那些政治倾向好、同群众联系密切、有实际工作经验、党性强的人。这样的人少了不行，要大批大批、成千上万，形成“气候”。要和这些同志讲清楚，做党的事业接班人，不是去升官发财，绝不允许谋取私利，而是要随时准备牺牲个人利益，必要时甚至献出生命。经过考验合格的，要放手使用，大

胆提拔，摆在重要岗位上继续锻炼。在选拔接班人问题上，要特别警惕两面派、骑墙派、投机分子、野心家，务必不能让这些人扰乱我们的阵线。

第二，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武装全党，克服党内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要求全体党员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思想道德修养，加强党性锻炼，真正解决从思想上入党的问题，也是我们党的一条重要经验。当前党在思想战线上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继续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斗争。要全面澄清前些年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所造成的思想混乱，特别是用马克思主义回答青年知识分子中一些带有根本性的政治、思想、理论问题，还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只有在理论上把这些问题搞通了，才能高屋建瓴，在风云变幻的现实中坚持正确的方向。现在理论工作落后于实际，对这些问题的研究还远远不够。你们国防大学和军队的其他一些单位，研究力量比较雄厚，要组织起来，拿出一批研究成果。要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在重大问题上划清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的界限，自觉抵制形形色色的反共思潮和机会主义思潮。应当说，我们的理论人才是有的，问题是没有好好组织起来。过去有干扰，现在中央态度很明确，很多事情好办了，理论工作应当有新的起色。

现在，国内仍然有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他们也还有一定的市场；叛逃海外的动乱分子建立了组织，正在加紧进行反华反共活动；西方敌对势力对我国的渗透、颠覆、和平演变，一直没有停止，也不会停止。在这些问题上，每个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不能有丝毫的麻痹和懈怠。只有各级党组织旗帜鲜明、工作扎实，才能最大限度地孤立和打击极少数敌对分子，把中间群众争取过来。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经济、政治、文化、军事、外交等各个方面，都面临着大量新情况、新问题，都需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继续进行探索，逐步求得解决。在反对和平演变、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各种错误思潮的斗争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这是保证我们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具有战略意义的任务。

第三，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共产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坚持还是放弃民主集中制，是判断一个党是不是工人阶级先锋队的重要标志。国外一些党多年以前已经否定列宁主义，包括否定列宁提出的民主集中制建党原则。他们的主要理由是说，集中就是独裁。实际上，列宁在提出民主集中制建党组织原则时就已经驳斥了这种说法，指出民主集中制根本不同于官僚式的集中。我们所说的民主集中制是民主与集中的有机统一，是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是要求党成为有严格组织性纪律性、行动一致的统一整体，来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

速有效的贯彻执行。这同独裁、家长制是有原则区别的。现在世界上有些党公开放弃或实际上放弃了民主集中制，结果是导致了党的混乱和分裂，有的已经失去了执政地位。我们党所以有凝聚力、战斗力，重要原因之一也在于坚持了民主集中制。

在我们党的前期，陈独秀、王明是搞家长制的。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在坚持民主集中制方面，有许多新的创造，不幸到了晚年也存在着个人专断作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一再强调，必须有充分的民主，才能做到正确的集中。我们拓宽民主渠道，建立健全党内外的监督机制，民主集中制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一九八九年下半年以来，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事前都反复征求地方、部门和各方面同志的意见，有些还征求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当然，在发扬党内民主、人民民主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特别是对各级主要领导人要有监督，要完善这方面的制度。一个领导集体内部，如果不开展经常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无原则地一团和气，到时候算总账，工作的损失就大了。真正实行民主，广泛听取各种意见，重大问题集体决策，防止和纠正一言堂、个人说了算，是决策科学性的根本保证。领导干部都要按规定参加民主生活会。任何党员和党员干部都不许在党外发表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不一致的言论和主张。

这里顺便讲一讲经济工作中的集中与分散的问题。我们改革过分集中的经济体制，放权让利，调动了地方、

部门、企业的积极性，是很有成绩的。但是也有片面强调一个方面，忽视乃至否定另一个方面的问题。现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不服从中央的统一计划、自行其是，只顾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的利益，不顾全局利益，以邻为壑，相互封锁，保护落后等等，已成为值得严重注意的问题。这些做法，必然造成力量的内耗，特别是给全局工作造成很大困难，使中央不能集中必要的物力、财力办那些必须由中央来办的大事，在政治上也是极为有害的。这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最近中央提出要在调动中央、地方两个积极性的基础上中央适当集中一点，这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我国是一个大国，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发展也很不平衡，特别需要确立“全国一盘棋”的思想。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能够组织起来，集中力量，有计划地高效率地进行大规模建设。比如“一五”时期的一百五十六个工程项目，三年困难时期的大庆会战，后来的原子弹、氢弹、人造卫星研制成功，以至最近完成的亚运工程，等等。发挥这种优越性，靠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尤其需要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从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来说，也需要全国的统一市场，需要计划经济的指导，而不能搞地区封锁。江泽民同志几次讲，要“大力协同”。“协同”还不够，还要“大力”。为什么？就是因为实际上会涉及地方、部门以至于小单位和个人的利益，会产生各种各样的想法，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作为共产党员，必须站在党的立场对待利益问题，必须牢固树立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

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的观念，坚决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维护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权威。这是在改革开放条件下对每一个共产党员党性的考验和要求。

第四，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全力把经济搞上去。党的建设总是同党的政治路线联系在一起的。如同革命年代，党的建设同夺取武装斗争和统一战线的胜利密切地相联系一样，在共产党取得政权以后，党的建设必须推动经济的发展，使国力不断增强，人民生活逐步改善。这一条非常重要。经济搞不好，在同资本主义的竞争中长期落在后面，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不能充分显示出来。我们要继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集中全力把经济工作搞好，实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的战略目标，进一步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国民经济经过治理整顿，已取得明显成效，初步控制了通货膨胀和过高的发展速度，经济秩序有了改观，正朝着好的方向发展。但深层次的问题，如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等，都还有待于大力解决。我们必须继续贯彻执行治理整顿的方针，尽快使我国经济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要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遵循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逐步改革和完善经济体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保证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正确处理中央、地方、企业的关系，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的关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于能

否把经济搞上去,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第五,必须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十三届六中全会已经就此作出专门决定,要继续抓紧贯彻落实。当前要着力加强廉政建设,坚决、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从这些年的情况看,有两个东西对党的领导和党的工作危害最大,一个是资产阶级自由化,一个是腐败现象。这两个东西互相联系,就像一对同胞兄弟。资本主义国家的腐败现象,比起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不知要严重多少倍,由于他们实行的是私有制,除了政党斗争的需要外,一般都不去触动,习以为常,觉得理所当然;政党斗争,披露一点丑闻,把一方攻下去了,另一方上台,矛盾方向转移了,但万变不离其宗,还是资产阶级专政。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执政,极少数人的腐败,就会引起群众的不满。因此,尽管我们的绝大多数党员是好的,别有用心的人也会利用极少数人的腐败现象夸大渲染,造谣煽动,挑起事端。每一个共产党员在个人利益问题上如果处理不当,都会多多少少影响到党的形象。正因为如此,我们把反腐败斗争摆在了执政党党风建设的突出地位。一九八九年平息反革命暴乱以后,中央带头加强廉政建设。前不久,国务院又召开了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电话会议,正在贯彻落实当中。反腐败斗争,一定要领导机关带头,领导干部带头,以身作则,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决定了的事,就要切实做到,毫不含糊。应当看到,群众至今在反腐败的问题上仍然意见比较多。比如下部违法违纪建私房的问题,尽管六中全会作了决定,中纪委

又专门发了通知,有些地方也做了不少工作,但是处理起来还是阻力重重。不少材料反映,最近吃喝风又有回升。像这样一些违反党纪政纪的问题,无论处理起来有多少阻力,都不能手软。

第六,必须把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好。在基层单位建立党的组织,是我们党区别于资产阶级政党的一个特点。军队从井冈山时期就把支部建在连上。企业、乡村、机关、学校、街道等所有基层单位都建立党的组织,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这是实现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重要措施和重要保证。中央的各项决策,都要靠基层去落实。前几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受到削弱,特别是一九八九年政治风波中暴露出有些基层党组织完全丧失战斗力,在错误的舆论导向面前,不敢出来做工作。一九八九年下半年以来,中央一直把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一个重点,采取了许多措施,如明确了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农村要加强以党支部为领导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高校除已经实行校长负责制的继续试点外,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这些措施的实施,使基层党组织的情况有了明显好转。今年一些地方已在农村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全国有一百多万干部下乡,进行教育,整顿班子,帮助发展经济,效果是好的。但是也要看到,特别是在农村,还有相当数量的基层党组织处于软弱涣散状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工作,要继续认真做下去。

在全国“扫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李 瑞 环

同志们：

这次全国“扫黄”工作会议是根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关于要继续深入“扫黄”的指示精神召开的。刘忠德同志作了报告，大家也发表了很多很好的意见。会议达到了总结交流经验、分析当前形势、研究存在问题、部署今后工作的目的。现在，我就大家关心的几个问题再讲一些意见。

一、必须充分肯定“扫黄”工作的成绩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前夕，邓小平同志语重心长地指出，“四中全会产生的新班子，要聚精会神地做几件使人民满意、高兴的事情。”当时“制黄”、“贩黄”猖獗，“黄毒”泛滥成灾，广大人民群众强烈要求采取坚决措施铲除这种丑恶现象。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体察民情，及时做出了在全国开展“扫黄”斗争的重大决策。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召开“扫黄”工作电话会议，进行了动员和

部署，一场声势浩大的“扫黄”斗争在全国各地迅速展开，取得了众所公认的成绩。一是有效地遏制了“黄毒”的严重泛滥。各地收缴销毁了一批“黄毒”制品，取缔了一批“制黄”、“贩黄”的窝点，查处了一批违法乱纪的出版单位，惩办了一批犯罪分子。二是加强了对文化市场的管理。许多地方制定并实施了有关法规，初步建立了管理机构，开始形成了专管和兼管结合的文化稽查队伍。三是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比如，抓重点、堵“黄源”，下大力量解决“制黄”、“贩黄”重点地区和单位的问题；严格掌握政策，做到既坚决、又稳妥；各方协同作战，形成千军万马抓“扫黄”的态势；坚持“两手抓”的方针，既扫除“黄毒”，又注意抓繁荣文艺。这些经验，对于今后的“扫黄”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扫黄”斗争的逐步深入开展及其胜利，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果。“扫黄”促进了思想政治工作的加强。“扫黄”斗争，既对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又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对于改变思想战线软弱涣散状态是个突破。“扫黄”有利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黄毒”的泛滥，既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结果，又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扫黄”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两者是有机的结合。通过“扫黄”，提高了人们对资产阶级腐朽生活方式危害性的认识，切断了一些传播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东西的渠道，打击了敌对势力利用“黄、赌、毒”推行和平演变的阴谋活动。“扫黄”改善了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在“扫黄”中，清扫毒害青少年的文化垃圾，帮助青少年逐步增强抵御“黄毒”侵袭的能力，解除了千百万家长的一些思想负担。“扫黄”有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扫黄”与“除六害”紧密结合，有力地打击了犯罪活动，对于消除社会的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起了重要作用。总之，“扫黄”有利于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改革开放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普遍拥护。广大人民群众拍手称快，认为这是共产党为老百姓办的一件大好事。正如江泽民总书记最近说的：“‘扫黄’大得人心，大快人心！”

二、必须牢固树立常抓不懈的思想

“扫黄”斗争确实取得了很大成绩，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我们绝不能满足已有的战果，不能有丝毫懈怠。对各级领导来讲，更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正视和研究存在的问题。从当前的情况看，“扫黄”斗争发展很不平衡，有些地方的工作比较薄弱，水过地皮湿，甚至还有未被触及的“死角”；有些地方一度收敛的“制黄”、“贩黄”活动最近又死灰复燃，在一些大城市的某些角落依然有人贩卖通令禁止的淫书淫画，一些影视放映点仍有播映黄色音像制品的情况；少数犯罪分子不断变换手法，“制黄”、“贩黄”出现了一些新的形式和特点。从我们自身来讲，有些地方和单位的领导产生了松劲情绪，工作不够一贯，抓得不实不力。这些问题已经在广大群众中引起不小的忧虑，

有些人对“扫黄”斗争的前景感到担心，担心成果不能巩固，担心斗争半途而废，担心丑恶现象卷土重来。

黄色的东西以各种形式顽固地反复地滋生和蔓延，原因是复杂的。具体来讲，其一，“黄毒”泛滥已久，面广根深，“扫黄”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由于十年来最大的失误是教育不够，思想政治工作薄弱，“一手硬、一手软”，“黄毒”已经在较长时期里、较大的范围内蔓延开来，有的地方甚至泛滥成灾，不能设想打击一两次就彻底扫除干净。其二，“制黄”、“贩黄”有暴利可图。在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一些人受“一切向钱看”的思想影响，把“制黄”、“贩黄”当作捞取不义之财的手段。一些犯罪分子利令智昏，不惜以身试法，铤而走险，在大张旗鼓“扫黄”时观测风向，寻找对策，或改头换面，或化整为零，一等风头过去，就重操旧业，有的更加肆无忌惮。其三，境外“黄毒”的渗入在相当时期内难以完全堵塞。对外开放是我们的基本国策，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也是一条强国之路。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在对外开放的条件下不可避免地会混进一些不好的东西，包括黄色的东西。其四，“黄毒”的泛滥与人们的文化道德素质有着密切关系。“黄毒”是旧社会长期存在的一种丑恶社会现象，新中国成立后受到有力打击，得到有效遏制。近几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物质生活有了较大改善，但一部分人缺乏文化和道德素养，情趣格调低下，以“嗜黄为乐”，寻求刺激。要从根本上解决“黄毒”泛滥问题，必须下大力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

断提高人们的文化素质和道德修养，逐步缩小“黄毒”市场。

上面的这些分析，说明“扫黄”是一场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斗争。我们要知难而进，树立起常抓不懈的思想。既不被一时取得的成绩所陶醉，也不被某些复杂的现象所迷惑。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牢牢掌握主动权，把斗争卓有成效地开展下去。我们这次会议，当然要研究“扫黄”中的若干实际问题，但更重要的是把常抓不懈的思想牢固地树立起来。只要真正树立了这个思想，其他问题就比较容易得到解决。

三、必须努力把“扫黄”斗争引向深入

怎样把“扫黄”斗争引向深入，常抓不懈？刘忠德同志在报告中提出了具体要求，希望各地认真贯彻落实。这里我再突出强调几个问题。

要实行集中打击同经常性管理相结合。集中打击，能广泛发动群众，震慑犯罪分子，有效地遏制“黄毒”的泛滥；经常性管理，能巩固集中打击的成果，把治标和治本结合起来。各地的经验证明：凡是集中打击搞得比较彻底的，经常性管理也就容易上轨道；凡是注重经常性管理的，集中打击的效果就更加显著。鉴于目前书报刊和音像市场存在的问题，中央要求各地在今冬明春开展一次“扫黄”战役。这次集中打击的重点是消除前段“扫黄”中的死角，打击重新抬头的“制黄”、“贩黄”活动，依法从重

从快惩处一批顶风作案的罪犯，全面整顿非法出版物和音像市场。各地要根据中央的精神和本地的实际情况作好具体部署。在集中打击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管理机构，把经常性管理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要密切与“除六害”相结合。“黄毒”是“六害”滋长的条件和基础，“六害”的蔓延又助长“黄毒”的流传与泛滥。“黄毒”不扫，“六害”难除；“六害”不除，“黄毒”难禁。许多地方把“扫黄”和“除六害”放在一起抓，如广东的“扫黄除七害”（广东比内地多一个打击黑社会势力）、福建的“扫黄打丑”，都收到了很好的效果，这些经验值得各地借鉴。实践证明，“扫黄”和“除六害”必须紧密配合，加强统一领导，从工作部署、职责划分、力量配备上做必要的充实和调整，在实际工作中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协同作战，相互促进。

要注重和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前一时期“黄毒”泛滥之所以那么严重，一个重要原因是思想政治教育薄弱，造成了相当一部分人在人生追求、价值观念和审美情趣等方面出现了一些不良倾向。因此，必须加强理想、道德、文化、纪律教育，加强和改进青少年的思想品德教育，净化青少年的活动场所，提高人的素质，特别要提高青少年的道德境界和审美水平，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要在整个社会倡导和形成“拒黄光荣、嗜黄可耻、贩黄有罪”的良好风气。

要搞好专门队伍与广大群众相结合。专门队伍是“扫

黄”工作必不可少的中坚力量，没有这样一支力量，“扫黄”的许多工作就很难深入进行，这方面的力量需要大大加强。广大群众是“扫黄”斗争的主力军，没有广大群众的积极参加，就形不成强大的社会力量，“扫黄”斗争就不可能取得重大的胜利。当前，必须放手发动群众，下大力量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网络，提倡和鼓励人民群众挺身而出与“制黄”、“贩黄”的犯罪活动作斗争。我们要把这两方面力量组织起来，结合起来，在城乡形成一个“扫黄”的“天罗地网”。

要坚持同繁荣文艺、活跃群众文化生活相结合。实践证明，只有坚决“扫黄”，健康的文艺才能繁荣；只有繁荣文艺，“扫黄”成果才能巩固。如果不用健康丰富的文化产品占领文化市场，那些精神垃圾就很难清除，即使一时清除了，仍有可能乘虚而入，卷土重来。要继续贯彻“两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积极提倡宣传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成就的优秀作品，大力弘扬民族文化，进一步丰富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对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的、通俗的文艺作品和演出活动要热情扶植；对群众自娱自乐的歌厅、舞厅及其他文化娱乐活动要积极引导；对适合青年特点，能够满足他们求知、求乐、求美需要的各种健康的业余文化体育活动要大力支持；对形式多样的节日文化、民俗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军营文化、家庭文化等群众活动要精心组织。现在离元旦、春节不远了，各地要抓紧做好活跃元旦、春节期间文化娱乐活动的准备工作，创造条件，让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

文明的节日。

四、必须切实加强“扫黄”工作的领导

要把“扫黄”工作摆上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许多地区和部门的情况表明，只要领导同志特别是党委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扎扎实实地解决问题，“扫黄”工作就会有声有色，步步深入；相反，如果领导不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不亲自过问，“扫黄”工作就会冷冷清清，深不下去，甚至会走过场。请同志们思考一个问题，像“扫黄”这样千家万户都十分关心并且急切盼望解决的问题，中央一再强调要办好的实事，如果都解决不好，都办不成，广大群众会怎样看我们？那将会给党和政府造成什么影响，对整个党的工作将带来什么困难？我想，只要从这样的高度来认识问题，就会看到这次“扫黄”成败在当前的形势下具有的特殊重要意义；就会看到这不仅仅是一项具体工作的得失，而且是对我们领导的决心和魄力，办事的能力和水平的一次检验。因此，这件事只能办好，不能办坏，只能坚持到底，不能半途而废。请参加会议的同志回去后，把这个意思和这次全国“扫黄”工作会议的精神，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作个汇报，希望他们进一步关注这件事情。

要把“扫黄”工作抓紧、抓实。抓而不紧，抓而不实，等于不抓。各级党政领导要深入了解本地区“扫黄”工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对“制黄”、“贩黄”的现状，存在的薄

弱环节和“死角”，以及大案要案的审理状况，真正做到心中有数。要认真研究“扫黄”工作的新特点，摸清本地区“黄毒”滋生蔓延的来龙去脉和表现形式。要帮助解决“扫黄”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进一步健全文化市场管理机构，充实管理力量，增加事业经费，防止集中打击一过，机构就撤了，队伍就散了，经费就没了的现象发生。要亲自动手，总结“扫黄”工作的经验，剖析几个典型，及时推广成功的做法。所有这些，都需要领导深入“扫黄”工作第一线，同广大干部、群众一起调查研究，采取对策，并一抓到底，落到实处。

要认真掌握政策。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也是“扫黄”斗争健康发展、夺取新胜利的重要保证，希望各地同志务必高度重视。在这里有几个问题再强调一下。第一，要严格区分“黄”与“非黄”的界限。不能把不属于淫秽的东西当作淫秽的去清扫，更不能对个人的正当生活爱好和审美情趣乱加干涉。根据一些省市的经验，在下一步的“扫黄”斗争中，要加强审查定性工作，要组织一些有经验的同志专门做这件事情，以减少随意性，防止以个人好恶为尺度和简单化的处理方法。前一段，各地都封存了一些一时难以看准的音像制品和书刊，对这些要抓紧定性，尽快做出处理。第二，要继续实行宽严结合的处理方针。对犯罪分子要根据其犯罪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后果，加以区别对待。要集中力量狠狠打击主犯、惯犯和教唆犯。对于那些顶风作案和变换手法、用新的形式进行“制黄”、“贩黄”活动的，必须依法从重从快处理，对于那

些一时失足或受到别人教唆有一般“嗜黄”错误行为的人，特别是青少年，则要多做教育、挽救工作。要根据斗争的需要，选择案例，有宽有严，公开处理，以发挥政策的威力，瓦解坏人，推动工作。第三，要坚决反对以罚代刑。前一阶段，有的地方由于以罚代刑，使一些犯罪分子没有受到应有的打击，群众反映强烈，对此，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最近一个时期，我们在认定和惩治黄色的东西方面，陆续制定了一些法律和规定，要严格遵照执行。对于走私、制作、贩卖、组织传播淫秽物品的人，凡是构成犯罪的，要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决不能罚款了事。同时，要认真研究“扫黄”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使这方面的法规、条例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起来。

要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扫黄”是一场总体战，各个部门、各个单位都有关系，都有责任，都要主动关心，大力支持。当前，各方面的工作任务很重，遇到的困难也很多，都有一大摊子事情要办。这就需要妥善地统筹安排，合理地分工协作。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本职工作，针对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选好位置，找准角度，在“扫黄”中既发挥别的部门不可替代的作用，又推动和改进自己的部门工作。公检法、工商、税务、海关、边防等部门处在“扫黄”斗争第一线，或负责打击与清理，或负责把关与查禁，参加“扫黄”工作职守攸关，责无旁贷；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既有宣传“扫黄”的任务，又有管理文化市场的职责，更要积极提供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精神食粮，占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阵地。工青

妇等群众团体既要教育所联系的群众，自觉抵制“黄毒”的侵蚀，又要发挥自己的优势，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扫黄”斗争。为了形成这样一个局面，各级党委要结合今冬明春的“扫黄”战役，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把各方面的力量动员起来，定任务，提要求，使各部门、各单位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协同作战，综合治理，形成齐抓共管的“扫黄”工作网络，造成“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声势。

同志们！“扫黄”是功在当代、福及子孙的正义事业。在过去的一年里，参加“扫黄”斗争的同志们任劳任怨，不辞辛苦，做了大量的工作，这是“扫黄”取得很大成绩和出现当前好形势的重要原因之一。党和人民感谢你们的工作，历史将记载你们的业绩。现在中央对“扫黄”工作进行了新的部署。我相信，只要各级领导进一步重视起来，只要同志们进一步振奋起来，齐心协力，乘势而上，就一定能把“扫黄”斗争不断引向深入。

中共中央批转 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和 廉政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四日)

中央同意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我们党是久经考验的伟大的党，党的基本状况是好的，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拥护。但是，应该清醒地看到，党内确实存在着不正之风和消极腐败现象，它严重地侵蚀党的肌体，败坏党的声誉，影响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在执政和改革开放条件下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对于进一步发挥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保证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从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改革开放的兴衰成败的高度，充分认识党风和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把这项工作持之以恒地抓下去。要继续坚决落实中央已经作出的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各项决定和提出的各项措施，扎扎实实、脚踏实地地

办好群众关心的事。要说到做到,说一件办一件,办一件成一件,务求落实,务求见效,以取信于民。要努力克服形式主义,防止一阵风。要不断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进行综合治理,正确掌握政策,把党风和廉政建设卓有成效地进行下去。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 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意见

(一九九〇年十月八日)

中央纪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今年七月中下旬在全国分三片召开了纪检工作座谈会。会议围绕贯彻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决定,总结交流经验,分析党风和廉政建设的形势,讨论、研究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正确认识党风和廉政建设的形势。

党风和廉政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执政和改革开放的条件下,全党同志能否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保持艰苦奋斗和廉洁奉公的精神,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关系到党的事业的兴衰成败。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采取一系列措施，坚决惩治腐败，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党中央作出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后，中央领导同志以身作则，带头执行，深入实际，深入基层，直接听取群众的意见，为全党做出了表率。

经过去年国内的政治风波和国际的风云变幻，各级党委提高了对党风和廉政建设重大意义的认识，把它摆上了重要的议事日程。许多地方和单位建立了抓党风和廉政建设责任制，从自己做起，从身边抓起，集中力量解决和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和党政干部在公司兼职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用公款请客送礼和大吃大喝的不正之风有所收敛，严肃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全国去年共查处党内违纪案件十九万七千多件，今年上半年共查处党内违纪案件十万三千多件。经过一年来的努力工作，党风和廉政建设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但是，对已经取得的成效绝不能估计过高，党内一些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还比较严重。有些行业 and 部门仍存在弄权勒索，吃拿卡要，巧立名目，乱收费、乱罚款和搞各种摊派的情况。一些党员干部高高在上，养尊处优，不关心群众疾苦。一些党员干部以权谋私、搞特殊化，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搞权钱交易，在干部人事工作中搞任人唯

亲。有些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措施还没有完全落到实处。在一些地方和单位,有的本来已经有所收敛的问题,如用公款吃喝送礼之风又有所回潮,流通领域中违反规定收受回扣的歪风又有所抬头。党内存在的一些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严重侵蚀党的肌体,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破坏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干扰和阻碍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影响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尽管党风和廉政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但应当看到,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正在逐步得到解决,党风和廉政建设正在不断得到加强,人民群众从我们党惩腐倡廉的实际行动中看到了我们党完全有能力消除党内腐败现象。在这个问题上,要注意防止和克服两种倾向:一种是把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看得过于严重,消极畏难,缺乏信心;一种是对党风和廉政建设的长期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放松和忽视同消极腐败现象的斗争。这两种倾向都是有害的。我们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正确地分析、认识形势,既要肯定成绩,又要正视问题;既不能急于求成,又不能有松懈情绪;既要看到反腐败斗争是长期的,必须贯穿于改革开放的全过程,又要充分认识腐败现象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进一步增强搞好党风和廉政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抓住有利时机,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和廉政建设。

二、当前必须明确和切实抓好的几个问题。

进一步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

的联系,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我们国家长治久安和政治、经济稳定发展的一件大事,是全党的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各级党委从指导思想到具体任务目标,在认识上必须统一,在行动上必须一致,要采取有力措施,不断地把这项工作推向深入。

1. 搞好党风和廉政建设必须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指导思想。

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在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中,如果不同时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物质文明建设就会偏离正确的方向。邓小平同志十年来一贯强调要“两手抓”,这是从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高度提出来的,有着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

党风和廉政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是坚持“两手抓”的重要方面。邓小平同志去年六月曾建议新的中央领导班子要“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都明确提出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要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坚决惩治腐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就全党而言,对这一方针贯彻执行的情况总的说是好的。但是,在一些地区和部门,还存在着不能正确看待党风和廉政建设与经济工作、稳定局势关系的问题,有的甚至把两者对立起来。在两个文明建设中一手硬一手软,在党风和廉政建设中一时紧一时松,都会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危

害。前几年,在经济工作遇到挫折和困难的时候,往往有人对党风和廉政建设提出非议,曾经出现的“纪律松绑”、“淡化党风”等观点,给党风建设以很大冲击。这一教训必须认真记取。

开展反腐败斗争,是一项十分重要而迫切的政治任务。坚持不懈地搞好党风和廉政建设,坚定不移地惩治腐败,才能为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提供可靠的保证,才能使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有一个良好的环境。今后,无论是在遇到某些挫折、经济出现暂时困难的时候,还是在工作发展顺利、取得成绩的时候,都丝毫不能动摇“两手抓”的指导思想。对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斗争,必须“一要坚决,二要持久”地抓下去,决不能时紧时松,半途而废。

2. 从办实事入手,扎扎实实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惩腐倡廉,从办实事入手,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风和廉政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人民群众反映很好。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脚踏实地办实事,说一件办一件,办一件成一件,切实抓出成效来,以取信于民。当前,在继续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的同时,还有两个问题需要认真抓好。

一是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行业不正之风虽然表现形式各不相同,但实质都是以权谋私。它直接损害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严重腐蚀干部和职工队伍,败坏党和政府的声誉,是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一

种腐败现象。各行各业，特别是经济管理部门、监督部门、公用事业部门和政法部门，要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作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解决行业不正之风，思想教育是基础，制度建设是保证，领导干部是关键。要深入开展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核心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素质。要强化行业管理，在找准本行业的主要问题、集中进行整顿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公之于众，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要依靠和动员群众，揭发那些凭借行业特权侵犯群众利益的行为。对于勒索用户、刁难群众、不给好处不办事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肃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依据党纪国法，严肃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主管部门的责任。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条条”和“块块”要密切配合，协调进行。中央和国家机关主管部门的党组织和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抓，省委、省政府也要切实负起责任。各行各业要认真倾听群众的意见，在本行业、本系统开展自查自纠，并结合业务工作进行整改。纪检、监察和其他监督执法机关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各司其职，在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是认真清理党政干部违纪违法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问题。一个时期以来，有些党政干部置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于不顾，利用职权，在建私房和装修住房中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有的甚至贪污受贿，违法犯罪。违纪违法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威信和形象，恶化了党群关系，已成为广

大干部群众强烈不满和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下大的决心，加强领导，集中力量，集中时间进行清理。清理中，要坚持自上而下，首先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做起；公开政策规定，公开个人申报登记及组织核查与处理结果，接受群众监督；要明确宽严政策，凡主动交待问题、深刻检查、经济上彻底退赔的，可从宽处理，对拒不交待和弄虚作假、阻碍干扰清理工作、甚至搞打击报复的，要从严处理。对问题严重而清理不力的地方和单位，上级应派工作组帮助清理。对在清理工作中敷衍塞责、袒护包庇、徇私枉法的，要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有关清理和处理的具体规定，继续按《中共中央纪委关于清理党政干部违纪违法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的报告》的要求执行。

3. 严肃党的纪律，认真查处违纪案件。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各级党组织为克服纪律松弛的倾向，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一些党组织仍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执纪不严，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在一些地方和部门还存在着政出多门、各行其是的现象，影响了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因此，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仍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严肃党的纪律，首先要严肃党的政治纪律，这对于保证全党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十分重要。这几年，违犯政治纪律的问题在一些地方和部门时有发生，在去年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期间，表现得更为严重。由于我们同敌对势力之间渗透与反渗透、和平演变与反和

平演变的斗争是长期的，所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要继续进行下去。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要坚决同否定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倾向作斗争，保证党和国家的领导权永远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手里。

严肃党的纪律，要集中力量查处党员干部在经济领域中的违纪违法案件。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条件下，经济领域中以侵吞国家、集体和群众资财为主要特征的违法乱纪活动尤为突出。一些党政干部经不起物质和金钱的诱惑，贪赃枉法，中饱私囊，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经济领域中的违法乱纪活动毁掉了一批干部，破坏了社会主义公有经济，干扰了改革开放的顺利发展。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同经济领域中违法乱纪活动斗争的尖锐性和重要性，把它作为维护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证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大事来抓。要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狠抓大案要案，重点是查处贪污受贿、敲诈勒索、搞权钱交易以及由于严重官僚主义、失职渎职给国家经济建设造成重大损失的案件，特别是涉及县以上领导干部的大案要案。要认真研究分析当前经济领域中违法乱纪活动的特点和规律，对那些团伙作案、数额巨大、手段隐蔽的经济案件，要坚持群众路线，做好知情人的工作，通过揭发举报，扩大线索，突破疑点和难点，一查到底。要排除各种干扰和阻力，抵制说情风，不管涉及到谁，都要坚持原则，秉公办案。对于袒护包庇违法违纪行为，干扰案件正常查处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

严格掌握政策界限，坚决按程序办事，切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使处理的案件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严肃党的纪律，要把支持、保护改革作为我们的出发点。要保证改革开放的健康发展，必须注意政策和策略，建议有关部门根据经济建设的客观规律和要求，制定必要的规定，以利于正常的经济交往，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对坚持社会主义方向、遵纪守法、勇于改革创新，要予以支持和保护；对在改革中既有成绩又存在一些缺点错误或出现某些失误的，要帮助总结经验教训，克服缺点，纠正错误，鼓励其大胆工作，继续前进；对打着改革旗号、钻改革的空子、挥霍浪费、损公肥私、搞违法乱纪的，要严肃处理。

4. 着重抓好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的党风和廉政建设。

在党风和廉政建设中，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党中央关于惩腐倡廉的每一项决策，都需要他们带领广大群众付诸实施。他们的一举一动，对基层的同志影响极大，直接关系到党的形象和政府的声誉。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强调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在党风和廉政建设中的表率作用，促进了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作风的转变。然而，在一些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中，还存在着做表面文章的现象。有的虽然制定了一些制度和措施，但往往流于形式；有的怕得罪人，不敢坚持原则，不触及实际问题；有的自身不干净，不敢理直气壮地去抓。这些问题的存在，阻碍了党风和廉政建设的

进程。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中央和省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要从执政党的阶级意识、公仆意识和忧患意识的高度，认识党风和廉政建设的重大深远意义，带头继承和发扬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凡是要求党员干部做到的，领导干部必须首先做到；凡是要求下级解决的问题，上级必须首先解决。要树立和宣传一批领导干部中清正廉洁、敢抓敢管的典型。对在党风和廉政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要大力表彰。对弄权勒索、搞权钱交易的要查清问题，严肃处理。对已经腐化变质的，要坚决清除出党。要由党政主要领导同志牵头，组织有关检查监督机关，对所属党政领导机关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党风和廉政检查，解决一些群众反映强烈而又长期得不到治理的难点问题。

三、搞好党风和廉政建设，必须党委重视全党抓。

党风和廉政建设，涉及到党内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真正把它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各地大多由党政领导同志牵头，建立了党风和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今后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做好统一协调工作。要建立健全党风和廉政建设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各级党委要加强调查研究，经常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党风和廉政建设状况，针对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研究和制定有关的政策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要切实抓好党风和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对反腐败斗

争的宣传报导,要坚持内外有别的原则,主要是加强党内的教育。公开宣传报导要适度,主要选择有普遍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进行报道。要支持检查监督、执法机关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惩治腐败。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县以上党委,要对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党风和廉政建设决定的情况,通过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干部的双重组织生活会,以整风的精神进行对照检查,哪些做到了,哪些还没有做到,特别要找准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的措施,作出全面的总结。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总结后,于明年元月份向党中央作出专题报告,同时抄报中央纪委。

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是党和国家生活中的一大公害,其滋生蔓延,既有政治的、经济的原因,又有思想、制度等方面消极因素的影响。搞好党风和廉政建设,必须同经济建设、深化改革结合起来,必须同民主与法制建设结合起来,必须党风、政风、社会风气一起抓,必须充分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动员全党和全社会的力量,实行综合治理。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要着重抓好三个环节:一是重视和加强思想教育,通过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广泛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增强拒腐蚀的能力。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内部制约机制,规范党员干部的行为,同时,要

不断地改进各项管理制度、分配制度,努力从制度上保证党政干部的廉洁。三是加强督促检查,对于已经制定和出台的有关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措施、部署,要采取上下结合的办法,加强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对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和部门,要重点加强检查和指导,狠抓落实。

搞好党风和廉政建设,要充分发挥检查监督机关的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在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检查监督机关处于重要的地位,对于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起着重要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加强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国家司法机关以及行政监察和经济监督等部门的建设,有力地保证和促进了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进行。要使各检查监督机关形成合力,成为协调一致、运转灵活、效率高、有权威的力量,必须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有关职能机关组成协调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必须加强各检查监督机关的联系,互通情况,密切配合,优势互补,尽量避免和减少工作中脱节、重复和扯皮的现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在党风和廉政建设中肩负着重要责任。各级党委要加强对纪检工作的领导,支持纪检机关搞好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充分履行职责。纪检机关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在党风和廉政建设中勇挑重担,当好党委的参谋和助手。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 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 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日)

最近一个时期，地区之间市场封锁的现象有所发展，引起商品流通不畅，加剧了当前的市场疲软，对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带来了严重影响。为了打破地区间的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维护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对承担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企业，要加强计划管理和行政监督，确保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调拨任务和购销合同。生产企业在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调拨任务和购销合同后，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有权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其产品。工业、商业、物资等部门的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权在全国范围内自行选购所需要的商品，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设置障碍，加以干涉，特别是不得在承包经营责任制中硬性规定只准购销或硬性搭配本地产品；不得将质次价高、用户不欢迎的产品，强行压给流通企业。

二、要确保商品流通畅通无阻。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设关卡，阻碍商品的正常运输。对现有的检查站(所、卡、岗)要认真进行一次清理整顿，撤销妨碍商品正常流通的各种关卡。必须设置的检查站，需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严格规定其职责范围，凭县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证件执行检查任务。检查人员应佩带专用标志，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范围履行职责，不得任意扣留过往运输车辆，随意收取各种费用或罚款。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检查和卫生检查等部门不得以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为名，抬高外地产品的检验标准，变相阻止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区销售。

为缓解运输紧张状况、减少物资不合理对流，对地处边远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能够生产自给、适销对路、质量合格的少数产品，在报经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后，短期内可适当控制外购，但必须允许一定比例的同类优质产品进入本地销售，以利于提高本地产品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

三、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对外地产品或经销、使用外地产品的企业擅自增加税费、变动税率；不得制定封锁市场的惩罚性规定，收缴企业的合法收入；也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对经销本地产品的企业减免税收。

四、各地银行在资金上要支持经营企业择优选购产品，在信贷上要一视同仁，不得对经销外地产品的企业限制贷款或提高

贷款利率。按照合同规定到货或需要购进的外地产品，银行应按照结算办法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结算。

五、物价部门要加强物价管理，支持企业在商品购销活动中平等竞争。要监督企业严格执行物价管理规定，禁止有意压低或擅自提高外地同类商品的进销价格差率和批零价格差率，变相限制外地产品的销售。在销售国家指定价格的外地产品时，不得搭配销售本地产品。

六、各地区、各部门应自觉制止和纠正地区封锁的错误做法，集中力量抓好经济结构的调整。要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促进地区之间的经济、技术协作，加强横向联系，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物资、商业和供销部门要相互协作，积极开拓农村市场，保证商品在城乡之间畅通无阻。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凡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有关规定要一律废止，立即撤销所有限制外购商品的审批机构和封锁外地商品流通的关卡。同时，要坚决反对流通领域的不正之风，严禁用不正当的手段推销商品。在本通知发布后仍继续搞地区封锁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者的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传达到基层；在贯彻执行中要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并将贯彻执行情况于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报国务院。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行，由监察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监察部门监督执行。

在庆祝深圳经济特区 建立十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江 泽 民

朋友们、同志们：

在欢庆深圳经济特区建立十周年的时候，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为建设我国经济特区创造性地辛勤劳动和工作的同志们，致以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问候！向在座的各位来宾，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我们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关心和支持经济特区建设事业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各国朋友，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十年前，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全党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后不久，经邓小平同志倡议，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兴办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运用对外开放的条件，加快经济发展。这是一项具有远见卓识的创举。十年过去了，今天我们来到深圳，看到这里的面貌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那时的深圳是个边陲小镇，点缀其中的只有几座外贸仓库；今天的深圳，已经是一个各项设施比较齐全，

经济昌盛，市场繁荣，内外经济交流十分活跃的现代化城市。

深圳和其他几个经济特区，在我国发展对外贸易，引进国外资金和技术，扩大对外经济合作交流中，发挥了重要的窗口和基地作用，在改革开放中也发挥了排头兵作用。经济特区坚持发展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的外向型经济的指导思想，卓有成效地吸收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经验，扩大出口，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逐步建立起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的经济运行机制，为确立我国对外开放的格局和实施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战略，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经济特区外引内联，扩大横向经济联合发展经济的路子，对内地众多地区进入国际市场起到了借鉴和推动作用。经济特区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许多方面先行一步，为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提供了重要的经验。经济特区在抓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重视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也为我们在对外开放条件下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人的政治、业务和文化素质，积累了可贵的经验。经济特区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充分证明，创办经济特区的实践是成功的，实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它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丰富了我们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认识。

朋友们、同志们！

九十年代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非常关键的十年。目前，我国正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基本纲要。我们一定要在保持政治稳定、社会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把经济搞上去，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保证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并为下世纪中叶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创造条件。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们必须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二大、十三大以来确定的各项重大方针政策。当前我们正在进一步进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采取一些必要的调整措施，用改革的精神来解决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这正是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重大方针政策。对外开放是我国一项长期的根本政策，这项政策是不会改变的。

我们要继续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坚持对外开放，积极发展与世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这就要求必须把现有的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五个经济特区进一步办好，把沿海开放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事情进一步办好，把吸纳国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拓展对外贸易、发展国际经济合作的事情进一步办好。党中央、国务院从我国经济发展的长远战略着眼，今年又作出了开发与开放上海浦东新区的决定。这将充分发挥上海和长江沿岸腹地的经济资源优势 and 科学技术优势，使我国的对外开放出现一个新的局面。

在这样的形势和任务面前，经济特区要在过去十年成就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不停顿地把各方面的工作推向前进。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

展,是要克服过去体制中存在的各种弊端,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我们的对外开放,是要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学习外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科学管理经验和进步文化成果,同时抵制资本主义社会那些消极腐朽东西对我们的侵蚀,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一切优良的思想、道德、文化传统。无论是特区还是其他地区,都要始终把握这样一些基本要求,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探索、开拓、进取,共同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事业。在这方面,希望特区创造更多更好的经验。特区已经有了一个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初步基础,今后的任务是提高水平,增进效益。要提高技术水平,引进和开发更多的先进技术以至高新技术,以科技进步来推动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要提高管理水平,使政府行政管理、市政管理、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更加科学化、现代化和法制化。要提高知识水平,特别是要增进广大干部的国际经济、贸易、金融、法律知识,培养宏大的对外经济工作队伍。要提高政策水平,通过改革,使经济特区的政策、法规更好地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需要。所有这些,总起来说,也就是要求经济特区做到邓小平同志所期望的那样,充分发挥“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和对外政策的窗口”的作用,与浦东的开发和开放相互配合,为国家的经济振兴服务。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重大的变化。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我国仍将坚定不移地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

交政策,执行对外开放的方针。经济特区的有关政策,党和国家要保持其稳定性和连续性,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经济特区的一些重要基础设施,省政府、中央各部门也应该一如既往地给以支持,为特区建设创造必要的条件,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环境。我们也殷切期望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各国朋友,一如既往地各个方面关心和支持经济特区建设。

我们可以满怀信心地期望,再过十年,当经济特区庆祝它建立二十周年的时候,将会创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更大成绩,将会更加生机勃勃。

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 做好纪检工作*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乔 石

同志们：

全国先进纪检组织和优秀纪检干部表彰会今天开幕了。这是纪检系统第一次召开全国范围的表彰会。我代表党中央向受到表彰的先进纪检组织和优秀纪检干部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国广大纪检干部致以亲切的问候！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恢复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来，全国各级纪检组织和广大纪检干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同违纪现象进行斗争，努力纠正党内存在的各种不正之风，为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密切党和群众的联系、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涌现出一大批先进纪检组织和优秀纪检干部。这次表彰的五十五个先进纪检组织和二百九十六名优秀纪检干部就

* 这是乔石同志在全国先进纪检组织优秀纪检干部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是他们中间的典型代表。通过这次会议，一方面要使这些组织和同志表现出来的坚持原则、认真负责、无私无畏、清正廉洁、乐于奉献、实事求是、联系群众、刻苦学习、勇于实践的可贵精神和优良作风得以发扬光大；另一方面也想请大家一起研究在新形势下，如何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把纪检工作做得更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恢复了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作出了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并制定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走上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短短的十一年，我们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农村经济落后的面貌迅速得到了改观；改革和对外开放使工业生产和其他各项工作进一步充满生机和活力。从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我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以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九点五的速度不断增长，提前实现了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的目标。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的实力迅速增强，祖国的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城乡人民的生活得到了较大改善。尽管在前进的道路上也曾出现过一些失误，但毫无疑问，这十一年是建国以来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也是人民群众得到实际利益最多的时期。事实雄辩地说明了我们党的基本路线是正确的，它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

党的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它概括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进行拨乱反正、全面

改革的主要经验，集中反映了现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本质和规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和我国的国情决定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是促进和保证经济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两个基本方面，是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服务的。大力发展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原则，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邓小平同志说：“社会主义的任务很多，但根本的一条就是发展生产力，为共产主义创造物质基础。它要在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体现出优于资本主义，最终是为了实现共产主义。”中国共产党自从成立的那天起，就把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繁荣富强的新中国作为自己的基本任务。建国前的二十八年，我们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赢得了民族的独立、人民的解放。建国以后，由于打碎了束缚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社会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使生产力迅速发展，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变。后来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失误，搞了“以阶级斗争为纲”，最后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使我国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

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多方面丰富的实践，使我们全党和全国人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这条马克思主义路线的正确性，对坚持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更加坚定不移。

现在，我们已进入九十年代。九十年代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非常关键的十年。同时，我们还

面临着中华民族难得的机遇。从国际上看，尽管风云变幻，和平与发展仍是当前世界面临的两大主题。邓小平同志说过：“我们的政治路线是把四化建设作为重点，坚持发展生产力，始终扭住这个根本环节不放松，除非打起世界战争。即使打世界战争，打完了还搞建设。”他还说，这个方针要在广大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中明确起来。我们要紧紧抓住当前这个有利的机遇，专心致志、一心一意地搞好经济建设。我们争取一个相当时期的和平国际环境是有可能的。我国的国际经济联系也已有所拓展，只要工作得当，可以争取进一步向有利我国建设的方向发展。我们国内经过一九八九年这场政治风波以后，人心思定，依靠各方面的努力，社会稳定的局面也是可以很好地保持下去的。人民群众衷心拥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这是我国社会、政治稳定的根本保证。经济上经过前一段的治理整顿，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虽然还存在不少困难，也是前进中的问题，通过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是可以克服的，因此经济形势也是稳定的。当然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要在九十年代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实现我们的第二步战略目标，任务是十分艰巨而繁重的。江泽民同志最近在庆祝深圳特区建立十周年的会上说：“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们必须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二大、十三大以来确定的各项重大方针政策。”这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党的一切工作，包括党风党纪工作在内都必须紧密围绕党的

基本路线去进行。

十年多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做了大量的工作。这次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归根到底是他们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他们的经验对我们的纪检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更好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提供了良好的范例。我们要认真学习、大力表彰他们的事迹，普遍推广他们的经验。

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首先要像他们那样认真学好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牢牢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和工作水平。这是当前广大纪检监察干部面临的一个十分迫切的任务。只有具备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功底，我们才能在任何复杂的情况下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全面正确地坚持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因此，我们要密切联系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实际，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的著作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了解四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主要历史经验，认真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从而加深对党的基本路线的理解，进一步提高坚持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学习理论要和研究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提高大家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纪检工作更好地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对于绝大多数同志来说，主要

是在工作岗位上结合实际问题进行学习，当然也可以办短期学习班和有计划地抽调一些同志进党校深造。学习要有相应的制度，养成习惯，形成风气，领导干部要带头，做出榜样。

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要像他们那样深入实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拓宽视野，认真地调查研究在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中出现的问题，特别是反映在党风党纪中的问题，充分发挥纪检机关的职能和作用，及时予以解决。纪检机关要更好地协助党委抓好中心工作，促进经济建设，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促进改革开放更好地结合起来，在实行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从严治党，搞好党风建设。这就要求我们要密切结合工作实践，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以党的基本路线和党规党法为准绳来正确执纪。按照实际情况，该教育的要加强教育，该保护的要予以保护，该处理的应严肃处理。这次表彰的先进典型中，有的以极大的政治热情支持和保护改革开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为他们澄清事实，排除非议；有的对在开拓和探索中发生这样那样的缺点而不构成违纪的同志，进行必要的帮助教育，并鼓励他们努力做好工作；有的大力查处乘改革之机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利益的案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了重大的经济损失，在保证经济工作和改革开放的健康发展上做了大量的工作。这些经验都值得我们认真总结推广。

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还要像他们那样认真搞好自身队伍的建设，树立起党的纪检干部应有的优良作风。十

年来的实践证明，纪检队伍的作风在整体上说是好的。但是，一些消极和不良的风气，一些腐败现象对我们这支队伍中的一些人也不是没有影响的。对于作风建设，我们丝毫不能放松。加强队伍建设，培养过硬的作风，关键是要在新的条件下，结合纪检工作的特点，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根据这次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的特点，我感到纪检干部要在五个方面当好模范。一是以身作则的模范。纪检工作的性质要求我们必须率先垂范，要严于律己，自觉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地遵守党的纪律。这一点不仅是纪检干部的素质问题，而且直接关系到纪检工作的权威。如果要别人遵守纪律，自己却不带头实行，那么怎能做好纪检工作、当一名党的纪律的忠诚卫士呢？二是廉洁奉公的模范。在开放搞活和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纪检干部尤其要自觉抵御各种不良影响，维护纪检队伍自身的纯洁性，并同一切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这次表彰的先进个人中，有的拒绝为子女走后门安排工作，有的送子女到最艰苦的地方去工作，这些行动体现了一个纪检干部应有的无私精神。三是实事求是的模范。纪检干部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尊重事实，坚持原则，勇敢地同各种违纪现象进行斗争。十多年来，在工作中涌现出不少只认事实、不畏权势的先进事迹，我们要大力宣传和提倡。四是自我批评的模范。金无足赤，人无完人。我们在工作中难免犯错误，难免有缺点，要勇于作自我批评，自觉修正错误，有错必纠，绝不文过饰非，否则不仅对自

己不利，也必然有损于工作的开展。五是联系群众的模范。为人民服务是我们的根本宗旨，人民群众是我们智慧和力量的源泉。几年来，多数违纪现象是群众发现和举报的，查证工作也离不开干部和群众的支持。我们要有很强的群众观念，要经常深入群众，深入基层，认真倾听群众的呼声，及时解决，处理那些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和违纪案件。要在贯彻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精神方面继续努力，做出成绩。

各级纪检机关要更加自觉地根据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来加强队伍建设和干部培养工作，要有切实可行的规划，有得力的措施。领导干部尤其要加强调查研究，注意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力求使纪检组织的战斗力和纪检干部的素质有一个比较大的提高。已经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在这面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希望各级纪检组织和全体纪检干部认真向他们学习。希望先进纪检组织和优秀纪检干部谦虚谨慎，再接再厉，继续创造新的更大的成绩。

同志们！纪检工作是党的建设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是一项极光荣的任务。我们一定要从更好地坚持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这个高度出发，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各项职能和职责，扎实努力，艰苦奋斗。我们应该有信心把九十年代的工作做得比八十年代更好。我们党完全有能力把全国各族人民紧紧地团结在一起，全力以赴地去实现党所确定的九十年代的第二个战略目标，迎接二十一世纪的到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一九九一年农业和 农村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一日)

今年，我国农业和农村形势很好。粮食在去年丰收的基础上再创历史新纪录，油料、糖料总产都比去年增长一成以上，棉花生产滑坡的局面得到扭转，林牧副渔各业继续保持较好的势头，乡镇企业在治理整顿中持续发展。实践证明，我国农业生产潜力很大，只要全党重视，政策对头，依靠科技，增加投入，充分发挥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的积极性，农村经济完全有条件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农业丰收，是全国上下、各行各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农村政策，重视农业、支援农业、发展农业的结果，较好的气候条件也是一个重要因素。我们要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决不可因为一两年的丰收就盲目乐观。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仍很脆弱，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不强，农业发展的外部环境还没有很大的改善，人口还在增加，耕地还在减少，粮棉等主要农产品的供需矛盾没有根本缓解，一部分贫困地区农民的温饱问题还

没有解决，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面临的问题仍然很突出。因此，农业和农村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对于当前农村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必须认真对待，悉心研究，努力解决。

一九九一年是“八五”计划的第一年。努力争取农业丰收，确保农村经济稳定增长，进一步发展农村的好形势，对于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我国农业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受到自然条件的制约，因此对可能出现的困难要有充分的准备，在制定农业生产计划时应留有余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继续把农业和农村工作摆在首位，认真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稳定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在农村改革中，通过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建立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为集体经济找到了适应生产力水平和发展要求的新的经营形式。这种经营体制，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一定要作为农村的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加以完善。稳定是完善的基础，完善不是要改变家庭联产承包，而是要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要稳定完善土地承包制。对已经形成的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只要承包办法基本合理，群众基本满意，就不要变动。地块过于零散不便耕作的，可以按照基本等量等质的原则适当调整。因基建占地、人口变动等确

实需要调整的，也要从严掌握。少数确有条件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地方，根据群众的意愿，可以因地制宜地作适当调整，但决不可不顾条件强制推行。无论采取什么承包形式，都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都要注意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积极性。要通过完善承包合同，把承包者应向国家和集体上交粮款等义务同承包土地的权利联系起来，把发包方应为承包者提供的各种服务明确起来，把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与农户分散经营的积极性结合起来。要十分注意节约耕地。农村建房，应基本采取内涵发展的原则，严格控制占用耕地。

要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包括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的服务，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和其他各种服务性经济实体为农业提供的服务。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县乡两级，要做好发展和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组织工作，根据需要与可能，帮助、督促和引导当地各种服务组织在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中发挥各自的作用。要积极帮助合作经济组织把农民急需的服务项目搞起来，并随着集体经济实力的增长逐步扩展服务内容，发挥其内联广大农户、外联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和社会上各种服务组织的纽带作用。要督促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围绕技术、资金、物资、信息以及经营管理、产品销售等内容强化服务功能。要有组织地引导其他各种服务性的经济实体，以不同形式分别联系若干合作经济组织或若干农户，向农民提供专项服务或系列化服务。

要依靠生产的发展和集体自身的积累来壮大集体经

济实力,特别要注意开发新的资源和开辟新的生产途径。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各地应从实际出发,区别情况,分类指导,决不可急于求成,一哄而起,更要防止“一平二调”。要帮助集体经济实力薄弱的乡村解决好起步问题,主要是帮助他们搞好土地和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按规定认真收取集体提留,逐步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通过多种途径,不断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采取设立专项基金、组织挂钩帮助等办法,给以扶植。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要继续扶植和引导,使之健康发展。

要继续坚持以集体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方针。要保护种养专业户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经营。对私营企业,要加强引导、监督、管理,兴利抑弊,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二、坚持不懈地抓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今年我国农业全面丰收与近年来较有成效地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分不开。各地要按照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会议的精神,充分发挥我国农村劳动力资源的优势,利用今冬明春农闲季节,广泛动员,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地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

要把工作的重点和主要财力、人力放在现有工程的维护、配套、更新改造上,下决心解决好水利工程老化失修问题,充分发挥现有工程的效益,同时安排一些急需的新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要加快中低产田的改造。山区主要是建设水平梯

田,开展小流域治理,防止水土流失。平原主要是平整土地,搞好田间工程配套。低洼易涝地区主要是除涝治碱,健全排灌系统。要把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结合起来,继续抓好植树造林,改进耕作制度。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综合治理规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实施。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本着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国家、地方、集体和农户一起上,多层次、多渠道地筹集建设资金。国家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大江大河治理和某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主要依靠集体和农民,特别是依靠农民的劳动积累。要坚持并完善农田水利劳动积累工制度,继续贯彻“谁受益、谁负担”的方针和需要、自愿、量力、实效、互助互利的原则,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兴修农田水利的积极性。

农田水利建设要十分珍惜民力,科学规划,精心施工,保证质量,以农业增产为目的,不搞形式主义。

三、扎扎实实地组织农业综合开发。

我国人口众多,现已利用的农业资源不足,必须重视和抓好农业综合开发。重点是改造中低产田,同时开发一些宜农、宜牧、宜林、宜渔的荒地、荒山、荒坡、荒滩和荒水,扩大可供利用的新资源。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保护耕地和农业资源。

农业综合开发要认真贯彻以下的指导思想和方针政策:以增产粮棉油肉为中心,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实行“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密切结合起来;新开发的资源,要尽可能实行规模经

营；实行开发承包、管理承包、科技承包等责任制，制定鼓励政策，调动农民和科技人员参与开发的积极性；区域开发要集中连片，统一规划，统一施工，坚持高标准。

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多部门、多学科，各方面要密切配合，积极参与，围绕开发目标，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

各级用于农业生产和农业综合开发的投资要逐年有所增长。要增加农用生产资料的供应，保持销售价格的基本稳定。要继续抓好科技兴农，开展科技培训，推广优良品种，总结与应用先进的种植、养殖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

四、千方百计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千方百计扩大农产品收购和销售，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使农民增产增收，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除了中央建立专项粮食储备外，地方也要储备，建立多级粮食储备制度。国家按照保护价敞开收购，满足农民出售余粮的要求。集体和农户也应有必要的储备，以丰补歉。

在充分发挥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主渠道作用的同时，要重视发挥乡村集体商业组织和个体运销专业户的作用，保护各种联合组织已形成的产供销关系。凡是放开实行市场调节的产品，都要允许他们经营；特别要鼓励和支持他们从事鲜活商品和小宗农产品的经营。

各级农副产品收购单位必须适时收购，及时结算，兑现价款，不打“白条”。国家安排的收购资金，银行、财政部

门要保证及时到位。

为保证农产品流通渠道通畅,要认真整顿流通秩序,撤销所有滥设的关卡,取消一切非法的罚款和不应有的收费,纠正各种地区封锁、分割市场的行为,保护农产品正常的购销活动,发展全国统一市场。

五、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去冬以来,一些地方围绕推动农村改革和经济建设,以及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各地要把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从今冬开始,用两三年的时间,分期分批在农村普遍开展这项工作。

农村社会主义思想工作,主要是深入宣传党的基本路线,宣传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重点放在教育党员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带领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走勤劳致富、共同富裕的道路;教育群众认清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社会主义性质,培养集体主义精神,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特别要教育干部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方法,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以适应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要求。

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要以正面教育、自我教育为主,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要把宣传教育与解决当地突出问题结合起来,推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走群众路线,增强广大农民的主人翁责任感;要加强计划生育教育,做好计划生育工作;要加

强法制教育，抓好社会治安，维护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要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巩固思想教育的成果。

县以上党政机关抽调干部下农村，一定要有领导干部带队，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明确任务和责任，严格组织纪律，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依靠当地组织和干部群众开展工作。特别要注意帮助贫困乡村和灾区，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逐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尽快脱贫致富。

需要强调指出，各项教育活动都要有利于巩固和发展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的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农村的稳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各级党委要按上述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拟定实施规划，确定教育重点，作出具体部署。党委负责同志要亲自蹲点，总结经验，分类指导，搞好这项工作。

六、抓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农村工作千头万绪，各项任务都要依靠基层组织贯彻落实。因此，必须把乡、村基层组织建设抓好，重点是村一级。要充分发挥村党支部的核心领导作用，抓好村民委员会、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发挥共青团、妇联、民兵等组织的作用。今冬明春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件事：

（一）抓好党支部的建设。要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后进党支部，县乡两级党委要组织力量帮助他们把班子建设好，特别是选拔廉洁公道、积

极能干的党员任支部书记。对一时没有合适人选的村，上级可以选派得力干部到村任职，一方面开展工作，一方面发现和培养干部。

(二)把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建设好。村民委员会既要履行好自己的自治职能，又要教育、推动和组织村民完成乡政府布置的行政任务。要建立村民议事制度、村务公开制度。凡是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情都要向群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要把村民小组建立健全起来。要发动群众依法订立村规民约，增强村民遵纪守法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能力，树立良好的村风。

(三)健全乡、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管理制度。各地要从实际出发，抓紧合作经济组织的农业承包管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和集体积累等制度的建设。对一些财务混乱的村，要抓紧清理整顿，并建立相应制度，防止贪污、挪用和挥霍浪费。

(四)培训农村基层干部。县委、县政府要重点抓好村主要干部的培训，地(市)党委和政府要重点抓好乡镇主要干部的培训，以提高他们的思想政策水平和科学管理水平，增强做群众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各有关部门和组织，也要有计划地对本系统的农村基层干部进行培训。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化农村改革，千方百计地调动和保护农民的积极性，组织各行各业继续支援农业，狠抓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为夺取农业的新胜利和开创农村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中共中央关于批转 《全国村级组织建设工作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央同意《全国村级组织建设工作座谈会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是当前农村工作中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密切党和政府同农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引导农民群众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保证农村以至全国的稳定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把村级组织建设工作搞好。要根据我国地域辽阔、农村情况千差万别的实际，进行分类指导，务求实效。

全国村级组织建设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日)

中央组织部、中央政策研究室、民政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于八月五日至十日联合召开了全国村级组织建设工作座谈会。会议围绕在新形势下按照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密切党和政府同农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团结和带领广大农民发展经济,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这一主题,分析了全国村级组织建设工作的现状,交流了经验,研究了今后工作。宋平同志到会讲了话。会议对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建设提出了以下意见:

一、加强村级组织建设是当前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政权的基础在基层。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全国十一亿人口,八亿多在农村。现阶段的农业问题、农村工作问题,归根到底是农民问题,是按照新时期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教育、引导、团结和组织农民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不断提高农业生产力,发展农村经济,

促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的问题。村级组织是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基础组织。进一步建设好村级组织，对于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农民群众中去，密切党和政府同农民群众的联系，保证农业迈上一个新台阶，巩固和加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稳定全国大局，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在九十年代再翻一番的战略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农村村级组织总的状况是好的，村干部大多数是努力工作的，农村形势是稳定的。但同时也要看到，由于前几年对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有所削弱，对新情况、新问题缺少研究，某些改革措施不够配套，当前村级组织建设中还存在不少问题。相当数量的村级组织的凝聚力、吸引力和战斗力不强；部分村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水平与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一些地方干群关系不融洽，有的比较紧张；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薄弱；少数村级组织软弱涣散，工作无人负责，个别村秩序混乱，治安状况不好。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的总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布局是：（一）着眼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密切党同农民群众的联系，加强工农联盟，带领农民治穷致富，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二）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密切结合深化农村改革和加强两个文明建设来进行。（三）以党支部建设为重点，同时搞好村民委员会、村合作

经济组织和团支部、妇代会、民兵等组织的配套建设。

(四)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和组织通力合作,齐抓共管。

村级组织建设的基本目标是:(一)有一个得力的领导班子,党支部、村民委员会和共青团、妇代会、民兵等组织健全,制度落实。(二)村里的事情有人负责管理,工作能够有秩序地进行。(三)正确执行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并使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加强。(四)党和政府下达到村的任务能够按期完成。这四条是最基本的要求。要抓紧有利时机,脚踏实地工作,集中解决突出问题,经过二三年的努力,使软弱涣散的村级组织的面貌有根本的转变,处于一般状态的村级组织迈上新台阶,比较先进的村级组织工作做得更好,从而使全国村级组织的整体水平有较大的提高。

三、村级组织要把带领群众深化农村改革,发展经济,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作为中心任务。

提高农业生产力,发展商品生产,壮大集体经济,实现共同富裕,是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也是村级组织增强凝聚力和吸引力的物质基础。党支部要切实把它作为中心任务,村级其他组织也要围绕这个中心开展活动。

当前,带领农民群众深化农村改革,最重要的是稳定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健全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把农户家庭经营的积极性同集体经营的优越性有机地结合起来。

在村级集体经济实力薄弱的地方,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稳步发展,不能急于求成,更要防止“一平二调”。要从群众最需要、当地又办得到的事情做起,选好起步的路子。可采取以下具体做法:(一)根据本地资源和市场需要,逐步发展村办企业,开发利用山水资源,兴办林场、果园、渔场、畜牧养殖等集体企业。(二)建立劳动积累制度,利用农村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兴修水利,改良农田,植树造林,筑路修桥。(三)保证集体提留中公积金占有适当比例。(四)办好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合作基金会,管好用好集体资金。(五)有关部门采取小额贷款、集中使用扶贫资金等办法,帮助发展集体经济。(六)管好集体财产,加强财务管理,清理回收各种欠款。对于自然条件差、干部力量弱、致富门路少的村,特别是老少边穷地区,上级党委和政府要具体帮助。集体经济已有一定基础的地方,应加强管理,提高水平,使双层经营体制逐步由低级向高级发展。

在发展集体经济过程中,要逐步建立健全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管理人员,可与党支部、村民委员会干部交叉任职。村党支部领导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支持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活动。

四、把村党支部进一步建设成为坚强的、充满活力的领导核心。

党支部是村级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带领群众发展农村经济,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走共

同富裕的道路。(二)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村民的思想政治工作,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农村阵地。(三)抓好党支部自身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教育管理好党员。(四)负责村、组和村办集体企业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推荐、考核和监督。(五)领导村民委员会、村合作经济组织、共青团、妇代会、民兵等组织,支持和帮助它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加强党支部建设,增强党支部活力,关键是要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要逐步把村党支部建设成为政治坚定、作风正派、密切联系群众、团结战斗、充满活力、能够带领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坚强领导核心。加强党支部领导班子建设的首要问题,是要有一个好的党支部书记。其条件是:(一)有理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认真。(二)廉洁奉公,不谋私利,不怕吃亏,有献身精神。(三)能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共同致富,有干劲和真本事。在干部问题上,要开阔视野,注意在改革和建设实践中发现、培养和造就人才。要注意从退伍军人、回乡知识青年和乡镇企业职工中挑选好苗子,有计划地重点培养。对一时找不到党支部书记人选的村,可从上级机关选派一些同志去任职或帮助工作。

党支部领导班子要带头实行民主集中制,活跃和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党支部委员会要按期改选,选举应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支委召开民主生活会,要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党支部领导班子要实行任期

目标责任制，把两个文明建设和支部自身建设等项工作的具体目标和要求落实到个人，并把执行情况作为考评领导成员工作的主要依据，同报酬挂钩。今明两年，要抓紧把党员大会、党小组会、支委会和党课制度、党员联系群众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等普遍建立健全起来。上级党组织要定期检查执行制度的情况，防止形式主义。

要按照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乡、村党组织要坚持每年轮训党员的制度和组织党员学习的制度。要向党员适时提出应完成的任务和做群众工作、社会工作的要求，注意给没有担任职务的党员交任务，为他们发挥作用创造条件。要指定专人负责外出党员的管理。党员必须按照规定参加党组织的活动。党员参加村内党的生活会议、听党课不能索取报酬。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表彰优秀党员，及时清除腐败分子，严肃处理其他违纪党员，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发展党员必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要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及时吸收具备条件的优秀分子特别是青年农民中的优秀分子入党。有些村党员队伍严重老化，领导班子后继乏人，县、乡党委领导成员要深入下去，具体指导发展党员的工作。

五、认真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村民委员会是在党的领导下，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由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

性自治组织。加强村民委员会建设，要认真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这项工作，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保证工作质量。当前要着重做好：（一）尊重村民意志，由村民充分酝酿，依法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领导班子。乡党委、乡政府和村党支部要加强对选举工作的领导，教育村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村党支部领导成员通过选举可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二）健全村民会议制度。涉及全村村民利益和全村工作的大事，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要增加村务公开程度，接受村民对村民委员会工作的监督。（三）根据需要，建立、健全治保、调解、公共卫生等自治组织，或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这些工作。发动村民制订村规民约，及时解决群众中出现的问题，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四）要把村民小组建设好，推选好村民小组长，并使其切实负起责任，防止村户之间工作断层。每个县都要选择几个或十几个村，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摸索经验，树立典型。

党支部要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领导。这主要体现在：（一）提出全村经济发展与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通过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把党的方针政策和党支部的意图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二）讨论村民委员会的重要工作，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按照法律独立负责地开展活动。（三）协调村民委员会同其他组织的关系。（四）对在村民自治组织中工作的党员和干部进行考核和监督。党支部要认真改进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放手让村民委员会干

部发挥作用，不要包办代替他们的工作。

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乡政府应当尊重其法律地位，支持其工作。乡政府是农村基层政权组织，承担着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各项工作实施行政管理的职能，有权布置有关行政任务。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政府开展各项工作，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完成乡政府布置的任务。

六、加强村团支部、妇代会的建设，充分发挥它们在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党组织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的精神，帮助团支部、妇代会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健全组织，经常开展活动，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

党支部要帮助团支部、妇代会搞好民主选举领导成员的工作，经常听取他们的工作汇报，研究有关重要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团支部、妇代会的主要负责人，经村民选举可以进入村民委员会领导班子；没有进入的，可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他们中是党员的，经选举可以进入党支部领导班子；未进入的，可列席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村民委员会要支持团支部、妇代会组织青年、妇女自力更生、因地制宜地适当从事生产性开发，筹集活动经费，创办活动阵地，推动工作的开展。

团支部和妇代会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根据青年和妇女的特点，积极地、创造性地开展活动，努力做到丰富多采、富有实效。共青团组织要当好党的助手，加强对青

年的思想教育,在学用科学技术、发展商品生产和办好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发挥青年的突击队、生力军作用,在实践中培育“四有”新人。妇代会要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妇女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教育,发动和组织妇女在学文化、学技术、移风易俗、拥军优属、计划生育、爱国卫生和发展农村经济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团支部、妇代会要做好向党支部推荐要求入党的优秀青年、妇女积极分子的工作。

七、关心爱护村干部,提高素质,稳定队伍,密切干群关系。

广大村干部常年坚持在第一线,任务繁重,工作难度大,非常辛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爱护他们,了解他们的疾苦,听取他们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帮助他们进步。

县委和县政府要以党校、干校为阵地,培训村党支部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每年至少一次,每次一般不少于七天。地(市)委和政府可选训一些特别优秀的村主要干部。培训的主要内容是:马克思主义常识和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基本路线,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有关法律知识和党风党纪知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和管理知识。通过培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策水平,确立公仆意识,增强群众观念,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训工作要作出规划,由县委组织部和民政局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培训经费由各地根据财力予以安排。对村级组织的其他干部,有关部门、组织和乡也要有计划地

进行培训。

党委和政府每一二年要表彰一批先进村级组织和优秀村干部。宣传、文化、新闻、出版部门要大力宣传先进村级组织和优秀村干部的事迹。党组织和政府要为努力工作、坚持原则的村干部撑腰。对于蓄意诬陷村干部的人和事，有关部门必须及时查处；拖着不办的，应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县或乡政府应对本地区村干部的报酬作出必要的规定，并且保证兑现。这个问题的根本解决，主要靠发展乡、村集体经济。贫困地区村干部的报酬，支付确有困难的，地方政府可酌情补贴一部分。对于长期担任村里主要领导职务因年老体弱退下来的干部，生活有困难的，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实行村干部养老保险制度。对贡献突出的，还可颁发荣誉证书或授予荣誉称号。

乡镇以上党政机关补充干部，经地市以上领导机关批准，可在控制指标内，从工作一贯表现好、实绩突出的村干部中择优录用或聘用。乡镇领导干部，要注意从特别优秀的村干部中选拔。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健全村干部的选拔、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监督等制度。

密切村干部同群众的关系是加强党同农民群众血肉联系的一个重要方面。解决这个问题，一方面，要逐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完善农村有关政策、法规，加强经济管理部门、公用事业部门、政法部门的廉政建设，为村干部联系群众、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另一方面，村干部本

身要严于律己,切实做到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决不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亲朋好友谋取私利;扎扎实实地帮助群众解决困难,特别是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发扬民主,坚持群众路线,村里的财务开支、农用生产资料的分配、计划生育指标、宅基地的划分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应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的监督。上级布置工作任务时,要交政策、交方法,使村干部明了该怎么做,不该怎么做。在他们遇到困难时,要予以帮助。对只顾个人、不管村里工作、经教育不改的,应及时调整。对以权谋私、违法乱纪、引起群众强烈不满的,要查清事实,分别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八、坚持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村党支部要切实加强对本村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各方面的力量,紧密结合农村改革和建设的实践,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以及法制的教育,帮助广大农民坚定社会主义信念,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要教育农民抵制和摆脱宗族思想、封建迷信、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其他落后观念的影响,用社会主义思想和健康、文明、进步的风尚占领农村阵地。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宗教活动比较普遍的地区,要进行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宗教观的教育,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宣传教育的方式要多种多样,加强针对性和说服力,注重实际效果,避免形式主义。党支部每年要根据上级党委的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教育计划并认真加以实施。上级党委和政府要有计

划地派出干部，深入农村，帮助党支部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

近几年，一些农村依靠群众组织建立了道德评议会、妇女禁赌会、红白事理事会等，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应当继续坚持和完善。各地要认真研究、总结群众创造的好经验，逐步探索出一套农民喜闻乐见、丰富多采的教育方式，使思想教育形象直观、生动活泼、入情入理、有吸引力。

要量力而行地建立农村文化阵地，活跃农村文化生活。广播、电影、电视、文化、教育、新闻、出版、科技等部门都要重视为农村服务，经常想着八亿多农民，从各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多提供反映农村新人新事的好作品，为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做出努力。当前，应尽快把有线广播等设施恢复起来，使农民能及时听到党和政府的声音。

九、继续坚决、认真地整顿软弱涣散的村级组织。

县、乡党委和政府要选派得力干部，进驻基层组织软弱涣散的村，在调查研究、摸清情况、找准原因的基础上，对症下药，制定方案，进行整顿。领导班子问题多的，应首先解决领导班子问题。对于自然条件差、长期贫穷落后的，上级有关部门要在财力、物力、科技等方面给予帮助，增强“造血功能”。对于治安状况不好的，由政法部门负责抓紧治理。在整顿中，要从解决最突出的矛盾入手，广泛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的力量解决矛盾。

选派得力干部下村，帮助整顿村级组织，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应当形成制度，长期坚持下去。干部到基层

组织软弱涣散的村的主要任务，一是帮助培养干部，建立一个好的领导班子，特别是要选好党支部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二是到农民中听意见，交朋友，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帮助发展经济，解决突出问题，改变落后面貌。对下派干部的工作要有布置、有检查，工作好的要表彰，不负责任的要批评教育。

地、县党委和政府每年都要对本地村级组织的状况进行一次分析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对软弱涣散的村组织及时进行整顿。必要时可以对这些村的干部集中培训，由县领导直接帮助他们解决问题。

十、各级领导要面向基层，为基层服务，切实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高度重视农村基层工作。地、县两级党委、政府要把抓好农村基层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要建立抓基层的制度，如定期讨论基层工作的例会制度、汇报制度、检查制度、领导干部联系点的制度等。各级领导机关要牢固树立面向农村、面向基层的思想，真心实意地为农村服务、为农民服务。要坚持实事求是，注重调查研究，实行分类指导，善于点面结合，防止和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要把抓基层工作的实绩作为考核县、乡领导干部的主要内容之一。各级党委要指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组织各方面力量，协调各部门工作，共同抓好村级组织配套建设。重大问题要统一研究，统一部署。各有关部门、群众团体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通力合作，齐抓共管。

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工作，必须加强乡党委的建设，健全乡政府的职能。各地要继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积极进行改革条块管理体制的试点。上级有关部门要支持这项改革。县有关部门设在乡的分支机构，可以下放到乡的应当下放；少数必须实行垂直领导的，党的关系由乡党委管理，干部的考察、任免、升降、奖惩应征求并尊重乡党委、乡政府的意见。乡党委和政府要把村级组织建设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一个村一个村地认真抓，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使所辖村级组织保持良好的状态，充分发挥作用。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 “八五”计划建议的说明*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李 鹏

同志们：

现在，我受中央政治局的委托，对《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草案）》作几点说明。

一、《建议》形成的过程和性质

今年是“七五”计划时期的最后一年，明年将进入“八五”计划时期。今年初，国务院就组织力量，着手研究制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这项工作开始时，明确提出了两点：一是要把制定“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结合起

* 这是李鹏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作的说明。

多端，经济竞争更加剧烈。我们能不能在九十年代巩固和发展八十年代取得的成就，进一步促进经济振兴和社会进步，使我国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跨入二十一世纪，直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的兴衰成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中央希望，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提高历史的责任感和时代的紧迫感，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集中力量搞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使我们伟大祖国更加生气勃勃，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

(2) 从一九九一年到二〇〇〇年，我们要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把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确定的我国现代化建设分三步走的战略部署是正确的。第一步战略目标，即国民生产总值比一九八〇年翻一番，解决人民温饱问题，已经基本实现。今后十年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基本要求是：

——在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和优化经济结构的基础上，使国民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计算，到本世纪末比一九八〇年翻两番。实现上述目标，要求今后十年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六左右，这在世界范围内将是比较高的增长速度；

——人民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生活资料更加丰裕，消费结构趋于合理，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健康水平继续提高，社会服务设施不断完善；

——发展教育事业，推动科技进步，改善经济管理，调整经济结构，加强重点建设，为二十一世纪初叶我国经

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奠定物质技术基础；

——初步建立适应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达到新的水平，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

(3)我们在八十年代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取得的巨大成就，为九十年代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基础。

——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改变了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格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对农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在城市，围绕着搞活企业这个中心环节，在计划、财政、税收、金融、物资、商业、外贸、价格、劳动工资等方面，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扩大了地方和企业的权力，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科技、教育体制和政治体制也相应进行了改革。十年改革调动了各个方面的积极性，使经济活力明显增强，也为今后的深化改革提供了宝贵经验。

——对外开放迈出重大步伐，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迅速扩大。我国经济摆脱了原来的封闭半封闭状态，大踏步走上世界舞台。一九八〇年到一九九〇年，全国进出口总额将由三百八十亿美元增加到一千一百三十亿美元，增长近两倍。对外开放的规模和领域不断扩大，形成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内地”逐步推进的对外开放格局。

——生产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和生产能力有了较大增长。一九八〇年到一九九〇年，粮食产量由三点二亿吨增加到四点二亿吨以上，增长百分之三十一；棉花由二百七十一万吨增加到四百二十五万吨，增长百分之五十六点八；原煤由六点二亿吨增加到十点九亿吨，增长百分之七十五点八；发电量由三千零六亿千瓦小时增加到六千一百五十亿千瓦小时，增长百分之一百零四点六；钢由三千七百一十二万吨增加到六千五百八十万吨，增长百分之七十七点三。十年间，建成投产大中型项目一千多个，社会生产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为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增添了后续力量。

——智力开发不断加强，科技教育事业得到较快发展。过去十年间全国共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十一万多项，国家奖励的发明一千七百多项，其中有些项目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全国有百分之七十一的县普及了小学教育，多数城市普及了初中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迅速扩大，高等教育初步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的体系，成人教育和技术培训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

——居民消费水平明显提高，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八十年代是全国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最快的十年。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基本解决温饱问题，部分地区开始向小康水平过渡。一九九〇年全国城乡居民平均消费水平预计达到七百二十元左右，扣除价格因素，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八十左右，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六。城乡居民消费内容日趋多样化，消费质量有了较大的提高，贫困地区的

人民生活也有了不同程度的改善。

总之，在八十年代，我国从农村到城市，从沿海到内地，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蓬勃生机。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主义制度在改革中逐步完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巩固和发展。八十年代的伟大成就，进一步坚定了中国共产党的中国人民一心一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增强了克服困难的勇气和毅力。

（4）坚持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根本保证。在邓小平同志倡导下，我们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经过十二大和十三大，根据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在深刻总结历史的和当前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形成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以及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全党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取得了共同认识。概括起来主要是：

——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坚持把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专心致志地搞好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

化生活水平；

——通过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体制和其他领域的管理体制，充分调动中央、地方、企业和广大劳动人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采取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等多种形式，通过举办经济特区、经济开放区和实行必要的特殊政策与灵活措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

——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对公有制经济的有益的补充作用，并对它们加强正确的管理和引导；

——积极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努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允许和支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鼓励先富起来的帮助未富起来的，以利于全体人民和各个地区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继承和发扬祖国优秀文化遗产，借鉴和吸收世界上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立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反对民族歧视、民族压迫和民族分裂；

——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和实践，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逐步实现；

——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一切国家的友好关系，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支持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

——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改善党的领导制度、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理论和组织建设，使党始终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就是按照这条道路走过来的，因而在实践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实际工作中，在某些时候和某种情况下也发生过偏离上述原则的现象，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正确的加以坚持，不足的加以完善，失误的加以纠正，正在努力使上述原则在实践中得到进一步的具体落实和丰富发展。只要我们坚持这样做，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5）全面落实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方针政策，关键在于继续坚定不移地实行改革开放。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这是我国过去十年实践经验的结晶，是全国各族人民得出的最基本的共同结论。在当今世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经济文化交流日益扩大，如果我们不改革现行体制中的弊端，不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就不可能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

性充分发挥出来，也就不可能在剧烈的国际政治风云变幻和经济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我们的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目的是为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不断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的生机与活力。总之，不改革开放不行，改革开放不坚持正确的方向也不行。在今后的十年中，我们必须按照这样的认识，把改革开放事业更加健康地推向前进，使之成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更加强大的推动力。

（6）必须坚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始终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全部经济工作的中心。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是我国四十一年来经济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客观经济规律的正确体现，全党同志务必时刻牢记，任何时候也不能偏离，努力避免经济生活中再次发生大的波折。为此，必须坚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在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安排上认真执行量力而行的原则，稳扎稳打，注意防止和克服急于求成的倾向。合理确定和安排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比例关系，保持全国财政、信贷、物资、外汇各自的和相互间的基本平衡。既要充分发挥各种资源的潜力，促进经济增长，又要防止国民收入超分配，重新诱发通货膨胀。必须坚持速度与效益的统一，注重产业结构的调整，把科学技术进步和加强管理放在突出位置，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

（7）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经济建设的立足

点必须坚定不移地放在依靠自己力量的基础上。必须把利用国外的资金、技术同发展我国经济、增强自力更生能力有机地结合起来，以利于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中国的现代化，需要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奋斗。必须长期坚持勤俭建国的方针，全面厉行节约，努力克服各个领域严重存在的铺张浪费现象，勤俭办一切事业。

（8）必须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项根本任务。没有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方向和动力就没有保证，物质文明建设也搞不好。面对九十年代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的国内改革和建设任务，更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广泛深入地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振奋民族精神，改善社会风气，克服在两个文明建设上“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健康发展。中央和地方都要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发展规划，逐渐增加必要的投入，使之与国家在物质文明建设方面投入的增长保持适当比例。

（9）必须处理好集中与分散的关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过分集中的体制格局，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此必须充分予以肯定。但由于权力下放过程中有些措施不那么适当，宏观管理又没有跟上，以及其他一些原因，当前经济生活中的某些方面存在着不容忽视的过于分散的现象。国家掌握的财

力物力过少,宏观调控能力减弱。这既妨碍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也不利于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与发展。解决这样的矛盾和问题,必须从实际出发,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步骤和方法,并且着重通过深化改革来实现。适当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来办好一些必须由中央办的关系全局利益的大事,这不仅是克服当前经济困难的需要,也是长远经济发展的需要,不仅有利于全国经济的发展,也有利于生产力和地区经济的合理布局。在我们这样一个十一亿人口的大国,过分集中不行,过分分散也不行,必须把必要的集中和适当的分散恰当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各个方面的积极性,才能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推进现代化建设。

(10)必须处理好治理整顿与经济的关系。十三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确定的关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是正确的。经过两年多来的艰苦努力,治理整顿已经取得明显成效,社会供求总量趋于平衡,通货膨胀得到控制,农业连续两年丰收,工业生产逐步回升,经济秩序得到初步整顿。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是统一的,相互促进的,改革在治理整顿中不仅没有停滞,而且在继续进行和深化。但是,经济生活中结构不合理、经济效益差、体制关系不顺等多年积累的矛盾和深层次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八五”头一年或更长一点时间,要继续进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在治理整顿中求发展。此后,要在发展中继续进行治理整顿,在调整产业结构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今后十年特别是“八五”期间

要立足于现有基础,少搞新建,多搞挖潜,加强技术改造,强化经济管理,为长远的经济发展创造更为良好的条件。随着结构的调整和改革的深化,经济发展的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济增长的速度可以适当快一点,但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

二、经济发展的产业重点和地区布局

(11)今后十年和“八五”计划期间,经济建设要在三个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一)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业、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改组改造加工工业,不断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并逐步走向现代化,以适应经济增长和消费结构变化的需要;(二)用先进技术装备改造传统产业和现有企业,以内涵方式为主扩大再生产,推进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进程;(三)根据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的原则,正确布局生产力,积极促进地区经济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为此,需要对经济发展的重点和布局提出正确的要求和对策。

(12)大力加强和发展农业。解决十一亿人口的吃饭问题是头等大事,是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自立的基础。今后十年,继续以保证粮棉稳定增长为重点,促进农业生产全面发展。粮食生产要先后登上四点五亿吨和五亿吨两个台阶,同时增加棉花、油料、糖料以及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大力加强林业建设;进一步发展畜牧业、水

产业,努力增产肉、禽、蛋、奶、鱼、茶、果等产品;继续引导农村乡镇企业健康发展,全面振兴农村经济。

(13)实现农业发展目标必须采取的若干重大措施:

——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农村改革的重大成果,适应现阶段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必须作为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加以完善。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是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和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把集体经营的优越性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积极性结合起来,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在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农民自愿,可以因地制宜,采取不同形式实行适度规模经营。

——增加投入,在农业基础建设方面办成一些大事。水利是农业的命脉。长江、黄河的水灾仍是中华民族的心腹之患。今后十年要加强大江大河大湖的治理,有计划地建设一批防洪、蓄水、引水的大中型项目,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抓紧进行南水北调工程的建设,缓解北方水资源紧缺的矛盾。巩固和完善现有灌溉工程,努力扩大灌溉面积,积极建设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加强农业区域综合开发,建设一批国家级的重点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分批改造中低产田,有步骤地开垦宜农荒地,改造和建设草原。林业是农业稳产高产的生态屏障。加强速生丰产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和薪炭林体系的建设,改善生态环境。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都要提高农业投资的比重,同时建立和健全集体经济的积累制度。农民

是农业投入的主体，要鼓励和引导农民增加对农业的资金投入，特别要增加劳动投入，以充分发挥农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发展农用工业，努力增加化肥、农药、农膜、农业机械的供应，并提高它们的使用效益。大力提倡施用农家肥。

——继续抓好科技、教育兴农。我国人多地少，今后的农业发展，主要依靠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广大农民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和先进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壮大农业科技队伍，加强新技术的研究，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成果推广体系，积极培育优良品种，扩大良种播种面积，推广各种优良的耕作制度、耕作方法和栽培技术。继续推行“星火计划”、“丰收计划”和“燎原计划”。今后十年，农业增产中要力争比八十年代有更大部分依靠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积极改革农产品流通体制，大力发展农产品流通。要像重视农业生产那样重视农产品流通。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努力增加仓储、运输、加工等设施的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粮食储备制度，并有计划地发展粮食批发市场和期货市场。实行鼓励发展粮食生产的购销体制和价格政策，以调动商品粮主产区和粮农种粮的积极性。

——扶持贫困地区人民脱贫致富，是党在农村一项长期的经济和政治任务。从一九九一年开始，贫困地区要在解决大多数群众温饱的基础上，转入以脱贫致富为

主要目标的扶贫开发阶段，争取到本世纪末稳定地解决温饱问题，多数户过上比较宽裕的生活。

——切实加强土地管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逐步稳定现有耕地面积，为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土地保障。大力保护森林资源，严格执行采伐限额，严禁乱砍滥伐。

(14)坚持“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促进乡镇企业继续健康发展。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和促进农村繁荣具有重要意义。应当引导乡镇企业进一步调整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保持适当速度，与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对不同地区的乡镇企业，在发展方向和速度等方面，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对经济比较落后地区的乡镇企业，要给予更多的扶持；对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乡镇企业，要进一步强调提高质量和效益。农业和乡镇企业要互为依托，因地制宜，采取亦工亦农、离土不离乡等多种形式，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乡镇企业要因地制宜，积极发展利用当地原材料的农副产品加工和建筑材料等工业，在合理规划和开发资源的前提下发展采矿业，并发挥劳动密集和传统工艺的优势，努力发展为大工业配套服务的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

(15)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这是今后十年和“八五”计划期间经济建设的一个重点。我国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发展滞后，严重制约着国民经济的发展。

应该采取适当的投资倾斜政策，少搞一些一般加工工业，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筹集必要的资金，加强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以及水利等基础工业与基础设施的建设。在搞好现有企业填平补齐、挖潜改造的同时，有计划地新建、改建和扩建一批大中型电站、煤矿、油田、铁路和公路干线、港口、机场、通信干线等骨干工程，以及冶金、化工等大中型项目，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水利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关系到农业，而且关系到工业建设和人民生活，中央和地方都要充分重视和认真抓好。

(16)大力发展能源工业。煤炭工业，要加快统配矿的建设，特别是加强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和宁夏能源基地的建设，同时促进地方矿和乡镇矿的整顿、改造和提高。到一九九五年和二〇〇〇年，原煤产量要由一九九〇年的十点九亿吨分别增加到十二点三亿吨左右和十四亿吨左右。电力工业，实行因地制宜、水火并举和适当发展核电的方针，充分发挥我国水电优势，积极发展坑口电厂和热电联产，加强电网建设。到一九九五年和二〇〇〇年，全国发电量要由一九九〇年的六千一百五十亿千瓦小时分别增加到八千一百亿千瓦小时左右和一万一千亿千瓦小时左右。石油工业，采取“稳定东部，发展西部”的战略方针，保证东部老油田稳产增产，适当集中力量加强西部新油区主要是塔里木、吐鲁番地区的勘探和开发，同时积极进行海洋油田的勘探和开发。到一九九五年原油产量要由一九九〇年的一点三八亿吨增加到一点四五

亿吨左右，争取到二〇〇〇年有较大的增长。为了加快能源工业的发展，必须理顺能源价格，筹集能源建设资金，并争取利用一些国外资金，以稳定地增加资金投入。

(17) 优先发展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交通运输，要着眼于搞好综合运输体系的建设，以增加铁路运力为重点，同时积极发挥公路、水运、空运等多种运输方式的优势。铁路建设，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旧线进行改造，在一些重要线路，逐步实现电气化，同时加快煤炭运输干线，特别是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能源基地运输通道和新的南北干线以及西北、西南地区干线的建设。到一九九五年和二〇〇〇年，铁路货运量要由一九九〇年的十四点六亿吨分别增加到十六点五亿吨左右和十九亿吨左右。公路建设，重点是建设国道主干线，相应建设省市和县乡公路。港口，要加快能源、外贸运输和客运枢纽港的建设，努力扩大沿海港口的吞吐能力。水运建设，重点是发展远洋运输，建设沿海南北大通道和长江干线。民航建设，重点是扩建、改建和新建主要城市和边远城市机场，扩大吞吐能力，进一步增加干线和支线的空运能力。邮电通信，要加快发展长途电话自动化，提高电话普及率，逐步形成方便迅速的通信网络。发展交通运输、邮电通信，要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国家要加强重大骨干工程的建设，各级地方政府要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办法筹集必要的资金，兴建地方铁路、公路、桥梁、港口和邮电通信设施。

(18) 原材料工业要重点抓好结构调整，全面提高产

品质量。钢铁工业要通过对现有企业的改造和扩建，提高技术水平，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增产短缺和高档产品。加强矿山原料生产能力的建设，扭转行业内部结构失衡的状况。到一九九五年和二〇〇〇年，钢产量要由一九九〇年的六千五百八十万吨分别增加到七千二百万吨左右和八千万吨以上。有色金属工业，要把发展铝特别是氧化铝放在优先地位，适当发展其他有色金属。化学工业，重点发展化肥、农药等农用产品，积极发展化工原料和精细化工产品。到一九九五年和二〇〇〇年，全国化肥产量(标准肥)要由一九九〇年的九千多万吨分别增加到一亿吨左右和一点二亿吨左右。石油化工，以乙烯为主体，搞好原油的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增加合成纤维原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各种有机化工原料和农用产品的产量。到一九九五年和二〇〇〇年，全国乙烯产量要由一九九〇年的一百五十万吨分别增加到二百三十万吨左右和三百万吨左右。建材工业，要大力发展高档次的产品和新型材料，加快墙体材料的革新。森林工业，要积极扶植重点企业增强活力，继续发挥木材生产基地的作用。

(19)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千方百计节约能源、原材料、水资源和运力。我国一方面资源相对不足，能源、原材料、水资源和运力紧张，制约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单位产品所消耗的煤、电、重要原材料，比国际先进水平高得多，节约的潜力很大。各部门、各地区都要制定出今后十年和“八五”期间的节约计划，采取有力的政策包

括某些带强制性的措施,以及增加必要的投入,把节约和企业技术改造、加强管理紧密结合起来,注意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的利用,使能源、原材料、水资源和运力的节约取得明显成效,力争九十年代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中有更大的部分靠节约挖潜、降低消耗来实现。

(20)切实加强地质勘查工作,使它同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协调发展。地质勘查是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可缺少的前期工作,目前这方面又比较薄弱,必须切实予以加强。要加快地质勘查的步伐,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和下世纪初经济的持续发展准备矿产资源和地质资料。继续加强基础地质工作,增强地质工作的发展后劲。开辟多种资金渠道,增加地质勘查的投入。

(21)把发展电子工业放到突出位置。电子工业是促进我国产业结构现代化的带头产业,未来十年要从投资分配、技术开发、设备更新、产业政策和组织管理等各个方面,为电子工业的迅速发展和推广应用创造条件。集中力量开发以大规模集成电路为中心、计算机为主体的投资类电子产品,大力加强微电子技术、计算机与软件、传感器的开发和在国民经济中的普遍应用,积极利用电子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新兴产业的成长。努力发展光纤、卫星、微波等通信产品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以满足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提高的需要。

(22)大力改组改造加工工业。目前加工工业战线较长,布局分散,技术水平和专业化程度低,潜力远远没有

发挥出来。今后十年和“八五”期间，加工工业发展的重点是立足现有基础进行改组改造。要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压缩某些长线产品，增加名、优、新、特产品生产，以适应国内、国际市场的需要。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更新老旧设备，降低能耗和各种材料的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要继续推进横向联合，促进专业化协作，把整个加工工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23)机械制造业的发展重点是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通过改组改造，优化结构，组织力量对重大技术课题进行攻关，使机械工业的发展达到一个新的水平，更好地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对先进技术装备的需要。积极发展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和农用工业所需要的成套设备和产品，发展进口替代产品，提高引进设备的国产化程度，扩大机械产品出口。加强基础机械、基础件、基础工艺等薄弱环节，提高基础零部件专业化生产程度。围绕节能、节材、节油、节水，开发推广新产品，淘汰老产品，提高整个国民经济的装备水平和经济效益。汽车制造业在整个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应当在全国范围内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促使其健康发展。

(24)轻纺工业的发展重点是加快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品种。

——大力发展轻工纺织原料的生产，特别是增加合成纤维、合成洗涤剂、造纸等原料的产量，有计划地建设一批原料生产基地。

——积极推广新技术，抓住一批基础产品和出口拳

头产品，进行开发和改造。要使一批骨干企业和重点出口企业的设备尽快得到更新，一批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尽快得到推广，一批引进的新技术新设备尽快得到普及，以促使我国轻纺产品在质量和档次上达到新的水平，提高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有步骤地进行轻纺工业生产能力和布局的调整。东部沿海地区和大城市一般不再增加初加工能力，集中力量发展深加工产品、技术密集型产品和出口制成品。初加工和内销的劳动密集型产品要有步骤地转向内地和原料产地，以形成新的生产力合理布局。

到一九九五年和二〇〇〇年，纱产量要由一九九〇年的二千四百五十万件分别增加到二千七百万件左右和三千一百万件左右；化学纤维产量要由一九九〇年的一百五十五万吨分别增加到二百万吨左右和二百六十万吨左右。到一九九五年，糖要由一九九〇年的五百二十万吨增加到六百七十万吨左右。

(25) 积极发展建筑业，努力推进城市建设和乡村建设。加强城乡建设的统筹规划，稳步发展住宅和公用设施建设。城镇住宅建设要保持合理规模和增长速度，并通过住房制度的改革，适当加快房地产综合开发和住宅商品化的进程。根据城镇住宅发展的需要，配套发展商业网点、教育和医疗设施、文化和体育场所，提高公用设施的普及水平。乡村住宅建设要合理规划，节约用地，因地制宜地建设公用设施。严格控制大城市的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以乡镇企业为依托建设一批布

局合理、交通方便、具有地方特色的新型乡镇。

(26)重视第三产业的发展。发展第三产业是缓解就业压力,增加资金积累,活跃城乡经济的重要途径,也是适应消费结构变化,促进产业结构现代化,提高国民经济整体效益和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环节。我国第三产业比较落后,行业不全,服务程度低,目前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不仅大大低于发达国家,也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今后十年,第三产业要重点发展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行业,充分调动各种经济成分和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完善市场环境和规则。努力调整第三产业的内部结构,加快发展那些目前比较落后而又急需发展的行业。第三产业的发展速度要快于第一、第二产业。到二〇〇〇年,第三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要由现在的四分之一左右提高到三分之一左右。

(27)促进地区经济的合理分工和协调发展。改革开放以来,地区经济得到空前发展,经济实力显著增强。这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重复建设项目过多,产业结构趋同,资源配置不合理,地区分割与封锁严重,难以发挥比较优势,影响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今后十年的地区经济发展和生产力布局,要认真贯彻执行以下原则:

——统筹规划,合理分工。根据全国一盘棋和全国是一个统一市场的精神,从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效益出发,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基础。以跨省、区、市的横向联合为补充,加强地区经济的合理分工,形成有利于发挥地区特色和区域协作的经济体系,把全国经济的统一性

和地区经济的特色结合起来，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资源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各省、区、市的经济发展和跨省、区、市的经济联合，都应当发挥自己的优势，不需要也不可能建立各自完整的经济体系。

——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由于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区的不同产业在投入产出效益上有较大差异。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把产业倾斜与地区倾斜结合起来。地区倾斜的依据，是该地区的资源和产业优势以及对宏观经济的专业化贡献。实行倾斜政策要适度，以避免地区之间收入分配差距过大而引起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要正确处理和协调资源地区和加工地区的关系。沿海地区要根据经济技术水平较高而资源缺乏的特点，致力于发展高、精、尖、新等层次较高的产业和出口创汇产品，将耗能高、运量大的工业逐步转移到能源充裕、资源富集的内陆。加工地区和资源地区可以采取横向联合、利益兼顾的办法，把各自的优势结合起来，共同发展。

——经济比较发达的沿海省、市，应当分别同内地一两个经济比较落后的省、区签订协议或合同，采取经验介绍、技术转让、人才交流、资金和物资支持等方式，负责帮助它们加快经济的发展。

——加强宏观调控，健全调控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的财权和事权，使发展地区经济的政策建立在规范化和制度化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区和不同产业的发展特点，进行分类管理和指导。采取有效措施，打破地区分割和封锁，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28)积极扶持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自治地区土地辽阔，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很大。加快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对于巩固边防，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安定和国家统一，促进全国经济发展，都有重大意义。充分发挥民族地区的优势，把民族地区的资源开发和社会经济发展妥善结合起来，逐步改变民族地区经济相对落后的状况，使之同全国的经济相适应。继续贯彻落实帮助少数民族地区以及老根据地、边疆地区和其他贫困地区发展的各项政策，扶持这些地区的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国家和经济比较发达地区要对这些地区给予财力、物力和技术力量的支持，并采取有效措施，增强这些地区发展经济的内在活力。

(29)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整个国家和经济发展有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今后十年，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为了应付可能发生的不测事件，保卫国家安全和经济建设，必须进一步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力的增强，适当增加国防费用，有重点地加强新武器装备的研制，提高军队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水平。继续调整国防工业结构，实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以民养军”方针，加强军工企业转产民品的统一规划和协调工作，增强平战转换能力。

三、发展科技教育文化事业的任务和政策

(30)科学技术的发展要继续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

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在经济建设主战场、高技术研究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础性研究三个层次上的科技工作,要加强统一规划,合理配置力量,形成纵深格局,推动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全面发展。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今后十年,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和《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领》的要求,力争在某些领域接近或者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二十一世纪我国的经济和科技振兴打下基础。

(31)今后十年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任务是:

——紧紧围绕解决工农业生产技术和装备现代化问题,特别是为解决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资源综合利用,以及人口控制、生态环境保护和国防建设等方面的重大课题,组织实施科技攻关计划并提供科技保证。

——加强应用研究,大面积推广投入少、效益好、见效快的科技成果,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积极跟踪世界新技术革命的进程,努力在生物工程、电子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新型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激光、超导、通信等高新技术领域取得新的科技成果。继续推进“火炬”计划的实施,办好高新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并加快向传统产业的扩散和渗透,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

——继续加强基础研究，增强科技发展后劲。努力加强重点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的建设，提高它们的利用效率。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专业科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大型企业的科研工作，密切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合作。加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密切结合，注意新学科和边缘学科的发展。

(32)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通过改革，建立有活力、有效率的科研、引进、创新、推广和应用相结合、相互促进的新机制，使之同经济发展相适应。稳定和完善促进科技进步的政策，抓紧制定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中央、地方和企业都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增加对科技的投入，发挥重点科研院所的作用，加强科研单位和科技队伍的建设。

(33)加强社会科学研究。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重点加强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特别要加强对九十年代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改革开放中重大问题的研究，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研究和宣传，继续消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不良影响，澄清思想和理论是非。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不同学术观点的讨论，促进社会科学各个领域的繁荣和发展。加强和制定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切实注意社会科学研究队伍的培养和提高。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

(34)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素质,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大计。国家强盛和民族振兴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继续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进一步端正办学指导思想,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全面提高教育者和被教育者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素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并逐步完善多渠道筹措教育资金的体制。继续深化教育改革,调整和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面向二十一世纪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

(35)加强基础教育。“八五”期间,在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左右的地区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地区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力争到本世纪末,在全国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在城镇以及经济比较发达的农村地区基本普及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在大城市试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事业,重点抓好小学教育。在边远山区和牧区,采取扶持政策,扎扎实实抓好初小义务教育。继续重视发展幼儿教育 and 残疾、弱智儿童少年的特殊教育。

(36)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今后十年,要使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得到较快发展。要统筹规划普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调整科类结构,提高教学质量。一九九五年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人数占高中阶段在校生的比重,要由现在的百分之四十五提

高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时广泛开展灵活多样的短期技术培训。到本世纪末，使农村绝大多数新增劳动力接受程度不同的职业技术教育或培训，企业新增职工接受必需的职前教育和岗位培训。加强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全体劳动者的社会主义觉悟和道德水准。

(37)高等教育要根据社会实际需要，合理调整结构，大力提高质量。“八五”期间研究生教育和本科教育基本上稳定现有规模，进行充实和加强。根据需求和可能，适当发展专科教育。重点抓好普通高等院校的调整，优化高等教育的布局和专业结构，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建设高等学校的一批重点学科。博士生的培养基本上立足于国内。继续改革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制度，改进教育拨款制度，加强教育法规建设。继续完善出国留学政策，促进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的进一步发展。

(38)积极发展成人教育。要坚持多种形式、多种途径的办学路子，大力开展岗位培训，不断提高企业职工队伍的技术和专业水平，提高广大农民运用农业新技术的能力。在继续整顿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基础上，办好成人高等教育，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必须十分重视扫盲工作，争取到二〇〇〇年全国基本上扫除青壮年文盲。

(39)坚持贯彻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进一步繁荣文化事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学艺术等各项文化事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新闻单位要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出版部门要坚定地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

力多出版一些优秀读物。弘扬民族优秀文化,进一步发展文学、电视、电影、音乐、舞蹈、美术、戏剧、曲艺等文学艺术领域的创作活动,加强文化设施的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进一步办好图书馆、文化馆、艺术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站等各类文化活动场所,加强对书籍报刊和音像等文化市场的引导和管理。继续深入开展“扫黄”工作。加强档案馆和纪念馆的利用和管理。积极开展对外学术文化交流,同时注意防止腐朽思想文化的渗透。积极提高全国广播、电视覆盖率,丰富节目内容,提高节目质量。大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提高竞技运动水平。进一步加强文物特别是重点文物的保护和管理,严厉打击盗窃和走私文物的犯罪活动。认真研究和制定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的经济政策,对繁荣社会主义文化给予必要的物质支持。

(40)进一步发挥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在全社会发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逐步完善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与制度,努力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重要作用。今后十年,必须随着经济的发展,在改善知识分子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方面多办一些实事。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同知识分子广交朋友,注意倾听他们的意见。提倡和鼓励知识分子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深入实际,接触工农,了解国情,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四、改善人民生活和健全社会保障

(41)人民生活逐步达到小康水平，是九十年代经济发展的重要目标。所谓小康水平，是指在温饱的基础上，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达到丰衣足食。这个要求既包括物质生活的改善，也包括精神生活的充实；既包括居民个人消费水平的提高，也包括社会福利和劳动环境的改善。解决温饱问题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由温饱达到小康是又一个重要发展阶段。由于我国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全国小康水平的实现，从地区和时间上，将是逐渐推进的。到二〇〇〇年，目前已经实现小康的少数地区，将进一步提高生活水平；温饱问题基本解决的多数地区，将普遍实现小康；现在尚未摆脱贫困的少数地区，将在温饱的基础上向小康前进。“八五”期间，不同地区要提出不同的要求。

(42)认真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继续执行允许和支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既要克服工资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又要消除工资外收入差距悬殊的现象。对合法收入要予以保护；对过高收入要通过税收，包括个人收入调节税、遗产税和赠与税等，进行必要的调节；对非法收入要依法取缔。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使实际工资总额的增长不高于国民收入的增长，实际平均工资的提高不超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农民收入的增加主要

依靠农村经济的发展。继续发扬勤俭节约的美德，积极倡导居民储蓄。

(43)调整消费结构，合理引导消费。根据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人民消费的要求，逐步改善食物的质量和结构，逐步增加肉、蛋、奶、水产品、水果的消费量。进一步发展商业服务业，扩大生活服务领域，提高城乡居民非商品性支出在生活费支出中所占的比重。加强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煤气、道路、交通和电话等公用设施的建设，方便人民生活。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加快住宅建设，发展室内装饰行业，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的居住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农村住宅建设要合理布点，尽量不占耕地。

(44)环境保护是一项基本国策，也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一个重要方面。加强对大气、水域、土壤污染、固体废物和噪音等公害的监测和防治，特别要保护江河、湖泊、水库和地下水的水质，保护森林，抑制自然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改善环境质量。积极植树造林，提高绿化水平，为人民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活环境。积极治理环境污染，明确环境保护的责任范围，实行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方针，使环境保护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45)积极解决城乡劳动就业问题。合理开发利用我国丰富的人力资源，是发展国民经济和保障社会安定的必要条件。努力开拓城乡就业门路，增加劳动岗位，充分发挥城镇集体经济和其他各种经济成分在安排就业方面

的作用。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改革就业制度。积极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开展精耕细作，实行多种经营，努力植树造林，加强农业基本建设，发展乡镇企业。农村劳动力向城镇逐步转移的规模和速度，应当与经济发展和城镇的承受能力相适应。

(46)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制度，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这是现代化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推动企业改革、适应人口老龄化和促进计划生育的一项重要措施。按照国家、集体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的原则，在城镇各类职工中逐步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扩大待业保险的范围，实行多层次的社会保险。在农村采取积极引导的方针，逐步建立不同形式的老年保障制度。同时，要改革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社会福利制度，认真做好优抚工作和社会救济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展扶贫工作。继续开展生产自救，以工代赈。

(47)实行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人口问题是关系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问题。坚决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整个中华民族的素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必须坚定不移地实行计划生育这项基本国策，增强全党、全国人民的人口意识。切实加强领导，依法管理，加快县、乡、村计划生育网络的建设，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使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和措施落实到基层。今后十年，争取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千分之十二点五

以内。

(48)发展卫生保健事业，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卫生工作要贯彻预防为主、依靠科技进步、动员全社会参与、中西医协调发展、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针。多渠道增加卫生投入，有计划有重点地改善医疗条件，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整顿医疗秩序。切实加强农村卫生组织建设，巩固和发展三级医疗卫生网。有步骤地推动预防保健事业的发展，加强妇幼保健工作。加强卫生监督工作和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等严重危害健康疾病的防治工作。

五、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任务和措施

(49)今后十年要初步建立新的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从一般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制度从其诞生到比较成熟，必然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而经常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进行调整和改革。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更是如此。目前我们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是要消除过去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经济体制中的弊端，初步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这是需要在今后十年中继续完成的现实任务。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能否顺利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体制改革能否取得预期的成功。

(50)按照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是深化

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需要进一步明确和把握以下几点:(一)计划经济可以从总体上保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和资源合理配置,市场调节可以发挥优胜劣汰机制的作用和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实行两者的结合就是要把它们的优点和长处都能发挥出来,以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二)计划经济不限于指令性计划,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实行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经济结构的改善和市场的不断发育,进一步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计划管理必须自觉遵循经济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考虑市场供求关系,市场调节要在国家总体计划和法规约束下发挥作用。(三)大体说来,属于总量控制、经济结构和经济布局的调整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主要发挥计划的作用;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一般性技术改造和小型建设等经济活动,主要由市场调节。(四)国家经济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发展的计划、规划和宏观调控目标,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地区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做好综合平衡,协调重大比例关系,综合配套地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的运行。

(51)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

——继续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适当发展其他经济成分,形成适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的所有制结构。

——建立富有活力的国营企业管理体制、经营机制

和自我约束机制,探索公有制经济多种有效的实现形式。

——加强市场体系和市场组织的建设,逐步建立在国家指导和管理下的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

——逐步理顺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理顺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关系,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格局。

——建立和健全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的、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经济调控体系。

围绕以上几个方面,协调配套地搞好企业、流通、价格、财政、税收、金融、计划、投资和劳动工资等方面的体制改革,并加强宏观调控体系的建设。

(52)继续增强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努力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在企业内部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搞活大中型企业,充分发挥它们的骨干作用,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必须进一步贯彻落实已经颁布的搞活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继续从多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兼顾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增强企业活力和健全企业约束机制。

——完善和发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八五”期间,继续稳定和改进现行承包办法,在进入新一轮承包时,合理调整承包基数和上交比例,实行比较规范的综合指标承包制,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值,并逐步发挥竞

争机制、风险机制的作用。继续进行“利税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积累经验，并根据现实条件和不同企业的情况，逐步过渡，分期实行。

——坚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逐步使绝大多数国营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逐步完善企业折旧制度和留利制度，有步骤地对固定资产价值进行重估，适当提高折旧率，以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禁止在法定的税费以外随意向企业收取费用。

——积极发展企业集团。制定具体政策和措施，推动企业的改组、联合和兼并，促进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化，有计划地组建一批跨地区、跨部门的竞争性企业集团。

——深化企业领导体制和经营机制改革，加强企业管理。改进企业内部的人事制度、劳动工资制度、留利分配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改变吃大锅饭和纪律松弛的现象。

——继续进行租赁制、股份制等改革的试点。

——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开展清产核资，解决国有资产状况不清、管理混乱、资产闲置浪费和被侵占流失问题。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

——“八五”期间，对石油、石化、煤炭、钢铁、有色金属、铁道等部门继续实行并完善行业包干体制。

(53)建立和健全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消费资料市场，扩大生产资料市场，发展资金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和劳务市场。各地区之间、城乡之间都要相互开放，扫除各种形式的关卡壁垒，改变地区封锁、市场分割的状况。提倡和推行互惠互利、风险共担、扬长避短的经济联合和协作。以建立高效、畅通、可调控的商品流通体系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商业、物资体制改革，积极发展多种交易形式，特别是跨地区的综合性或专业性市场组织和商业集团。充分发挥国营物资、国营商业企业、供销社的主渠道与蓄水池作用，进一步发挥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的作用。扩大市场网络，改善流通设施，健全商品储备制度。加强市场的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建立市场竞争规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健全市场秩序。

(54)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目标是建立和健全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管理体制，逐步做到关系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其他一般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的价格管理制度。“八五”期间，要进一步适当减少国家定价的范围，扩大市场调节的部分。价格改革的重点是，调整重要生产资料的价格；适当提高粮食定购价格，逐步解决粮食购销价格倒挂问题；对供求大体平衡的一般加工产品、供求弹性比较大的商品和耐用消费品，以及非生活必需品，逐步放开价格，

由市场调节。区别不同产品的具体情况，逐步取消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有些商品的价格要逐步同国际市场价格相适应。进行价格改革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态度要积极，步骤要慎重，时机选择要适当，并且把物价上涨的幅度控制在居民、企业和国家财政所能承受的范围以内；二是严格控制社会总需求，保持社会总供求基本平衡，为价格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三是在调整基础产品价格的同时，采取措施促使企业消化一部分涨价因素，防止各类商品价格等幅上涨，造成不合理的比价复归；四是解决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倒挂和调整消费品价格，要保证广大城乡居民实际收入不降低；五是价格调整 and 改革，要逐步减少国家的物价补贴。

(55)改革财政税收体制，建立稳定的和规范化的财政税收制度。现行的财政包干体制调动了各地方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但也存在一些弊端，改革的方向是在划清中央和地方事权范围的前提下实行分税制。“八五”期间，继续稳定和完善包干体制，同时进行分税制的试点。为了兴办一些地方难以办而必须由国家办的关系国民经济全局利益的大事，需要适当集中财力。适当提高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国家预算实行复式预算制，把经常性预算与建设性预算分开。经常性预算，坚持不打赤字，并略有结余，强化财政预算约束。建设性预算的差额，可以通过举借内债和外债来弥补，但要保持合理的债务规模和结构。逐步理顺税制结构，强化税收管理，严格以法治税，充分发

挥税收在增加财政收入和宏观经济调控中的职能作用。

(56)正确发挥银行作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控制货币发行和信贷总规模，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把握信贷资金投向，并有效地运用利率、准备金、再贷款、汇率等金融手段，促进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防止通货膨胀。健全中央银行的垂直领导体制，加强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领导与管理。专业银行主要是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承担经济调控职能，同时进行企业化管理，实行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继续鼓励居民储蓄，开办住房储蓄和住房信贷。逐步扩大债券和股票的发行，并严格加强管理。发展金融市场，鼓励资金融通，在有条件的大城市建立和完善证券交易所，并形成规范的交易制度。

(57)按照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继续改革计划体制和投资体制。计划工作的重点要放在对全社会经济活动的预测、规划、指导和调控，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以及主要比例关系和结构的协调。根据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和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的客观情况，改进计划管理的形式和方法，坚持并改进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制度。合理调整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逐步做到主要运用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增强计划决策和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改革按生产能力和投资限额划分项目审批权的办法。严格控制投资总规模，加强产业政策的导向作用，关

系全局的重大建设项目继续实行相对集中管理；一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在国家规定的投资总规模范围内，可由投资主体自行决策。为了保证重点建设有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建立煤、油、电、运专项开发基金，并努力开辟运用经济办法吸引和筹集社会资金的新途径；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调动地方、部门、企业办能源、办交通的积极性。进一步推行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制度，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

(58)改革工资制度。重点要解决五个问题：一是建立健全工资总量调控机制和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使工资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基础上，有计划按比例增长。二是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建立起全面反映职工劳动质量和数量的工资制度。在企业，继续完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逐步实行以岗位技能工资制为主要形式的内部分配制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逐步建立符合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三是调整工资收入结构，限制和减少实物分配。结合价格、住房和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把一部分福利性补贴逐步纳入工资。四是改变奖金、津贴发放和工资外收入的混乱现象，加强工资管理，逐步实行国家宏观调控、分级分类管理、企业自主分配的体制。五是通过推行个人收入申报制度，严格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等措施，缓解社会分配不公。

(59)加强宏观经济调控体系的建设。

——逐步建立以国家计划为主要依据的经济、行政、法律手段综合配套的宏观调控体系和制度，特别要健全

间接调控机制,更好地运用价格、税率、利率、汇率等手段调节经济的运行。为此,必须进一步理顺计划、财政、银行以及其他经济部门的关系,发挥计划部门进行综合平衡、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综合协调经济杠杆的作用,使计划、财政、银行之间合理分工、紧密配合、协调动作。加强和改进审计、统计、物价、税务、信息、计量、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工作,特别要适应改革开放以后的新情况,建立健全国民经济的核算体系,建立健全科学的统计、监测方法和制度,更好地为调控经济运行服务。

——正确处理集中与分散、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按照保持全国经济的统一性和灵活性、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原则,对事权、财权和经济调控权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明确划分。切实增强中央宏观调控的能力,提高宏观调控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并适当扩大地方政府运用经济杠杆的权限。

——建立科学的经济决策体系和制度。对重大的政策措施和建设项目,都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包括有关方面专家、学者和企业的意见,认真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有的需要提出不同的方案,择优选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指标、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确定。加强经济决策和经济管理的责任制,杜绝领导者个人批条子、决定项目和变更国家计划指标的现象。今后如再发生此类现象,任何有关单位和人员都有权加以抵制。

——加快经济法制建设,促进经济调控的规范化、制

度化。“八五”期间，要逐步建立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使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有法可依。抓紧制定《计划法》、《预算法》、《银行法》、《投资法》、《公司法》、《价格法》、《市场法》、《劳动法》、《工资法》和《审计法》等基本经济法律法规，并切实加强经济监督和经济司法工作。

六、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60)继续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今后十年和“八五”期间，应当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在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人才等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以利于我国到本世纪末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61)努力扩大出口和增加外汇收入。这是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基础。在保证出口贸易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下，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改善出口商品结构和提高出口商品质量上。逐步实现由粗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向精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的转变，努力增加机电产品、轻纺产品和高技术商品的出口，重点扶持一批在国际市场有发展前景、竞争力强的拳头产品出口，做到主要依靠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和信誉来增加外汇收入。在更新花色品种、改进产品包装、改善推销服务等方面下大功夫，加强经营管理，努力降低出口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努力巩固已有的市场，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在扩

大商品出口的同时，继续发展劳务输出、对外承包工程、国际空运和海上运输业。大力发展国际旅游业，这不仅可以增加外汇收入，而且可以使世界更多地了解中国，加强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

(62)实行有利于扩大出口的政策和措施。大力加强出口商品的生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沿海地区、边境地区和其他有条件地区的优势，建立各种不同类型的工贸、农贸结合的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在发挥国营大型企业出口潜力的同时，进一步发挥中小型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在出口贸易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发展创汇农业。国家在资金、物资和运力安排上，实行支持出口的政策，特别要更好地运用信贷、税收、价格和汇率等经济杠杆，鼓励出口商品的生产。努力加强出口商品的推销，扩大在国外的经销系统和售后服务网络。

(63)合理安排进口和调整进口结构。按照有利于技术进步、有利于增强出口创汇能力和有利于节约使用外汇的原则，合理安排进口，把有限的外汇集中用于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进口国家重点生产建设所需物资。国内能够生产供应的原材料和机电设备，要积极组织生产，保证质量，争取少进口或不进口。必须采取更加坚决有力的措施，严格限制奢侈品、高档消费品和烟、酒、水果等商品的进口。积极发展替代进口产品的生产，加快国产化进程，保护和促进民族工业的振兴和发展。必须十分重视对引进技术的吸收、消化和创新。制定全国引进技术及其消化吸收的规划和政策，防止盲目引进和不必要

的重复引进。

(64)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要继续争取利用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政府贷款,特别是条件比较优惠的贷款。保持合理的贷款规模和结构,选好投向,重点用于加强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重要原材料等项目上。继续采取多种形式,吸收外商投资。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按照产业政策正确引导外商投资,多办一些出口创汇型、技术先进型项目,注意把吸收外商投资与加快企业技术改造结合起来。严格执行国家统一颁布的鼓励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制止违反国家规定竞相公布优惠措施的做法。对外商投资企业,既要保护其合法经营和权益,又要依法加强必要的监督管理。改进和加强对利用外资的规划和指导,重视利用外资项目的效益。借用外债要有严格的责任制度,中央和地方都要建立外债偿还基金,确保按期还债。

(65)进一步贯彻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充分发挥沿海地区在对外开放中的优势和有利条件,对于加快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促进和带动全国经济的振兴与繁荣,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有关举办经济特区的基本政策不变。应当继续贯彻行之有效的政策和灵活措施,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好,巩固和发展已开辟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带,使它们更好地承担在发展进出口贸易、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方面的重要任务,发挥它们在对外开放中的窗口、桥梁和基地作用。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地区要从国民经济全局

出发，合理确定开发与建设规划，更好地面向国际市场，同时积极开展同内地的横向联系与协作。认真搞好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和开放，是今后十年的一项重要任务。与此同时，积极发展同内陆周边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

(66)改革外贸和外汇管理体制。现行的外贸承包制，对促进对外贸易起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完善的方面和问题，必须进一步加以完善和改革。要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联合统一对外的外贸经营体制。完善和健全外贸收购制、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直接出口制和代理制。适当扩大大型骨干企业特别是企业集团的外贸经营自主权，发挥它们出口创汇的积极性。加强对出口收汇的管理，实行跟踪结汇，改革外汇留成和用汇制度。改进汇率形成机制，建立健全国家管理的灵活合理的汇率调节制度，健全外汇调剂市场。

七、全党全国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 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而奋斗

(67)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实施，将促进我国的进一步繁荣富强，也将对世界的和平和发展做出贡献。我国一贯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主张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处理国家之间的关系。中国的发展需要和平的国际环境，需要不断扩大与世界各国的友好往来和真诚合作。我们相信，在实施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过程中，我国与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在平等互利基础

上的经济技术交流将会更加活跃，业已形成的各种友好合作关系将会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68)继续推进祖国统一大业。九十年代，我国将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在实现香港、澳门回归祖国的同时，积极推动海峡两岸实现“三通”，加强交流，增进了解，欢迎台商来大陆投资，促进祖国和平统一。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希望全国各族人民，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积极投身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振兴中华和促进祖国统一的伟大事业。

(69)国家和社会的稳定，是顺利实施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必要前提和基本保证。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一切热爱祖国、希望国家繁荣富强的人们，都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珍惜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的安定。

(70)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成功的保证，也是我国整个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程序和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领导体制，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一步改革行政管理体制，理顺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

关系；继续改革干部人事制度。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继续加强廉政建设，纠正不正之风，精简机构，减少层次，裁减冗员，转变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特别要长期不懈地同各种腐败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

(71)加强人民武装力量的建设。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和公安干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人民武装力量必须继续加强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提高政治素质和军事素质，增强战斗力。切实加强民兵和预备役部队的建设。大力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坚决捍卫国家的神圣主权和领土完整，坚决维护社会安定和保护人民利益，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72)加强和改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核心力量。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顺利实现，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都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继承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继续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大力加强党的干部队伍建设，选拔和培养优秀的接班人，保证党的各级组织的领导权掌握在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切实加强和改进基层组织的建设。全党同志都要本着实事

求是的原则，站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前列，开拓前进。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号召：全体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广大干部和人民武装力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爱国人士，一切热爱祖国的人们，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万众一心，埋头苦干，为胜利完成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而努力奋斗，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勤劳的双手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

中国共产党 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 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
全体会议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于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会议的中央委员一百七十一人，候补中央委员一百零七人。列席这次会议的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一百六十一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六十七人，有关方面负责同志七十八人。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建议》提出了今后十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任务和方针政策，全文共分七部分：一、主要奋斗目标和基本指导方针；二、经济发展的产业重点和地区布局；三、发展科技教育文化事业的任务和政策；四、改善人民生活和健全社会保障；五、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任务和措施；六、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七、全党全国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而奋斗。

全会高度评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充分肯定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显著成绩。十多年来，我们坚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特别是改革开放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从农村到城市，从沿海到内地，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生机蓬勃。现代化建设的第一步战略目标已经实现，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乡人民生活明显改善。社会主义制度在改革中逐步完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巩固和发展。所有这些成就，为我国九十年代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增强了我们克服困难、继续前进的信心和力量。

全会指出，从一九九一年到二〇〇〇年，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是非常关键的时期。这是当前的国内和国际形势所决定的。我们能不能在九十年代巩固和发展八十年代取得的成就，大力促进经济振兴和社会进步，直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兴衰成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我们要抓住历史机遇，迎接挑战，努力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把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其基本要求：一是在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和优化经济结构的基础上，使国民生产总值按不变价格计算到本世纪末比一九八〇年翻两番；二是人民生活从温饱达到小康，生活资料更加充裕，居住条件明显改善，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健康水平继续提高，社会服务设施不断完善；三是发展教育事业，推动科技进步，改善经济管理，调整经济结构，加强重点

建设，为下个世纪初叶我国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奠定物质技术基础；四是初步建立适应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五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达到新的水平，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一步健全。

全会提出，今后十年和“八五”时期经济建设的重点是：加强农业；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改组改造加工工业；加强教育和科技事业。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原则，进一步改善我国的地区经济布局。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要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

全会认为，制定与实施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必须遵循正确的指导方针，最重要的是：

——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根本保证。在邓小平同志倡导下，我们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经过十二大和十三大，根据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在深刻总结历史经验和当前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出了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形成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以及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实践证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是符合中国实际的强国富民之路。九十年代，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并善于在实践中探索和总结，就一定能经受住

各种风浪的考验,创造更加辉煌的业绩,进一步显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生命力。

——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目的是为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要在总结八十年代改革开放经验的基础上,依据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使改革不断深化,开放进一步扩大。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适应现阶段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必须作为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并不断加以完善。在此基础上,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和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继续增强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已经颁布的搞活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必须认真贯彻落实。要围绕建立新的经济体制的目标,协调配套地搞好企业、流通、价格、财政、税收、金融、计划、投资和劳动工资等方面的体制改革,并加强宏观调控体系的建设。要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发挥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要保持对外开放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好,巩固和发展现有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带。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这条方针是我国四十一年来经济建设正反

两方面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客观经济规律的正确反映，全党同志要时刻牢记。我国人口多，需求大，解决各种经济社会矛盾，必须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要坚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在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安排上认真执行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确定和安排国民经济中的重大比例关系，防止和克服急于求成的倾向，努力避免经济生活中再次发生大的波折。要毫不动摇地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

——坚定不移地执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经济建设的立足点必须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础上。要把利用国外的资金、技术，同发展我国经济、增强自力更生能力结合起来。中国实现现代化，达到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富裕，需要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奋斗。必须长期坚持勤俭建国的方针，全面厉行节约，努力克服各个领域严重存在的铺张浪费现象，勤俭办一切事业。

——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的国内改革、建设任务，更应在加强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要坚持不懈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斗争；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进行

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振奋民族精神；进一步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丰富和活跃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中央和地方都要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增加必要的投入。

全会指出，九十年代将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实现香港、澳门回归祖国，积极发展海峡两岸的交往，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要积极投身于振兴中华和促进祖国统一的伟大事业。

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对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处理国家之间的关系，扩大与世界各国的友好往来和真诚合作，为建立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促进人类进步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全会强调，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顺利实施，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必须下大力量搞好党的自身建设，提高党员的素质。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认真执行十三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继承和发扬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全会强调指出，制定和实施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

段。面对风云变幻、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关键是把我们国内的事情办好。一九九一年是“八五”计划的头一年，也是继续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一年，我们要集中精力抓好经济工作，解决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特别是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和保持农业稳步发展的问题。要把全部经济工作切实转到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力争工业生产的质量、品种、效益有一个明显进步。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维护各民族的大团结。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廉洁奉公、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以建设和改革的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七十周年。

全会由中共中央政治局主持。江泽民同志作了重要讲话，李鹏同志就《建议》草案作了说明。

这次全会是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召开的。《建议》草案在形成过程中，曾广泛征求了党内同志和党外人士的意见，集中了各方面的智慧。全会之后，国务院将据此制定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纲要草案，提请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全会号召，全体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广大干部和人民武装力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万众一心，埋头苦干，为胜利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宏伟任务而努力奋斗！

在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 闭幕时的讲话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江 泽 民

同志们：

这次全会开得很成功。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同意李鹏同志对《建议》草案的说明。这个《建议》是经过长期酝酿，反复研究，逐步形成的。在酝酿过程中，无论是党内还是党外，参加讨论的同志都以对国家、民族和人民负责的精神，提出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在这次全会上，同志们又提出很多好意见。全会通过的《建议》，可以说，将各方面的意见，都认真考虑到了，并尽可能地吸收了。它是充分发扬民主的产物，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这次全会再次表明，大家对当前经济政治形势的认识是一致的，对克服暂时困难、实现今后十年和“八五”时期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任务充满信心，显示了我们党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信念和力量。

我讲三个问题。

第一，对这次会议的估价。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是开创未来十年的重要会议，是动员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奋斗的重要会议。

八十年代，在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们党制定和贯彻执行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一系列重要方针、政策，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局面，实现了第一步战略目标，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今后十年取得新的更大胜利奠定了坚实基础。尽管国际风云变幻，尽管我们在前进的道路上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但是我们党、国家和人民经受住了考验，我们胜利地走过来了。

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从政治、经济、思想和党的建设方面，总结过去工作的经验，坚持正确的，纠正失误的，不足的加把劲，及时地研究和解决了一些紧迫问题。我们党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渡过了一个比较艰难的时期。我们顶住风浪，保持了国家和社会的稳定。我们取得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明显成效，国民经济正在稳定地向好的方向发展。我们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发展对外关系上取得重要胜利。所有这些，都为我们继续前进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这次全会通过的《建议》，在充分肯定十多年来的成就，科学总结十多年来的经验，正确分析国际国内形势的基础上，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确定

了今后十年和“八五”期间的奋斗目标、基本指导方针，确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政策，确定了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部署、措施。它是我们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行动纲领，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我们在实现第一步战略目标的基础上，胜利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这关系到我们国家的长治久安，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振兴，关系到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在国际敌对势力加紧对社会主义国家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情况下，我们党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继续满怀信心地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力争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综合国力大大增强，意义极为深远。这将为我国在下个世纪中叶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奠定基础，进一步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社会主义的吸引力。在中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是我们党肩负的历史使命，是我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所在，也是我们党、我国人民对世界社会主义事业和人类进步事业的重大贡献。

第二，就大家讨论中比较集中的几个问题讲点意见。

（一）继续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前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包括党的十二大、十三大，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十多年来我国各方面发生的巨大变化，取得的巨大成就，充分证明我们的路走对了。今后十年，我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我们的各项事业，都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沿着这条道路前进，使这条道路越走越宽广。

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是一件具有根本意义而又很不容易的事情。社会主义在中国所以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强大的凝聚力，就在于这种结合；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只有在这种结合的过程中才能形成、丰富和发展。

这次会议通过的《建议》，围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问题，阐述了十二条原则。这些原则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特别是最近十多年来丰富经验的概括。实践证明，这些原则是完全正确的。现在的主要任务，是把这些原则具体化、制度化，使它们为广大干部和群众所理解，所掌握，使它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得到新的发展。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篇大文章。邓小平同志已经为它确定了基本思路和基本原则。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重大发展。我们希望，全党同志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都要把心思用在这里，经过实践，集思广益，继续把这篇大文章作好。

（二）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和扩大开放。

全面落实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各项方针政策，关键在于继续坚定不移地实行改革开放。实行

改革开放，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建设理论和实践上的一个重要创造。通过改革开放，纠正过去在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其他领域的管理体制中存在的弊端，调动中央、地方、企业和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同国际社会的经济技术合作和文化交流，增强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活力。这次会议通过的《建议》，贯穿着改革开放的精神，再次强调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根本政策。这一点至关重要。

我们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目的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推动社会的全面进步。改革既要克服过去体制中存在的弊端，又要继承和发扬我们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好传统，并且适应新的历史条件不断地有所创造。如果不坚决改变那些不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制度和办法，革除过去体制中的弊端，我们的事业就无法前进。

要通过改革正确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比如中央和地方，沿海和内地，城市和农村，大中型国营企业和其他企业，以及全局和局部，长远和眼前，国家、集体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利益关系。改革一定会涉及这些利益关系。基本的原则应该是，从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出发，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发挥社会主义制度能够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激发各方面创造精神的优越性，能够集中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办一些大事情的优越性。这就是说，既要照顾各个方面的利益，又要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眼前利

益服从长远利益。

要正确认识和处理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关系。中央一再强调，治理整顿不仅为深化改革和保证改革健康发展创造条件，而且治理整顿本身也需要贯彻改革的精神和在深化改革中进行，二者是统一的、相辅相成的。在治理整顿中已经和正在采取的深化改革的措施，要抓紧落实。

在改革中，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扎扎实实地工作。

要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与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要进一步办好已有的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要办好上海浦东新区，充分发挥上海和长江沿岸腹地经济资源和科学技术的优势。同时，还要考虑有重点地选择一些边境城市，作为对外开放的窗口，促进边境贸易的发展。要以对外开放地区为依托，发展外向型经济，外引内联，带动内地经济、管理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在对外开放中，要努力学习和吸收外国包括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技术、科学管理经验和进步文化成果，同时坚决抵制资本主义制度那些消极腐朽东西的侵蚀。

（三）关于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问题。

《建议》提出，要在今后十年中初步建立适应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并且提出了需要把握的若干要点。这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要继续

探索和积累经验,在理顺各种复杂经济关系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切实可行的法规、制度和办法。

(四)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企业活力的问题。

我们必须下大力气搞好大中型国营企业,充分发挥它们的主导作用和骨干作用。大中型国营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脊梁。它们的状况如何,不仅关系到目前我们能否克服财政的困难,关系到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而且关系到社会的安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现在财政困难,问题主要在大中型国营企业效益低。这里有许多复杂的因素,必须从改善外部条件和内部管理两个方面来解决。普遍提高大中型国营企业的效益,增强它们的发展后劲,应该作为搞好国民经济的关键环节来抓。从明年起,国务院要专门研究和部署解决这个问题,各地方、各部门也要集中精力解决这个问题。除了改善宏观管理,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外,还可以多利用一些外资搞技术改造,这个问题我们大家都已经看准了,就应该坚决把它解决好。

(五)关于共同富裕的问题。

我们既要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又要提倡先富起来的帮助还没有富起来的,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少数人富起来,大部分人穷,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制度最大的优越性就在共同富裕,防止两极分化。社会主义的本质也主要体现在这里。经济发达的省、市和地

区要继续发挥自己的优势,发展本省、本市和本地区的经济。经济不发达的省、自治区和地区,也要根据各自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创造条件发展经济。经济发达的省、市和地区要通过横向联合、技术转让等经济办法,来帮助经济不发达的省、自治区和地区。这要作为一个重要问题来研究,并逐步形成具体的措施、办法。

(六)关于“两个文明”一起抓的问题。

我们在加强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能一手硬、一手软。要继续贯彻中央关于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斗争的方针。

越是改革开放,越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越要抓紧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越要提高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越要强调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思想政治工作加强了,人的思想素质、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提高了,改革开放就可以搞得更好、更有成效。

(七)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问题。

马克思说过,阶级斗争不是他的发现,他的新贡献是无产阶级专政。历史经验表明,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只有实行和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才能维护本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政治统治,维护自己的主人翁地位和各项权益。在我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就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我们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在四项基本原则中,人民民主专政和其他三项一样重要。

在人民内部实行广泛的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两者是统一的。要继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要继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惩处违法犯罪分子，保持社会的安定和良好秩序。

(八)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外工作的问题。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离不开我们所处的国际环境。我们要研究中国，还要研究世界，研究国际政治和国际经济。我们的领导干部要时刻注意国际形势的变化，在国际交往中保持清醒的头脑，善于应付各种复杂的局面和处理各种复杂的问题。我们最根本的任务是把国内的工作做好，特别是集中力量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现在旧的世界格局已经打破，新的世界格局尚未形成。世界更加动荡，也使世界人民更加觉醒。我们是一个社会主义大国，在新的世界格局的形成过程中也应该有所作为，在一些国际问题上要采取积极的做法。我们要继续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进一步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特别是发展同周边国家的关系，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要扩大同世界各国的双边、多边经济技术合作，为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做出自己的贡献，为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建立国际政治新秩序做出自己的贡献。总之，要通过我们的工作，进一步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

第三，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全会闭幕以后，各地区、各部门的同志回去，首先要
把全会通过的文件传达好，认真组织学习，用全会精神
进一步统一大家的思想，做好工作。

为了落实全会精神，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对一些涉及
全局的重大问题，一个一个把情况摸透，把各方面的好意
见集中起来，抓住不放，一直抓到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全党同志必须明确，党的团结，特别是各级领导核心
的团结，是压倒一切的重要问题，是社会安定、事业发展的
决定性环节。只要党的各级领导核心是团结的，全党
是团结的，我们就能把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
来，我们的国家就稳如泰山，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就无往
而不胜。

同志们，我们的任务很繁重，肩负的责任很重大。我
们必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振
奋精神，同心同德，兢兢业业，埋头苦干，为实现我国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奋斗！